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成果

Chutu Wenxian Yanjiu

第十五輯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編

中西書局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文物考古

ISBN 978-7-5475-1090-2

9 787547 510902 >

定價：108.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第十五輯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五輯/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
—上海: 中西書局,2016.7
ISBN 978-7-5475-1090-2

Ⅰ. ①出… Ⅱ. ①中…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
—中國 Ⅳ.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118419號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五輯)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肖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9.75
插 頁 12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090-2/K·207
定 價 108.00元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五輯）編委會

主　任：劉曙光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　冰　李均明　李家浩　李學勤　胡平生　侯衛東　馬清林
陳　偉　許　言　楊小亮　裘錫圭　鄧文寬　劉紹剛　劉曙光

主　編：劉紹剛

副主編：楊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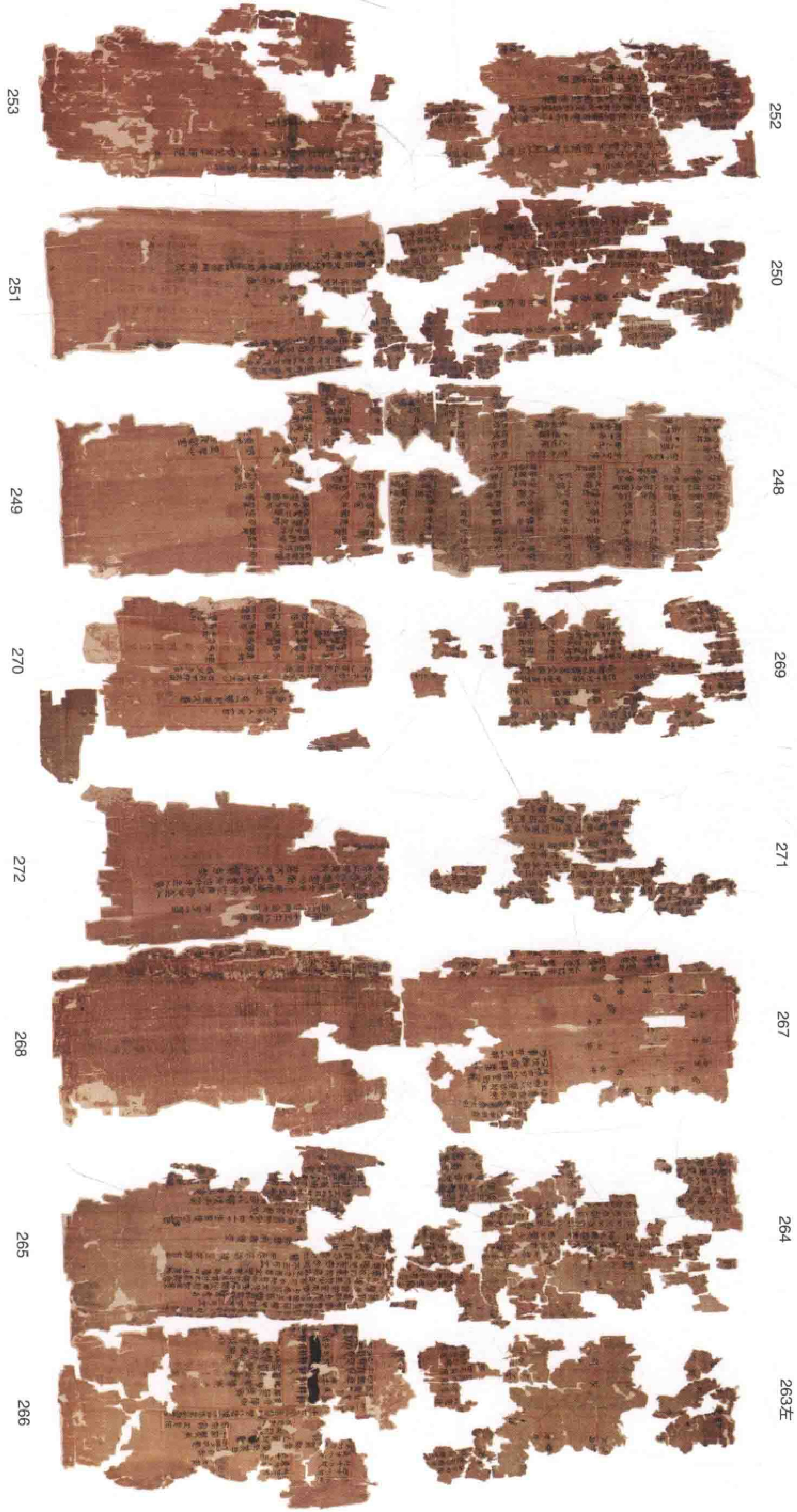

圖版壹 《陰陽五行》甲篇全圖（右半）示意

圖版貳 《陰陽五行》甲篇全圖（左半）示意

263右　263左（水平翻轉）　252　242（水平翻轉）

1

245　243　253　251　26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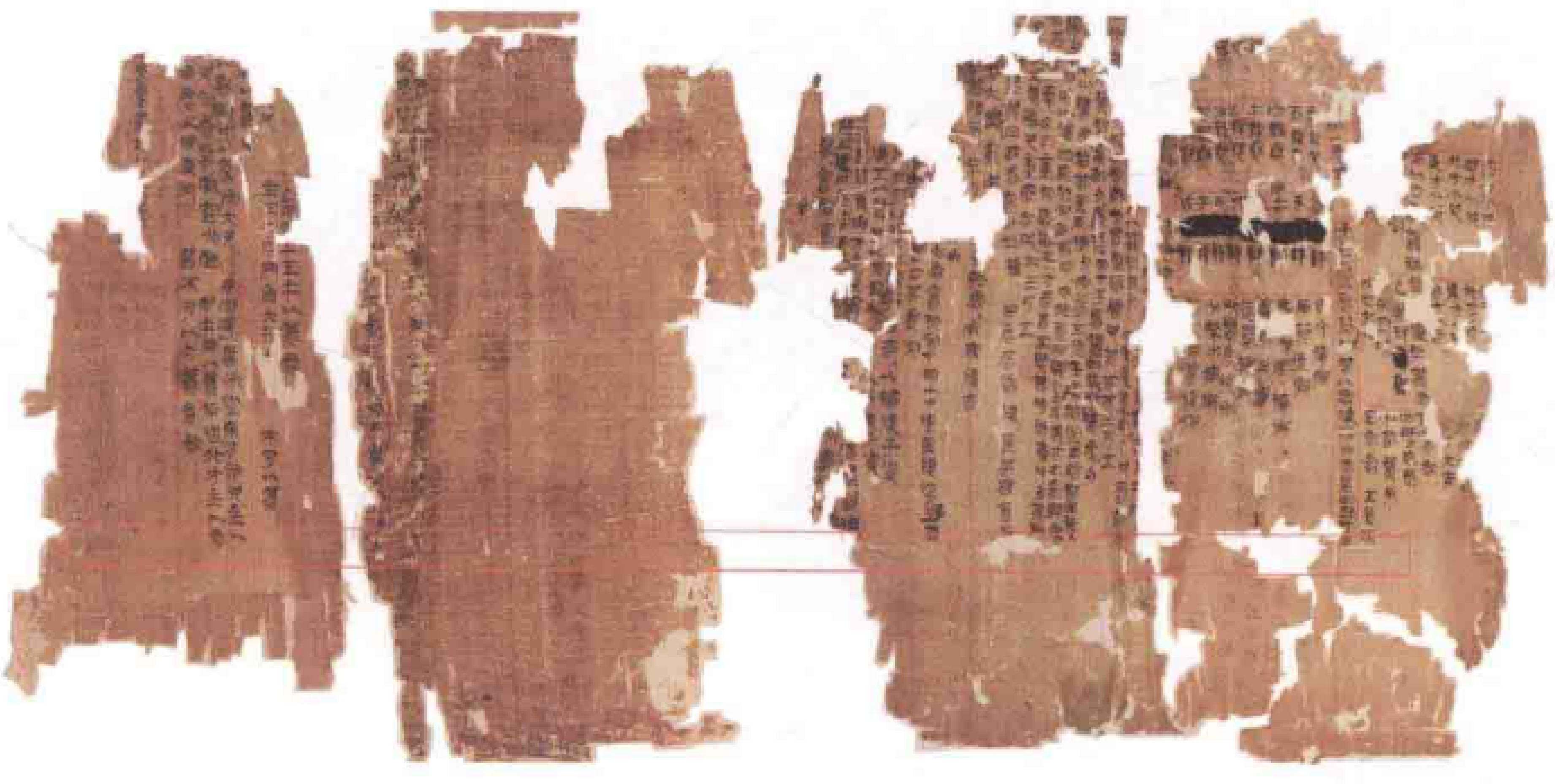

272　268　265　266

3

圖版叁　反印文、滲印文等示意

263右—260（IV組）

261—262（I組）

264—265（I組）

263左—265（IV組）

圖版肆 D組帛片復原圖

1798

1799

1801A

1801B

1804

1805

1800

圖版伍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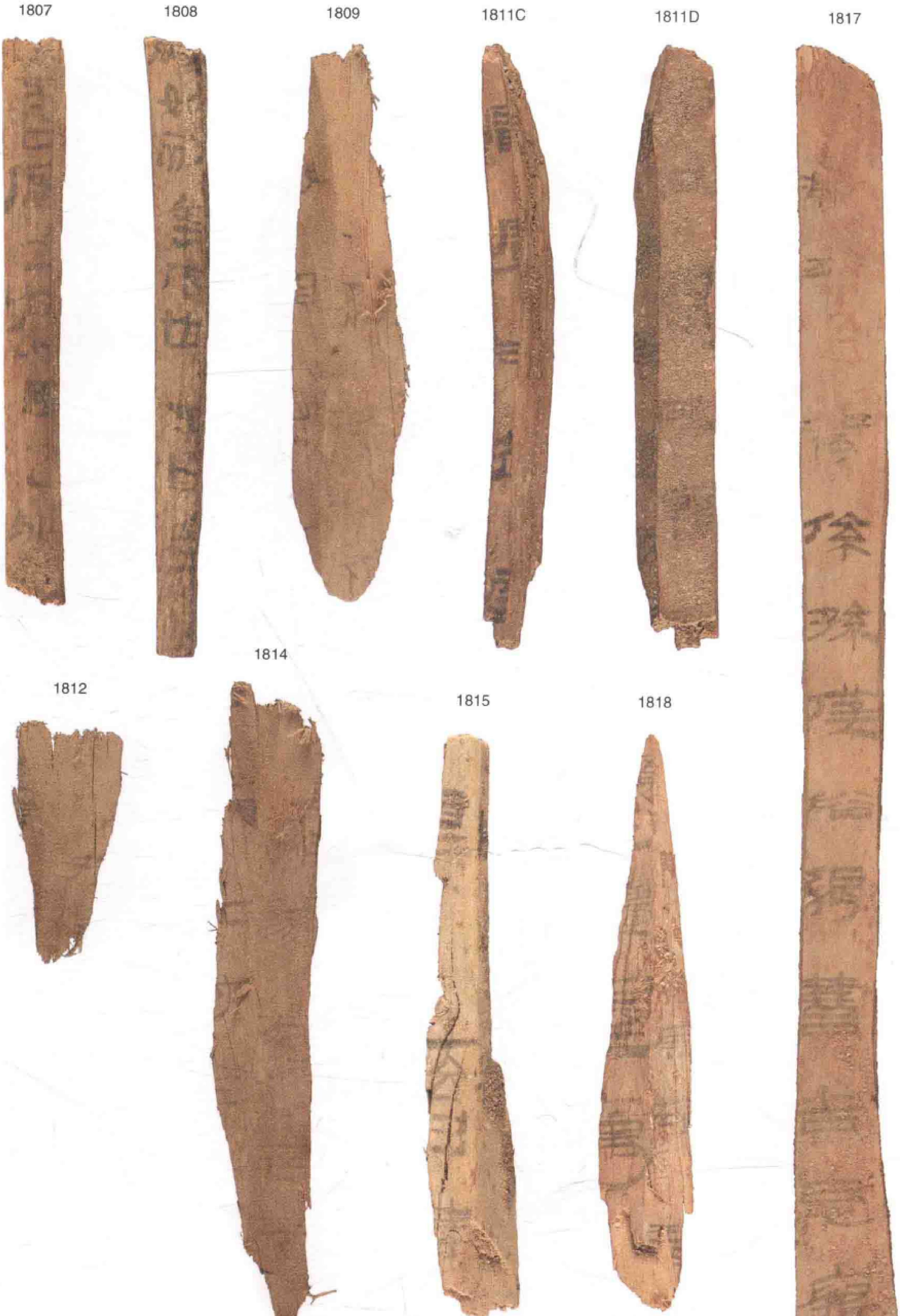

圖版陸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二）

1819 1820 1821 1822A 1822B

圖版柒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三）

1823 1824 1825 1826 1827

圖版捌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四）

1828

1829

1830

1831

1832

圖版玖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五）

1833

1834

1835

1836

1837

1838

1839

1840

1841

1842

圖版拾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六）

1843

1844

1845

1846

1847

1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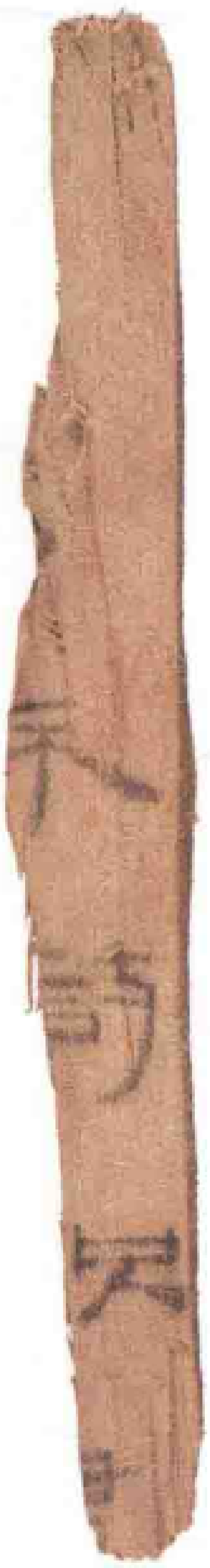

1849

圖版拾壹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七）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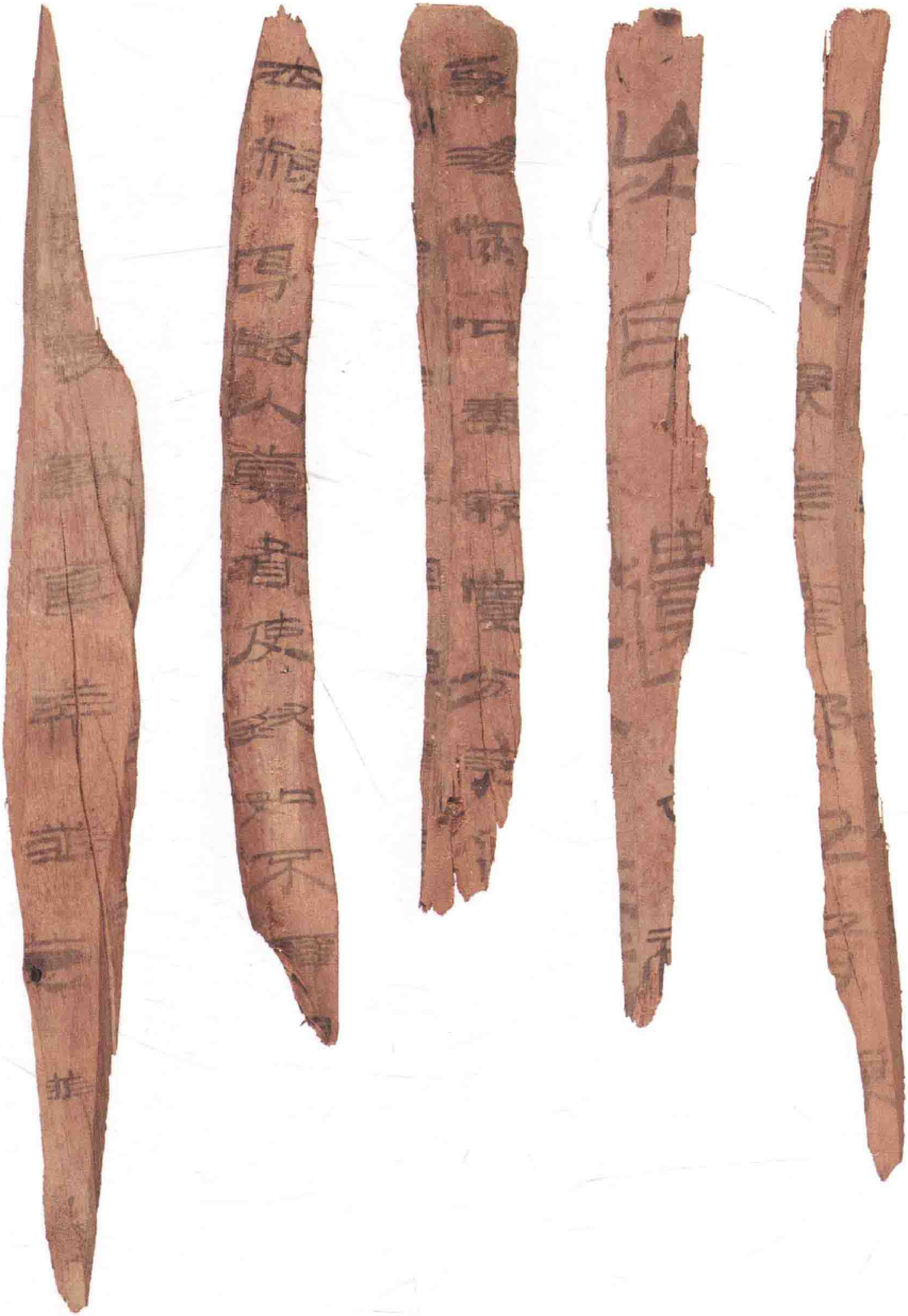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八）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圖版拾叁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九）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圖版拾肆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十）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圖版拾伍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十一）

1880

1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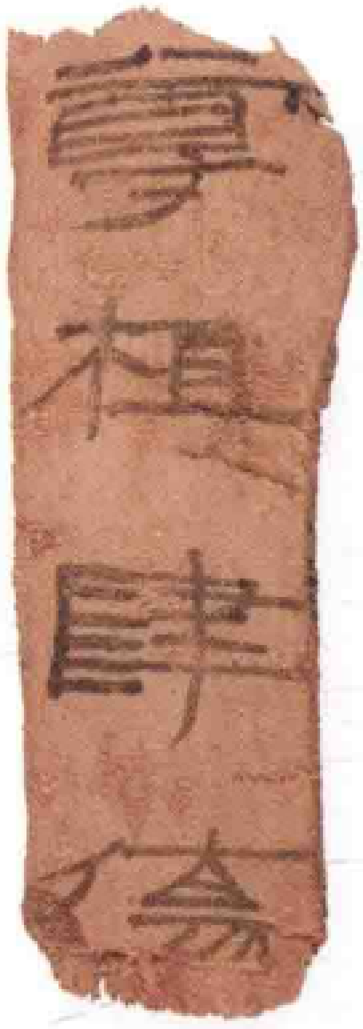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A

1886B

1887

1888

圖版拾陸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十二）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圖版拾柒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十三）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圖版拾捌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十四）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A

1919B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圖版拾玖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補遺圖版（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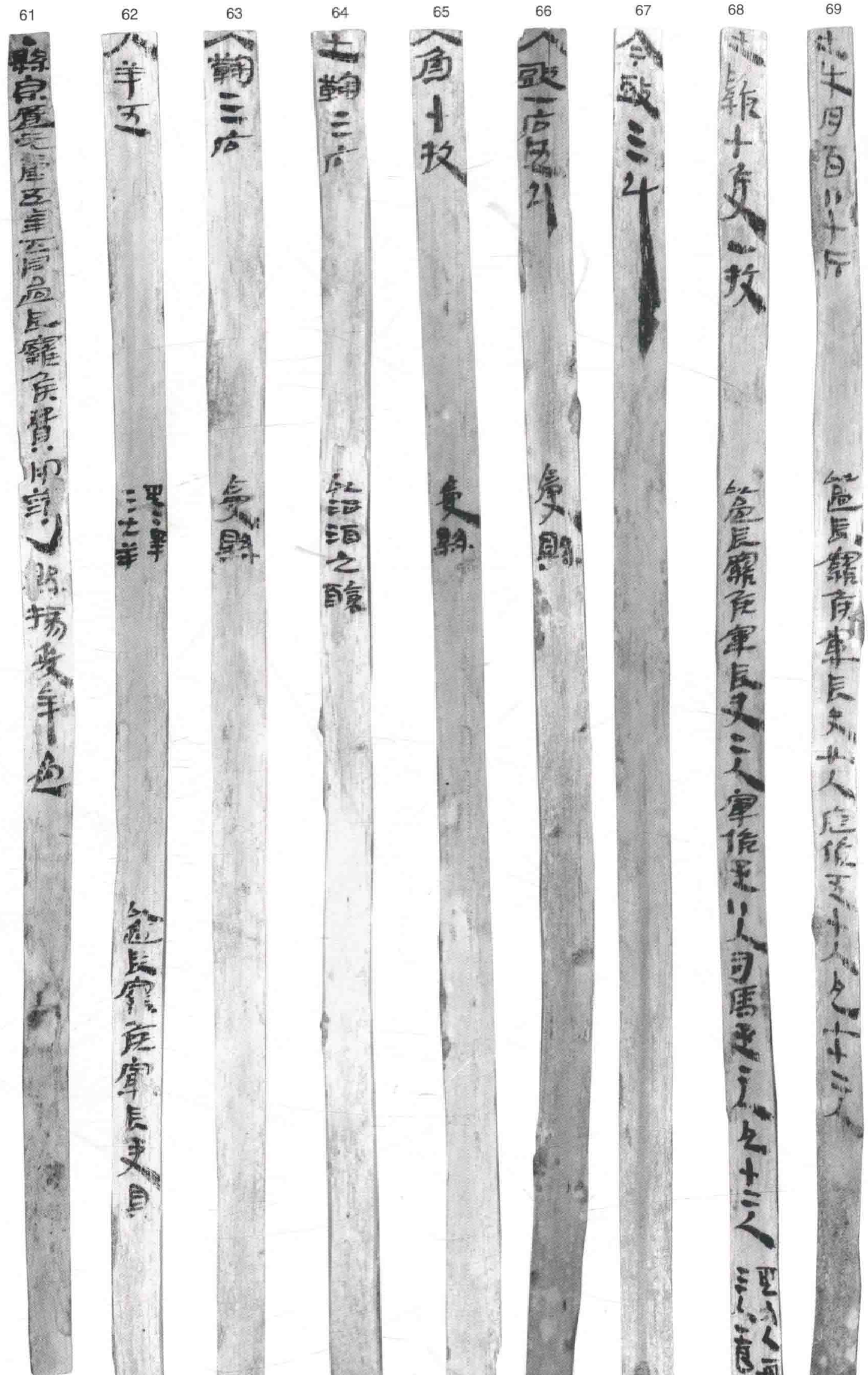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　Ⅰ 90DXT0112③：61–69

圖版貳拾壹　I 90DXT0112③：70–78

II 90DXT0114③: 522

V 92DXT1412③: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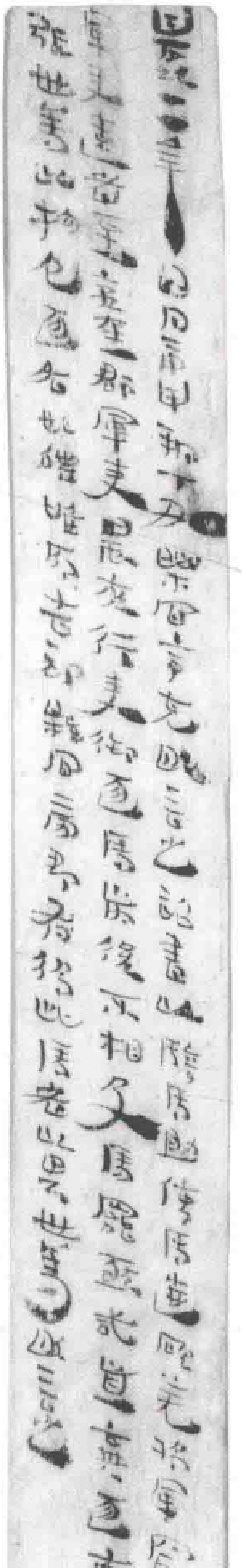

V 92DXT1311④: 82

II 90DXT0115③: 96

V 92DXT1311③: 315

II 90DXT0113④: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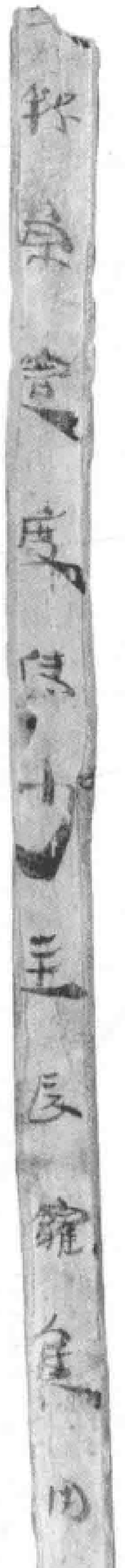

II 90DXT0214②: 298

V 92DXT1812③: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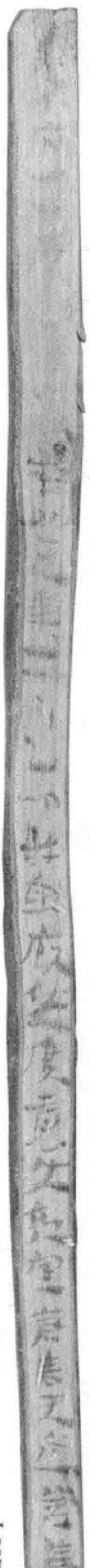

I 90DXT0209⑤: 17

目　　録

賓組三類胛骨鑽鑿與兆序排列的初步整理與研究…………　趙　鵬　1

“或”字補説　……………………………………………　謝明文　14

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鹿”和“莧”　……………………　單育辰　34

曾侯與編鐘釋讀訂補……………………………………　王恩田　48

楚墓出土瑟座用途與名稱重探…………………………　范常喜　56

《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札記三則　………………　陳美蘭　73

讀清華簡《筮法》札記　…………………………………　李　鋭　89

學字小記二札……………………………………………　楊蒙生　93

湖北荊州望山橋一號楚墓竹簡“中廄尹”及戰國秦漢時的

“中廄”　…………………………………………………　蔣魯敬　99

秦簡貲罰再探……………………………………………　李均明　104

里耶秦簡牘釋讀札記(五則)　…………………………　何有祖　113

也談“隸首”爲“九九乘法表”專名　…………………　程少軒　119

秦代縣級檔案文書的處理周期——以遷陵縣爲中心………　沈　剛　127

秦漢簡《關市律》、《金布律》解讀之若干問題辨析…………　李　力　145

秦漢簡牘中的《田律》及其立法宗旨　……………　朱德貴　劉威威　180

秦漢簡牘中兩則簡文的讀法……………………………　鄔文玲　217

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整體結構的復原
…………………………………［日］名和敏光　［日］廣瀨薰雄　228
讀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天文氣象雜占》瑣記
……………………………………………………………… 鄔可晶　259
讀北大漢簡《蒼頡篇》札記 ……………………………… 胡平生　280
讀北大漢簡《蒼頡》、《節》、《雨書》等篇叢札 ……………… 張傳官　298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所記劉長遭收押案件的重新探究
——以《二年律令》與《史記》文本對讀 ……… 周美華　周敏華　309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補遺釋文
……………………………［英］汪　濤　胡平生　［英］吴芳思　320
懸泉漢簡拾遺(七) ………………………… 初　昉　世　賓　330
懸泉漢簡中的烏孫資料考證……………………………… 張德芳　358
居延新簡所見"反笱"略考 ……………………………… 肖從禮　369
《肩水金關漢簡(叁)》釋文商訂(之一) ………………… 何茂活　373
《肩水金關漢簡(貳)》綴合五則 ………………………… 伊　强　382
漢代名物選釋七則……………………………………… 羅小華　388
西漢時期與"前"字同步變化的幾個字 ……………［日］荒金治　394
從新出土漢簡看西漢隸書成熟及東漢新體發展………… 王曉光　411
出土資料所見孫吴對建業的經營……………………… 戴衛紅　423
走馬樓吴簡所見"漢昌"、"吴昌"考 ……………………… 莊小霞　437
吴簡中所見孫儀之職事………………………………… 凌文超　443
國家圖書館藏四件敦煌變文抄本研讀記………………… 陳麗萍　450

《出土文獻研究》稿約

《出土文獻研究》創刊於 1985 年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時期，是國內第一種以出土文獻爲主要研究對象的專業集刊。近年來逐漸以古文字、簡帛研究爲重點。現由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主編，誠邀海内外學者不吝賜稿。

本刊以繁體中文出版，來稿請以繁體字排出，尾注形式，篇幅以 1 萬字左右爲宜，一般不超過 2 萬字。文後請附作者單位、通訊地址、郵編、電話及電子郵件等信息。電子版請提供 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如使用特殊字體，請另附字體文件。圖版精度不低於 300 dpi。已公開發表（包括網絡發表）的稿件，請勿投稿。本刊采用專家匿名評審制度，收稿後兩月内若無稿件刊用信息，請作者自行處理。

紙質版和電子版請分别寄至：
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東路高原街 2 號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出土文獻研究》編輯部
郵編：100029
郵箱：ctwxyj@ yeah. net

《出土文獻研究》編輯部

賓組三類胛骨鑽鑿與兆序排列的初步整理與研究

趙　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殷墟甲骨自發現以來，多注重語言文字及歷史等方面的研究，甲骨上文字以外透露出的占卜意識等方面的信息還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視。這一點最直接的體現就是以往的甲骨著録書基本都疏於對甲骨反面信息的著録。實際上甲骨上的鑽鑿、兆序與卜辭是密切相關的。[①]這些信息對於瞭解殷商時期人們對於占卜的認識、占卜的實踐、占卜的演進等都具有積極的意義，同時也影響着、限定着卜辭在甲骨上的布局、占卜刻寫順序以及行款格式。本文對賓組三類胛骨上的鑽鑿布局與兆序排列做了初步的整理研究，以期明瞭這一時期的占卜活動在胛骨上的演進形態以及對於卜辭諸多方面的影響。

賓組三類胛骨目前尚未見較爲完整者，其整體的鑽鑿布局模式只能從局部的情況來探討。目前可以看到的材料，主要是骨首、骨頸部位、骨條部位和骨扇部位的情況。對於該類胛骨的鑽鑿、兆序及卜辭等，只能説有某種布局情況出現，不可以此單一化或絶對化。另外，由於以往甲骨著録書基本不著録甲骨反面，能够參考的可視材料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大多數都只能憑藉正面呈現的卜兆去推測，這就使得反面鑽鑿未被灼燒使用的情況得不到確證。

一、賓組三類鑽鑿布局情況的考察

（一）骨首、骨頸部位

從現有材料來看，賓組三類胛骨骨首、骨頸部位的鑽鑿布局以兩列爲

主,有的排列比較整齊,有的則稍顯隨意。

1. 兩列鑽鑿,布局較爲整齊。

> ☐。一月。
> 貞:弓商殺由,戠[②]。三　　　　《歷》1088[賓三]

這版胛骨骨臼在右側。反面骨首、骨頸部位有兩列鑽鑿,從反面照片來看,均被灼燒過。正面可見一條殘辭,一條完整卜辭並一個兆序辭。臼邊下部卜辭兆序爲"三",其餘因胛骨殘缺,不好判斷其鑽鑿、卜辭與卜兆、兆序之間的關係。

2. 近乎兩列鑽鑿,一列整齊,一側零散分布。

> 癸[未卜],古,[貞]:旬[亡]囚(憂)[③]。八月。
> 癸巳卜,古,貞:旬亡囚(憂)。八月。
> 癸卯卜,古,貞:旬亡囚(憂)。八月。
> 癸丑卜,古,貞:旬亡囚(憂)。九月。
> 癸酉卜,古,貞:旬亡囚(憂)。九月。
> 癸未卜,古,貞:旬亡囚(憂)。九月。
> 癸巳卜,古,貞:旬亡囚(憂)。十月。二
> 癸卯卜,古,貞旬亡囚(憂)。十月。二
> 癸丑卜,古,貞旬亡囚(憂)。十月。二
> 癸[亥卜,古,貞旬亡囚(憂)。十一月]。二
> 癸酉卜,古,貞旬亡囚(憂)。十一月。二
>
> 《合補》4925[賓三]

這版胛骨骨臼在左側。反面沿對邊有一列自上而下的鑽鑿,其右側不規則地散布着三個鑽鑿,可見鑽鑿都被灼燒過。正面是前後四個月的卜旬之辭。占卜刻寫順序,先對邊自下而上,再臼邊。近骨臼處一個鑽鑿被灼燒,但從照片來看,正面未呈現卜兆,附近似乎也無卜辭。整版一辭一兆,兆序同爲"二",當爲卜旬之辭的成套胛骨之"二"。[④]對邊與臼邊卜辭的刻寫行款皆爲從左向右向對邊[⑤]豎行。卜辭按月份以及干支排列順序應該是:八月癸巳——八月癸卯——八月癸丑——九月癸酉——九月癸未——十月癸巳——十月癸卯——十月癸丑——[十一月癸亥]——十

一月癸酉。

3. 兩列鑽鑿,沿臼邊和對邊各有一列鑽鑿,頸扇交界中部有鑽鑿分布。

丁卯。三
癸未。三
丁亥。三
癸巳。三
貞:五宰。二月。三　二告
一
三　《合》11311[賓三]

這版胛骨臼角在右側,從正面卜兆及兆序辭判斷,反面可能有兩列沿對邊和臼邊的鑽鑿。頸扇交界處中部施有一個鑽鑿。可能爲成套胛骨之"三",但整版兆序並不完全相同,而且具體占卜刻寫順序因殘缺不好確定。

(二) 骨條部位

賓組三類胛骨一般對邊可能普遍有一列數目較多的鑽鑿,臼邊因目前材料缺乏不宜判斷,但可能存在有少數三、四個左右鑽鑿的情況。

癸酉卜,穷,貞:旬亡囚(憂)。四月。
癸未卜,穷,貞:旬亡囚(憂)。五月。
癸巳卜,穷,貞:旬亡囚(憂)。五月。二
癸卯卜,穷,貞:旬亡囚(憂)。五月。　《旅》720[賓三]

從現存部分的鑽鑿判斷,這版胛骨骨臼在左。本部分爲對邊骨條。卜辭占卜刻寫順序自下而上,卜辭刻寫行款從左向右向對邊豎行,當爲卜旬之辭的成套胛骨之二。

癸亥气☐。(骨面刻辭)
癸酉卜,穷,貞:旬亡囚(憂)。十一月。一
癸未卜,穷,貞:旬亡囚(憂)。十一月。一
癸巳卜,穷,貞:旬亡囚(憂)。十一月。一

癸卯卜,㝉,貞:旬亡𡆥(憂)。十二月。一
癸丑卜,㝉,貞:旬亡𡆥(憂)。十二月。一
癸亥卜,㝉,貞:旬亡𡆥(憂)。一
癸巳卜,㝉,貞:旬亡𡆥(憂)。一
[癸]□[卜,㝉,貞:旬]亡𡆥(憂)。[一]

《合》16755[賓三]

這版胛骨骨臼在右側。現存部分爲頸扇交界處以下。對邊有數目較多的一列鑽鑿,臼邊有一列至頸扇交界處的鑽鑿。反面骨扇部位有一條向下直行的記事刻辭,記録該版胛骨的來源。正面對邊部位卜辭占卜刻寫順序爲自下而上。整版一辭一序,兆序相同皆爲"一",是成套胛骨之"一"。

(三)骨扇部位

賓組三類胛骨骨扇部位的遺存比較少,存在數條完整卜辭直行向下的刻寫行款。因爲骨首、骨頸與骨條部位的缺失,不好判斷這個部位的卜辭與骨首、骨頸及骨條部位卜辭的關係,可能不能排除有"干支"辭標示卜兆所屬,而完整卜辭刻寫在扇部的情況。

□□[卜],古,貞:來乙亥麇其戠,王若。九月。
□□[卜,古],貞:大示十牛。九月。
□□卜,古,貞:大示三宰。九月。
丁酉卜,古,貞:大示五牛。九月。
癸亥卜,古,貞:桒年自上甲至于多毓(戚)。九月。
甲子卜,古,貞:桒年自上甲。九月。
己巳卜,古,貞:其[桒]年于上甲[6],㸓。九月。

《合》10111[賓三]

這版胛骨骨臼在右側,對邊有一列數目較多的鑽鑿,臼邊現存部分無鑽鑿,可能有少數幾個鑽鑿,排列到頸扇交界部位爲止。扇部卜辭大概分三組:一組是左邊一條卜辭占卜皐其𩞁;一組是其右邊三條卜辭,可能是相鄰幾日選貞祭祀大示的祭牲及數目;一組是最右側三條卜辭,是相鄰幾日占卜禱年的對象及祭法。

賓組三類胛骨反面,骨首、骨頸部位一般有兩列鑽鑿,其中對邊一列

數目較多可以延續到胛骨下部,排列較爲密集、緊凑、規整。臼邊有少數幾個鑽鑿一列到頸扇交界處的情况,排列也不一定緊凑、規整。有時頸扇交界中部會有少數幾個鑽鑿。骨扇部位通常不施鑽鑿。

反面這種鑽鑿格局基本决定了正面的卜辭分布格局:最上一個鑽鑿,骨首通常有一條卜辭,向骨臼方向豎行;骨首、骨頸部位兩列鑽鑿,骨首通常有兩條卜辭或無辭,近骨臼處卜辭往往在先,在左左行,在右右行。臼邊和對邊的卜辭刻寫行款一般是向對邊方向豎行。骨扇部位有並排的數條直行向下的卜辭。

二、賓組三類兆序排列情況的考察

(一)一辭一兆,可見兆序基本相同

骨首、骨頸處兆序相同,或骨條處兆序相同。由於缺乏整版材料還不好説是否整版兆序都相同。

貞:于來乙酉酒。六月。
貞:惠翌乙亥酒。六月。
視[⑦]𡧊侯。六月。
貞:于來乙酉酒。六月。二
貞:惠翌丁亥酒。二
丁酉卜,古,貞:令菁視𡧊侯。六月。
□□[卜],㱿,[貞]:▨乞多▨牛。六月。

《合補》496[賓三]

上面這版胛骨臼角在右。從正面卜辭判斷,骨首、骨頸部可能有兩列鑽鑿,一列沿對邊數目較多,一列在臼邊。正面骨首處基本空出,可見兆序皆爲“二”,對邊與臼邊骨條上卜辭的刻寫行款爲從右向左向對邊豎行。對邊骨條處卜辭占卜來乙酉酒、翌乙亥酒及丁酉令菁視𡧊侯,三辭往復。因卜辭殘缺,干支亦不明,不宜判斷整版的占卜刻寫順序。

癸卯卜,事,貞:來辛寿于河母王。十月。一
貞:▨㞢▨。一
辛▨。一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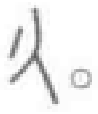。一
貞：弓呼歸，五月。一
癸亥卜，充，貞：虫于示壬，𡧊。一

《合》1251［賓組事何類］

這版胛骨臼角在左，從正面卜兆推測，反面可能上部一個鑽鑿，下面沿對邊和臼邊有兩列鑽鑿，頸扇交界中部有一個鑽鑿。現有卜辭主要布局在骨首中部及對邊、臼邊的骨條處。骨首處一條卜辭刻寫行款從右向左向骨臼方向豎行。[8]兩側骨條處卜辭刻寫行款都是從左向右向對邊豎行。整版一辭一序，可見兆序相同皆爲“一”，可能是成套胛骨之“一”。

貞：弗其卒羌。二月。
丁卯卜，貞：虫于祖乙宰，羌三人。二
貞：宰虫一牛。二　　《合補》501［賓出］

這版胛骨臼角在左。骨首、骨頸部位有兩列鑽鑿。現有卜辭主要布局在骨首及對邊的骨條處。骨首兩辭從中間起刻，緊密相連，左辭可能在先，從中間起刻，左行。可見兆序爲“二”。

☐亥气自雩。掃。
己卯卜，穷，貞：弓步，戠。十一月。三
壬寅卜，穷，［貞］：令犬☐。三　　《合》16230［賓三］

這版胛骨骨臼在左側。從卜兆推測，反面應該有兩列鑽鑿。骨首部位兩辭，從中間起刻，在左左行，在右右行。現有信息不好確定卜辭占卜刻寫順序。

庚申气十屯。小掃。(骨臼刻辭)
壬戌卜☐。三
貞：牢。
戊申卜，貞：皆[9]酒。
貞：帝不降飯。三　　《旅》361［賓三］

這版胛骨骨臼在右側。反面骨首、骨頸部位應該有兩列鑽鑿。從骨臼刻辭干支日推斷，近骨臼處一辭可能爲首刻之辭。骨首部位卜辭從左向右

向骨臼方向刻寫。因胛骨殘斷,對邊卜辭占卜刻寫順序不好確定。對邊自上而下第二個鑽鑿灼燒,但未見兆序辭。

（二）一辭一兆,可見兆序有所不同

丙寅卜,穷,貞:小來羌,來甲戌皆用。一
□■□■□。
甲申卜,穷,貞:王曾[10]大示。
乙未。三　　《合》242[11][賓三]

此版胛骨臼角在左。從正面卜兆推測,反面骨首、骨頸部位,上面一個鑽鑿,下面可能沿對邊有一列鑽鑿,其餘部位殘斷,鑽鑿情況不詳。現有卜辭主要布局在骨首及對邊的骨條處。骨首一辭先於對邊骨條處卜辭占卜刻寫,從中部起刻,從右向左向骨臼方向豎行。骨條處卜辭的占卜刻寫順序自下向上。可見兆序爲"一"、"三"。劉影認爲賓出類的對邊刻辭出現了一種新的形式:"干支"代命辭,並且進一步認爲是出組二類"干支卜,王"這種契刻形式的前身或過渡階段。[12]同時認爲這種情况應該是相間刻辭,指代對象可能與同日卜辭構成選貞、對貞等關係,也可能没有任何關係。[13]因胛骨殘缺,整版情况不明,尤其骨扇部位是否有完整卜辭等情况不明,所以不宜確定這種骨條部位"干支"的具體所指。鑒於自賓間類、賓組一類、典賓類都存在"干支"標示骨扇部位卜辭卜兆所屬的功能,不能排除賓組三類的"干支"也具有這種功能。以下兩版胛骨可見同種現象:

丁丑。
丁丑卜,穷,貞:叀河日𣂼。
貞:叀上甲日𣂼。
𡩋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宰。五月。
弓呼。　　《合》1182[賓三]

這版胛骨骨臼在右側,此爲對邊骨條,應該是相間卜辭,占卜刻寫順序不宜確定。"干支"所指,因骨扇及整版的殘缺,不宜確定其具體所指。但應當可以推斷它與同版上其他同日卜辭有關聯。

丙辰。

丙辰卜,貞:祼告𢦏疾于丁新鬯。

〼㠯(肩)[凡][14]㞢[疾]。

貞:今生□月至𢦏钔于丁。

貞:于翌丁巳至𢦏钔。

戊午卜,貞:今日至𢦏钔于丁。

□□卜,貞:钔𢦏于婦三宰。五月。　　《合》13740[賓三]

這版胛骨骨臼在右側,此爲對邊骨條,應該是相間卜辭,占卜刻寫順序不宜確定。"干支"所指,因骨扇及整版的殘缺,不宜確定其具體所指。但應當還是可以推斷其與同版上其他同日卜辭有關聯。

賓組三類胛骨卜辭與兆序的關係基本是一辭一兆一序,基本未見一辭多兆。殘存部分的兆序一般相同,基本在"三"以下,偶見不同。這可能説明賓組三類多成套胛骨,一般三版一套。

三、賓組三類卜旬辭排列布局的考察

賓組三類卜旬辭所在的胛骨,反面骨首、骨頸部位基本有兩列鑽鑿,對邊骨條有數目較多的一列鑽鑿。在胛骨上的布局及占卜刻寫順序主要有以下幾種:

1. 從成套胛骨推斷,占卜刻寫順序爲:先對邊自下而上至近臼角處,再臼邊處自上而下依次排列。

癸[卯卜],㱿,[貞]:旬[亡]囚(憂)。[九月。二]

癸丑卜,㱿,貞:旬亡囚(憂)。九月。[二]

癸亥卜,㱿,貞:旬亡囚(憂)。九月。二

癸酉卜,㱿,貞:旬亡囚(憂)。十月。二　　《旅》725[賓三]

此版胛骨骨臼在右側。反面可能兩列鑽鑿,一列沿對邊自上而下,數目較多,一列在臼邊,數目不詳。骨首一辭,刻寫在近骨臼處,從左向右向骨臼豎行。占卜刻寫順序爲:先對邊自下而上,再至近臼角處。整版一辭一兆,兆序辭相同爲"二",是成套胛骨之"二"。

癸酉卜,㱿,貞:旬亡囚(憂)。十月。一

癸未卜,㝐,貞:旬亡𡆥(憂)。十月。一 告

癸巳卜,㝐,貞:旬亡𡆥(憂)。十月。在 。一 告

《合》16743+16744+8120[15][賓三]

此版胛骨骨臼在左側。反面可能兩列鑽鑿,一列在臼邊,可能有三個一列鑽鑿。骨首一辭,刻寫在近骨臼處,從右向左向骨臼豎行。臼邊骨條處卜辭從左向右向對邊豎行。卜辭占卜刻寫順序自上而下。整版一辭一兆,兆序辭相同爲"一",是成套胛骨之"一"。

以上兩版胛骨字體風格全同,占卜日期也基本相同,從兩版成套胛骨對讀中可以推測這套胛骨的大概布局。反面沿臼邊和對邊兩列鑽鑿。對邊一列鑽鑿數目較多,臼邊一列鑽鑿可能有三個。占卜刻寫順序應當一致,先對邊自下而上至骨首近臼角處,再臼邊自上而下。兩版爲成套卜骨,"一"存骨首及臼邊骨條,"二"存骨首及對邊骨條。不排除二者爲成對胛骨的可能性。

癸丑卜,㝐,貞:旬亡𡆥(憂)。一月。

癸亥卜,㝐,貞:旬亡𡆥(憂)。二月。

癸酉卜,㝐,貞:旬亡𡆥(憂)。二月(共用)。

癸未卜,㝐,貞:旬亡𡆥(憂)。二月。

癸巳卜,㝐,貞:旬亡𡆥(憂)。三月。

癸卯卜,㝐,貞:旬亡𡆥(憂)。三月。二

癸亥卜,允,貞:旬亡𡆥(憂)。二

癸酉卜,㝐,貞:旬亡𡆥(憂)。四月。二

癸未卜,㝐,貞:旬亡𡆥(憂)。四月。二

二 《合補》4939[賓三]

此版胛骨臼角在左側。反面骨首、骨頸部位可能有兩列鑽鑿。對邊有一列數目較多的鑽鑿,臼邊也有一列鑽鑿。卜辭布局主要在骨首及對邊、臼邊的骨條處。現有卜辭占卜刻寫順序從對邊骨條處自下而上至近臼角處。骨首部位卜辭從右向左向骨臼豎行,對邊卜辭從左向右向對邊豎行。可見兆序相同,皆爲"二"。按月份以及干支排列,順序應該是:一月癸丑——二月癸亥——二月癸酉——二月癸未——三月癸巳——三月癸卯——癸亥——四月癸酉——四月癸未。

2. 胛骨對邊臼邊卜辭皆自下而上占卜刻寫。

癸巳卜,㝐,貞:[旬]亡𡆥(憂)。五[月]。
癸卯卜,㝐,貞:旬亡𡆥(憂)。五月。
癸巳卜,㝐,貞:旬亡𡆥(憂)。五月。[三]
癸卯卜,㝐,貞:旬亡𡆥(憂)。六月。[三]
癸丑卜,㝐,貞:旬亡𡆥(憂)。六月。三
癸亥卜,㝐,貞:旬亡𡆥(憂)。六月。三
癸□[卜],㝐,[貞]:旬[亡𡆥(憂)]。三
三
癸卯卜,㝐,貞:旬亡𡆥(憂)。三
癸丑卜,㝐,貞:旬亡𡆥(憂)。八月。三
癸亥卜,㝐,貞:旬亡𡆥(憂)。八月。三

《合補》4924[賓三]

這版胛骨臼角在右。反面骨首、骨頸部位有兩列鑽鑿。卜辭主要布局在對邊、臼邊的骨條處。對邊臼邊的卜辭占卜刻寫順序皆爲自下而上。對邊爲五月、六月卜旬辭,臼邊爲八月卜旬辭。卜辭刻寫行款從右向左向對邊豎行,可見兆序相同皆爲"三"。

癸未卜,古,貞:旬亡𡆥(憂)。二
癸巳卜,[古],貞:旬[亡𡆥(憂)。二]
癸卯卜,古,貞:[旬亡𡆥(憂)]。二
癸[丑卜,古,貞:旬亡𡆥(憂)]。二　二告
癸亥卜,[古],貞:旬[亡]𡆥(憂)。[二]　三告

《歷》1196[賓三]

從鑽鑿判斷,該版胛骨骨臼在右側。反面可能有兩列鑽鑿。現存爲骨首、骨頸靠臼邊一側,占卜刻寫順序自下而上,整版可見兆序相同皆爲"二"。

3. 整版占卜刻寫順序比較混亂,可能爲相間刻寫的卜辭。

癸☐。二
癸亥卜,㝐,貞:旬亡𡆥(憂)。六[16][月]。二
癸丑卜,㝐,貞:旬亡𡆥(憂)。八月。二

癸亥卜,旁,貞:旬亡囚(憂)。八月。二　二告

癸酉卜,旁,貞:旬亡囚(憂)。九月。二　　《旅》724[賓三]

這版胛骨骨臼在右側。反面骨首、骨頸部位兩列鑽鑿。推測對邊骨條可能有一列鑽鑿,正面沿鑽鑿及卜兆有數條卜辭。最下部右側的卜辭刻寫位置比較耐人尋味。右側最下一辭八月癸丑,與右側臼邊最上一辭八月癸亥及左側對邊九月癸酉一辭是連續三個癸日的卜旬辭。目前可見部位一辭一兆,兆序相同爲"二",可能是成套胛骨之二。

癸巳卜,貞:旬亡囚(憂)。十月。一

癸卯[卜],貞:旬[亡囚(憂)]。十月。一

癸丑卜,貞:旬亡囚(憂)。一

癸酉卜,貞:旬亡囚(憂)。十一月。一

癸未卜,貞:旬亡囚(憂)。一

癸卯卜,貞:旬亡囚(憂)。十二月。一　　《合》16771[賓三]

此版胛骨臼角在右側。從正面卜兆推斷,反面骨首、骨頸部位可能有兩行兩列鑽鑿,臼邊一側有一列鑽鑿,對邊一列有一列多個鑽鑿。卜辭布局主要在骨首及對邊、臼邊的骨條處。骨首兩條卜辭,近骨臼處一辭在先。從中間起刻,在左左行,在右右行。骨條處從占卜時間看有可能是相間刻辭。可見兆序相同皆爲"一",可能是成套卜甲的第一版。按月份以及干支排列,順序應該是:十月癸巳(骨首近骨臼)——十月癸卯(對邊上部)——癸丑(骨首遠骨臼)——十一月癸酉(臼邊最上部)——癸未(頸扇交界處中部)——十二月癸卯(臼邊第二條)。由這條卜辭來看,《旅》724的"六月癸亥"不一定是誤刻。

賓組三類卜旬辭,整版占卜刻寫順序並不單一。可以先對邊自下而上到近骨臼處,再臼邊自上而下;可以對邊臼邊都自下而上;也可以相間占卜刻寫。

小　結

賓組三類胛骨反面鑽鑿布局,骨首、骨頸部位以兩列爲主。對邊骨條有一列數目較多的鑽鑿,臼邊鑽鑿數目有的不會太多。頸扇交界部位中間有時有個別鑽鑿。這比起典賓類胛骨,鑽鑿布局相對單一化、固定化。

反面有時可有記事刻辭。正面占卜刻寫順序也比較靈活。骨首有兩條卜辭時基本近骨臼處卜辭占卜刻寫在先。對邊骨條部位的卜辭一般自下而上,有時有相間卜辭的情況。臼邊部位可以自上而下,也可以自下而上。因目前未見比較完整的骨扇部位,所以不好確定"干支"辭的具體所指及作用,骨扇部位有數條並排直行向下卜辭的情況。

賓組三類胛骨基本一辭一兆一序,從目前可見的部分殘斷的胛骨來看,整版兆序數基本相同並且在"三"以内,賓組三類胛骨可能基本以三版一套的成套卜辭的面貌出現。比之典賓類卜辭中存在的八版一套的成套胛骨與一次九兆九序的占卜,一事的占卜次數最多爲"三"也有明顯減少。這似乎説明賓組三類胛骨上的占卜正從有疑而卜、卜以決疑朝着按照占卜主體的意願來控制占卜結果的方向發展,也可以看作殷商祖庚、祖甲時期貞人們控制占卜意識的體現。

2015 年 3 月 21 日一稿

2016 年 1 月 18 日二稿

注 釋

① "龜甲上有四件東西,保持着連帶的關係,即是龜背的鑽鑿孔,和經燒灼之後,腹面所呈的兆象,及刻在兆位的數字,與契刻在腹或背面的卜事記録的卜辭或紀事别辭。"饒宗頤:《由卜兆記數推究殷人對於數的觀念——象卜象數論》,《"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下册,《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61 年。

② 裘錫圭:《説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語言文字學術研究論文集》,知識出版社,1989 年;後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111—116 頁;《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60—166 頁。

③ 裘錫圭:《説"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105 頁;《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 年第 1 期,第 70—76 頁;《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377、485—494 頁。

④ 張秉權:《論成套卜辭》,《"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册,《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60 年;《甲骨文與甲骨學》,編譯館,1988 年,第 197—238 頁。

⑤ 劉影：《殷墟胛骨文例》，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第 84 頁。

⑥ 據《甲釋》，"年"、"于"二字之間係誤字刮削後之遺痕。

⑦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第 1—6 頁；《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444—448 頁。

⑧ 劉影：《殷墟胛骨文例》，第 82 頁。

⑨ 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䚄"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101—154 頁；又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177—233 頁。

⑩ 同上。

⑪ 此版辭序不同於《漢達文庫》。

⑫ 劉影：《殷墟胛骨文例》，第 84 頁。

⑬ 同上，第 86 頁。

⑭ "𠃌(肩)"，徐寶貴、裘錫圭釋，裘錫圭：《説"𠃌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第 1—7 頁；《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473—484 頁。

⑮ 林宏明：《契合集》，第 341 組，萬卷樓，2013 年。

⑯《旅》釋文認爲"六"爲"八"之誤刻，宋鎮豪、郭富純主編：《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這版胛骨因未見整版全貌，而且臼邊最上側卜辭爲八月癸亥之卜，與對邊最上卜辭九月癸酉兩旬緊密相連，所以，不好斷定"六月癸亥"之卜日爲"誤刻"，可能要綴合得更完整以後才可判斷。

"或"字補説

謝明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一、有關字形及相關研究情況的簡單介紹

商代金文、甲骨文等古文字資料中有許多舊被釋作"戉"的字,由於它出現的次數比較多,但字形的變化並不大,所以我們僅選取一部分字形揭示如下:

商代金文:《集成》00846 《集成》05466 《續殷》下 53.9 《集成》05101 《集成》07216 《葉家山》056 《集成》06224

西周金文:《集成》05411

商代陶文:《殷墟選粹》269 號 R000107:2 《殷墟選粹》269 號 R000107:1 《殷墟選粹》270 號 R000490 《古陶文彙編》15 頁 1.64

商代甲骨文:師組:《合》21522 《合》20861(字形選自《乙編》385)

午組:《合》22043 +《合》22095(蔣玉斌綴)[1]

賓組:《合》175 《合補》1964

歷組:《合》32962 《屯》附 12

無名組:《合》28838 《合》28125

黄組:《合》35913 《合》36532 《合補》11235 《合補》11242 《輯佚》[2] 689 《輯佚》690 +《合》36182

爲行文方便,下文用"△[3]"指代上述這類舊被釋作"戉"的字。

金文中的“△”,林沄先生反對釋作“戉”,指出金文中的“△”是不同於鉞的另一種兵器,宜入附録。[④]

李學勤先生曾經討論了《輯佚》689 上的卜辭,對其中的“△”字發表了如下意見:

> 辭内的“或”字,須專門説明。金文“或”字在“戈”旁之左設一圈形,其上下或周圍有小直筆。這樣寫的“或”,也就是“國”字,只上溯至周初,在殷商没有發現。黄組卜辭這個字,於“戈”旁左有小圈,上引《合》36532、《合補》11242 等都很明確。新出現的這片卜辭,小圈缺刻(引者按:從《輯佚》689 的照片“ ”來看,小圈並未缺刻)而可與對看的《合補》11235 圈雖小,然清晰可見。這些字舊均釋“戉”,但與周代的“戉”字有異,和同期從“戉”的“歲”字也不相干,我認爲實應釋作“或”字,即讀爲“國”。[⑤]

李説發表後並没有引起學界足够的重視。如後出的關於甲骨的重要工具書《甲骨文校釋總集》[⑥]、《新甲骨文編》[⑦]等仍釋“△”作“戉”。《圖編》[⑧]、《新金文編》(第 1732 頁)仍把《集成》00846、《集成》05101 等“△”釋作“戉”。雒有倉先生的博士論文《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綜合研究》[⑨]、苗利娟女士的博士論文《商代銅器銘文的綜合整理與研究》[⑩]等論文涉及族名金文與卜辭中的“△”時,也皆釋作“戉”。不過也有極少數研究者注意到了李説,如《輯佚》釋文部分把《輯佚》689、《輯佚》690 的“△”釋作“或”,這很可能是編者受了上引李學勤先生文章以及《輯佚》一書中李學勤先生所作序的影響。[⑪]陳劍先生在一篇未刊稿中引到《輯佚》690“ ”字時,出了如下一個注:

> 《輯佚》690 原已與《合》36182(黄組)綴合。此字釋爲“或”、辭中讀爲“國”見李學勤:《論新出現的一片征人方卜辭》,《殷都學刊》2005 年第 1 期,1—3 頁。收入郭旭東主編:《殷商文明論集》,5—9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年 1 月。又收入其《文物中的古文明》(題中“人方”改爲“夷方”),134—138 頁,商務印書館,2008 年 10 月。據其説,甲骨文和族氏金文中一般釋爲“戉”的 (《新甲骨文編》第 696 頁)、 和 (王心怡編:《商周圖形文字編》,第 528 頁 1229 號、1230 號,文物出版社,2007 年 10 月)一類字形,皆應改釋爲“或”。

李學勤先生在上引文中討論黄組卜辭中的“△”時,已經指出了“△與周代的‘戉’字有異,和同期從‘戉’的‘歲’字也不相干”。這一點對照《新甲骨文編》第86—87頁“歲”字條所收諸字、⑫西周早期利簋(《集成》0413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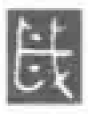(歲)”以及商代族名金文“ (戉)”字、西周師克盨(《集成》04468)“ (戉)”字、虢季子白盤(《集成》10173)“ (戉)”字就可以看得更明白。

《花東》206“舞 ”⑬(同版另一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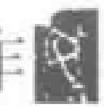⑭)之“ ”,整理者釋作“戉”,認爲“形似安了柄的戉。鉞身的形狀,酷似安陽殷墟出土的有孔青銅鉞”。又認爲“舞戉”係“卜問子是否持鉞而舞”。⑮“ ”與出土的青銅鉞形似,中間的圓圈即表示“鉞”上的圓孔。卜辭常言“奏戚”,商代可能已有執干戚之樂舞而名“戚”,而“戚”又是一種特殊形式的鉞。⑯可知整理者對“ ”的釋讀及其對“舞戉”的解釋,應該是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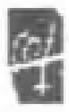”、“ ”象形程度極高,與族名金文中“ (戉)”字的寫法相近,這應該是“戉”字比較早的寫法,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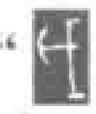”形一類寫法的“戉”應該就是把它們的鉞體部分綫條化而來的,猶如“ ”(《合》18347)把中間部分綫條化則演變爲“ ”(《合》14549正)。“△”與“ (戉)”比較,兩者字形明顯有别,由後者也可知“△”不得釋作“戉”。

總之,舊把“△”釋作“戉”,從字形上看,很明顯是缺乏根據的。⑰而李學勤先生、陳劍先生等把“△”字釋作“或”,我們認爲這是非常正確的(李先生對“△”的字形分析欠妥,見下文)。不過李、陳兩位先生限於文章體例,都没有對釋“或”之説作出詳細論證,也没有爲此提供文字學上的證據,故釋“或”之説並没有得到重視。下文我們準備從字形與辭例兩方面對釋“或”之説作點補充。在此之前,我們先簡單介紹一下學者們對“或”字的認識。

二、學界關於“或”、“國”、“域”三字關係的認識

《説文》:“或,邦也。从囗、从戈,以守一。一,地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認爲“或”、“國”在周時爲古今字,古文只有“或”字,“域”爲“或”之後起俗字。⑱吴大澂認爲“或古國字,从戈守,囗象城有外垣”。劉心源認爲“《説文》或、域皆國字,後人分用”。林義光認爲“或”與“國”同字,以“或”多用爲語詞,故别製“國”字。⑲季旭昇先生《説文新證》(下)解釋

"或"的字形本義説:"爲'域'、'國'的初文。本義爲區域,邦國爲後起義。"[20]上述學者對"或"與"域"、"國"之間關係的看法(下文談到古文字學者在討論"或"的字形演變時,有的也涉及"或"與"域"、"國"之間的關係,可參看),主要意思都差不多,即"或"爲"域"、"國"的初文。而這種看法在目前也是被大家所普遍接受的。

三、學界關於"或"字字形演變的認識

古文字學者或着重從字形演變的角度對"或"字作出討論並論及其本義,下面我們介紹幾種相關説法:

高田忠周《古籀篇》"或"字條認爲:

> 字初不从戈,實从口、弋作吪爲最古正文,弋者桀以爲界識也。識字元作戠,戠元作䛊,从弋與从吪同意,邦國四方有分界,而表識之也。古文弋、戈形似,故往往通用,吪作吙,䛊作戠,皆是也。或、式同意,後从一,一者地也,亦會意。而或謂一爲國界,更或作 从二,又作䛊象三方,遂增爲四方,以象周圍作國,此字形變異次第也。其後有从土域字,又有从邑郕字,愈出愈錯,非字純正者也。又口變作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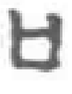,或與日近,或與口混,古義遂乖矣。[21]

加藤常賢根據"或"作" "的寫法,指出《説文》對"或"的字形分析有誤。認爲"或"字是由"弋"與" "構成,而" "是番君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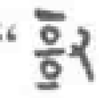(畺)"之省,也應釋作"畺"。又根據《説文》對"畺"、"弋"的解釋,認爲" "是一個從" "、從"弋","弋"亦聲的會意兼聲字。它的意思是"以折木標示之田界也"[22]。

《通解》"或"字條下説:

> 甲骨文迄今尚未見"或"字,學者多釋甲骨文 、 等形爲"或"字,不塙,其字从 ,與金文形意不同。"或"字乃"域"若"國"之古字,金文"或"字以保卣字爲最早(引者按,保卣"或"字作" "),形意顯明,从 ,即从戈省(説見戈下), 聲, 即"或"之初文,其中部之○象人居之區域,故"邑"字从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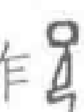;○外之 乃用以指示域界。保卣乃周初器,因知保卣 字聲符即"或"字初文 必定早行之於殷商。而卜辭關於天象之事有 、 、 、 諸字,葉玉森、郭沫若、

孫海波諸家皆釋爲“暈”,其説可從。“或”之初文 與“暈”之初文近似乃至同形無别,甚疑“或”即自“暈”孳乳而出之字。“或(域)”、“圍”同源,古有區域、範圍、圍守之義。其形式正與日月之暈同。古俗視日月之暈如城域之圍守。《吕覽·明理》:“其日有鬭蝕,有倍僪,有暈珥。”高注:“氣圍繞日周匝,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曰暈也。”《淮南子·覽冥》:“畫隨灰而月運闕。”《御覽》四引“運”作“暈”,許慎注:“有軍事相圍守則月暈,以蘆灰環,缺其一面,則月暈亦缺於上。”疆域字古僅以 爲之,後增“戈”以别之。“戈”者,示其爲守衛之疆域,而非天象之日月暈也。金文保卣以外之“或”字,聲符皆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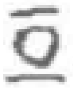之頂横或與義符戈形之長横接連而作 形,即爲小篆所本。許慎因謂:“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其説實誤,未見三千年前之保卣、何尊之真迹也。盗壺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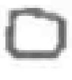下之横畫與右 形之下部斜筆合爲一筆。師寰簋字增从邑。域口府鼎字增从土,爲《説文》或體所本。[23]

季旭昇先生《説文新證》(下)“或”字條下云:

殷金文從口從必。從口,表示區域;從必,作用不明。周金文“口”形之外以四(或二)短畫標示區域之外緣。禹鼎以下上短横拉長,穿過“必”形,於是與“戈”形相同,《説文》因此誤以爲從“戈”。楚文字或加“宀”旁。《甲骨文編》1506號釋從戈從口之“或”爲“或”,不可信。[24]

四、我們的看法

上述幾種分析“或”字字形演變或論及其本義的説法到底哪一種更合乎實際呢?爲了更好地加以討論,我們先從金文中那些爲大家所普遍接受的“或”字中選擇一部分按字形差異分類揭示於下:

A: (或方鼎,《集成》0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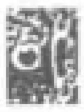(或方鼎,《集成》02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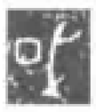(或鼎,《集成》02249) (中方鼎,《集成》02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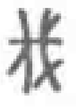) (或爵,《銘圖》08518) 西早[25]

B: [26](宰獸簋,《新收》663) 西中

C: (何尊,《集成》06014) (魯侯簋,《集成》04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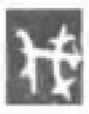) 西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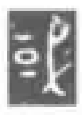、 (班簋,《集成》04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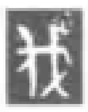) 西中
D: (保卣,《集成》05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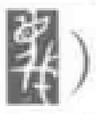) 西早
E: (禹鼎,《集成》02833) (多友鼎,《集成》02835) 西晚

A 組中方鼎中的" ",據文義可知它是確定的"或"字,由此可知研究者或把 A 組中的其他幾個形體也釋作"或"是正確的。在 A—D 組有的"或"字後面我們還附上了與它們同銘的一些從"戈"之字,可以看出這些"或"字右邊所從都是"戈"形去掉象戈頭的那一横,即它們右邊所從都是"柲"之初文。[27]所以上引高田忠周説、加藤常賢説、季旭昇先生説都指出"或"本不從"戈"這一點無疑是正確的。上引季旭昇先生説"從必",大致正確。嚴格説來,應改作從"柲"之初文。高田忠周、加藤常賢認爲"或"從"弋",可能是上了《説文》的當。因爲《説文》"弋"篆文作" "以及"必"字從"弋",但這却是有問題的,[28]所以僅憑這一點,高田忠周、加藤常賢對"或"字字形的解説就已經不足信了。

中方鼎一般認爲是昭王時期的器,而 A 組其他四形所屬之器亦屬於西周早期,"或"字從"○"[29]、從"柲"之初文作" "應該是確定的"或"字中比較早的寫法。B 組字形是在 A 組的基礎上,在"○"的上面增添一横筆;C 組字形是在"○"的上下各增添一横筆。D 組保卣雖然也屬於西周早期,但是 D 組的字形顯然不能代表"或"字較早的寫法,它應是在"○"的上下左右各增添一筆而來的。《通解》由於没有弄清楚"或"的字形演變,反而把 D 組的字形當作最早的,進而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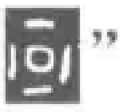"是"或"之初文,甚至疑"或"是自卜辭中與天象有關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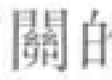"孳乳而出之字,其説殊不可信。[30]

通過 A—D 組的"或"字,可知"○"周邊的幾小筆並不是"或"字原有且又必不可少的部件,所以我們認爲增添的這幾小筆只是爲了填補"○"周圍空隙而增加的一種飾筆而已。[31]在考慮"或"字的字形本義時是不應該把這種裝飾性筆畫考慮在内的。E 組字形"○"的上部横畫已經與"柲"形相結合作"戈"形,[32]此即《説文》篆文所本。西周晚期雖然有許多"或"字已訛從"戈",但保留早期從"柲"之初文作的"或"也很常見,如兮甲盤(《集成》10174)"或"作" ",柞伯鼎(《文物》2006 年第 5 期,第 68 頁圖 1)"或"作" ",晉侯蘇鐘(《新收》870)"或"作" "。而在東周金文中,則很少再看到從"柲"之初文作的獨體"或"字了。

通過上文的分析,我們明白了西周金文中從"○"、從"柲"之初文作""的一類形體應該是目前被大家所普遍接受的"或"字裏最早的一類形體。[33]確定了這一點後,我們接下來就可以討論古文字中的"△"字了。

《合》175""與""同辭,《合》4283""與""同辭,而""、""是"柲"之初文,[34]比較可知,""、""顯然是在柲形上多了一個"○"。屬於黄組的""(《輯佚》690+《合》36182)雖然表面看起來也像從"戈",但比較同辭的""及黄組相關的"△"字,可知它也是從"柲"之初文的。上引李學勤先生説認爲"△"是"於'戈'旁左有小圈"的字形分析並不妥當,[35]應該改説作"△是於柲形上有一個○"。由此可見,從"○"、從"柲"之初文一類寫法的"(或)"字與"△(/)"的差别僅在於前者是所從"○"與"柲"形相離,而"△"則是"○"與"柲"形相接。如果我們能找到"△"字有"○"與"柲"形相離的例子,或者能找到"或"字有"○"形與"柲"形相接的例子,這都會在很大程度上證明"△"即"或"字。

《合》22104"△"字作"[36]"(字形選自《乙》4581),其中的"○"形與"柲"形相離。而屬於西周中期前段的獄盨(《通鑒》5662,《銘圖》05676)"或"作""(蓋銘)、""(器銘);獄簋甲(《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第60頁,《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第14頁,《近二》438,《銘圖》05315)"或"作""(器銘)、""(蓋銘);獄簋乙"或"作""(蓋銘,《銘圖》05316)、""(器銘,《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第14頁);獄簋丙(《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第15頁,《銘圖》05317)"或"作"";獄簋丁(《銘圖》05318)"或"作""。這些"或"字都是"○"形與"柲"形相接,它們去掉"○"形上下的飾筆後,則與黄組的"△"寫法一致,特别是其中的""與上引黄組的""[37]寫法完全相同。《合》22104的""以及獄器的這幾例"或"字是甲骨文"△"當釋作"或"的確證。

比較有意思的是師寰簋(《集成》04313)的"䤋"字,蓋銘作"",器銘作"",而另一件師寰簋(《集成》04314)作"",這體現了"○"與""的交替,""(《新收》1751)或作""(《集成》10879),""或作""(參看《金文編》第60頁)即其例。[38]而""、""兩形所從"或"字中的""都與"柲"形(實際已經訛作"戈")相接,或許也正暗示着早期"或"字所從之"○"也應該是與"柲"形相接而不是相離,這也可

以作爲"△"當釋作"或"的旁證。[39]

"△()"類形體演變爲"",其實就是"○"的脱落、移位,可以對比的例子是"厷"字。甲骨文、族氏銘文中"厷"字作""、""、""等形(參見《新甲骨文編》第161頁、《集成》05055),西周金文中作""(番生簋,《集成》04326)、""(多友鼎,《集成》02835)、""(毛公鼎,《集成》02841)等形,[40]楚系文字的"厷"字或"厷"旁作""一類形體。"或"由"△()"演變爲""與"厷"由""演變爲""情形正相類。

"○"的脱落或移位是偶然的,還是另有其他方面的原因呢?我們知道,在古文字的發展演變過程中,有些獨體字的一部分往往會變形聲化。如"允"由甲骨文中的""形演變作金文的""形,上部變作從"目"聲即屬於變形聲化。"允"之於"目"就韻部而言,涉及的是"之"、"文"兩部的關係。[41]而"○"可看作"圓"之初文。[42]圓,匣母文部;或,匣母職部;厷,見母蒸部。見、匣兩母關係密切,"之"、"文"兩部之字常可相通,而職部、蒸部分别是之部的入聲與陽聲。那麽""演變爲"","""演變爲"",是否也含有變形聲化的因素?即把""、""中的圓圈分離出來改换成與之形近的音符"○(圓)"?這是值得考慮的。[43]

以上我們已經從字形上論證了"△"可釋作"或",那麽相關辭例是否合適呢?下面我們按其用法各選取一些以示例。[44]

"△"主要有三種用法:

A:

(1) 戊戌卜,𣪊,貞:△得方[45],𢦏。

《合》6764(《合》6765同文)

(2) 乙亥卜,永,貞:令△來歸,三月。 《合》4268

(3) 己巳卜,𣪊,貞:𢀛方弗允𢦏△,十月。 《合》6371

B:

(4) 貞:☐不△☐友☐月。 《英藏》369正

(5) □寅卜,王其△☐。 《合》41056

(6A) 于辛,亡(無)災,禽(擒)。

(6B) 王其△☐吉(?)。 《合》28838

(7A) 丁亥卜,貞:今秋受年,吉刈。吉。

(7B) 不吉刈。

(7C) 貞:今秋受年。

(7D) 不吉刈。

(7E) 其△幼(?)盂田,叀(惠)犯用。

(7F) 叀(惠)猳(?)用。

[《屯》2991+《屯》620,蕭楠先生綴]+《屯》2291(裘錫圭先生綴)

(8) 辛丑卜,翌日壬王其△田于旲☒亡(無)災,禽(擒)。

《屯》4556

C:

(9) 己未王卜貞:畬[巫九畬,遇(?)夷方伐東]△,叕東侯眢[夷方,余其比多侯]甾(?)戔夷方,亡☒。 《輯佚》689

(10) 丁巳王卜貞:畬巫九畬,遇(?)夷方率伐東△,東叕東侯,眢夷方,綏余一[人,余]其比多侯,亡左自上下于㲋示,余受有佑。王占曰:大吉。☒肜□,王彝在□□宗。

《輯佚》690+《合》36182

(11) 丁巳王☒△,叕東☒戔夷方☒。 《合補》11235

(12) 甲戌王卜貞:畬巫九靇,遇(?)盂方率伐西△,叕西田眢盂方。綏余一人,余其[比]多田甾(?)正盂方,亡左自上下于㲋☒。

《合補》11242

(13) 乙丑王☒伐西△,☒余其比☒示,余受☒。 《合》36532[46]

在以上"△"的三種用法中,A種用法占了絶大多數,在卜辭中主要是作人名、國名或族名。它在商周金文中也是作族名,如《集成》00846、《集成》05101等。或方鼎(《集成》02133、02134)、或鼎(《集成》02249)、或爵(《銘圖》08518)、繁卣(《集成》05430)、吕仲僕爵(《集成》09095)各器屬於西周,其銘文中的"或"也是作人名或族名。西周金文中"或"的這種用法與商代金文、甲骨文"△"的A種用法相銜接,這説明西周金文中的"或"族是有着古老來源的。通過卜辭,我們還可以知道"△"族應該是"望"族的分支,它與"帆"族的活動區域比較接近,又都受到了"雀"的征伐。族名金文中的複合族名"△帆"很可能反映了"△"、"帆"兩族之間的聯合關係。[47]

B 種用法的"△",從它位於否定詞"不"、語氣詞"其"的後面且又可位於動詞"田"的前面來看,應該是一個副詞。例 7 的"幼(?)"多見於黄組周祭卜辭中的"工䝴其幼(?)"(參看《類纂》第 1230 頁)一語中。聯繫同類的"工䝴其酒"(《合》35422)、"工䝴其酒彡"(《合》38306)、"工䝴其岜"(《合》37840)、"工䝴其雚"(《合》38310)來看,"工䝴其幼(?)"之"幼(?)"無疑也是和祭祀有關的動詞。我們認爲例(7E)的"幼(?)"也應該看作祭祀動詞,處在動詞"幼(?)"前的"△"則應該是副詞。試比較下舉諸例:

(14) 貞:王弓(勿)尋[48]告于示。 《合》14894

(15) 癸丑貞:尋禱年于河。 《合》33286

(16A) 己巳貞:其尋禱,𢆶。

(16B) 弜(勿)尋禱。 《合》32439

(17) 其尋禱年示(?)在喪田又☐。 《合》28250

通過例(14)—例(17),可以看出"尋"可以位於否定詞"勿"後面,也可以位於語氣詞"其"後面以及動詞前面。李學勤先生認爲這種"尋"是副詞,應該訓作"重",[49]此説可信。B 種用法的"△"與"尋"比較,兩者都可以用在否定詞後面、語氣詞"其"後面以及動詞前面,可見兩者的語法位置非常相似。"尋"是副詞,可見把 B 種用法的"△"看作副詞是合適的。我們認爲這種用法的"△"即訓"再"、訓"又"之"或"。多友鼎(《集成》02835)、諫簋(《集成》04285)、宰獸簋(《新收》663)、𤞷盨(《銘圖》05676)、二式𤞷簋(《近二》438)等銘文中的"或"即訓"再"、訓"又",[50]而且諫簋"今余唯或嗣命汝"、宰獸簋"今余唯或申就乃命"的"或"也可用在語氣詞後面、動詞前面,説明把 B 種用法的"△"釋作訓"再"、訓"又"之"或"應該是可以的。

例(4)之辭過於殘缺,文義不清楚。例(7)中有幾條卜辭貞問是否"受年"、"吉刈(義爲好年成)",[51]與同爲無名組的《合》28203 上的兩條卜辭"盂田禾稞[52],其禦,吉刈"、"弜(勿)禦,吉刈"相比較,我們認爲例(7E)的"幼(?)"祭很可能與同版的貞問"年成"之辭有關。例(7E)"其△幼(?)盂田,叀犯用"、例(7F)"叀猳用"與例(17)"其尋禱年示(?)在喪田"似亦可比較。"△"之釋作"或",訓"又"、訓"再",與"尋"之訓

"重"意義也近似。例(17)可理解爲"在喪地之農田向示(?)重禱年成",例(7E)、(7F)則可以理解爲"在盂地之農田再一次舉行幼(?)祭(目的也是年成),犧牲是用犯還是用猳?"

例(8)"辛丑卜,翌日壬王其△田于吴▨亡(無)災,禽(擒)",是辛丑這一天卜問,第二天壬寅王又田于吴▨,是否無災而有所擒獲。例(6B)"王其△▨吉(?)"的"△",從例(6A)"亡(無)災,禽(擒)"來看,它顯然與例(8)的"△"在用法和意義上都相近。例(5)的"△"與例(6B)、例(8)的"△"語法位置一樣,意義和用法似當相同。此外,例(5)、(6)、(7)、(8)諸辭都屬於無名組,説明"△"用作副詞可能是該類卜辭的特色之一。不過由於B種用法的"△"相關辭例較少,所以這種用法的"△"當作副詞,訓"又"、訓"再"是否正確,還有待將來更多新資料的驗證。[53]

C種用法的"△"位於"東"或"西"的後面,在含"東△"的相關卜辭中多次出現方國名"夷方",一般認爲"夷方"在商王朝的東土,而卜辭中確定的作爲族名的"△",據卜辭内容可知其地望在商王朝的西土,因此"東△"之"△"似不宜看作族名。李學勤先生指出了上引例(11)(即《合補》11235)與《合》36182兩辭皆卜於丁巳日,在例(9)(即《輯佚》689)卜日己未前面兩天,它們所卜事項顯然是相同的。例(13)(即《合》36532)乙丑在例(12)(即《合補》11242)甲戌前面九天,事項也相一致。李先生把例(9)—例(13)諸例中的"△"釋作"或",讀爲"國",並認爲例(12)(即《合補》11242)"遇盂方率伐西△"與禹鼎"亦唯鄂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宗周鐘"南國服孳敢陷處我土"、彔卣"𠭯淮夷敢伐内國"、多友鼎"用玁狁方興,廣伐京師"一類譴責敵人罪行的話相似,這些都是誓師性質的習用語。[54]

除李先生所舉之例外,史密簋(《新收》636)"𢦏南夷膚、虎會杞夷、舟夷,雚,不𢓊[55],廣伐東或……史密右,率族人、釐白、僰殿,周伐長必"、應侯視工鼎(《新收》1456)"用南夷𡴀敢作非良,廣伐南國。王令應侯視工曰:政(征)伐𡴀"[56]、柞伯鼎(《文物》2006年第5期,第68頁圖1)"用昏無殳,廣伐南或。今汝其率蔡侯左至于昏邑"亦可與"盂方率伐西△,戬西田䀠盂方。綏余一人,余其[比]多田甾(?)正盂方"、"夷方率伐東△,東戬東侯,䀠夷方,綏余一[人,余]其比多侯"、"[夷方伐東]△,戬東侯䀠[夷方,余其比多侯]甾(?)戔夷方"相比較。

"東或"一語還見於魯侯簋(《集成》04029)、班簋(《集成》04341)、保卣(《集成》05415)、保尊(《集成》06003)、晉侯蘇鐘(《新收》870)等。金文中雖然不見"西或"一語,但是晉侯蘇鐘(《新收》870)、禹鼎(《集成》02833)、静方鼎(《新收》1795)、中方鼎(《集成》02751—02752)、中甗(《集成》00949)等都有"南或"[57]一語,可見把C類中的"西△"、"東△"之"△"釋作"或",從辭例看也是非常合適的。

上述那些西周金文中的"東或"、"南或"之"或",研究者一般讀作"國"。陳夢家先生曾指出這種"或"字,其含義爲"域"或"土"。[58]有研究者更明確地指出"國"字在比較早的時候並没有"國家"義,"或"在西周金文中主要用作"域",而不是"國家"義的"國"。[59]從西周金文的相關辭例來看,"東或"、"南或"等"或"字作爲名詞,表示的確實是一定的土地區域,並非"國家"義。爲了避免讀者把它與後世常解作"國家"義的"國"相混,我們建議把這些"或"讀爲"域"。同樣,甲骨文中"西△"、"東△"之"△(或)",我們也讀作"域"而不是"國"。[60]《合》36975分别貞卜"商"、"東土"、"南土"、"西土"、"北土"受年之事,可見商人已經有了四土的觀念,[61]那麽把上述甲骨文中的"西△"、"東△"之"△(或)"讀作"域"也是合理的,"西△"即"西土"之意,"東△"即"東土"之意。

下面我們再看一版卜辭:

(18) 貞:乎☐子☐。
貞:使人于沚。
貞:使人于沚。
貞:𢀛方弗罙(深)西土。
[貞]:𢀛[方]其罙(深)西土。 《合》6357[62]

關於上引卜辭的"罙",黄天樹先生説:"'罙'字猶《商頌·殷武》'罙入其阻'之'罙'。《國語》:'秦寇深矣。'韋昭注:'深,入境深也。'"[63]黄説可從。參看《合》6057正"沚戠告曰:土方显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合》6178"貞:𢀛方弗登人敦沚,乎伐"、《合》6180"貞:𢀛方弗敦沚"[64]等卜辭,可知上引《合》6357中的幾條卜辭在内容上是有聯繫的。其中的"沚"應即沚戠的領地,"使人于沚"的目的應該是防範𢀛方深西土。而"𢀛方弗罙(深)西土"、"𢀛[方]其罙(深)西土"的辭

例也可與黄組卜辭中的“盂方率伐西△”、“夷方率伐東△”的辭例對比,它們事類相近,“西土”與“西△”結構相類,語法位置相同,前者亦可證後者的“△”釋作“或”,讀作“域”是非常合適的,“西或(域)”與“西土”意義也相近。

在“△”的三種用法中,A 種辭例的限定性不强,但也不至於構成把“△”釋作“或”的反證。B 種用法中,將“△”釋作“或”訓作“再”、“又”,除去缺文太多的例(4)外,其他諸辭的文義皆大體可通。而在 C 種用法中,“△”釋作“或”、讀作“域”,則是非常符合卜辭文義的。

以上從字形與用法兩方面論證了“△”可釋作“或”,[65]那麽“或”字的本義是什麽呢? 青銅器中,有一種兵器作“ ”、“ ”、“”形,[66]林巳奈夫曾指出族名金文中的“△”就是這種兵器的象形字,而非“戊”字。[67]林沄先生在講授“殷周青銅器”這門課程時也指出“△”就是這種兵器的象形字,[68]王寧先生也有相同的看法,[69]這是非常有道理的。“△( )”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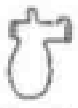”的區别,只在於是否納“柲”而已。如果參照“ ”與“ ”,“ ”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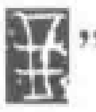”的關係,[70]那麽“△”與表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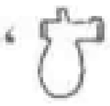”的字也可能並不是同一個字,而是形音皆近的兩個字。安陽市殷墟王裕口村南地 M94 出土了一件器物,作“ ”(《考古》2012 年第 12 期圖版 7.2、第 19 頁圖 29.6),發掘者謂之柲帽,認爲是木柲的柄端飾件,並描述此器爲:“折尺狀,空腔管形,内有腐朽的木柲。空腔上飾雲雷紋。横插到空腔管的插件一端爲方形,一端爲扁圓球狀,球兩面各飾四周龍鱗紋。”[71]結合器形來看,此器與兵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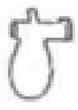”器形相同。又此器與斧、鉞、戈、矛同出,本身也應是兵器。同出的戈除去 M94:50 爲實用戈外,其餘均爲明器戈。這件所謂柲帽很可能也是明器。從這件所謂柲帽空腔管形内有腐朽的木柲來看,它原來應是納柲的。它納柲之後則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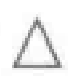)”完全同形,因此説“△( )”是納柲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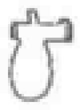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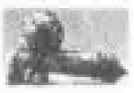”的象形字是比較合適的。

根據上文的意見,“或”字的演變可以描述爲:“△”本是作“”、“ ”等形的兵器納“柲”之後的象形字。當“△”字“柲”形上的“○”分離出來以後就成了西周早期作“ ”一類寫法的“或”字,然後在“○”的周圍添加飾筆就作“ ”、“ ”、“ ”等形,到西周中、晚期又開始演變爲作“ ”一類寫法的“或”字,此即《説文》篆文所本,後來的人就根據這一類的訛體以及誤把“疆域”、“國家”之類的假借義當作“或”的本義或引

申義,於是就很自然地把"或"附會成了一個會意字,從而把其中的"○"理解成了"區域"之形。

附記:拙文初稿寫於2010年,2012年寫入博士論文時有所修改。拙文初稿曾承蒙沈培先生、蔣玉斌先生等批評指正,謹致謝忱!

看校補記:本文關於甲骨文"或"字的考釋意見,《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721、1084頁)已經采納。另文中例(9)、(10)、(12)等釋文中的所謂"遇(?)",最近蔣玉斌先生指出應該釋作"屯",讀爲蠢動之"蠢"(《釋甲骨金文的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長春,2015年8月21日至22日),此説可從。

注 釋

① 《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九十三組),先秦史網站,2010年12月22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217.html。

② 段振美等編著:《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文物出版社,2008年。

③ 滕州前掌大村南"于屯"村北墓地出土一件爵(M305.2),銘文有三字,發表者釋作"子又□"(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岱考古》第3輯,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338頁、345頁)。發表者未釋的那個字,原作" ",其實是"己"字,只不過是有泐痕的干擾而已。被發表者釋作"又"的那個字原作" ",與黄組卜辭中"△"作" "相近,應即一字。

西周金文中,父丁爵(《集成》08901)中的族名" ",一般釋作"帆戈"。守卣(《近出》597)中的族名" ",《流散》146、《近出》597、《通鑒》13284、《銘圖》13217釋作"鬥戈",其中守卣中所謂的"戈"字作" ",右上角顯然還有一個圈,應是我們討論的"△"字。祖癸觚(《集成》07301)中族名作" ",一般釋作"帆戉",而所謂的"戉"作" ",也是我們討論的"△"。比較上述父丁爵、守卣、祖癸觚的族名,它們應是同一族名,父丁爵銘文中的所謂"戈"也應看作"△"之省訛,而守卣中的"玌"乃"帆"之省,舊釋作"鬥"是不正確的。

④ 林沄:《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第187條,中國古文字學會第八屆年會論文,1990年。

⑤ 李學勤:《論新出現的一片征人方卜辭》,《殷都學刊》2005年第1期,第1—3頁。

又載郭旭東主編:《殷商文明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年,第 5—9 頁。收入李學勤:《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 年,第 134—138 頁。

⑥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

⑦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696 頁。

⑧ 王心怡編:《圖編》,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528 頁。

⑨ 雒有倉:《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綜合研究》,陝西師范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

⑩ 苗利娟:《商代銅器銘文的綜合整理與研究》,四川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此外,近幾年許多古文字文章引用甲骨文、金文材料涉及"△"時,也大都釋作"戉",兹不具引。

⑪ 李學勤先生在爲《輯佚》所作序裹把《輯佚》689、《輯佚》690 的"△"釋作"或(國)"。

⑫ "歲"字條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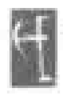"一類寫法的其實是"戉"字,只不過它在卜辭中往往假借作"歲"而已。而"△"與之顯然不同。

⑬ 整理者摹本作" ",比較準確。

⑭ 此形整理者摹作" ",不準確,從其拓本" "與照片" "來看,圈形應緊貼柄形部分。《新甲骨文編》第 696 頁"戉"字條下所收" "形顯然是把" "中的泐痕當成了筆畫處理。

⑮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册,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641 頁。

⑯ 參看林沄:《説戚、我》,《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89 年,第 198—205 頁。收入氏著:《林沄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第 12—18 頁。

⑰《屯》2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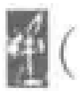)",研究者或認爲也是"戉"字(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 年,第 137 頁),它與"△"字形也迥然不同。

⑱ 參看《説文解字注》"或"字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631 頁。

⑲ 吴、劉、林三家之説參看《金文詁林》1607 號,第 6988—6989 頁。

⑳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藝文印書館,2004 年,第 198 頁;又《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901 頁。

㉑ 高田忠周:《古籀篇》(卷十九,第 15 頁),《金文文獻集成》第 31 册,第 401 頁。

㉒ 參看《金文詁林補》,第 3658—3660 頁。

㉓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 年,第 2950—2951 頁。

㉔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藝文印書館,2004 年,第 198 頁;《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901 頁。

㉕ 西早表示西周早期,其他可類推。

㉖ 另一件同銘的宰獸簋(《新收》664)"或"作" ","○"上面的那一小筆寫得有點靠

右，已經顯示了向“戈”演變的趨勢。

㉗ 參看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17—34 頁。又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51—66 頁。又“或”字原從“柲”形這一點通過录卣（《集成》0542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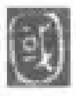”也可以看出來。由於“國”字晚出，再加上有“囗”這個偏旁的限制，因此“國”所從之“或”的演變速度曾滯後於獨體之“或”的演變速度。這體現在東周時期，單獨的“或”字幾乎都已經變成從“戈”了，但是“國”所從之“或”還有不少保留從“柲”的特徵。如東周金文中有一批器主爲鄀嬰的銅器，其中的“國”字還大都從“柲”作。

㉘ 參看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第 17 頁。又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51 頁。

㉙ 以往諸家對它的理解絕大多數是從《説文》出發的，實際上並不可信。下文我們將會對此形試作分析。

㉚ 不過《通解》指出甲骨文“ ”、“ ”不應該釋作“或”這一點則是對的。

㉛ A 組的中方鼎“或”字作“ ”，而同器主的中甗（《集成》00949）與中方鼎内容相關的一句中“或”字作“ ”；“減”字，卌三年逑鼎丙（《通鑒》2071，《銘圖》02505）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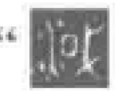”，元年師旋簋（《集成》04282）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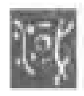”；㦰簋（《集成》0432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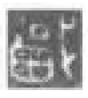”（蓋銘），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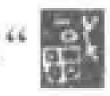”（器銘）；“馘”字，㦰簋（《集成》04322）作“ ”，柞伯鼎（《文物》2006 年第 5 期，第 68 頁圖 1）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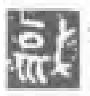”。這些都可證在公認的“或”字或“或”旁中，“或”字比較早的寫法確實應是從“○”、從“柲”之初文，而“○”形上下的横筆是附加的飾筆。中甗“ ”所從“柲”形上部的那一小筆和一般的“或”所從剛好相反，這是比較少見的，同樣的“或”字見於裘衛盉（《集成》09456）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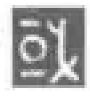”。

㉜ 西周中期的季老盉（《集成》09444）“ ”字，一般也釋作“或”。如果該字在左邊的殘泐處没有殘去筆畫的話，是可釋作“或”的。如可信，那麽這是現有金文資料中“或”字所從“柲”形訛作“戈”形最早的一例。

西周中期的牧簋（《集成》04343）銘文只存摹本，其中“或”字作“ ”，“○”形變作“口”形，但這種演變出現的時間不會很早。且一般是“○”的上部横畫與“柲”形相結合訛作“戈”，但此形除去“戈”形外，“口”形上還有一筆。西周中期的“或”字不大可能出現這類形體，“ ”應是一個摹錯了的形體。

西周早期的陶（鮑）子盤（《集成》10105）有一人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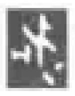”，可摹作“ ”，舊都釋作“或”，其實是有問題的。該字從“口”從“戈”，與同時期的“或”字不類，它與卜辭中常用作人名或族名的“ （或）”爲一字。而春秋早期的碩父鬲（《新收》48—49）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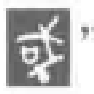”，雖然也從“口”從“戈”，但一般釋作“或”却是可信的。這説明在考釋古文字時注意文字的時代性是非常重要的。

㉝ 上引高田忠周説雖然分析“或”字形體有誤，但他指出“或”字“實从口弋作吪爲最古

正文”却具有合理的成分。

㉞ 參看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第 17—34 頁。又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51—66 頁。

㉟ 從前文所引李學勤先生關於“△”字的釋讀意見那一段文字中,可以看出李先生認爲“或”字是從“戈”的。

㊱ 所從似介於“柲”與“戈”之間。

㊲ 應侯視工簋“”(國)”字裏面的“或”去掉“○”後的部分與“”去掉左邊圈形後的部分也完全一致。

㊳ 有一件商末或西周早期的鼎(《集成》01218)上有一單字“”,可能也是作族名。與一般的“△”相比,它在“柲”形上不是一個圈,而是一小筆,根據“○”與“”交替之例,它似也可能是“△”字,猶如“亡(無)終”之“亡”,作“”(《集成》07023),又作“”(《集成》01450)。當然這一小筆是由圓圈填實後演變而來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㊴ 屬於無名組的《合》29648 上面的一條殘辭中有“方”,一般認爲“”與“△”爲一字,可信。但“”所從圓圈周圍的幾個小筆是否全部爲泐痕,並不是很清楚。《雲間朱孔陽藏戩壽堂殷虚文字舊拓》(上)(綫裝書局,2009 年,第 113 頁)把該字摹作“”,可參考。如果“”中的圓圈周圍確有筆畫的話,哪怕只有一筆,它似乎也可看作由“△”演變爲西周作“”等形的“或”字的中間形體。不過這一點恐怕需要看過原骨以後方能確定。

㊵ 西周金文的這幾例“厷”字舊多誤釋作“右”,此從陳劍先生釋。參看陳劍:《釋西周金文中的“厷”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234—242 頁。

㊶ 㠯,余母之部;允,余母文部,“之”、“文”兩部之字常可相通(參看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75—76 頁)。以“㠯”爲基本聲符的“誒”與從“喜”聲的“譆”有相通之例(《古字通假會典》第 395—396 頁),而“喜”聲字與文部字“欣”、“訢”有相通之例(《古字通假會典》第 124 頁),這些是“㠯”、“允”音近之證。《墨子·明鬼篇》引《商書》“百獸貞蟲,允及飛鳥”,王引之《經傳釋詞》認爲“允”猶“以”,兩者一聲之轉。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立命》:“允地廣裕,吾類天大明。”施謝捷先生認爲“‘允’當讀爲‘似’”(《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注釋商榷》,《文史》第 39 輯,第 266 頁)(施先生的文章蒙鄔可晶先生告知,謹致謝忱)。所以“允”由“”演變作“”,看作變形聲化,應該是没有問題的。

㊷ 參看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序言》,科學出版社,1957 年。

㊸ 甲骨文“”、“”等形,學界一般從釋“暈”之説。上引《通解》分析“或”的字形及其意義時,雖然錯誤很多,但把保卣“”所從之“”與甲骨文“”聯繫起來,

却具有參考價值。"圓"、"暈"上古同爲匣母文部，中古都爲合口三等字，古音相近。如與"暈"同從軍聲的"鄆"跟以"圓"之初文爲基本聲符的"員"有相通之例（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370頁）。如果"或"字所從之"○"確實有表音作用的話，那麼保卣"或"字所從的" "之所以周圍有四筆，除了增加飾筆外，也可能是把聲符"○（圓）"换作聲符" （暈）"，或是在" "等形的基礎上改作與之形近的聲符" （暈）"。"或"與"威"通（《古字通假會典》第372頁），威是微部字，乃文部的陰聲，這也可以作爲"或"所從之"○（圓）"可能是聲符的旁證。

《集篆古文韻海》2.17"弦"字條下收有一形，作" "，該形應分析爲從弓、睘聲，而"睘"的基本聲符則是"圓"之初文"○"。《説文》："弘，弓聲也。"段注："《集韻》曰：'弸弦，弓聲也。或作彋。'按：弦、彋皆即此篆也。《甘泉賦》曰：'帷弸彋其拂汩兮。'蘇林云：'弸音石墮井弸爾之弸，彋音宏。'"這也反映了"厷"字中的"○"分離出來可能是有表音作用的。

㊹ 參看《類纂》第940—943頁。

㊺ 裘錫圭先生指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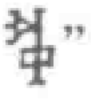"可能是"我"之繁文，也可能是"戎我"合文，參看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第64頁。

㊻ 例(9)—例(13)的釋文參考了李學勤：《論新出現的一片征人方卜辭》，以及《帝辛征夷方卜辭的擴大》，《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1期。此文又收入氏著《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又參看《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文物出版社，2008年）李學勤先生的序。

㊼ 筆者另有小文《試論商周"或"族的分衍與聯合》（未刊稿）予以討論。

㊽ 此字原從"丙"，學者們指出"丙"可能兼表示讀音。

㊾ 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76—179頁。但李先生在文中把見於《合》24609等卜辭的"尋舟"之"尋"訓爲"就"。我們認爲"尋舟"之"尋"應從裘錫圭先生説讀爲《説文》訓"船行"的"彤"（裘錫圭：《〈説文〉與出土古文字》，《説文解字研究》第1輯，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64—70頁）。

㊿ 很多研究者把金文中的這些"或"讀作"又"，實無必要。

(51) 參看黄天樹：《讀花東卜辭劄記》（二則），《南方文物》2007年第2期。黄先生文中把例(6F)的"猳(?)"字釋作"犬"，把例(6D)、(6E)合作一條卜辭。

(52) 郭永秉：《談古文字中的"要"字和從"要"之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年，第108—115頁。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89—201頁。

(53)《合》35913"⧄才（在）□師貞：祖甲祼⧄△祼，若，我受⧄"由於辭殘，不知其中的

"△"是應看作副詞,訓爲"又",還是應看作人名,待考。

54 李學勤:《論新出現的一片征人方卜辭》。

55 此字學者們多有討論,但目前已有的看法似乎都很難得到驗證。

56 應侯視工鼎銘中原有幾個因拓片不清晰而未釋之字,皆可據新出的應侯視工簋(首陽齋、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首陽吉金——胡盈瑩、范季融藏中國古代青銅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14 頁)補出,兩銘可以對讀。參看雪橋:《攻研雜志(四)——讀"首陽吉金"札記之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8 年 10 月 2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 = 530。

57 太保玉戈(《考古與文物》1986 年 1 期,第 71 頁圖 2,《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3 期,第 74 頁圖 3)也有"南或(國)"。不過由於"或"字有殘泐,現在流傳的摹本只摹出了其右半部分作" ",但從拓本作" "來看,左邊還是可以隱約地看到一個圈形。該"或"字,徐錫臺、李自智兩位先生《太保玉戈銘補釋》一文認爲"其右邊所從'戈'字尚有殘存"(《考古與文物》1993 年 3 期),言下之意是認爲此"或"字從"戈",或認爲摹本中的" "本是"戈"之殘,這顯然是不妥的。太保玉戈屬於西周早期,"或"字右邊摹作" "(柲之初文),這應是符合實際的。

58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中華書局,2004 年,第 319 頁。

59 大西克也:《論古文字資料中的"邦"和"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186—194 頁。

60 《屯》2260 +《屯》2804(蕭楠綴)"己卯卜,貞:井(?)方其 我△",《殷墟甲骨拾遺·續六》第 21 片(《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287 頁)"☐侯亢來☐入(納)賈于我△商",其中"△"似乎皆應讀爲"域"。

61 張惟捷先生提示筆者《丙編》419"貞:隹☐四△☐憂"之"四△"者可能即"四域",指東西南北四方之地。謹致謝忱。

62 屬於典賓類的《合》7100 有殘辭"☐艱自西△☐",表面看雖也有"西△"之語。"△"在賓組卜辭常用作人名、國族名,該族主要活動於商王朝西部一帶。又根據卜辭中"亡來艱自南"(《合》7093)、"亡來艱自西"(《合》7099)、"☐艱自西"(《合》7102)一類的説法以及《合》6057、《合》6063 等卜辭來看,《合》7100"西△"當如《甲骨文合集釋文》一樣在它們中間點斷。

63 黄天樹:《禹鼎銘文補釋》,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63—64 頁。

64 《英藏》57、《合》6133 亦可參考。

65 周公庙遺址所出一號卜甲中有一人名或地名用字作" "(《古代文明》第 5 卷,第 179 頁,文物出版社,2006 年),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它從"或"(李學勤:《周公廟遺址祝家巷卜甲試釋》,《古代文明》第 5 卷,第 188 頁),可信。但李先生仍認爲"或"

是呈"戈"形而有一圓圈,則不妥。

㊻ 参看朱永剛:《中國北方的管銎斧》,《中原文物》2003 年第 2 期,第 37 頁。

㊼ 林巳奈夫:《中國殷周時代の武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2 年,第 158 頁。林巳奈夫之説蒙廣瀨薰雄先生告知,謹致謝忱。

㊽ 参看周忠兵:《〈小屯南地甲骨·釋文〉校訂》,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第 38 頁。

㊾ 王寧:《由甲骨文字説斧鉞類器物的區别》,簡帛研究網,2010 年 12 月 19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10/wangning004.htm。該文中,王寧先生仍贊同把"△"釋作"戉"。

㊿ 参看陳劍:《説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二分,2007 年 6 月,第 407—427 頁;又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9 月 11 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 =902。

(7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王裕口村南地 2009 年發掘簡報》,《考古》2012 年第 12 期,第 19—20 頁。

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鹿”和“莧”*

單育辰(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一、説　“鹿”

甲骨文中的“鹿”用角上有枝杈、短尾站立的蹄足動物形表示,與金文中的“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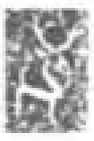”(《集成》111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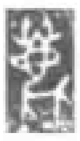”(《集成》4112.1)、“ ”(《集成》4112.2)等形一致,早在甲骨文研究之始,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便已釋出此字。[1]依據《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動物骨骼鑒定報告,甲骨文中的“鹿”所指的物種爲梅花鹿。[2]下面是甲骨文中的“鹿”字字形。

《合》20715　 《合》10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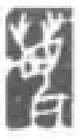《合》10274　 《合》28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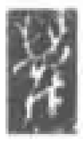《合》28339　 《合》10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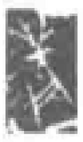《英》844　 《合》19957

《花東》295　 《合》37408　 《合》37417

再看一下甲骨文中有關“鹿”的辭例:[3]

(1) 辛巳卜,𠂤貞:甫㞢(往)⿱癶大[4]鹿,不其☐　《合》20715　師組

(2) 貞:⿰彳兄不其隻(獲)鹿?　《合》10263　典賓類

(3) 戊午卜:子又(有)乎(呼)逐鹿,不旋(奔)馬?用。　《花東》295　花東子組

(4) 王涉滴,射又(有)鹿,罕(擒)?　《合》28339　無名組

---

* 本文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甲骨文動物字形整理與研究”(15YJC770008)的資助。

（5）叀（惠）𨸏𢿽，隻（獲）又（有）大鹿，亡𢦏（災）？

《合》28345　無名組

（6）㠯（以）麗（畀），𡭴（擒）又（有）鹿，翌旦允𡭴（擒）？

《合》28332　何組

（7）遘又（有）鹿，㩴（驅），[5]弗𡭴（擒）？　《合》28335　無名組

（8）乙子（巳）王卜，貞：田𠭯，𡴆（往）來亡巛（災）？王占曰：吉。玆孚，隻（獲）鹿四、麇一。　《合》37408　黄組

（9）辛未卜，貞：王田于𩰫，𡴆（往）來亡巛（災）？玆隻（獲）豕[6]十又一、鹿四、麇五。　《合》37411　黄組

甲骨文中還有一個字字形作：

《合》10950　 《合》10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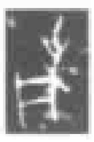《合》10976　 《合》1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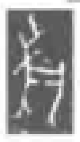《合》1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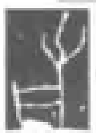《合》10308

此字或釋爲“廌”，是有問題的，它與“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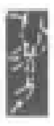”形（《花東》34）全然不同。[7]唐蘭已説：“ 近人有釋爲廌者，蓋謂鹿當具二角，而此只一角故也。實則甚誤。廌字卜辭自作 。鹿字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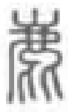，亦只一角，可知此仍是鹿字。”[8]唐蘭認爲“ ”仍爲鹿是對的，後來新版《甲骨文編》及姚孝遂均承其説，如《甲骨文編》云：“ ，象鹿側立之形。”[9]姚孝遂云：“ 或 象鹿之反首回顧形，故有時只見其一角， 則爲正視形，故必須有兩角。……《後下》一·四所獲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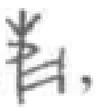，多達一百六十二。‘解廌’只是傳説中神獸，卜辭 則爲經常獵獲之對象，且其數量很大，其爲鹿而非廌是很明顯的。”[10]他們所説是正確的，如《合》10950中卜辭甚多，大都卜問獲鹿與否（詳下），其中有一卜“鹿”字作“ ”，而他卜“鹿”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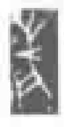”形，此即字形演變的中間形態。甲骨文“鹿”字形體一作雙角、一作單角是由於甲骨文刻手系統的不同，比如黄天樹先生説，師賓間B類的“特徵性字形是：鹿作 ”。[11]崎川隆先生進一步指出，師賓間類及賓一類的鹿作“ ”、“ ”、“ ”形。[12]

（10）乙丑卜：王其逐鹿，隻（獲）？不𡴆（往）。

乙丑卜：王不其隻（獲）鹿？不𡴆（往）。

丁亥卜，王：我叀（惠）卅（三十）鹿逐？允逐，隻（獲）十六。一月。

我叀(惠)七鹿逐?七鹿不扁。　《合》10950　師賓間類

(11) 貞:其射鹿,隻(獲)?　《合》10320　典賓類

(12) 乎(呼)子商从(從)㵘有鹿?

《合》10948 + 2967 + 13673 + 《乙補》1601　賓一類

(13) 壬戌卜,㱿貞:乎(呼)多犬网(網)鹿于𦸗?八月。

壬戌卜,㱿貞:取犬乎(呼)网(網)鹿于𦸗?

《合》10976　賓一類

(14) ☐,㱿貞:今日我其獸(狩),𡆥(擒)?☐獸(狩),隻(獲),𡆥(擒)鹿五十㞢六。

☐貞:今日我其獸(狩)盜,☐隻(獲)兕十一、鹿☐豕三(四)、兔七十㞢☐　《合補》2591　典賓類

甲骨文中與"鹿"有關的字不少,下文將分條列出。

(一) ⿶凵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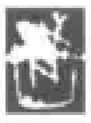《合》6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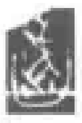《合》10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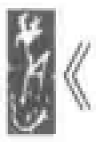《合》10659

甲骨文的"⿶凵鹿"的意思是用陷阱獵捕鹿,這個字的造形和本意與用陷阱獵捕麋的"⿶凵眉"有相同之處。如:

(15) ☐戌☐⿶凵鹿☐𡆥(擒)?　《合》10662　師賓間類

(16) 貞:令⿶凵鹿?　《合》10659　賓三類

(17) 辛未卜,争貞:帚(婦)好其从(從)止𢦔伐巴方,王自東罙(深)伐,戎⿶凵鹿于帚(婦)好立(位)?

☐帚(婦)好其☐☐𢦔伐巴方,王勿自東罙(深)伐,戎⿶凵鹿于帚(婦)好立(位)?　《合》6480　賓一類

(15)雖然甚殘,但還可以看出,"⿶凵鹿"是與擒獲有關的。(17)辭似由用陷阱捕鹿演化爲用陷阱捕獲敵人。至於"⿶凵鹿"是否就是學者認爲的"阱"或"陷"之類的字呢?[13]這好像不太可能,我們在考釋"⿶凵眉"的時候已經談過。[14]

(二) ⿰鹿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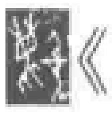《屯南》2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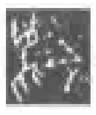《屯南》2539

(18) 丁未卜：象來涉，其乎（呼）麛？射。

己未卜：象麛既，其乎（呼）☐ 《屯南》2539 歷組

從字形看，“麛”字是表示射鹿的意思，但在（18）中，“麛”表示射象，與“射”字的用法似無差異。

（三）覰

《合》37467 《合》37468

(19) 戊戌卜，貞：才（在） 犬虒告覰鹿，王其从（從）射，𡳿（往）來亡災（災），王侃？ 《合》37439 黄組

(20) ☐告覰兕，☐叀（惠）馬☐ 《合》37467 黄組

(21) 丁丑卜，貞：牢逐〈犬〉辟兄医𦯬（麓）覰豕，翌日戊寅，王其𨳿☐羼，王弗每（悔），𠬪（擒）？

癸酉卜，貞：牢犬辟兄医𦯬（麓）覰豕，翌日戊寅，☐其☐羼，☐𠬪（擒）？ 《合》37468 =《前》2.23.1 +《後》上 12.1 黄組[15]

從字形看，“覰”是看見鹿的意思，如（19）即用此義。但（20）、（21）的“覰”表示看見兕、豕，與“見”字的用法似無差異。又，（21）的“羼”下加“収”形，與此類似的寫法可參見《集成》2837 中的“”。

（四）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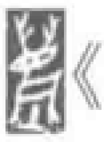《合》8233

(22) ☐永貞：翌丁酉☐宜于麀☐占曰：其出☐

《合》8233 典賓類

從字形看，“麀”表示公鹿，卜辭裏似用爲犧牲。[16]“麀”後世寫作“麚”，《爾雅·釋獸》“鹿：牡，麚；牝，麀”。甲骨文未見表母鹿的“麀”字，但金文、石鼓文有之，如：

裘衛盉：矩或（又）取赤琥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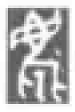（麀）𠦪（裘？）兩、𠦪（裘？）韐一，才二十朋。 《集成》9456

匍盉：贈匍于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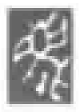（麀）𠦪（裘？）韋兩、赤金一鈞。

《文物》1998 年第 4 期，《新收》62

石鼓文·車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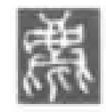(麀)鹿速速,君子之求。

石鼓文·田車:麋豕孔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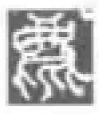(麀)鹿雉兔。

可惜金文兩“麀”字皆有訛變,裘衛盉“麀”从“鹿”从“匕”,但“匕”略有訛變,象“乙”形。又,此字所从的“鹿”無角,與正常的“鹿”形似不同,但“麀”是母鹿,母鹿無角,所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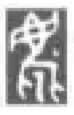”自然也無角。此字若無匕旁作限制,有可能被誤認爲所从的是“麞”字(“麞”字亦無角,但古文字尚未見“麞”加“土”、“匕”形分公、母者)。匍盉“麀”从“匕”从“鹿”,“匕”形清晰,“鹿”上有一小角,有些像“廌”,但比“廌”字之角短得多,且從西周賞賜品尚不見“廌”(羚羊類動物)考慮,[1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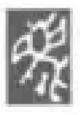”應即“麀”字,可參石鼓文“麀”。又,金文中用爲金鑣的“麃”字(如九年衛鼎之“ ”,《集成》2831),也是从麀得聲,因爲從古音來看,“麃”是影紐宵部,“麀”是影紐幽部,二字韻部屬對轉關係,音還是很近的。

(五)声

《合》98 反 《合》1110 《合》8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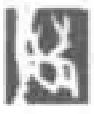《合》13505

(23)貞:王坐(往)出于声? 《合》1110 典賓類

(24)☐㱿貞:王坐(往)于声𠂤(師)? 《合》8219 賓一類

(25)己卯,宜牝才(在)声。 《合》7814 反 賓一類

(26)☐叀(惠)王☐坐(往)弃(送)☐才(在)声?

《合》8231 出組

(27)己亥卜,丙貞:王㞢石(宅)才(在)声北東,乍(作)邑于之? 《合》13505 賓一類

(28)貞: 芻于兹声?

《合》249+232+1208=《合補》24 賓一類

(29)丁亥卜,古貞:声叟于滴?

声不叟于滴? 《合》8310 賓一類

從辭例看,大多數的“声”是地名,(29)的“声”似是人名,可參《懷》1648(歷組):“丙辰☐☐王其令☐壆叟于遠東[兆]? 才(在)㝬(邇)東兆奠叟?”此辭“壆叟”、“奠叟”似動詞,而“令”後面的缺字方是人名。

(六)𢿨

《合》28345 《合》29407 《屯南》1441

(30) 王其田,𢿨𣶒录(麓),毕(擒),亡𢦏(災)?

《屯南》1441 歷組

(31) 叀(惠)队𢿨,隻(獲)又(有)大鹿,亡𢦏(災)?

《合》28345 無名組

(32) 叀(惠)行南𢿨,毕(擒)又(有)𤜵? 《合》28320 無名組

(33) 其目(以)人𢿨? 《合》28904 無名組

(34) 弜𢿨,白(伯?)叀(惠)鼎(當?),正,王毕(擒)?

《合》29407 無名組

從内容看,“𢿨”是一個與狩獵有關的詞,裘錫圭先生把以上卜辭與《合》10910“貞:𢻎,亡其鹿? 𢻎于東,有鹿?”《合》29289:“其北𢻎,毕(擒)?”《合》10908:“▨𢻎▨東兕▨獲?”等比勘,而認爲“𢿨”是“𢻎(散)”的繁體,這是有道理的,他並認爲“𢻎(散)”是通過芟殺草木而擒獲野獸。[18]另外,要注意的是,“𢿨”不用爲“山麓”的“麓”,“录”才用爲“麓”,這從(30)中看得很明顯。

(七)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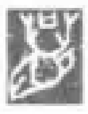《合》5129 《合》8229 《合》33103 《合》32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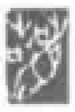《英》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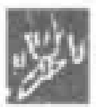《花東》291 《花東》7[19]

(35) 貞:于𪊨?

貞:王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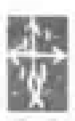于甘?

《合》5129+7861=《合補》1573 典賓類

(36) ▨盜▨宅▨𪊨▨ 《合》8229 典賓類

(37) 多尹才(在)𪊨? 《合補》10654 歷組

(38) 貞:于𪊨? 《英》1175 典賓類

(39) 子貞:令▨自(師)才(在)𪊨。 《合》33103 歷組

(40) 甲申,歲且(祖)甲小宰,衩(有)鬯一,子祝? 才(在)𪊨。

《花東》291 花東子組

（41）丙午卜，才（在）麐：子其乎（呼）多尹入璧，丁侃？

《花東》196　花東子組

這些“麐”應該是地名，例（35）、（41）尤可證明。從上面的辭例也可察覺到，無論“声”加一“口”還是兩“口”、三“口”，或在其下，或在兩旁，或在其上，都應是一字，單從字形看，或是形狀鹿鳴叫之形。

（八）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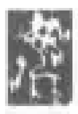《英》2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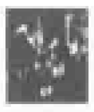《英》2290

（42）戊寅卜：王其麐阦☐𢦏（擒）？　《英》2289　無名組

（43）王其𪊨☐阦，亡𢦏（災）？　《英》2290　無名組

（42）的“麐”，由辭例可知是（43）“𪊨”的省“攴”之形。（42）、（43）文例與“𪊨”非常近似，應也是與狩獵有關的詞語，但大概與“𪊨”不是一個字，頗疑它們或爲“驅”字。甲骨文有“ ”（《花東》14）、“ ”（《合》30998）字，金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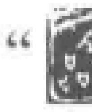”（《集成》5249.2）、“ ”（《集成》5249.1）諸字，甲骨文中的“敳”象一人持棍驅虎形，金文中加了“區”作爲聲符，故我們以前釋之爲“驅”，[20]“𪊨”字構形似與其有相類之處。

（九）麐

《合》36481

（44）☐小臣牆比伐，𢦏（擒）犂[21]柔，☐廿（二十）、人四、馘千五百七十……冉、又白（伯）麐于大☐用雔白（伯）印☐虎（？）于且（祖）乙，用柔于且（祖）丁。　《合》36481＝《國博》260　黄組

此字仍以舊説認爲用爲人名爲確。劉釗、王暉先生把它讀爲“麟”，[22]大概有問題。一是此版是征伐刻辭，與狩獵無關；二是又白（伯）麐與雔伯印、犂柔辭例是一樣的，這三個人可翻譯成又方君長麐、雔方君長印、犂方君長柔（《合集》28088稱之爲“犂方柔”、《合集》28091稱之爲“犂伯柔”）。

（十）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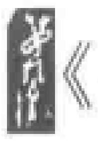《合》36835

(45) ⧄才(在)㴙𠂤(次)。 《合》36835 黄組

“㴙”在這裏是作地名的。

(十一) 𪊶

《合》30268

(46) 今日丁酉卜：王其宛(館)[23]𪊶㑩，弗每(悔)？

《合》30268 黄組

此字與前面的“𪊺”字形、字義皆不相同，這裏用爲地名。

(十二) 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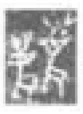《前》8.10.1 《合》21771

(47) 丁亥，子卜，貞：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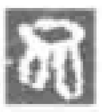田𪋷？ 《前》8.10.1 子組

從文義看，“𪋷”應爲地名。[24]

(十三) 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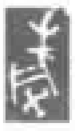《合》14295 《合》14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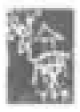《合》17870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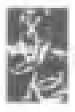《花東》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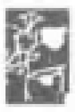《花東》494

(48) 王其㞢(往)逐兔于麋，獲？

王其㞢(往)逐兔于麋，不其隻(獲)？ 《合》14295 + 3814 +《乙》4872 + 13034 + 13485 +《乙》5012 =《醉古集》73 師賓間類

(49) ⧄三日乙丑⧄麋啚(廩)⧄肩㞢□⧄

《合》17870 反 典賓類

(50) 庚卜，才(在)麋：歲匕(妣)庚三羊，又(有)鬯二，至𢀛(禦)，𠰊(册)百牛又五？ 《花東》27 花東子組

(51) 壬卜，才(在)麋：丁畀子圉(執)臣？

《花東》410 花東子組

“麋”亦是地名，從(49)可以看出其地有糧倉。(49)是利用舊有字骨

重刻的,故“麠”字底有一“高”字。

(十四)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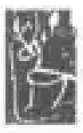《合補》6640

(52)癸酉,疋弜于 ,刅从?

癸酉卜:疋于葉皀(次)?

癸酉卜:鹿自 疋弜?　　　　《合補》6640　師組

從卜辭看,“鹿”應是人名,其中的“疋”,或讀爲“胥”,認爲是等待的意思;陳劍讀“索”,認爲是索求的意思。[25]

又, 《合》8256　 《合》10654

上述二字可分别隸定爲“衢”、“麀”,但已無辭例可尋,意義難知。

二、説“莧”

甲骨文中有一個“莧”字:[26]

Ⅰ形: 《合》8648　 《合》8648

Ⅱ形: 《合》150　 《合》150　 《合》14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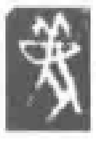《合》150 反

《合》1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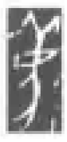《屯南》3565　 《村中南》316

此字在金文中也出現過,要比以上兩形更象形,但只表現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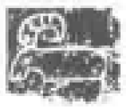《集成》6835

此字朱芳圃首釋爲“莧”,他説:

《説文》莧部:“莧,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徐鉉曰:“苜,徒結切,非聲,疑象形。”徐楷曰:“按本草注,莧羊似麢羊,角有文。”俗作羱,《爾雅·釋獸》:“羱如羊。”郭注:“似吴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郝懿行曰:“按今羱羊出甘肅,有二種:大者重百斤,角大,盤環,郭注所説是也;小者角細長,《説文》所説是也。”[27]按莧甲骨作上揭

形， 其角也， 其首也， 其軀也。篆文作 ，示足與尾，蓋省形也。許説“从兔足，苜聲”，非是。徐鉉云“疑象形”，得之。[28]

其言多正確可從。不過要注意的是《説文》認爲“莧”是“山羊細角”，應該不確，“山羊細角”者則是羚羊了。從古文獻、古文字字形及動物形態來看，“莧”只能是羱羊，羱羊角皆比較粗大，古代典籍中的羱羊對應現代動物分類學上的岩羊、盤羊和北山羊（見文末圖一、二、三）。[29]甲骨文中的“莧”大概也不出此三種動物的範圍。

（1）貞：方于莧？
貞：方弖（勿）于莧？　《合》8648 =《乙》2360 +《乙》2646 +《乙》2967 +《乙》3180 +《乙》3420 +《乙》6705　賓組

（2）雍芻于莧？
雍芻弖（勿）于莧？
雍芻于龠？
雍芻弖（勿）于龠？
貞：雍芻于A？
雍芻于雇？
弖（勿）于雇？　《合》150 =《丙》396 =《乙》808 +《乙》1668 +《乙》1927 正 +《乙》2101 +《乙》2569 +《乙》7137 +《乙》7168　賓組

（1）、（2）兩例中的“莧”都是地名。

（3）辛酉卜，穷（賓）貞：㞢于蔑？
貞：㞢于蔑十莧羊？　《合》14801　賓組

（4）莧羊二。　《合》150 反 =《丙》198　賓組

（5）丙子卜：莧以羊勺（礿）于丁，卯（劉）牢？
《屯南》3565　歷組

（3）—（5）中的“莧”都應該是動物名的“羱羊”。但（3）—（4）中的“莧羊”是“莧”的複稱還是應該斷爲“莧、羊”則不好説。（5）“莧以羊”的“以”是“及”的意思，則明顯是把“莧”與“羊”並列而稱。

(6) ⊠龠⊠萈⊠ 《合》12013 賓組

A B C D E

(7) 甲辰卜:歲 B 友且(祖)甲彖,叀(惠)子祝? 用。
《花東》179 花東子組

(8) 甲辰:歲 C 且(祖)甲,又友? 用。
甲辰:歲且(祖)甲 D 一,友□?
甲辰:歲且(祖)甲 E 一,友彖? 《花東》338 花東子組

I 的辭例見前文例(2),它與"萈"的區别是"萈"的身軀是動物形,而此已變爲人形。從辭例看,I 與"萈"有可能是一字,若如此,則 J—M 亦是"萈"字,卜辭裏大概即用爲"羱羊"義之"萈"這種動物。

在甲骨文裏,尚未發現有从"萈"的字,但金文中還是有不少的,林宏佳對此曾做過整理,[30]今擇要列出幾個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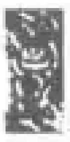 F《集成》10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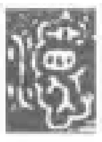 G1《集成》2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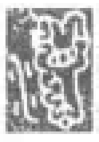 G2《集成》4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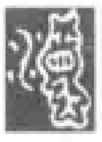 G3《集成》4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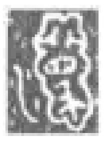 G4《集成》4236

(9) 齊侯盤(《集成》10159):齊灰(侯)乍(作)賸(媵)寬 F 孟姜盥般(盤)。

按,齊侯匜(《集成》10283)文字略同。

(10) 史頌鼎(《集成》2787—2788):令史頌德(省)蘇。G 友、里君、百生(姓)帥(率)𨑖盩于成周,休又(有)成事。

按,史頌簋(《集成》4229—4236)同文。

N 字在"萈"外環繞一封閉的外框,與甲骨文中"因"的構字方式相同,G 多一"水"旁。二字皆不知何義。

H1《集成》46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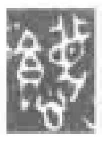 H2《集成》4667.1

(11) 衛姒豆(《集成》4666—4667):衛始(姒)乍(作)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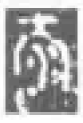毁(簋)。

H 字也不知是什麽意思。

I《銘圖》5327

（12）史密簋（《銘圖》5327）：㪔南尸（夷）膚虎會杞尸（夷）、舟尸（夷）雚不慎廣伐東或（域）。齊𠂤（師）、族土（徒）、述（遂）人乃執啚（鄙）I亞。

I即“寬”字，和小篆的“ （寬）”字形十分相近，《説文》卷七：“寬，屋寬大也。从宀、莧聲。”不過銘文“執啚（鄙）寬亞”意義不明。

圖一 岩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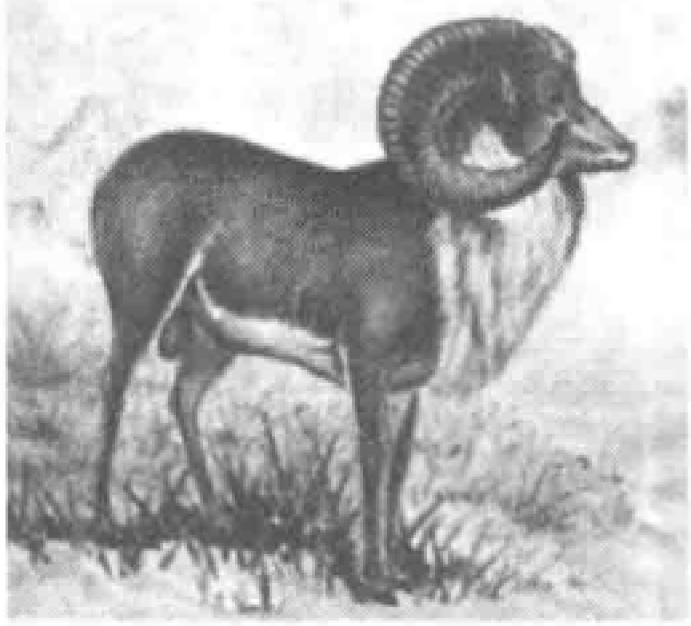
圖二 盤羊

圖三 北山羊

注 釋

① 參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甲骨文獻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七册第 104 頁（影印東方學會一九二七年二月石印本，卷中第二十九頁）。

② 德日進、楊鍾健：《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中國古生物志丙種第十二號第一册），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學研究所，1936 年。單育辰：《甲骨文所見的動物“麋”和“廌”》，《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66—181 頁。

③ “鹿”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鹿”條，中華書局，1989 年，第 644—648 頁。

④ “奐”有逐的意思，參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416—421 頁。

⑤ “驅”字釋參單育辰：《甲骨文中的動物之一——“虎”、“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40 頁。此字加了兩“中”，“虎”形又有所訛變，參看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49 頁。

⑥ "诼"字釋讀參單育辰:《説甲骨文中的"豖"》,待刊。

⑦ 參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鹿"條姚孝遂按語,中華書局,1999 年,第 1660—1662 頁。

⑧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甲骨文獻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二册第 494 頁(影印北京輔仁大學一九三九年三月本,第五九頁)。

⑨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 年,第 401 頁。

⑩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1981 年,第 49 頁。

⑪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文津出版社,1991 年,第 110 頁;又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2007 年,第 123 頁。

⑫ 崎川隆:《版面布局特徵的觀察對殷墟甲骨文研究的重要性》,"中國典籍與文化:古委會第三屆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0 年 10 月。又,有些雖非師賓間類或賓一類,但與這兩類關係比較密切的甲骨文也有刻作此形者。

⑬ 各種觀點可參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陷"條,第 1653—1658 頁。

⑭ 參裘錫圭:《釋"坎"》,《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48—49 頁。又可參單育辰:《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麇"》,《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2013 年,第 108—114 頁。

⑮ 此卜辭的新釋文可參陳劍:《金文字辭零釋(四則)》,《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45 頁。

⑯ "麈"在本辭中也很可能用爲地名,甲骨文於"宜于"後一般接地名或人名,尚未見接犧牲之例,參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宜"條,第 1173—1176 頁。

⑰ 參單育辰:《甲骨文所見的動物"麇"和"廌"》,《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第 166—181 頁。

⑱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 172—173 頁。

⑲《花東》7 與《花東》291 辭例基本相同,可推知 、 爲一字。

⑳ 參單育辰:《甲骨文中的動物之一——"虎"、"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 40 頁。

㉑ 此字似犂形,舊釋"危",不確,古文字"危"象人站在崖上,與此字全無關係,今暫釋爲"犂"。

㉒ 劉釗:《"小臣牆刻辭"新釋——揭示中國歷史上最早的祥瑞記録》,《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1 期,第 4—11 頁。王暉:《麒麟原形與中國古代犀牛活動南移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8 年第 2 期,第 12—22 頁。

㉓ "宛"字釋讀參劉釗:《釋甲骨文中从夗的幾個字》,《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 年,第 42—43 頁。

㉔ 參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第 28—29 頁。

㉕ 同上,第 102—103 頁。

㉖ “莧”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莧”條,第 632 頁。

㉗ 辰按,此處引郝説過略,可參郝懿行:《爾雅義疏》,中國書店,1982 年,《釋獸》,第 12—13 頁。

㉘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中華書局,1962 年,第 14 頁。又參看于省吾:《釋彖》,《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99 年,第 331—333 頁。又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莧”條,第 1610—1611 頁。

㉙ 參看壽振黄主編:《中國經濟動物志 · 獸類》,科學出版社,1962 年,第 504—509 頁。又,曹定雲曾把甲骨文的“莧”釋爲“麢”,認爲是扭角羚(羚牛),不確,參曹定雲:《釋麢》,《殷商考古論叢》,藝文印書館,1996 年,第 157—164 頁。

㉚ 林宏佳:《説“莧”及其相關字形》,《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五輯,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 年,第 37—71 頁。

曾侯與編鐘釋讀訂補

王恩田(山東博物館)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與隨州市博物館於2009年搶救發掘了隨州文峰塔墓地兩座春秋墓。其中M1出土的曾侯與編鐘,[①]對於研究曾國史實與曾、楚關係是一批非常重要的資料。《江漢考古》2014年第4期發表的《隨州文峰塔M1(曾侯與墓)、M2發掘簡報》中公布了編鐘的照片、拓本,並做了摹本(圖一)和釋文,爲研究提供了極大的方便。同時還刊發了多位專家的考釋文章,爲進一步討論奠定了基礎。本文擬在已有研究的基礎上再做幾點訂正和補充論證。

(一) 惟王正月　吉日甲午(圖一:1)

李學勤先生釋"吉日"爲朔日,認爲根據鐘銘有吴伐楚入郢一事,時在公元前506年。並根據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公元前497年周曆正月甲午朔與銘文吻合,認爲曾侯與編鐘鑄於公元前497年。[②]

按:王國維《兮甲盤跋》有"古人名月朔爲月吉"之説,[③]而《周禮》和鄭玄注是其説之所本。《周禮·大宰》:"正月之吉。"鄭玄注:"周正月朔日也。"《周禮·大司徒》鄭玄注同此。這不僅與本銘"正月吉日甲午"的辭例不合,而且在金文中從來没有"正月之吉"的記時格式,《周禮》"正月之吉"一語顯係杜撰。對於鄭玄注,前人已有批駁。孫詒讓《周禮正義·天官·大宰》疏引王引之曰:"經傳凡言吉日者,與朔不同。一月之始謂之朔日,或謂之朔月,或謂之朔。日之善者謂之吉日,或謂吉。朔日不必皆吉,故朔日不可謂之吉日也。"[④]金文"朔"字僅一見,即地名"朔方"(《集成》2746)。西周金文從不用朔日記時。金文稱朔日爲"元日"。如徐王子旃鐘"惟正月初吉元日丁亥"(《集成》182),陳昉簋蓋"惟王五月

圖一　曾侯與編鐘銘文摹本

（采自《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

元日丁亥"（《集成》4190），樂書缶"正月季春元日己丑"（《集成》10008）。因此，釋"吉日"爲朔日，不妥。凡國棟先生贊同吉日爲朔日説，推定曾侯與編鐘三號鐘（M1：3）鑄於戰國初年楚惠王十六年（前 473 年），⑤這樣一來，一號鐘和三號鐘的鑄造年代相距 24 年，⑥顯然是不合理的。一號鐘的正月内和三號鐘的十月内都應有多個吉日，不確定的因素太多，因此，目前還無法據鐘銘的記時推定曾侯與編鐘鑄造的絶對年代。

（二）伯适上庸（圖一：1）

"适"字的偏旁《簡報》隸爲"昏"。李學勤先生隸爲"舌"，認爲即《説文》從氒聲的"昏"字，隸變後逐漸與"舌"混淆。⑦其實從字形看，此字既

不從昏,也不從舌,而是從乇聲,應隸爲"適"。竹、爪均爲贅加。乇,鐸部。适,月部。鐸月通轉,"適"借爲"适"。凡國棟先生認爲旅順博物館藏伯趫方鼎(《集成》02190)爲西周早期器物。作器者爲伯趫,或與此伯括爲同一人,[8]其説可信。該器所從的偏旁確實是"昏"字。周人有以伯仲叔季的兄弟排行爲"字"的習俗。"伯适"應是南宫括的"字",而且據此可知他應是長子。

庸字有從甬、從帝二説。楚簡"甬"作" "(郭·性 32),鐘銘是把"甬"字竪畫上的一横寫在竪畫末端,上端的一横爲羨畫。而"帝"字末端從不加一横,以隸"庸"爲是。庸通容,上容應是伯括的本名,伯括是其字。《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南宫括,字子容。"王引之曰:"魯南宫括字子容……括者包容之稱也。《史記·秦始皇本紀》贊'秦孝公有囊括四海之意'。《後漢書·蔡邕傳》'包括無外,皆容受之義也'。"名括字子容,屬於名字義類中的"連類,括字子容,側字子反之屬也"。王引之又説:"古人連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9]由此可知,伯括是南宫括的字,上容是其名,容是本字,庸是借字。南宫是其氏。

(三)王遣命南公　營宅汭土(圖一:2)

"遣"可訓爲改易的"易",遣命即變更原來的册命。例如宜侯夨簋"王命虞侯夨曰:遷侯于宜"(《集成》4320)。即虞侯夨改封於宜。"王"即康王。"南公"即廿三祀盂鼎中"受民受疆土"的器主南公之孫盂,也就是葉家山曾侯墓地出土的犺簋(M111:67)所説的曾侯犺的父親"剌考南公"[10]。而不可能是本銘"佐佑文武"的南宫适。

汭的本意是指河流的交匯或彎曲處,用作本意時,汭前應加河流的名稱。如文獻中的渭汭、涇汭、淮汭。本銘的"汭土"前未加河流名,應是地名或國名。如見於《詩·玄鳥》的"宅殷土",《詩·常武》的"徐土",《詩·韓奕》的"韓土"等。汭,泥母祭部。隨,定母歌部。聲爲旁紐,歌、祭陰入對轉。音近借爲隨。"汭土"即隨國的本土。隨在新蔡葛陵楚簡中又寫作"肥"。如:

王自肥還郢,徙與鄩郢之歲(《葛陵》甲三:240)。

肥即隨。鄩郢即新郢,也就是"鄀"。"王自肥還郢"即《左傳·定公五

年》“楚子入於郢”和《史記·楚世家》楚昭王“歸於郢”。[11]

《詩·黍苗》:“召伯營之。”箋:“營,治也。”《詩·文王有聲》:“宅是鎬京。”箋:“宅,居也。”“營宅汭土”即在隨地營建居處。綜括全句,意思是説康王改封南宫盂於隨地立邦建國。

(四)君比(?)淮夷 臨有江夏(圖一:2)

君,尊稱。《儀禮·喪服傳》:“天子、諸侯、公卿、大夫、士有地者皆曰君。”君下的字,或釋比,或釋此。按,此字從土,從匕。匕通比。據葉家山 M2 出土的攴子鼎(M2:2)的銘文有“戊午”二字合文和“夭𤰇”二字合文,而不加合文符號,故這個字也可以視爲“土比”二字合文,讀作“君土比淮夷”。《漢書·諸侯王表》:“諸侯比境。”注:“比,謂相接次也。”比即比鄰。“君土比淮夷”,意爲國土與淮夷相鄰。兮甲盤:“淮夷舊我帛晦人。”郭沫若曰:“帛晦人猶言賦貢之臣也。”[12]西周晚期宣王時代的淮夷,仍然只是周王朝的賦貢之臣,並非周王朝的領土。因此,西周早期的周王不可能把淮夷作爲自己的國土册封給南公。“君比淮夷”不能理解爲王授命南公統治淮夷地區,也不能理解爲淮夷國族均在南公管理之下。正確的訓釋應是國土與淮夷相比鄰。

“臨有江夏”,《穀梁·哀公七年》:“《春秋》有臨有天下之言焉。”注:“臨有,撫有之也。”《國語·晉語》:“臨長晉國者。”賈逵注:“臨,治也。”“臨有江夏”即撫有江夏,治理江夏,也就是轄有江夏。

(五)周室之既卑(圖一:2)

《國語·周語上》:“厲王説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韋昭注:“卑,微也。”

另據《周語下》:“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韋昭注:“定王,頃王之子,靈王祖父,而言‘及定王,王室遂卑’,非也。定,當爲‘貞’。貞王名介,敬王子也。是時大臣專政,諸侯無伯,故王室遂卑。”韋昭認爲“及定王”的“定”是個錯字。其實,《周語下》的這句話是有毛病的。似乎“景王崩,王室大亂”,並没有造成“王室之遂卑”,反而是到了定王時,王室才卑微。但又不説明定王時究竟發生了什麽比“王室大亂”更爲重大的事件,才造成了“王室遂卑”。而且按照韋昭的解釋“及定王”是

"及貞王"之誤,則貞王已是戰國早期(前468—前441年)的人物,上距春秋晚期吴伐楚(前506年)時代的曾侯與已達半個世紀之久,周王室才卑微。曾侯與怎麽會超前半個世紀就預知"周室既卑",這當然是荒謬的。考慮到《周語下》在此以後的敬王二十八年又有"及定王,劉氏亡"的記載,這裹的"及定王"才真正是"及貞王"之誤。因此,有充分的理由認爲前面的"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中的"及定王"是衍文。去掉之後,應是"景王崩,王室大亂,王室遂卑"。文意通順,没有什麽矛盾。而鐘銘"周室之既卑"的發現,證明這樣的理解是正確的。因爲"景王崩"於前520年,"王室之遂卑",遂,副詞,因也。由於王室大亂,因而"王室遂卑"。鐘銘"周室之既卑",既,時間副詞,表過去。"周室之既卑"意爲周室已經卑微了。而曾侯與説這句話,是在吴伐楚(前506年)之後,上距王室大亂18年。在叙述歷史事件的時間順序上,是合乎情理的。這充分顯示了考古發現可以補史之缺、正史之謬的重要作用。

(六)吾用燮諿楚(圖一:3)

燮、畝,雙聲叠韻。燮,借爲畝血同盟的畝。據《左傳・定公四年》隨人自稱與楚國"世有盟誓,至於今未改",可證。諿,或釋爲誸。[13]

按,楚簡中的"就"字,上從亯,下從京,與鐘銘字形不合。[14]

諿,右旁所從的"曰",屬於戰國文字中贅加無意義的偏旁的繁化現象。[15]如果去掉贅加的"曰",顯然隸爲從言從高是可信的。諿從高聲,諿、寮均爲宵部。諿借爲"同官曰寮"的寮。《禮記・曲禮上》:"寮,友稱其弟也。"注:"寮,友同官者。"這句話意爲我曾國與楚國是畝血爲盟的友邦。

(七)吴恃有衆庶,行亂,西征南伐,乃加於楚。(圖一:3)

"恃",通持,即挾持。《管子・小問》:"則人持莫之弑也,危哉。"注:"持,謂見劫執也。""持有衆庶"意爲脅持着百姓。行,爲也。行亂即爲亂,作亂。"西征,南伐",指吴闔廬九年(前506年)吴伐楚的戰争。20世紀80年代余有小文考證,《史記・楚世家》吴"伐楚取番"的"番",並不是張守節正義所説的"九江郡鄱陽縣",而是位於今河南信陽、固始一帶的番國。由於强大的楚國長江水師屢屢侵犯吴國,吴伐楚,不可能首先攻占長江沿岸九江的鄱。而是避其鋒芒,在聯通江淮的邗溝尚未開通之前,采

用“沿江溯淮”的戰術。即吴國水師先沿江東行入海,再由海北上入淮,然後溯淮水西上,到達河南信陽附近的淮水拐彎處的“淮汭”之後,便“舍舟於淮汭”,棄舟登岸。利用從晉國學到的車戰技術,通過信陽以南的大隧、直轅、冥阨等三個“城口”,折而南下,與楚展開陸戰。勝楚於柏舉,再勝於清發,“五戰及郢”,並攻入楚都,楚昭王奔隨。兩年後,吴再次伐楚,走的仍然是這條路綫。[16]因此,鐘銘“西征南伐”所説的就是吴伐楚國的進軍路綫。

加,可有二解。《論語·鄉黨》皇疏:“加,覆也。”“乃加於楚”,即顛覆了楚國。又《左傳·隱公三年》:“小加大。”孔疏:“加亦加凌。”吴“乃加於楚”,即小國吴欺凌大國楚。兩説均可通,以後説爲勝。

(八) 荆邦既刷 而天命將誤(圖一:3)

荆與楚爲一國二名。《周書·職方》注:“國曰都。”荆邦即楚都。扁,元部。陷,談部。談、元通轉。刷借爲陷落的陷。誤、忤雙聲叠韻。忤通啎。《説文》:“啎,逆也。”《漢書·蕭望之傳》:“與高恭顯忤。”注:“忤,謂相違逆也。”意思是説楚國的都城已被攻陷,而天命將要被違背逆轉。

(九) 有嚴曾侯 信信氏聖(圖一:3-4)

嚴即威嚴。信,原誤釋爲業。按,此字上從二心,下從二言,中間從人。《郭店楚簡·成之聞之》“信”作“䚱”。鐘銘的“信”是把一撇寫作彎筆,放在心的下面,應即“信”字。

氏,原誤釋爲“厥”。按,厥的字形,像河水有缺口,即“决”的本字。音同借爲厥。厥字一般也都寫作斜直畫,但不加圓點和短横。極個别的例子斜直畫寫作彎筆,如⺄(王孫誥鐘)。也還有個别的例子在彎筆上加圓點或短横,成爲從乇聲,如邾公乇鐘和吴王夫差鑑。因此鐘銘“氏”字不應釋爲“厥”。

“氏”是支流的“支”的假借字,其字形彎筆像河水,斜筆像支流。爲使支流的意思更加明確,而在斜畫上加圓點或短横以爲指事,意爲支流在此。音同借爲“氏”。[17]氏,通是。是,不完全内動詞,爲也。信信,《荀子·臣道》:“諫諍輔弼之人信,則君過不遠……事聖君者,有聽從,無諫

諍。”“信信是聖”也就是《管子·四時》所説的“聽信之爲聖”,意爲善於聽信諫諍輔弼之臣的忠言是爲聖君。

(十) 畏誋弘寅齋盟(圖一:5)

《禮記·曲禮》:“畏而愛之。”注:“心服曰畏。”誋通忌。《左傳·昭公元年》:“非羈何忌。”注:“忌,敬也。”叔夷鐘:“小心愄忌。”三號鐘(H1:3)稱“愄天之命……恭寅齋盟”。這裏的“愄誋”應指“愄天之命”。弘,大也。《論語·泰伯》:“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注:“包曰:弘,大也。”《爾雅·釋詁》:“寅,敬也。”古代齋、齊一字。齊盟,《左傳·襄公廿二年》:“以受齊盟。”注:“齊,同也。”齊盟即同盟,經籍習見。如《左傳·成公十一年》:“齊盟所以質信也。”《國語·晉語》:“安用齊盟。”又如《吴語》:“背其齊盟。”這句話的意思是説要敬重同盟國。這與前面所説的“吾用燮誧楚”,即我曾國是楚國歃血爲盟的友邦的説法是相呼應的。

(十一) 伐武之表　懷燮四旁(方)(圖一:5)

武有褒義和貶義兩個相反的義項。褒義者如《周書·謚法》“剛彊理直曰武”、“克定禍亂曰武”。貶義者如《周語上》:“是先王非務武也。”又如《老子》:“善爲士者不武。”王弼注:“武,尚先陵人也。”陵即欺凌。以欺凌他人行爲視爲高尚者被稱爲武。鐘銘“伐武”用的是貶義。《漢書·馮安世傳》:“爲世使表。”顔師古注:“表,猶首。”“伐武之表”意爲征伐欺凌他國的首惡。《吕覽·音律》:“以懷遠方。”注:“懷,柔也。”《詩·皇皇者華》:“每懷靡及。”傳:“懷,和也。”燮與協均葉部,燮讀作協。《禮記·孔子閒居》:“協此四國。”注:“協,和也。”《書·堯典》:“協和萬邦。”傳:“協,合也。”意思是説,對欺凌他國的首惡予以征伐,而對周圍的鄰國協和友善。

綜括曾侯與編鐘一號鐘(M1:1)銘文前半部分,意譯如下:

周王正月好日子甲午這天,曾侯與説:“南宫括輔佐文王、武王,伐滅殷商,平定了天下。康王改封南宫括之孫盂於隨,説:‘在隨地建國,鄰接淮夷,轄有江夏之地。’周王室雖然已經衰微没落了。我曾國與楚國仍是歃血爲盟的友邦。吴國脅持着老百姓作亂,征伐欺凌楚國。楚都已經陷落,天命將要被逆轉。”威嚴的曾侯,又是善於聽信忠言的聖君。“曾侯我

親自征戰,勇武有功,挽救了楚國的命運,恢復了楚昭王的王位。"才能出衆、祥和的曾侯,强壯有力的曾侯,謹慎恭敬地對待同盟國。征伐欺凌别國的首惡,協和友善地對待周圍的鄰國。"曾侯我鞏固了與楚國的同盟,恢復了曾國的固有疆土。"

注 釋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

② 李學勤:《曾侯䐔(與)編鐘銘文前半釋讀》,《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

③ 王國維:《觀堂别集》第四册,中華書局,1959 年,第 1206—1209 頁。

④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一册,中華書局,1987 年,第 119 頁。

⑤ 李學勤:《曾侯䐔(與)編鐘銘文前半釋讀》。

⑥ 凡國棟:《曾侯與編鐘銘文柬釋》,《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

⑦ 李學勤:《曾侯䐔(與)編鐘銘文前半釋讀》。

⑧ 凡國棟:《曾侯與編鐘銘文柬釋》。

⑨ 王引之:《經義述聞 · 春秋名字解詁》,《清經解 · 清經解續編》,鳳凰出版社,2005 年,第 9272—9299 頁。

⑩ 王恩田:《曾侯與編鐘與曾國始封——兼論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復原》,《江漢考古》2016 年第 2 期。引者按:此文標題"始封"有誤,宜改爲"遣封"或"改封"。

⑪ 王恩田:《新蔡葛陵楚簡"藍郢"與"鄩郢"考——附論包山楚簡中的"栽郢"》,《古籍研究》總第 59 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

⑫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 兮甲盤》。

⑬ 李天虹:《曾侯䐔(與)編鐘銘文補説》,《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

⑭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341 頁。

⑮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18 頁。

⑯ 王恩田:《河南固始"勾吴夫人墓"——兼論番國地理位置及吴伐楚路綫》,《中原文物》1985 年第 2 期。

⑰ 王恩田:《釋匕、氏、示》,《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 年。

楚墓出土瑟座用途與名稱重探*

范常喜(中山大學外國語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引　言

出土瑟的楚墓往往伴出有漆木瑟座,以往人們多未能辨識出這一器物,所以考古報告中多將其置於"喪葬用器"或"其他"類,並冠以"座屏"、"器座"等名稱。只有個别報告將其歸入樂器類,稱之爲"瑟枕",並懷疑是置於瑟下之用的器物。[①]近年胡雅麗先生撰文(以下簡稱"胡文"),[②]對34座楚墓出土的瑟和伴出的瑟座做了綜合考察,最終將這類器物定性爲瑟座,並謂其主要功用是放在瑟首下面,以便取放瑟時置手抓握。胡文同時據遣策記載將瑟座定名爲"桊",認爲這一名稱當源於"桊"的引申義"圈束、停止"。

胡文集中展示了楚墓出土的瑟座情況,明確了此類器物的名稱和使用方法,豐富了我國音樂文物的品類,着實貢獻良多。不過,我們仔細拜讀後發現,胡文對瑟座用途的認定和名"桊"原因的解釋仍未達一間,實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有鑒於此,我們擬在胡文基礎上,着重對瑟座的用途及名"桊"的原由做一重探。

一、楚墓出土瑟座概況

根據胡文,我們可以把楚墓出土瑟座的基本信息和特徵總結爲以下6點:(1)多數瑟座猶如一個上窄下寬的小座屏,從側面看呈"丄"形,個

---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出土文獻中上古漢語方言語料彙考"(15BYY111)的階段性成果。

别如俎案之形。(2)絶大多數瑟座的高度在10—15釐米之間,12釐米左右爲常量,18釐米以上、10釐米以下屬個别。(3)大部分瑟座的長度稍長或等長於瑟的寬度。(4)瑟座中多見彩繪漆描華美絶倫者,更有精雕細鏤巧奪天工者,但無論製作多麽精細,裝飾多麽華美,其頂面與底面一律保持平直素面不作任何裝飾。(5)每個墓陪葬瑟座的數量一般與瑟相對應,一件瑟配有一個瑟座,放置的位置也往往與瑟一對一交錯鄰近,瑟座出土時尚有置於瑟下者。(6)出土瑟和瑟座的楚墓有30多座,大部分爲等級較高的諸侯士大夫墓。下面具體以4座楚墓爲例作一説明。

(1)天星觀2號墓屬戰國中期(前350—前330年)上大夫墓葬,墓内出土瑟、瑟座各5件,瑟座均與瑟相鄰伴出。瑟分大小兩種。小瑟1件,出自東南室,編號爲M2:12,長106、寬43、高9.3釐米。大瑟4件,皆出自東室,形制相同,大小相近。如標本M2:74,長178.4、寬43、通高16釐米。5件瑟座原報告稱作"座屏",分爲兩種。A型是彩繪座屏,僅1件,即標本M2:14,出自東南室,包括屏座和雕屏兩部分,通高14.2釐米。屏座呈長方形,座底兩端底面平直落地,中部懸空,兩側中間内凹。屏座長51.2、寬11.2、高3釐米。屏座上置一長方形框架雕屏,長51.2、寬2.6、高11.2釐米。整器以斫製和透雕兩種方法製作而成,以透雕爲主。座以黑漆爲地,用紅、黄兩色彩繪出卷雲紋。屏在黑漆地上用紅、黄彩繪出勾連雲紋。屏上透雕鳳鳥八隻,每隻鳳鳥各踏食蛇一條,栩栩如生,精美異常。B型是素面座屏,共4件,皆出自東室,形制相同,大小相近,由整木斫製和透雕而成,通體髹黑漆,無彩繪。如標本M2:44,通高13釐米。座長51.2、寬8.7、高2.1釐米,屏長51.2、高10.9、寬3.2釐米。如圖1所示。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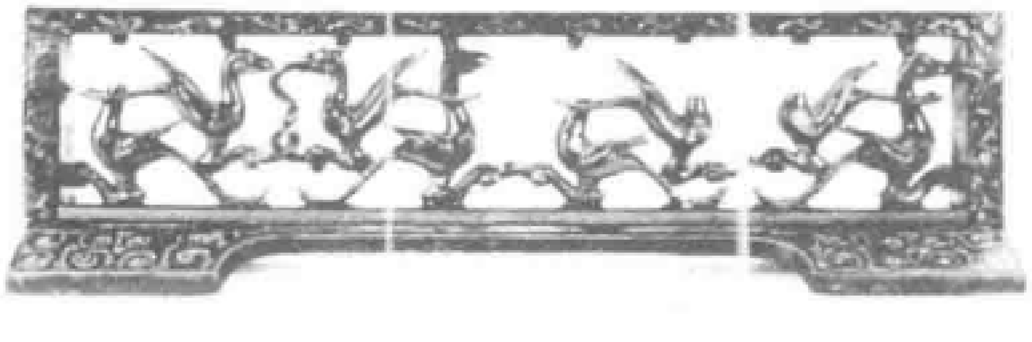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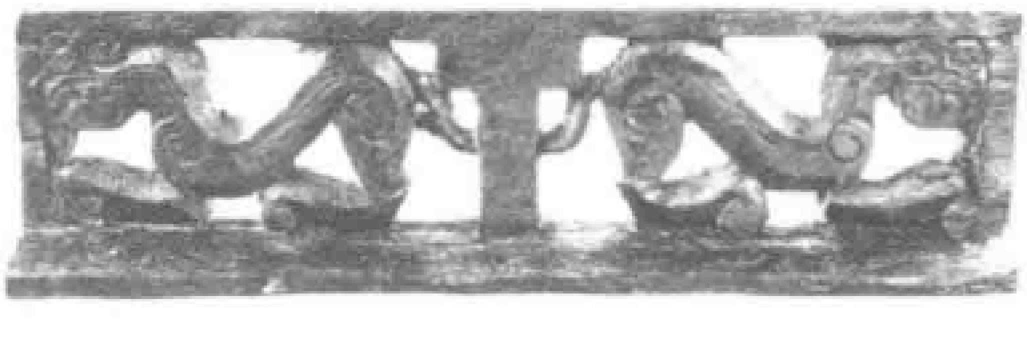

圖1 天星觀2號墓出土彩繪座屏式瑟座(M2:14)與素面座屏式瑟座(M2:44)

(2)望山1號墓屬戰國中、晚期元士墓葬,墓中出土瑟、瑟座各2件,二者交相排列緊鄰於南室西部,其中WM1:B84號瑟座一半尚疊壓在WM1:B77號瑟之下。WM1:B77號瑟長115、寬43、高9釐米。WM1:

B133 號瑟較小,長 85.7、寬 38、高 5 釐米。WM1：B40 號瑟座原報告稱作"長木架",整器爲一長方形木條的兩端下各安一長方形足,足的下端以榫鉚結構插於一兩端着地而中間懸空的横座上,木條的中部有一方木痕迹(其上殘斷)。斫木胎,通體髹黑漆。通長 98、架寬 15.5、高 11.8 釐米,木條長 98、寬 2.5 釐米。該器是目前所見楚墓中出土的最長瑟座,其長度恰好約長於兩張瑟的寬度,所以極可能是供兩瑟一起對彈使用的瑟座。WM1：B84 號瑟座原報告稱作"彩繪木雕小座屏",通高 15、長 51.8 釐米,座寬 12、高 3、屏寬 3 釐米。該瑟座以浮雕和透雕手法刻繪鳳鳥、鹿、蛙、蛇、蟒等 55 個鳥獸動物形象。這些動物相互糾纏,彼此争鬥,形態逼真,栩栩如生。如圖 2 所示。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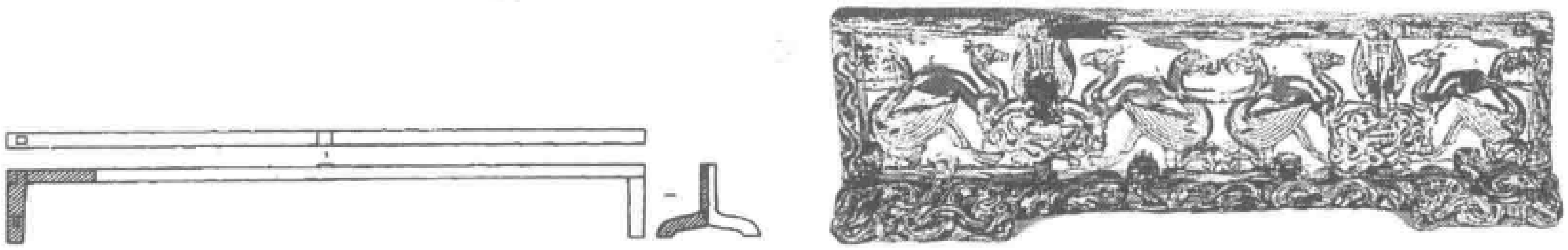

圖 2　望山 1 號墓出土黑漆長木架形瑟座(WM1：B40)
與彩繪木雕座屏式瑟座(WM1：B84)

(3) 包山 2 號墓是戰國中期偏晚(前 316 年)大夫墓葬,墓内出土瑟、瑟座各 1 件,皆見於北室西部,二者位置相近。2：424 號瑟長 106、寬 42.8、高 12.8 釐米。瑟座原報告稱作"木虎",編號爲 2：422。木虎是底座部分,其背上壓一細長木條,木條横截面呈曲尺形。整個瑟座通長 60.4、寬 14.4、高 12.4 釐米,虎座背上所壓細木條長約 51 釐米,寬約 2.5 釐米。通體殘存朱繪痕迹,比較精美。如圖 3 所示。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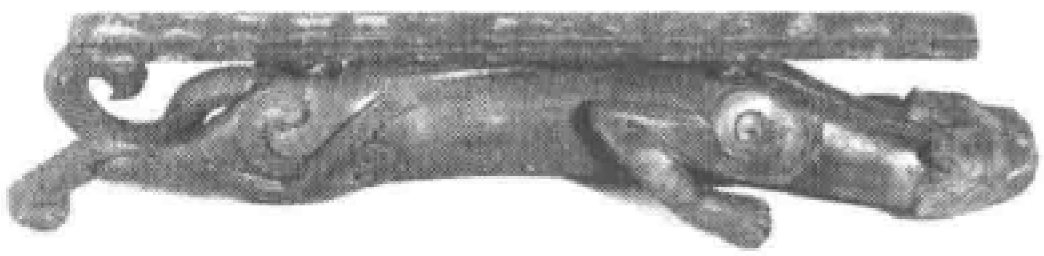

圖 3　包山 2 號墓出土木雕虎形瑟座(2：422)

(4) 曾侯乙墓是戰國初期(前 433 年稍後)曾國國君之墓,出土瑟 12 件,中室 7 件,東室 5 件,同時伴出瑟座 10 件,中室 7 件,東室 3 件。12 件瑟包含 3 種類型,其中Ⅰ式有 10 件,形制、紋飾基本相同,製作精細,通體髹漆彩繪,色澤豔麗。如 C.32 號瑟長 167.3、寬 42.2、通高 13.7 釐米。Ⅱ式 1 件,編號爲 E.193,通長 164.3、寬 41.5、通高 13 釐米。此瑟紋飾較簡單,瑟尾浮雕僅髹黑漆,未施彩繪,其面板、側板亦僅用黑漆勾勒邊緣。

Ⅲ式1件,編號爲E. 192,通長151、寬43. 8、高11. 35釐米。此瑟既無雕飾,也無彩繪,做工粗糙,且不見底板,疑爲未完工的瑟坯。由此可見,Ⅱ式和Ⅲ式2件瑟可能皆屬未完工的瑟坯,故亦未配置瑟座。10件瑟座大小形制基本相似,製作方法與案大體相同。上爲一面板,面板兩頭安腿。四腿呈彎拐形,下安一橫木爲足。東室的3件和中室的2件均髹黑漆,中室其餘5件皆未髹漆。如E. 103號瑟座,長40. 3、寬13. 4、高12釐米;C. 55號瑟座,長42. 3、寬14. 3、高12. 7釐米。如圖4所示。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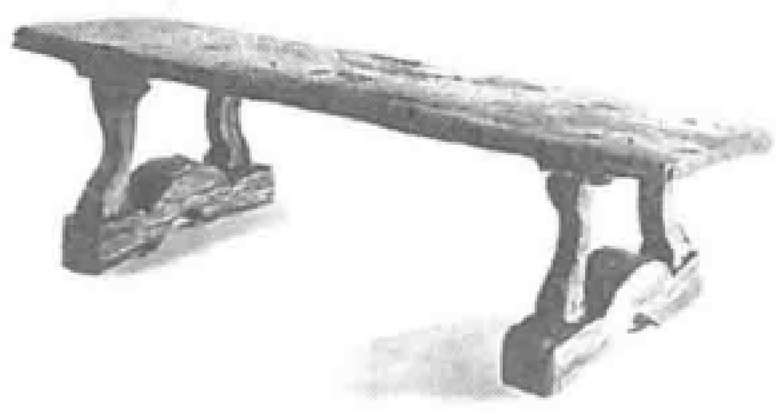

圖4 曾侯乙墓出土素木俎形瑟座(WM1:B84)

曾侯乙墓屬於戰國早期墓葬,其中所出瑟座形制較爲特殊,頗近於盛物之俎,顯得較爲笨重,而且器表或素或漆,皆樸素無華,這與戰國中、晚期華美絶倫的座屏式瑟座形成了鮮明對照。另外,瑟横置於地時,瑟尾着地,瑟座縱置於瑟首下面,着力點僅在於瑟座頂面裏側很窄的邊緣部分,而該俎形瑟座的頂面寬達13. 4或14. 3釐米,且是一平面,將其施於瑟首下面之後,定會令瑟首下的底板與瑟座頂面之間形成一個冗贅的"⟍"形空隙,使得瑟座頂面除了着力點一側之外的部分均顯得多餘而累贅。其他戰國中、晚期的瑟座一般頂面寬度僅爲2. 5—3. 2釐米,而且個别瑟座的頂面兩側不同高,截面呈曲尺形,如包山2:422號虎形瑟座,這顯然是爲了避免俎形瑟座的這一弊端。

再者,曾侯乙墓俎形瑟座的長度皆等於或小於瑟寬,這很可能是爲了儘量不讓人見到其粗陋之狀。如此一來,若要將瑟座完全遮住,就必須在放置瑟時把瑟首的寬度恰好對準瑟座的長度才行,否則瑟座的一端很容易露出瑟面。戰國中、晚期瑟座大都製作精美,自然不必擔心别人看到,相反可能更希望展示給人看,因此長度一般都比瑟寬多出10釐米左右,甚或更多。這顯然也更利於演奏者將瑟首對準瑟座中部,快速放到瑟座合適的位置上。綜合以上信息來看,到戰國中、晚期,瑟座更加美觀實用,已遠非戰國早期的俎形瑟座所能比,曾侯乙墓出土的俎形瑟座很可能是瑟座的早期形態。

二、胡文所説瑟座用途欠合理之處

對於瑟座的用途,胡文指出:⑦

在瑟、桊[8]共出的情况下,每1件瑟只能分配到1件桊作支撑,這意味着瑟的一端擁有支撑,另一端則須着地。九連墩2號墓北室所出4件漆瑟尾端底部的兩角,皆貼附有L形木質墊片,墊片長8—3釐米,寬3—2釐米,厚0.7釐米。很顯然,墊片是爲免除瑟尾底部與地面摩擦受損而設置的。先秦出土漆畫及實物所呈現的鼓瑟場景,也都是瑟尾着地首端撑起。這一方面證明1件漆瑟確實只需配備一件桊作支撑,另一方面也説明桊的作用點位於瑟首。令人尋味是,墓葬出土的瑟是以桊作支撑,漆畫與實物中演奏所用的瑟却是以席地跪坐的演奏者的大腿作支撑,後世出土的絲弦彈撥類樂器演奏實景中,樂器亦尾端着地首端撑起,撑起樂器首端的也是席地跪坐的演奏者大腿。由此我們認爲,漆瑟演奏時需以人腿作支撑,静止不用時則以桊作支撑。因爲演奏時若以桊作支撑,演奏者需將上身前傾,加之桊的高度(一般爲12釐米左右)通常低於人腿高度6釐米左右(人體大腿與小腿相叠一般爲18釐米左右),演奏者還需將前傾的上身下壓,這種姿勢既令演奏者身體不適,又影響演奏效果,根本無法與以人腿作支撑演奏時的伸展隨意揮灑自如相提並論。但漆瑟大多形制過長過寬,且底面平直體形笨重,静止不用時如果不用物撑住,取放中既易傷手又不便着力,而桊的高度基本與人的手掌寬度相當應該不是巧合,其設計目的就是方便放置拿取時易於抓握。

胡先生將瑟座的功用認定爲放在瑟首之下作支撑,並以新出九連墩楚墓瑟的尾端底部附有L形墊片以及相關鼓瑟圖像爲依據,正確可從。但是,她認爲瑟座的用途僅在於取放瑟時便於置手抓握,却並不一定可信。具體説來,胡文欠合理之處有以下六點:

(1) 據胡文統計可知,目前楚墓出土的瑟中,長160釐米以上的大型瑟和100—160釐米的中型瑟居多,有的甚至長達210釐米,[9]100釐米以下的小瑟相對較少,而且有些小瑟還可能是明器。[10]可見,楚瑟一般體型比較寬大,平時不用時直接平置於地定會占用較大空間,若是多件瑟同時平放則所需空間更大。照此看來,瑟如果不用時似不會直接平置於地。

天星觀2號墓樂器出土時基本保持着下葬時陳放的位置,樂器出自

東室和東南室。不過,由於東室空間狹窄,放置的隨葬器物又非常多,爲節省空間,其中出土的4件瑟均側放或樹立在該室的東北角和東南角,緊靠外槨牆板。另1件瑟則單獨平放於盜擾嚴重的東南室。⑪山東章丘洛莊西漢墓14號陪葬坑A區發現的7件瑟,則與琴一起叠置於樂器木架之上。⑫當下使用的箏與瑟形制相近,體積相當,爲節省空間,平時也多豎立於牆邊,抑或是掛於牆上,多箏一起存放時也有置於架上者。由此看來,瑟在平時不用時極有可能會采取上述同樣的放置方法。瑟這樣放置後,拿取時自然容易置手,不會産生胡文所説的不便。

(2) 另據出土實物以及遣策記載,瑟不用時一般還會置於瑟衣當中。馬王堆1號漢墓出土的瑟便是如此,同墓出土遣策276號簡還記作“瑟一,越閨錦衣一,赤掾(緣)”⑬。望山2號墓出土遣策47號簡也有“二瑟,皆秋(緅)衣”的記述。⑭包裹了瑟衣的瑟當然更易於拿取抓握,更不需要爲了便於置手而另加瑟座。

(3) 楚墓中瑟一般與編鐘、編磬、鼓等樂器同出,而且在規格較高、墓室寬大的墓葬中擺放也非常有序,基本上是按照墓主生前使用的實際情景進行布置,這一點在曾侯乙墓中室出土的禮樂器中體現得較爲明顯。⑮若依此來看,一些平放在墓葬中的瑟與瑟座,很可能是按墓主生前樂人演奏的實景擺放,而不是胡文所説的只是不用時存放的情景。

(4) 許多瑟座製作華美絶倫,甚至雕鏤得巧奪天工,這也應是爲了用於給人觀賞的演奏場合而做。如果瑟座僅用於瑟的平時存放,置於瑟下任何位置均可,大小也不必太講究,而且既是存放,自然也不必特意展示給人看,所以也就不用製作得如此精美考究。

(5) 抑或有人認爲,瑟座僅僅是爲了讓彈奏者在演奏間隙休息時,將瑟從腿上放下來而作爲臨時置瑟之用,以便繼續演奏時容易置手而快速移回腿上。如此理解亦有問題,因爲這些製作精美的瑟座頂面一般都是素面,與整個器身髹有華麗的漆繪很不協調。如果瑟座只是爲了讓演奏者在演奏間隙臨時置瑟,那麽將瑟移回腿上繼續演奏時,瑟座的素面頂板便會裸露在觀衆面前,自然影響美觀。從這個角度來説,這些製作精美的瑟座唯獨頂端素面朝天,顯然應當是演奏時一直被瑟壓着,整個演奏過程中都不會被觀衆看到,影響不到美觀,所以才會在製作時將其頂面留素,

不做任何修飾。

（6）此外，大部分瑟座頂面寬度僅約 2.5 釐米，非常狹窄。像包山楚墓出土的木虎形瑟座，其頂面是一根細長木條，不僅總寬度僅爲 2.5 釐米，而且其横截面還呈曲尺形，這顯然是瑟座與瑟底板接觸時受力面僅有一綫所致。[16]這也可以説明，瑟座應當是瑟在演奏時墊於瑟首之物。如果僅僅是用於演奏時瑟的臨時取放，瑟座的頂面則完全可以做成更爲便捷的其他形制，不必費盡心思地刻意加工成如此狹窄的細長條狀。

綜合上述六點來看，瑟座的主要功用可能並非胡文所説的那樣，只是爲了取放瑟時便於置手抓握。

三、瑟座主要用途補議

我們認爲，瑟座應該是瑟在彈奏時使用的輔助性器物，其主要功用有二：一是放在瑟首下面，撑起瑟首，給底板上的首、尾二越兩個出音孔隔出空間，以便順利出音。二是增加瑟首高度，讓彈奏者將瑟平置於地彈奏時，手能够更方便地觸到瑟首的弦面，以有效減輕低頭俯身的不舒適感。下面試從瑟的構造、演奏者的演奏方法和姿勢、演奏時瑟的擺放位置等方面進行説明。

首先對瑟的構造稍作介紹。楚墓所出土的瑟一般是木制四嶽四枘式。面板首尾兩端設有張弦的嶽山，尾嶽又分爲内尾嶽、中尾嶽、外尾嶽三部分。弦數 21—26 不等，但以 25 弦最多。弦在面板上的分布一般爲内、外尾嶽各 9 弦，中尾嶽 7 弦。每根弦下均施柱。尾嶽外側設繫弦尾的"枘"四個。底板有首越和尾越兩個出音孔，尾越與側板上所開的過弦槽相通。也有的瑟其底板縱向開鑿一條槽口連接首越和尾越，如當陽曹家崗五號墓出土的 13 號漆瑟。[17]瑟的各部位名稱及張弦施柱情況如圖 5—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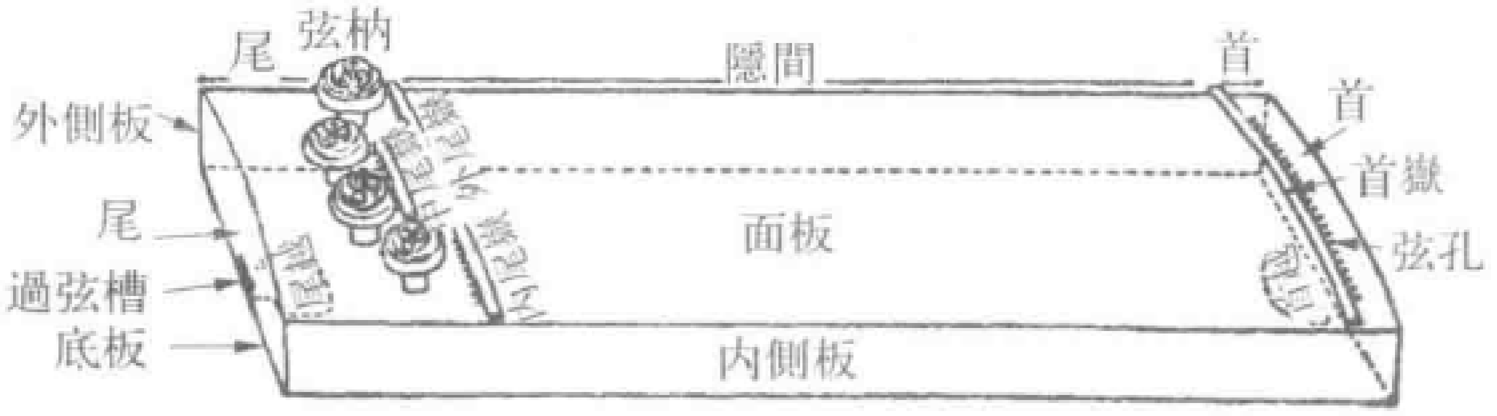

圖 5　瑟各部位名稱示意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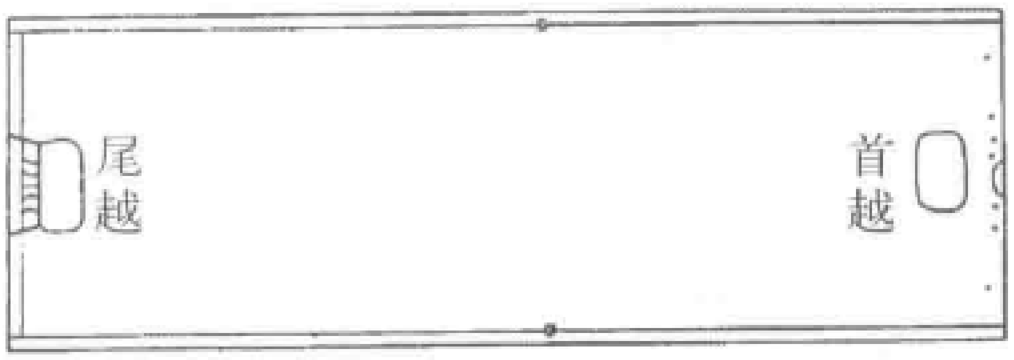

圖6　信陽2號墓2-150瑟底板首、尾二越示意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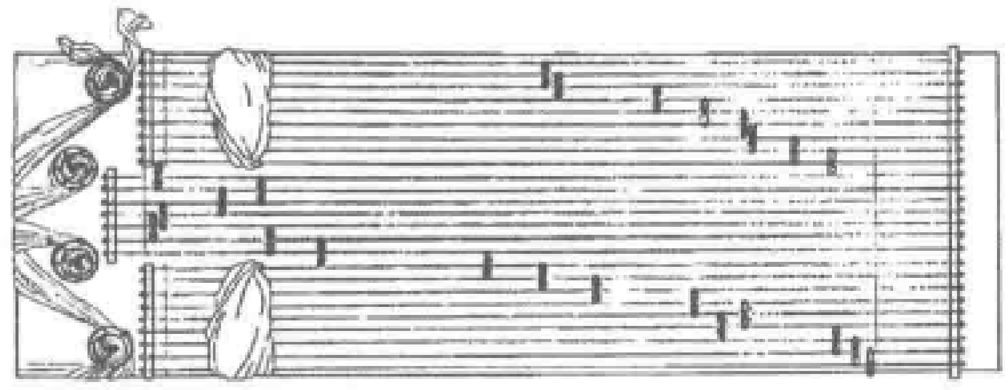

圖7　馬王堆1號漢墓瑟之正面張弦施柱情況[20]

其次再看瑟的演奏方法。一般來説,瑟在彈奏時只需扣彈瑟柱一側靠近瑟首的弦即可,只有奏變音和裝飾音時才需按瑟柱另一側的弦。據丁承運先生研究,瑟的奏法應是右手彈奏内十六弦(内尾嶽9弦和中尾嶽7弦),左手彈奏外九弦。兩手應是交替彈弦而非同時彈奏。[21]瑟的構造和演奏方法決定了演奏者的姿勢和演奏時瑟的擺放位置。不過由於出土東周鼓瑟圖像及樂俑資料相對較少,想要準確考證出東周時期楚瑟的演奏姿勢和瑟的擺放方法並不太容易。幸運的是漢瑟與東周楚瑟形制基本相同,同爲"四嶽四枘式",其間有着相當密切的傳承關係,[22]所以我們可以結合出土兩漢時期的鼓瑟圖像及瑟俑來推測東周時期瑟的具體彈奏情況。

從出土東周兩漢鼓瑟圖像和瑟俑來看,瑟在演奏時至少有兩種擺放方法。(1)演奏者席地而坐,瑟首放在演奏者腿上,瑟尾斜置於地。如圖8—圖11所示。這與唐代的箏[23]以及後世朝鮮族的伽倻琴在演奏時的擺放方法相類。瑟首放在腿上,可以讓演奏者不必低頭俯身,雙手便可以觸到瑟首弦面。瑟體一般較長,有的甚至長達2米以上,其笨重自不待言。瑟尾置地則轉移了瑟身的絶大部分重量,使得壓在彈奏者腿上的重量不會太大。此外,更爲重要的是,這樣彈奏還給底板上首、尾二越兩個出音孔留出了足够的空隙,使彈出的音能够暢通無礙,保證了彈奏效果。因此,這也是瑟在彈奏時較爲常見的放置方法。不過,如果彈奏時間過長,瑟首一直壓在大腿之上,肯定還是會令彈奏者産生疲勞酸痛之感。另外,彈奏者跪坐於地,大腿叠壓於小腿之上,膝蓋到大腿根部形成的表面並不平整,盤坐亦然,再加上彈奏者要不停地動手彈奏,這必定會令瑟體産生晃動,或多或少會影響演奏效果。以上兩點是此方法的主要不足。

圖 8　天星觀 2 號墓酒具盒彩繪宴樂圖像(戰國中期)[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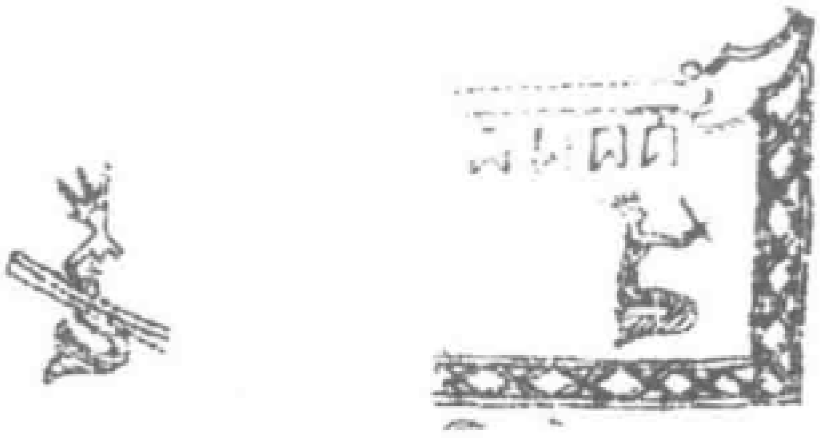

圖 9　上海博物館藏刻紋燕樂畫像橢杯(戰國)[25]

圖 10　臨沂金雀山 9 號墓帛畫鼓瑟圖(西漢早期)[26]

圖 11　陝西子洲淮寧灣墓門右立柱鼓瑟畫像(東漢)[27]

(2)將瑟置於地面之上,瑟首和瑟尾均着地,彈奏者席地而坐,雙膝着地,臀部枕在脚後跟上,低頭俯身而彈。如圖 12—圖 16 所示。當下日本尚在流傳的十三弦箏的彈奏姿勢及箏的放置方法與此基本相同。這種方法最大的優點在於將笨重的瑟從彈奏者腿上移到了地面,使其不必再因彈奏時間過長而感到腿部酸痛。此外,瑟置於水平地面之上,彈奏時也不會再受演奏者身體晃動的影響而産生晃動。這一擺放方法完全避免了前一種的弊端,但是,該方法的缺點也非常明顯。瑟首置地後與彈奏者手之間的距離加大,彈奏者需要適當低頭俯身才能觸及弦面。此外,瑟如此放置會將底板上的首、尾二越兩個出音孔基本上全部堵死,僅有瑟尾與尾越相連通的過弦槽能起到一點出音的作用,這自然會大大影響到瑟的音響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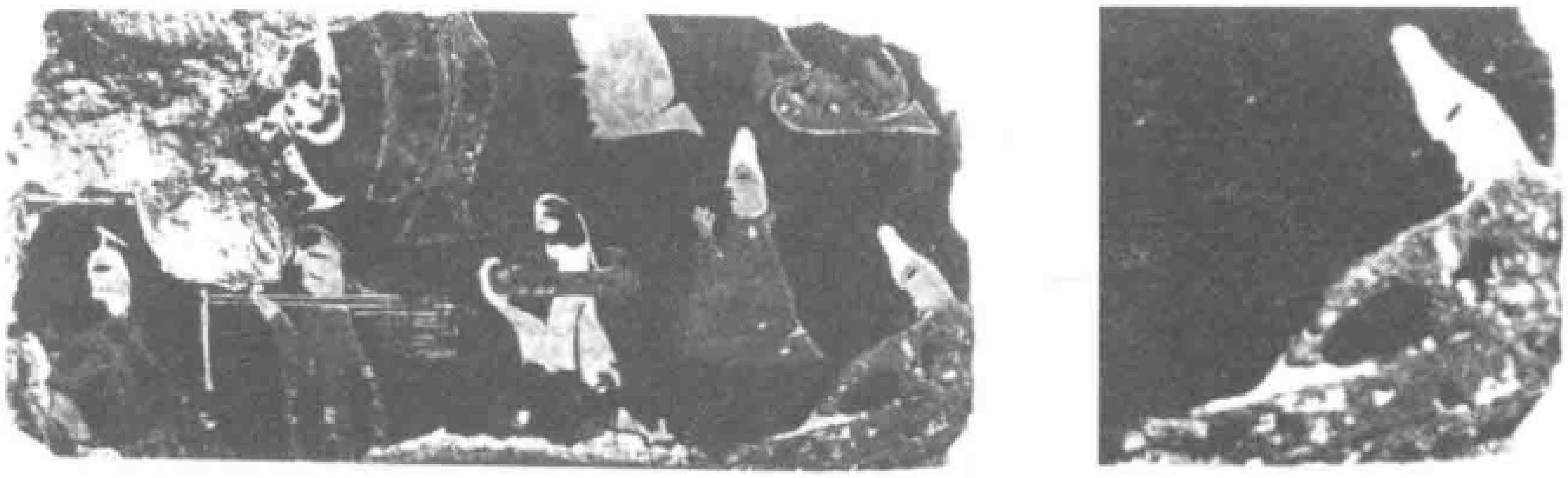

圖 12　河南信陽長臺關 1 號墓錦瑟彩繪圖像中的鼓瑟圖(戰國中期)[28]

圖 13　山東濟南無影山漢墓
鼓瑟俑(西漢早期)[29]

圖 14　江蘇徐州北洞山漢墓
鼓瑟俑(西漢早期)[30]

圖 15　河南淮陽于莊漢墓
鼓瑟俑(西漢早期)[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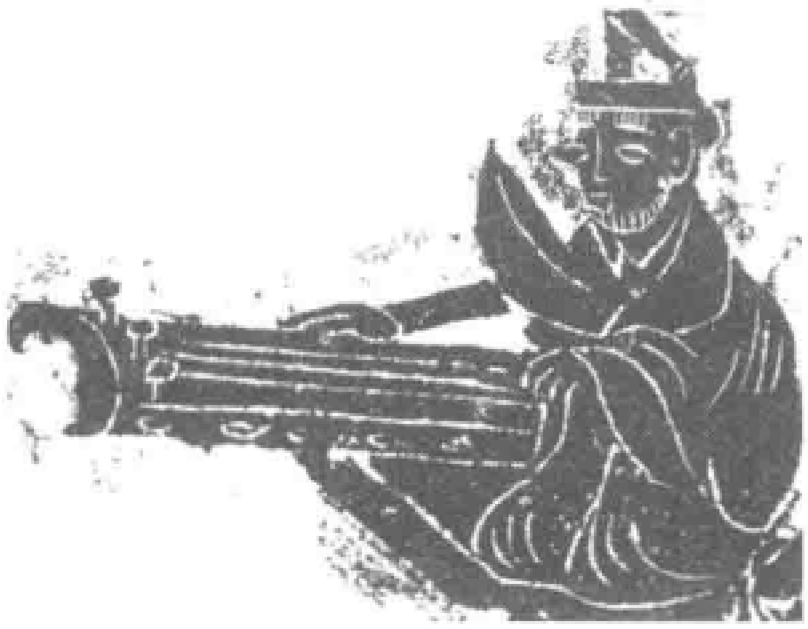

圖 16　山東沂南北寨漢畫像
石鼓瑟圖(東漢晚期)[32]

對於上述圖 12 和圖 16 還需稍作説明。圖 12 中的人物均繪出側面形象,右下角鼓瑟者跪坐於地,俯身低頭,右手彈瑟。從整個畫面的空間構圖方式來看,瑟應當是置於彈奏者的膝前地面之上,這與圖 16 漢畫像石中鼓瑟圖像的構圖基本一致。而非胡文所理解的尾端着地,瑟首置於腿上。如果再結合鼓瑟者低頭俯身的動作,便可以更加明確這一點。圖 16 是山東沂南北寨漢畫像石鼓瑟圖,從該畫像石整體構圖特點可知,器物與人存在不同維度的空間交錯和隱性透視,其中的瑟實當位於演奏者的膝前地上。[33]有研究者誤以爲該圖像中的瑟是順置於演奏者的右側身旁,[34]不確。

綜上可知,瑟在彈奏時的兩種擺放方法均有其各自的弊端,但相比而言,第二種的缺陷更加突出。瑟首和瑟尾全部置地,不僅會增加彈奏者低頭俯身的不舒適感,而且還會堵住兩個出音孔而大大影響瑟的音響效果。但是從瑟俑和相關圖像材料來看,瑟平置於地而彈應該也是當時常用的演奏方法。照此看來,古人必然克服了這一奏法的弊端。其實解決這個

問題並不困難,從出土的古瑟來看,其出音孔一直都在底板上,若要保證出音孔出音通暢,只需將瑟首墊高一些即可。同時,瑟首墊高後還可以有效縮小弦面與彈奏者手指之間的距離,使得彈奏者低頭俯身的角度不必過大,從而達到減輕疲勞和不舒適感的目的。我們估計,古人正是用瑟座墊高瑟首解决了這一問題。[35]由此可見,楚墓中出土的瑟座應當就是用於演奏時將瑟首墊高,以便於演奏者彈奏和瑟體出音。望山 1 號墓和左塚 1 號墓的瑟座出土時尚叠壓於瑟首下面(圖 17—圖 18),應當正是這一情形的真實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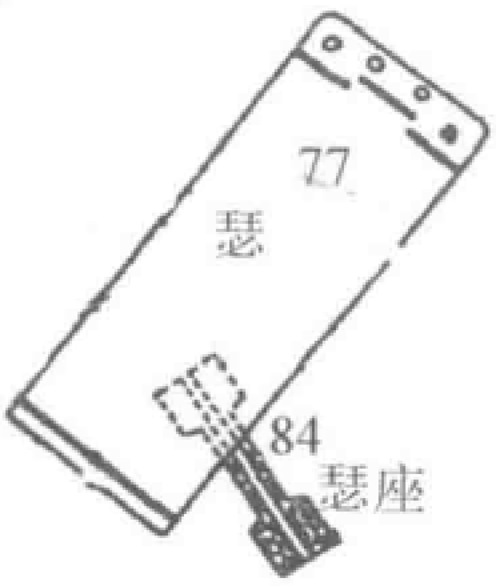

圖 17 望山 1 號墓瑟與瑟座出土時叠壓情形[36]

圖 18 左塚 1 號墓瑟與瑟座出土時叠壓情形[37]

另據前文介紹可知,瑟座一般高約 10—15 釐米,而普通成人大腿與小腿相叠一般爲 15—18 釐米,[38]而瑟的高度一般是 10—15 釐米,以 12—13 釐米爲常。如果將瑟首置於瑟座之上彈奏,瑟首加瑟座的高度便可達到 25 釐米左右,與將瑟置於演奏者腿上的高度相差無幾,所以應該不會令演奏者無法觸及弦面,更不會對演奏效果産生大的影響。日本十三弦箏的箏首高度與楚瑟相當,箏的底板首端裝有底脚,底脚高度與瑟座高度相近,彈奏者席地而坐彈奏時非常從容自然,毫無身體不適之感,演奏出的樂曲也非常動聽美妙。如圖 19 所示。[39]據此看來,瑟在平置彈奏時用瑟座墊高瑟首,並不會産生胡文所説的演奏者“還需將前傾的上身下壓…… 既令演奏者身體不適,又影響演奏效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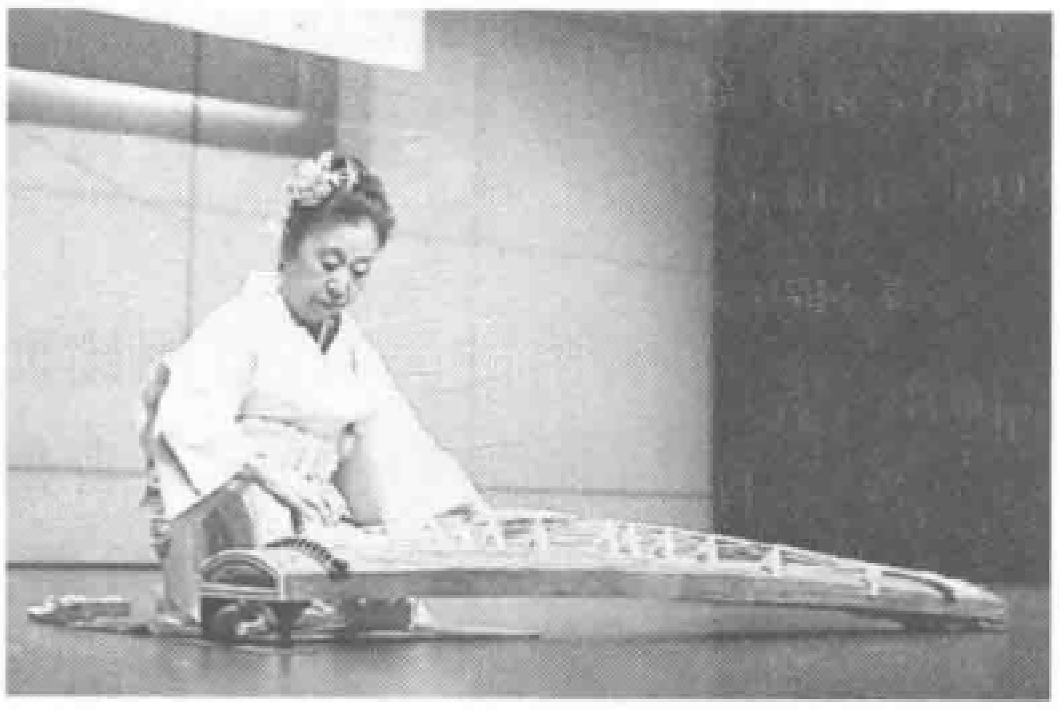

圖 19 日本十三弦箏跪坐演奏視頻截圖

綜合上述分析可見,瑟座的確應是瑟在彈奏時使用的輔助性器物,其主要功能是抬高瑟首以利於彈奏,同時也爲首、尾二越隔出出音的空隙,以保證音響效果。當然,也不排除墊着瑟座的瑟彈奏完以後仍存放在原地的情況,此時瑟座可以順帶起到胡文所説的便於置手抓握的作用,但這顯然已不是瑟座的主要功能了。

不過還有兩點需要説明。其一,漢墓出土的鼓瑟俑所奏之瑟的下面並未見瑟座,我們懷疑這應該與鼓瑟俑均爲明器有關。作爲明器的鼓瑟俑,不僅瑟之體積大大縮小,而且瑟枘及弦數甚至底板等必備構件都有所簡省,所以瑟座作爲附件被略去自然可以理解。其二,出土瑟的漢墓中也多未見有瑟座出土,這一方面可能是下葬時遺漏,另一方面更可能是送葬者認爲瑟本來就可以置於腿上演奏,故未再加配瑟座。

四、瑟座名“桊”補議[40]

接下來談一下瑟座的名稱問題。楚遣策簡中把瑟座記作“桊”或“瑟桊”,“桊”往往緊隨“瑟”之後,二者構成一個相對完整的句式,分别見於以下簡文中。

(1) 信陽1號墓2－03號簡:三䋈瑟桊。[41]

(2) 包山2號墓260號簡:一瑟,有桊。

(3) 望山2號墓47號簡:二瑟,皆綝衣。

望山2號墓49號簡:二瑟桊,一尥(霜)[42]衣。

《説文》:“桊,牛鼻中環也。”《廣雅·釋器》:“桊,枸也。”王念孫疏證:“桊,猶圈束也。”“枸,猶拘也。今人言牛拘是也。”《説文》:“拘,止也。”胡文據之認爲“桊本指拴牛鼻的木環,因其有轄制牛行止的作用,進而引申爲具有管事、停止之意”。瑟座“桊”是瑟静止存放時放於瑟下,以便拿取時易於置手抓握。以“桊”稱名瑟座,對瑟而言,“桊”作爲附屬物的功能正好與“桊”字的引申義“圈束、停止”相符。現在我們知道,胡文對瑟座用途的分析並不可從,所以據此得出的“桊”的命名緣由也不可信。

所謂“桊”字,原簡文分别寫作 (信陽2·03)、 (包山260)、 (望山M2·49),可以隸定作“桊”、“关”。據李家浩先生考證,“关”即

"卷"字所從聲符,而古代"完"、"卷"二聲極近。"完"和"卷"的韻母同屬元部。"完"的聲母屬匣母,"卷"的聲母屬見母,上古匣、見二母的字關係非常密切。《玉篇·米部》"粻"字或體作"粽"。楚簡中的"浣"、"莞"又多寫作"洪"和"萁、箕",如信陽楚簡2-08號簡"一洪(浣)盤",2-23號簡"一寢萁(莞)"。望山楚簡48號簡"一菥萁(莞)……二箕(莞)筵"。[43]由此可見,簡文中的"栱"或"关"均可讀作"梡"。

"梡"與"俎"、"嶡"義近,均是上古陳放祭牲宴享物品的禮器,一般爲木製。《禮記·明堂位》:"俎用梡、嶡。"鄭玄注:"虞俎名梡,梡形四足,如案。夏俎名嶡,嶡亦如梡,而横柱四足,中央如距。"《禮記·明堂位》又云:"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鄭玄注:"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之言蹶也,謂中央爲横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據鄭玄的注釋可知,"梡"是有虞氏時用的俎,"嶡"是夏代用的俎。這一説法雖未必盡合古制,[44]但"梡"是一種放置物品的俎則是可以肯定的。

瑟座即放在瑟下支撑瑟的器物,這與"梡"的用途非常相似。另據前文介紹可知,戰國早期的曾侯乙墓曾出土10件早期瑟座均作俎形,致使發掘報告將其誤稱作"俎"。據此看來,瑟座無論是外形還是用途均與"梡"相類,楚人連類而及,也將其稱爲"栱(梡)"或"瑟栱(梡)"自屬情理中事。

補記一:近來讀書發現,九連墩2號楚墓出土的部分瑟座圖像得以刊布,研究者或定名爲"瑟架",如圖20所示。其形制和用途均可以爲本文的研究結論提供參證。據張吟午先生介紹[45]:"2號墓這4件漆木架,爲先秦瑟架的存在提供了認識的契機:瑟和架皆出自北室,出土編號也彼此接近;瑟和架的數量相符,都是4件;長63.4釐米、高15釐米的架上擱置寬43.6釐米的瑟,十分合適;最值得注意的是架的面板呈傾斜坡面,與一端抬高的瑟對角度的需求也比較吻合。因而,釐定爲瑟架不無道理。"張先生在文中還據此懷疑,以往楚墓中出土的漆繪小座屏有可能是另外一種瑟架,這些瑟架的使用應該是爲了演奏時將瑟首抬起以獲得好的音質。我們認爲,這些意見均合理可信,特附於文末,以備方家參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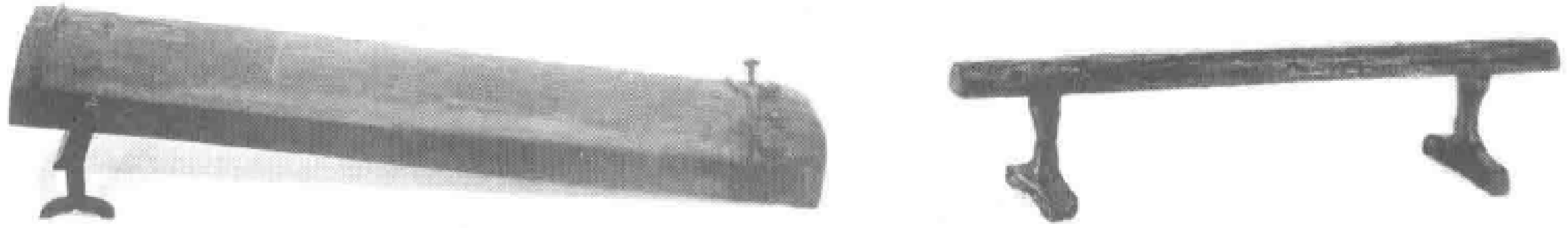

圖20　九連墩2號楚墓北室出土的瑟與瑟座

補記二：2015年11月，江西南昌西漢海昏侯墓出土一件漆瑟，其上寫有朱書銘文，云："第一，□五弦。瑟禁長二尺八寸，高七寸。昌邑七年六月甲子，禮樂長臣乃始、令史臣福、瑟工臣成、臣定造。"[46]其中所云"瑟禁"當即楚簡中所説的"瑟毁(梡)"，同樣應指瑟座，其用途亦當與之相同。瑟銘所記瑟禁"長二尺八寸，高七寸"，據漢尺一尺約23釐米推算，該瑟禁長約64.4，高16.1釐米，正與前文所述絶大部分楚墓出土的瑟座相一致。由此可見，戰國楚地稱瑟座爲"瑟毁(梡)"，而到了漢代則另有"瑟禁"之稱。禁爲盛放酒器之器，與俎案功用相類，[47]《儀禮·士冠禮》"尊于房户之間，兩甒，有禁"，鄭玄注："禁，承尊之器也。"《禮記·禮器》鄭玄注："禁，所以庋甒者，如今方案，橢長，局足，高三寸。"而"毁(梡)"亦爲牲俎，同屬俎案類器。可見，"瑟毁(梡)"與"瑟禁"雖名稱不同，但其命名理據却高度一致。

附記：本文初稿曾在"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年12月12—13日，復旦大學)上宣讀，得蒙與會諸位先生賜正，在此謹致謝忱！

注　釋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92—93頁。按：從後文所述瑟座的功能和安放位置來看，將其稱作"瑟枕"最爲合適，本文爲便於行文，仍依胡雅麗先生稱爲"瑟座"。

② 胡雅麗：《"桊"之名實考》，"2007年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2007年11月10—11日，後收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2007年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年，第259—276頁。按：本文所

引胡先生説皆出此文,後文不再一一出注。

③ 湖北省荆州博物館編著:《荆州天星觀二號楚墓》,文物出版社,2003 年,第 118—121、162、164 頁,彩版四〇、圖版五六。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91、93、94、95、148、149 頁,彩版二,圖版三三。按:其中 WM1:B40 號瑟座上的長木條寬度,是我們根據該書第 93 頁所附該器綫圖和比例尺測量所得。

⑤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116、256、258 頁,彩版一四、圖版八四·4。按:細木條的長度和寬度,是我們根據該書第 258 頁所附"木虎"綫圖和比例尺測量所得。

⑥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155—162、377 頁,圖版一四一·2。

⑦ 引文中的下劃綫爲引者所加。

⑧ 即遣策所記瑟座的名稱,詳後文。

⑨ 當陽曹家崗 5 號墓出土的瑟長 210、寬 38、高 17.4 釐米。參見湖北省宜昌地區博物館:《當陽曹家崗 5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8 年第 4 期,第 478 頁。

⑩ 1975 年湖北江陵雨臺山楚墓出土 1 件小型瑟,長 60.6 釐米,研究者即疑爲明器。參見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429 頁。包山 1 號墓出土 1 件小瑟,長 87.2、寬 42.2、高 6 釐米,發掘報告認定爲明器。參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上册,第 28 頁。

⑪ 湖北省荆州博物館編著:《荆州天星觀二號楚墓》,第 29、118 頁。

⑫ 濟南市考古研究所等:《山東章丘市洛莊漢墓陪葬坑的清理》,《考古》2004 年第 8 期,第 7 頁。

⑬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下集,文物出版社,1973 年,第 102、151 頁。

⑭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12 頁。

⑮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第 60、68、69 頁。

⑯ 此外,九連墩 2 號楚墓出土的瑟座頂部面板呈傾斜坡面,同樣也是出於這一目的。參見文末補記一。

⑰ 湖北省宜昌地區博物館:《當陽曹家崗 5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8 年第 4 期,第 478 頁。

⑱ 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第 425 頁。

⑲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信陽楚墓》,第 93 頁。

⑳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文物出版

社,1973年,第105頁。

㉑ 丁承運:《古瑟調弦與旋宫法鈎沉》,《音樂研究》2002年第4期,第51頁。

㉒ 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第443頁。

㉓ 謝明:《唐代筝樂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第21—38頁。

㉔ 湖北省荆州博物館:《荆州天星觀二號楚墓》,第119頁。

㉕ 馬承源:《漫談戰國青銅器上的畫像》,《文物》1961年第10期,第28、29頁。按:文中誤認爲左邊一人在"撫琴"。

㉖ 劉家驥、劉炳森:《金雀山西漢帛畫臨摹後感》,《文物》1977年第11期,第30頁。

㉗ 中國畫像石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畫像石全集5　陝西山西漢畫像石》,山東美術出版社、河南美術出版社,2000年,第143頁,圖一九一。

㉘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信陽楚墓》,第31頁,圖版一七·1。

㉙ 濟南市博物館:《試談濟南無影山出土的西漢樂舞、雜技、宴飲陶俑》,《文物》1972年第5期,第21頁。

㉚ 徐州博物館、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徐州北洞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88年第2期,第12頁。

㉛ 周口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淮陽太昊陵文物保管所:《淮陽于莊漢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3年第1期,第1—3頁,圖版二·2。

㉜ 曾昭燏、蔣寶庚、黎忠義:《沂南古畫像石墓發掘報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年,圖版87。

㉝ 關於此處對圖12和圖16的空間構圖分析,承蒙專門習畫的友生黄羽賜教,特此致謝。

㉞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文物出版社,1973年,第106頁。

㉟ 若只是照顧出音孔出音,僅將瑟尾墊高亦可。但是,若同時還要縮短彈奏者的手指與瑟首弦面的距離,在彈奏者坐姿不變的前提之下,墊高瑟首是最佳的選擇。

㊱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24頁。

㊲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荆門左塚楚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37頁。

㊳ 因性别、身高、體重的不同會略有差異。

㊴ 相關的演奏視頻可以參看 http://www.tudou.com/programs/view/Sv_PeapwvVs/。

㊵ 關於瑟座名稱,我們在他文中亦曾有所論及,參見范常喜:《信陽楚簡"樂人之器"補釋四則》,《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第65—66頁。因本文集中討論瑟座的用途與使用方法,而楚簡中其名作"栱(梡)"正是源於其用途,故此處重述之。

㊶ 胡文從其他研究者將此句斷讀作"三漆瑟,桊",並認爲其中的"桊"爲"三瑟桊"之

省,不確。關於本段簡文的考證,參見范常喜:《信陽楚簡“樂人之器”補釋四則》。

㊷ “尯”即“霜”之異體。“尯(霜)衣”即“緗衣”。《説文・新附》:“緗,帛淺黄色也。”簡文“二瑟桊,一尯(霜—緗)衣”是説兩件瑟座,裝在一件淡黄色的袋子當中。

㊸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1輯,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189—199頁;後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94—211頁。

㊹ 李家浩:《包山266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228—229頁。

㊺ 張吟午:《九連墩文物新探》,山西省博物館、湖北省博物館編著:《九連墩楚墓出土文物精華》,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2—33、129頁。此文蒙石小力學棣賜示,特此致謝!

㊻ 漆銘照片及釋文參見張今:《南昌海昏侯墓出土瑟禁漆銘簡釋》,簡帛網,2015年11月25日;何有祖:《西漢海昏侯墓出土樂器“瑟”銘文補説》,簡帛網,2015年11月26日。

㊼ 揚之水:《關於棜、禁、案的定名》,《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4期,第49—55頁。

《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札記三則*

陳美蘭(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周公之琴舞》收録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①],原注釋者李守奎先生後來發表《〈周公之琴舞〉補釋》一文,疏通串講全篇内容,已做了很好的基礎釋讀。[②]不過通篇簡文仍有不少古奥難讀之處,因此仍不乏專文討論,如季旭昇、沈培等先生逐篇考證簡文的内容,[③]各見勝義。在此基礎上,拙作謹就本篇詞語釋讀提出札記三則:一、説“截”;二、“才言隹克敬之”(簡6);三、“右帝才茖”(簡12)。

一、説“截”

《周公之琴舞》“截”字出現兩次:

1. 厰(嚴)余不解(懈),𦕟=(業業)畏截,不易畏(威)義(儀)　　簡5—6

2. 畬(余)彖思念,畏天之截,勿請福之侃(愆)　　簡13

原注釋者李守奎先生(以下簡稱原注釋)將例1讀爲“忌”、例2釋爲“事”。後來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筆者以爲有重新釐清的必要,以下分條討論之。

先談例1。原注釋云:

𦕟𦕟,即“業業”。《大雅·雲漢》“兢兢業業,如霆如雷”,毛傳:“兢兢,恐也;業業,危也。”畏截,讀爲“畏忌”,謹慎。王孫誥鐘(《近

---

* 本文爲臺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劃“北京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周公之琴舞》研究——兼論《周頌》”(計劃編號:103-2410-H-260-043-)研究成果之一。

出殷周金文集録》六〇):"畏忌趩趩。"叔夷鎛(《集成》二八五):"小心畏忌。"《儀禮·士虞禮》:"小心畏忌,不惰其身。"[④]

黄甜甜先生讀如原字:

> 《周公之琴舞》下文有"畏天之載",整理者引《詩·大雅·文王》"惟天之載,無聲無臭",毛傳:"載,事也。"頗疑"畏天之載"、"業業畏載"兩處"載"字,皆可訓爲"行"、"爲"。……"𦏴𦏴(業業)畏載",意謂小心謹慎地行事。[⑤]

"載"字訓爲行事義,放在本句並不適合。"業業"如原注釋所考,與"兢兢業業"之"業業"同,有危懼之義,如果依黄氏所釋,那麼這句話結構就是"業業(副詞)+畏(副詞)+載(動詞)",這種句法在先秦實在不易找到旁證。至於原注釋將"畏載"讀爲"畏忌",載、忌二字上古音並屬之部,聲母前者屬精母、後者屬群母,二字同韻,不過聲母相去較遠。若考察先秦出土文字,"畏忌"一詞出現的時代不算早,除了原注釋引用春秋晚期的王孫誥鐘、叔夷鎛二器,我們再查考其他相關器銘,由於器數不多,兹以表格方式羅列。首欄"字形"指"畏忌"一詞的寫法(銘文殘泐不清者不列),第二欄"出處",只有五位數字者指《殷周金文集成》,加注 NA 者指《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⑥]其次各欄爲時代、器名、文例。排列順序原則上先依時代,同時代者再依器號先後爲序。

字形	出處	時代	器名	文例
畏認	00271	春秋中期	𨿅鎛	余彌心畏認(忌)
威忌	00149	春秋晚期	邾公牼鐘	余畢龏(恭)威(畏)忌
威忌	00150	春秋晚期	邾公牼鐘	余畢龏(恭)威(畏)忌
威忌	00151	春秋晚期	邾公牼鐘	余畢龏(恭)威(畏)忌
威忌	00152	春秋晚期	邾公牼鐘	余畢龏(恭)威(畏)忌
威忌	00245	春秋晚期	邾公華鐘	余畢龏(恭)威(畏)忌
䰠諅	00261	春秋晚期	王孫遺者鐘	䰠(畏)諅(忌)趩₌(趩趩)
愄忌	00272	春秋晚期	叔尸鐘	女(汝)少(小)心愄(畏)忌
威諅	00426	春秋晚期	配兒鉤鑃	威(畏)諅(忌)
䰠諆	02811	春秋晚期	王子午鼎	䰠(畏)諆(忌)趩₌(趩趩)

續 表

字形	出 處	時 代	器 名	文 例
敃諆	NA0444	春秋晚期	王子午鼎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18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19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20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21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22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23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25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26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27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28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29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30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34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39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敃諆	NA0440	春秋晚期	王孫誥鐘	敃(畏)諆(忌)趩₌(趩趩)
愄忌	04190	戰國早期	陳肪簋蓋	畢龏(恭)愄(畏)忌

以上表示“畏忌”之“忌”的寫法有下列幾種：誋、忌、婜、諆、諆。諸形所从“己”、“其”的功能顯而易見是作爲聲符，“其”字上古音屬群母之部，“己”屬見母之部，韻同，聲母並屬見系；“言”、“心”、“丮”是義符，至於“女”旁則是“丮”字足形的訛變，不必深究。依《周公之琴舞》原注釋，將簡文“畏載”讀爲“畏忌”是目前較好的説法，在本首詩中，成王自我警惕治國臨事要戒慎恐懼。不過這一來也凸顯一個問題，傳世文獻中“畏忌”之“忌”，不管是東周金文還是傳世文獻，以“己”爲聲符的居多，取“其”爲聲的次之，从“才/𢦏”聲者則未見，《周公之琴舞》寫作“載”若讀爲“忌”，這是比較特殊的。

除了本文討論的兩則“載”字例之外，我們同時考察目前已發表六輯清華簡文的“載”字用法：

3. 繡(申)公𣞤(竊)載少盁以行

《清華簡(貳)·繫年》[7]簡 78—79

4. 王曰:"敚(説),晝女(如)見(視)日,夜女(如)見(視)晨(辰),寺(時)罔非乃載。" 《清華簡(叁)·説命下》簡 6—7

5. 龏(恭)天之畏(威)。載聖(聽)民之繇

《清華簡(叁)·芮良夫毖》簡 3

6. 卑(譬)之若童(重)載以行隋(峭)險

《清華簡(叁)·芮良夫毖》簡 5—6

7. 恪孳(哉)母(毋)巟(荒),畏天之隆(降)載(災)

《清華簡(叁)·芮良夫毖》簡 6

例 3、6 的用法相同,都指載行,這是使用本義。例 4,原注釋解爲事,[8]傳世文獻可徵。例 5 原注釋解爲句首助詞,[9]也是古籍習見的用法。例 7 原注釋讀爲"災",[10]從文意看來,没有疑義。至於其他戰國竹書的"載"字用法,多是運行、載運義。[11]换言之,除了例 1 之外,目前未見其他讀"載"爲"忌"的類例。筆者初讀《周公之琴舞》時曾推想:"畏載"一語有没有可能讀爲"畏哉"?[12]"載"讀爲句末語助詞"哉","業業"則用作描述"畏哉"的狀語,《左傳·昭公六年》:"《詩》曰:'宗子維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女其畏哉!"[13]如果此説可以成立的話,那麽例 5 的釋讀也不妨重新考慮。原注釋將"䓍(蘦)敭(敗)改繇,龏(恭)天之畏(威)"二句視爲一個語段,王瑜楨先生校釋《芮良夫毖》則將"龏(恭)天之畏(威),載聖(聽)民之繇(謡)"二句列爲一個語段,並語譯爲"恭敬天的威嚴,傾聽人民的歌謡"。[14]筆者以爲此處的"載"字應該也不排除屬上讀的可能,即"恭天之威哉,聽民之謡",[15]一樣文從字順。這點推想也可以從《芮良夫毖》與《周公之琴舞》的關係思考。此二篇同時出版,《周公之琴舞》原注釋者李守奎先生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本篇與《芮良夫毖》形制、字迹相同,内容也都是詩,當爲同時書寫。"[16]如果將例 1、例 5 的"載"字並讀爲"哉",不僅文意上没有扞格之處,又能兼顧兩篇簡文的共通性,同時也可説明東周時期"畏忌"之"忌"的出土文字,並無明確寫作"載"字者。此外,讀爲"哉"的材料,也可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厚父》簡 2—3"兹咸又(有)神,能䛓(格)于上,智(知)天之畏(威)𢦏(哉)",釋文讀

“𢦏”爲“哉”，原注釋者趙平安先生又注云：“‘哉’字一説從下讀，可讀爲‘在’，訓察；也可讀爲‘載’，作助詞。”⑰“𢦏”字除了這兩種異讀，又如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論壇網友“蚊首”認爲：“讀爲‘哉’不確，疑讀作‘則’。‘威’有‘則’義。”⑱此説疑義所在，王寧先生已指出：“‘威’訓‘則’是可法則義，非爲名詞法則義，同時‘天之威’古書習見，如《詩·我將》‘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也簡稱‘天威’，是周人語中常見的詞彙，如《書·君奭》‘我亦不敢寧於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威則’連言先秦典籍不見，故‘𢦏’讀爲‘則’可疑。”⑲不過，王寧先生也不贊成趙文讀爲“哉”，理由是楚簡多以“才”字表示“哉”義，而“用‘𢦏’爲語氣詞‘哉’之例至今未見”，因此提出《厚父》“𢦏”當讀“載”，屬下讀作“知天之威，載聞民之若否”。網友“海天”（蘇建洲先生）在該文下跟帖云：“‘知天之威，載聞民之若否’顯然與《芮良夫毖》03‘龏（恭）天之畏（威），載聖（聽）民之繇。間（簡）歷若否，以自訿（訾）讃’有關。”⑳筆者與“海天”意見相同，認爲《厚父》、《芮良夫毖》兩處簡文可並觀，不過對於“載”字的斷讀，筆者仍贊同趙平安先生讀《厚父》爲“知天之威哉”，並援此以看《芮良夫毖》，讀爲“恭天之威哉”，或可備一説。關於“哉”，可補充説明一點，《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用曰》簡7“愼可愼哉”㉑，“哉”字簡文寫作“ ”，與傳世文獻習見的寫法相同。我們知道語氣詞的“哉”本就是假借字，不管作“才”、“𢦏”、“哉”、“載”，其聲母都从“才”聲，故王寧先生以楚簡未見以“𢦏”表“哉”者作爲駁議，恐未必然。總上討論，《厚父》“畏𢦏”一詞是絶無可能讀爲“畏忌”的，如此再回過頭來看上文討論的“載”字讀法，那麼目前清華簡這幾處“𢦏”、“載”，也許都可讀爲句末語助詞“哉”，這也爲楚簡表示語氣詞“哉”用字添了兩種寫法。

次談例2。原注釋云：

> 畏天之載，《大雅·文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毛傳：“載，事。”請，《廣雅·釋言》：“乞也。”侃，讀爲“愆”，訓“過”。㉒

黄甜甜先生讀如原字，釋爲行、爲，並云：“意謂畏懼上天之行爲。”㉓黄傑先生也釋“載”爲“行”。㉔二黄説法都與原注釋相近。

胡敕瑞先生讀“載”爲“災”：

> 《周公之琴舞》簡13：“舍（余）彖（逯）思念，畏天之載，勿請禀

(福)之侃(愆)。”其中“畏天之載”之“載”,整理者引“《大雅・文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毛傳:‘載,事。’”顯然整理者釋此“載”爲“事”。《芮良夫訟》簡6:“恪哉(哉)母(毋)荒(荒),畏天之墜(降)載(災),恤邦之不臧(臧)。”其中“畏天之墜(降)載”之“載”,整理者括注爲“災”。“災”之異體“烖”从“𢦏”,“載”亦从“𢦏”。“烖”、“載”兩字皆从“𢦏”得聲,古音均爲精母之部,“載”可通“災”。《周公之琴舞》中的“畏天之載”亦當解釋爲“畏天之災”,與《芮良夫訟》中的“畏天之墜(降)載(災)”一致。[25]

白於藍先生讀“載”爲“則”:

典籍中未見“畏天之事”、“畏天之行”、“畏天之爲”或“畏天之災”之類的説法。《詩・周頌・我將》有“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語。筆者認爲,簡文“畏天之載”與“畏天之威”語義相當。《詩・周頌・有客》:“既有淫威。”毛傳:“威,則也。”《爾雅・釋言》:“威,則也。”《後漢書・李固傳》:“斗斟酌元氣。”李賢注:“《春秋保乾圖》曰:‘天皇於是斟酌元陳樞,以五易威。’宋均注曰:‘威,則也,法也。’”《大戴禮記・千乘》:“宗社先示威。”王聘珍《解詁》引《爾雅》:“威,則也。”《書・顧命上》:“有殷嗣天滅威。”孫星衍《今古文注疏》引《爾雅》:“威者,則也。”可見,“威”字古有“則”義,義同法則。所謂“畏天之威”,即畏天之法則。

簡文“畏天之載”之“載”字當讀作“則”。上古音“載”字爲精母之部字,“則”爲精母職部字。兩字聲母雙聲,韻部對轉,古音十分密切,例可相通。楊樹達曾在考釋曾子△簠銘文中的“則永祜福”謂“余按古音則與載同,則永祜福即載永祜福也”。按,此説可信。《禮記・禮運》:“知氣在上。”《孔子家語・問禮》“在”作“則”。在从才聲,載从𢦏聲,而𢦏亦从才聲。可見,“載”可讀作“則”。據此“畏天之載(則)”與“畏天之威”同義。[26]

從音理與文意來看,這兩種釋讀都有成立的可能。先討論讀“災”説。“畏天之載”見於《周公之琴舞》成王作儆毖的第七首,整首詩主旨應在成王自儆,解爲“畏天之災”,誠如季旭昇先生所言,語義較爲消極。季先生並以爲白氏釋讀略顯曲折,故從原注釋之説。[27]不過,筆者以爲胡敕瑞先

生留意《周公之琴舞》"畏天之載"與《芮良夫毖》"畏天之降載(災)",觀察精細。從兩篇文字、内容都頗具關係的角度看來,胡文解"畏天之載"爲"畏天之災",可備一説。至於白於藍先生的釋讀,傳世文獻解"威"爲"則",誠然信而有徵,但從"載"讀爲"則",再由"則"、"威"義同而推論"畏天之載"即"畏天之威",的確有些曲折。此説似不若原注釋之説貼合簡文的意思,尤其原注釋引《大雅·文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不獨有毛傳"載"爲"事"可據,正由於上天無聲無臭(嗅)、不可捉摸,故簡文以"畏"表達成王對於上天行事的敬畏之心,文從理順。

二、"才言隹克敬之"(簡6)

《周公之琴舞》簡6"才言隹克敬之",原注釋斷讀爲"才(在)言隹(惟)克,敬之!"並注云:

> 克,成也,見《春秋》宣公八年杜預注。《大雅·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與此"不易威儀,在言惟克"意近。[28]

原注釋以訓"成"的"克"字配合言語之"言",似乎不太合理。黄傑先生也看出其中的問題,提出不同的斷句:

> 今按:"在言惟克"似乎不能成句,也難以解釋是什麼意思。"惟克"《書》中常見,其後一般接動詞,如《多方》"爾惟克勤乃事",《立政》"文王惟克厥宅心"、"其惟克用常人",《周官》"惟克果斷"。本篇簡10"惟克小心"。所以,我們懷疑上引簡文當斷讀爲:"才言,惟克敬之。""才"當讀爲"兹",此也,"兹言"是指前面的"曰淵亦抑,嚴余不懈,業業畏忌,不易威儀"。上引簡文以"德元惟何?"設問,以"曰淵亦抑,嚴余不懈,業業畏忌,不易威儀"回答,所以接着説:"兹言,惟克敬之。"[29]

筆者對於本句的看法與黄傑先生一致。除了本篇簡10"惟克小心"之外,簡15"罔克用之"也是一樣的用法,這種"克+V(動詞)"在先秦是常見的。[30]不過,"克"字作爲動詞使用,在本篇也有例子,如簡11"弋(式)克亓(其)又(有)辟",句式相當"式克其辟",即"用克其辟",克是勝任的意思,指成王自儆要勝任國君之位。[31]黄傑先生將本句"才言"讀爲"兹言",

“才”讀“兹”的確可通,但把“才(兹)言”理解爲代指“曰淵……威儀”這幾句話,不免奇怪。第三首詩文的“啓曰”部分,明顯是成王自儆之語,成王在説了前幾句話之後,再對自己强調這些話要“敬之”,語嫌重複,若按黄傑先生的釋讀,比較適合用在儆臣之語。“才言”如原注釋讀爲“在言”即可,一如原注釋所云,這句語意猶如《大雅·抑》“慎爾出話”,所以簡文“才(在)言,隹(惟)克敬之”,意思是:在言語這方面(指爲人君者),要能够敬慎。把“在言”提前,乃是爲了强調,句末的“之”字則是代指“言”。

三、“右帝才茖”(簡12)

《周公之琴舞》簡12“不㬎亓又立,右帝才茖”,原注釋讀爲“不(丕)㬎(顯)亓(其)又(有)立(位),右帝才(在)茖(落)”,並釋云:

> 有位,疑指前文人在帝側之位。茖,即“落”字,《爾雅·釋詁》:“始也。”[32]

原注釋者李守奎先生後來補釋又提出不同説法,讀爲“右帝在客”:

> 才,讀爲在,察。《書·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孔傳:“在,察也。”茖,讀爲客,指商人爲代表的舊王朝之人。《詩·周頌·有客》:“有客有客,亦白其馬。”《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33]

文義串講爲“祖考在天上光顯有位,輔助天帝督查殷人”。[34]馬楠先生則讀“茖”爲“路”:

> 《周公之琴舞》“右帝在路”句意與《皇矣》“帝遷明德,串夷載(在)路”相同。《皇矣》“在路”的主語其實就是改德於周的“帝”,行路貫通平易,百姓歸往正是“帝遷明德”、“天立厥配”的表徵。《周公之琴舞》七啓謂先考先祖充塞光明,聖穎在天,右帝在路,與《皇矣》詩旨也是相互貫通的。[35]

季旭昇先生也讀爲“右帝在路”,但訓解不同:

> 我們以爲“右”可以釋爲“尊崇”,《淮南子·氾論》:“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高誘注:“右,猶尊也。”右帝,即尊崇

> 上帝。“才”,《琴舞補釋》讀爲“在”,訓爲“察”,可從。“茖”讀爲“路”,指“正道”,《尚書·洪範》:“無有作惡,遵王之路。”孔穎達疏:“動循先王之正道。”“右帝才茖”可釋爲“尊崇上帝,明察正道”。不用“道”字而用“路”字,或許與押韻有關,“路”屬鐸部,與“思憙在上”的“上”(陽部字)押韻。[36]

其語譯爲“尊崇上帝,明察正道”。

由上列諸説可見,單單一個“茖”字至少有四種解釋,即使是我們熟悉的“才(在)”字,學者之間也有歧議,果真是《詩》無達詁。筆者有個想法:簡文“右帝才茖”如原注釋讀爲“右帝才(在)茖(落)”,原注釋解爲“始”之説,也許不必放棄,不過這要先從《周頌·訪落》看起。

《訪落》首二句“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毛傳:“訪,謀。落,始。”鄭箋:“成王始即政,自以承聖父之業,懼不能遵其道德,故於廟中與群臣謀我始即政之事。”[37]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

> 瑞辰按:《爾雅·釋詁》:“落,始也。”昭七年《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王尚書(引案:王引之)曰:“與諸侯落之者,謂與諸侯始其事也。《楚語》伍舉對靈王曰:‘願得諸侯與始升焉。’是其明證。”今按:《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發,開也;開亦始也。孔廣森曰:“物終乃落,而以爲始。嘗考落之爲始,大抵施於終始相嬗之際。如宫室考成謂成落成,言營治之終而居處之始也。成王詩言‘訪予落止’,此先君之終而今君之始也。”[38]

從上引《左傳》、《楚語》的互文可看出,“落”字有始義應該是與宫室落成之義有關。自來對於《訪落》首二句的解釋,多從毛、鄭,毛傳解“訪”爲“謀”,鄭玄進一步將“訪予落止”解爲“成王……於廟中與群臣謀我始即政之事”,這恐怕也受到《詩序》的影響,《詩序》云:“《訪落》,嗣謀於廟也。”“謀”義來自對於首句“訪”字的理解,若將“訪”釋爲“謀”,那麼首句主語勢必得理解爲不曾出現於《訪落》一詩的“群臣”,也就是成王對群臣説:你們要“謀予落止”。我們從《訪落》前一首《閔予小子》、後一首《敬之》來看,詩文皆是成王自儆之辭,其對話的對象似應以先考先祖爲宜,因爲這三首裏都出現“予小子”的自稱,故余培林先生以爲《訪落》乃“成王祭於武王廟祈佑之詩”,[39]比舊説合理。换言之,《訪落》首二句的主語

是成王,即詩中的"予",那麽"訪"字解爲謀問義似乎就不太好説了。傳世《毛詩》本三〇五篇,"訪"字僅此一見,三家《詩》並無異文,但我們也許不必完全排除"訪"是借字的可能,于省吾先生將"訪"讀爲"方","落"讀爲"格":

> 訪本應作方。《漢書·高五王傳》"訪以吕氏"注:"如淳曰:訪猶方也。"落應讀各,即格字,金文王格廟之格並作各。落亦从各聲。《左傳》閔元年經"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公》、《穀》落作洛。大師虘豆"用卲洛朕文祖考",叚洛爲格。"訪予落止"應讀作方予格止。下言"率時昭考",言當格廟而思及率循昭考也。訓爲謀予始止,與群臣謀我始即政之事,懸空虛造,適蹈望文之譏矣。[40]

筆者看法與于氏同,讀"訪"爲"方",在語音、語義上都是恰當的,[41]其義如當、在,表示時間的介詞;不過于説讀"落"爲"格",解爲格廟(到宗廟的意思),余培林先生認爲還是有問題:"爲何格廟時才思及率循昭考?格廟以前何以未能思及?"[42]雖然于氏讀爲"各/格"是金文常見用法,但放在《訪落》一詩,的確有點怪。總上所論,此處的"落",不管解爲始義或讀爲"各(格)"解爲至義,都不太好説通。在種種考量下,筆者提出一個推想,《訪落》的"落"字用法也許可以從落成義思考,即如《左傳·昭公七年》"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之"落","訪予落止"是成王在宗廟對着先王(群臣當然也在聆聽之列)説,當我(成王)舉行落成典禮時,"率時昭考"即遵循着先王(武王)的精神。成王親政後,營建東都洛邑,築成宮室,舉行落成之禮是很正常的,而且"落"解爲落成典禮義,不只見於傳世文獻,還可參看《上博簡(四)·昭王毁室》[43]幾個从"各"之字:

> 8. 卲(昭)王爲室於死沰(沮)之滸(滸/滸),室既成,牆(將)<u>祒</u>之。……既畱(刑)<u>条</u>之,王内(入)。王内(入),牆(將)<u>祒</u>。　簡 1
>
> 9. 既<u>袼</u>,安(焉)從事。　簡 5

簡 1 兩個"祒"字與簡 5"袼"字,原注釋者陳佩芬先生都讀爲"格",解爲至義,簡 1"条"則云待考。孟蓬生先生將簡 1"祒"字讀爲"落":

> 今按:祒,指宫室始成時的祭禮,相當於現在的落成典禮。傳世典籍皆借"落"字爲之。《左傳·昭公七年》:"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

> 諸侯落之。”杜預注:“宫室始成,祭之爲落。”……《禮記·雜記》云:“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鄭玄云:“言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㊹

董珊先生則將上引例8、9畫綫的四字皆讀爲“落”:

> 篇中出現四個“落”字,寫法多變,但都从“各”或“客”聲,都可讀爲“落”。
>
> 古代爲宫室或器物的始建成舉行的禮儀稱爲“落”。這個禮儀包括兩個步驟:1. 以牲血釁廟安神的祭祀;2. 祭祀後以盛饌待客燕享。有時或者略去其前者(見下引《禮記·雜記》“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於後一義,“落”或寫作“樂”(參看《詩·小雅·斯干》之《序》以及《大雅·公劉》“食之飲之”兩處孔穎達疏)。㊺

董先生將《昭王毁室》四例解爲落成典禮之“落”,其字皆从義符“示”,聲符則爲“各(或省口)”、“客”,此讀當可從。比較有趣的是,“落成”之“落”的語義來源,不論是出土文獻還是傳世文獻,除了上引孟、董二文提到極少數寫作“考”、“樂”之外,莫不从“各”聲。我們知道金文“各”與先秦文獻“格”習見至、來義,而古書記載的落成之禮,以祭神爲主,希望祭祀之神降臨並庇佑,是合理之事,故“落成”之“落”从“各”聲,也許是因爲“各”有使至、使來的語意。

再回頭看《周公之琴舞》“右帝才茖”之“茖”,筆者以爲也可能與落成義有關。首先略論上下文的主語。簡12相關内容爲:“七茂(啓)曰:思又(有)息,思憙(憙)才(在)上,不(丕)㬎(顯)亓(其)又(有)立(位),右帝才(在)茖。”李守奎先生串講文義爲:“七章之啓曰:期望天下安定,希望祖考在天上欣喜。祖考在天上光顯有位,輔助天帝督查殷人。”㊻依此讀,則主語爲成王。季旭昇先生認爲“思有息……右帝在路”四句的主語應該是文王、武王,句意是:“(文王、武王)使天下安寧,使上帝喜樂,非常顯耀地有君王的地位,尊崇上帝,明察正道。”此二讀的歧義關鍵之一在於“思”字的釋讀,原注釋並未針對“思”字出注,不過在補釋時,用了“期望”、“希望”串講文義,顯然李守奎先生對“思”字主語的理解是成王,而季先生將“思”字解爲楚簡習見用法——“使”,並從周初史實及簡

文推論，故主張前幾句的主語應是文王、武王。筆者曾討論過《周公之琴舞》出現十四次"思"字的讀法，並指出"成王作儆毖"第二首："'思型之，思毷彊之'，二'思'可並看，原考釋將此處解爲句首語氣詞是一解，筆者以爲此二'思'字或解爲實詞，義爲思慮，白話一點的説法是：想着、惦着的意思。（原注：如《論語・里仁》'見賢思齊'、《禮記・内則》'父母雖没，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這類'思'字之後也接動詞，意猶如想着、惦着，可視爲連動用法。）"[47]拙作當初未細論簡 12 的"思"字用法，如今看來，似乎與簡 4—5 的二"思"用法相近，有想着、惦記之意，與李守奎先生解釋的期望義相近。簡 12"思有息，思憙在上"是成王作儆毖"七啓"的首二句，主語視爲成王似乎是可行的，語意是指成王希望天下平息安定，希望在天上的先祖——文王、武王——喜樂。[48]"在上"的文王、武王接着作爲下兩句的主語，文王、武王在天上的地位是如此彰顯，且"右（佑）帝才（在）茖（落）"。"右"讀"佑"，解爲常見的輔助、佑助義。《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殷人'賓帝'，所以先王在帝左右……。周王爲天之子，故爲配天。《召誥》：'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西周晚期金文多言先王在上……但此並非全無例外，如猶鐘和《文王》説先王在帝左右。"[49]因此簡文"右帝"即佑助上帝，意猶"在帝左右"，至於"在茖（落）"，則可能同於上述落成典禮義之"落"，指成王初即位時，在周王朝的宫室落成典禮之時，由成王祭祀，而已故的文王、武王則在上帝左右佑助。至於簡文下文的"不逹（失），隹（惟）同"，則如季旭昇先生所釋，指在帝左右的文王、武王"德業没有差失，都能同於上帝與正道"。

本篇"右帝才茖"一句，只有"帝"指上帝可以落實，其他三字歧義不少。在諸位學者專家研究的基礎上，筆者只是思考能否有其他解讀，因此提出一點不成熟的看法就教於方家。

以上針對《周公之琴舞》提出三則札記，兹總結如下：

一、本篇出現兩處"載"字的讀法。簡 5—6"㸚₌（業業）畏載"，原注釋讀爲"業業畏忌"，本是很好的讀法，不過若考慮用字問題——未見以"載"字讀"忌"者，再結合《芮良父毖》簡 3"龏天之畏載"一句，筆者以爲此二處的"載"字可讀爲句末語氣詞"哉"。至於簡 13"畏天之載"，綜論

各家異説後,仍以原注釋解“事”爲佳。

二、簡6“才言隹克敬之”應斷讀爲“才(在)言,隹(惟)克敬之!”意思是:(成王自儆)在説話時,要能够敬慎啊!

三、簡12“右帝才茖”,讀爲“佑帝在落”,“落”解爲宫室建成的落成典禮。

附記:拙作草成於2015年3月30日。5月29日在“第二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會中蒙評論人蘇建洲教授惠賜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注　釋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以下簡稱《清華簡(叁)》。

②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2012年。

③ 玆以通考《周公之琴舞》周公作儆毖一首、成王作儆毖九首的著作爲例。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一)》,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2013年9月21—22日;《〈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二)》,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中國詩經學會、香港浸會大學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聯合舉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論壇”宣讀論文,2013年11月1—3日。陳美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周公之琴舞·成王作儆毖〉第二首〈思慎〉詮釋》,《興大中文學報》第三十五期(2014年6月),第35—61頁。季旭昇:《〈毛詩·周頌·敬之〉與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作敬毖〉首篇對比研究》,2013年11月22日“中研院”史語所舉辦“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參《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1—48頁;《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敬毖〉第三篇研究》,東海大學中文系主辦“中華文化與文學學術研討系列”第二十次會議——合古今中外而冶之:“紀念周法高先生百年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年11月22—23日;《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敬毖〉第四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2014年,第392—395頁;《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敬毖〉第五篇研究》,《中國文字》新四十輯,藝文印書館,2014年,第1—9頁;《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敬毖〉第六篇研究》,中興大學中文系主辦“第十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語言與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4年10月24—25日;《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

敬毖〉第七篇研究》,厦門筼簹書院、厦門大學國學研究院、臺灣"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北京師範大學人文宗教高等研究院主辦"第六届海峽兩岸國學論壇"會議論文,2014 年 11 月 21 日—23 日;《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敬毖〉第八篇研究》,《臺北大學中文學報》2015 年第 18 期,第 14—25 頁;《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敬毖〉第九篇研究》,待刊。案:以上若干篇文章,感謝季師旭昇不吝惠贈,特此志謝。

④《清華簡(叁)》,第 138 頁。

⑤ 黄甜甜:《〈周公之琴舞〉劄記三則》,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站,2013 年 1 月 5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 id=5514。

⑥ 本表主要查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2007 年;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主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5 年;"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index.php。

⑦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以下簡稱《清華簡(貳)》。

⑧《清華簡(叁)》,第 130 頁。

⑨ 同上,第 148 頁。

⑩《清華簡(叁)》釋文,第 145 頁。

⑪ 參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第一册,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430 頁"䆿"字、第 431 頁"載"字;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00—101 頁"䆿"字、第 102 頁"載"字。

⑫ 陳美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周公之琴舞"成王作儆毖"第三首詮釋》,2014 年 6 月 19 日初稿,待刊。

⑬ 杜預注,孔穎達疏、阮元校刻:《左傳正義》嘉慶二十年刻本,藝文印書館,1989 年,第 705 頁。

⑭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芮良夫毖〉釋譯》,2013 年 11 月 25—26 日"中研院"史語所主辦"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論文集,第 314、319 頁。

⑮ 蒙蘇建洲先生指教,"載"字屬上讀已見於馬楠《〈芮良夫毖〉與文獻相類文句分析及補釋》,《深圳大學學報》2013 年第 1 期。筆者案:馬文將"載"字上讀,不過並未通讀爲他字,也未進一步解釋。

⑯《清華簡(叁)》,第 132 頁。

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 年,釋文見第 110 頁,注釋見第 112 頁。以下簡稱《清華簡(伍)》。筆者案:《清華簡(伍)》出版之前,趙平安先生已發表《厚父》之釋文,參氏著:《〈厚父〉的性質及其蘊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 年第 12 期,第 83 頁。

⑱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論壇"蚊首":《清華簡〈厚父〉"知天之威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論壇,2015年1月24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230。

⑲ 王寧:《清華簡〈厚父〉句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年1月28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39。以下引王氏之說皆出自此文,不另出注。

⑳ "海天"(蘇建洲先生)之説參見王寧:《清華簡〈厚父〉句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年1月28日,"學者評論"第3樓,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39。

㉑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用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93頁。

㉒《清華簡(叁)》,第141頁。

㉓ 黄甜甜:《〈周公之琴舞〉劄記三則》。

㉔ 黄傑:《再讀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3年1月14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9。

㉕ 胡敕瑞:《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札記之四》,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1月7日。

㉖ 白於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拾遺》,原發表於"紀念何琳儀先生誕生七十週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2013年8月1日—3日),第164頁。其後又以同篇名刊於《中國文字研究》第二十輯,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年,第19頁。

㉗ 季旭昇:《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敬毖〉第七篇研究》。

㉘《清華簡(叁)》,第138頁。

㉙ 黄傑:《再讀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筆記》。

㉚ 莊惠茹:《兩周金文助動詞詞組研究》第三章第一節"克v"助動詞詞組,臺灣成功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年。

㉛ 陳美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周公之琴舞〉"××其有×"句式研究》,《中國文字》新四十期,藝文印書館,2014年,第20頁。

㉜《清華簡(叁)》,第138頁。

㉝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2012年,第20頁。

㉞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第21頁。

㉟ 馬楠:《試説〈周公之琴舞〉"右帝在路"》,《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2013年,第95頁。

㊱ 季旭昇：《清華三〈周公之琴舞·成王敬毖〉第七篇研究》，本則所引季先生說法皆出於此文，不另出注。

㊲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阮元校勘：《毛詩注疏》，藝文印書館，1989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第 739 頁。以下引《詩》皆據此，不另出注。

㊳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89 年，第 1093 頁。

㊴ 此采用余培林先生之説，參氏著：《詩經正詁》（修訂二版），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第 669 頁。

㊵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中華書局，1982 年，第 82 頁。

㊶ 訪、方通假例，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第 312 頁。

㊷ 余培林：《周頌析疑（下）》，《國文學報》1996 年 6 月第二十五期，第 12 頁。

㊸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毁室》，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82 頁。

㊹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2 月 15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1.htm。

㊺ 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2 月 20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dongshan001.htm。收入氏著：《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66 頁。

㊻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2012 年，第 20 頁。

㊼ 陳美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周公之琴舞〉"成王作儆毖"第二首〈思慎〉詮釋》，第 47—48 頁。

㊽ "在上"者，李守奎先生解爲祖考，季旭昇先生解爲上帝，筆者采取李文之讀——祖考，簡文"在上"乃指文王武王（《大雅·文王》首句便是"文王在上"），此"在上"者接着作爲後兩世的主語。

㊾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 年，第 581 頁。

讀清華簡《筮法》札記*

李　鋭（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史學研究所）

包山簡、葛陵簡、天星觀簡中有很多的數字卦，用以占墓主的疾病。這些卦所對應的疾病及其解決方法是根據什麽原則得出來的，一直缺乏令人信服的解釋。新近公布的清華簡四中的《筮法》篇，提供了大量與易學相關的戰國資料，對於我們理解有關易學史問題，有極大幫助，然而還有很多謎題有待於探求。筆者在研讀過程中，發現《筮法》有助於讀解包山簡乃至葛陵簡、天星觀簡中的數字卦，其占筮原則可以用來説明包山簡等的數字卦所代表的含義，這説明其解卦原則屬於同一系統；但也有殆因筮法不同而尚待探求之處，這表明《筮法》與包山簡等用於解卦的文本有同有異，同大於異。因作札記數則，以就教於大方之家。

1. 包山簡201—204占"躬身尚毋有咎"，占筮結果得 ，解爲"少有憂於躬身"，但敚文内有禱宫地主，故知是躬身與宫皆有事。查清華簡四《筮法》十九《志事、軍旅》云"見同次於四位之中"，"乃曰争之，且相惡也"，卦中左上、左下皆兑卦，疑即"同次"，故知躬身有憂。而《筮法》二十《四位表》（見圖一）表明，宫廷之位當左下，外之位當左上，疑左上、左下卦相同，表明宫、外有事。但包山簡文没有言及外。

2. 包山簡209—211占"躬身尚毋有咎"，占筮結果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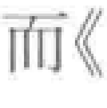，解爲"少有憂於躬身與宫室，且外有不順"，禱祠中有移祟，但人、事不詳。疑此卦左下、右下皆爲兑卦，但本來是六者，皆爲八，疑表示變爻，略同於傳統的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青年自選項目"新出簡帛與百家争鳴的重要論題研究"（12CZS013）、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中國哲學新發現綜合研究"（11&ZD086）的階段性成果。

《周易》占筮法之六、九有變則以之占,但此處是六變爲八,且將之寫出。據《志事、軍旅》、《四位表》,正是身、宫室有事。但簡文還説“外有不順”,與《四位表》外之位不同,據何而言,待考;而《筮法》二十六《祟》講“兑祟”,不知與移祟是否有關。

門之立(位)也	外之立(位)也	君之立(位)也	臣之立(位)也	子眚(姓)之立(位)	臣妾之立(位)	上甸(軍)之立(位)	下甸(軍)之立(位)
室之立(位)也	宫廷之立(位)	身之立(位)也	大夫之立(位)	躳身之立(位)	妻之立(位)也	中甸(軍)之立(位)	𠂔(次)甸(軍)之立(位)

圖一　四位表(横排)

3. 包山簡228—229占“躳身尚毋有咎”,占筮結果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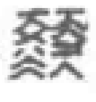,解爲“少有憂於宫室”,禱祠爲祭“宫、行”,卦中無“同次”,左邊上離卦有一變五,下坤卦有六變八。《祟》講“坤祟:門,行……離祟:熱,溺者”,其中坤祟有門、行,疑此與“少有憂於宫室”,禱祠“宫、行”相關。

4. 包山簡232—233占“躳身尚毋有咎”,占筮結果得 ,解爲“少有憂於宫室 ”,禱祠爲祭宫、行、門。卦中左上、左下皆爲離卦,“同次”,照前説簡201—204當躳身有憂,宫有事。今僅是宫室有事。《筮法》九《咎》云:“凡咎,見述日……亡咎。”本簡占日爲己卯,《筮法》二十五《天干與卦》云離卦對應己,二十七《地支與卦》云離卦對應卯酉,疑由此故躳身無咎。而簡201—204乃乙未之日占,干支皆不當日。但《四位表》右上有門之位,在包山簡似不當有事。不過本簡因有字尚存在争論,祭門不得而詳。

5. 包山簡239—241占腹心疾“尚速瘥,毋有祟”,占筮結果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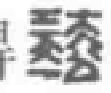,占筮結果不好,病變,有祟。考卦中左下、右下皆爲震卦,且右下六變八,疑當“同次”,躳身與室皆有事。但簡文未言宫室之類,説明可能因有右下的變爻,故非“同次”。簡文亦未占“躳身尚毋有咎”,故亦未言躳身,但有病已表明有咎(天星觀簡是有病之後問“尚毋有咎”,“尚毋以是故有大咎”)。考《筮法》二十九《爻象》云八“爲腫脹”,或表病情加深。有祟之

事,與二十六《祟》似不相關,不知根據何種占卜方術書得之。

6. 包山簡245—246占腹心疾“尚速瘥,毋有祟”,占筮結果得 ,占筮結果不好,病變,看其“攻解于水上與溺人”,也是顯示有祟。考卦中無同卦者,左上坎(勞)卦有六變八,右下巽卦有六變八,《爻象》云八“爲脽脹”,《祟》云“勞祟: 風、長殤……巽祟: 字殤。五、八乃巫”,或與祟有關,但《祟》中,離卦之祟才對應溺者。

7. 由上面的解釋方法,看葛陵楚簡中可考者,有乙二: 2+乙二: 30(據宋華强編聯[1]):“……毋又(有)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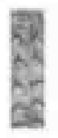占之曰: 吉。宜少遅(遲)癒(瘥)。以亓(其)古(故)敚(説)之。遯(迻)彭定之棁(祟)於北方一静(犕),先之……”卦中左上、右下同,乃躬身有咎之象,故爲遲瘥。右上坤卦有六變八,《祟》云“坤祟: ……八乃奴以死,乃西祭”,簡文中彭定不知是否爲奴,乃移祟於北,有不同。又根據《筮法》,當室有事,但簡文没有談宫室的問題。不過此處爲殘簡,參考包山簡情況,其下或可補與室(葛陵殘簡中似無談宫之内容)有關之斷簡。

此外有甲三: 112占“尚毋有祟”,占筮結果是“無亙(亟)祟”,其卦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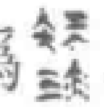,確無變爻。

8. 天星觀簡因殘斷、尚未正式公布,從略(其簡41左下、右下爲坤卦,左上艮卦六皆變爲八,右上爲乾卦,却云“無咎,有祟”。疑簡文是接癸巳之日占,則爲“述日”;其祟爲縊死者,與《祟》所講不同)。

根據上面的比較,疑清華簡《筮法》中,“同次”可能是指有同卦者,“卦之祟”可能是指有變爻者。

清華簡《筮法》,應該是某一占筮方術的解讀方法,與包山簡某些占者所本的書,有同有異。包山簡主要是占“躬身尚毋有咎”和病情,所關聯者尚有宫室,而清華簡《筮法》十七命所包羅者廣。由包山簡所占來看,占筮的解釋可以説大同小異。

上述對於包山簡、葛陵簡等的解釋若大體方向不誤,則説明占筮結果雖然看起來像是《周易》的之卦並列,但實際上的解釋方法却是分析上下左右四經卦而不是兩重卦,這對於我們認識以往的數字卦問題是極有啓發意義的。

因此,清華簡《筮法》只能是某一地、某一家的解卦方法,恐不能作爲甲骨、金文中的數字卦縱向發展的必然結果,只是其中一支。即使甲骨、

金文數字卦之間也未必是直綫發展,目前或不宜據這些材料作數字卦的歷時性研究,恐還要細分類。清華簡《筮法》簡文有四,而此前的數字卦皆尚未見四;此前的數字卦中七多見,而《筮法》簡文無七,因此廖名春先生懷疑一即七是有道理的。[②]但是葛陵簡中有一也有七,七少見。一和七皆爲奇數,是否有某種變化或轉化,尚待研究。

2014 年 1 月 17 日

補記:文成後,曾寄贈數同好以請教,未獲回音。後見到一些學者據清華簡談包山簡中的六個數字卦。本文的解釋多有不同。

注 釋

①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389 頁。

② 廖名春:《清華簡〈筮法〉篇與〈説卦傳〉》,《文物》2013 年第 8 期。

學字小記二札[*]

楊蒙生（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二重證據法”作爲一種科學的研究方法，自被王觀堂先生提出以來，[①]早已展示出其内在的强大生命力。本文此處將要談到的兩點意見，便是筆者在學習出土文獻的過程中，利用此方法得出的一點個人心得。今不揣淺陋，公諸同好，以就教於大方之家。

一、達　迥

此動詞，見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所收録的《繫年》篇第二十一章，其所對應字形及文例分别爲：

《繫年》簡 115

> 楚柬（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告以宋司城坡之約（弱）公室。王命莫囂（敖）昜（陽）爲衒（率）𠂤（師）以定公室，城黄池，城䨍（雍）丘。晉䰥（魏）㪤（斯）、𤇈（趙）𠔏（浣）、䩴（韓）啓章衒（率）𠂤（師）回（圍）黄池，達迥而歸之於楚。　　簡 114—116[②]

從原字形體可知，整理報告的隸定是正確可信的。目前，學界對它的意見主要有兩種：（1）整理報告讀爲衝通，訓爲攻陷；歸之於楚，意即把楚國的勢力逼出中原，趕回楚地。[③]（2）楊博訓爲破壞，爲三晉的破壞黄

---

* 本文得到 2015 年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創新資助項目——“三晉伐齊”史迹研究（項目編號爲：CTWX2015BS003）的資助。

池之舉。[4]

【蒙按】從文意上判斷,前引意見是值得肯定且極富啓發意義的。如衆所知,讀爲"通"的"迵"字在清華簡中已經出現過多次。如《繫年》簡78—79之"繡(申)公鱗(竊)載少盂以行,自齊述(遂)逃迈(蹠)[5]晉,自晉迈(蹠)吴,安(焉)钔(始)迵(通)吴晉之逄(路),教吴人反(叛)楚"以及簡108之"繡(申)公屈晉(巫)自晉迈(蹠)吴,安(焉)钔(始)迵(通)吴晉之逄(路)"。[6]毫無疑問,它們的確都應該讀爲"通"。前引整理報告關於"適迵"的釋讀意見很可能就是基於此種情況做出的判斷。

不過,這並不是説清華簡中所有的"迵"字都可以讀爲"通",如清華叁《説命(下)》簡5—6中的"女(汝)亦隹(惟)克㬎(顯)天,迵(恫)眔(瘝)少(小)民,宙(中)乃罰"[7]。正因如此,筆者懷疑,除了前引意見之外,《繫年》"適迵"一詞可能還有其他解釋。

本文認爲,從目前所掌握的材料來看,"適迵"也可能是一個由適、迵二字組成的雙音節複合動詞。具體而言,此處的"適"字很可能既不像清華壹《祭公之顧命》簡11之讀爲"董",[8]也不像《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篇簡12之讀爲"動",[9]而是更有可能讀爲同諧童聲的"撞",訓作"刊擣"。《殷周金文集成》收録三件"武王之童戈"(第11102—11104號),徐在國先生將其中的"童"字讀爲"撞"、訓作"刊擣",[10]或可爲本文此説之有力證據。

至於"迵"字,筆者以爲,它很可能就是對應於《考古》1994年第9期所收"平阿右同戟"[11]中"同"字所表示的動詞。綜合文意考慮,這裏的"迵"或"同"應該與讀爲"撞"的"適"、"童"諸字意義接近,亦即是説,它們也含有截擊、攻擊的意味。由此推測,簡文此處的"迵"很可能讀爲"挏"。《説文解字》云:"挏,擁引也。漢有挏馬官,作馬酒。"[12]《漢書·禮樂志》:"其七十二人給大官挏馬酒。"李奇注曰:"以馬乳爲酒,撞挏乃成也。"[13]清鄧廷楨《雙硯齋筆記》云:"其(作馬酒)法以革囊盛馬乳,一人抱持之,乘馬絶持,令乳在囊中自相撞動,所謂挏也。往復數十次,即可成酒。"[14]王筠《説文句讀》云:"蓋撞挏之器重,須兩手抱之,故曰擁;須往來推引之,故曰引也。"[15]

如此可知,撞、挏二字的確是可以連言的。此二字之組成雙音節複合動詞,在形式上正與出土文獻中習見的複合動詞"顛倒"和複合名詞"綽

縮"[16]類似。儘管前引相關例證的時代稍晚且近,但這確實暗示了簡文"迧迵"讀爲"撞挏"的可能。戈戟銘文中之所以在自銘"戈"或"戟"前修飾以"撞"或"挏"字,很可能正是源於戰鬥之時戈戟等兵器你來我往、相互攻擊時的具體情形,《繫年》中"撞挏"一詞的運用很可能也是基於此種心理。

如此,《繫年》簡文"迧迵(撞挏)而歸之於楚"之意很可能是指晉軍䡄擣楚軍,將之趕回楚國。若本文此説不誤,則未來公布的材料中一定能够提供更多證明。[17]

二、用　　明

此詞見於學界熟知的驫羌編鐘銘文,其對應的字形和文例分别爲:

《殷周金文集成》158號

唯廿又再祀,驫羌乍(作)戎(戟,介),氒(厥)辟韓宗敽(虔)達(率,帥)。征秦遨(迮)齊,入賬(長)城,先會于平陰(陰),武侄(鷙)寺(恃)力,富(襲)敓(奪)楚京。賞于韓宗,令于晉公,卲(昭)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咸剌(刺,烈),永枼(世)毋(毋)忘。[18]

對於銘文"用明則之于銘",學界普遍將之視爲一句,未作斷讀。對於其中"明"字,學者一般讀如字。徐中舒認爲,鐘銘明、則二字之連用與《國語·周語》"昭明物則"及《禮記·祭義》"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同例。[19]白川静認爲,若以將器物獻給韓氏宗廟爲前提,結合金文習見的"盟祀"一詞觀之,可將鐘銘"明"字讀爲"盟";鐘銘"明則"二字作爲實義動詞連文,可以理解爲刻盟辭於鐘以昭告神明。[20]在此之後,又有馬承源訓"昭著"、[21]陳雙新訓"明確"、[22]林宏明將之與中山王方壺"明 [23]之于壺"聯繫、[24]楊曉霞訓"顯著"[25]等多種意見。

【蒙按】誠如佐原康夫所説,白川静以將器物獻給韓氏宗廟這一行爲爲前提,將銘文"明"字讀爲"盟"的做法實難成立。[26]我們認爲,雖然不能驟然排除此處之"明"爲"明命"一詞的省略之可能,[27]但鑒於此"明"字前面的動詞"用"之存在,在前引諸説之外,可以將之讀爲"命"。鐘銘"用

明”,即是“用命”。類似之例屢見於文獻。如:

(1)《水經·淇水注》引《竹書紀年》:“武王親禽帝受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二三疑“分”爲“受”字之誤,《史記》有“受天之命”可證。[28]

(2)《左傳》哀公二年: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對於第一個“天明”,楊伯峻依江有誥《二十一部諧聲表》認爲,明、命二字古音相同,可以通假,宜讀“天明”爲“天命”。[29]

又,《墨子·魯問》有“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其中“明”字,諸家多無説解,本文以爲亦可以將之讀爲“命”。犯明,或即犯命,意指前面的“言義而弗行”。

由晉侯蘇編鐘的規模[30]推之,身爲韓氏族子、天子陪臣之從臣[31]的屭羌在當時很可能並没有鑄造一套十四件以上大型編鐘的資格,但因奉天子之命、隨宗君討伐有功,遂得受命越級製作大型編鐘之機會。爲表現此殊榮,故載之於鐘銘,明文記之曰“用明(命)”。其“命”之直接發出者很可能是秉承天子之意的韓宗。類似的例子在晉國歷史上亦有存在。如《左傳》襄公十一年,晉悼公以修好戎狄、會盟諸侯有功,賞賜位居大夫之位的魏絳女樂,“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知大夫祭祀之樂,必有功始賜”。[32]如此推斷,在晉國,天子陪臣使用鐘鼓、女樂很可能並不像齊、魯等國那樣普遍。也許正因如此,晉、魯等國才會在各自的史記中對其詳加敘述。由此推想,身爲陪臣之從臣、地位並不如魏絳高貴的屭羌似乎不應有製造和使用超過禮制規格之大型禮器的權力。因此,對屭羌製造和使用目前所見這一大套編鐘的合理解釋就是,他是受命製作了這套大型編鐘。若此,鐘銘此處的“明(命)”字其實是作爲動詞“用”的賓語存在的。它與前文讀爲“命”的“令”字並不衝突。

如此,結合此句“明”字前面的動詞“用”,以及後面訓爲載的“則”[33]、代指前事的“之”、介詞“于”和名詞“銘”,我們可以將鐘銘“用明則之于銘”斷讀爲“用明(命),則(載)之于銘”,句意爲:(屭羌)遵從上級賜命,(將前面這些事)記載在銘文之中。同樣的,中山王方壺銘文“明之于壺”亦可解作:(鑒於相邦賙的“功績”,)特命人將這些事情記載於銘文

之中,(以儆後人)。二者的不同之處僅在於:鐘銘的主人是命令的被動接受者,而壺銘的主人則是命令的主動發出者。

注　釋

①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第 1—58 頁。

② 引按,爲行文簡便,此處簡文所涉相關意見不再具引,詳參李松儒:《清華簡〈繫年〉集釋》,中西書局,2015 年,第 283—293 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第 190 頁注八。

④ 楊博:《戰國楚竹書史學價值探研》,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 年,第 207 頁。

⑤ 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中西書局,2015 年,第 87—88 頁。

⑥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70、186 頁。

⑦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説命(下)》,中西書局,2012 年,第 130 頁注二〇。

⑧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祭公之顧命》,中西書局,2010 年,第 177 頁注二六。

⑨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第 158 頁。

⑩ 徐在國:《東周兵器銘文中幾個詞語的訓釋》,《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徐在國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20 頁。

⑪ 于中航:《先秦戈戟十七器》,《考古》1994 年第 9 期,第 858、860 頁。

⑫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第 253 頁。

⑬ 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4 年,第 1074—1075 頁。

⑭ 鄧廷楨:《雙硯齋筆記》,中華書局,1987 年,第 378 頁。

⑮ 王筠:《説文句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1727 頁。

⑯ 李守奎:《古文字與古史考》,中西書局,2015 年,第 254—270、161 頁。

⑰【蒙按】近來,《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公布,其中所收《子儀》篇中即有此方面之新例證,筆者曾對其展開論述,此處從略。相關内容詳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子儀》,中西書局,

2016 年;楊蒙生:《清華六〈子儀〉篇簡文校讀記》,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6 年 4 月 16 日。

⑱ 引按,爲行文簡便,此處有關銘文之各家説法從略,詳參拙作《驫羌編鐘銘文集釋》(待刊)。

⑲ 徐中舒:《驫氏編鐘圖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2 年,第 4 頁。

⑳ 白川静:《金文通釋》,白鶴美術館,1971 年,第 176 頁。

㉑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590 頁。

㉒ 陳雙新:《驫羌鐘銘文新釋》,《古文字論集(二)》,《考古與文物》編輯部,2001 年,第 95 頁。

㉓ 吴鎮烽釋此字爲"犮(跋)"。參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22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450 頁。引按,此字很可能是從"大(太)"衍生出來的"附畫因聲指事字"(此觀點是受于省吾先生之説啓發提出。更多例證參見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第 445—463 頁),或可讀爲"載"。説詳拙作:《從古人避諱角度談驫羌編鐘的韓宗之名》(待刊),此從略。又,更多"太"字異體參趙平安:《媄盤"郲君"解》,《出土文獻與先秦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册),香港大學,2015 年 10 月 16—17 日,第 190—196 頁。

㉔ 林宏明:《戰國中山國文字研究》,臺灣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48 頁。

㉕ 楊曉霞:《驫羌鐘銘文考釋》,《現代語文(語言研究版)》2014 年第 6 期,第 35 頁。

㉖ 佐原康夫:《藏品より驫氏編鐘》,《泉屋博古館紀要》1984 年第一卷,第 74 頁。

㉗《史記・周本紀》:"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對於下引例(1)中的"分天之明"中的明字,鄭環注云"明,明命也",或可視爲此類觀點之代表。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43—44 頁。

㉘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43—44 頁。

㉙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613—1614 頁。

㉚ 馬承源:《晉侯穌編鐘》,《上海博物館集刊》1996 年第 7 期,第 1—17 頁。

㉛ Bernhard Karlgren, "On the date of the Piao-bells,"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6, Stockholm 1934, P. 144.

㉜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994 頁。

㉝ 郭沫若:《驫芍鐘銘考釋》(附: 追記),《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科學出版社,2002 年,第 748—749 頁。

湖北荆州望山橋一號楚墓竹簡“中廄尹”及戰國秦漢時的“中廄”

蔣魯敬（荆州博物館）

一、墓葬概述

望山橋墓地位於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區川店鎮望山村五組、漳河水庫二幹渠與荆應公路交叉處的西側，由一號墓、二號墓和車馬坑組成。其中，一號墓爲有封土的“甲”字形土坑豎穴墓，墓道向東。封土因二幹渠及荆應公路的修建而遭到嚴重破壞，殘存直徑約25米，高5米，爲中型楚墓。墓坑東西長34米，南北寬32米，墓口距槨蓋板深約10米，有13級生土臺階，二槨二棺，槨分五室。①

一號墓發現兩處早期盜洞，被盜嚴重。一處位於墓坑中部偏東，垂直向下；另一處從墓道上方斜向下，在頭箱處兩盜洞匯合進入槨室。儘管被盜嚴重，仍然發掘清理出文物800餘件套，種類豐富，數量衆多。有青銅器、玉石器、漆木器、絲織品、琉璃器、骨角器和竹簡等。此外，在槨室和槨蓋板上還采集到許多植物標本，有藕蓮蓬、板栗、棗、花椒及植物種子等。②

這裏剛好位於荆州古城通往湖北省第一個國家考古遺址公園“熊家冢”的中間地段，在一條東北—西南走向的崗地上有規律地分布着以望山橋爲中心的祁家冢、鐵塔冢、望山寺、文家山、何家山等東周時期楚國大中型墓地。在望山橋墓地南500米是聞名中外的“越王勾踐劍”出土地——望山一號墓；西南2公里是“吴王夫差矛”出土地——馬山五號墓；北約2公里是“越王州勾劍”出土地——藤店一號墓。可以説，這裏也是楚、越、吴文化神奇的碰撞點。③

二、竹簡"中廄尹"

在望山橋一號墓南室出土了15枚殘斷竹簡,根據内容分爲遣册和卜筮祭禱記録兩類。竹簡記載墓主人的官職爲"中廄尹",位在朝廷,爲管理馬匹的官員。④

戰國秦漢出土文獻資料中亦見"中廄"的記載。包山簡163"享月己巳,中廄馱豫……";167—168"己丑,珞尹郛,中廄珂善,陳聖"。⑤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廄苑律》簡17"其大廄、中廄、宫廄馬牛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錢效,其人詣其官",整理者注:"大廄、中廄、宫廄均係秦朝廷廄名。《漢書·百官表》有大廄令,係太僕屬官。中廄見《史記·李斯列傳》。據《漢舊儀》載,漢代大廄爲天子六廄之一,中廄爲皇后車馬所在。"⑥"宫廄"則見於曾侯乙簡4"宫廄令"和《左傳·昭公六年》"獲宫廄尹棄疾"。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簡449"太倉中廄",整理小組注:"治粟内史屬官。中廄,皇后車馬所在處。"⑦《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把《秩律》簡449"太倉"與"中廄"斷讀,並注:"疑'太倉'與'中廄'爲兩個官名。太倉,即太倉令,屬治粟内史;中廄,皇后詹事之屬官。'中廄'即中廄令。《漢書·武五子傳·戾太子傳》'具白皇后,發中廄車載射士'顔師古注:'中廄,皇后車馬所在也。'相家巷秦封泥有'泰倉'、'大倉丞印'、'泰倉丞印'、'中廄'、'中廄丞印'。"⑧

此外,《臨淄齊故城》著録了20世紀末齊故城遺址博物館收集的臨淄劉家寨一帶出土的36枚封泥。其中編號"標本齊城博:4"⑨的一枚封泥,整理者釋爲"齊中郎丞"(圖一)。整理者所釋的"郎"字,與同書著録的劉家寨T102出土封泥"齊郎中丞"⑩中確定無疑的"郎"字顯然不同(圖二),而與《秦封泥集》中著録的"中廄丞印"(圖三)之"廄"字相近,⑪當釋爲"廄"。故"標本齊城博:4"亦應改釋爲"齊中廄丞"。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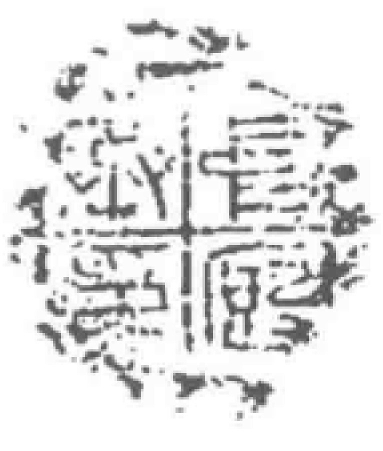

圖三

先秦文獻中的“中廄尹”,僅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沈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廄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謗讟,至于今不已。……’”杜注:“左尹,郤宛也。中廄尹,陽令終。”陳穎飛認爲,《左傳》中的“中廄尹”與曾侯乙簡的“宮廄尹”相類,“宮廄尹”的職位在“中廄尹”之上。⑫

三、與周邊楚墓對比

爲對楚國“中廄尹”的職官與身份有更清晰準確的認識,我們將望山橋一號楚墓與紀南城周邊已發掘並有出土竹簡記載墓主確切身份或名字的楚墓作對比(參看表一)。

1965 年冬,在配合漳河水庫二幹渠建設中發掘的望山一號墓,東南距紀南城約 7 公里,是一座中型、有封土堆、有墓道的豎穴土坑木槨墓。墓道向東,墓口東西長 16.1 米,南北寬 13.5 米,有 5 級生土臺階,坑口至墓底深 8.4 米。葬具一槨二棺,槨分三室。根據竹簡内容,墓主爲悼固。⑬

天星觀一號墓西距紀南城約 30 公里,是一座有封土、有墓道的長方形豎穴土坑木槨墓。墓道位於墓室之南。坑口南北殘長 30.4 米,東西殘寬 33.2 米(原坑口長 41.2 米,寬 37.2 米),坑壁設 15 級生土臺階,坑口至坑底深 12.2 米。葬具一槨三棺,槨分七室。根據竹簡内容,墓主爲邸陽君番勳。⑭

包山二號墓南距楚故都紀南城约 16 公里。此墓有封土,東向墓道,長方形土坑,有 14 級臺階。坑口東西長 34.4 米,南北寬 31.9 米,坑深 12.45 米。葬具爲二槨三棺,槨分五室。根據竹簡内容記載,墓主爲左尹邵𧙗。⑮

嚴倉墓群獾子冢(M1)平面爲“甲”字形,墓口長 34 米,寬 32 米,墓口至槨蓋板深 10.5 米,共有 15 級臺階。墓道位於東部。葬具一槨三棺,槨分五室。根據出土竹簡内容,墓主爲大司馬悼愲。⑯

此外,湖北棗陽九連墩 M1 墓坑平面呈長方形,坑口東西長 38.1 米,南北寬 34.8 米,深 12.8 米,坑壁設有 14 級臺階。斜坡墓道位於墓坑東面。二槨二棺,槨分五室。M2 坑口東西長 34.7 米,南北寬 32 米,深 11.6 米,坑壁設有 14 級臺階。斜坡墓道位於墓坑東面。二槨二棺,槨分五室。M1、M2 墓主身份約爲“大夫”一級。⑰

由表一可知,如果從墓坑開口大小來看,望山橋一號墓與嚴倉 M1、包

山 M2、九連墩 M2 規模相當;若從棺槨數量來看,望山橋一號墓與九連墩 M1、M2 相同;通過坑壁臺階數的比較,望山橋一號墓僅次於包山 M2、九連墩 M1、M2。

根據對楚國高等級貴族墓葬葬制葬俗的認識,不論是墓坑開口、棺槨數量與結構以及墓坑壁的臺階數目,還是隨葬品種類、數量,都反映了望山橋一號墓墓主具有較高的身份等級,這也從出土竹簡與文獻記載中的"中廏尹"職官與身份得到了印證。

表一 相關楚墓對比

墓葬名稱	墓坑開口	墓坑臺階	槨、棺室	墓主、身份
天星觀 M1	41.2×37.2 米	15	一槨三棺,槨分七室	邸陽君(番勳)
嚴倉 M1	34×32 米	15	一槨三棺,槨分五室	大司馬(悼愲)
包山 M2	34.4×31.9 米	14	二槨三棺,槨分五室	左尹(邵𧊒)
九連墩 M1	38.1×34.8 米	14	二槨二棺,槨分五室	
九連墩 M2	34.7×32 米	14	二槨二棺,槨分五室	
望山橋 M1	34×32 米	13	二槨二棺,槨分五室	中廏尹
望山 M1	16.1×13.5 米	5	一槨二棺,槨分三室	(悼固)

四、小 結

望山橋一號楚墓出土竹簡所記墓主身份爲"中廏尹",是繼包山 M2、嚴倉 M1 之後,又一次從楚國出土文獻資料角度直接印證了《左傳》所載楚國職官。這不僅豐富了楚國職官研究的資料,而且對於認識楚國高等級貴族葬制、葬俗也有一定的幫助。

1. 根據《左傳·昭公二十七年》"中廏尹"與作爲"令尹"重要助手的"左尹"⑱並提,在一定程度上説明楚國"中廏尹"職位較高,屬於楚國中央職官。

2. 望山橋一號楚墓與有竹簡記載確切職官的包山 M2(左尹)、嚴倉 M1(大司馬)墓葬形制、規模相當,大概也爲確定"中廏尹"的身份等級提供了重要參照。

3. 通過對秦漢出土資料及文獻記載裏"中廏"的分析,可以確定"中廏"秦時係朝廷廏名,漢代爲皇后車馬所在。

注 釋

① 參看賈漢清:《湖北荆州楚墓的重大發現——望山橋墓地一號墓》,載《中國文物報》2015 年 2 月 27 日第 8 版。

② 荆州博物館:《楚越吴神奇碰撞的新探索——望山橋考古特展》宣傳片脚本,2015 年 5 月。

③ 同上。

④ 參看賈漢清:《湖北荆州楚墓的重大發現——望山橋墓地一號墓》。荆州博物館主辦:《楚越吴神奇碰撞的新探索——望山橋考古特展》展覽宣傳折頁及展板,2015 年 5 月。

⑤ 參看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第 78、80 頁。

⑥《秦簡牘合集壹(上)》第 56 頁注 9“宫廄”作“官廄”,秦漢“官”、“宫”兩字每互用,“學宫”亦作“學官”。參看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上)》,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56、93 頁。

⑦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73 頁注〔36〕。

⑧ 彭浩、陳偉、[日] 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68 頁。

⑨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臨淄齊故城》,文物出版社,2013 年,第 525 頁,圖四四五。

⑩ 同上,第 522 頁,圖四四三。

⑪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 年,第 188 頁第 12 號封泥。

⑫ 陳穎飛:《從曾侯乙簡所見楚職官看戰國早期楚國中央官制》,《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會第十三次年會論文資料匯編》,2013 年 11 月。

⑬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⑭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

⑮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⑯ 參看宋有志:《湖北荆門嚴倉墓群 M1 發掘情況》,《江漢考古》2010 年第 1 期;李天虹:《嚴倉 1 號墓墓主、墓葬年代考》,《歷史研究》2014 年第 1 期。

⑰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棗陽市九連墩楚墓》,《考古》2003 年第 7 期。

⑱ 參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335 頁。

秦簡貲罰再探

李均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公布以來,對秦律貲罰的探討已逐步深入並獲得可喜的成果。而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壹〕》(本文簡稱《里耶一》)①、《里耶發掘報告》(本文簡稱《里耶報告》)②,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本文簡稱《嶽麓秦簡》)③出版以來,揭示了關於貲罰的更多内容,使人們有機會對之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今筆者擬對此議題再探如下:

一、貲罰的名目

貲,貲罰的總稱。《説文・貝部》:"貲,小罰以財自贖也。"史籍中亦寫作"訾"。《墨子・號令》"吏與雜訾",孫詒讓《閒詁》引蘇云:"訾,謂罰也。"又《韓非子・外儲説右下》"訾之人二甲",舊注:"訾,罰之也。"《睡虎地秦墓竹簡》(本文簡稱爲《雲夢秦簡》)之《秦律十八種・金布律》:"有債於公及訾,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公有債百姓未償,亦移其縣,縣償。"④貲罰名目如下:

貲絡組。《雲夢秦簡・秦律雜抄》:"省殿,貲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省三歲比殿,貲工師二甲,丞、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整理小組注:"絡,《廣雅・釋器》:'綆也。'組,薄闊的絲。絡組即穿聯甲札的絲帶。給,疑讀爲緝,《釋名・釋衣服》:'緝,則今人謂之綆也。'絡組五十給,五十根絲帶。"又"漆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貲絡組或爲迄今能見到的貲罰中最輕的。

貲布。《雲夢秦簡・法律答問》:"'邦客與主人鬬,以兵刃,殳梃,拳

指傷人,擎以布。'何謂'擎'? 擎布入公,如貲布,入齎錢如律。"此解表明當時貲布之存在。

貲徭。《雲夢秦簡·法律答問》:"或盜采人桑葉,臧不盈一錢,何論? 貲徭三旬。"整理小組注:"貲徭,罰服徭役。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出土木衡杆題字有'罰徭里家十日',與此均爲罰徭役之例。"《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廄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酒束脯,爲早〈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誶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罰二月,即罰服兩個月的徭役,與"貲徭二月"義同。其處罰力度稍輕於貲一盾(詳下文)。

貲盾。含貲一盾、貲二盾等。貲一盾,屢見於秦簡,例如《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效律》:"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雲夢秦簡·法律答問》:"甲盜不盈一錢,行乙室,乙弗覺,問乙論何也? 毋論。其見知之而弗捕,當貲一盾。"又"贖罪不直,史不與嗇夫和,問史何論? 當貲一盾。"《里耶一》第8層1600簡:"·傷一人,貲鄉部官……史主者各一盾,過☐"以上三例爲貲一盾者。

貲二盾,例如《雲夢秦簡·秦律雜抄》:"傷乘輿馬,决革一寸,貲一盾;二寸,貲二盾。"總體而言,貲二盾較少見。

貲甲。含貲一甲、貲二甲乃至貲多甲。貲一甲,屢見於秦簡,例如《雲夢秦簡·秦律雜抄·公車司馬獵律》:"·射虎車二乘爲曹。虎未越泛蘚,從之,虎還,貲一甲。虎佚,不得,車貲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貲一甲。·豹遂,不得,貲一盾。"《里耶一》第8層11簡:"貲一甲二☐。"

貲二甲,屢見於秦簡,例如《雲夢秦簡·秦律雜抄》:"·縣毋敢包卒爲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輕車,赽張,引强,中卒所載傅〈傳〉到軍,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貲各二甲。"《里耶一》第8層1783簡:"卅年九月甲戌,少内守扁人,佐黿貲一盾……二甲,鄉歜二甲,發弩囚吾一甲,佐狐二甲。"

貲三甲,見《里耶一》第8層754簡:"☐渠獲各三甲,不智。劾云,貲三甲不應律令。故皆毋它坐,它如官書。"《里耶一》第8層489簡所見"司空守圂三甲"之"三甲"亦可能指"貲三甲"。《里耶一》第8層60簡:"貲三甲爲錢四千卅二☐。"

貲四甲,見《里耶一》第8層565簡:"佐犴四甲,貲已歸☐。"

貲六甲、十四甲,見《里耶一》第 8 層 300 簡:"鄉守履貲十四甲……鄉佐就貲一甲……鄉佐□貲六甲☐"此簡所見貲甲數量較多,或爲多次貲甲的累計數。

貲甲、盾。《雲夢秦簡·法律答問》:"誣人盜值廿,未斷,又有它盜,值百,乃後覺,當並贓以論,且行真罪,又以誣人倫?當貲二甲一盾。"此爲甲、盾並貲,爲超過二甲程度的貲罰。

此外尚見貲盾與錢並存的現象,如《里耶一》第 8 層 2073 簡"☐貲一盾二百三□☐",下文見一盾值 384 錢,則此爲不足二盾的處罰。

貲戍,包括貲戍一歲、貲戍二歲等。貲戍,指以徭戍替代物債的懲罰形式,程度在貲二甲之上。《嶽麓秦簡(三)》之《癸、瑣相移謀購案》見"貲法戍"。"貲戍"或稱"罰戍",見《里耶一》第 8 層 429 簡:"罰戍士五資中宕登爽署遷陵書☐"又 2246 簡:"婬出稟罰戍公卒襄城武宜都胠,長利士五甗。"《雲夢秦簡·秦律雜抄》:"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

貲戍一歲、戍二歲,見《雲夢秦簡·秦律雜抄》:"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廢;非吏也,戍二歲;徒食、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賣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

以上貲罰名目由輕及重排列,從"貲絡組"至"貲戍二歲"懲罰力度差距巨大,名目繁多,很難簡單地用若干等級劃分,其體系尚待更多的資料方能揭示,當然貲甲、盾當爲其核心,冨谷至等提出的貲罰分四等的説法亦有一定的參考價值。⑤

二、適用貲罰的標準

秦律適用貲罰大多有明確的法定量化標準,《雲夢秦簡·效律》所見最爲典型,如:

> 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貲一盾。桶不正,二升以上,貲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貲一盾。
>
> 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半石不正,八兩以上;鈞不正,四兩以上;斤不正,三銖以上;半斗不正,少半

升以上;參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黄金衡纍不正,半銖【以】上,貲各一盾。

以上是對度量衡的貲罰,整理小組曾列表如下:

衡制

石(120 斤,1920 兩)	誤差16 兩以上	貲一甲
	8 兩以上	一盾
半石(60 斤,960 兩)	8 兩以上	一盾
鈞(30 斤,480 兩)	4 兩以上	一盾
斤(16 兩)	3 銖(1/8 兩)以上	一盾
黄金衡纍	二分之一銖(1/48 兩)以上	一盾

量制

桶(10 斗,100 升)	誤差2 升以上	貲一甲
	1 升以上	一盾
斗(10 升)	1/2 升以上	一甲
	1/3 升以上	一盾
半斗(5 升)	1/3 升以上	一盾
參(3 $\frac{1}{3}$升)	1/6 升以上	一盾
升	1/20 升以上	一盾

計較相謬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一甲。人户、馬牛一,貲一盾;自二以上,貲一甲。

以上是對錢物人户牲畜統計登記失誤的處罰,亦可列表如下:

錢失誤	220 錢以下	誶官嗇夫
	221—2200	貲官嗇夫一盾
	2200 以上	貲官嗇夫一甲
人户馬牛失誤	1	貲官嗇夫一盾
	2	以上貲官嗇夫一甲

計脱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值其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復責其出也。人户、馬牛一以上爲大誤。誤自重也,减罪一等。

以上是對賬實及銷賬失誤的貲罰,分兩檔:失誤金額22錢至660錢爲貲一盾;過660錢以上則貲一甲。類似上文所列標準還有很多,以上僅舉例説明。

此外,秦律貲殿的規定亦有其特色,如上文曾引述之"貲絡組",又《秦律雜抄》:"非歲功及無命書,敢爲它器,工師及丞貲各二甲。縣工新獻,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爲工殿者,笞人百。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笞五十。"又:"·漆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漆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廢,令、丞各一甲。"

此類考核中産生的貲罰,有着末位淘汰的意味,它爲保證産品品質提供了法律支持。

對行爲失誤之貲罰,則按具體情節裁定,如:

《秦律雜抄》:"徒卒不上宿,署君子、屯長、僕射不告,貲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擅下,人貲二甲。"

上述標準,爲貲罰的執行提供了具體的法律依據。

三、貲罰的兑現方式

如前文所見,貲罰的名目繁多,决定了貲罰的兑現方式也是多樣的。如貲絡組、貲布之類以實物兑現當容易實現,貲徭、貲戍則無疑是以力役兑現,但貲甲、盾的情况則比較複雜,析如下:

甲、盾是護身器具,秦統一戰争期間用量巨大,通過貲甲、盾無疑可補充急需。但製作甲、盾的工藝並不簡單,且須統一標準,當非家庭個人所能完成,故如需提交實物,則必須通過購買才能實現,如需購買,則不如直接交錢方便。早期當有交實物的階段,故名"貲甲"或"貲盾",但秦簡所見,已换算成錢或勞役了:

《嶽麓秦簡(二)》79簡:[廿四銖一]兩。三百八十四[銖]一

[斤]。[萬一千五]百廿銖一鈞。四百[八十兩一]鈞。

《嶽麓秦簡(二)》80 簡:十六兩一斤。卅斤一鈞。四鈞一石。

《嶽麓秦簡(二)》82 簡:貲一甲值錢千三百卌四,值金二兩一垂。一盾值金二垂。贖耐,馬甲四,錢七千六百八十。

《嶽麓秦簡(二)》83 簡:馬甲,金三兩一垂,值錢千九百廿,金一銖值錢廿四。贖死,馬甲十二,錢二萬三千卌。

《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率》:有罪以貲贖及有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

以上資料中,值得關注的是"貲一甲值錢千三百卌四","一盾值金二垂","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

根據上述諸多資料關係等,于振波先生曾列表如下:⑥

貲 罰	金	錢	居 貲	
			日八錢	日六錢
貲二甲	112 銖(14 錘,即 4 兩 2 錘)	2688	336	448
貲一甲	56 銖(7 錘,即 2 兩 1 錘)	1344	168	224
貲二盾	32 銖(4 錘,即 1 兩 1 錘)	768	96	128
貲一盾	16 銖(2 錘,即 2/3 兩)	384	48	64

上述資料在貲罰實踐中得以印證,如:

《里耶一》第 8 層 60 簡"□公士僰道西里亭貲三甲,爲錢四千卅二",每甲正合 1344 錢。

《里耶報告》中共列舉 8 例涉及完整貲錢的簡,從中可看出有趣的資料。今摘其有關部分:

⑨2 牘:"陽陵仁陽士伍不豸有貲錢八百卅六。"

⑨4 牘:"陽陵孝里士伍衷有貲錢千三百卅四。"

⑨5 牘:"陽陵下里士伍鹽有貲錢千三百八十四。"

⑨6 牘:"陽陵褆陽上造徐有貲錢二千六百八十八。"

⑨7 牘:"陽陵褆陽士伍小㔟有貲錢萬一千二百一十一。"

⑨8 牘:"陽陵逆都士伍越人有貲錢千三百卅四。"(查圖版,此牘原釋

文漏釋"四"字,今補)。

⑨10 牘:"陽陵戚作士伍勝日有貲錢千三百卅四。"

⑨12 牘:"陽陵□□公卒廣有貲錢三百卅四。"

以上8例皆爲司法實踐所見貲錢。其中有4例貲錢數皆爲1344,與貲一甲的數額相合。有1例貲錢數是2688,與貲二甲的數額相合。有2例貲錢數各爲384,與貲一盾的數額相合。説明上述6例都是貲甲、貲盾换算成罰款的數額,則當時之貲甲、盾已用相應的款項支付,與上文所引"貲三甲,爲錢四千卅六"同理。僅有二例不合,但它們有可能是貲甲、盾與貲絡組、貲布或其他物資組合换算的。《里耶一》第8層2073簡"貲一盾二百三□☐"爲貲盾與罰款的結合,總數未超貲二盾(768錢)的數據。

大量的貲罰,是以"居貲"的方式兑現的,詳下。

四、關於"居貲"

居貲是以力役兑現貲罰的方式,秦律有具體的規定。《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

> 有罪以貲贖及有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女子四。……居貲贖債欲代者,耆弱相當,許之。作務及賈而負債者,不得代。一室二人以上居貲贖債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爲兼居之。居貲贖債者,或欲藉人與并居之,許之,毋除傜戍。·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令居之。官作居貲贖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過九月而畢到其官;官相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百姓有貲贖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

上述律條關於居貲的規定,具體入微,透露了以下信息:

貲罰於判决之日開始執行,如無能力以錢物償還,則以力役(即居貲)抵償。每居一日,抵八錢,如果取食於公家,則每日抵六錢。公食的標準是男子每餐三分之一斗,女子四分之一斗。

居貲者可找人替代,但替代者與本人須年齡、强弱相當。但於作坊服

徭役及商人欠債者,不允許替代。

一家有二人以上居貲而無人照看家室者,允許放出一人,輪流居貲抵債。

允許居貲者找人並居貲,即兩人一起償債,但不免除並居者的徭役。

居貲而不能自備衣服的,由公家提供,但要以居日抵償衣價。

允許以現金抵償部分未滿居日。

允許居貲者以自己的男女奴隸、牛馬抵償居日勞役。

又《司空律》:"居貲贖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即在播種和管理禾苗的時節,允許居貲者回家各二十天務農,此爲對農業生産的保護。回家期間當不計居貲日數。

特定的人群不允許居貲,如《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官嗇夫免,復爲嗇夫,而坐其故官以貲償及有它債,貧窶無以償者,稍減其秩、月食以償之,弗得居;其免也,令以律居之。"

從此律可知,在位的機構主管,有貲罰時只能從每月的部分薪金及口糧中扣除,只有被罷官時,才能依律居貲。

以上僅舉例,其他規定還有一些。

里耶秦簡所見,居貲者曾大量存在,如:

> 第8層1014簡:"〼□出稟居貲士五巫南就路五月乙亥盡辛巳七日食。"
>
> 第8層1328簡:"〼朔朔日,田官守敬,佐壬,稟人婭出稟居貲士五江陵東就娄〼。"

以上是關於給居貲者供食的記載。

第8層1566牘見"隸妾居貲三人",它與"城旦鬼薪十八,小城旦十人。舂廿二人,小舂三人"屬同一檔,是一個群團的供食賬。

第8層145牘爲一份"凡八十七人"的服役群體,其中有"隸妾居貲十一人"。

第8層1095牘爲一份"凡百七十四人"的服役群體,其中有"隸妾居貲五十八人"。

從以上記載可以看出,居貲者與刑徒一起勞作,有時在團體中的比例還比較大,如上引第8層1095牘174人中有58人是居貲者,佔了總人數

的三分之一。"居貲"前冠以"隸妾",或因其從事隸妾的工作而稱之。與其他刑徒一樣,居貲乃歸司空管理,第8層248簡"卅一年司空十二月以來居貲贖責簿",故設有居貲贖債的賬簿。

綜上,貲罰爲財産刑,以貲甲、盾爲主,可以交錢及從事力役替代,名目繁多,貲戍爲其較重者。適用貲罰有法定標準,大多可量化。貲罰可以實物、金錢、力役三種方式兑現,彼此可相互替换,替换額度爲一盾值384錢,一甲值1344錢,力役一日值8錢,力役而由公家供食者日值6錢。除完全替换外,三者亦可部分替换,且可由他人代償。居貲現象非常普遍,居貲者往往與刑徒合編。不允許主管嗇夫居貲,貲錢可從其薪金中扣除。

注 釋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發掘報告》,嶽麓書社,2006年。

③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二)》,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年,本文簡稱《嶽麓秦簡(二)》;《嶽麓書院藏秦簡(三)》,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本文簡稱《嶽麓秦簡(三)》。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⑤ 冨谷至:《秦漢刑罰制度的研究》,同朋舍,1998年,第61—69頁。

⑥ 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載《史學集刊》2010年第5期,第36—38頁。

里耶秦簡牘釋讀札記（五則）*

何有祖（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本文對《里耶秦簡〔壹〕》五處釋文重新進行改釋，如釋 8－660 號簡“受購”，指出例見於《二年律令》427 號簡；釋 8－1050 號簡“將粟佐贛”，引秦官印“銍將粟印”爲證；釋 8－1344 號簡“劾失”，8－2005 號簡“覆問毋（無）有”，8－2544 號簡“若擅”，皆有相應例證。

一

世五年八月丁巳朔丙戌，都鄉守☒Ⅰ

士五（伍）免詣少内受□。·今□☒Ⅱ　8－660

“受”下一字，《校釋》指出左從“貝”，[①]簡文作：

與下列里耶秦簡“購”字形體相近，當釋作“購”。

8－1572 8－1008

受購，指接受購金。“受購”也見於《二年律令》427：“有罰、贖、責（債），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項目“戰國竹簡《國語》類文獻的整理與研究（12YJC770021）、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戰國秦漢簡帛所見《國語》類文獻整理與研究（12CZS008）”、武漢大學自主科研（人文社會科學）青年項目“里耶秦簡牘的綴合復原研究”資助。

當入金,欲以平賈(價)入錢,及當受購、償而毋金,及當出金、錢縣官而欲以除其罰、贖、責(債),及爲人除者,皆許之。"《史記·韓信盧綰列傳》:"十二月,上自擊東垣,東垣不下,卒罵上;東垣降,卒罵者斬之,不罵者黥之。更命東垣爲真定。王黄、曼丘臣其麾下受購賞之,皆生得,以故陳豨軍遂敗。"

二

☐□□受將粟佐贛。Ⅰ

☐贛手。Ⅱ　8-1050

《校釋》:將,疑是人名。贛,人名。今按:此處的"受"後較多接官名+人名,如:

錢二千一百五十二。卅五年六月戊午朔丙子,少内沈受市工用段(假)少内唐。Ⅰ

瘳手。Ⅱ　8-888+8-936+8-2202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丙戌,少内守是受司空EⅢ色。　　痤手。EⅣ　8-478

士五(伍)巫倉溲産尸貲錢萬二千五百五十二。Ⅰ

卅一年四月甲申,洞庭縣官受巫司空渠良。Ⅱ　8-793+8-1547

☐卅四年【九月癸亥朔庚辰,守府賢受少】内守狐☐　8-806

☐感受司空守茲☐　8-951

"將粟佐贛"按文例當是官名加上人名,即"將粟佐"加上"贛"。"將粟佐"當爲"將粟"之佐員,"將粟"似是具體管理粟的機構。總之,這裏的"將粟佐贛"當連讀。"贛"擔任將粟佐。

有一方與"將粟"有關的秦官印,見於《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釋文作"銍粟將印",[②]也見於《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釋文作"銍將粟印",[③]現在看來《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作"銍將粟印"當是。銍,縣名,《戰國策·秦策》:"秦、楚之構而不離,魏氏將出兵而攻留、方與、銍、胡陵、碭、蕭、相,故宋必盡。"高誘注:"七邑,宋邑也。"《漢書·陳勝傳》:"攻銍、酇、苦、柘、譙,皆下之。"顔師古注:"五縣名也。""銍將粟印"指銍縣"將粟"之官的印。此方印可與里耶簡"將粟佐贛"互證。

三

〼□。　　問器□鞫審。·二月〼Ⅰ
〼已□〼Ⅱ　8－1344

《校釋》指出,“器”下一字,似從“失”。

今按:“器”、“鞫”之間的字作:

實有二字,第一字當是“劾”,第二字是“失”,可以參看下表所列里耶秦簡“劾”、“失”:

劾	8－1770	8－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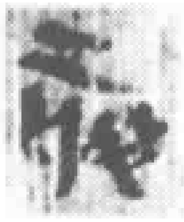 8－137
失	8－70＋8－1913	8－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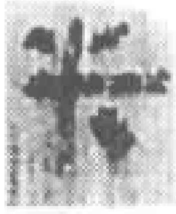 8－758

劾,《説文·力部》:“法有辠也。”段玉裁注:“法者,謂以法施之。”《急就篇》:“誅罰詐僞劾罪人。”顔師古注:“劾,舉案之也。”《二年律令》112號簡整理者注引《漢書·叙傳》音義引石曹:“舉罪曰劾。”失,《説文》:“縱也。”這裏指舉報人這一行爲不真實,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12號簡:“劾人不審,爲失。”問器劾失,指訊問器告劾不審。

鞫,窮究,審問。《爾雅·釋言》:“鞫、究,窮也。”《玉篇·革部》:“問鞫也。”《史記·酷吏列傳》:“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漢書·車千秋傳》:“未聞九卿廷尉有所鞫也。”顔師古注:“鞫,問也。”審,真實。《玉篇》:“審,信也。”《墨子·尚同中》:“故古者聖王之爲刑政賞譽也,甚明察以審信。”《戰國策·秦策一》:“爲人臣不忠當死,言不審亦當死。”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記載奏讞環節中有“鞫”的環節,並有“審”的判斷,如《奏讞書》5—6號簡:“·鞫之:毋憂變(蠻)夷大男子,歲出賨錢,以當繇(徭)賦,窑遣爲屯,去亡,得,皆審。”《奏讞書》22—23號簡:“·鞫:闌送南,取(娶)以爲妻,與

偕歸臨菑(淄),未出關,得,審。""鞫審"還見於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53—54號簡:"'有投書,勿發,見輒燔之;能捕者購臣妾二人,毄(繫)投書者鞫審潚(讞)之。'所謂者,見書而投者不得,燔書,勿發;投者得,書不燔,鞫審潚(讞)之之謂殹(也)。""鞫不審"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14:"罪人獄已決,自以罪不當欲气(乞)鞫者,許之。气(乞)鞫不審,駕(加)罪一等。"

張建國先生曾指出,在"鞫"的内容之後綴上"審"或"皆審",表示鞫的事實都已調查清楚屬實或已被審判者所確認。④

"問器劾失鞫審"可斷句作"問器劾失,鞫,審"。指訊問與器有關的舉報不審,經過窮究之後,事實已清楚。

順便提一下,8－1531:

四人級:不耆,宜、劾、它人。

"宜"下一字原釋文作"劾",字作:

當從亥從欠,即"欬"字,用作人名。"欬"用作人名也見於8－533"欬城旦"。

四

……充□☑Ⅰ
□完城旦不智(知)□與遺□⑤☑Ⅱ
□覆問毋(無)有□□□□□⑥☑Ⅲ
□上書□陵廷。/端⑦☑Ⅳ　8－2005
遺□□□□已移□□□⑧☑Ⅰ
□□□□□□□□□□□□☑Ⅱ　8－2005背

"城"上一字原釋文未釋,簡文作:

即"完"字。完城旦,也見於8－291。"完"上一字,原釋文作"司",今

存疑。

“毋”下一字原釋文未釋，簡文作：

即“有”字。“毋有”見於8－67＋8－652“毋有亦言”、8－357“報曰毋有”。“覆問毋有”則見於睡虎地秦簡《封診式·覆》：“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遣識者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封診式·有鞫》：“敢告某縣主：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五（伍），居某里。’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遣識者以律封守。”整理者注曰：“覆，《考工記·弓人》注：‘猶察也。’《華嚴經音義》引《珠叢》：‘重審察也。’《史記·六國年表》秦始皇三十四年有‘覆獄故失’。”《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14.124：“☐武覆問毋有云何得盜械。”[9]

“覆問毋（無）有”指重新審察没有所得。

五

☐若擅棄去之，及期盡賦[10]☐　8－2544

“棄”上二字簡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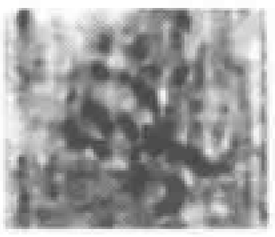　

與下表字例比較，可知當釋作“若擅”。

若	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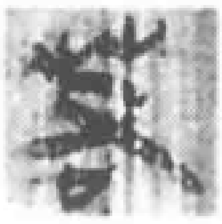 8－84　 8－1430	、 　（《二年律令》113、216）

若，或者。《左傳》定公元年：“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漢書·鼂錯傳》：“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二年律令》：“其坐謀反者，能偏捕，若先告吏，皆除坐者罪。”整理者注：“若，或。”擅，擅自。《墨子·號令》：

"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商君書·定分》:"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剟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二年律令》113 號簡"及人毋告劾而擅覆治之"、185 號簡"擅賦斂者"。

"……若擅……及",例見《二年律令》415 號簡:"發繇(徭)戍不以次,若擅興車牛,及繇(徭)不當繇(徭)使者,罰金各四兩。"

注 釋

① 釋文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陳偉主编,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以下簡稱《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

② 羅福頤主编:《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42 頁。

③ 羅福頤主编:《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卷一,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4 頁。

④ 張建國:《漢簡〈奏讞書〉和秦漢刑事訴訟程序初探》,《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壹》,法律出版社,1999 年。

⑤ 遺,原釋文未釋,此從《校釋》意見。

⑥ 毋,原釋文未釋,此從《校釋》意見。

⑦ "廷"後原釋文作一未釋字,當是"/端"。參看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七則)》,簡帛網,2012 年 5 月 1 日。

⑧ 遣,原釋文未釋,此從《校釋》意見。

⑨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343 頁。

⑩ 盡賦,原釋文未釋,此從《校釋》。今按:期盡,約定的期限到了。《墨子·號令》:"吏與雜訾,期盡匿不占,占不悉。"《史記·晉世家》:"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

也談“隸首”爲“九九乘法表”專名[*]

程少軒(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北京大學藏秦簡《魯久次問數于陳起》是一篇十分重要的古代數學文獻,内容涉及數學、數術、醫學、建築等諸多方面。竹簡内容一經公布,[①]立刻引起了學界的廣泛關注。

《魯久次問數于陳起》篇末句説:

> 凡數之保(寶)莫急鄽₌首₌(鄽首,鄽首)者筭之始也,少廣者筭之市也,所求者毋不有也。

整理者韓巍先生對這句話有很精到的討論:

> “鄽首”即傳説中的黄帝之臣“隸首”。“凡數之保莫急鄽首”,就是説“舉凡算數之學的寶物,没有比隸首更重要的”。……“少廣”是一種古算術,《九章算術》第四章即“少廣”,張家山漢簡《筭數書》、嶽麓秦簡《數》以及北大秦簡的《算書》甲種和丙種也都有“少廣”,可見其重要性。……有趣的是,《算書》甲種的第一道算題就是“少廣”,與《陳起》篇的末句正好形成呼應。因此我懷疑,《陳起》篇的作者與《算書》甲種的編者很可能是同一人。也就是説,這位作者在編輯《算書》甲種的同時(或前後)創作了《陳起》篇,將其作爲《算書》甲種的“序言”。由此看來,《算書》甲種的篇章結構應該經過精

---

* 本文寫作得到“卓學計劃”與“晨光計劃”支持,是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先秦秦漢出土數術文獻資料庫”(項目批准號13YJC770006)、2014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馬王堆帛書數術文獻整理與數據庫建設”(項目批准號14CZS005)及復旦大學青年教師科研起步與科研能力提升項目階段性成果。

心編排,而不是隨意抄撮而成。還應注意到,在《陳起》篇和“少廣”之間,是抄寫於八枚竹簡之上的“九九術”表格。由此反觀“鄜(隸)首者筭之始也,少廣者筭之市也”這句話,我覺得“隸首者筭之始也”似乎不能簡單解釋爲“隸首是算術的始祖”。是否存在另一種可能性? 即“隸首”是中國古代對“九九表”的一種别稱。(韓巍先生原注:在2014年9月18日的研讀會上,大阪産業大學大川俊隆教授也提出了類似的猜想。)再聯繫前面的“凡數之保(寶)莫急鄜(隸)首”,將“隸首”解爲人名似乎文意不太通暢,而解爲“九九表”之别稱則非常合理。正因爲“九九”是古代學習數學的入門知識,所以《陳起》篇作者將其視爲“筭之始”,並放在《算書》甲種的前面,其後才是被稱爲“筭之市”的“少廣”。當然,在傳世文獻中還没有找到將“九九表”稱爲“隸首”的證據,這一假説還有待今後的證實。[②]

由於没有傳世文獻能直接證明“九九乘法表”可稱“隸首”,韓先生在論述時持審慎的態度。

雖然表示“九九乘法表”的“鄜首”、“隸首”不見於傳世文獻,但這一術語見於其他出土文獻——放馬灘簡中也出現了這個詞,寫作“麗首”。將北大秦簡和放馬灘簡合觀,可以確定這的確就是“九九乘法表”的專名。

放馬灘簡中有相當一部分内容和“音律占卜”相關。原整理者將之歸入《日書》乙種。筆者認爲這些内容自成系統,是一篇相對獨立的古占書,可命名爲《鐘律式占》。[③]《鐘律式占》有如下一段文字:

大(?)粼(巫)投黄鐘:投日、投辰、投時而三并之,中麗首者可以見人,有初毋(無)後;因而三之,中六律,有吉(?),毋(無)初有後;再中,前後皆吉。[④] 241

既然北大秦簡中的“鄜首”即“隸首”,上引簡文中的“麗首”無疑也是“隸首”。[⑤]這段簡文大意是説,先取日、辰、時對應的三個數字相加,根據得數是否“中麗首”來占卜。再將得數乘以三,根據得數是否“中六律”來占卜。

簡文涉及的計算方法,筆者在博士學位論文《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中有很詳細的論述。由於論證過程十分複雜,不便全部引用,現將相關結論撮述如下。

《鐘律式占》中有一大類占卜,是取日、辰、時對應的三個數字,經計

算來占卜的。計算的方法，見於下面一段簡文：

> 殳(投)者(諸)參(三)合日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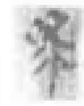}星。從〈近〉期三而一。中期如參(三)合之數。遠數有(又)參(三)之，即以鐘音之數矣。 321

“三合日、辰、星”，指將所取的天干、地支、星宿三個數字相加。“近期三而一”，指三個數字相加後除以三。“中期如三合之數”，指三個數字直接相加不作任何處理。“遠數又三之”，指三個數字相加後再乘以三。《鐘律式占》中有《干支表》、《時稱表》，分别列舉了十天干、十二地支和二十八個時稱的配數。同時，時稱又和星宿有一一對應的關係，因此在占卜中“時”與“星”是等價的。這些元素所配之數爲：天干從 5 至 9，地支從 4 至 9，星宿(時稱)從 5 至 9。

由此可知，“三合日辰星”所得“中期”之數，最小爲 14，最大爲 27，必然是 14 至 27 之間的自然數。“中期”之數再乘以三得到的“遠數”，必然是從 42 到 81 的自然數。衆所周知，十二鐘律律數，最大的黄鐘爲 81，最小的應鐘爲 42。“遠數”完全在鐘律之數的範圍之内，所以簡文説“遠數”“即以鐘音之數矣”。

以“遠數”是否“中六律”爲占，很容易理解，是看“三合日辰時(星)”再乘以三的得數能否與律數相合。十二鐘律所配律數如下表：

黄鐘	大吕	大簇	夾鐘	姑洗	中吕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吕	無射	應鐘
81	76	72	68	64	60	57	54	51	48	45	42

因此，“三合日辰時(星)”所得 14—27 共 14 種可能性，哪些能“中六律”，有如下對應關係：

中期	遠數	是否中律	備　注	中期	遠數	是否中律	備　注
14	42	中	應鐘之數	21	63	不中	
15	45	中	無射之數	22	66	不中	
16	48	中	南吕之數	23	69	不中	
17	51	中	夷則之數	24	72	中	大簇之數
18	54	中	林鐘之數	25	75	不中	
19	57	中	蕤賓之數	26	78	不中	
20	60	中	中吕之數	27	81	中	黄鐘之數

在 14 種可能中,9 種"中律",5 種"不中律"。

但簡文中所謂"中麗首"究竟説的是什麽,原來並没有很好的解釋。現在這一難題可以解決了。"中麗首"、"中六律"這段文字,可與如下簡文合觀:

> 中數中律,是謂【和(?)】同,毋(無)所不利,大吉。不中數不中律,是謂不和,中恐而外危。365 + 292 中數不中律,是謂□□□其後□(乃?)成。中律不中數,是謂前有難後喜。364A + 358B

兩段文字數術内涵完全一致。"中麗首"即"中數","中六律"即"中律","再中"即"中數中律"。兩者全中,是最吉利的;只中一種,半吉半凶;皆不中最凶。

由此可知,所謂"麗首"和第二段簡文中的"數",是指一組特殊的數字。這一組特殊的數字,應當和"鐘律之數"有一定的共性。於是這個問題就簡化爲:已知"麗首"代表了和"鐘律"類似的數字劃分原則,可將 14 至 27 的 14 個自然數分爲兩組,計算概率與"中律"類似,求"麗首"是怎樣一組數字。

在此前的研究中,筆者考慮過多種方案,包括質數與非質數、奇偶數、是否三的倍數、是否六的倍數、是否九的倍數等。但邏輯上始終不能自洽。現在有了北大秦簡《魯久次問數于陳起》中"鄽首"爲"九九乘法表"這一重要綫索,問題就迎刃而解了。所謂"麗首"原則,是看數字是否是九九乘法表的"得數"。符合"中麗首"條件的數,指的是可以用九九乘法表算出的數。也就是説,按照數字是否是兩個一位自然數的乘積,將 14—27 分爲兩類:

> 中麗首者:14、15、16、18、20、21、24、25、27。
> 不中麗首者:17、19、22、23、26。

在 14 種可能性中,同樣是 9 種"中"5 種"不中",與"中律"情况相同。

將所有可能性列表如下,確實如《鐘律式占》所述出現了"中數中律"、"中數不中律"、"不中數中律"、"不中數不中律"四種情况:

中期	中數與否	備　注	遠數	中律與否	備注	綜　合
14	中	二七十四	42	中	應鐘	中數中律
15	中	三五十五	45	中	無射	中數中律
16	中	四四十六 二八十六	48	中	南吕	中數中律
17	不中		51	中	夷則	不中數中律
18	中	二九十八 三六十八	54	中	林鐘	中數中律
19	不中		57	中	蕤賓	不中數中律
20	中	四五二十	60	中	中吕	中數中律
21	中	三七廿一	63	不中		中數不中律
22	不中		66	不中		不中數不中律
23	不中		69	不中		不中數不中律
24	中	三八廿四 四六廿四	72	中	大簇	中數中律
25	中	五五廿五	75	不中		中數不中律
26	不中		78	不中		不中數不中律
27	中	三九廿七	81	中	黄鐘	中數中律

《鐘律式占》這段占卜選取"麗首之數",將之與"鐘律之數"合觀,不是偶然的。九九乘法表中最大的得數爲81,鐘律之數最大的黄鐘數也是81。《鐘律式占》中還有一類占卜,將取日辰時所得之數除以九,依餘數占卜。占書中所用核心數字是9和81——《鐘律式占》處處體現了對"九九八十一"的數字崇拜。

綜上所述,放馬灘簡中的"麗首"的確就是指"九九乘法表"。韓巍先生對北大秦簡的"鄜首"的論述正確可從。與此相關的三個重要推論:"《陳起》篇的作者與《算書》甲種的編者很可能是同一人";"《陳起》篇…… 爲《算書》甲種的序言";"《算書》甲種的篇章結構應該經過精心編排",亦可成定讞。

最後附帶談談"隸首"、"麗首"、"鄜首"的語源問題。"麗"可訓爲"數"。《詩經・大雅・文王》:"商之孫子,其麗不億。"《毛傳》:"麗,數也。""麗"既可表示名詞"數目"(去聲,力計反),又可表示動詞"計數"。《説文》:"𪏰,数也。(力米切。)""𪏰"顯係爲"計數"的意義,在"麗"基

礎上加義符"攴"。訓爲"數"、"計數"的"罷"、"𢿢"應該和"算"是同源詞。从"罷"聲之字與从"徙"聲、从"沙"聲之字常可通假。《史記·封禪書》"脱躧",《漢書·郊祀志》作"脱屣"。《戰國策·燕策一》"猶釋弊躧",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躧"作"沙"。[⑥]"徙"、"沙"古文字多用"屖"表示。"屖"及从"屖"聲的"𢿢"、"𢼽"等亦可用作"選",如章子戈"𢼽(選)其元金"(《集成》17.11295)、叔弓鐘"𢿢(選)擇吉金"(《集成》1.285)。[⑦]"選"从"巽"聲,从"巽"聲與从"算"、"筭"之字通假極爲頻繁。銀雀山漢簡"篹卒"即"選卒"。馬王堆帛書《周易》"巽"卦之"巽"寫作"筭"。[⑧]"隸首"的"隸"从"柰(祟)"得聲,"蒜"本作"蒜",亦是从"柰(祟)"得聲。而"算"、"筭"的異體"祘"正是從"蒜"減省分化而來。[⑨]不排除傳世文獻的"隸首"係從"蒜(祘)首"轉寫而成。所以,"隸首"、"罷首"、"酈首"本義就是"算數之首"。古人將代表最基本計算法則的"九九乘法表"目爲"算數之首"自然是十分合適的。北大秦簡《魯久次問數于陳起》的"酈首者筭之始也",既有字面意思,又符合文本編排順序,語義雙關。

《周髀算經》卷上"商高答周公問"章:

> 數之法出于圓方。圓出于方;方出于矩;矩出于九九八十一。

趙爽注云:

> 圓徑一而周三,方徑一而匝四。伸圓之周而爲句,展方之匝而爲股,共結一角,邪適弦五。此圓方邪徑相通之率,故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方者,天地之形,陰陽之數。然則周公之所問天地也,是以商高陳圓方之形,以見其象,因奇耦之數,以制其法,所謂言約指遠,微妙幽通矣。圓規之數,理之以方。方,周匝也。方正之物,出之以矩。矩,廣長也。推圓方之率,通廣長之數,當須乘除以計之。九九者,乘除之原也。

《周髀算經》卷上"商高答周公問"章主旨是説"圓方之術",這段話正道出"圓方之術"的本源是"九九八十一"。依那個時代的算術水準,"圓方之術"是涉及乘除的二維算學,是比加减更高級的數學方法,是"算學"的高階形式。可見當時人將"九九術"作爲"算數書"中諸如"少廣"之類不

僅僅限於加減的算學的基礎和源頭,是一種通識。從語源來看,“隸首”、“麗首”、“鄜首”作爲“九九乘法表”的專稱或許更早,被當作黄帝時代創造算數的先驅人物“隸首”,倒有可能是稍晚時期附會而成。

2015 年 11 月 5 日初稿
2016 年 4 月 15 日改定

附記:

本文撰寫過程中得到陳劍先生、鄔可晶先生和王强先生的審閲指正。本文初稿曾提交“出土文獻與中國古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 年 4 月 7 日—9 日,耶魯—新加坡國大學院),在會上得到朴素晶先生、趙彤先生、白一平先生、袁國華先生和顔世鉉先生的指正。謹向各位學者表示感謝!

注　釋

① 韓巍:《北大藏秦簡〈魯久次問數于陳起〉初讀》,《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2 期;韓巍、鄒大海整理:《北大秦簡〈魯久次問數于陳起〉今譯、圖版和專家筆談》,《自然科學史研究》第 34 卷(2015 年卷)第 2 期。

② 韓巍:《北大藏秦簡〈魯久次問數于陳起〉初讀》。

③ 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

④ 本文所引放馬灘簡釋文以陳偉主編,孫占宇、晏昌貴撰著《秦簡牘合集〔肆〕· 放馬灘秦墓簡牘》(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爲底本,參考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孫占宇《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 年),有所修改。

⑤《説文 · 見部》的“覼”字,《集韻 · 霽韻》有或體作“䁻”。鄔可晶先生指出,“䁻”即揚雄《方言》卷十“凡相竊視,南楚謂之窺……或謂之䚋”之“䚋”的隸變,“䚋”本應从目从隸省聲。(鄔可晶:《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古書兩篇》,出土文獻與中國古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 年 4 月 7 日—9 日,耶魯—新加坡國大學院。)此是从“麗”聲之字與从“隸”聲之字相通的直接例證。

⑥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第 674—676 頁。

⑦ 相關釋讀可參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墠—彈”》(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1—15 頁引李家浩先生説。

⑧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779—780 頁。

⑨ 郭永秉:《説"蒜"、"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收入《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278—286 頁。

秦代縣級檔案文書的處理周期*

——以遷陵縣爲中心

沈　剛(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秦漢國家行政系統的運轉主要依靠文書傳遞來實現,文書處理的速度一定程度上決定了施政的效率,進而影響到國家控制社會的能力。但傳統史書中只記述國家宏觀統治的效果,對這些瑣碎細節並無措意。好在出土的大量秦漢檔案文書簡牘爲我們探討秦漢帝國的文書行政提供了極佳的材料和立足點。相對於漢簡,以里耶秦簡爲代表的秦代檔案簡牘發現較晚,但這批材料公布不久,學界就注意到這一問題,從秦時文書的形成方式、傳播路徑、責任人等方面進行了研究。這些工作明晰了文書的基本形式,成爲進一步討論秦代文書問題的前提。[①]然而,既有研究對處理周期問題關注不多。[②]本文以里耶秦簡文書爲中心,分析文書處理的周期,並進一步討論帝制初始時期政令運轉的效率。

本文所説的文書處理周期,是指從發文者寫就文書到收文者處理完成這一時間斷限。其中包括寫就文書—發送文書—文書走行—收文者處理這樣幾個步驟,個别文書還要回復發文者。但因文書種類的不同,或者書寫需要,其中有的環節被省寫。根據目前已有對里耶秦簡的研究,可以確定本文相關術語的含義: 文書正文後“某某發”爲開啓收到的文書時間,“某某以來”是收到文書的時間,“某人行”則是發出文書的時間,以此作爲計算的基點,即可看出文書每一處理步驟所需時間。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簡帛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 14ZDB027)階段性成果。

一、遷陵縣内上、下行文書的運轉周期

從已公布的里耶秦簡文書看,以遷陵縣爲中心,文書走行的路徑既包括縣内的上下走行,也包括遷陵縣與縣外,主要是與其上級機構洞庭郡的文書往來。我們先觀察遷陵縣内文書往來的周期。

作爲秦遷陵縣的政府檔案文書,里耶秦簡同漢晉簡牘檔案文書一樣,不同的傳遞路徑皆有專門的格式和術語。這其中包含着遷陵縣接收來自下屬單位文書的記録,即爲下屬機構和屬鄉發到遷陵縣的上行文書,反映的多是這些機構寫就文書後到送至縣廷的時間間隔。其排列的一般規律是:首先,縣直屬機構和都鄉的文書多當天送達,如:

> 卅年五月戊午朔辛巳,司空守敞敢言之:冗戍士五(伍)□Ⅰ歸高成免衣用,當傳。謁遣吏傳。謁報。Ⅱ敢言之。Ⅲ 8－666＋8－2006
>
> 辛巳旦食時食時,隸臣殷行。 武☑ 8－666＋8－2006 背[③]
>
>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丙戌,尉廣敢言之:□☑ Ⅰ□【言謁徙遷陵陽里,謁告襄城】□☑Ⅱ 8－1477
>
> 三月丙戌旦,守府交以來。/履發。☑ 8－1477 背[④]
>
> 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己酉,都鄉守沈爰書:高里士五(伍)廣自言:謁以大奴良、完,小奴嚋、饒,大婢闌、願、多、□,Ⅰ禾稼、衣器、錢六萬,盡以予子大女子陽里胡,凡十一物,同券齒。 Ⅱ典弘占。Ⅲ 8－1554
>
> 七月戊子朔己酉,都鄉守沈敢言之:上。敢言之。/□手。Ⅰ【七】月己酉日入,沈以來。□□。 沈手。Ⅱ 8－1554 背[⑤]
>
> 卅二年六月乙巳朔壬申,都鄉守武爰書:高里士五(伍)武自言以大奴幸、甘多,大婢言、言子益Ⅰ等,牝馬一匹予子小男子産。典私占。 初手。Ⅱ 8－1443＋8－1455
>
> 六月壬申,都鄉守武敢言:上。敢言之。/初手。Ⅰ六月壬申日,佐初以來。/欣發。 初手。Ⅱ 8－1443 背＋8－1455 背[⑥]

簡 8－666＋8－2006 中的司空是縣廷的稗官,爲縣所統屬。[⑦]簡 8－1477 中的縣尉,其身份在秦代和稗官類似,與縣令是上下級關係,而與漢

代的尉作爲縣令、長的佐官有所不同。[8]這些直屬機構和都鄉之所以能够將文書當天送達,是因爲直屬機構和縣廷相距不遠,而都鄉則是縣治所在地。這種地點相近是當天送達的基礎。其次,從文書内容看,多爲程式化的文書。上述簡8－1554和8－1443＋8－1455含義明白,皆爲都鄉民户財産轉移的記録,登録於官府,具有備案公證書的功能。除此以外,更多的是各類簿籍,如:

卅一年五月壬子朔壬戌,都鄉守是徒薄(簿)。☑ Ⅰ受司空城旦一人、倉隸妾二人。☑ Ⅱ一人捕獻。☑Ⅲ二人病。☑ Ⅳ 8－2011

五月壬戌,都鄉守是□□□☑Ⅰ五月壬戌旦,佐初以來。/氣發。☑Ⅱ 8－2011背[9]

卅年九月庚申,少内守增出錢六千七百廿,環(還)令佐朝、義、佐盇貲各一甲,史犴二甲。Ⅰ九月丙辰朔庚申,少内守增敢言之:上出券一。敢言之。/欣手。九月庚申日中時,佐欣行。Ⅱ 8－890＋8－1583[10]

卅年二月己丑朔壬寅,田官守敬敢言【之】☑Ⅰ官田自食薄(簿),謁言泰守府□☑Ⅱ之。☑Ⅲ 8－672

壬寅旦,史逐以來。/尚半。☑ 8－672背[11]

卅二年十月己酉朔乙亥,司空守圂徒作簿。AⅠ……GⅨ 8－145＋9－2294

【卅】二年十月己酉朔乙亥,司空守圂敢言之:寫上,敢言之。/痤手。Ⅰ十月乙亥水十一刻刻下二,佐痤以來。Ⅱ 8－145背＋9－2294背[12]

元年八月庚午朔庚寅,田官守灈敢言Ⅰ之:上豤(墾)田課一牒。敢言之。☑Ⅱ 9－1869

八月庚寅日入,灈以來。/援發。灈手。 9－1869背[13]

上呈縣廷徒作簿在已經公布的秦簡中所占比例較高,除了簡8－145＋9－2294外,尚有都鄉(8－142;8－196＋1521)、倉(8－1559)、庫(8－1069＋8－1434＋8－1520;8－686＋8－973)、畜官(8－199＋8－688)等。從里耶秦簡反映的情况看,使用刑徒從事力役是政府斂取社會資源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對其中每一個環節都十分重視,既有負責管理

刑徒的倉和司空這兩個機構,也有接收使用刑徒的畜官、庫等其他縣屬機構和屬鄉。另外,簡 8－672、9－1869"官田自食薄(簿)"和"豤(墾)田課"兩份文件都是田官職責範圍内的文件。因爲這些簿籍編製格式、傳送速度都有固定的模式可以遵循,因而推測這些縣屬機構需要呈報的定期文書多能在最短的時間内傳送到縣廷。除此以外,回復上級詢問的文書也可當天送達,如: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辛巳,尉守蜀敢告之:大(太)守令曰:秦人□□□Ⅰ侯中秦吏自捕取,歲上物數會九月朢(望)大(太)守府,毋有亦言。Ⅱ問之尉,毋當令者。敢告之Ⅲ　8－67＋8－652

辛巳,走利以來。/□半。憙☐　8－67 背＋8－652 背[14]

卅年十一月庚申朔丙子,發弩守涓敢言之:廷下御史書曰:縣Ⅰ□治獄及覆獄者,或一人獨訊囚,嗇夫長、丞、正、監非能與Ⅱ□□殹,不參不便。書到尉言。·今已到,敢言之。Ⅲ　8－141＋8－668

十一月丙子旦食,守府定以來。/連手。　萃手。　8－141 背＋8－668 背[15]

這種事情能够當天回復是基於兩點原因:一是所詢問的事情比較容易回復,無需太多調查。簡 8－67＋8－652 是按照時間要求回復上級關於交納某種貢品的規定,事情並不複雜,因此可以做到及時上交;簡 8－141＋8－668 則是對收文的回復,也可以即時回答。二是除了機構與縣廷相距不遠、事由簡單外,這些機構能够及時回復文書,或許還與它們是直接的上下級關係有關。我們注意到在當天送達的文書中,還有幾份具體時刻爲"旦",即清晨:

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壬寅,少内守敞作徒薄(簿):受司空鬼薪☐Ⅰ其五人求羽:吉、□、哀、瘳、嬗。一人作務:宛。☐Ⅱ後九月庚辰朔壬寅,少内守敞敢言之:上。敢言之。/☐　Ⅲ　8－2034

後九月壬寅旦,佐□以來。/尚發。☐　8－2034 背[16]

卅一年五月壬子朔丁巳,都鄉□☐Ⅰ受司空城旦一人、倉隸妾二人。☐Ⅱ　8－196＋8－1521

☐□☐Ⅰ五月丁巳旦,佐初以來。/欣發。☐Ⅱ　8－196 背＋8－1521 背[17]

卅一年五月壬子朔辛巳,將捕爰,叚(假)倉兹敢Ⅰ言之:上五月作徒薄及冣(最)卅牒。敢言Ⅱ之。Ⅲ 8-1559

五月辛巳旦,佐居以來。氣發。 居手。8-1559 背[18]

二月辛未,都鄉守舍徒薄(簿)☐Ⅰ受倉隸妾三人、司空城☐Ⅱ凡六人。捕羽,宜、委、□☐Ⅲ 8-142

二月辛未旦,佐初□☐ 8-142 背[19]

廿八年五月己亥朔甲寅,都鄉守敬敢言之:☐Ⅰ得虎,當復者六人,人一牒,署復□於☐ Ⅱ從事,敢言之。 ☐Ⅲ 8-170

五月甲寅旦,佐宣行廷。 8-170 背[20]

當天寫就早晨就送達,這種可能性當然也存在,如簡 8-2034 接收來自司空的刑徒,日期應該準確,没有標注具體哪一天,可視之爲當天。不過,還有一種可能,在提交之前就已經提前寫就,簡 8-170 雖然殘缺,内容大約是復除得虎者没有問題,此事並無嚴格的時間要求。但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能反映出下屬機構雷厲風行地執行上級要求。因而或可以認爲,這也是上級機構對下屬的威權使然。[21]

與縣廷直屬機構和都鄉不同,遠離縣廷的離鄉送達文書時間較長,通常超過一天。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縣的離鄉有啓陵、貳春兩鄉。[22]他們送達縣廷文書的時間有如下幾條材料:

卅年十月辛卯朔乙未,貳春鄉守綽敢告司空主,主Ⅰ令鬼薪軫、小城旦乾人爲貳春鄉捕鳥及羽。羽皆已Ⅱ備,今已以甲午屬司空佐田,可定薄(簿)。敢告主。Ⅲ 8-1515

十月辛丑旦,隸臣良朱以來。/死半。 邛手。Ⅲ 8-1515 背[23]

廿八年七月戊戌朔辛酉,啓陵鄉趙敢言之:令曰二月Ⅰ壹上人臣治(笞)者名。·問之,毋當令者。敢Ⅱ言之。Ⅲ 8-767

七月丙寅水下五刻,郵人敞以來。/敬半。 貝手。 8-767 背[24]

卅五年三月庚寅朔丙辰,貳春鄉兹爰書:南里寡婦憗自言:謁豤(墾)草田故桒(桑)地百廿步,在故Ⅰ步北,恒以爲桒(桑)田。Ⅱ三月丙辰,貳春鄉兹敢言之:上。敢言之。/詘手。Ⅲ 9-14

四月壬戌日入,戍卒寄以來。/瞫發。 詘手。Ⅰ 9-14 背[25]

除了離鄉,距離都鄉較遠的亭也無法即日送達:

廿六年二月癸丑朔丙子,唐亭叚(假)校長壯敢言之:唐亭Ⅰ旁有盜可卅人。壯卒少,不足以追。亭不可空。謁Ⅱ遣【卒】索(索)。敢言之。/二月辛巳,遷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鄉主,以律Ⅲ 9-1112

令從吏(事)。尉下亭鄣,署士吏謹備。貳鄉上司馬丞。/亭手。/即令Ⅰ走涂行。Ⅱ二月辛巳,不更輿里戌以來。/丞半。壯手。Ⅲ 9-1112背㉖

具有治安職能的亭,在其附近發現"盜"是緊急情況,需要以最快的速度報告上級,因此從校長書寫到縣廷接收不會有絲毫延擱,只會是走行的時間。這麽長的文書周期,文書需要走行距離遠雖是最主要因素,但這並不是唯一的原因,我們看啓陵鄉的這兩份文書:

啓陵津船人高里士五(伍)啓封當踐十二月更,□【廿九日】□☑Ⅰ正月壬申,啓陵鄉守繞劾。Ⅱ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朔日,啓陵鄉守繞敢言之,上劾一牒☑Ⅲ 8-651

正月庚辰旦,隸妾咎以來。/履發。☑ 8-651背㉗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Ⅰ郵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匄、成爲典,匄爲郵人,謁令Ⅱ尉以從事。敢言之。Ⅲ 8-157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卻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爲典,何律令Ⅰ應(應)?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Ⅱ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壬手。Ⅲ 8-157背㉘

簡8-651從寫就到送達用了8天時間,簡8-157則用了3天時間,同樣的距離,處理時間差距這樣大,當然不會是傳遞過程中的問題,多出的時間應該從文書内容尋找答案。前一支簡從殘存的内容看,是啓陵鄉守繞告劾啓封没有踐更事,後一支簡是申請遞補吏員事。從發件方啓陵鄉角度看,後一件事更爲迫切、重要,因而處理起來更爲積極。當然也有可能告劾事情比較複雜,雖然文書已經寫就,還需要謹慎行事。正因爲如

此,一些縣直屬機構也有延宕幾日送達文書的情況:

> 廿九年四月甲子朔辛巳,庫守悍敢言之:御史令曰:各苐(第)官徒丁【粼】▨Ⅰ勮者爲甲,次爲乙,次爲丙,各以其事勮(劇)易次之。·令曰各以□▨　Ⅱ上。·今牒書當令者三牒,署苐(第)上。敢言之。▨Ⅲ　8－1514
>
> 四月壬午水下二刻,佐圂以來。/槐半。　8－1514 背[29]
>
> 卅一年六月壬午朔庚戌,庫武敢言之:廷書曰令史操律令詣廷讎,Ⅰ署書到、吏起時。有追。·今以庚戌遣佐處讎。Ⅱ敢言之。Ⅲ　8－173
>
> 七月壬子日中,佐處以來。/端發。　處手。　8－173 背[30]
>
> 卅年六月丁亥朔甲辰,田官守敬敢言之:疏書日食牘北(背)上。Ⅰ敢言之。Ⅱ　8－1566
>
> 城旦、鬼薪十八人。AⅠ小城旦十人。AⅡ舂廿二人。AⅢ小舂三人。BⅠ隸妾居貲三人。BⅡ戊申,水下五刻,佐壬以來。/尚半。逐手。BⅢ　8－1566 背[31]
>
> 廿八年六月己巳朔甲午,倉武敢言之:令史敞、彼死共走興。今彼次此Ⅰ不當得走,令史畸當得未有走。今令畸襲彼死處,與敞共Ⅱ走。倉已定籍。敢言之。Ⅲ　8－1490＋8－1518
>
> 六月乙未,水下六刻,佐尚以來。/朝半。　□尚手。　8－1490 背＋8－1518 背[32]

前兩支簡皆爲回應上級機構相關要求,並没有當天送到。其中第一支簡大約需要調查,後一支簡可能是庫武的消極對待,所以才會導致縣廷“有追”。簡 8－1566 是田官上交刑徒支取口糧的名單,只要在發放口糧之前送到即可,亦非急務。最後一支簡,是關於吏員安排,或許頗費周章,所以無法當日送達。還需要注意的是,儘管有所延擱,但因爲距離縣廷較近,所以時間較離鄉亦還要短一些。上述四例中,除一例間隔四天外,其他皆在第二天或第三天送到。

以上討論的是遷陵縣内上行文書的處置周期,因爲遷陵縣廷是收文機構,故材料較爲充足。但是反過來,遷陵縣傳達到下屬機構的下行文書,因爲没有其收文記録,情況並不十分明瞭。但從遷陵縣轉發文書的資

料還能看出一些迹象: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叚(假)卒史穀、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責(債),急事不可留,乃興繇(徭)。"今洞庭兵輸内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殹(也),不欲興黔首。嘉、穀、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夬泰守府。嘉、穀、尉在所縣上書,嘉、穀、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16-6

三月庚戌,遷陵丞敦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聽書從事;尉别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别啓陵、貳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釦手。 庚戌,水下六刻,走袑行尉。三月戊午,遷陵丞歐敢言之:寫上,敢言之。/釦手 己未旦,令史犯行。

□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聞令以來。/慶手。 如手。 16-6背[33]

☐亥朔辛丑,琅邪叚(假)【守】□敢告内史、屬邦、郡守主:琅邪尉徙治即【默】☐Ⅰ琅邪守四百卌四里,卒可令縣官有辟、吏卒衣用及卒有物故當辟征遝☐Ⅱ告琅邪尉,毋告琅邪守。告琅邪守固留費,且輒却論吏當坐者。它如律令。敢□☐Ⅲ□一書。·以蒼梧尉印行事。/六月乙未,洞庭守禮謂縣嗇夫聽書從事□Ⅳ□軍吏在縣界中者各告之。新武陵别四道,以次傳。别書寫上洞庭Ⅴ 8-657

尉。皆勿留。/葆手。Ⅰ/驕手。/八月甲戌,遷陵守丞膻之敢告尉官主:以律令從事。傳别【書】Ⅱ貳春,下卒長奢官。/□手。/丙子旦食走印行。☐Ⅲ☐【月庚】午水下五刻,士五(伍)宕管道平邑疵以來。/朝半。 洞☐Ⅳ 8-657背[34]

簡16-6在戊申(初三)日暮時收到郡府文書,庚戌(初五)就轉達到相關機構,中間只間隔一天,並且在寫就當天即發送,説明其效率較高。8-657則相反,收到郡級文書到準備轉發文書,間隔四天,這可能與文書緊急程度相關:前者關於徵發勞役的身份標準,需要抓緊時間照章執行,

而後者似乎是不急之務,從洞庭郡到遷陵縣走行了大約近兩個月,郡級政府對此也並未有嚴格的時間要求。儘管如此,其效率亦不低。整體來説,在遷陵縣内,文書上下行的時間皆不算拖沓。

二、遷陵縣與縣外文書之間的處理周期

遷陵縣與外部文書往來可以分爲與其直接上級機構洞庭郡,以及不經過洞庭郡與外縣直接往來文書。我們先看前一種情況。洞庭郡作爲遷陵縣的上級,遷陵縣廷對洞庭郡交辦的事情回應比較積極。一是表現在寫就文書後當天就送出:

>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朔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曰上Ⅰ葆繕牛車薄(簿),恒會四月朔日泰(太)守府。·問之遷陵毋Ⅱ當令者,敢言之。Ⅲ 8-62
>
> 三月丁丑水十一刻刻下二,都郵人□行。 尚手。 8-62背[35]
>
>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遷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Ⅰ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問之,毋當令者,敢言之。Ⅱ 8-154
>
> 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郵人得行。 圂手。 8-154背[36]
>
> 卅二年九月甲戌朔朔日,遷陵守丞都敢☐Ⅰ以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守府。·問☐Ⅱ敢言之。☐ Ⅲ 8-664+8-1053+8-2167
>
> 九月甲戌旦食時,郵人辰行。☐ 8-664背+8-1053背+8-2167背[37]
>
> 廿九年九月壬辰朔辛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令史感上Ⅰ水火敗亡者課一牒。有不定者,謁令感定。敢言之。Ⅱ 8-1511
>
> 已。Ⅰ九月辛亥水下九刻,感行。 感手。Ⅱ 8-1511背[38]

上述四例中,前三例都是規定在朔日上交簿籍,即在指定日期交納的文件;最後一例則是上交考課文書。它們有一個共同特點,即都是例行公事的定期文書。這和秦漢時期地方管理體制有關係,韓樹峰先生通過觀察户籍類文書認爲,在簡牘書寫時代,政府對於地方社會的控制,到了郡級單位通常只是掌握一個數字,而詳情由縣一級政府掌握。[39]同樣,對於奴隸、公共財物等,郡級政府也只是掌握一個數字。如簡8-154簡所言,只要求縣級政府呈報徒隸數即可,甚至並没有要求呈報細目。最後一項

是要求上呈"水火敗亡者課",這種考課可能也不需要詳情,因爲按照秦漢時期考課制度樣本,郡一級上計文書中,其内容只是彙總轄境内的各項資料。這類文書處理起來,對縣廷來説難度不大,因而可即時上報。當然,縣廷也有非當日呈交郡府的文書: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禄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畜Ⅰ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爲新地吏,令縣論言史(事)。·問之,周不在Ⅱ遷陵。敢言之。Ⅲ·以荆山道丞印行。Ⅳ 8-1516

丙寅水下三刻,啓陵乘城卒秭歸□里士五(伍)順行旁。 壬手。 8-1516背[40]

卅四年後九月壬戌〈辰〉朔辛酉,遷陵守丞兹敢Ⅰ言之:遷陵道里毋蠻更者。敢言之。Ⅱ 8-1449+8-1484

十月己卯旦,令佐平行。 平手。 8-1449+8-1484背[41]

8-1516是遷陵縣收到沮縣的文書,要求調查原沮守周是否在遷陵縣,十二月庚申日寫就,丙寅日送走,中間相差六天。簡8-1449+8-1484則是按照要求,調查本地是否有蠻更者,即需要交納更賦的少數民族。從寫就到發走,中間用了18天。雖然皆未寫明收件對象,不過從"敢言之"這一文書用語看,是發給洞庭郡或更高級部門無疑。因爲針對沮縣這樣的平級機構,當用"敢告"這樣的文書語詞。但是爲什麽需要這麽長的時間呢?和當日發送的文書相比,這些文書所涉及的事情需要調查,可能雖然已經寫完,但是出於謹慎考慮,或許中間還要做進一步的確認。另外還有一種可能,需要調查的事情有時間彈性,而且這類事情並不事涉洞庭郡,遷陵縣也未必會在第一時間處理。

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縣以外的文書的傳遞路徑,除了和洞庭郡直接對接之外,還有不經過上級直接和外縣的文書往來。這類文件的處理時間,因情況不同而有區别。首先是緊急的事情第一時間辦理:

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倉守陽敢言之:獄佐辨、平、士吏賀具獄,縣官Ⅰ食盡甲寅,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續食。雨留不能投宿齎。Ⅱ來復傳。零陽田能自食。當騰期卅日。敢言之。/七月戊申,零陽Ⅲ龏移過所縣鄉。/齮手。/七月庚子朔癸亥,遷陵守丞固告倉嗇夫:Ⅳ以律令從事。/嘉手。 Ⅴ 5-1

遷陵食辨、平盡己巳旦□□□□遷陵。Ⅰ七月癸亥旦，士五(伍)臂以來。/嘉發。Ⅱ 5－1背[42]

零陽縣請求對出差辦案吏員續食，即提供口糧的文件，這是無法拖延的事情，所以癸亥旦日遷陵縣廷收到這一請求後，立即通知負責糧食供給的倉嗇夫按照律令辦理。此外，一些和遷陵縣密切相關的事情，辦理的速度也較快：

☐朔甲午，尉守傰敢言之：遷陵丞昌曰：屯戍士五(伍)桑唐趙歸Ⅰ☐日已，以廼(乃)十一月戊寅遣之署，遷陵曰：趙不到，具爲報・問：審以卅Ⅱ☐【署】，不智(知)趙不到故，謁告遷陵以從事。敢言之。/六月甲午，Ⅲ臨沮丞秃敢告遷陵丞主、令史，可以律令從事。敢告主。/胥手。Ⅳ九月庚戌朔丁卯，遷陵丞昌告尉主，以律令從事。/氣手。/九月戊辰旦，守府快行。Ⅴ 8－140

☐倍手。 8－140背[43]

這雖是遷陵縣與臨沮縣的文書往來，但内容是遷陵縣對屯戍者不到署的追索，和遷陵縣關係更大，所以遷陵縣丞在接到文書的第二天就交付給主管的官員尉。不過，在更多的情况下，對外縣要求的事情，常有遷延的現象：

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左公田丁敢言之：佐州里煩故爲公田吏，徙屬。事荅不備，分Ⅰ負各十五石少半斗，直錢三百一十四。煩冗佐署遷陵。今上責校券二，謁告遷陵Ⅱ令官計者定，以錢三百一十四受旬陽左公田錢計，問可(何)計付，署計年爲報。敢言之。Ⅲ三月辛亥，旬陽丞滂敢告遷陵丞主：寫移，移券，可爲報。敢告主。/兼手。Ⅳ

廿七年十月庚子，遷陵守丞敬告司空主，以律令從事言。/應手。即走申行司空。Ⅴ 8－63

十月辛卯旦，朐忍宻秦士五(伍)狀以來。/慶半。 兵手。 8－63背[44]

這是旬陽縣與遷陵縣接洽，追討公田吏煩所欠債務。對此，從前一年的三月到第二年十月辛卯一年多的走行才送達遷陵縣，而遷陵縣丞九天

以後（從十月辛卯到庚子），才向負責官員司空布置處理。處理周期較長，一方面是這類債務文書處理起來不必着急，另一方面和其爲外縣有關。旬陽按整理者所説，在今陝西漢中一帶，兩者之間不僅距離玄遠，而且無任何關聯，所以也可能是遷陵縣主事者無意着急辦理。這似乎是一種通例：

十二月戊寅，都府守胥敢言之：遷陵丞膻曰：少内巸言冗Ⅰ佐公士僰道西里亭貲三甲，爲錢四千卅二。自言家能入。Ⅱ爲校□□□謁告僰道受責。有追，追曰計廿八年□Ⅲ責亭妻胥亡。胥亡曰：貧，弗能入。謁令亭居署所。上真書謁環。□□Ⅳ僰道弗受計。亭讞當論，論。敢言之。☐Ⅴ　8－60＋8－656＋8－665＋8－748

十二月己卯，僰道郤敢告遷陵丞主，寫☐Ⅰ事，敢告主。/冰手。/六月庚辰，遷陵丞昌告少内主，以律令□☐Ⅱ手。/六月庚辰水十一刻刻下六，守府快行少内。☐Ⅲ六月乙亥水十一刻刻下二，佐同以來。/元手。☐Ⅳ　8－60背＋8－656背＋8－665背＋8－748背[45]

這支簡的内容是遷陵縣通過僰道（今四川宜賓附近）追索冗佐亭的債務，文中稱"有追"，似乎僰道主事者也未及時辦理，導致遷陵縣再次催辦。不過，如果是同郡屬縣，似乎處理稍快：

或遝。廿六年三月甲午，遷陵司空得、尉乘□☐Ⅰ卒真薄（簿）☐Ⅱ廿七年八月甲戌朔壬辰，酉陽具獄獄史啓敢□☐Ⅲ啓治所獄留須，敢言之。·封遷陵丞☐Ⅳ　8－133

八月癸巳，遷陵守丞陘告司空主，聽書從事☐Ⅰ起行司空☐Ⅱ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賢以來。/行半。☐Ⅲ　8－133背[46]

根據里耶秦簡5—7《校釋》的意見，酉陽和遷陵一樣是洞庭郡之屬縣。這是酉陽縣獄史辦案相關事宜，在收到文書當天，遷陵守丞就將其交給司空處理。處理如此迅速，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應該是異縣而同郡，還要受到洞庭郡府的節制。

三、文書周期所反映的秦中央對地方政府的控制能力

前面以遷陵縣爲中心對其文書行政周期進行了分類梳理，大致能發

現這樣的規律：首先按照規定，需要向上級呈送的周期性文書通常能够得到及時處理，比如朔日上報奴隸數、考課内容等。一方面這和地方管理體制有關，且有據可循；另一方面，法律對此也有嚴格的規定，《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縣上食者籍及它費大（太）倉，與計偕。都官以計時讎食者籍。"[47]這條律文規定了要將食者籍等與上計文書在一起上繳，而上計制度時間相對固定，是一個硬性的時間點，對這樣具體程式化的事情進行規定，具有可操作性，故而可以得到有效的執行。並且這也是帝國中央瞭解地方社會最重要的途徑，因此這些周期性的定期文書地方政府能够不折不扣地及時回復。

相對於這種有規律的定期文書而言，那些需要調查、相機處理的事務的處理時間則具有很大的彈性，因而其文書處理周期也長短不一，通常不會即時回復。這類事務的文書處理周期存在着彈性，對秦帝國的統治者來説會影響到其行政效率，因而秦代國家也試圖從法律角度予以規範：

> 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觱（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48]

> ·禁苑嗇夫、吏數循行，垣有壞决獸道出，及見獸出在外，亟告縣。三九[49]

命書，也就是制書，皇帝的文書，它和標明急件的文書需要即時傳送，即使非急件，亦不許耽擱，否則依法處罰。當然這種規定還比較籠統，只説明不許積壓文書，却看不出明確的量化標準。第二條也只是説明要立即禀報，也没有具體的標準。秦律中也規定了文書走行的方式：

> 雨爲澍〈澍〉，及誘（秀）粟，輒以書言澍〈澍〉稼，誘（秀）粟及豤（墾）田暘毋（無）稼者頃數。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所利頃數。早〈旱〉及暴雨、水潦、蚤（螽）蟲、群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50]

這條材料先是規定了文書需要記録的具體内容，而與本文相關的是文書依距離遠近而要使用不同的傳遞方式。和上一條材料一樣，它並未對送達和走行時間做出具體的規定。正因爲如此，從現實的行政實踐看，這些法律條文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

我們前面在排比遷陵縣文書處理周期時就曾經發現,縣内文書處理的速度較快,針對其上級洞庭郡直接發來的文書亦能儘快處理。但儘管如此,也很難説遷陵縣能够不折不扣地回復洞庭郡的文書,我們觀察下面這支簡文内容:

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戊戌,洞庭叚(假)守□謂縣嗇夫:廿八年以來,縣所以令糴(糴)粟固Ⅰ各有數,而上見或别署或弗居。以書到時,亟各上所糴(糴)粟數後上見存,Ⅱ署見左方曰:若干石、斗不居日。□署主倉發,它如律令,縣一書。·以臨Ⅲ沅印行事。Ⅳ二月壬寅朔甲子,洞庭叚(假)守□追縣,亟上勿留。/配手。·以上衍印行事。Ⅴ 12-1784

三月丙戌日中,郵人□以來。/□發。 歇手。12-1784背[51]

洞庭郡第一次向屬縣發出文件是在正月二十七日,第二次重新發出這份文件的時間是二月二十三日,遷陵縣收到這份文件的時間是三月十六日,這樣第二份文件的單程走行時間是二十一天,那麽這份文書在洞庭郡和遷陵縣往返的時間爲四十二天。這就意味着洞庭郡在没有收到第一份文書回復的時候,就發出了催辦的文書,一則説明此事重要,再則是對遷陵縣能否即時回復也没有把握。正因爲如此,前面排比遷陵縣處理外地郡縣文書規律時,會出現處置速度上的選擇性,與本縣關係不大的文書處理起來總會拖延幾天。不僅遷陵縣,洞庭郡也有這種傾向,在《里耶秦簡〔壹〕》出版前,曾先期公布了一組追債文書,兹舉一例:

卅三年辛未朔丁酉,司空騰敢言之:陽陵谿里士五(伍)採有貲餘錢八百五十二。不採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洞庭尉,令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訾責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報署主責發。敢言之。/四月壬寅,陽陵守丞恬敢言之:寫上,謁報,署金布發,敢言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陽陵遬敢言之:至今未報,謁追。 9-11

敢言之。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謂遷陵丞:陽陵卒署遷陵,其以律令從事。報之。當騰(謄),[騰](謄)。/嘉手。·以洞庭司馬印行事。

敬手 9-11背[52]

這是一份陽陵縣追債的文書,陽陵守丞恬發往洞庭郡的時間是三十三年四月壬寅,但到了第二年的八月的時候没有收到回信,只好再一次追問,而洞庭郡尉處理的時間已是第三年的四月。據晏昌貴、鍾煒先生考證,秦代的陽陵縣在今河南許昌附近,[53]雖然距離遷陵縣較遠,但無論如何也不會走行一年多時間。加之提到的"謁追",那麽這完全是洞庭郡尉主觀上不積極調查所致。

總之,秦代爲了加强行政統治的效率,在文書行政角度需要加快文書的處理周期,並且也從制度建設方面做了努力,然而除了直接的上下級機構之間能够有較高的文書處理效率外,在不同郡縣之間相關規定似乎並没有得到有效的貫徹。這一方面是因爲秦承分裂的戰國而來,一統的思想並没有浸透到官僚體系的觀念中;另一方面,即使就已有的制度而言,還稍顯疏闊,技術上也有提升的空間。在其後的漢代法律中就對文書走行周期等有了明確的規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有:

> 發致及有傳送,若諸有期會而失期,乏事,罰金二兩。非乏事也,及書已具,留弗行,行書而留旬,皆盈一日罰金二兩。[54]
>
> 郵人行書,一日一夜行二百里。不中程半日,笞五十;過半日至盈一日,笞百;過一日,罰金二兩。郵吏居界過書,弗過而留之,半日以上,罰金一兩。[55]

這裏對文書發送的時間、單位時間走行距離以及達不到標準的處罰等,皆做出明確規定,細節更爲繁密,居延漢簡中則有專門的郵書課追查文書傳遞延誤責任人這樣具體的例子,這就保證了文書傳遞的速度,從文書行政角度提高了統治效率。

注 釋

① 與里耶秦簡文書研究密切相關的成果有高榮:《秦代的公文記録》,《魯東大學學報》2006年第3期;陳治國:《從里耶秦簡看秦的公文制度》,《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1期;陳偉:《秦與漢初的文書傳遞系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科學出

版社,2009 年;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收入其著:《治國安邦——法律、行政與軍事》,中華書局,2011 年;單育辰:《里耶秦公文流轉研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楊振紅、單印飛:《里耶秦簡 J(16)5、J(16)6 的釋讀與文書的製作、傳遞》,《浙江學刊》2014 年第 3 期;趙炳清:《秦代地方行政文書運作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簡爲中心》,《史學月刊》2015 年第 4 期。特别是藤田勝久對此發表了系列論文:《里耶秦簡與秦帝國的情報傳達》,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里耶秦簡與秦代政府之運作》,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秦俑博物館開館三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秦俑學第七屆年會論文集》,三秦出版社,2010 年;《里耶秦簡所見秦代郡縣文書的傳遞》,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里耶秦簡的交通資料與縣社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② 目前所見,只有汪桂海提到文書有當日發送和次日發送兩種,但是當時限於材料不足,並没有做更進一步的分析。參看汪桂海:《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③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97 頁。以下行文皆簡稱《校釋》。

④ 同上,第 336 頁。

⑤ 同上,第 357 頁。

⑥ 同上,第 326 頁。

⑦ 郭洪伯:《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

⑧ 沈剛:《也談秦簡所見縣級守吏》,"中古中國的政治與制度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首都師範大學,2014 年 5 月。待刊。

⑨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417 頁。

⑩ 同上,第 242 頁。

⑪ 同上,第 199 頁。

⑫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十輯)》。

⑬ 同上。

⑭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52 頁。

⑮ 同上,第 81 頁。

⑯ 同上,第421頁。

⑰ 同上,第108頁。

⑱ 同上,第358頁。

⑲ 同上,第82頁。

⑳ 同上,第103頁。

㉑ 當天送達的文書中,有一條材料值得懷疑:

廿九年九月壬辰朔辛亥,貳春鄉守根敢言之:牒書水Ⅰ火敗亡課一牒上。敢言之。Ⅱ 8-645

九月辛亥旦,史邛以來。/感手。　邛手。 8-645背

貳春鄉是離鄉,距離縣治較遠,能在寫就早晨就送達,其原因不詳,存疑。

㉒ 晏昌貴、郭濤先生認爲遷陵縣除都鄉外,只有貳春、啓陵兩個離鄉。參見晏昌貴、郭濤:《里耶簡牘所見秦遷陵縣鄉里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十輯)》。

㉓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343頁。

㉔ 同上,第767頁。

㉕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

㉖ 同上。

㉗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191頁。

㉘ 同上,第94頁。

㉙ 同上,第342頁。

㉚ 同上,第104頁。

㉛ 同上,第362頁。

㉜ 同上,第338頁。

㉝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集)》,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143、147頁。

㉞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193頁。

㉟ 同上,第47頁。

㊱ 同上,第93頁。

㊲ 同上,第197頁。

㊳ 同上,第341頁。

㊴ 韓樹峰:《論漢魏時期户籍文書的典藏機構的變化》,《人文雜志》2014年第4期。

㊵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343頁。

㊶ 同上,第328頁。

㊷ 同上,第 1 頁。

㊸ 同上,第 80 頁。

㊹ 同上,第 48 頁。

㊺ 同上,第 46 頁。

㊻ 同上,第 70 頁。

㊼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文物出版社,1990 年,釋文第 28 頁。

㊽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傳食律》,釋文第 61 頁。

㊾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 年,第 89 頁。

㊿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田律》,釋文第 19 頁。

51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三)》,簡帛網,2015 年 8 月 7 日。

52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第 162、165 頁。

53 晏昌貴、鍾煒:《里耶秦簡所見的陽陵與遷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6 年第 4 期。

54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46 頁。

55 同上,第 46 頁。

秦漢簡《關市律》、《金布律》解讀之若干問題辨析*

李　力（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

一、問題的提出

2010 年，陳松長以其主持整理的嶽麓書院藏秦簡（以下簡稱爲“嶽麓秦簡”）所見的一條《金布律》（1411 + 1399 + 1403 號簡）爲根據，參以張家山漢簡《金布律》相關律文，在與睡虎地秦簡《關市律》律文進行校勘和比對分析後，主張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之《關市律》的簡文有明顯抄錯、抄漏之處，認爲其律文應該是《金布律》的內容，並推定說“這條所謂的《關市律》其實就是一條《金布律》的摘抄，且摘抄得非常糟糕”。[①]

陳氏此說很快就在學界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得到一些學者的支援或者贊同，[②]並引起有關秦漢簡《關市律》、《金布律》的探討。[③]簡而言之，陳氏該文的思路與觀點發人深思，其所刊布的嶽麓秦簡《金布律》這條新律文也確實令人耳目一新，是一條非常珍貴的法律史料，具有相當重要的學術價值。這些無疑都將有益於今後秦漢簡牘相關課題研究的進一步拓展。

在重新研讀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的過程之中，經與嶽麓秦簡《金布律》（1411 + 1399 + 1403 號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之《金布律》（429—430 號簡）的律文進行比較，雖有不小的收穫，但同時也感覺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武漢大學歷史學院陳偉教授主持，項目批准號：08JZD0036）子課題“秦律研究”（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徐世虹教授主持）的成果之一。

到其中可能還存在着一些問題尚未得到最終解决,即:這三條律文的釋文究竟應該如何斷讀爲好?怎樣理解秦《關市律》之"爲作務及官府市"與秦漢《金布律》之"官府(官)爲作務市"?秦漢《關市律》與《金布律》究竟有無關係?以下,嘗試就這幾個問題進行討論和辨析。

二、關於三條律文釋文句讀的校正

首先,校讀一下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以及與此相關的嶽麓秦簡《金布律》(1411 + 1399 + 1403 號簡)、張家山漢簡《金布律》(429—430 號簡)的釋文與句讀。

(一) 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釋文句讀校正

在睡虎地秦簡之中,目前所見《關市律》[④]僅有一條律文,即《秦律十八種》97 號簡的律文。

其整理者所作的釋文如下:[⑤]

> 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　關市

其中,以下的若干處詞語或句子、句讀,尚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1. "受錢"

《秦律十八種·金布律》64 號簡有"官府受錢者"的記載。[⑥]"受錢"一詞,亦見於居延漢簡,如 67·33"☐等八月受錢爲□☐"、214·4"□杜狂受錢六百",[⑦]當爲秦漢時期的常見術語。

旅日德裔學者陶安的看法是,"從秦漢律文的比較來看,《秦律十八種》的句讀也有修正的餘地。即,根據漢律中'市'與'受租、質錢'並列的事實,'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也有必須讀作'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的可能性",認爲應將"受錢"二字上讀。[⑧]陳偉也主張此處"受錢"二字應當上讀,即"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⑨]

比較而言,這種將"受錢"二字上讀的做法更加合乎語法,也便於理解律文的意思,故在此從其説。如此,"受錢"就成爲該律文首句的中心詞,"爲作務及官府市"則是其定語。

2. "必輒入其錢缿中"

荷蘭學者何四維的英譯本,在"中"字後使用的是句號。[10]

很顯然,何四維以爲該律文至此所表達的是一層完整意思的終結。仔細揣摩後,可知這一句讀方案亦可從。因此,中文本的釋文在這裏也可以改用句號。

3. "令市者見其入"

楊寬在其《戰國史》一書中,曾將此處"市者"之"市"字釋爲"介"字。[11]

這顯然是其誤釋的結果。"市"字在97號簡之同一簡中出現有3處,即①"官府市"、②"令市者"、③"關市"。查1990年版的圖版,③的"市"字清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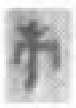,①的亦可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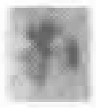,唯有②"令"下一字的左半邊不够清楚,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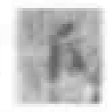。較之以《法律答問》"介"字(206號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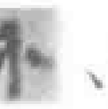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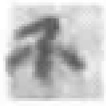 及207號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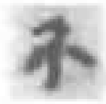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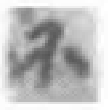),特别是其右邊的字形根本不同,因此將③"令"下一字釋爲"市"字是正確的。

關於"市者"一詞有不同理解,日本學者重近啓樹將其歸納爲三説:(1)"買者"説,由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提出。[12](2)"市吏"説,持此説的有佐原康夫、堀敏一、山田勝芳、重近啓樹等。[13](3)"賣方之商人"説,主張者爲何四維等。[14]另外,陳偉最近又明確提出,這裏的"'市者'即參與交易的對方"。[15]

若將嶽麓秦簡《金布律》"令入錢者見其入"一句,與睡虎地秦簡《關市律》"令市者見其入"逐一對應,則其"入錢者"即"市者"。據此,則可以確定將"市者"理解爲"買者"是比較合適的。

另外,整理小組在"令市者見其入"後使用逗號。但這裏也是該律文一個層次意思的結束。如果按照張建國的説法,就是所謂"'不從令'中所指的'令'"的規定,即"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令市者見其入"。[16]因此將逗號改爲句號爲好。

4. "不從令者貲一甲"

此處"者"字之後,應以逗號斷開爲好。即:"不從令者,貲一甲"。

"不從令"一語,在睡虎地秦簡中多次出現,[17]當爲秦律的專門術語,張建國認爲是"不按'令'的要求去做",而日本學者冨谷至强調"即不履行作爲義務的行爲,是'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令市者

見其入'"。[18]

5. "關市"

據其簡影可知,該律文抄寫在一支整簡上,下端清晰可見題名"關市"二字,[19]其書寫格式也與《秦律十八種》所見其他律篇之題名的固有格式保持一致。[20]

因此,以97號簡"關市"有誤爲根據來推斷該簡爲抄手誤記的一支律簡,這樣的説法是無法令人信服的。

經過以上的校讀之後,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號簡這條律文的釋文可以確定如下:

> 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 關市

簡言之,這條《關市律》律文在釋字上不存在根本性的錯誤問題,只是在句讀或斷讀方面存有不同的考慮或方案,但是對這條律文的理解基本上没有實質性的影響。

(二) 今見嶽麓秦簡《金布律》1411+1399+1403號簡釋文句讀校正

在目前刊布的嶽麓秦簡中,今所見的一條《金布律》是由三支簡(1411+1399+1403號簡)整理編聯而成,當屬於其整理者所謂《秦律雜抄》一類。[21]其整理者所作釋文如下:[22]

> 1411:·金布律曰:官府爲作務市,受錢及受齎租、質它稍入錢,皆官爲缿,謹爲缿空,嬰毋令錢
>
> 1399:能出,以令若丞印封缿而入,與入錢者叁辨券之,輒入錢缿中,令入錢者見其入。月壹輸
>
> 1403:缿錢,及上券中辨其縣廷;月未盡而缿盈者,輒輸之。不如律,貲一甲。

下面,就其釋文之中的相關字句、句讀等問題作進一步的校正。

1. "官府爲作務市"

陳偉等以爲"官府"與"爲作務"之間應該斷開,即讀作"官府、爲作務市"。其理由是,"爲作務"出現在"官府"之後,二者直接並列。[23]

不過,從整條律文的文意來看,或許亦可將該“官府”一詞視爲此句的主語,而斷開讀(即將“官府”與“爲作務”並列)恐有不妥之感,在此不從其讀,這裏仍應該連讀。如此,則律文之意才顯得比較合理而順暢。

又,關於“爲作務市”,可以有兩種讀法:第一種,如前所述,其整理者陳松長主張連讀作“爲作務市”。第二種,若參照張家山漢簡《金布律》429號簡的首句,則亦可在“作務”與“市”之間斷開,讀作“官府爲作務[24]、市”。

雖然這兩種讀法均可以貫通律文,但是從理論上講,作爲法律條文,其嚴謹性要求只能有一種讀法存在。究竟其中哪一種讀法符合律文本意,一時難以有鐵證予以確定。不過,根據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號簡,目前暫時傾向於第一種讀法。這裏從陳松長的斷讀。

2. “受錢”

陳偉、徐世虹等指出,該“受錢”二字當從上讀。[25]

如此,則可以讀作:“官府爲作務市受錢,及受齎、租、質、它稍入錢”。在“及”字的前後,“官府爲作務市受錢”與“受齎租質它稍入錢”是並列的,“受錢”二字上讀是正確的,其説可從。

3. “齎”

陳偉等在其論文著作中直接録作“齎”字。[26]因未見其圖版,不知按照其原簡之文字,是否應直接隸釋爲“齎”字。在此暫且從之。

4. “及受齎租、質它稍入錢”

陳偉等以爲亦當在“齎、租”之間斷讀,這是因爲“在秦漢時期,齎、租、質各爲一事,應該分別點斷”,“嶽麓書院秦簡‘受齎錢’,正與睡虎地秦簡‘入齎錢’相對而言,是接受損壞公物後依價賠償的錢款”。又,在“它稍入”與“質”之間,也當斷開讀爲好。[27]

其説甚是,確實應當讀作:“及受齎、租、質、它稍入錢。”[28]又,“齎錢”一詞,也見於居延新簡 E. P. W:92,[29]應爲秦漢時期的常用語。

5. “……而入,與入錢者叁辨券之”

此處的釋字與斷讀出現的問題比較多,相關的情況略微複雜些,以下分別逐一討論。

陳偉等根據日本京都大學人文所研究班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29號簡釋文的校讀意見,同時參考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80—81號

簡所見文例,主張改釋嶽麓秦簡該“入”字爲“人”字,且“而人”二字從下讀。[30]

據研究,在秦至漢初的簡帛中,“入”字與“人”字常常互混,但其字形還是有所區别的。[31]目前雖無法核查嶽麓秦簡的相關圖版,但從現有秦漢簡牘所見的文例來看,改“入”字爲“人”字並從下讀之説可從。《二年律令》429號簡也有與此近似的文例,相關討論詳後。

又,整理者釋文中的“叁”是“三”字的大寫,雖然該字在漢代或更早的典籍中就出現過,[32]但是表示“三分”之義時,在傳世文獻中往往使用“參”字,[33]而在戰國秦漢簡帛文字中也均作“ ”,[34]因此這裏隸釋作“參”字是準確的。[35]

如此,則這句話當讀作“而人與入錢者參辨券之”。

經過以上的校讀之後,嶽麓秦簡《金布律》這條律文的釋文可以録寫如下:

> ·金布律曰:官府爲作務市受錢,及受齎、租、質、它稍入錢,皆官爲缿,謹爲缿空,嬃毋令錢1411能出,以令若丞印封缿,而人與入錢者參辨券【書】[36]之,輒入錢缿中,令入錢者見其入。月壹輸1399缿錢,及上券中辨其縣廷;月未盡而缿盈者,輒輸之。不如律,貲一甲。1403

可以説,關於這條律文的斷讀以及其中個别文字的用法,存在的問題比較多。這些都直接關係到對這條律文的正確理解。

另外,其整理者已注意到,嶽麓秦簡《律令雜抄》“這部分竹簡中的秦律,多先在簡端打墨點,然後再抄録某某律曰”。[37]

嶽麓秦簡這種“某某律曰”的律名表現形式,顯然與睡虎地秦簡所見題名的一般形式有區别。不過,在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之中,也可見有這種“·某某律曰”的律名記載形式。[38]這種形式很可能就是直接摘抄或引用律文的結果,因而與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所見的律名形式有所不同。

在此或許可以推測,嶽麓秦簡《律令雜抄》極有可能是與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同一類型的法律文獻簡册,由此或許可見秦的地方官府摘抄秦律成册的實際狀態之一斑。

（三）張家山漢簡《金布律》429—430 號簡釋文句讀校正

這裏所討論的是《二年律令》429—430 號簡所見的《金布律》律文，其整理小組的釋文如下：[39]

> 官爲作務、市及受租、質錢，皆爲銗，封以令、丞印而入，與參辨券之，輒入錢銗中，上中辨其廷。質者勿與券。租、質、户賦、園池入錢429 縣道官，毋敢擅用，三月壹上見金、錢數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430

其中，擬在此再作深入討論辨析的相關文句如下。

1. "官爲作務、市及受租、質錢"

陳松長認爲，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在注釋這條簡文時已注明：'本條以上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 · 秦律十八種》之《關市律》'，說明整理者對睡虎地秦簡的解讀是有不同認識的，因此將'市'字用頓號斷開，將它與'作務'並列。其實這樣斷句是有問題的。首先，'作務'與'市'不是並列關係，與'受租、質錢'也不是並列關係。其次，如果將'作務'、'市'、'受租、質錢'均視爲並列關係，那都變成了介詞'爲'的賓語，那這句話没有謂語了。因此，這句話應根據嶽麓秦簡來重新句讀，去掉'市'字之前的逗號，讀爲：'官爲作務市及受租、質錢'，其中'市'與'受租、質錢'是並列的，其所針對的對象都是'作務'，也就是手工業者"。[40]

整理小組讀作"官爲作務、市"，在文法上是可以成立的，而且這樣也不是不可以讀通律文。但是，陳松長的指摘並非完全没有道理，參考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爲作務及官府市"一句的解讀（詳見下文第二節的討論），和前揭嶽麓秦簡 1411 號簡"官府爲作務市"的斷讀，將"官爲作務市"連讀起來應當是符合其律文本意的，只是"官爲作務市"與"受租、質錢"並列則顯得不平衡且難以理解律文之意。

因此，根據陳偉所提出的"二年律令'市'字之後没有寫'受錢'，應該看成是省略"的意見，[41]而參照前揭睡虎地秦簡《關市律》尤其是嶽麓秦簡所見《金布律》的文例和讀法，頗疑此處並非省略而似乎是脱漏了"受錢"二字。

這樣一來，或許可補讀爲："官爲作務市【受錢】，及受租、質錢"，由此

“及”字前後所連接的並列的二者方顯得平衡些。

2. “……而入,與參辨券之”

京都大學“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的釋文將該“入”字改釋爲“人”字,且主張“而人”二字從下讀。其注釋説,“看圖版很清楚是‘人’字”,而且睡虎地秦簡《金布律》(80—81 號簡)“而人與參辨券”的用例也佐證應釋爲“人”字。[42]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的校訂釋文從整理小組釋爲“入”字,僅改“而入”從下讀。其理由是:“京都大班認爲‘入與參辨券’之‘入’字應釋爲‘人’字。但是,《二年律令》的‘入’字與‘人’字有難以嚴格區别的情況。而且本條的‘入’字,與後揭《金布律》(第 433 號簡)所釋的‘入’字的文字幾乎同形。因此這裏從整理小組的釋文。”[43]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的釋文則連讀作“封以令、丞印而入〈人〉與參辨券【書】之”,其中“入〈人〉”後注釋:“從圖版也可見入字。但是,因爲本條下文説入錢缿中,所以將這裏作爲入就變成放入在哪裏。”睡虎地秦簡《金布律》(80—81 號簡)中作爲“人與參辨券”寫作“人”字。“在本條中也作爲人與參辨券解釋爲人字”。[44]

陳偉主張:“《二年律令》429 號簡‘而’後一字左筆彎曲,象徵人頭的部分向左傾斜,與秦漢簡牘中常見的‘人’字相同;而‘入’字此筆較爲平直。因而此字顯然是‘人’而不是‘入’。”睡虎地秦簡《金布律》(80—81 號簡)“其後文又説‘亦官與辨券’,‘官’與‘人’相對,則顯示彼處‘人’字釋文不誤”。[45]

“入”、“人”二字在《二年律令》中多見,一般而言,這兩個字的字形還是有較爲明顯的區别的,特别是在同一簡中出現的情況下。例如,427 號簡可見:“入金”之“入”作 ,“入錢”之“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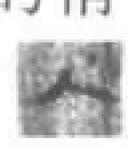;“及爲人除者”之“人”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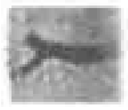。[46]

429 號簡下文亦可見有兩個“入”字:“輒入”,“園池入錢”,其圖版分别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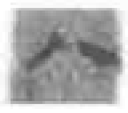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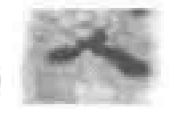。430 號簡所見“人”字就有:“一人”之“人”作 ,“何人”之“人”作 。

比較 429 號簡“而”下一字的圖版 ,與 430、427 號簡所見“人”字形相同,但與 427 號簡的“入”字則有别。

不過,也不乏比較例外的情況。的確,正如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所

指出的,433 號簡“入死、傷縣官”之“入”字,其圖版却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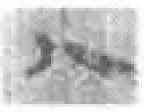 ,該“入”字與其他簡所見“入”字的通常寫法不同,而與“人”字的字形近似。在這樣的情況下,只根據字形是難以辨别究竟是“人”字還是“入”字的,必須要根據其上下文來作進一步的判斷。另外,同樣的情況還有一例,即:163 號簡“庶人”之“人”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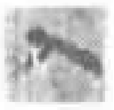 ,“復入”之“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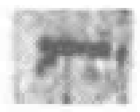 。[47]

據此,結合其字形與文例,可以肯定“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改釋“入”字爲“人”字是正確的,同時其將“而人”下讀也符合文例。其説可從。

3. “租、質、户賦、園池入錢縣道官”

陳偉提出,《二年律令》429 號簡從“‘租、質、户賦、園池入錢’開始爲另外一條律文”,因爲“在‘租’字之上有一墨鈎,應表示分章”。[48]

核查其圖版可知,該“租”字之上確有一個清楚的墨鈎。[49]從其上下文意來看,此説可從。因此句之下的律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内,故這裏暫且擱置不論。

另外,根據“張家山漢簡研讀班”、“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的校讀以及臧知非的意見,這裏的“縣道官”當從下讀,即讀作“縣道官毋敢擅用”。[50]

經過以上的校讀,《二年律令》429—430 號簡釋文可以録寫如下:

> 官爲作務市【受錢】,及受租、質錢,皆爲銗,封以令、丞印,而人與參辨券【書】之,[51]輒入錢銗中,上中辨其廷。質者勿與券。租、質、户賦、園池入錢,429 縣道官毋敢擅用,三月壹上見金、錢數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430

該律文首句的不同斷讀方案,以及現在學者嘗試在其中所補入的、可能是脱漏掉的“受錢”二字,都會直接影響到對於該律文文意的理解。

由於這條律文與前揭嶽麓秦簡 1411 號簡所見律文同屬於《金布律》,其句式與文字在秦漢時期存在着一定的延續性,因而斷讀該條律文時有必要參照前揭嶽麓秦簡“金布律”1411 號簡律文的讀法。

三、關於“爲作務及官府市”等句的解讀

“爲作務及官府市”,與“官府爲作務市”、“官爲作務市”,這三個句

子分别是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以及嶽麓秦簡(1411 + 1399 + 1403 號簡)、張家山漢簡《金布律》(429—430 號簡)三條律文首句的定語,修飾其後的"受錢"一詞。

學者對這三個句子有不同的理解。在某種意義上,甚至可以説,如何解讀這三個句子,是能否正確把握這三條律文的關鍵所在。

爲了表述方便,下面分别將這三個句子代之以 A(="爲作務及官府市",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B(="官府爲作務市",嶽麓秦簡《金布律》1411 號簡)、C(="官爲作務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之《金布律》429 號簡)。

以下,就這三個語句及其中疑難詞語的理解進行討論和辨析,並在此基礎上嘗試闡述今見睡虎地秦簡"關市"之題名是否其抄手誤記所致,以及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與嶽麓秦簡、張家山漢簡《金布律》之間的關係問題。

(一)關於三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其主體上存在的差異

在開始正式討論這三個句子之前,必須先從整體上理清其在兩個層面上所存在的問題。

第一個層面的問題,是 A、B、C 這三個語句之間的關係如何。换句話説,A、B、C 三者的句式是否一致。

就目前所瞭解的情況而言,大致有三種認識,其一,A 與 C 句式不同,但所表達的内容類似。例如,楊振紅認爲,A 與 C"所説爲一事,只是表達方式不同"。[52]柿沼陽平也主張 A 與 C"兩者所表達的内容是類似的"。[53]其二,陳松長認爲,A 就是 B 的誤倒。[54]其三,陸德富主張 B、C 與 A 所説當爲一事。[55]

這三種認識都有可以商榷的餘地。就第一種意見而言,A 與 C 之間,不僅句式不同,而且内容也不完全一樣。就第二種意見來看,判定其抄手抄寫有誤而導致 A 爲 B 的誤倒,這種説法至少在目前還没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而第三種看法則恐怕是從根本上混淆了這三個句式,没有搞清楚其結構與意義。

比較這三個句子可知,A 與 B、C 的句式不同,其所表達的意義也不一樣。另外,正如陳松長所指出的,"秦簡中的'官府'在漢簡中省爲

‘官’”,[56]因此 B = C,二者是同一個句式,所表達的意義完全相同。這是討論其意義之前先要明確的一個前提。

第二個層面的問題,是 A、B、C 這三個首句的主體如何。换言之,A、B、C 各自的主語是什麽。

在此要强調的是,A 與 B、C 的區别之一,就在於其主體的不同。可以確定 B、C 的主體就是“官(府)”。而 A 的主體如何,則一直是個令人感到困惑的問題。例如,陳松長提出“‘爲作務及官府市’的主語是誰呢?簡文没有交代,也很不好理解”;[57]陸德富也深感“‘爲作務及官府市’的主語並不明確”。[58]有關 A、B、C 這三個句子的理解甚至成爲學界争論的焦點,楊振紅認爲産生“分歧的關鍵在於如何理解‘爲作務及官府市’的主體”。[59]

圍繞“爲作務及官府市”的主體問題,目前大致有以下三種意見:(1)楊寬、吴榮曾等主張其主體是官府。[60](2)高敏、重近啓樹認爲其主體是私營手工業者與官辦的店鋪。[61](3)錢劍夫籠統稱爲“商人”,[62]即認爲均指“商人”,没有區分官商、私商。(4)山田勝芳認爲其主體是手工業者和在官府市中從事經營的商人等。[63]

拙見比較傾向於第二、第三種看法。睡虎地秦簡《關市律》這條律文是針對在市場上經商者即所有的商人而言的。在當時的市場上,不僅存在官商,而且有私商。而這種官商、非官商之分的情況,早在春秋時期已經出現。[64]這條《關市律》的規定是針對整個市場的,因此其主體泛指在市場上經商的所有官商、私商。

雖然以上所列舉的這些意見都是從主體的角度出發的,但是解讀這個句子的關鍵之處,仍在於如何理解其中的“爲作務”與“官府市”,和這個“及”字的用法。

明確這個前提之後,接下來要討論的就是如何理解 A 與 B、C 這三個句子。其中,對於 A 的理解,情況較爲複雜,分歧也比較大。而對於 B、C 的理解,雖有不同的意見,但相對簡單些。在解讀時,將這兩個句式之間進行互相參照比對,也許會有助於理解其本意。

(二)關於“爲作務及官府市”的解讀

先看一下中、日學者關於“爲作務及官府市”的解讀和理解以及其中

存在的問題。

整理小組注釋了此句的"關市"與"作務",並將"爲作務及官府市"翻譯成白話文,即"從事手工業和爲官府出售產品"。[65]

據此,可以將整理小組的理解分解如下:"爲作務"對應的是"從事手工業","爲官府市"對應的是"爲政府出售產品"。由此可見,在整理小組看來,"爲作務及官府市"這一句式→爲"作務"+爲"官府"市。其中,第一個"爲",用作動詞"從事";第二個"爲",是介詞"爲了"。"市"字,在此用作動詞,即出售產品。

其譯文存在的問題是,在同一句式中的同一個"爲"字有兩種用法是否合適?一般認爲,這個"爲"字,或者用作動詞,或者用作介詞,二者當居其一,不應該二者兼備。另外,"爲作務"怎麽會與受錢有關係呢?這確實比較令人費解。此前已有學者提出這樣的質疑,指出整理小組譯文"中有一個問題,爲官府從事手工業勞動與'受錢'有什麽關係"?[66]

學者們爲此進行了種種推測。歸納起來,關於"爲作務受錢"的含義,目前主要有以下這兩種認識。

其一,是經營或管理手工業作坊的收入。如前所述,或認爲是官營或私營手工業作坊出售產品的現金收入。也有日本學者主張是"政府管理的手工業作坊之收入"。[67]

其二,是勞務費或工錢。例如,張伯元認爲,《二年律令》429 號簡"這條規定與《秦律十八種·關市》中的一條(見上文所引)屬於同一内容,只是更加具體。上面説'爲作務',這裏説'官爲作務',都是以官府的名義對外作務,因此就有受錢入缿的事;作務者的勞務費就有參辨券作爲憑證"。[68]又,楊振紅將 A 的首句譯爲"官府經營手工業者和買賣者,收取作務(工)錢和市錢時",[69]可見其主張"作務錢"是"工錢"。

已有學者指明這種"工錢"説的不合理,[70]其批評意見是相當中肯的。的確,這種"勞務費"或"工錢"説確實值得進一步推敲。

這是因爲,第一,從睡虎地秦簡律文本身來看,這裏講的是買賣商品的收入,並且要讓買者看見所收到的貨款被投入到錢缿之中。假如是勞務費或工錢,就應是作務者工匠個人的收入,直接歸工匠個人所有,既不必投入私人店鋪或官府店鋪的錢缿之中,也不需要讓付錢者看到這筆錢款投入到何處。

第二,針對嶽麓秦簡與《二年律令》的律文來説,雖然不能完全排除"作務"錢是勞務費的可能性,但是也許還應考慮以下這樣兩個方面的因素。

一方面,從睡虎地秦律的相關規定來看,官府作坊的"工和吏有某些類似之處,至少説明他們有俸禄收入,或是擁有少量的財産"。[71]具體而言,秦漢時期,"工匠在官營手工業中,可能存在兩種情況,一種是定期爲官府服役(踐更)的工匠,一種是長期供職於官營作坊的工匠"。前者,"在服役期間除從官府領取口糧外,估計不會另有什麼報酬";後者,即"長期供職於官營作坊的工匠,似有俸禄收入",但按照《秦律雜抄》18 號簡所見律文的規定,"在官營作坊中工作的工匠,恐怕難以利用工閑時間追求個人利益"。[72]

另一方面,如果隸屬於官營手工業的工匠被私營手工業作坊所雇傭,其勞務費有可能會成爲官府的一筆收入。從睡虎地秦簡來看,可能會出現官府所轄的勞動者被私人雇傭的情況,但不清楚究竟是如何處理其收入的。如,《秦律十八種》之 48 號簡《倉律》規定:"妾未使而衣食公,百姓有欲叚(假)者,叚(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輒柀事之。"[73]據此推測,可能有官府將其屬下"妾"這種身份的勞動者租借給百姓之事發生,且這種出借應是有償的。作爲借方的百姓要向官府支付一定的費用,但具體不詳。

吴榮曾在研究秦官府手工業之際,對睡虎地秦簡《關市律》"爲作務及官府市"一句有如下論述:[74]

> 律文説明了官府的一部分現金收入乃是來自於"市"及"作務"。市是市貿,即官府所經營的商業。作務則是指手工業生産。……官府作坊向府庫交納盈利一事表明,一部分官手工業産品是帶有商品性質的,拿到市場上去銷售的官手工業産品自然以鹽鐵爲多。

有學者認爲,吴榮曾"據此認爲官營手工業産品具有商品性質,確是卓識"。[75]的確,在此將"作務"與"市"聯繫起來,爲理解"作務"與受錢的關係打開了思路,確實是一個可供參考的想法。

因此,陸德富認爲,秦律中的"爲作務及官府市"以及漢律中"官爲作務市"所指包括兩個方面:[76]

> 一,爲官府從事手工業生産並在官市中將之出售,這種"作務"

> 者是生産與銷售合一的。這裏的"作務"是商品性的手工業生産。二,爲官府從事商業。如此解釋,下文的"受錢"、"市者"才有着落,也惟其如此方能將簡文讀通。從中可見,官府手工業的産品確有在市中出售的。

其中,雖然關於 A 的主體以及 A 與 C 句式的理解還有可商榷的餘地,但值得肯定的是,認爲 A 包括兩個方面内容這一看法基本上把握住了 A 的句式結構,較之以往的解讀有所進展。

此外,據柿沼陽平的歸納,日本學界對"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的解讀方法有這樣四種:

(1) 從事作務者和從事商業活動的官員接受錢的場合。[77]

(2) 進行作務並於官府的市接受錢的場合。[78]

(3) 進行作務及官府的買賣時接受錢的場合。[79]

(4) 爲作務及官府進行商業交易的時候接受錢的場合。[80]

柿沼陽平對此的評判是,因爲"秦律中的'作務'和'官府市'應是並列關係,'官府市'並不是指受錢的場所"。由此可知(2)不成立。(4)"中的'爲'被解讀爲'爲了',持此論者又將漢簡解讀爲'官爲了進行作務而進行商業活動及接受租、質錢的場合'。但是如果這樣解讀,秦律中就成了爲了'作務及官府',漢律中則是爲了'作務',也就是説兩句的前半部分被假設爲進行市的目的或物件。這樣,兩者在内容上就産生了差異。而且按照(4)的説法,漢律中的主語就成了'官',而在秦律中則没有了主語,意思不通"。因此(1)和(3)的解讀才是妥當的。"就是説本句應理解爲'作務(從事手工業)以及官府所屬的人進行商業交易這一行爲',或解釋爲'從事手工業的人以及進行商業交易的官府所屬的人(官吏)'"。[81]

在此必須指出的是,柿沼陽平認爲"秦律中的'作務'和'官府市'應是並列關係",這種説法值得商榷,"作務"與"官府市"二者不對稱,不是並列關係;但其强調"'官府市'並不是指受錢的場所",却是一個相當準確的認識。不可以將"官府市"理解爲"官市",即官府負責管理的市場。

以上衆説紛紜,確實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出"爲作務及官府市"有不好理解之處。分析起來,其主要原因可能在於相關聯的兩個方面。一方面,

對於“爲作務及官府市”是怎樣的語法結構或句式,大家有不同的理解。另一方面,對其中三個關鍵之處的理解也存在分歧:一是“及”字前後連接並列的究竟是哪兩個部分;二是“爲”字的含義如何,其所涉及的範圍是什麽;三是“市”字的含義如何。[82]

僅從其語法結構或句式來考慮的話,作爲“受錢”的定語,A 至少可以有如下幾種讀法:

Ⅰ. 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 =[爲作務 + 官府市]受錢。[83]

Ⅱ. 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 =[爲作務市 + 官府市]受錢。[84]

Ⅲ. 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 =[爲作務 + 爲官府市]受錢。[85]

Ⅳ. 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 =[爲作務市 + 爲官府市]受錢。[86]

然而,關於睡虎地秦簡《關市律》這條律文的理解,從法理的角度來講,其中必定只有一種讀法不但可以貫通律文,而且是符合當初立法意圖要求的。也就是説,這四種讀法中只能有一種讀法是正確的。究竟哪一種讀法更符合立法者的立法意圖呢?

在Ⅰ中,若將“爲作務”理解爲“從事手工業”或“從事手工業者”,將“官府市”解釋爲“官府出售産品”或“官府的商店”,並列“爲作務”與“官府市”,則讓人感到多少有點彆扭,文意也不够通暢,而且也顯得並列的兩者即“爲作務”與“官府市”在短語的結構上不平衡。這種讀法恐怕是不可取的。

在Ⅱ、Ⅲ中,如前所述“爲作務受錢”不易理解,“爲作務市”與“官府市”並列不平衡,“爲作務”與“爲官府市”二者並列也不相稱平衡。這兩種讀法恐怕都難以成立。

Ⅳ是符合律文原意的正確讀法。這是因爲,“爲作務及官府市”的基本句式是“爲……市”。其中,“市”字,用作動詞,“交易”、“買賣”之義。“爲”字,按照一般的理解,在此可以作爲介詞使用,“因爲”之意;也可以作爲動詞使用,“進行”或者“從事”之意。這裏應該是作爲動詞來使用的。[87]“爲……市”,即“從事……交易(或買賣)”。“及”字應是並列連詞,其含義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和”字,[88]連接並列的“作務”[89]、“官府”[90]這兩個名詞。由於該《關市律》在下文中有“令市者見其入”一句,其“市者”二字透露出“作務”與“官府”必然與“市”這個行爲有關聯因而受錢,因此應當讀作“爲作務市”與“爲官府市”,[91]這才是兩種平衡的行爲。

這裏就涉及一個問題,即當時手工業作坊和市場交易行爲有什麽關係?關於這一點,古文字學者在研究戰國文字中的"市"字時,曾有如下的判斷:[92]

戰國時代各國的官市,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是兼營工業的,其經營的方面包括陶器、漆器和冶鑄等業。打有市印的陶器,可能都是官市的産品。

據此説,可知當時的市場中確實存在手工業作坊經營出售其産品的情况,正如相關研究者所説的:[93]

在東周,有很大一部分商品,是由生産者之間直接交换或生産者直接出售給消費者的。如大都會中居於肆中的"工肆之人",一般都是前店後坊,既在自己的作坊中製造手工業品,也在該處陳列所生産的商品出售。另外前面述及的冶鐵、畜牧、製藥等業的大規模經營者,一般都兼營商業,推銷自己的産品。

也有學者曾明確指出,秦漢時期"手工業者與商人往往兼於一人之身,賣者就是制者"。[94]

這些論斷或可作爲理解"爲作務市"的參考。若此,則《關市律》所謂"爲作務市",實際上可以理解爲指各種手工業者或手工業作坊自産自銷其産品的交易行爲,其主體也包括官營手工業作坊。

如果可以這樣理解的話,那麽"爲作務及官府市"即"爲作務市" + "爲官府市",前者是進行手工業作坊(大多指私營手工業作坊製作並銷售或販賣其産品)交易的行爲,後者是進行官府買賣的行爲。該《關市律》規定,進行這兩種交易行爲所收到的錢,都要當着買者的面放入缿中。只有這樣理解,其律文的文意才顯得比較通順,也符合立法者的立法意圖。

(三) 關於"官府爲作務市"、"官爲作務市"的理解

在搞清楚睡虎地秦簡"爲作務及官府市"的句式結構及其含義之後,再接着討論嶽麓秦簡"官府爲作務市"和《二年律令》"官爲作務市"這兩個句子,相對而言就比較簡單容易一些。

如前所述，後者的“官”即“官府”的略稱。這兩個句式中的“官”或“官府”是“爲作務市”的主體。可以説這兩個句子實際上是秦漢《金布律》律文中的同一個句式，因此可以放在一起討論。而理解這個句式的關鍵，就在於如何斷讀、理解“爲作務市”。

一方面，關於嶽麓秦簡“官府爲作務市”，陳松長主張連讀的意見是可從的，但認爲“‘官府爲作務市’也就是官府爲手工業者之流專設商貿市場的意思”，[95]這樣理解其大意也没有太大的問題，不過這裏的“爲作務市”和睡虎地秦簡《關市律》首句所見的當是同一種行爲，因而這個“市”字應該是動詞“買賣”或“交易”的意思，不是“專設商貿市場的意思”。

值得注意的是，在里耶秦簡中可見“倉課志”所記“作務産錢課”（8－495），以及“作務入錢”（8－1272）。[96]前者當是考課核查“作務”所産生之錢的記録，後者應是指作務所收入之錢。然而，由於目前公布的里耶秦簡資料太少所限，還無法判斷這些“産錢”、“入錢”的性質如何。即，究竟是官府手工業作坊銷售其産品所得到的收益還是官府向外出借其所屬作務者所得到的勞務費呢？

另一方面，關於《二年律令》“官爲作務市”，一般大多都從整理小組之説讀作“官爲作務、市”。[97]尤其是，京都大學“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特意列舉出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中所見的用例，尤其是最後兩條“爲市”之例：《漢書·刑法志》“奸吏因緣爲市”，師古曰：“弄法而受財，若市買之交易。”又，居延漢簡 258·4 號簡“出錢四千五百，八月乙丑給令史張卿爲市”。[98]如此一來，則可以説這樣的讀法得到了文獻記載的支撑。而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則强調，“官爲作務、市”“有兩種可能性：① 在市爲官之作務者；[99]② 官爲作務、市者，[100]與本條類似的文字是‘秦律十八種’關市律（第 164 號簡）‘爲作務及官府市’，其中‘作務’與‘官府市’是並列而置的。因此，在本條中，也將‘爲作務’與‘市’理解爲並列句，首先從②的讀法。”

顯然，其中，①將“市”作爲場所理解，這是不合適的；②將“‘爲作務’與‘市’理解爲並列句”，恐怕也有令人不安之感，在此並列的應該是“作務”與“市”。

根據通説的斷讀，“官爲作務、市”似乎應該理解爲：“官爲作務”＋“官爲市”。不過，正如前面討論睡虎地秦簡“爲作務及官府市”時所述

的,將"作務"與"市"斷讀,同樣可能産生的困惑,就是"作務"怎麽就與"受錢"産生關係呢?然而,如果按照睡虎地秦簡《關市律》的讀法,連讀作"官爲作務市"的話,那麽這個問題就可以解决了,"作務"與"受錢"産生關聯就顯得比較自然。比較而言,連讀"作務市"當是更爲妥當的方案。

簡言之,"官府爲作務市"和"官爲作務市"均應該連讀。由此可知,睡虎地秦簡"爲作務及官府市",並不等於嶽麓秦簡"官府爲作務、市",當然也不等同於《二年律令》"官爲作務、市"。因其主體與内涵均不一樣,故認爲睡虎地秦簡《關市律》"爲作務及官府市"是嶽麓秦簡《金布律》"官府爲作務、市"之誤倒的看法,缺乏足够的説服力。

《二年律令》429 號簡"官爲作務市【受錢】"所反映的是漢初的情况,很可能在西漢時期基本上都維持着這種狀况。但是,從總體上看,其交易的數量應該是比較有限的。據研究,"漢代官營工場生産的消費品數量有限",東漢"工官從管理生産轉爲徵集税收,表明東漢政府可能已經不再開辦自己的工廠。與此相關的原因可能有兩個。一個可能是更多大規模私人作坊的出現,它們取代了官營工場的地位"。"另一個可能原因是個體手工業的繁榮"。[101]

四、秦漢《關市律》與《金布律》的關係

通過以上討論可知,以目前所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29 號簡與嶽麓秦簡《金布律》1411 號簡的内容,和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之内容有相似之處爲根據,推測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爲其抄手誤記,其證據欠充分。

從另一角度看,因爲今見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律文的時間,早於嶽麓秦簡 1411 號簡和《二年律令》429 號簡所見《金布律》相關的這兩條律文,所以也可以由此得出這樣的推論:這兩條律文即嶽麓秦簡和《二年律令》所見《金布律》的條文,有可能是抄自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的。很顯然,這樣得出的結論,恐怕都是難以經得起推敲的。的確,若僅僅是内容上的相似性,則其本身並不能説明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就是秦漢《金布律》的誤抄,更何况學界對於這種相似性還存有不同的理解和認識。而如此多種結論之可能性的現象,恰恰在某種程

度上反映出其論證之不可靠的所在。

（一）以往學者的不同意見

在《二年律令》公布之前，關於睡虎地秦簡《關市律》及其題名，似乎無人提出過異議。儘管其整理小組已注意到《二年律令》429 號簡《金布律》律文與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的内容相關，但是僅在該條注釋〔三〕中寫道："本條以上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之《關市》律。"[102]並没有就此下一個明確的判斷。[103]

而早期的研究者也只是將二者所見"入錢於缿之制"聯繫起來討論，僅明確其沿革、異同之處，但並没有進一步説明這兩種律之間到底有何關係。[104]

然而，後來就有學者嘗試討論這兩種律之間的關聯，大致有兩種不同的看法。

目前所知，張伯元最早明確提出應將整理小組所編聯的 429 號簡歸入《關市律》。他認爲睡虎地秦律《關市》一條與《二年律令·金布律》條"内容相近，規定則更加細密。至於《二年·金布律》'官爲作務'條何以不像《睡虎》秦律那樣放在《關市》中？筆者以爲它很可能就是《二年》、《□市律》中的一條：查《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可以發現'官爲作務'條（編號 C160）與《二年》、《□市律》的諸條竹簡（編號 F169、F170 等）位置靠近，很有可能出土時造成錯簡。"[105]此外，程維榮提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29—430 號簡《金布律》的規定，是把睡虎地秦簡秦律中 64—65 號簡《金布律》的規定與 97 號簡《關市律》的規定合併在了一起。[106]這些看法均出於主觀臆測，目前尚没有證據予以證實。

楊振紅對《關市律》與《金布律》二者之間的關係則持比較審慎的態度，她認爲"睡虎地秦簡《關市律》中的'爲作務及官府市'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29 的'官爲作務、市'所説爲一事，只是表達方式略有不同"。儘管這幾支簡"的整理的確存在一定問題，但是，判定簡 429—432 特别是簡 429 應屬《關市律》，還需要更充分的證據，特别是，正如下面所論，《二年律令·金布律》中多了關於徵收租、質、户賦、園池入錢等的規定"。[107]而朱紅林甚至認爲，"在雲夢秦律和張家山漢律之間，相

同或相似的内容分屬於不同的律條，這種情況並不少見”。[108]這種審慎或者不贊成的意見是有見地的。

正在整理嶽麓秦簡的陳松長，則以大庭脩對秦《關市律》題名的解釋爲根據，提出“這條律文是否是秦代《關市律》的法律條文，還有重新審視的必要”，而在《二年律令》中“就有一條題署《金布律》，但内容却與睡虎地秦簡《關市律》非常相近的律文”，“儘管這條律文的後半段在睡虎地秦簡中没有，但其前半段所説的内容却基本相同，都是關於‘作務’、‘受錢’、‘入其錢缿中’等‘有關官府的市中收納錢的規定’”。同時，强調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的注解“多少告訴我們：這兩條律文有相同之處，但令人費解的是：秦律中的《關市》律，怎麽到了漢初就變成《金布律》了呢”？若依高恒的解釋，則睡虎地秦簡的這條律文“也應該是屬於《金布律》的法律條文，而不是所謂《關市律》的内容，這一點，我們在整理《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發現了更直接的證據”。[109]

在日本，冨谷至也質疑二者“入錢於缿之制”的規定目前所歸屬的律篇。他在討論《二年律令》抄録所出現的錯誤問題時，指出張家山漢簡《金布律》429 號簡和睡虎地秦簡《關市律》都有“準備儲錢罐並在每次收到錢時要放入其中的規定”，但是“秦律將之歸類於關市律，漢律怎麽就歸類於金布律呢?”因其對此問題“暫且不論”，故無法得知其具體的想法。

由以上各家所論可見，對有“入錢於缿之制”内容的秦《關市律》與秦漢《金布律》這兩種律之間的關係，學者們在理解上存在一定的分歧。

然而，在某種内容的相似性這一層面，不同律篇之間實際上未必存在着必然的延續關係。問題的關鍵，就在於如何理解這三條律文。

如果僅僅從張家山漢簡“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來看，[110]429（C160）號簡確實與《□市律》諸條竹簡（編號 F169、F170 等）位置較靠近，因此無法排除在出土時存在錯簡的可能性。

但是，陳松長論文所提供的這個“更直接的證據”，即其所公布的嶽麓秦簡《金布律》1411 號簡的存在，不僅不能證實秦《關市律》與漢初《金布律》之間有關聯，而且由於嶽麓秦簡《金布律》1411 號前句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29 號簡前句的語句格式大致相同，反而可以證明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29 號簡被整理小組排列在《金布律》中是可以接受的

排列方案。因此,可以説這二者之間當是有關聯的,即: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29—430 號簡所見漢初《金布律》律文,應當有可能源自嶽麓秦簡 1411 號簡所見那條秦《金布律》律文。

(二)秦漢《關市律》與《金布律》之間的關聯

仔細比較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與嶽麓秦簡 1411 號簡、張家山漢簡《金布律》429 號簡這三條律文,可以説其内容雖有相近之處,但其立法意圖、立法目的却有根本的差别。

若依陳松長論文所説,則睡虎地秦簡"《關市律》的這條律文的内容全部包括在嶽麓秦簡的這條《金布律》中",而嶽麓秦簡的這條《金布律》又與《二年律令》這條"《金布律》的條文基本相同","都是關於貨幣管理方面的法律條文"。[111]但是,其答案也許並非如此。

睡虎地秦簡《關市律》律文的文意十分清楚,其規定:私人手工業作坊與官府店鋪在銷售産品時,收到買者的錢後必須立即把該錢放入缿中,並使買者看見(其貨款)已投入其中,否則就要處以(銷售者)"貲一甲"。這顯然是有關徵收"市租"的法律内容。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麽確如山田勝芳所説的,可以理解爲:在秦的市場中,是每天讓商人們申報納税的。該律一般被視爲有關在戰國秦之市場中徵收市租的規定。[112]其立法意圖和立法目的在於,要求政府主管市場經營的機構"關市"要管理好市場,以保障對於商人(無論私商還是官商)營業税的徵收。[113]

嶽麓秦簡《金布律》1411 號簡律文與張家山漢簡 429 號簡《金布律》律文,在文字措辭上雖有出入,[114]但其立法意圖應是一樣的。

當然,退一步講,如果睡虎地秦簡所見的唯一一條《關市律》題名及其律文確實爲抄手誤抄所致,那麽戰國時期的秦律中是否有《關市律》恐怕就要另當别論了。而據此推定《二年律令》263 號簡題名"□市律"爲"[關]市律"的結論,也要重新考慮了。

幸好在目前整理者所披露的嶽麓秦簡中發現有《關市律》(1265 號簡,其圖版刊於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 82 頁"圖一〇《律令雜鈔》簡"),因此也可以將該簡所見題名與律文,作爲推測《二年律令》263 號簡題名可能爲《[關]市律》的根據之一。[115]

儘管嶽麓秦簡法律文獻並非科學發掘所得,但是無論如何,不可否認的是,對秦漢法制史研究而言,它的出現無疑是一大幸事,將有利於秦律問題研究的深入和視野的拓展。

然而,在隨後的研究中似乎也出現了新的問題。例如,陳松長提出,將彭浩重新歸類的"這四條漢初的《關市律》與睡虎地秦簡中的《關市律》比對,兩者之間有着明顯的差異,這種差異究竟是什麽原因造成的?這在没有新的材料佐證之前,是很難判斷其是非的"。[116]

實際上,這種差異性本身並不成其爲問題。關鍵在於,研究者如何對待這些不同時期同一類篇目法律文獻中所見到的差異之處。這種現象也並不難解釋:雖然都屬於同一種篇章之律條,但却是在不同時代摘抄當時的法律而形成的簡册之書,因爲其所摘抄的是不同的律條,所以我們今天所看到的不可能是完全一樣的律文。因此,這種比較本身恐怕也是没有太大意義的。

此外,陳松長曾嘗試以其所整理的嶽麓秦簡《田律》中與"酤酒"有關的一條律文(0993號簡),和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之《田律》中相關的一條律文(12號簡)進行校補:

> 田律曰:黔首居田舍者,毋敢醢[117]酒,有不從令者遷之。田嗇夫、士吏、[118]吏部弗得,貲二甲。
>
> 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醢(酤)酉(酒),[119]田嗇夫、部佐謹禁禦之,有不從令者有罪。　　《田律》

同時以前者"説'黔首'"、後者"説'百姓'"爲據,認爲"這多少也説明這兩條律文的抄寫年代有先後的差異",並由此得出如下的結論:

> 一般説來,黔首是秦始皇統一六國後對百姓的一種專稱,如果此説可以參照的話,那麽,嶽麓書院藏秦簡中律文摘抄的時間或許在睡虎地秦簡之後,所以才有後出轉精的律文細化,才有對"酤酒"者怎樣處罰的具體界定。[120]

若從整體上來考慮,則此話大致不錯。但是,仔細推敲一下,或許可以對此再補充以下三點。

其一,這種語言特色及其變化,實際上也反映出律文本身隨着社會的

發展而演進的過程。明確了這一點,不僅有利於判斷律文的抄寫時代,而且有助於確定律文的成文時代。

其二,不同時代的律文,其具體規定或許有所差異,但是否與其抄寫時代有較大的關係,問題可能並不都是這樣簡單,還需要從多個方面來考慮研究。推測這是因爲,睡虎地秦簡《田律》12 號簡的具體規定也許在其他的條文中已經另有規定了,因此這裏只强調“不從令者有罪”。

其三,在不同時期,雖屬同一律名或同一篇目但其律文却存在差異,這是很正常的一種現象。其形成原因也是比較複雜、多方面的,也許永遠無法搞清楚。在現有史料匱乏的情况下,相關的研究不必拘泥於這類問題之中。

五、結　　語

以上,通過校讀睡虎地秦簡《關市律》以及嶽麓秦簡、張家山漢簡《金布律》的釋文,並以此爲基礎重新討論了這三條律文的首句的意義,乃至秦漢《關市律》與《金布律》的關係問題。現在簡要歸納相關結論如下:

（1）必須在準確斷讀其釋文的基礎之上,才有可能在研讀這三條秦漢《關市律》、《金布律》律文上取得進展。

（2）“爲作務及官府市”與“官府爲作務市”、“官爲作務市”是不同的兩種句式結構。“爲作務及官府市”即:“爲作務市”+“爲官府市”,前者是進行手工業作坊（大多指私營手工業作坊製作並銷售或販賣其産品）交易的行爲,後者則指進行官府買賣的行爲。“官府爲作務市”、“官爲作務市”,則是指官府進行手工業作坊交易的行爲。

（3）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律文,與嶽麓秦簡 1411 號簡、張家山漢簡《金布律》429 號簡律文,其内容雖有相近之處,但其立法意圖與立法目却有着根本的差别。睡虎地秦簡這條《關市律》律文與後兩條秦漢簡《金布律》律文之間不存在沿革關係,而後兩條秦漢《金布律》律文之間却可能有延續關係。

（4）陳松長主張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的簡文有明顯抄錯、抄漏之處,並認爲其律文應該是《金布律》的内容。這種説法是難以站得住脚的。

很多年前,日本學者大庭脩在研究王杖十簡時曾頗有感觸地説過:

"漢簡研究不能急於下結論,應該耐心尋求别的證據。"[121]確實如此,面對當前層出不窮的秦漢簡牘法律文獻,我們所進行的相關研究也只是就研究者所能看到的資料來下判斷。這些看法是否妥當,仍有待進一步證實,因此非常期待這些新資料可以儘快公之於衆。

補記:

1. 何有祖認爲,因里耶簡"租質"連言爲一詞,故《二年律令》429 號簡所見"租質"也當連讀。此説不確。而關於"租質入錢",或曰"租質,租用抵押",或曰"包含租錢、質錢兩種",其認識混亂且自相矛盾。詳見何有祖:《新出里耶秦簡札記二則》,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2012 年,第 142—143 頁。

2. 冨谷至認爲,"'·捕律'之'·'不是用於法典中的符號,正如本文所述,而是使用於附加文書的索引性條文中"的。詳見[日]冨谷至著,薛夷風、周東平譯:《從漢律到唐律——裁判規範與行爲規範》,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2014 年卷)》,第 117 頁注釋〔5〕。

3. 本文清樣出來後,才得到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年),所討論的 1411 號簡釋文與圖版見該書第 108 頁。未及再改版面修訂相關部分,謹此致謙。

2016 年 5 月 22 日於武漢喻家山書巢

注　釋

①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史學集刊》2010 年第 4 期,第 16—20 頁。

② 張忠煒:《秦漢律令關係試探》,《文史哲》2011 年第 4 期,第 93 頁。陸德富:《戰國時期地方官營手工業中的商品生産》,《中國經濟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第 99 頁。

③ 相關主要論著,參見[日]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陳偉主編:《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443—456 頁。陸德富:《戰國時期地方官營手工業中的商品生産》,第 98—100 頁。徐世虹:《也説質錢》,王沛主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二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1—9 頁。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46、167、447 頁。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考古》2012 年第 8 期,第 69—79 頁。

④ 關於該"關市"的題名究竟是律名還是令名,學界存有異議。也有學者主張,一般認爲的睡虎地秦簡《關市律》(97 號簡)的"這份簡文也可大致確定爲是《關市令》"。關於此,參見張建國:《帝制時代的中國法》,法律出版社,1999 年,第 26 頁。

⑤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42 頁。關於這條律文的釋文,整理小組先後發表過五個版本,但均無變化。其他四個版本的釋文是:(1) 雲夢秦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 年第 7 期,第 4 頁。(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四)》,文物出版社,1977 年,第 49 頁。(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68 頁。(4)《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圖版六五(LXV)頁,164 號簡。其中,(4)僅有釋文而未標點。以下所引睡虎地秦簡律文釋文、注釋、譯文,凡只注明頁碼而不特別指明版本者,均引自 1990 年精裝本。另外,關於此條律文釋文、圖版、注釋的最新研究成果,可以參見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上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104—105 頁。

⑥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35 頁。

⑦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册,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116、334 頁。

⑧ [德]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創文社,2009 年,第 517 頁注(168)。在 2012 年 4 月與筆者的討論中,陶安再次强調這個看法。

⑨ 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0 頁。

⑩ Hulsewé, A. F. P.: *Remnants of Ch'in Law*, Leiden, E. J. Brill, 1985, p. 56.

⑪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2004 年,第 102/128 頁。

⑫ 法制史學界基本采納整理小組的意見。參見薛梅卿:《〈秦簡〉中經濟法規問題的探索——讀〈睡虎地秦墓竹簡〉劄記》,中國法律史學會主編:《法律史論叢》第三輯,法律出版社,1983 年,第 46 頁。

⑬ 據筆者所見,日本學者柿沼陽平也贊同此説,並主張該"市者"即嶽麓秦簡 1265 號簡所見《關市律》的"令史"([日] 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第 447—448 頁)。不過,從 1265 號簡的律文來看,在"縣官有賣買(官吏在進行商業活動)"時,才"令令史監(應由令史在現場監管)"。這比睡虎地秦簡的"爲作務"及"官府市",範圍要小。因此。二者所説的不是一種情况,"市者"未必就是"令史"。

⑭ 重近氏所歸納的此三説,詳見[日] 重近啓樹:《秦漢税役體系の研究》,汲古書院,1999 年,第 102 頁注(26)。又,其中所引各篇出處如下:(1) [日] 佐元康夫:《漢代の市について》(原載《史林》第 68 卷第 5 號,1985 年),氏著:《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汲古書院,2002 年,第 312 頁。(2) [日] 堀敏一:《中國古代の市》(原載

《中國古代法と社會——栗原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汲古書院,1988 年,第 131—132、142 頁),氏著:《中國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書院,1996 年,第 226、237 頁。(3)[日]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汲古書院,1993 年,第 427 頁。(4)Hulsewé, A. F. P.: *Remnants of Ch'in Law*, p. 56. 重近啓樹在第 102 頁注(26)中特意説明:其舊稿(《秦漢の商人とその負擔》,《駿台史學》第 78 號,1990 年,第 34、56 頁)原持"買者"説,在收入其著作後改從"市吏"説,因爲申報納税之際要讓市吏看所賣出物品的錢款,這種理解是很自然的解釋。案:佐元康夫、堀敏一之説的根據,都是《韓非子・内儲説上》所見"市者"。何四維則將"市者"英譯爲"the dealers"。

⑮ 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1 頁。

⑯ 張建國:《帝制時代的中國法》,第 26 頁。

⑰ 即:《語書》,7 號簡;《秦律十八種》,12、97、189、196 號簡;《秦律雜抄》,2 號簡。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3、22、42、62、64、79 頁。

⑱ 張建國:《帝制時代的中國法》,第 26 頁。[日]冨谷至:《晉泰始律令への道——第一部　秦漢の律と令》,《東方學報》京都第 72 册,2000 年,第 97 頁。其中文本有,朱騰譯:《通往晉泰始律令之路(Ⅰ)——秦漢的律與令》,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編:《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上册,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39 頁。

⑲ 目前發表的《關市律》97 號簡圖版共有四種,均足够清晰,即,《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二)》,文物出版社,1977 年,《秦律十八種》圖版 97 號簡,第 15 頁。《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六五(LXV)164 號簡。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圖版 97 號簡,第 23 頁。又,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中册,第 669 頁。

⑳ 詳見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藝文印書館,2004 年,第 110—112 頁。

㉑ 其整理者起初的分類是"六、《律令雜抄》"(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第 76、86 頁),後來又細分爲兩類,即"六是《秦律雜抄》、七是《秦令雜抄》"(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前言",第 2 頁)。據其整理者最新介紹可知,目前正在整理之中而未公布的嶽麓秦簡法律文獻中有《金布律》、《關市律》的篇名,其他則不詳。參見周海鋒:《〈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的内容與價值》,《文物》2015 年第 9 期,第 83 頁。

㉒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 18 頁。

㉓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146、167、447 頁。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0—71 頁。

㉔ "爲作務"一語,見於龍崗秦簡 90 號簡"及爲作務群它"、里耶秦簡 8－2008"一人爲

作務且”。詳見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04 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第 92 頁。

㉕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146、167、447 頁。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0 頁。徐世虹:《也説質錢》,《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二輯,第 3 頁。

㉖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146、167、447 頁。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0 頁。

㉗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146、167、447 頁。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0 頁。又,2012 年 4 月,承陶安教授告知,“它稍入”與“質”之間應當斷開。

㉘ 陳松長等後來也改從陳偉之説,詳見王沛主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二輯,第 252—253 頁。

㉙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侯官與第四隧》,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542 頁。

㉚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146、167、447 頁。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0、73—74 頁。

㉛ 黄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08 年,第 133—135 頁。

㉜ [美] 楊聯陞著,彭剛、程剛譯:《中國制度史研究》,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61 頁注①。

㉝ 例如,《左傳》隱公元年:“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

㉞ 黄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第 75 頁。

㉟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 年,第 105 頁。高明、涂白奎:《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414 頁。

㊱ 這裏暫且參照《二年律令》429 簡的文例,並從其整理小組的意見補上一個“書”字。

㊲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第 86 頁。

㊳《秦律雜抄》38 號簡有“·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盜勿令送逆爲它,令送逆爲它事者,貲二甲”,39 號簡有“·戍律曰:同居毋並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又,《法律答問》20—21 號簡有“律曰‘與盜同法’,有(又)曰‘與同罪’”、80 號簡有“律曰‘鬥夬(决)人耳,耐’”。此外,居延漢簡、居延新簡、敦煌漢簡、肩水金關漢簡、懸泉漢簡也可見“某某律曰”、“律曰”的文例。張俊民認爲,“以‘律曰’二字始顯然是對當時律文的轉述”。這個意見是很有見地的。以上,詳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89、98、112 頁。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册,第 4、257 頁。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

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侯官與第四隧》,第 548 頁。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下册,中華書局,1991 年,第 298、311 頁。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下册,中西書局,2011 年,第 33 頁。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郵驛制度初探》,黎明釗編:《漢帝國的制度與社會秩序》,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79、321 頁。

㊴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67 頁。

㊵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 18 頁。

㊶ 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1 頁,第 78 頁注釋[16]。

㊷ [日] 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朋友書店,2006 年,第 273 頁注④。

㊸ [日]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張家山二四七漢墓竹簡訳注——二年律令訳注(五)金布律訳注》,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編:《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5 號,2007 年 3 月,第 326 頁,第 329 頁注釋〔四〕。

㊹ [日]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一〇)——金布律》,《專修史學》第 44 號,2008 年 3 月,第 122 頁,第 125 頁注⑥。

㊺ 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4 頁。案:該文在此提出秦律《金布律》80、81 號簡"這裏所説的效錢,與我們討論的受錢類似",這一提法是否妥當值得重新考慮。從《金布律》和《效律》來看,"效"的行爲之中雖然也包括核對錢款,但似乎不存在"效錢"這一概念,和此處的"受錢"也不是同一個問題。

㊻ 與此相同的,還有:61、110、111、183、260、323、387、404、427、435、489、494、495、496、498 號簡。

㊼ 518 號簡"任徒治園者出"下一字" ",各家都釋爲"人(入)",與《二年律令》所見"入"字圖版比較,應是"入"字,此處可以徑釋。

㊽ 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69 頁。案:在此必須指出的是,此前日本學者已經在其校讀的釋文中標出了這個勾識符([日] 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第 272 頁)。

㊾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42 頁。

㊿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224 頁。[日] 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第 274 頁【解説】。臧知非:《張家山漢簡所見西漢礦業税收制度試析——

兼談西漢前期"弛山澤之禁"及商人兼併農民問題》,《史學月刊》2003 年第 3 期,第 32 頁。

51 這裏暫從整理小組之説,在"之"字前補入"書"字。

52 楊振紅:《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楊振紅、井上徹編:《中日學者論中國古代的城市》,三秦出版社,2007 年,第 53 頁。

53 [日] 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第 446 頁。

54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 20 頁。

55 陸德富:《戰國時期地方官營手工業中的商品生産》,第 99 頁。另外,或主張,"'爲作務及官府市'或者'官府(官)爲作務市',是説爲作務市和官府市"(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1 頁)。由此看來,認爲這三者所説的是同樣的内容。

56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 18 頁。

57 同上,第 20 頁。

58 陸德富:《戰國時期地方官營手工業中的商品生産》,第 98 頁。

59 楊振紅:《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第 52 頁。

60 楊寬:《戰國史》,第 101/128 頁。吴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第 43 頁。吴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中華書局,1995 年,第 200 頁。陳振中:《青銅生産工具與中國奴隸制社會經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第 572 頁。楊師群:《從雲夢秦簡看秦的國有制經濟》,《史學月刊》1995 年第 4 期,第 46 頁。楊振紅:《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第 53—54 頁。陸德富:《戰國時期地方官營手工業中的商品生産》,第 99 頁。

61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230 頁。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 年,第 182 頁。[日] 重近啓樹:《秦漢税役體系の研究》,第 78 頁。案:重近氏認爲,該律文中的"官府市"難以理解,其解釋是:"《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文理解爲'在爲官府出售産品時'之意。但這是狹義解釋之説,一般也包含手工業者銷售製品的場合,可以理解爲該關市律的規定也包括商人在市中銷售一般商品吧。"

62 錢劍夫:《秦漢賦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12—113 頁。

63 [日]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第 427 頁。案:在下揭柿沼陽平所列舉的日本學者的四種訓讀中,没有提到山田勝芳的讀法。山田氏將"爲作務及官府市"訓讀如下:"作務、即ち手工業に從事する者と、官府市で(營業をする者)は。"翻譯成中文,即:從事作務即手工業者和在官府市(營業者)。

64 楊生民:《論春秋戰國的市》,《歷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第 6—7 頁。楊善群:《春秋戰國時代私營工商業簡論》,《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96 年第 1 期,第 149

頁。高敏:《秦漢史探討》,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76—102 頁。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上)》,中國社會科學院,2007 年,第 325—336 頁。

⑮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43 頁。

⑯ 陸德富:《戰國時期地方官營手工業中的商品生産》,第 99 頁。

⑰ [日] 山田勝芳:《中國古代の商と賈——その意味と思想的背景》,《東洋史研究》第 47 卷第 1 號,1988 年 6 月,第 12 頁。

⑱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5 年,第 303、296 頁。不過,張伯元又認爲,律文的大意是:"作務"者"是在爲官府作務,作務製作出産品後還替官府出售,因此要求收錢後把錢投入缿裏,讓買的人看到你投入。作務者不是爲自己而是在爲官府勞作,受到嚴格的監控。"

⑲ 楊振紅:《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第 54 頁。

⑳ 陸德富:《戰國時期地方官營手工業中的商品生産》,第 99 頁。

㉑ 吴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第 47 頁。吴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第 204 頁。

㉒ 于振波:《秦漢時期的工匠》,氏著:《簡牘與秦漢社會》,湖南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09、111、113 頁。另外,關於漢代雇傭勞動中的工資收入情况,參見翦伯贊:《兩漢時期的雇傭勞動》(《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59 年第 1 期,第 57—58 頁)、宋傑:《漢代雇傭價格辨析》(《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 年第 2 期,第 77—83 頁)。但在以上的研究中,不見有私人雇傭官府所屬勞動者而發給工資的用例與相關討論。可以推測,這種收入當歸其個人所有,不必投入到官府的缿中。

㉓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32 頁。

㉔ 吴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第 43 頁。吴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第 200 頁。

㉕ 陸德富:《戰國時期地方官營手工業中的商品生産》,第 100 頁。

㉖ 同上,第 99 頁。

㉗ 柿沼陽平提供的日文訓讀作"作務をする者と、商取引に従事する官府の者が銭を受けた場合"。但他在這裏没有出注,不清楚持其主張的是哪位學者,也許是柿沼氏本人的訓讀。

㉘ 柿沼陽平提供的日文訓讀作:"作務を行い、そして官府の市において銭を受けた場合。"重近訓讀的原文爲:"作務を爲す、及び官府の市にて、銭を受くれば。"[日] 重近啓樹:《秦漢税役體系の研究》,第 78 頁。

㉙ 柿沼陽平提供的日文訓讀作:"作務および官府の商売をする際に、銭を受けた場合。"又,[日] 佐元康夫:《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第 312 頁。

㉚ 柿沼氏提供的日文訓讀作:"作務および官府のために商取引を行なう際に、銭を受けた場合。"又,[德]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第 517 頁注(168)。

㉛ ［日］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第 445—446 頁。案:筆者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發電子郵件給柿沼陽平,11 月 8 日收到其回復,由此才知該文是其以中文撰寫,在日本没有以日文發表過。其文中所説“解讀方法”即日文訓讀。又,其回復的電子郵件中附上這四種日文的訓讀,爲便於理解,在以上各條的注脚中逐一録出,僅供參考。

㉜ 柿沼陽平在前注所揭回復筆者的電子郵件中説:“依我看,最重要的事是這文章中的‘市’是否動詞,‘爲作務’的‘爲’字到哪裏有關,即‘爲’的賓語到哪裏? 或者,‘爲’只不過意味着‘爲了誰誰’? 如果是這樣。‘誰’含有誰呢?”其所言甚是。

㉝ 此爲前揭柿沼陽平所舉的(4),即陶安的訓讀。

㉞ 陳偉如是理解。詳見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1 頁。

㉟ 此爲前揭整理小組的理解,參見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所作的譯文。

㊱ 此爲前揭柿沼陽平所舉的(3),即佐原康夫的訓讀。

㊲ 陳偉主張該“爲”是動詞而非介詞(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 71 頁),這個意見是可以接受的,但在睡虎地秦簡《關市律》中,“爲”字不僅涉及“作務”還涉及“官府”。

㊳ 不過,研究睡虎地秦簡詞語的相關論著並没有提到 A 這個用例。另外,研究張家山漢簡的論著也對漢律所見的“及”字有專門的討論。參見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213—216 頁。吉仕梅:《秦漢簡帛語言研究》,巴蜀書社,2004 年,第 205—207 頁。魯家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所見“及”、“若”、“或”、“與”諸詞含義與用法研究》,《簡帛》第五輯,第 369—373 頁。

㊴ “作務”一詞,整理小組起初解釋爲“手工業作坊”(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四)》,第 49 頁注釋〔一〕),後來則解釋爲“手工業”(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1990 年,第 69/42—43 頁)。但《秦律十八種·司空律》136 號簡“作務及賈而負責(債)者”之“作務”,整理小組翻譯爲“手工業作坊”(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1、52 頁)。這裏當指手工業作坊,正可與“官府”並列。

㊵ “官府”一詞,一般理解爲官署的總稱(《辭源(修訂本)》第二册,商務印書館,1980 年,第 821 頁),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中多見(《秦律十八種》64、68、84、97、121、122、126、133、135、150、191、193 號簡,《效律》42 號簡,《法律答問》63、127、133、155 號簡)。整理小組只是將《秦律十八種》68 號簡所見的“官府”譯爲“官家府庫”,不過 84 號簡“恒作官府”的注釋是否合適,却值得重新考慮。

㊶ 陳偉已指出:“‘市’即交易,是‘爲作務’與‘官府’(或曰‘官’)兩者共同的謂語。‘爲作務及官府市’或者‘官府(官)爲作務市’,是説爲作務市和官府(官)市。睡虎

地秦律隨後説‘令市者見其入’,‘市者’即參與交易的對方。”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71頁。

⑨②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343頁。

⑨③ 陳振中:《青銅生産工具與中國奴隸制社會經濟》,第536頁。

⑨④ 童書業:《中國手工業商業發展史》,中華書局,2005年,第41頁。

⑨⑤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18頁。

⑨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第36、43、65、92、93、96頁。

⑨⑦ [日]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第272頁【譯】。[日]早稲田大學簡帛研究會:《張家山二四七漢墓竹簡訳注——二年律令訳注(五)金布律訳注》,第327頁。[日]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一〇)——金布律》,第122—124頁。李明曉、趙久湘:《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485頁。[日]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第455—446頁。

⑨⑧ [日]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第273頁注①。

⑨⑨ 其日文爲“官の作務を市に爲すもの”。

⑩⓪ 其日文爲“官の作務·市を爲すもの”。

⑩① 許倬雲著,王勇譯:《漢代農業——中國農業經濟的起源及特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30—131頁。按:在該書131—132頁,作者較詳細地描述了漢代市場的買賣活動。又,關於漢代的市,參見陳乃華:《論漢代的市》,《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2期,第92—112頁。

⑩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67頁。

⑩③ 陳松長認爲,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這條注釋,“説明整理者對睡虎地秦簡的解讀是有不同認識的”(《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18頁)。陳偉也指出,“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對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的讀法提出了異議”(《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第70—71頁)。這樣的理解恐怕是有問題的,因爲從該注釋的字裏行間,難以判斷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對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的讀法有異議。

⑩④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與漢初貨幣》,《中國文物報》2002年11月12日。

⑩⑤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第29—30頁。

⑩⑥ 程維榮:《有關秦漢〈金布律〉的若干問題》,《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第69頁。

⑩⑦ 楊振紅:《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第53頁。

⑽ 朱紅林:《里耶秦簡"金布"與〈周禮〉中的相關制度》,《華夏考古》2007 年第 2 期,第 113 頁。

⑽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 17—18 頁。

⑾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附録二",第 322 頁。

⑾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 20 頁。

⑿ [日]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第 427 頁。又,錢劍夫:《秦漢賦役制度考略》,第 68 頁。[日] 重近啓樹:《秦漢税役體系の研究》,第 78 頁。也有學者認爲,該律文是有關交納關市税的規定,"不交關市税者'貲一甲'",顯示出"按照商鞅的傳統,秦國仍'重關市税'"。吴慧主編:《中國商業通史》第一卷,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4 年,第 291 頁。李孝林等:《基於簡牘的經濟、管理史料比較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第 196 頁。

⒀ 對該律文有理解上的差異,也有學者對其立法意圖有不同的認識。如,認爲"此規定應是爲了防止經營者私吞經營所得錢。這樣一來,就不能將上述秦律看成是關於市租徵收的法律規定,而應看成是約束官府公務人員經濟行爲的規定"(楊振紅:《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第 54 頁)。也有學者認爲,是"爲了防止偷盜銷貨款","從而發揮購買的監督作用"(李孝林等:《基於簡牘的經濟、管理史料比較研究》,第 55 頁。案:這部分的作者與前注的作者不是同一個人,故其對律文的理解略有差異)。本文不贊同此説。

⒁ 例如,較爲明顯的,就是嶽麓秦簡作"受齎(齎)、租、質、它稍入錢",張家山漢簡《金布律》則作"受租、質錢"。這種受錢款項種類的差異,可能是由於其律文形成時代不同造成的。這或許可以反映出秦漢《金布律》之間的沿革與發展。詳見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 18—20 頁。

⒂ (1)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 86 頁)録其釋文:"·關市律曰:縣官有賣買也,必令令史監,不從令者,貲一甲。1265"。相關的討論,參見曹旅寧:《嶽麓秦簡中的一條關市律》,簡帛網,2009 年 5 月 16 日。曹旅寧:《秦漢魏晉法制探微》,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97—98 頁。

(2) 在此必須要説的是,彭浩將《二年律令》263 號簡第一字隸釋爲"關",推測該題名爲"關市律",並主張將 74—76 號簡歸入《關市律》(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67 頁)。有學者贊同此説(周波:《〈二年律令〉錢、田、□市、賜、金布、秩律諸篇集釋》,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第 17—18 頁)。該"關市律"題名之釋,已爲彭浩、陳偉、[日] 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94 頁)所采納。

(3) 朱紅林主張"'□市律'當爲'關市律'"。"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認爲,作爲與"□市律"類似的例子,是睡虎地秦律所見"關市律"律名。然而,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則提出:"□市律。整理小組認爲文字磨滅且只能確認'市律'二字。因通常在律名簡之開頭'■'也不能在圖版上確認,故是否律名簡亦不甚明瞭。但此處從整理小組之説。在《秦簡》中關市律只有一條",其律文是"國家爲掌控市場營業額的買賣規則。整理小組是以《二年律令》□市律來編輯的,這是紡織品的規格、對商人的課税即市租的基礎,其内容包括自己申報規定與禁止奸商買賣、將市之商人編成伍或列並由國家直接控制。但因該律只是片斷的,故難以把握市的構造。"詳見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第174頁。[日]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175頁【解説】。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六)——田律・□市律・行书律》,《專修史学》第40號,2006年3月,第79頁。

(4) 今目驗263號簡(殘簡)的圖版可知,2001年版(28頁)上幾乎看不清存有字迹,當如整理小組所説的"現磨滅"。但據武漢大學2007年紅外綫版(第29頁),則可見如下情況:第一道編繩墨迹,或許是簡首墨丁的殘迹;緊貼着編繩之下,存有首字字頭的字迹;其第二字部位,存字迹;第三字部位,不見任何墨迹。另,仍將74—76號簡保留在《盜律》之中,可能是比較穩妥的做法。

⑯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17頁。

⑰ 陳松長原釋爲"醘"字,方勇已據0993簡圖版改釋爲"醢"字,該字與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12號簡所見爲同一個字。參見方勇:《讀嶽麓書院藏秦簡劄記二則》,簡帛網,2009年11月24日。案:核對陳松長論文(《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第82頁)所刊0993號簡圖版,第12個字清晰,可見其右上部爲"古"字,方勇改釋正確。又,該字也見於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18/1582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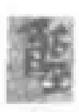(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第29頁)。"醘"字本爲名詞,指古代盛酒的容器,"醘酒"不成爲一個詞。而"醢"爲動詞,"醢(酤)酒"爲戰國秦漢文獻中常見的一個詞語。

⑱ 劉欣寧注釋:"'士吏'原釋'工吏',參照圖版及秦代官制應以'士吏'爲確。"劉欣寧:《居延漢簡所見住居與里制——以"田舍"爲綫索》,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第437頁注釋7。案:"士吏"這一職官,在《秦律雜抄》中多見(2、12、13、39號簡,《睡虎地秦墓竹簡》,第79、82、89頁),又見於漢簡(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科學出版社,2008年,第4頁)。此外,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也有一例(9/1563號簡,參見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第28頁),惟此例的"士"字僅存下半部分。細審前揭陳

松長論文所刊 0993 號簡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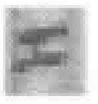，該字上横中間的一豎筆似有出頭；較之嶽麓秦簡所見的“士”字（《爲吏治官及黔首》18/1582 號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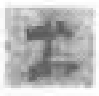、46/1548 號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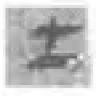，參見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第 29、32 頁；《數》122/0978 號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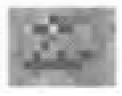、123/0950 號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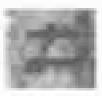，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18 頁），以及“工”字（《爲吏治官及黔首》81/1583 號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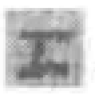，參見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第 37 頁），改釋該字爲“士”之説可從。

⑲ 據劉欣寧《居延漢簡所見住居與里制——以“田舍”爲綫索》（《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第 437 頁注釋 6）可知，陳偉認爲，參照嶽麓秦簡，睡虎地秦簡此處“應以‘醘酒’爲確”。劉欣寧論文從之。如前注所辨析的，陳偉此説恐有誤，不可從。

⑳ 以上四段，參見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第 87 頁。

㉑ ［日］大庭脩著，楊振紅譯：《漢墓出土的簡牘——特針對王杖簡牘》，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 年，第 468 頁。

秦漢簡牘中的《田律》及其立法宗旨*

朱德貴(哈爾濱商業大學經濟史研究所)
劉威威(哈爾濱商業大學經濟史研究所)

中國古代的農業歷史悠久,至戰國秦漢時期由於鐵器的製造、牛耕的使用和耕作技術的進步,農業已經成爲國民經濟的主體。爲了保障農業的穩固發展,秦漢統治者非常重視農業立法,先後頒布了很多重要的農業法律文本,如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雲夢秦簡《田律》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等。自這些法律文本陸續被整理和刊布以來,學者們高度重視對這些傳世文獻未見記載的《田律》的研究。這是因爲,秦漢《田律》問題牽涉到中國古代社會性質、土地制度和賦税徵收等重大理論問題,圍繞這些出土的《田律》,學界曾掀起過幾次討論高潮。

自20世紀70年代中期以來,由於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秦墓出土了大量簡牘,其中就有較爲完整的農業立法文書,即《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馬非百①、陳直②、林劍鳴③、劉海年④和田昌五⑤等先生首先對《睡虎地秦墓竹簡》進行了討論和研究。以上諸位先生雖然在探討《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文本的基礎上涉及了《田律》問題,但没有進行專題性研究。

20世紀80年代,四川青川縣郝家坪又發現了一枚秦武王二年《更修爲田律》木牘⑥,它的出土又掀起了秦《田律》研究的高潮,衆多學者對照《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對該木牘進行了討論與争訟,諸如于豪亮⑦、

---

* 本文係黑龍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秦漢財政與社會控制研究"(14D070)、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簡牘與戰國土地制度研究"(14AZS003)的階段性成果。

楊寬[8]、胡平生[9]、羅開玉[10]、張金光[11]、劉序傳[12]、黄盛璋[13]、田宜超[14]、胡澱咸[15]、羅鎮嶽[16]、施偉青[17]、魏天安[18]、王雲[19]等先生分别就秦簡《田律》的性質、内容、規制等問題進行了專題討論,但是學者們對《更修爲田律》中"更修"的理解、修改法律的根據和目的、阡陌封捋(埒)與田畝制度的關係等問題仍舊存在諸多分歧。

20世紀90年代,胡平生[20]、張金光[21]、羅開玉[22]、袁林[23]、黄維民[24]和張建國[25]等先生又進一步深化了秦漢田律問題的研究,在某些問題上達成了共識,但是就青川秦牘《田律》的適用地區和氣候、田律中的"秦令"問題、田律與環境保護、田律與畜牧立法關係等問題仍聚訟不已。21世紀以來,隨着張家山漢墓竹簡的陸續刊布,[26]秦漢《田律》的研究又進入了一個新階段。學者們對秦簡《田律》與漢初《二年律令·田律》問題進行了有益的對比研究,如李均明[27]、楊振紅[28]、于振波[29]、臧知非[30]、李恒全[31]、黄家祥[32]、宋國華[33]、蕭燦[34]等先生利用《二年律令·田律》、嶽麓秦簡、里耶秦簡和龍崗秦簡等材料將秦漢《田律》問題的研究推向了高潮。可以看出,儘管學者們就《田律》中的土地制度和田税徵收方式等問題提出了不同看法,但是這些研究還是在秦及漢初的授田制、土地買賣的條件等方面取得了一致的認識。

綜合以上前賢時哲的研究成果,我們可以看出,秦漢田律問題的研究儘管取得了驕人的成績,但仍然存在如下幾個方面的問題:第一,對《田律》的界定和理解問題。所謂《田律》,就是指農業的法律,然而,學界在探討秦漢農業問題的時候,往往只討論狹義的農業,這與秦漢時人的農業觀迥然不同。高敏先生曾經在《秦漢時期的農業》一文中説:"農業,有廣狹二義。廣義的農業,應包括農、林、牧、副、漁;狹義的農業,則僅指糧食生産而言。"但是,高先生所研究的"農業,主要指後者",即狹義的農業。[35]這種僅指糧食生産的農業觀在學術界已成共識,如各高校《中國古代史》教材以及林甘泉先生主編的《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等,這顯然與秦漢《田律》所反映的農業觀不同。第二,秦《田律》與漢《田律》的關係問題。我們發現,秦《田律》除了青川木牘和雲夢睡虎地秦簡有專門記載以外,龍崗秦簡也有與以上兩部法律相同的字詞,鈎稽這些材料有助於理解秦《田律》的制定時間及適用範圍;同時,懸泉漢簡也有與《田律》相同的材料,[36]這也有利於釐清秦《田律》與漢《田律》的繼承和發展問題。第

三,秦、漢《田律》的立法宗旨問題。可以看出,秦、漢《田律》在不同時期和地區既有繼承也有變更,這些法律是由政府頒布並且已實施過的,這些法律規範對不同時期的社會具有哪些作用? 前輩和時哲皆缺乏專門和系統的探討。

因此,本文擬利用已有的出土秦、漢材料並結合傳世文獻從秦、漢《田律》所反映的時人農業觀分别就土地、農田水利、畜牧、生態保護和農業税等立法情況及其立法宗旨作一系統分析,旨在揭示秦、漢《田律》的真實内涵及其法律功能。所論之處,如有不妥,敬請師友批評指正。

一、秦、漢《田律》的關係

《二年律令》中的"田律"很多承繼秦律,且與農業生産的"月令"密切相關。故而楊振紅説,秦、漢律令中的"時禁"與傳世文本記載的"月令"大體相同,雖然《二年律令》的内容比睡虎地秦簡略顯簡單,但"可以看出它是承秦律而來"[37]。當然,"月令"以法律的形式强化了對農業生産的管理,其目的就是爲了發展農業生産,穩固國家根基。有關農業立法的秦、漢出土文獻也不乏記載,如青川縣出土的秦武王二年《更修爲田律》[38]、雲夢睡虎地秦簡中的《田律》[39]、漢初的《二年律令・田律》和懸泉出土的西漢元始五年(5 年)《四時月令詔條》[40]等。

我們僅以《二年律令・田律》部分内容爲例,[41]對比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和懸泉《四時月令詔條》的相關記載,分析秦、漢《田律》損益的一些情況:

第一,"除千(阡)佰(陌)之大草"。《二年律令・田律》:"恒以秋七月除千(阡)佰(陌)之大草。(簡 246)"[42]而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云:"以秋八月,修封捋(埒),正彊〈疆〉畔,及癹千(阡)百(陌)之大草。"[43]可知,兩部《田律》内容大致相同,不同之處在於: 一是時間不同;二是《更修爲田律》的法律規定更爲詳細,除了載明清除雜草的法律規定以外,還有"修封捋(埒),正疆畔"方面的内容。

第二,"大除道及阪險"。《二年律令・田律》記載:"九月大除(簡 246)道及阪險。(簡 247)"[44]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云:"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可見,《二年律令・田律》之記載與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記載相同。[45]

第三,“爲橋,修波(陂)堤”。《二年律令·田律》記載:“十月爲橋,修波(陂)堤,利津梁。(簡247)”[46]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云:“十月,爲橋,修陂堤,利津梁,鮮草離。”這也與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記載相同。[47]懸泉《四時月令詔條》季春月令四條記載:“·修利堤防。·謂修[築]堤防,利其水道也,從正月盡夏。”[48]該簡文説明,在修建水利設施方面,青川木牘、《二年律令》和懸泉詔條的記載相似,證明它們有一定的繼承性。

第四,“山澤”資源的保護。《二年律令·田律》記載:“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進〈壅〉隄水泉,燔草爲灰,取産䴢(麛)卵𣪍(鷇);毋殺其繩重者,毋毒魚。(簡249)”[49]《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却記爲“不夏月,毋敢夜草爲灰”[50],亦即不到夏季之月,就是指三月。[51]另據懸泉《四時月令詔條》孟春月令十一條記載:

·敬授民時,曰:揚穀,咸趨南畝。·禁止伐木。·謂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盡八月。草木零落,乃得伐其當伐者。·毋擿剿(巢)。·謂剿空實皆不得擿也。空剿(巢)盡夏,實者四時常禁。·毋殺□蟲。·謂幼少之蟲,不爲人害者也,盡九[月]。·毋殺犳。·謂禽獸、六畜懷任(妊)有胎者也,盡十二月常禁。·毋夭蜚鳥。·謂夭蜚鳥不得使長大也,盡十二月常禁。·毋麑。·謂四足……及畜幼少未安者也,盡九月。·毋卵。·謂蜚鳥及雞□卵之屬也,盡九月。·毋聚大衆。·謂聚民繕治也,尤急事若(?)追索□捕盗賊之屬也,□下……追捕盗賊,盡夏。其城郭宫室壞敗尤甚者,得繕補□。·毋築城郭。·謂毋築起城郭也……三月得築,從四月盡七月不得築城郭。·瘞骼貍(埋)骴。·骼謂鳥獸之□也,其有肉者爲骴,盡夏。[52]

以上所引西漢平帝元始五年(5年)《四時月令詔條》中的“孟春月令十一條”及其法律解釋至少説明了如下幾個問題:一是禁止伐木問題。上引《四時月令詔條》除了規定“禁止伐木”外,還進一步作了解釋:一直到八月,大、小樹木皆不得砍伐,待到“草木零落”時才能“伐其當伐者”。這一點與《二年律令·田律》的記載基本一致。二是“燔草爲灰”問題。這是古代一種肥田的農作方法,在漢簡中也有記載:“☑山林燔草爲灰縣鄉所□□□”(《居延新簡》E. P. T5:100)[53]。三是保護野生動物問題。《二年律令·田律》只記載了保護幼獸和有孕野獸的法律規定,而《四時

月令詔條》則除了記載保護幼獸和有孕野獸的規定外,還對"擿剿"、"夭蜚鳥"等禽類動物的捕獵行爲進行了法律約束。[54]

由此可見,《二年律令·田律》和懸泉《四時月令詔條》基本繼承了秦《田律》的法律條文,而與《禮記·月令》的内容略有不同,那麼,爲何會有如此不同之記載呢?在20世紀80年代,羅開玉先生在考察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時,就對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禮記·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紀》和《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進行了比較研究,羅先生以爲:"在我國南方,冬季雖亦有下雪現象,但一般都很少很小,對溝瀆、堤防、道路、封疆的影響不太大;夏季雨水集中,暴雨時至,往往沖毁溝瀆、堤防、道路、橋梁、封疆等,秋季雖仍有雨水,然一般較小較緩,因此往往抓緊夏水之後、秋收之前這一段農閒時間,從事一些溝讀、堤防、道路、橋梁、封疆等的維修工作。青川木牘《爲田律》有關八、九、十月月令的規定,正反映了這種節令。據此,我們可以確認《爲田律》只適用於我國南方,從武王時秦國的版圖看,則只有巴蜀地區。"[55]愚以爲,羅先生説"《爲田律》只適用於我國南方",這是正確的,這是因爲,農業生産具有極强的區域特性,《禮記·月令》和《吕氏春秋·十二紀》所反映的情況基本上爲中原地區農業生産情況。

然而,由於時代限制,羅先生未能瞭解到《二年律令·田律》的規定,其實,根據前面的對比研究,我們可以清晰看出,《二年律令·田律》基本承襲了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之制,這是因爲,這兩者皆出土於南方濕潤地區。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出土於四川青川地區,《二年律令·田律》出土於湖北江陵地區,皆屬於南方農業區。然而,我們也看到了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與《二年律令·田律》之間有兩點細微差别。第一,從前引《二年律令·田律》和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可知,有關巴蜀地區和荆州地區的農事相差一個月。第二,《二年律令·田律》所記的時間更加寬泛,適合更多南方農業區的生産。

因此,《二年律令·田律》和懸泉《四時月令詔條》基本繼承了秦《田律》,只不過根據不同地區和氣候條件對法律條文作了適當"更修"而已。

二、土地立法

秦漢時期,爲了穩固國家機器運轉的經濟基礎,官府非常重視土地立

法。秦的《田律》以李悝《法經》爲藍本,並對之進行了損益,即"商鞅傳之,改法爲律"[56]。無論是李悝的"盡地力之教"[57],還是商鞅的"僇力本業"[58],其目的只有一個,即大力發展農業。正如《商君書·墾令》所言:"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者同;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者同。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那麽,秦及漢初的土地立法爲何?其立法宗旨體現在哪些方面?請看秦、漢《田律》如下二則材料:

1. 入頃芻稾,以其受田之數,無豤(墾)不豤(墾),頃入芻三石、稾二石。(簡8)[59]

2. 入頃芻稾,頃入芻三石;上郡地惡,頃入二石;稾皆二石。令各入其歲所有,毋入陳,不從令者罰黄金四兩。收(簡240)入芻稾,縣各度一歲用芻稾,足其縣用,其餘令頃入五十五錢以當芻稾。芻一石當十五錢,稾一石當五錢。(簡241)芻稾節貴於律,以入芻稾時平賈(價)入錢。(簡242)[60]

根據以上簡文所反映的情況,秦及漢初均實行"受田制"。但是,這種"受田制"有其特點:土地授出以後,即成爲私有財産,百姓可以買賣。[61]那麽,秦、漢官府是如何"受田"的?《田律》又是如何確立土地的所有權的?史料顯示,秦代實行按爵位高低賞賜田宅制度,如《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第2230頁)林甘泉先生在《中國封建社會土地制度史》中説:"(秦)……國家根據爵秩等級,分别賞給不同數量的田宅。"[62]而且,這種土地一經授出,就可以"爲子孫業耳"[63],如《二年律令·户律》記載:

關内侯九十五頃,大庶長九十頃,駟車庶長八十八頃,大上造八十六頃,少上造八十四頃,右更八十二頃,中更八十(簡310)頃,左更七十八頃,右庶長七十六頃,左庶長七十四頃,五大夫廿五頃,公乘廿頃,公大夫九頃,官大夫七頃,大夫五頃,不(簡311)更四頃,簪褭三頃,上造二頃,公士一頃半頃,公卒、士五、庶人各一頃,司寇、隱官各五十畝。不幸死者,令其後先(簡312)擇田,乃行其餘。它子男欲爲户,以受其殺田予之。其已前爲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簡313)[64]

可見,官府是按照侯爵、卿爵、大夫、小爵直至無爵位的"士五"和"庶人"之等級差品而授予田宅的。但田宅一經授出,即爲私有財産,可以買賣,如《二年律令·户律》記載:"欲益買宅,不比其宅者,勿許。爲吏及宦皇帝,得買舍室。(簡320)受田宅,予人若賣宅,不得更受。(簡321)代户,貿賣田宅,鄉部、田嗇夫、吏留弗爲定籍,盈一日,罰金各二兩。(簡322)"[65]這些法律條文規定,倘若"受田宅"後賣出,那麽"不得更受",所依據的當然是官府有關田地買賣更名的記録,即"鄉部、田嗇夫、吏"等登記的"定籍"。

令人不解的是,秦、漢《田律》中均不見授出土地交易的記載,僅《二年律令》中的"户律"和"置後律"(簡387)略爲提到了田宅交易之規定。

接下來的問題是,這種"受田宅"的立法宗旨又體現在哪些方面呢?

第一,優待高爵位者,保護軍功受益階層。[66]漢高祖五年(前202年)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67]而上引《二年律令》"受田宅"制度正好符合劉邦維護軍功受益階層的制詔之原意。因爲爵位越高,獲得的田宅就越多,如"關内侯"授田九十五頃,"大庶長"九十頃,"駟車庶長"八十八頃,依次遞減,直至一般百姓"士五、庶人各一頃",甚至犯有輕微罪行的"司寇、隱官"都可以獲得"五十畝"田地。這種授予田宅的制度完全迎合了軍功地主的意願,貫徹了劉邦的"有功勞行田宅"的精神。

軍功受益階層不僅被授予了大量田宅,而且在很多方面可以獲得政府的優待。如《二年律令·田律》記載:"卿以下五月户出賦十六錢,十月户出芻一石,足其縣用,餘以入頃芻律入錢。(簡255)"又,"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頃芻稾(簡317)"。

以上兩則材料就是有關優待軍功受益階層的法律條文,簡255説明,"卿以下"爵位的,每户五月只出"賦十六錢",十月只出"芻一石";簡255説明,"卿以下"爵位的,每户五月只出"賦十六錢",十月只出"芻一石";如果不租借他人耕種,就可以不用繳納"芻稾"税。[68]可見,爵位低者,"芻稾"税必交,而"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頃芻稾",很明顯,這就是一種針對軍功受益階層的特殊優待政策。

另外,《二年律令·賜律》顯示,在賜酒食方面,漢初官府也規定了對

高爵位者予以優待的法律。如《賜律》規定:“賜吏酒食,衛(率)秩百石而肉十二斤、酒一斗”(簡297),其中賜“斗食令史”肉十斤,“佐史”八斤,酒七升。(簡297)而二千石官吏則賜“糳(糳)粲、穤(糯)各一盛,醯、醬各二升,介(芥)一升(簡298)”;千石吏至六百石官吏,賜“食二盛,醯、醬各一升(簡299)”;五百石以下官吏,則賜予“食一盛,醬半升。(簡300)食一盛用米九升(簡301)”;但是,至於無爵位者,法律也規定:“毋爵以和酒。(簡302)”因此,軍功受益階層不僅政治地位高,而且享受很高的經濟待遇。

第二,維護自耕農利益,鞏固國家經濟基礎。秦、漢《田律》在授予田宅之時,還規定了“頃入芻三石、稾二石”或“入頃芻稾,頃入芻三石;上郡地惡,頃入二石;稾皆二石”等向國家上交賦税的法律條文。這是國家政權賴以存在的經濟基礎。然而,高爵位者畢竟爲數很少,“在漢代全部人口中,自耕農民占有很大比重”[69],因此,“一夫百畝”[70]的自耕農就成了國家賦税的主要貢獻者。

既然自耕農是國家賦税的主要貢獻者,那麽,統治者就會極力維護自耕農的利益,以此來保障自耕農經濟體的穩定性。李悝曾對自耕農有過一段經典描述:

>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歲收晦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71]

以上這段學者常引用的史料至少説明了以下兩個問題:一是自耕農經濟

自身的脆弱性。因爲"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畮"的自耕農除去各種開銷和上交國家賦税以外,所剩無幾,所以自耕農"常困,有不勸耕之心"。二是針對自耕農的實際情況,官府應該"善平糴",保護自耕農的利益,做到"取有餘以補不足"。只有這樣,才能"國以富强",穩定國家政權之經濟基礎。

再如,前 216 年秦頒布了"使黔首自實田"[72]的法律。這一法律不僅確立了秦土地私有制,而且促使了自耕農經濟的不斷擴大。西漢初期,由於秦末戰争,出現了人口鋭減、土地荒蕪的景象。但是統治者仍舊執行"名田制",進一步保護了自耕農和地主制經濟,致使"百姓無内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73]的和平盛世的出現。

那麽,爲什麽官府要極力維護自耕農的利益呢?正如前文所論,其原因在於,"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畮"的自耕農是國家賦税和徭役的主要來源。這里面其實包含三層意思:

一是上交田租。漢初實行"什五而税一"之制,如《漢書》卷二四《食貨志》:"漢興……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賦於民。"(第 1127 頁)可見,"漢初采用了配額賦税,曾經用過的十五税一的税率,但不是定制"[74]。直至漢惠帝時期(前 194 年),"什五而税一"之制才得以確立,如《漢書》卷二《惠帝紀》:"減田租,復十五税一。"注引鄧展説:"漢家初十五税一,儉於周十税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第 85 頁)然而,在文帝前元十二年(前 168 年),爲了發展自耕農和地主制經濟,官府推行了"三十税一"的輕田租政策,《漢書》卷四《文帝紀》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其賜農民今年租税之半。"(第 124 頁)所謂"租税之半"就是指"十五税一"之半,亦即"三十税一"。如光武帝時期曾下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税一,如舊制。"[75]由此可知,從文帝時期至漢末,"三十税一"之制已經成爲漢代田租徵收的常制。

二是繳納田畝附加税。毋庸置疑,自耕農是田畝附加税的主要承擔者,如上引《二年律令》簡 240 中的"芻稾"税是按照田畝面積徵收的,"一夫百畝"之自耕農必須"入頃芻稾,頃入芻三石;上郡地惡,頃入二石;稾皆二石",只有這樣,才能保證軍國之需,維護國家政權的經濟基礎。

除此以外，自耕農還得上交户税，即“户出賦十六錢”（《二年律令》簡240）。而人頭税也是必須繳納的，如《漢舊儀》載：“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可見，民七歲至十四歲還得上交人頭税二十三錢，其中“二十錢以食天子”，而其餘三錢則是“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之費。

三是承擔徭役和兵役。自耕農還是國家的徭役和兵役的最主要來源，如《漢官儀》載：“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丞一人，治兵民。當兵行長領。置部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就田。”因此，二十三歲以上的成年男子必須接受爲期兩年的軍事訓練，“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期間還要進行各種考課。成年男子只有到了五十六歲因年老體衰而被准予“免爲民就田”。當然，秦漢時期，還存在各種徭役的形式，如《漢書》卷七《昭帝紀》：“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注引三國時期的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徭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律説，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曰：‘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讁乃戍邊一歲耳。逋，未出更錢者也。”（第229頁）可見，這些徭役包括“卒更”、“踐更”和“過更”等，其主要承擔者爲一家一户的自耕農。[76]

總之，自耕農不僅是國家財政收入的主要貢獻者，而且還承擔着維護國家軍事安全和基礎建設的重擔。這正是國家極力維護自耕農利益的原因之所在。

三、農田水利立法

秦漢時期，隨着生産力的提高，農田水利建設獲得了巨大發展。作爲

一種激勵機制的法律顯然對農田設施的保護和水利設施的建設起了很大作用，請看如下簡文：

3.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内史匽民臂更修《爲田律》：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畝二畛，一陌道；百畝爲頃，一阡道，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埒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脩封埒，正疆畔，及芟阡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墳）險。十月，爲橋，修陂隄，利津梁，鮮草離。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

4. 盜侵巷術、谷巷、樹巷及豤（墾）食之，罰金二兩。（簡245）田廣一步，袤二百卌步爲畛，畝二畛，一佰（陌）道；百畝爲頃，十頃一千（阡）道，道廣二丈。恒以秋七月除千（阡）佰（陌）之大草；九月大除（簡246）道及阪險；十月爲橋，修波（陂）堤，利津梁。雖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鄉部主邑中道，田主田（簡247）道。道有陷敗不可行者，罰其嗇夫、吏主者黄金各二兩。盜侵飤道、千（阡）佰（陌）及塹土〈之〉，罰金二兩。（簡248）[77]

以上就是秦、漢簡牘中所見有關農田設施保護和水利設施修建的法律規定。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説明，隨着時代的變化，秦武王二年（前309年）下令修改《田律》，具體指的是如下兩個方面：一是規定田地的面積和田間小道設置；二是"十月，爲橋，修陂隄，利津梁"。

至於《二年律令・田律》中的"盜侵巷術"，整理小組認爲："巷，《説文》：'里中道。'術，《説文》：'邑中道。'"當然，《墨子・旗幟》也有相關記載，如"巷術周道者，必爲之門，門二人守之，非有信符，勿行，不從令者斬"[78]。而"谷巷"，整理小組曰："疑指溪水旁的小路。""樹巷"，顧名思義，就是指樹木間的小路。"畛"指的就是"田間起分界作用的小道。《楚辭・大招》王逸注：'田上道也。'"所謂"阪險"，《吕氏春秋・孟春》注曰："阪險，傾危也。"那麽，關於"十月爲橋"又如何理解？據《國語・周語》記載："九月除道，十月成梁。"[79]焦天然認爲："'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多見諸先秦與秦漢文獻中……青川秦牘、張家山漢簡、懸泉置壁書等出土文獻也可見相關内容規定。雖然律令與傳世月令表述方式相差很大，但内容大體相同。"[80]"修波堤，利津梁"與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完全相同，

其意思也很明瞭了。[81]至於"田主田道",整理小組認爲:"上'田'字,官名,此處應指田典。"關於"□□□□□□及□上,罰金二兩",彭浩等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一書中根據紅外綫影像和原來的圖版,認爲其釋文應該是:"盜侵飢道,千(仟)佰(陌)及塹土〈之〉。"[82]筆者以爲,彭浩等以上的解釋和校補很好地解決了《二年律令·田律》這段史料中的多處令人困惑的地方,爲研究者深入探討秦漢《田律》問題奠定了基礎。

根據以上所引《二年律令·田律》及其修訂釋文可知,當時的官府非常重視農田水利立法,其立法宗旨主要體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一) 保護農田道路,維護私有產權

農田是農業生產的基礎。戰國秦漢以來,不斷開疆拓土,修築農田水利設施,使大量"不可田"之田和"不可豤(墾)"之地成爲糧食生產的主要農業區。農田設施的保護歷代以來就受到重視,如齊頃公十年(前589年),晉國人"令齊東畝"。集解注引服虔曰:"欲令齊隴畝東行。"[83]這則史料説明,我們祖先早就知道農田道路保護之重要。再如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年),"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税平"。張守節正義曰:"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按:謂驛塍也。疆音疆。封,聚土也。疆,界也:謂界上封記也。"司馬貞索隱也注引《風俗通》曰:"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84]可見,"阡陌"就是農田分界之道路,商鞅"爲田開阡陌封疆"的意圖就在於:重新規劃農田劃界的道路,進而使"賦税平"。這種農田及其道路保護思想必然會納入法律約束之下。

秦已經有了完備的農田道路保護之法律,如從上引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可知,每畝田必須修築"二畛"和一條"百(陌)道",一百畝須築一條"千(阡)道"。而且規定了具體寬度,即"道廣三步",封高"四尺",高度須與面積一致;埒高"一尺",土基"厚二尺"。而《二年律令·田律》同樣也有類似之記載,如:"田廣一步袤二百卌步爲畛,畝二畛,一佰道;百畝爲頃,十頃一千道,道廣二丈。"與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不同的是,《二年律令·田律》用"二百卌步"代替了"則"的計量單位;《二年律令·田律》是"百畝爲頃,十頃一千道,道廣二丈",而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則是"百畝爲頃,一千(阡)道,道廣三步"。顯然,以上這些規定皆是保護農田道路的具體法律條文。除此以外,《二年律令·田律》還制定了里和

邑道路的保護措施，這是因爲這些道路還具有衆多功能，如農田作業、農作物輸送和軍事行動等。

另一方面，上引《二年律令・户律》簡320—322顯示，秦、漢官府制定了田宅買賣的法律，這就涉及田地私有産權界定的問題。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和《二年律令・田律》皆提到了田畝疆界問題，説明田地私有産權的界定很重要，如秦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載："'盜徙封，贖耐。'可（何）如爲'封'？'封'即田千佰。頃半（畔）'封'殹（也），且非是？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簡64）"所謂"封"，整理者認爲："封，地界，《周禮・封人》注：'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85]可見，一頃田地的道路稱之爲"封"，如果私自移動田界，侵犯農民産權，須判爲"贖耐"。

除此以外，我們還可從以下漢代"買地券"材料中窺其一斑，如《中國歷代墓券略考》載：

> 建寧二年八月庚午朔廿五日甲午，河内懷男子王未卿，從河南河南街郵部男子袁叔威買睪門亭部什三西（背）袁田三畝。畝賈錢三千一百，並直九千三百。錢即日畢。時約者袁叔威。沽酒各半，即日丹書鐵券爲約。（《建寧二年（169年）漢王未卿買地鉛券》）
>
> 光和元年十二月丙午朔十五日，平陰都鄉市南里曹仲成，從同縣男子陳胡奴買長谷亭部馬領佰北塚田六畝。畝千五百，並直九千，錢即日畢。田東比胡奴，北比胡奴，（背）西比胡奴，南盡松道。四比之内，根生伏財物一錢以上，皆屬仲成。田中有伏屍既骨，男當作奴，女當作婢，皆當爲仲成給使。時旁人賈、劉，皆知券約。他如天帝律令。（《光和元年（178年）曹仲成買地鉛券》）[87]

儘管以上所舉材料爲東漢之田地買賣墓券，但它們反映了漢代人對田地産權界定的重視。《建寧二年（169年）王未卿買地鉛券》中，墓券注明了買賣時間、買賣雙方的地址和姓名、田地面積、價值以及旁證之人。《光和元年（178年）曹仲成買地鉛券》還特别注明了出售田地之四周劃界，即"田東比胡奴、北比胡奴、（背）西比胡奴、南盡松道"。由此可知，漢代人早就知道，若要使契約達成，必須清晰界定産權之邊界。

所以，漢初的晁錯説："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虚也，相其陰陽之和，

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中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可以説，晁錯“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正是漢初官府保護農田道路的又一有力證據。

（二）保護水利設施，修築陂堤橋梁

水和土是傳統農業生産兩個密不可分的必備要素，在我國古代主要以引水灌溉來改良貧瘠之劣質土地，如《尚書・吕刑》記載：“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可見，我們的祖先早就知道先治理水土，然後才能“農殖嘉穀”。又，《詩經・大雅》云：“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由於岐周地處渭水流域，西高東低，故而“自西徂東”，向東排水。再如《詩經・陳風・澤陂》：“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毛亨注曰：“陂，澤障也。”也就是説，在河畔修築“澤障”，以利防洪和灌溉農田。春秋時期的楚國修築了當時最大的水利灌溉工程——芍陂。《水經・沘水》注引曰：“……沘水所出，北至壽春，入芍陂。”戰國時期，隨着生産力的提高，修建了很多著名的水利工程，如引漳十二渠、都江堰和鄭國渠等。其中尤以秦的成績顯著，汪家倫等先生説：“在幾十年的時間内，秦相繼建成了兩大灌溉工程，爲成都平原和關中經濟區的形成奠定了基礎，進而强有力地支持了秦皇朝的統一大業。”[87]迄止漢代，官府大力開鑿漕渠，“引渭穿渠起長安”，“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88]。

法律和月令是保障水利建設事業順利發展的手段之一，如《禮記・月令》載：“（季春之月）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堤防，導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可見，時人就對“修利堤防”有了清晰的認識，並以“令”的形式予以頒布，此處需要説明的是，《禮記・月令》中的“修利堤防，導達溝瀆”是在三月份，與“懸泉置月令詔條”一致，如《敦煌懸泉月令詔條》載：“（季春令）開通道路，毋有［障塞］。・謂開通街巷，以□□便民，□□□從正月盡四月。”[89]而青川木牘《更修爲田律》和《二年律令・田律》却記載爲“十月爲橋，修波堤，利津梁”，其中原因，前文已分析，此不贅述。秦漢時期，隨着灌溉農業區的進一步擴大和農田水利建設的蓬勃發展，保護水利設施的立法也就顯得尤爲重要了。從前引《田律》可知，在修建水利工程時，還必須考慮“利

津梁”。

首先,我們來論證秦、漢“河津”的問題。從先秦典籍來看,“津”早已有之,如《左傳・昭公四年》:“周武有孟津之誓。”[90]《漢書》卷二八《地理志》:“道河積石,至於龍門……又東至於盟津。”顔師古注引曰:“盟讀曰孟。孟津在洛陽之北,都道所湊,故號孟津。孟,長大也。”[91]《左傳・昭公十七年》:“九月丁卯,晉荀吴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於洛。”[92]此爲著名的“棘津”。在黄河兩岸,津渡不下三十餘,著名的有成皋津、倉亭津、杜氏津、卷津、風陵津、汾陰津、采桑津、平原津、五社津、小平津和白馬津等。因此,秦漢時期,官府在修建引水工程和津渡的時候,“要考慮到河流的水位、流速以及兩岸地勢等條件”[93]。除此以外,重要的津渡還準備了樓船,如《太平御覽》卷五百九十一:“武帝幸河東,祠后土,顧瞻中流,與羣臣宴飲,上歡甚,乃自作歌《秋風辭》……泛樓船兮濟汾、河,横中流兮揚素波,簫鼓鳴兮發棹歌。”[94]由此可知,有些津渡備樓船供皇帝游樂。

其次,修建水利工程時,橋梁的修築與保護也是重要工作。秦漢時期修建了衆多橋梁,如長安有名的“渭三橋”,《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載:“昌至渭橋,丞相以下皆迎。”司馬貞索隱引《三輔故事》説:“咸陽宫在渭北,興樂宫在渭南,秦昭王通兩宫之間,作渭橋,長三百八十步。”(第415頁)還有“横橋”,亦即“中渭橋”,如《三輔黄圖》卷六引《三輔舊事》:“秦造横橋,漢承秦制,廣六丈三百八十步,置都水令以掌之,號爲石柱橋。”此橋相當於現在十三點八米寬,令人驚嘆!《史記》卷一〇二《張釋之馮唐列傳》云:“頃之,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出,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爲行已過,即出,見乘輿車騎,即走耳。’”此處的“中渭橋”就是“横橋”,可見,“中渭橋”下能隱匿一個人,此橋定當不小。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西門豹在修建水利工程“十二渠”時,還築了“十二渠橋”,如《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西門豹即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至今皆得水利,民人以給足富。十二渠經絶馳道,到漢之立,而長吏以爲十二渠橋絶馳道,相比近,不可。欲合渠水,且至馳道合三渠爲一橋。鄴民人父老不肯聽長吏,以爲西門君所爲也,賢君之法式不可更也。長吏終聽置之。”西門豹令民開鑿“十二渠”,且每渠築一橋,長吏以爲“十二渠橋絶馳

道",欲"合三渠爲一橋","鄰民人父老不肯聽長吏",最終"聽置之"。此外,還有著名的便門橋、涇橋等。在秦漢時期,梁橋、浮橋、拱橋和索橋都已經存在,甚至出現鐵索橋。[95]

津渡的管理與保護古已有之,如《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沉於河。甲戌,津人得諸河上。"[96]此謂津渡管理者爲"津人"。戰國秦漢時期,專司津橋者稱爲"津吏"、"守津吏"、"津令"、"津史"和"津卒"等,如《吴越春秋·闔閭内傳》:"(椒丘訢)過淮津,欲飲馬於津;津吏曰:'水中有神。'"《戰國策·秦策五》:"司空馬去趙,渡平原。平原津令郭遺勞而問……平原令曰……"可知,平原津令就是平原令,相當於秩六百石的縣令。《後漢書》卷八二《段翳傳》:"嘗告守津吏曰:'某日當有諸生二人,荷擔問翳舍處者,幸爲告之。'"(第2719頁)所謂"守津吏"就是指"津吏"。《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載有"津史"(簡78A)[97],其職責在於管理津渡的各項事務,相當於"津吏",簡牘和傳世文獻常見的津關律、津市律等與此不無關係。長沙東牌樓簡牘中還出現了"津卒",如《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簡130載:"出錢·雇東津卒五人四月直〼。"可見,津卒與簡牘常見的"郵卒"、"田卒"和"漕卒"等類似,屬於準軍事化行列。到了唐代,已經有了比較完備的津渡制度了,如《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志四》:"上津置尉一人,掌舟梁之事。府一人,史二人,津長四人。下津,尉一人,府一人,史二人,津長二人。永徽中,廢津尉,上關置津吏八人。永泰元年,中關置津吏六人,下關四人,無津者不置。"(第1321頁)

當然,秦漢官府也重視橋梁的管理與維護。《隸續》卷十一《漢武都太守耿勳碑》記載:"漢武都太(守)、右扶風茂陵耿君諱勳字伯瑋……西部道橋掾下辨李翕造。"可見,橋梁管理者名曰"道橋掾",專司橋梁督造事宜。在漢碑中還有"領道",見《隸釋》卷十五《蜀郡屬國辛通達李仲曾造橋碑》。稽查傳世文獻,我們知道,漢代官府將橋梁管理與維修作爲考核官吏的一個項目,如《史記》卷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元朔三年,侯臧坐爲太常,南陵橋壞,衣冠車不得度,國除。"可見,太常孔臧因爲"南陵橋壞,衣冠車不得度"而被廢除侯國封地。《漢書》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元鼎五年,侯石封嗣,九年,太始四年,坐爲太常行幸離宮道橋苦惡,大僕敬聲繫以謁聞,赦免。"(第606頁)由於"道橋苦惡",太常靳石

也受到了責罰。

四、畜牧立法

在我國北部、西北部和東北部畜牧業尤爲發達,"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98];"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99]。此後,中原地區的畜牧業也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如并州"畜宜五擾,穀宜五種"。所謂"五擾",顔師古注曰:"馬、牛、羊、犬、豕。"[100]豫州也"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顔師古注曰:"馬、牛、羊、豕、犬、雞也。謂之擾者,言人所馴養也。"[101]迄止秦漢時期,這些畜牧區和半農半牧區仍然是畜牧業發達地區,政府爲了管理這些關乎軍事和民生的畜牧業,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如《二年律令·田律》記載:

> 5. 諸馬牛到所,皆毋敢穿穽及[置它機],穿穽及置它機能害人、馬牛者,雖未有殺傷也,耐爲隸臣妾。殺傷馬牛,與盜同法。殺人,(簡251)棄市。傷人,完爲城旦舂。(簡252)馬、牛、羊、㹠彘、彘食人稼穡,罰主金馬、牛各一兩,四㹠彘若十羊、彘當一牛,而令撟稼償主。縣官馬、(簡253)牛、羊,罰吏徒主者。貧弗能賞者,令居縣官;□□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笞百,縣官皆爲賞主,禁毋牧彘。(簡254)[102]

以上就是《二年律令·田律》中的畜牧立法。但在睡虎地秦簡《田律》中,畜牧立法却不見記載,這是因爲,睡虎地秦簡中已經專門制定了一部畜牧法規,即《廄苑律》[103]。

上引《二年律令·田律》中的"穽"指的是陷阱,至於"及",彭浩等的《二年律令與奏讞書》認爲:"這幾句釋文當改作'皆毋敢穿穽及[置它機],穿穽及置它機能害人、馬牛者,雖未有殺傷也,耐爲隸臣妾。'"[104]簡文中的"撟"又作何解? 彭浩等的《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引《淮南子·要略》"覽取撟掇"高誘注曰:"撟,取也。"[105]根據以上學者們對《二年律令·田律》中的畜牧立法的解釋,我們認爲這些簡文的立法宗旨主要體現了如下方面:

(一) 保護馬牛牲畜,維護公私財産

從以上《二年律令·田律》來看,秦漢政府畜牧立法保護的對象既包

括公家的畜牧業,也包括私人牧養的牲畜。而“馬牛”屬於官府重點保護對象,故而《二年律令·田律》單設律文予以頒布。簡251說明,馬牛出入之地,禁止“穿穽及置它機”,違者重罰。雲夢睡虎地秦簡也頒布了保護公家馬牛的法律條文,如《睡虎地秦墓竹簡·廄苑律》載:

> 將牧公馬牛,馬【牛】死者,亟謁死所縣,縣亟診而入之,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殹(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簡17)錢效,其人詣其官。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縣診而雜買(賣)其肉,即入其筋、革、角,及索(索)入其賈(價)錢。錢(簡18)少律者,令其人備之而告官,官告馬牛縣出之。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簡19)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内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簡20)

由此可知,秦對官府的馬牛管理非常嚴格。這是因爲,“馬牛”不僅是國家的戰備物資,而且還能滿足人們耕作和運輸的需要,如《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再如《鹽鐵論·輕重》:“農夫以馬耕載……師旅數發,戎馬不足,牸牝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牛”當然是農民耕作之重要工具,如《風俗通義》載:“牛乃耕農之本,百姓所仰,爲用最大,國家之爲强弱也。”因此,結合《二年律令·田律》中的畜牧立法和上引秦簡《廄苑律》之法律條文至少説明了以下兩個問題:

第一,法律規定,官府的馬牛由縣級以上機構負責,即“亟謁死所縣,縣亟診而入之”。那麽,縣級以上機構當指的是“大廄、中廄、宮廄”三個不同系統。所謂“大廄”,《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云:“太僕,秦官,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第729頁)《續漢書·百官二》:“右屬太僕。本注曰:舊有六廄,皆六百石令,中興省約,但置一廄。”其實,“大廄”在其他簡牘中也有一例,如《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簡Ⅱ0214(2):556記載:“制曰:下大司徒、大司空,臣謹案:令曰:未央廄、騎馬、大廄馬日食粟斗一升、叔(菽)一升……”可見,“大廄”屬太僕,是皇家天子“六廄”之一;“中廄”指的也是皇室財政下轄的廄苑管理部門,如《秦封泥集》中有“中廄馬府”[106]、“中廄將馬”[107]和“中廄丞

印"[108]等。從傳世文獻來看,"中廄"的官吏還有軍事指揮權,如《史記》卷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戴敬侯秋彭祖)以中廄令擊豨,侯,千二百户。"(第962頁)直至東漢,中廄還是歸屬於太僕管轄,如《後漢書》卷七八《吕强傳》:"歸之陛下,豈有公私? 而今中尚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臧,中廄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第2532頁)所謂"宫廄",早在戰國時期就已存在,如《曾侯乙楚墓》中有"宫廄之新官駟"(143)、"宫廄尹之騮爲左飛(騑)"(175)、"宫廄之馬"(207)和"宫廄尹一馬"(210)等,由此可見,掌管"宫廄"的稱爲"宫廄尹",主馬政。《史記》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灌嬰)軍於燕西,所將卒斬樓煩將五人,連尹一人。"司馬貞的索隱注引蘇林曰:"'楚官也。'案:《左傳》'莫敖、連尹、宫廄尹'是。"

秦律對縣級主管畜牧的機構也有規定,如上引《睡虎地秦墓竹簡·廄苑律》:"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簡19)……内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簡20)"由此可見,秦畜牧業直接主管單位爲"縣","縣"接受"内史"考課;而"大(太)倉"考課"都官及受服者"。

第二,保護馬牛牲畜,維護私有財産權利。秦律規定,嚴禁盜馬,違者必究,如《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盜馬爰書:市南街亭求盜才(在)某里曰甲縛詣男子丙,及馬一匹,騅牝右剽;緹覆(複)衣,(簡21)帛裏莽緣領褎(袖),及履,告曰:'丙盜此馬、衣,今日見亭旁,而捕來詣。'(簡22)"可見,縱使被盜之馬"右剽",盜馬賊還是被"求盜"、"捕來詣",接受官府的審判。前引《睡虎地秦墓竹簡·廄苑律》甚至還規定,死亡之馬牛,其肉及其他物"縣亟診而入之",如果其肉腐爛,"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而且規定"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縣診而雜買(賣)其肉,即入其筋、革、角,及索(索)入其賈(價)錢"。至於"牛",《睡虎地秦墓竹簡·廄苑律》載:"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爲早〈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簡13)誶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簡14)"此簡文説明,官府對耕牛的保護采取課考之制。如果課考成績爲"最",則"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爲早〈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如果官府耕牛瘦了,則"治(笞)主者寸十"。甚至在最基層的"里"也實行考課制度,

考課爲"最"者,"賜田典日旬";"殿"者,"治(笞)卅"。

(二) 嚴禁違法放牧,保護農田稼穡

前引《二年律令·田律》簡253説明,私人所有的"馬、牛、羊、豯彘、彘食人稼穡",牲畜所有者處罰金"馬、牛各一兩,四豯彘若十羊、彘當一牛",同時必須向農田主人賠償被毀壞之稼穡。如若爲公家"馬、牛、羊","罰吏徒主者。貧弗能賞者,令居縣官;□□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笞百",並由"縣官"負責賠償損壞的莊稼。最後,法律還嚴格禁止官府"牧彘"。前文已述,《二年律令·田律》大部分承襲秦律,我們再結合秦律對以上畜牧立法作進一步分析,據《龍崗秦簡》簡99記載:"馬、牛、羊食人□之□□□□□□□□□□〼。"整理者解釋説,該簡文是"關於馬、牛、羊食人稼禾、折算賠償的律文"[109]。再如《龍崗秦簡》簡111:"〼馬、牛、羊、犬、彘于人田〼。"整理者認爲該簡文是"關於馬、牛、羊、犬、彘進入他人田園,損壞他人稼禾或財物的律文"[110],該説可從。

另外,法律還對私人違法放牧者給予嚴懲,如《龍崗秦簡》簡102:"没入私馬、牛、【羊】、【駒】、犢、羔縣道官。〼"[111]由於該簡文上文殘缺,是何種原因導致私人牲畜被没收,不得而知。愚以爲原因有二:一是違反禁苑法律,私自在官府禁苑放牧;二是百姓牲畜破壞了禁苑設施或稼穡。

五、農業生態保護

由於秦漢《田律》中反映的是廣義上的農業立法,林業、漁業和野生動植物保護是秦漢法律關注的焦點,請看如下簡文之記載:

6.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爲灰,取生荔、麛𪊨(卵)縠,毋□□□□□□□。(簡4)毒魚鱉,置穽罔(網),到七月而縱之。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不用時。邑之紤(近)皂及它禁苑者,麛(簡5)時毋敢將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簡6)之。河(呵)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他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簡7)(《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

7. 禁諸民吏徒隸,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進〈壅〉隄水泉,燔草

爲灰，取産䴏（麛）卵㲉（鷇）；毋殺其繩重者，毋毒魚。（簡 249）（《二年律令 · 田律》）

以上就是秦、漢《田律》中出現的自然生態保護立法，前文已做了解釋，此不贅述。那麼，以上《田律》爲什麼會將林業、漁業和野生動植物等囊括其中呢？很顯然，這有其歷史的傳統。我國古人一直就有將“山澤”連用之慣例，如《史記》卷一《五帝本紀》記載：“益主虞，山澤辟。”（第 43 頁）《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帝加惠：令諸侯毋入貢，弛山澤……”（第 432 頁）《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漢興，海内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漢書》卷二四《食貨志》：“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第 1130—1131 頁）所謂“山澤之利”既有林業資源，也包括漁業和野生動植物資源。儘管這些資源一直以來就爲國家占有，百姓不得侵占，但也偶有“弛山澤之禁”，還利與民的情況。

前引秦漢《田律》中的林業、漁業和野生動植物保護等立法之宗旨大體反映在如下幾個方面：

（一）嚴禁濫砍濫伐，防止水土流失

《田律》説明，在春夏時節，禁止“吏民”上山砍伐樹木，其目的在於防止水土流失，即“進〈壅〉隄水泉”。

那麼，爲什麼《田律》中會出現禁止濫砍濫伐的法律規定呢？這就需要從人們對林業的認識及木材的用途談起。遠古至秦漢時期，我國先人就知道如何利用山林中的木材，如殷商甲骨文中常見“柏”[112]、“杜”[113]、桑[114]和栗[115]等。西周至春秋時期，人們對林業的認識進一步加深，如《詩經》中常見記載的樹木有桐、柳、榆、楊、柞、檀、檜、柏、桑和松等。[116]戰國至西漢初期，人們對林業有了系統的認識，如《爾雅》中就有專門解釋林業的專篇《釋木》。[117]兩漢時期，人們對木材的用途有了更加細緻的瞭解，如《論衡 · 狀留篇》：“楓桐之樹，生而速長，故其皮肌不能堅剛。樹檀以五月生葉，後彼春榮之木，其材强勁，車以爲軸。”[118]因此，人們對木材特性的認識不斷深化，主要是基於其不同的使用價值考慮的。

秦漢時期，由於修建陵墓、宮殿、住宅、水利設施等需要大量木材，因此林木砍伐極爲普遍，如秦始皇帝死後，"葬始皇酈山。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樹草木以象山"，"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119]。兩漢時期，權貴們苟營私門，多蓄財貨，"繕修第舍，連里竟巷"[120]。百姓也利用山中木材修建住宅，《漢書》卷二八《地理志》載："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第1644頁）因此，時人極力抨擊這種伐木建宮舍之風氣，如《鹽鐵論·散不足》云："宮室奢侈，林木之蠹也。器械雕琢，財用之蠹也。"同樣，修建水利工程也消耗大量林材，如武帝時期，"自河决瓠子後二十餘歲……而下淇園之竹以爲揵。"（第1683頁）"天下郡國皆豫治道橋，繕故宮，及當馳道縣，縣治官儲，設供具，而望以待幸。"（第1438頁）趙充國曾經"治湟陿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光武帝時期）詔長沙、合浦、交阯具車船，修道橋，通障溪，儲糧穀。"（第2836頁）可見，道橋的修建不僅需要木材，而且石材也是不可或缺的。

當然，人們的交通工具也是由林木製成的。先秦時期，造船主要以優質竹木爲原料，如"刳木爲舟，剡木爲楫"[121]，"方舟設泭，乘桴濟河"[122]，可見，獨木舟和竹筏是當時主要的交通工具。至秦漢時期，交通工具更加先進，出現了木製"樓船"等，如《史記》卷三〇《平準書》："治樓船，高十餘丈。"當吕嘉和建德反叛時，皇帝"令罪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往討之"[123]。秦漢時期的木製船舶已經很大了，"當時常用船的寬度不超過5米，少數特殊的大船可能寬達8米左右。至於長度，前面提到幾隻漢代船模的長寬比爲5至7，以此推算當時常用船隻的長度爲20米左右，載重約五百斛至六百斛（即合二十五噸至三十噸）。少數大船可能要更大些。"[124]

生産工具，如鋤頭、耕犁等有木製成分，生活必需品大部分也來源於林木，如廚櫃、衣櫃、臥床、炊飲和取暖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戰國秦漢時期，人們書寫的材料就是竹木製成的，我們稱之爲"竹簡"和"木牘"，當時使用量之大令人驚嘆，如秦始皇每天批閱奏章"以衡石量書"[125]。

另外，戰國秦漢時期，社會上時興厚葬，所用棺木不但精良，而且數量龐大。曾侯乙墓所用木材驚人，"室外壁和隔牆均用六塊長方木料壘成。整個木撑共用成材木料約380立方米"；"主棺分内外兩層。外棺長3.2、寬2.1、高2.19米。棺身爲十根銅立柱嵌十塊同樣高度的木板構成，固

定於底板(木板)四周的銅框上";"内棺長2.49、寬1.27、高1.32米"[126]。雲夢秦簡《田律》還規定:"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不用時。(簡5)"因此,對林業的保護還是有靈活性的,亦即百姓若有人死亡,可以伐木爲棺,而不用遵循"時禁"之令。文獻所見漢代的棺材更加精美和華麗,甚至一般貴族也使用"檽梓楩楠",如"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金縷玉匣,檽梓楩楠,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塚,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務崇華侈"[127]。

由此可見,戰國秦漢時期,人們生産和生活所消耗之林木不可謂不大,故時人感嘆:"……斬伐林木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繇此也。"[128]因而,《田律》嚴格禁止"亡有時禁"的濫砍濫伐林木,違者嚴懲不貸。

(二)保護野生動物,禁止濫捕濫殺

上引簡文説明,法律禁止捕殺幼小的野生動物和毒魚,即禁止"取産䴥(麛)卵㲉(鷇)"。同時,法律規定"毋殺其繩重者"和"毋毒魚"。

在先秦時期,古人就有禁止捕殺幼獸、保護動物的言論,如《禮記·王制》:"不麛、不卵、不殺胎、不殀夭、不覆巢。"鄭氏注曰:"重傷未成物。夭,斷殺。少長曰夭。"至於"不覆巢",鄭氏注曰:"覆,敗也。"[129]《禮記·月令》:"(孟春之月)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無用牝,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麛無卵。"其中"毋殺孩蟲胎夭飛鳥"一句,鄭玄注曰:"爲傷萌?儥(幼)之類。"[130]

降至秦時,動物的保護問題已經上升至法律層面,如前引《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簡4—7作了詳細規定,同時,《龍崗秦簡》中也有大量禁止捕殺野生動物的法律規定,如《龍崗秦簡》:"諸禁苑爲耎(堧),去苑卌里,禁毋敢取耎(堧)中獸,取者其罪與盜禁中【同】☑。(簡27)"再如,"☑殺;其追獸☑(簡79)";"☑獸者,☑(簡81)";"☑□殺獸☑(簡97)"等。

正如前引《二年律令·田律》簡249一樣,漢代也繼承秦制,禁止"取産䴥(麛)卵㲉(鷇)",同時也規定"毋殺其繩重者"和"毋毒魚"。《淮南子·時則訓》:"(孟春之月)禁伐木,毋覆巢、殺胎夭,毋麛,毋卵,毋聚衆、置城郭,掩骼薶骴。"[131]《淮南子·主術訓》:"故先王之法,畋不掩群,不取麛夭,不涸澤而漁,不焚林而獵。豺未祭獸,罝罦不得布於野;獺未祭魚,

網罟不得入于水;鷹隼未摯,羅網不得張于溪谷;草木未落,斤斧不得入山林;昆蟲未蟄,不得以火燒田。孕育不得殺,㲉卵不得探,魚不長尺不得取,彘不期年不得食。是故草木之發若蒸氣,禽獸之歸若流泉,飛鳥之歸若煙雲,有所以致之也。"[132]《漢書》卷六《武帝紀》:"(漢武帝)巡于北邊,見群鶴留止,以不羅罔,靡所獲獻。"三國如淳注曰:"時春也,非用羅罔時,故無所獲也。"(第211頁)

秦漢時期,由於人口增加和生産力的不斷進步,人們逐漸加大了向自然界索取生活、生産必需品的力度,因此,林業和動植物資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壞。秦、漢《田律》正是出於保護這些人類賴以生存的資源的需要,制定了嚴格的林業自然資源保護法,其目的就是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六、農業稅立法

西漢初期,由於長期的戰亂,"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133],人口鋭減,土地荒蕪。這些情況的出現客觀上爲國家控制大量的土地提供了條件,繼而建立在授田制基礎之上的自耕農經濟也獲得了發展。因此,唐長孺先生説:"以兩漢四百年而言,自耕農所占比重是有起伏的,西漢前期最多,武帝以後隨着土地兼併的加劇,自耕農數字也就相應減少。"[134]很顯然,降至西漢中後期,由於土地兼併嚴重,地主制經濟迅速壯大,如灌夫"波池田園,宗族賓客爲權利,横潁川"[135]。張禹則"内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溉灌,極膏腴上賈"[136]。劉康也"多殖財貨,大修宫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廄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欲,遊觀無節"[137]。毋庸置疑,自耕農經濟的破壞,嚴重影響到了國家的財政收入。上引史實證明,秦漢時期的國有土地所有制、地主制土地所有制和自耕農土地所有制有一個變化發展的過程。

那麽,建立在國有土地所有制、地主制土地所有制和自耕農土地所有制基礎之上的農業稅收法律法規如何?秦、漢簡牘中的《田律》只對農業附加稅略有記載,如:

8. 入頃芻稾,以其受田之數,無豤(墾)不豤(墾),頃入芻三石、稾二石。芻自黄䵚及䕞束以上皆受之。入芻稾,相(簡8)輸度,可毆

(也)。田律。(簡9)(《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

9. 入頃芻稾,頃入芻三石;上郡地惡,頃入二石;稾皆二石。令各入其歲所有,毋入陳,不從令者罰黄金四兩。收(簡240)入芻稾,縣各度一歲用芻稾,足其縣用,其餘令頃入五十五錢以當芻稾。芻一石當十五錢,稾一石當五錢。(簡241)芻稾節貴於律,以入芻稾時平賈入錢。(簡242)(《二年律令·田律》)

可見,除了農業附加税(亦即芻稾税)在以上《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和《二年律令·田律》中略有涉及外,傳世文獻和以往出土文獻對田税徵收的法律問題缺乏詳細記載,因此,有關秦漢田税徵收辦法的情况不得而知。但就秦漢田税徵收問題,前賢時哲仍然根據相關材料進行了有益的探討,但歧義紛紜,如勞榦先生在其《秦漢史》一書中認爲,秦漢時期田税在高帝時期是按每年收穫量的十五分之一的比率徵收的,到景帝二年改爲三十税一;[138]韓連琪先生在《漢代的田租口賦和繇役》一文中也認爲,春秋戰國時期,實行"什一之税",至漢高祖時行"什五税一"之制度,"從景帝二年規定三十税一制度後,大概終西漢之世,未有改變"[139],可見,韓連琪先生與勞榦先生皆主張田税按産量計徵。黄今言先生的《秦漢賦役制度研究》一書則認爲,漢高祖至景帝時期不存在十幾年未收田租的情况,這一觀點與韓連琪先生顯然不同,至於田税徵收辦法,黄今言先生又根據《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認爲,漢代田税徵收辦法是"以一户有田百畝的假設,而按人户徵收的"[140]。高敏先生則在《秦漢賦税制度考釋》一文中對之又提出了新的看法,他認爲:"漢代田租,是按田畝與産量相結合徵收的辦法進行的,而田畝與産量兩者的結合,可以在每畝産量這一點上獲得統一。"[141]近些年來,又有學者就此進行了激烈的争訟,如臧知非先生主張秦漢田税是按頃徵收的,[142]而李恒全先生則主張按畝徵收。[143]概而言之,由於史料闕如,學者們就秦漢田税徵收辦法問題或一語帶過,或避而不談,即使有如臧知非先生和李恒全先生的幾次學術交鋒,但所論問題依舊未解决。我們認爲,秦田税的徵收應分如下兩個步驟:第一,按照一定税率,確定所徵收田畝面積;第二,在確定徵税田畝面積後,根據民户繳納田税品種確定具體徵納數量。[144]而西漢却采取了"依據平均糧食産量和一定的税率按畝計徵"的徵收辦法。[145]

以上我們探討了秦漢田税的徵收方式問題，接下來，我們綜合考察一下秦漢農業税收立法的宗旨問題。

根據《田律》簡文内容，秦漢農業税立法的宗旨主要在於：鼓勵農民生産“芻稾”，保障軍國牲畜飼料的供給。

“芻稾”是秦漢時期馬牛等牲畜飼料的主要來源。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芻，謂可飤牛馬者。”至於“稾”，段氏《説文解字注》又云：“稾，稈也。《廣雅》，《左傳》注皆云：稈，稾也。叚借爲矢幹之稾，屈平屬艸稾之稾。從禾。”[146]可見，“芻稾”主要是指牲畜飼料。如《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注釋》記載：“傳馬　傳馬日二匹共芻稿二石，令芻三而稿二。今馬一匹前到，問予芻稿各幾何。曰：予芻四斗、稿二斗泰（大）半斗。術曰：直（置）芻三、稿二並之，以三馬乘之爲法，以二石乘所直（置）各自爲實。”[147]這裏講的是馬匹飼料“芻稿”供給的算數問題。所謂“傳馬”，一般指的就是軍事傳遞信息的馬匹或郵驛之馬匹，秦漢時期建立了專門的管理機構和馬匹名籍制度。秦在中央設置“太僕”以主馬政，主要機構有“大廄、中廄、宫廄”等，如《睡虎地秦墓竹簡·廄苑律》簡 17 載：“將牧公馬牛，馬【牛】死者……其大廄、中廄、宫廄馬牛殹（也）。”迄止漢代，機構設置更加完備，如《續漢書·百官二》載：“右屬太僕。本注曰：舊有六廄，皆六百石令，中興省約，但置一廄。後置左駿令、廄，别主乘輿禦馬，後或並省。又有牧師菀，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菀，但以羽林郎監領。”再如《合校》3.33 載：“☐☐卒☐☐遂喉主傳馬三匹，廄佐一人，徒四人。”[148]又，《合校》303.22 載：“入傳馬食廿石八斗。”漢簡 3.33 説明，戍邊部隊配備了傳馬機構，有“廄佐一人，徒四人”，負責某遂的傳馬三匹；簡 303.22 是一份關於馬匹飼料供給的賬簿記録。當然，戍邊部隊還製作了兵馬名籍，如《合校》512.35：“元鳳五年盡本始元年九月以來秦☐，☐屬國胡騎兵馬名籍。”這是一份昭帝時期（前 76 年—前 73 年）的文書，明確記載了“屬國胡騎兵馬名籍”。武帝時期曾經發動了一場對大宛的戰争，軍隊竟然使用了“牛十萬，馬三萬餘匹，驢騾橐它以萬數”[149]，由此可見，牛馬飼料的供給規模肯定不小。[150]因此，官府就向民間徵調牛馬飼料，如秦始皇爲了外撫四夷，“盡徵其材士五萬人爲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當食者多，度不足，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稾，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内不得食其穀”[151]。秦始皇在“蠶食天下，併吞戰國”

時期,"又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黄、腄、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師古注曰:"運載芻藁,令其疾至,故曰飛芻也。輓謂引車船也,音晚。"[152]《淮南子·氾論訓》云:"秦之時……發謫戍,入芻藁。"高誘注曰:"入芻藁之税,以供國用。"可見"芻稾"在軍國中所處地位之重要。

爲了確保牛馬飼料的供給,政府制定了有關"芻稾"税收的法律,以此來鼓勵鄉里農民積極從事"芻稾"生産,如上引《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簡 8 至簡 9,《二年律令·田律》簡 240 至 242 就是有關徵收"芻稾"的法律規定。關於秦"芻稾"徵收的法律問題,高敏先生進行過專題研究,他認爲:一、秦"芻稾"徵收始於商鞅時期;二、"芻稾"税的徵收以土地面積爲標準;三、"芻稾"税以實物爲主;四、"芻稾"税徵收以稱量計算。[153]

漢承秦制,漢初的"芻稾"徵收没有大的變化,如《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載:

平里户刍廿七石
田刍四石三斗七升
凡卅一石三斗七升
八斗爲錢
六石當稿
定廿四石六斗九升當□
田稿二石二斗四升半
刍爲稿十二石
凡十四石二斗八升半
稿上户刍十三石
田刍一石六斗六升
凡十四石六斗六升
二斗爲錢
一石當稿
定十三石四斗六升給當□
田稿八斗三升

刍爲稿二石
凡二石八斗三升。[154]

以上簡文説明了如下幾點歷史事實：第一，這是一份漢初江陵縣平里和稿上里繳納“芻稾”税的會計賬簿。第二，出現了“户芻”、“田芻”與“田稿”的税名。高敏先生以爲：“秦制無‘户芻’與‘田芻’之分，自然不存在二者何輕何重的問題。”[155]實際情況是這樣嗎？答案是否定的。請看《里耶秦簡〔壹〕》簡8－1165記載：“户芻錢六十四卅五年☐。”可見，秦已經存在按户徵收芻税的制度，亦即“户芻”。按照這一制度，“户芻”應當徵收錢幣，而非實物，再如《里耶秦簡牘校釋（壹）》簡8－559云：“☐十一月□芻錢三百☐。”此處“芻錢”前缺一字，筆者疑爲“户”字，指的是十一月繳納“户芻”錢三百多的財會記録。降至漢初，“户芻”繳納的形態發生了變化，即部分税額可以折錢繳納，如上引簡文“户芻廿七石”，其中“八斗爲錢”、“六石當稿”，也就是説，漢初的“户芻”不僅可以折錢繳納，而且還可以抵銷其他田畝附加税，如簡文的“稿”税。當然，《二年律令·田律》提供了直接證據，如上引簡文曰：“……芻一石當十五錢，稾一石當五錢。（簡241）芻稾節貴於律，以入芻稾時平賈入錢。（簡242）”

至西漢中後期和東漢，由於軍民的需求和《田律》的激勵作用，芻稿（稾）税一直存在。如《漢書》卷七二《貢禹傳》：“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屮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稾税，鄉部私求，不可勝供。”師古注曰：“稾，禾稈也。”（第3075頁）《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邊兵少，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稾束數十。轉輸並起，百姓煩擾。”（第2979—2980頁）東漢時期，由於天災人禍，政府經常減免“芻稾”税，如光武帝時期，“復博、奉高、嬴勿出元年租、芻稿”[156]；順帝時期下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稿。”

當然，除了上面分析的“芻稿（稾）”税外，秦漢官府還對田租徵收等相關問題制定了嚴格的法律。[157]因爲田租是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而“芻稿（稾）”税又是軍國所需之重中之重，因此，秦漢政府必然會制定嚴格之法律以確保國家財税收入，鞏固政權之經濟基礎。秦漢《田律》正是出於這一目的而頒布實施的。

七、結　語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田律》記載了秦漢時期的土地、農田水利、畜牧、生態保護和農業税等立法情況,其立法宗旨主要體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第一,土地立法不僅維護了軍功利益階層的利益,而且也促進了自耕農經濟的發展,鞏固了國家政權的經濟基礎。

第二,在農田水利立法方面,秦漢官府保護授田民的利益,維護了私有産權。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爲了發展農業,秦漢各級管理部門極其重視保護水利設施和修築陂堤橋梁。

第三,在畜牧立法方面,不僅制定了嚴格的國有牲畜保護立法,而且對私人的馬牛牲畜也以立法的形式予以保護。

第四,從秦漢《田律》可知,秦漢時期繼承了殷周以來的自然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思想,建立了比較完善的農業生態保護體系。一是嚴禁濫砍濫伐,防止水土流失;二是保護野生動物,禁止濫捕濫殺。

第五,當然,財税收入是確保國家政權正常運轉的根基,因而秦漢《田律》也規定了田税徵收的辦法,其中"芻稾"税又是關乎軍國生存和發展的關鍵所在,故而秦漢《田律》有特別之規定。

總之,秦漢《田律》所反映的農業觀並非學術界所公認的狹義上的農業觀,它其實是指在農林牧副漁領域内,生産動植物産品的大農業觀。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秦漢《田律》特别强調在從事農業生産時應注意維護人與自然的和諧。另外,古人的"本末"思想也是當今學者熱衷討論的一個熱點問題,然"本"之範圍的界定尤爲重要,因爲正確的農業觀是深入探討"本末"思想的基礎和前提條件。

注　釋

①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2 期。

② 陳直:《略論雲夢秦簡》,《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7 年第 1 期。

③ 林劍鳴:《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79 年第 3 期。

④ 劉海年、張晉藩:《從雲夢秦簡看秦律的階級本質》,《學術研究》1979 年第 1 期。

⑤ 田昌五:《秦國法家路綫的凱歌——讀雲夢出土秦簡札記》,《文物》1976 年第 6 期。

⑥ 李昭和、莫洪貴、于采芑:《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青川縣文物管理所:《四川青川郝家坪戰國墓群 M50 發掘簡報》,《四川文物》2014 年第 3 期。

⑦ 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文物》1982 年第 1 期。

⑧ 楊寬:《釋青川秦牘的田畝制度》,《文物》1982 年第 7 期。

⑨ 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爲田律"所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83 年;該文又收入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中西書局,2012 年。

⑩ 羅開玉:《秦在巴蜀的經濟管理制度試析——説青川秦牘、"成亭"漆器印文和蜀戈銘文》,《四川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4 期。羅開玉:《青川秦牘〈爲田律〉所規定的"爲田"制》,《考古》1988 年第 8 期。

⑪ 張金光:《論青川秦牘中的"爲田"制度》,《文史哲》1985 年第 6 期。

⑫ 劉序傳:《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經濟立法》,《法學研究》1983 年第 6 期。

⑬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 年第 9 期。黄盛璋:《青川秦牘〈田律〉争議問題總議》,《農業考古》1987 年第 2 期。

⑭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 年第 6 期。

⑮ 胡澱咸:《四川青川秦墓爲田律木牘考釋——並略論我國古代田畝制度》,《安徽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 年第 3 期。

⑯ 羅鎮嶽:《秦國授田制的幾點辨析》,《求索》1985 年第 1 期。

⑰ 施偉青:《也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與張金光同志商榷》,《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

⑱ 魏天安:《"阡陌"與"頃畔"釋義辨析》,《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4 期。

⑲ 王雲:《關於青川秦牘的年代》,《四川文物》1989 年第 5 期。

⑳ 胡平生:《雲夢龍崗秦簡考釋校證》,《簡牘學研究》第一輯,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 年。胡平生:《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墓主考》,《文物》1996 年第 8 期。

㉑ 張金光:《青川秦牘〈更修爲田律〉適用範圍管見》,《四川文物》1993 年第 5 期。

㉒ 羅開玉:《青川秦牘〈爲田律〉研究》,收入西北師範大學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二輯,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6—35 頁。羅開玉:《青川秦牘〈爲田律〉再研究》,《四川文物》1992 年第 3 期。

㉓ 袁林:《秦〈爲田律〉農田規劃制度再釋》,《歷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

㉔ 黄維民:《〈田律〉——我國最早涉及環境保護的一部文獻》,《西北大學學報(哲學

社會科學版)》1991 年第 1 期。

㉕ 張建國:《秦令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相關問題略析》,《中外法學》1998 年第 6 期。

㉖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㉗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文物出版社,2009 年。

㉘ 楊振紅:《月令與秦漢政治再探討——兼論月令源流》,《歷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㉙ 于振波:《張家山漢簡中的名田制及其在漢代的實施情況》,《中國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

㉚ 臧知非:《龍崗秦簡"行田"解——兼談龍崗秦簡所反映的田制問題》,《秦漢研究》2007 年第 1 期。臧知非:《再談漢代田税徵收方式問題——兼答李恒全同志》,《江西師範大學學報》2001 年第 2 期。臧知非:《西漢授田制度與田税徵收方式新論——對張家山漢簡的初步研究》,《江海學刊》2003 年第 3 期。臧知非:《戰國西漢"提封田"補正》,《史學月刊》2013 年第 12 期。

㉛ 李恒全、朱德貴:《對戰國田税徵收方式的一種新解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3 年第 6 期。

㉜ 黄家祥:《四川青川出土秦"爲田律"木牘的重要價值》,《四川文物》2006 年第 2 期。

㉝ 宋國華:《析〈二年律令·田律〉"諸馬牛到所"條——兼與曹旅寧先生商榷》,《法制與社會》2007 年第 2 期。

㉞ 蕭燦:《秦漢土地測算與數學抽象化——基於出土文獻的研究》,《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

㉟ 高敏:《秦漢時期的農業》,收入所著《秦漢史探討》,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50 頁。

㊱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㊲ 楊振紅:《月令與秦漢政治再探討——兼論月令源流》,《歷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㊳ 李昭和、莫洪貴、于采芑:《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也可參閲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簡 604,文物出版社,1990 年。

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9—22 頁。

㊵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 192—199 頁。

㊶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189 頁。

㊷ 同上,第 189 頁。

㊸《禮記·月令》所記載的却爲六月份,即"(季夏之月)利以殺草"。參見孫希旦:《禮記集解》,中華書局,1989 年,第 459 頁。

㊹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189 頁。

㊺ 而《禮記·月令》記載:“(孟春之月)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亦即一月份。參見孫希旦:《禮記集解》,第417頁。

㊻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189頁。

㊼《國語·周語中》也記載:“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韋昭注曰:“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也。”汪遠孫注曰:“小正皆夏記時之書,夏令即夏正。”參見徐元誥:《國語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中華書局,2002年,第63—65頁。但《禮記·月令》云:“(季春之月)修利堤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所記爲“季春之月”,即三月份。參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版,第1363頁。

㊽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194頁。

㊾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190頁。

㊿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第20頁。

51《禮記·月令》爲:“(仲夏之月)毋燒灰。”即五月份。參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第1370頁。

52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192—193頁。

53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年。

54 胡平生:《敦煌懸泉置出土〈月令詔條〉研究》,收入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

55 羅開玉:《青川秦牘〈爲田律〉研究》,載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簡牘學研究》第二輯,第31—44頁。

56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中華書局,1983年,第2頁。

57《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中華書局,1959年,第2349頁。

58《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第2230頁。

59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1頁。

60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187—188頁。

61 朱德貴:《嶽麓秦簡所見“租禾”、“芻稾”和“枲税”芻議》,《史學集刊》2014年第5期。

62 林甘泉:《中國封建社會土地制度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第102頁。

63《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340頁。

64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216—218頁。

65 同上,第220—221頁。

66 這一提法采用了李開元先生之説,參見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三聯書店,2000年,第59—73頁。

67《漢書》卷一《高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第54頁。

⑱ 針對這句話,王彦輝先生以爲:"卿級爵位以上者户内經營的户田,不出田租,不出芻、稅。"(王彦輝等:《對〈二年律令〉有關土地、田賦、繼承制度中幾則釋文的思考》,《東北師大學報》2008 年第 4 期)恐誤。愚以爲,"自田户田"分屬不同性質之土地,"自田"就是指國家授田之前就存在的私有土地,而"户田"則是指國家按照規定授予的田地。如《里耶秦簡〔壹〕》載:"户芻錢六十四卅五年☐。"(8:1165)又,"☐十一月□芻錢三百☐"(8:559)。筆者估計"□芻錢三百☐"前的缺字當爲"户"字。所謂"田芻"就是指按照應徵田畝面積徵收的芻稅;"户芻"就是按户徵收的芻稅。從里耶秦簡來看,"户芻"顯然徵收的是錢,而非實物。到了漢初,不僅有"户芻"和"田芻",甚至還出現了"田稿(稾)",但始終未見"户稿(稾)"之稱謂。參見朱德貴:《嶽麓秦簡所見"租禾"、"芻稾"和"枲稅"芻議》。另外,至於"不出田租"爲何意?愚以爲,朱紹侯先生的解釋是正確的,"不出田租"意爲"不出租的土地"。參見朱紹侯:《從〈二年律令〉看漢初二十級軍功爵的價值——〈二年律令〉與軍功爵制研究之四》,《河南大學學報》2003 年第 2 期。

⑲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 年,第 1 頁。

⑳《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注引顔師古曰,第 1677 頁。

㉑《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第 1125 頁。

㉒《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引徐廣曰,第 251 頁。

㉓《史記》卷二五《律書》,第 1242 頁。

㉔ 馬大英:《漢代財政史》,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3 年,第 29—30 頁。

㉕ [南朝宋] 范曄:《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中華書局,1965 年,第 50 頁。

㉖ 關於秦漢徭役制度研究的情況,請參考黄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 年;高敏:《秦漢史論集》,中州書畫社,1982 年;朱德貴:《漢簡與財政管理新證》,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6 年;錢劍夫:《秦漢賦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㉗ 彭浩、陳偉、[日] 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189 頁。

㉘ 孫詒讓在《墨子閒詁·旗幟》中解釋説:"周道,詳備城門篇,言巷術通周道者。"參見[清] 孫詒讓:《墨子閒詁》,國學整理社:《諸子集成(四)》,中華書局,1954 年,第 345 頁。

㉙ 參見徐元誥:《國語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第 65 頁。

㉚ 焦天然:《"九月除道,十月成梁"考——兼論秦漢月令之統一性》,《四川文物》2013 年第 1 期。

㉛ 彭浩等認爲,青川木牘的釋文應該使用李學勤先生的釋文,參見李學勤:《秦律與〈周禮〉》,載於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彭浩、陳偉、[日] 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190 頁。

㊷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190頁。
㊸《史記》卷三二《齊太公世家》,第1497頁。
㊹《史記》卷五《秦本紀》,第203頁。
㊺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第108頁。
㊻ 羅振玉撰,蕭文立編校:《雪堂類稿·丙·金石跋尾》,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22頁。
㊼ 參見[日]池田温:《中國歷代墓券略考》,載於《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981年第86號,第193—265頁。
㊽ 汪家倫、張芳:《中國農田水利史》,農業出版社,1990年,第68頁。
㊾《史記》卷二九《河渠書》,第1409頁。
㊿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194頁。
9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2009年,第1250頁。
92《漢書》卷二八《地理志》,第1534頁。
9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1389頁。
94 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增訂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78頁。
95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文部》,中華書局影印本,1963年,第2659頁。
96 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增訂本)》,第83—92頁。
9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1452頁。
98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年。
99《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3254頁。
100 同上,第3262頁。
101《漢書》卷二八《地理志》,第1542—1543頁。
102 同上,第1540頁。
103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192頁。
104《龍崗秦簡》中有許多畜牧立法條文,但其是否爲《田律》中的內容,目前尚不能確定。
105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192頁。
106 同上,第192—193頁。至於"豧",整理小組認爲:"豧,疑讀爲'豰'。又,《廣雅·釋獸》:豭豭也。即牡豬。"
107 參見周曉陸、路東之:《陝西金石文獻彙集: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191頁。
108 周曉陸、路東之:《陝西金石文獻彙集:秦封泥集》,第190頁。
109 同上,第188頁。

⑩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06 頁。
⑪ 同上,第 108 頁。
⑫ 同上,第 107 頁。
⑬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31800,中華書局,1978—1982 年。
⑭ 同上,40749。
⑮ 同上,10058.1。除此以外,《甲骨文合集》還有 28 條有關"桑"的記載。
⑯ 同上,36745、39691.1。
⑰ [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版。
⑱ 同上。
⑲ [漢] 王充:《論衡》,國學整理社:《諸子集成(七)》,中華書局,1954 年,第 139 頁。
⑳《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65、256 頁。
㉑《後漢書》卷七八《曹節傳》,第 2526 頁。
㉒ [唐] 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繫辭》,[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87 頁。
㉓《國語·齊語》。參見徐元誥:《國語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第 234 頁。
㉔《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列傳》,第 2974 頁。
㉕ 上海交通大學造船史話組:《秦漢時期的船舶》,《文物》1977 年第 4 期,第 18—22 頁。
㉖《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58 頁。
㉗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第 7 期。
㉘《後漢書》卷四九《王符傳》,第 1637 頁。
㉙《漢書》卷七二《貢禹傳》,第 3075 頁。
㉚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疏:《禮記正義》,第 1333 頁。
㉛ 同上,第 1357 頁。
㉜ [漢] 高誘注:《淮南子》,國學整理社:《諸子集成(七)》,第 70 頁。
㉝ 同上,第 147 頁。
㉞《史記》卷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 877 頁。
㉟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第 1 頁。
㊱《漢書》卷五二《灌夫傳》,第 2384 頁。
㊲《漢書》卷八一《張禹傳》,第 3349 頁。

⑬《後漢書》卷四二《濟南安王康傳》,第 1431 頁。
⑬ 勞榦:《秦漢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 年,第 135 頁。
⑭ 韓連琪:《漢代的田租口賦和徭役》,《文史哲》1956 年第 7 期。
⑭ 黄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第 61—81 頁。
⑭ 高敏:《秦漢賦税制度考釋》,載高敏:《秦漢史探討》,第 62 頁。
⑭ 臧知非:《西漢授田制度與田税徵收方式新論——對張家山漢簡的初步研究》。臧知非:《再談漢代田税徵收方式問題——兼答李恒全同志》。
⑭ 李恒全:《也談西漢田税的徵收方式問題——與臧知非先生商榷》,《江西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第 1 期。李恒全:《論戰國土地私有制———對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戰國授田制觀點的質疑》,《社會科學》2014 年第 3 期。
⑭ 具體參見朱德貴:《嶽麓秦簡所見"租禾"、"芻稾"和"枲税"芻議》。
⑭ 朱德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所見"都鄉七年墾田租簿"及其相關問題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5 年第 3 期。
⑭［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中華書局,2013 年,第 326 頁。
⑭ 彭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注釋》,科學出版社,2001 年。
⑭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⑮《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第 3176 頁。
⑮ 關於秦漢馬政等畜牧業問題,衆多學者進行過探討,如陳直:《漢代的馬政》,《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 年第 3 期;龔留柱:《秦漢時期軍馬的牧養和徵集》,《史學月刊》1987 年第 6 期;曉晨:《春秋戰國時期畜牧業發展概論》,《史學月刊》1990 年第 3 期;周凱軍:《秦漢時期的馬政》,《軍事經濟研究》1993 年第 8 期;陳偉:《張家山漢簡〈津關令〉涉馬諸令研究》,《考古學報》2003 年第 1 期;臧知非:《張家山漢簡所見漢初馬政及相關問題》,《史林》2004 年第 6 期。
⑮《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69 頁。
⑮《漢書》卷六四《主父偃傳》,第 2800 頁。
⑮ 高敏:《秦漢史探討》,第 280 頁。
⑮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中華書局,2012 年,第 104 頁。
⑮ 高敏:《秦漢史探討》,第 284 頁。
⑮《後漢書》卷九七《祭祀》,第 3170 頁。
⑮ 具體研究情況請參見高敏:《秦漢賦税制度考釋》,載高敏:《秦漢史論集》;黄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錢劍夫:《秦漢賦役制度考略》;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汲古書院,1993 年;彭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的"並租"與"啓從(縱)"》,《考古》2002 年第 5 期;朱德貴:《嶽麓秦簡奏讞文書商業問題新證》,《社會科學》2014 年第 11 期;葉玉英:《論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的經濟史料價值》,《中

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李恒全等:《秦漢芻稾稅徵收方式再探》,《財貿研究》2007 年第 2 期。由於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中"都鄉七年墾田租簿"最近已由馬代忠先生披露,筆者依據這份彌足珍貴的檔案文書對西漢田租的徵收辦法作了重新探討。研究表明,"西漢中期田租徵收的具體辦法是依據平均糧食産量和一定的稅率按畝計徵"。參見朱德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所見"都鄉七年墾田租簿"及其相關問題分析》。

秦漢簡牘中兩則簡文的讀法*

鄔文玲(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一、吏與事

2013年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9號古井所出秦二世元年文告簡牘,[①]引起學界的廣泛關注和討論。[②]對於文告中的部分釋文,學者們已做了不少校補工作。比如,陳偉將"流罪"改釋作"故罪","分縣賦"改釋作"少繇(徭)賦","援黔首"改釋作"擾黔首"。[③]何有祖則進一步將"今皆已下"之"今"改釋作"令","已分"改釋作"毋以"[④]。兩位先生的訂正理據充分,使得牘文能夠通讀無礙。不過,根據目前已公布的圖版和釋文以及典籍中的相關記載來看,文告中個別文字的讀法,仍有進一步商榷和分析的餘地。這裏先綜合諸家意見,將已公布的文告釋文迻録如下:

> 天下失始皇帝,皆遽恐悲哀甚,朕奉遺詔,今宗廟吏及箸以明至治大功德者具矣,律令當除定者畢矣。以元年與黔首更始,盡爲解除故罪,令皆已下矣。朕將自撫天下,(正面)
>
> 吏、黔首,其具行事,毋以繇(徭)賦擾黔首,毋以細物苛劾縣吏。亟布。
>
> 以元年十月甲午下,十一月戊午到守府。(背面)[⑤]

其中"今宗廟吏及箸以明至治大功德者具矣"一句的確切含義,以往未予通解。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文書學研究"(項目批准號:14ZDB024)階段性成果。

首先,關於"宗廟吏"。結合前後文意、用字習慣和《史記·秦始皇本紀》的相關記載來看,這句話中的"宗廟吏"之"吏"應讀作"事"。

第一,從用字習慣來看,"吏"、"事"二字在秦簡牘中常通用,學者們對這一用字現象作過很多探討。比如趙平安指出,"吏"、"事"二字在睡虎地秦簡中混用,而在龍崗秦簡中則作了嚴格區分,絶不相混。這表明龍崗秦簡的文字體系比睡虎地秦簡更趨成熟,也是秦代"書同文"、規範文字寫法的成效。[⑥]一般認爲,表示記"事"之義時用"吏"字,是秦統一之前比較流行的用字習慣,秦統一之後的資料表明,"吏"、"事"二字已有明確分工,表示事務者均寫作"事"。里耶秦簡8－461木方中,包含對文字字形及使用的變更規範。由於字迹漫漶,很多文字難以辨識,整理者闕而未釋,陳侃理根據字形、文義、句式等,對這些簡文重新補釋,使之可以通解:

> ☐假人。
> ☐更錢☐。
> 大如故,更泰守。
> 賞如故,更償責。
> 吏如故,更事。
> 卿如故,更鄉。
> 者如故,更諸。
> 酉如故,更酒。
> 法如故,更廢官。
> 鼠如故,更予人。[⑦]

其中"吏如故,更事",即是關於"吏"、"事"二字的變更及使用的規範,明確規定凡表示官吏之"吏"者,仍然寫作"吏",凡表示事務之"事"者均寫作"事",不再寫作"吏"。從現有的資料來看,這一用字規範和分工得到了較爲廣泛而嚴格的遵守。比如在目前公布的《里耶秦簡〔壹〕》中,"吏"、"事"二字分工明確,大量表示事務之"事"者,皆寫作"事",表示"吏"者則没有寫作"事"的。嶽麓書院藏秦簡秦始皇二十七年和三十四年的《質日》記事、《爲吏治官及黔首》也是如此,凡表示事務者均寫作"事"。[⑧]因此,根據當時的用字規範和習慣來看,該文告頒布於秦二世元年,不應出現"吏"、"事"混用的情況。

從圖版來看,該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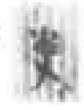”,與同簡所見“吏”、“事”二字的寫法均有所區别:後文中“吏黔首”之“吏”寫作“ ”,“行事”之“事”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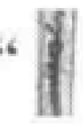”。後兩者寫法不同,分工明確。由此看來,前面的“ ”也有可能是書手對“事”字的另一種寫法。當然,也有可能是因“吏”、“事”二字形近且有混用的傳統,書手一時疏誤未加區分所致。還有一種可能是早先這類文字混用的傳統,在“書同文”規範頒布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裏仍然有少量存續。比如在《里耶秦簡〔壹〕》中,雖然大部分情況下“吏”、“事”二字分工明確,但也存在少量混用的例子,比較典型的是“名事里”之“事”仍然寫作“吏”:

例 1:

☐□□己亥朔辛丑倉守敬敢言之:令下覆獄遝遷陵隸臣鄧

☐□□名吏(事)、它坐、遣言。·問之有名吏(事),定,故旬陽隸臣,以約爲

☐□□史,有遝耐辠以上,毄(繫)遷陵未夬(决),毋遣殹。謁報覆獄治所,敢言(8-136+8-144 正)

☐□□刻刻下六,小史夷吾以來。/朝半。尚手。(8-136+8-144 背)⑨

例 2:

☐□遷陵丞昌下鄉官曰:各别軍吏。·不當令鄉官别書軍吏,軍吏及鄉官弗當聽。

☐其問官下此書軍吏。弗下下,定當坐者名吏(事)里、它坐、訾能入貲不能,遣詣廷。

☐獄東。/義手。行之(8-198+8-213+8-2013 正)

☐【者】。/萃手。/旦,守府昌行廷。(8-198+8-213+8-2013 背)

例 3:

説,説所爲除貲者名吏(事)里、它坐、貲遣(8-1090)

上述簡文中“名事”、“名事里”之“事”皆寫作“吏”。例 1 寫作“ ”,例 2 寫作“ ”,例 3 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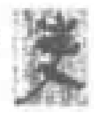”。里耶秦簡的年代範圍大致爲秦統一中國前後至秦朝末年,其中所見的明確紀年最早爲秦王政二十五年(前 222

年),最晚爲秦二世二年(前208年)。上述三例皆無明確紀年,也有可能書寫於秦始皇二十六年頒布"書同文"之前。不過,在例2中提及的"遷陵丞昌",從目前公布的里耶秦簡來看,其出現的最早紀年是廿九年(見8-1523號簡),最晚紀年是卅二年(見8-62號簡),據此可推斷例2簡的年代大致在秦始皇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之間,應書寫於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後。另外還有一例:

例4:

□□御史聞代人多坐從以毄,其御史往行,至其名□所坐以毄☐

縣□奏軍初□□到使者至,其當於秦下令毄者率署其所坐☐

令且解盜戒(械)。卅五年七月戊戌,御史大夫綰下將軍下令叚(假)御史謦往行☐

☐下書都吏治從入者,□大□□□見下校尉主軍歸都吏治從☐

☐書從事各二牒,故何邦入爵死越□從及有以當制【秦】☐

(8-528+8-532+8-674正)

☐書亟言求代盜者都吏治從入者所毋當令者☐

☐□留曰騎行書留。/貴手。 ☐(8-528+8-532+8-674背)[10]

其中"至其名□所坐以毄"之"□",寫作" ",雖然墨迹有些漫漶,但參照例1、2、3中"吏"字的寫法以及前後文意,該字也應是"吏"字,這裏的"名吏"也當讀作"名事"。該簡有明確紀年"卅五年七月戊戌",距離秦始皇二十六年頒布"書同文"規範大約九年。

第二,從《史記》的相關記載來看,秦二世元年有詔令群臣議定尊始皇廟等事宜。《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二世皇帝元年,年二十一。趙高爲郎中令,任用事。二世下詔,增始皇寢廟犧牲及山川百祀之禮。令群臣議尊始皇廟。群臣皆頓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雖萬世世不軼毀。今始皇爲極廟,四海之内皆獻貢職,增犧牲,禮咸備,毋以加。先王廟或在西雍,或在咸陽。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自襄公已下軼毀。所置凡七廟。群臣以禮進祠,以尊始皇廟爲帝者祖廟。皇帝復自稱'朕'。"[11]

據此可知,秦二世元年的重要政治活動之一,即是對廟制進行更革,主要

包含兩個方面的内容：一是仿效和踐行古代"天子七廟"的制度，建立七廟：以秦代歷史上第一位被周平王封爲諸侯的君主秦襄公之廟爲始祖廟，襄公以下的廟迭毁。按照《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則七廟指四亲庙（父、祖、曾祖、高祖）、二祧（高祖之父和祖父）和始祖庙。據此，秦二世所建七廟應包括襄公、惠文王、武王、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秦始皇之廟。二是進一步提升始皇廟的地位和祭祀規格，將始皇廟尊爲規格最高的寢廟"極廟"和"帝者祖廟"，等同於始祖廟，萬世不毁除。此即簡牘文告所云"宗廟吏（事）"。

其次，關於"箸以明至治大功德者"。"箸"同"著"，《之罘刻石》中有"顯箸綱紀"之語，用法與此相同。從《史記》的相關記載來，秦二世元年曾仿效先帝出巡、刻石。《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 二世與趙高謀曰："朕年少，初即位，黔首未集附。先帝巡行郡縣，以示彊，威服海内。今晏然不巡行，即見弱，毋以臣畜天下。"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
>
> 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
>
> 遂至遼東而還。⑫

《史記·封禪書》載：

> 二世元年，東巡碣石，並海南，歷泰山，至會稽，皆禮祠之，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以章始皇之功德。⑬

據此可知，秦二世即位之後的另一項重要政治活動，即是仿效秦始皇循行郡縣，一方面向天下宣示自身的威權和强大；另一方面進一步彰顯先帝的功德，"盡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此即簡牘文告所云"箸（著）以明至治大功德者"。因此，"今宗廟吏及箸以明至治大功德者具矣"一句當改讀如下：

> 今宗廟吏（事）及箸（著）以明至治大功德者具矣。

再次,關於"以元年與黔首更始,盡爲解除故罪,令皆已下矣"。從《史記》的相關記載來看,應指秦二世元年"大赦罪人"之舉。《史記·六國年表》云:

秦二世元年,十月戊寅,大赦罪人。

據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⑭,秦二世元年十月朔日爲"甲戌","戊寅"則爲五日。如果上述記載不誤,則秦二世元年的大赦令發布於十月五日。簡牘文告背面云"以元年十月甲午下,十一月戊午到守府",表明文告的頒布日期是十月甲午,即十月二十一日。可見,秦二世"大赦罪人"之令的頒布,先於文告十六天。因此文告云"以元年與黔首更始,盡爲解除故罪,令皆已下矣",意在强調先前已經頒布過"解除故罪"的詔令。

通過上述分析,可知該文告實際上包含兩部分内容:前半段從"天下失始皇帝"至"令皆已下矣",主要是回顧秦二世登基以來的重大政治舉措,包括議定宗廟、改定律令、大赦罪人等;後半段"朕將自撫天下"至"毋以細物苛劾縣吏",應是該文告的新内容和要求:二世皇帝將親自安撫天下,使官吏和百姓各安其職、各行其是,不要用徭役賦税去煩擾百姓,也不要因爲細小之事苛責舉劾縣吏。據此可知,秦二世即位之初尚有減輕百姓負擔、寬緩吏治嚴苛的政策設計。

根據文告内容不難看出,秦二世即位之初的政治舉措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是證明和强化其繼承帝位的合法性的措施,包括確立廟制、尊崇始皇廟、出巡刻石、彰顯始皇功德等;二是延攬人心和鞏固帝位的措施,包括改定律令、大赦罪人、輕徭薄賦、寬緩吏治等。然而遺憾的是,秦二世不僅没能延續執行即位之初的這些政策設計,反而走向了血腥殘暴,最終導致身死國亡。

二、佐它主它

已公布的少量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中有一則文書,目前至少有五種釋讀意見。⑮這裏參照張俊民《認識》,以及胡平生、宋少華《考釋》的校訂意見,將釋文迻録如下:

牒書傳舍屋櫺(壖)垣壞敗門内户扇瓦竹不見者十三牒吏主者

不智(知)數循行稍繕治使壞敗物不見毋辯護不勝任

五年七月癸卯朔癸巳令史援劾敢言之謹案佐它主它鄮佐前以詔遣故長沙軍司馬貰死烝陽敬寫移謁移鄮以律令從事敢……

其中"謹案"之前的部分,經過以上兩家的校訂,釋文和讀法基本没有分歧,讀作:

牒書傳舍屋櫺(壖)、垣壞敗,門内户、扇、瓦、竹不見者十三牒。吏主者不智(知)數循行,稍繕治,使壞敗物不見,毋辯護,不勝任。

五年七月癸卯朔癸巳,令史援劾,敢言之。

但"謹案"之後的部分,如何判讀,則仍有商討的餘地。以往諸家的讀法如下:

謹案:佐宅主宅。鄜佐前以詔遣。故長沙軍司馬贇死烝陽敬寫。移謁移鄮、以律令從事。敢(《名迹選》)

謹案:佐它、主它、鄮佐前以詔遣故長沙軍司馬貰死、丞陽敬寫移,謁移鄮,以律令從事。敢(《認識》)

謹案佐它(?)主它(?)鄮佐前以詔遣故長沙軍司馬貰(?)死烝陽,敬寫移謁移鄮,以律令從事,敢……(《考釋》)

謹案佐它主它鄮,佐前以詔遣故長沙軍司馬貰死丞陽敬寫移謁移鄮,以律令從事,敢……(《書法選集》)

上述讀法皆有未安之處。其中的兩個"它"字,《名迹選》釋作"宅",《考釋》釋作"它"而存疑。從圖版來看,"它"字墨迹清晰,字形無誤。《認識》已經指出這一點。不過由於"它"字在同一句話中兩出,意思不好理解。因此在句讀和理解上産生了歧義。

實際上,該文書雖然不完整,但從前後文來看,大意清楚:某傳舍的房屋設施殘破,没有及時修繕,受到糾舉,上級要求追究主事者的責任。有關部門接到命令之後,着手調查,找出主事者,並上報調查結果。遵循這一思路,可知"謹案"之後的内容,即是關於主事者的追查結果。因此,文中兩出的"它"字,都應是人名。漢代典籍中可見以"它"爲名者,如"項它"、"趙它"等。"它"與"佗"同。故"項它"、"趙它"又分别作"項佗"、"趙佗"。

“酃”，縣名。據《漢書·地理志》，“酃”爲“長沙國”屬縣。[16]

“謹案佐它主它酃佐”，應斷讀作：“謹案：佐它主。它，酃佐”。“佐它主”交代了傳舍責任人的姓名、身份信息，其名“它”，身份是“佐”。“它，酃佐”，則進一步交代“它”的身份是“酃佐”，即酃縣之佐。

後面一句話“前以詔遣故長沙軍司馬貰死烝陽”，應是進一步交代“它”的情況。“長沙軍司馬”，應即長沙將軍司馬。《漢書·南粤傳》載文帝賜南粤王趙佗書云：“乃者聞王遺將軍隆慮侯書，求親昆弟，請罷長沙兩將軍。”“烝陽”爲縣名，應即“承陽”。有時也作“丞陽”。《漢書·地理志》“長沙國”屬縣有“承陽”。注引應劭曰：“承水之陽。”師古曰：“承水原出零陵永昌縣界，東流注湘也。承音丞〈烝〉。”[17]《漢書·王子侯表》：“承陽侯景。長沙剌王子。（元始）五年閏月丁酉封，四年免。”顏師古注曰：“承音烝。字或作丞。”[18]《漢書·翟方進傳附子義傳》“丞阳侯甄邯”，顏師古注曰：“丞阳侯音烝。”[19]《漢書·王莽傳》“承陽侯甄邯”，顏師古注曰：“承陽音烝陽。”[20]《續漢書·郡國志四》“零陵條”：“烝陽侯國，故屬長沙。”[21]

“貰”字從圖版來看，墨迹清晰，字形無誤。從文意來看，“貰”可作三解：一是與“死”連讀，作“貰死”，解作雙名人名，即“故長沙軍司馬”名“貰死”。全句讀作“前以詔遣故長沙軍司馬貰死烝陽”，意思是酃佐它先前奉詔遣送故長沙軍司馬貰死到烝陽去了。二是與其後的“死”字斷讀，解作單名人名，即“故長沙軍司馬”名“貰”。全句讀作“前以詔遣故長沙軍司馬貰，死烝陽”，意思是酃佐它先前奉詔遣送故長沙軍司馬貰，不幸死於烝陽。三是把“貰死”理解爲免死，即赦免死罪。全句的意思是酃佐它先前奉詔遣送故長沙軍司馬到烝陽去赦免死罪人犯。

從前後文意和古書用例來看，第一種理解和讀法似乎更爲合理。雖然目前似尚未見其他以“貰死”爲名者，但在里耶秦簡中有名“去死”[22]、“彼死”[23]、“毋死”[24]者，在龍崗秦簡木牘中有名“辟死”者，[25]在漢印中亦見名“辟死”者，如馮辟死[26]、連辟死[27]等，其取名方式與此相類。[28]漢代典籍中表示遣送某人至某地時，常省略動詞，徑用“送＋某人＋目的地”的方式。比如：《史記·高祖本紀》“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29]《漢書·宣帝紀》“（邴）吉乃載曾孫送祖母史良娣家”。[30]

第二種理解和讀法似乎也有一定的合理性。漢代典籍中表示死於某

地之意時,亦常省略介詞,徑用"死+地點"的方式。比如:《史記·秦本紀》"晉驪姬作亂,太子申生死新城";[31]《史記·秦始皇本紀》"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32]《史記·孝景本紀》"三月,召臨江王來,即死中尉府中"。[33]

但由於相關背景信息缺失,整句話的具體含義是什麽,還有待將來資料全面公布之後進一步梳理。爲了穩妥起見,這句話可暫不予斷讀。不過其大意應是鄙縣之佐"它"先前奉詔出行處理公務去了(這很可能也是導致"它"没有能够及時履行修繕傳舍之職的緣故)。正是因爲"它"的身份是鄙縣之佐,需由鄙縣主官進行審理,故需謄録文書移送至鄙縣,所以後文有"敬寫移,謁移鄙,以律令從事"之語。

基於目前的理解,整段簡文當改讀如下:

> 牒書傳舍屋櫺(壖)、垣壞敗,門内户、扇、瓦、竹不見者十三牒。吏主者不智(知)數循行、稍繕治,使壞敗、物不見,毋辯護,不勝任。
>
> 五年七月癸卯朔癸巳,令史援劾,敢言之。謹案:佐它主。它,鄙佐,前以詔遣故長沙軍司馬賁死烝陽。敬寫移,謁移鄙,以律令從事,敢……

附記:本文在修改過程中,得到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胡平生、李均明、楊小亮三位先生的諸多教示和幫助,謹致謝忱。

注　釋

① 文告簡牘的内容係於2013年11月23日在湖南長沙舉行的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會第十三次年會上首次公布,光明網(http://life.gmw.cn/2013-11/24/content_9584484.htm)、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shuhua/2013-11/25/c_125754857.htm)等多家媒體進行了報道。中國文物報社"中國文物信息網"2014年2月13日(http://www.ccrnews.com.cn/index.php/Pingxuantuijie/content/id/51111.html)刊發兔子山考古隊《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一文,包含該文告釋文。國家文物局主編《2013年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14年)收録《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2013年發掘收穫》一文,包含該文告的釋文和部分圖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網"2014年4月11日(http://www.kaogu.cn/html/

cn/xueshuhuodongzixun/2013nianquanguoshidakaoguxinfaxian/2014/0411/45827.html)刊載《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一文,包含該文告的釋文和背面圖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考古"網 2014 年 12 月 10 日(http://www.hnkgs.com/show_news.aspx? id=973)刊發《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一)》一文,公布了秦二世胡亥文告的釋文和正背面圖版。2015 年 6 月 6 日,張春龍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國學院主辦的"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學術研討會上,做了題爲《湖南益陽兔子山 J7》的學術報告,展示了該文告釋文及圖版。

② 比如,吴方基、吴昊《釋秦二世胡亥"奉召登基"的官府文告》(2014 年 5 月 27 日)對該文告的内容進行了解讀,並對已有的胡亥評價以及秦王朝滅亡原因的傳統史學觀點進行了檢討和反思;孙家洲師《兔子山遺址出土〈秦二世元年文告〉與〈史記〉紀事抵牾釋解》(《湖南大學學報》2015 年第 3 期)對該文告與《史記》紀事抵牾之處進行解讀,指出文告雖然刻意强調秦二世"奉詔登基"的合法性,但並不能據此輕易否定《史記》所載秦二世通過沙丘之變、矯詔登基的基本歷史叙事框架。

③ 陳偉:《〈秦二世元年十月甲午詔書〉校讀》,簡帛網,2015 年 6 月 13 日。

④ 何有祖:《〈秦二世元年十月甲午詔書〉補釋》,簡帛網,2015 年 11 月 24 日。

⑤ 釋文及句讀參照兔子山考古隊《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中國文物信息網,2014 年 2 月 13 日)、《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考古"網,2014 年 12 月 10 日)、孙家洲師《兔子山遺址出土〈秦二世元年文告〉與〈史記〉紀事抵牾釋解》、陳偉《〈秦二世元年十月甲午詔書〉校讀》以及何有祖《〈秦二世元年十月甲午詔書〉補釋》。其中"以元年與黔首更始"之"以"字,以往漏釋,此處根據《益陽兔子山遺址出土簡牘(一)》所公布的圖版補釋。

⑥ 趙平安:《雲夢龍崗秦簡釋文注釋訂補——附論"書同文"的歷史作用》,原載《簡帛研究彙刊》第一輯,臺灣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2003 年。後收入其所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

⑦ 參見陳侃理:《里耶秦方與"書同文字"》,《文物》2014 年第 9 期,第 78 頁。

⑧ 參見王輝:《簡帛爲臣居官類文獻整理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後研究報告,2012 年,第 41—42 頁;陳侃理:《里耶秦方與"書同文字"》,第 77 頁。

⑨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簡稱《校釋》)。本文所引里耶秦簡釋文,凡未特別注明者,均出自此書。不另注。

⑩ 何有祖在《校釋》的基礎上,對該簡釋文作了訂補,補釋了"至"、"令"、"歸"、"人"、"貴"等字,參見其所著《讀里耶秦簡札記二》,簡帛網,2015 年 6 月 23 日。本簡采用何有祖的釋文。

⑪《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66 頁。

⑫ 同上,第 267 頁。

⑬《史記》卷二八《封禪書》,第 1370 頁。

⑭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大象出版社,1997 年。

⑮ 最早的釋文及圖版見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2003 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簡稱《發現》);其次見西林昭一等編:《簡牘名迹選》第 2 册,二玄社,2009 年(簡稱《名迹選》);其次見張俊民:《對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的幾點認識》,簡帛網,2009 年 7 月 18 日(簡稱《認識》);其次見張春龍、宋少華、鄭曙斌主編:《湖湘簡牘書法選集》,湖南美術出版社,2012 年(簡稱《書法選集》);其次見胡平生、宋少華:《走馬樓漢簡"牒書傳舍屋壖垣壞敗"考釋》,黎明釗編:《漢帝國的制度與社會秩序》,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 年(簡稱《考釋》)。

⑯《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下》,第 1639 頁。

⑰ 同上。此處顔師古注所云"承音丞"之"丞"當爲"烝"之誤。

⑱《漢書》卷一五《王子侯表》,第 523 頁。

⑲《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附子義傳》,第 3427 頁。

⑳《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中》,第 4100 頁。

㉑《後漢書》卷一一二《郡國志四》,第 3482 頁。

㉒ 里耶秦簡 8－1094 號,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文物出版社,2012 年。

㉓ 里耶秦簡 8－1490、8－1518 號,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彼死"之"彼",通"匪",非之意。《詩·小雅·采菽》:"彼交匪紓,天子所予。"王引之《經義述聞·毛詩中》:"彼亦匪也……匪交匪紓者,言來朝之君子不侮慢不怠緩也。"《墨子·脩身》:"故彼智無察。"孫詒讓閒詁引畢沅曰:"彼當爲非。"

㉔ 里耶秦簡 9－1 號,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

㉕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44 頁。

㉖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第四,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12 頁。

㉗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補遺》補四,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4 頁。

㉘ 此蒙胡平生先生所教示。

㉙《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 347 頁。

㉚《漢書》卷八《宣帝紀》,第 236 頁。

㉛《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186 頁。

㉜《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32 頁。

㉝《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第 444 頁。

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整體結構的復原

[日] 名和敏光(日本山梨縣立大學)
[日] 廣瀨薰雄(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陰陽五行》甲篇整體結構的復原是《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1]留下的一個很大的遺憾。根據《集成》的復原,這幅帛書由 36 塊大帛片構成。其中上半截帛片和下半截帛片的關係基本没有疑問,但左右可以相連接的帛片則很少,根據占文的内容可以相連接的帛片也不多。可以說,目前這 36 塊大帛片的順序可以改動的餘地很大。如果帛片的順序要改動,文本也會隨之變化。根據目前的復原程度,單獨把這幅帛書中的具體占文抽出來利用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要把這幅帛書整體當作一部文獻利用,恐怕會有危險。

《集成》出版後,我們二人試圖拼綴《陰陽五行》甲篇的殘片。整理圖版末尾"陰陽五行甲篇殘片"列舉的 379 塊殘片中,我們目前拼綴了 102 塊殘片。此外還拼綴了《集成》(柒)"帛書帛畫殘片"中的 7 塊殘片,也發現了整理圖版拼錯了的殘片 27 塊。通過這些拼綴工作,以前無法連接的一些大帛片也可以連起來了。我們把這個發現和折疊方法、占文内容等條件結合起來進行分析,得出了一個較圓滿的復原方案(見圖版壹、貳)。現在把這個結論寫出來,供學界參考。

需要説明的是,本文使用的圖版是我們用《集成》(柒)收録的"原始圖版"自己製作的,與《集成》的整理圖版有很大的不同。但本文無法一一交代哪些殘片是我們拼綴的、這些殘片是從哪裏來的、拼綴根據和理由

是什麽。作爲權宜的措施，本文末尾附了《殘片拼綴一覽表》，簡單交代我們拼綴殘片的結論。詳細的拼綴情況，我們擬撰另文説明。[②]

一、《陰陽五行》甲篇整理情況回顧

據我們瞭解，《陰陽五行》甲篇目前有三套復原方案。第一是陳松長先生在《馬王堆帛書〈式法〉研究》一文中提到的"原帛書整理小組"的方案，[③]第二是《集成·陰陽五行甲篇》"説明"提到的"湘博方案"，第三是《集成》的方案。我們首先釐清這三套方案的關係。[④]

1974 年 3 月，國家文物局組織成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這是所謂"原帛書整理小組"。根據《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出土與整理情況回顧》，[⑤]《陰陽五行》當時無人整理，1976 年交由李學勤先生擔綱。也就是説，所謂"原帛書整理小組"的方案其實是李學勤先生拼綴的成果。其具體方案，陳松長先生在上引文章中描述如下：

> 帛書《式法》的原件現已殘褫爲 39 頁，原帛書整理小組根據原物折疊的痕迹，已用照片剪貼，將其復原拼合爲一幅共斷裂成 16 塊的長卷。我們根據原帛上文字互相浸染的痕迹可以看出，這幅帛書在存放時，先是上下對折，然後是左右分别往裹折，再是左面向裹折了 3 次，右邊向裹折了 2 次，最後再合攏來存放的。

這個説明有一些令人不解之處。根據這個説明，"原帛書整理小組"的方案是一套 16 塊大帛片的方案。但根據其下文講的折疊方法，這幅帛書不會斷裂成 16 塊。另外，這幅帛書上有不少反印文（即與正文相比呈水平鏡像的印文），[⑥]説明這幅帛書不可能"先是上下對折"。根據我們對這個復原方案的瞭解，這個方案没有文字説明。據此可以推測，上引的説明可能是陳先生對這個方案的解釋，而不一定是"原帛書整理小組"當初的想法。按照我們的算法，這個方案是一套 32 塊大帛片的方案。至於折疊方法，我們看不出"原帛書整理小組"當初是怎麽想的。

2002 年，湖南省博物館爲了出版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報告，組織整理馬王堆漢墓帛書。此次整理使用的是文物出版社新拍攝的原大彩色照片。《回顧》説"劉樂賢先生承擔《式法》（《陰陽五行》甲）的拼綴"。其成果就是所謂"湘博方案"。陳松長、劉樂賢兩位先生回憶説，當時吴鐵

梅先生給他們看李學勤先生整理的黑白照片(即所謂"原帛書整理小組"方案)。劉樂賢先生在這個方案的基礎上進行拼綴,但最終也没能完成整理工作。《回顧》説"由於《陰陽五行》等少數篇目依舊存在很多問題,故遲遲未能全面完成整理工作"。

2008 年 9 月,《集成》編纂出版合作項目正式啓動。爲了工作之便,湖南省博物館給各位整理者提供了爲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報告製作的拼合照片。2011 年 6 月,程少軒先生接手整理《陰陽五行》甲篇,同時也拿到了湖南省博物館提供的拼合照片(即湘博方案)的電子版。湘博方案只有圖版,没有任何文字説明。因此程先生只好推測湘博方案的意思利用。在此看一下程先生"依湘博方案推測"的"《陰陽五行》甲篇摺疊示意圖":[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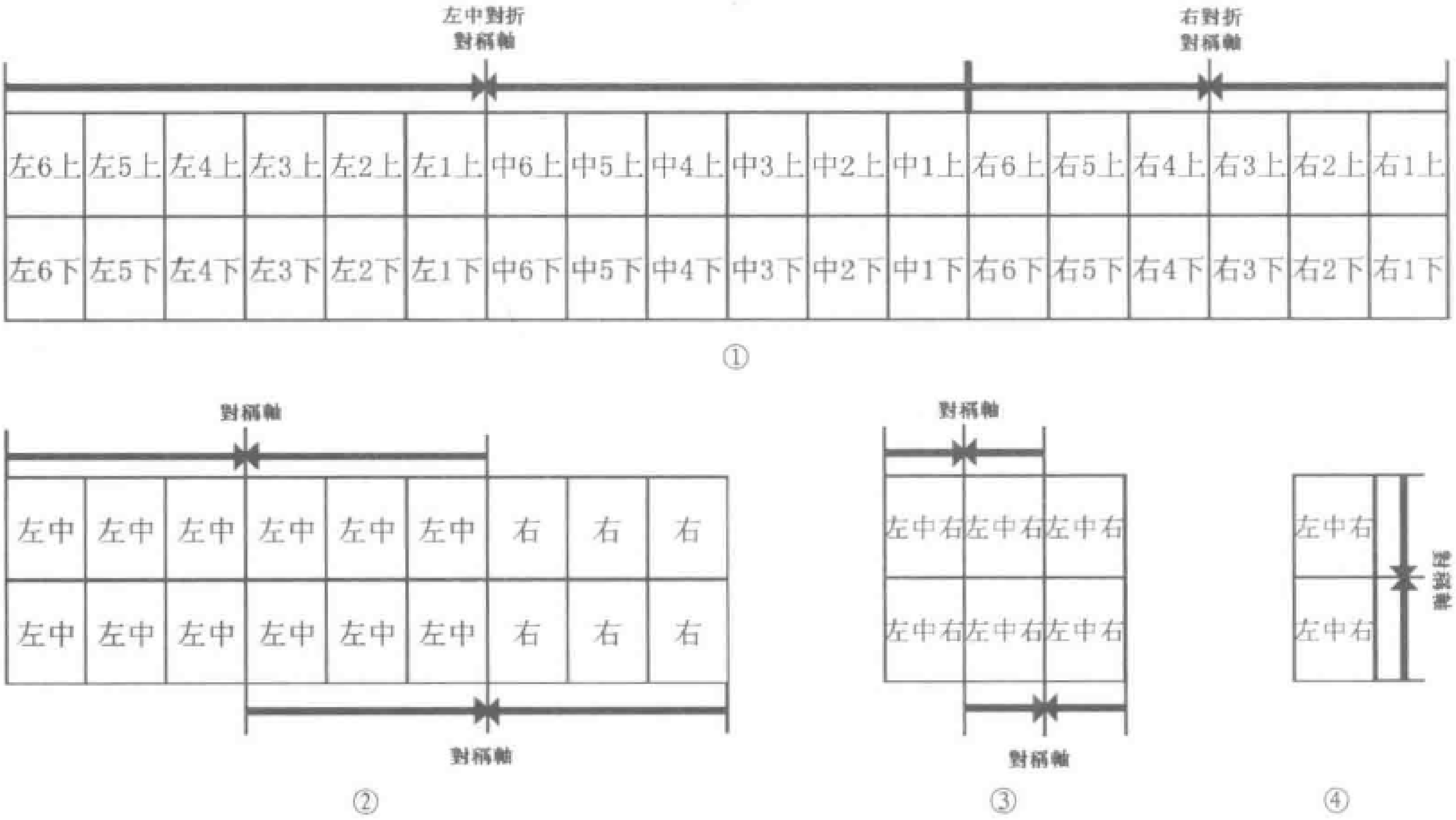

這種折疊方法與上引陳松長先生文章所説的"左右分别往裏折,再是左面向裏折了 3 次,右邊向裏折了 2 次"基本一致。如上所述,按照這個折疊方法,這幅帛書不會斷裂成 32 塊。因此這個折疊方法不可能是從"原帛書整理小組"的方案得出來的。也就是説,這個折疊方法應該是從"湘博方案"得出來的結論。

比較湘博方案和"原帛書整理小組"方案,可以知道湘博方案在大帛片位置的調整和殘片的拼合上有很大的進步。[⑧]但這畢竟也是没有完成的方案,其中有不少問題。"説明"説:

> 但是,湘博方案其實是有很大缺陷的。首先,這種摺叠方式相當奇怪。如果原帛長度有一丈左右,很難解釋爲什麽叠起時要先將右邊部分和左中部分分别對摺。其次,左、中兩部分殘損皆嚴重,凡對稱之帛片殘損程度皆類似(略),而右邊一部分則保存完整,若是依示意圖摺叠,不太可能會造成這種殘損效果。

程少軒先生明知道湘博方案有問題,但"由於此次整理時間有限,我們並無更多時間仔細考慮《陰陽五行》甲篇的拼綴問題,只能暫依湘博方案爲基礎處理帛書"("説明")。可以説,《集成》的方案也是一套没有最終完成的初步拼綴方案。

其實程先生在《集成》出版之前已經有了一些具體修改方案。《集成》發印前夕,他瞭解到北大漢簡《堪輿》的内容,據此基本復原好了《陰陽五行》甲篇的《堪輿》章。他同時也知道了《堪輿》章才是湘博方案的癥結所在,《陰陽五行》甲篇整理結構的復原也據此看出了端倪。但這個時候《集成》的所有圖版和釋文均已排定待印,無法大改,所以他只好用"看校補記"的形式簡單説明大概的修改方案。關於當時的情況和《堪輿》章的復原方案,程先生在《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堪輿〉章的重新復原》一文中有詳細説明,[9]請讀者參看。

程先生在《重新復原》中對整體結構的復原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見:

> 經過改拼(引者按,即《堪輿》章帛片的改拼),可以斷定以湘博方案爲基礎做出的三十六幅帛塊復原方案是錯誤的。該篇帛書正確的復原,應該是一套三十二幅帛塊的方案。
>
> 按照帛書摺叠的一般規律,並參考《陰陽五行》甲篇的反印痕迹,這幅帛書摺叠的最簡方案,應該是先左右對摺,再左右對摺三次、上下對摺一次。[10]

因爲程先生的這個新發現,整體結構的復原就有希望了。首先,按照這個折叠方法,有反印關係的兩塊大帛片必須放在左右對稱的位置。其次,有一些大帛片可以連接,這些大帛片當然要放在相鄰的位置。再次,占文的内容和順序也要合理。這三個條件都能够滿足的復原方案不會有多少。

然而程先生至今没能拿出具體的復原方案。其實,以目前的復原程

度,拿出具體的復原方案恐怕還很難。我們因爲拼綴了不少殘片,才有條件討論這個問題。

二、折疊方法對整體結構復原的意義

現在我們知道,《陰陽五行》甲篇是由 32 塊大帛片構成的帛書,其折疊方法是:首先左右對折四次,然後上下對折一次。本節即闡釋這個折疊方法對整體結構的復原具有怎樣的意義。

《陰陽五行》甲篇在攤開時呈現下圖所示的情形:

上	●	○	▲	△	■	□	◆	◇	◇	◆	□	■	△	▲	○	●
下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D	A	B	C	C	B	A	D	D	A	B	C	C	B	A	D

圖一　整體結構示意圖

這幅帛書現在沿折痕斷裂,成爲 32 塊帛片。我們從首到尾按次序給每塊帛片編號,即 1 上、1 下、2 上、2 下……16 上、16 下。●、○等符號表示反印關係。因爲反印文是被印在第一次對折時相疊在一起的另一面,有反印關係的兩塊帛片位於左右對稱的位置。A、B、C、D 的意思詳下。

"左右對折四次,上下對折一次"的折疊方法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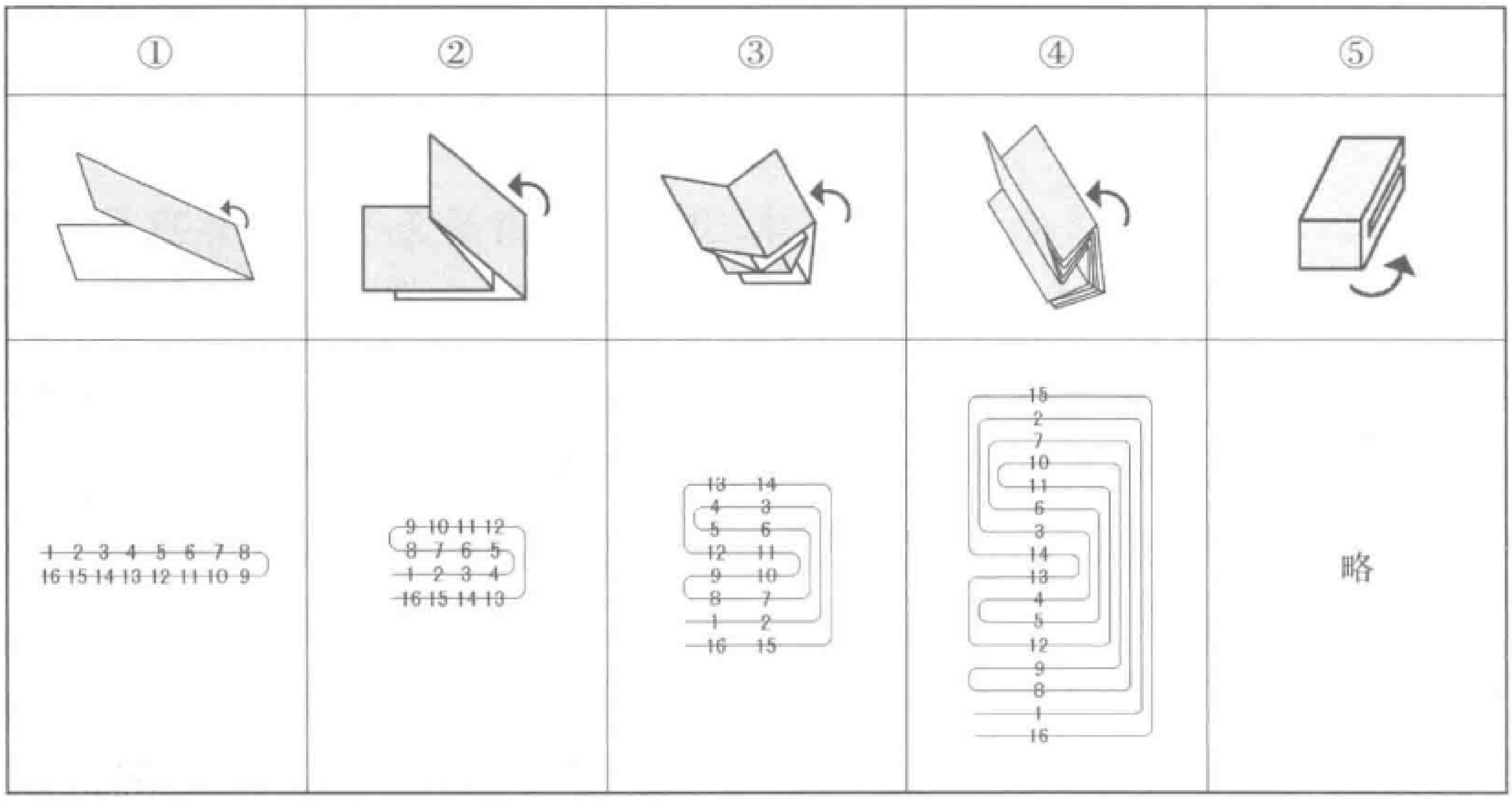

圖二　折疊方法示意圖

第一欄的①、②、③、④、⑤表示折叠的順序。第二欄是立體圖，此圖直觀地表示折叠時的情形。第三欄是側視圖，此圖表示每塊帛片在折叠時的上下順序。阿拉伯數字是帛片編號，據此可以知道每塊帛片在折叠過程中的位置。我們省略了⑤的側視圖，只是因爲此圖太占地方，没有任何别的用意。其實⑤是把④上下重叠起來而已，因此看④的側視圖，也可以知道⑤折叠完成時每塊帛片的上下叠壓順序。

第一次折叠只有一種選擇，以有字面爲内折叠（由卷首向尾部折叠、由尾部向卷首折叠，其實是一回事）。第二次以後的折叠都有兩種選擇（以上層爲内折叠、以下層爲内折叠）。因此"首先左右對折四次，然後上下對折一次"這個折叠方法在理論上有 16（$=1\times2^4$）種。目前我們還不知道《陰陽五行》甲篇當時采用的是其中的哪一種。圖二是其中最單純的一種，爲了進一步闡釋從帛書的折叠方法能導出來的規律，我們用這個單純的模式進行分析。

每塊帛片殘損的形狀都有一定的規律，這是因爲這些殘損是在折叠情況下造成的。最容易理解的是，有反印關係的互相叠壓在一起的帛片，往往殘損的形狀都一致。[11]其實，既然帛書的殘損是在折叠情況下發生的，那麽不但有反印關係的兩塊帛片殘損的形狀相類，與此兩塊帛片相鄰的帛片也在一定程度上相類。爲了更加清楚地説明這一點，再用一個圖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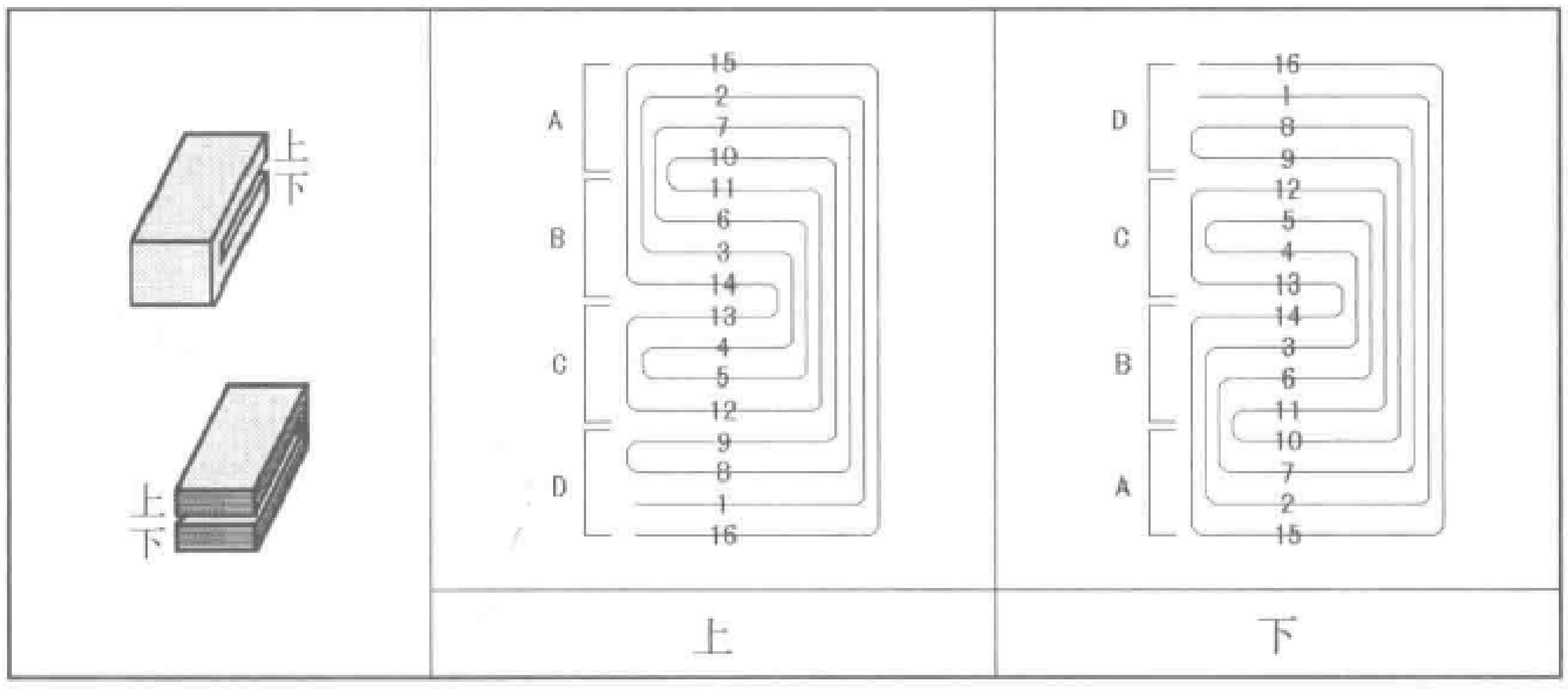

圖三　折叠狀態示意圖

此圖表示帛書在折叠時的狀態。如果按照圖二所示的方法折叠，帛片 15 和帛片 2 位於最外層，帛片 7 和帛片 10 位於其内一層（不管帛書的上半

截還是下半截,其情況都如此)。帛片 15 和帛片 2,帛片 7 和帛片 10 各有反印關係,因此其兩組帛片的殘損形狀分别一致。更進一步看,(15、2)和(7、10)也可以看作相鄰的兩對,其兩對(即四塊)帛片的殘損形狀也會在一定程度上相類。我們把這四塊帛片歸納爲一個大組,那麽由 32 塊構成的帛書可以分爲四個大組。我們給這四大組從外層到内層按順序命名爲 A、B、C、D。

附帶説明,"首先左右對折四次,然後上下對折一次"的 16 種方法,其帛片的上下叠壓順序各有不同。但不管采用哪一種方法,叠壓在一起的四塊帛片的組合都是一樣的。參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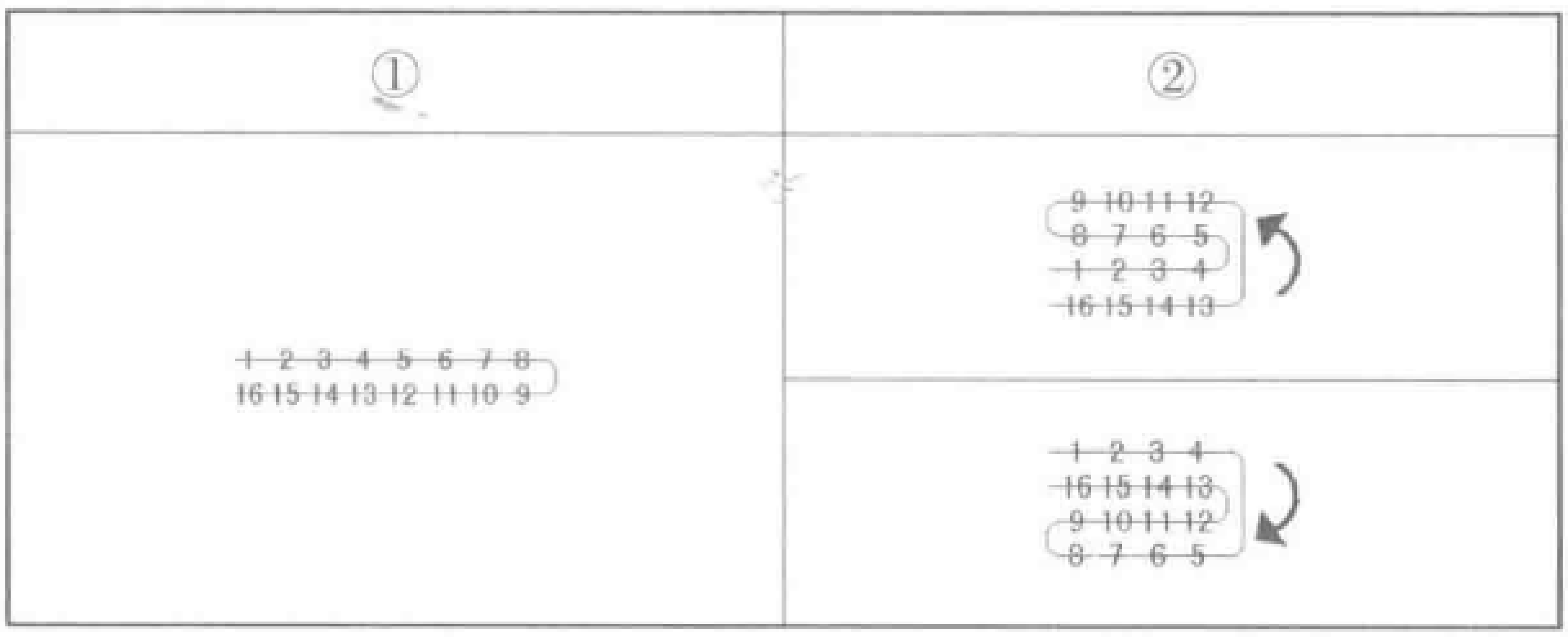

圖四　前兩次折叠示意圖

前兩次的折叠方法只有這兩種,後面的折叠都以此時構成的帛片組合爲單位,因此 A、B、C、D 四組的内容不會發生變化。

看《陰陽五行》甲篇帛片的殘損狀態,正好可以分爲四個組(圖五)。在此爲了讓討論儘量簡單化,帛片不分上下,當作 16 塊帛片進行分類:

I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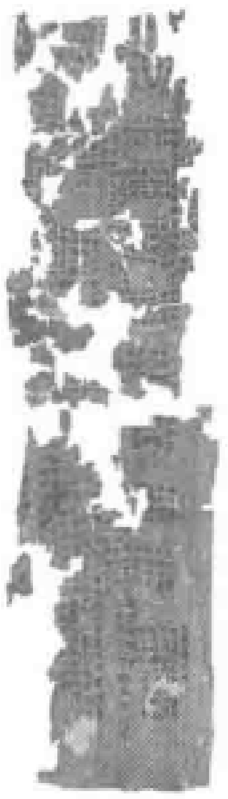 ◆244—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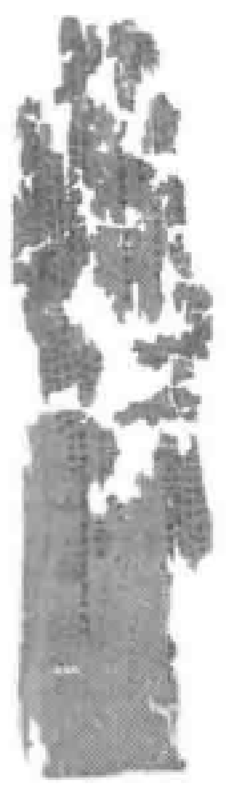 ◆25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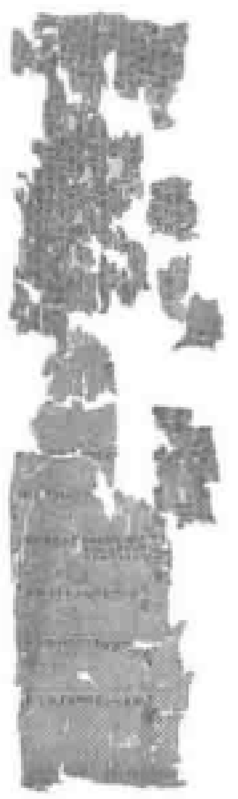 ○261—262	○264—265

Ⅱ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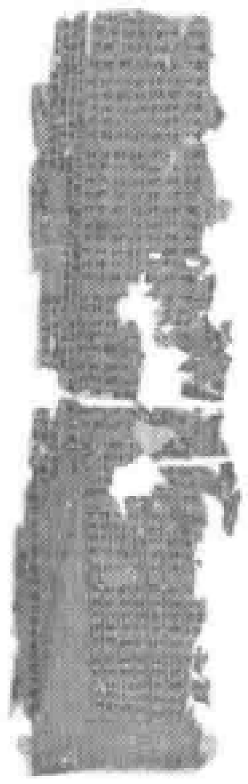 □246—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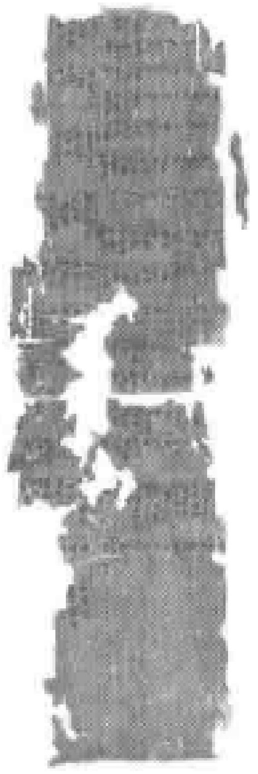 □248—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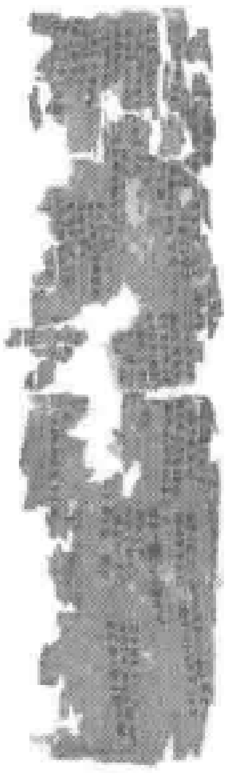 ▲258—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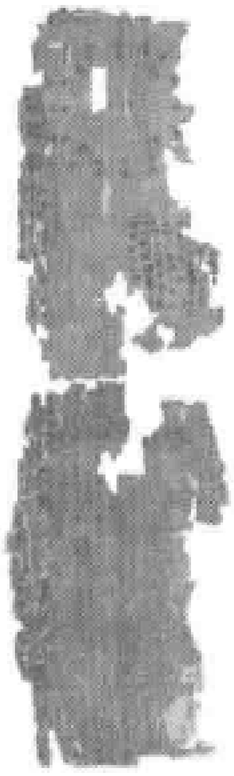 ▲267—268
Ⅲ	C	 △254—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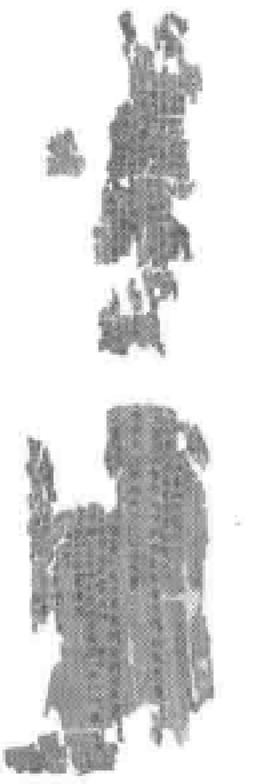 ■256—257	 ■269—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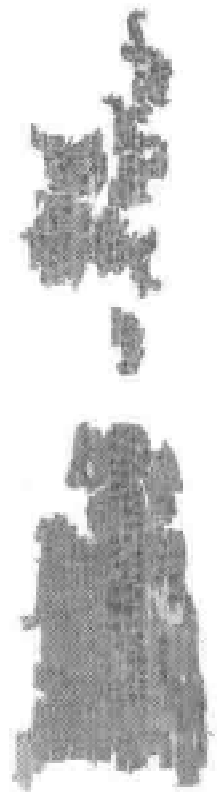 △271—272
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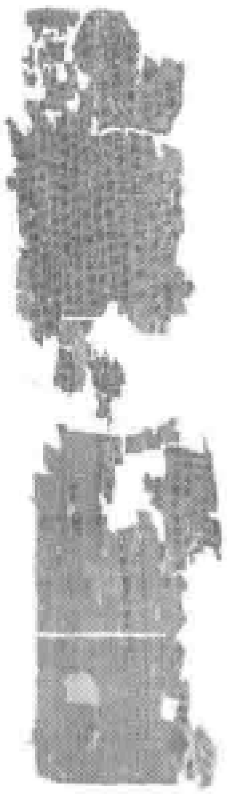 ◇242—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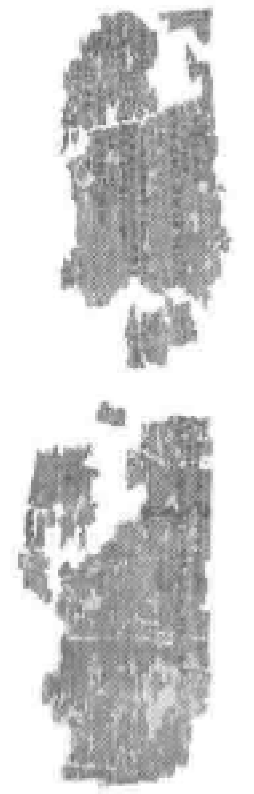 ◇252—253	 ● 263 右—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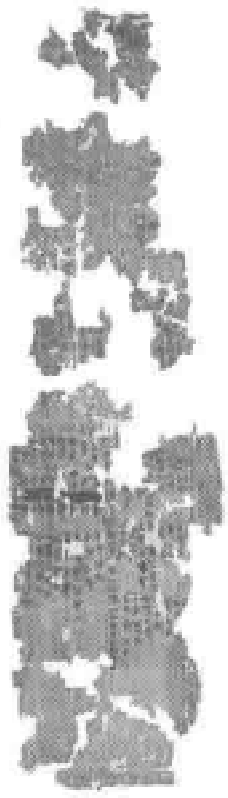 ● 263 左—266

圖五 《陰陽五行》甲篇帛片形狀分類

在此用《集成》(壹)的頁碼表示每塊帛片相當於《集成》圖版的什麽部分。例如"244—245"的帛片,上半截見於《集成》(壹)第244頁,下半截見於第245頁。需要説明的是"263右—260"和"263左—266"。這是程少軒先生參考北大漢簡《堪輿》提出修改方案的地方(參看《重新復原》)。我們現在知道,第263頁由兩塊大帛片構成,其右半是260帛片的上半截,左半是266帛片的上半截。

帛的下半截保存狀態較好,因此每組帛片的形狀都差不多。上半截的殘損狀態比較嚴重,但正因爲如此,我們根據其形狀能够把它們分爲四個組。其中最容易分出來的是Ⅱ組,這一組的四塊帛片都保存得相當完整。其次是Ⅰ組,這一組的帛片雖然現在斷裂成好幾塊殘片,但仍然可以復原成比較完整的形狀。Ⅲ組是殘損最嚴重的一組,也比較容易分出來。Ⅳ組一半比較完整,一半殘損得比較厲害,但上端的殘損形狀都相似,可以看作一組。

263左帛片有較爲清晰的滲印文(反字),263右帛片與此相應處也有同樣的滲印文(正字,比前者模糊)。此滲印文來自252帛片,其中《諸神吉凶》章第25行"緊牛㚇室走婁"六字的滲印文比較好認。有意思的是,242帛片"齊蹠齊無音出者"等字(《雜占之一》章第8行)也滲透到263左、263右兩頁上(雖然字很不清晰,但紅色欄綫能看得出來)。這説明這四塊帛片確實是在折疊時相疊在一起的(見圖版三:1)。263右、263左、252、242是我們歸爲Ⅳ組的四塊,也就是説我們的分組至少Ⅳ組得到了證明。附帶説,因爲滲印文自上向下滲透,可知這四塊帛片在折疊時的上下順序是242→252→263左→263右。

如果我們以上的分組不誤,只要我們搞清楚這Ⅰ、Ⅱ、Ⅲ、Ⅳ四組分别相當於A、B、C、D中的哪一組,《陰陽五行》甲篇帛片的整體結構就基本可以確定了。其實,爲了方便起見,我們已經把我們的結論寫在上表中,按照A、B、C、D的順序排列了Ⅰ、Ⅱ、Ⅲ、Ⅳ四組。接下來説明其理由。

三、各帛片的確切位置

(1) A組、D組

我們以相連接的帛片爲切入點進行分析。

在編寫《集成》的階段,只知道242—243(Ⅳ組)和244—245(Ⅰ組),250—251(Ⅰ組)和252—253(Ⅳ組)的兩對帛片相連接。其決定性根據

是前一對,《天一》章被寫在 242—245 的四頁上。

在《集成》發印前夕,程少軒先生發現 261—262(Ⅰ組)和 263 右—260(Ⅳ組),263 左—266(Ⅳ組)和 264—265(Ⅰ組)的兩對帛片可以相連接。其決定性根據是《堪輿》章,程少軒指出 263 頁的左半和 266 頁可以拼綴在一起。我們在《集成》"看校補記"和《重新復原》的基礎上製作了這兩對帛片的圖版(見圖版四)。復原圖版後發現,263 右—260 帛片的左半完全是空白。這説明 263 右—260 帛片是《陰陽五行》甲篇的末尾。那麼與此相對應的 263 左—266 帛片是《陰陽五行》甲篇的開頭了。能看得出來,263 左—266 帛片的右邊也是空白,作爲帛書的開頭很合適。據此可以確定Ⅳ組相當於 D 組,與此相鄰的Ⅰ組相當於 A 組。

既然 D 組、A 組一半的位置定下來了,那麼另一半的位置也可以自動地定下來。這幅帛中間右半是 A→D 的順序排列,中間左半是 D→A 的順序排列,因此前者是 250—251(Ⅰ = A 組)和 252—253(Ⅳ = D 組),後者是 242—243(Ⅳ = D 組)和 244—245(Ⅰ = A 組)。

我們用示意圖確認以上的結論:

263 右	261					244	242	252	250					264	263 左
260	262					245	243	253	251					265	266
D	A	B	C	C	B	A	D	D	A	B	C	C	B	A	D

(2) B 組、C 組的歸組

我們發現,258—259(Ⅱ組)和 261—262(Ⅰ = A 組)可以相連接。要説明這一點,需要從 262 頁的一些殘片的綴合説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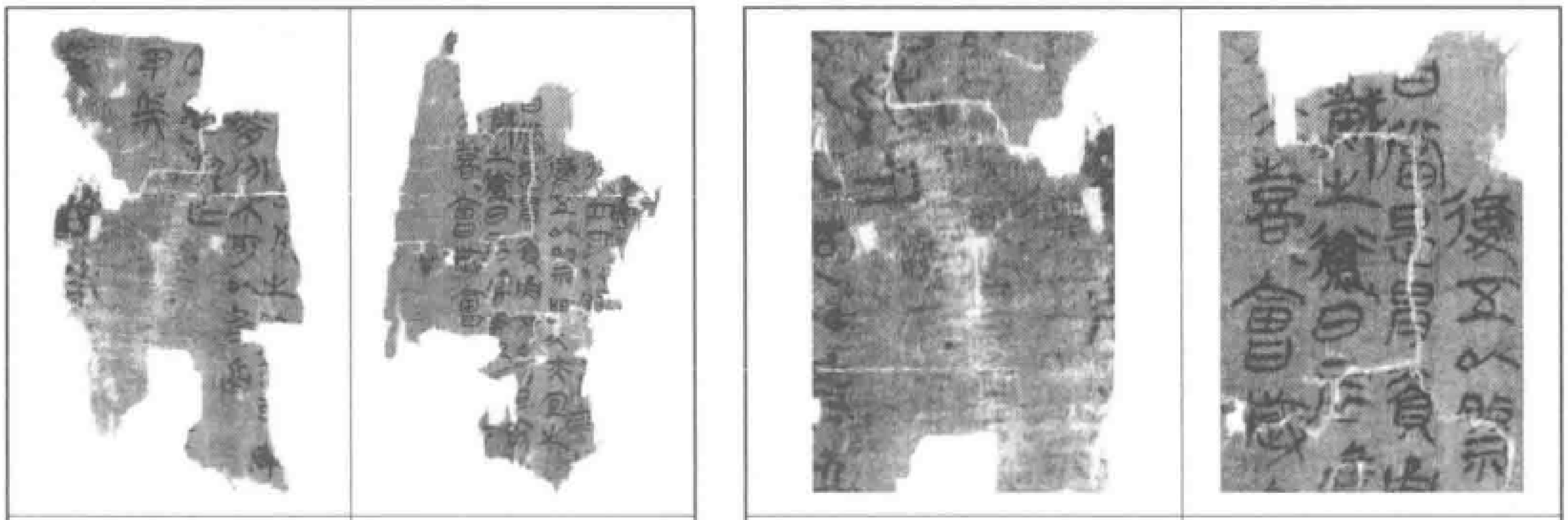

(1) (2) (1) 部分放大(水平翻轉) (2) 部分放大

殘片(1)由兩個小殘片拼綴而成,上半殘片見於原始照片"陰陽五行甲篇—25",[12]下半殘片見於《宜忌》第4—9行下(272頁);殘片(2)由殘片2、374、46三個小殘片拼綴而成。殘片(1)和殘片(2)有反印關係,而殘片(2)可以綴到《堪輿》章(265頁)。[13]因此,根據反印關係,(1)應該綴到262頁的右上角。

在綴合以上殘片後,我們發現殘片(1)第一行的"父死之以",與258—259帛片最後一行[即《築(一)》章第7行]的文句完全一致(參看右圖)。此處的釋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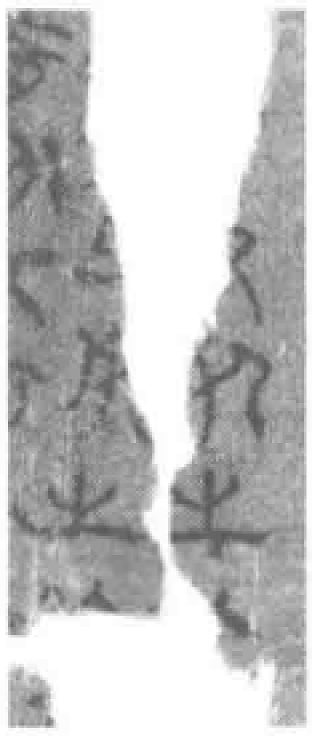

……月上【旬□□《築(一)》7上 □□□】父[14]死之。以[15]……《築(一)》7下

……月上殘片75[16]【旬□□上 □□□】父死之。以□東南……殘片(1)

《築(一)》中此外還有"母死之"、"父死之"的句子:

□月,陰從丑逆行;鑿居,母死之。《築(一)》1上

□月,陽從寅順行;築居,父死之。《築(一)》2上

據此可以確定,《築(一)》章第7行和殘片(1)第1行當是相鄰的兩行。也就是說,261—262接於258—259後。相應地,與之有反印關係的264—265和267—268也可以連接。

這樣一來,以"築"爲主題的占文都到一處來了。[17]

帛片	章題
258—259	室 築(一)
261—262	雜占之六 築(二) ……

所謂的《雜占之六》位於《築(一)》和《築(二)》的中間,其占文中有"宫室"、"藩"、"鑿"等詞,可見這一章的占文也與建築有關。

現在,我們把《陰陽五行》甲篇復原到這個程度(數字加底紋的地方是在本小節確定位置的帛片):

263右	261	258				244	242	252	250				267	264	263左
260	262	259				245	243	253	251				268	265	266
D	A	B	C	C	B	A	D	D	A	B	C	C	B	A	D

據此可知，Ⅱ組帛片（246—247、248—249、258—259、267—268）是B組。那麽剩下的Ⅲ組帛片（254—255、256—257、269—270、271—272）是C組了。

（3）B組、C組剩下帛片的具體位置

從占文的内容看，254—255和258—259應該可以連接。爲了説明這一點，先説明殘片8的拼綴。這塊殘片可以拼綴到254頁帛片的左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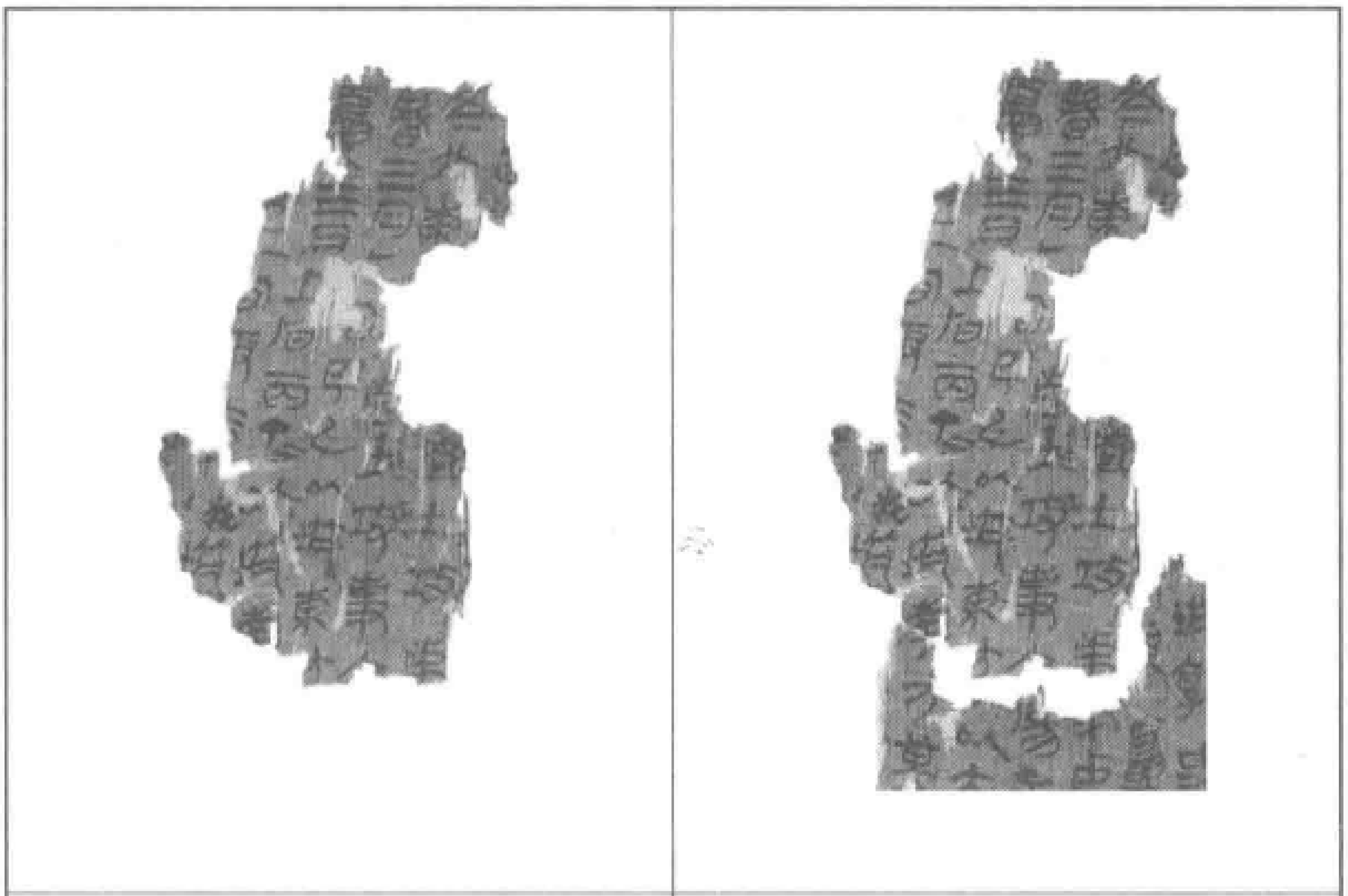

殘片8　　254頁拼接處

此處帛片變形比較嚴重，無法完全拼接，但仍能看出拼接處的"事"、"傷"、"方"、"南"四字筆畫都可以連接，此拼綴當無可疑。

254—255的後半部分，《集成》命名爲"雜占之三"，但通過這個拼綴可知，這一章講的是"土功事"和"築"。這個内容與258—259的《雜占之四》、《室》有關係。兩者連接處的相關釋文如下：

春三月上旬甲、乙以築東方，以大爲小，以爲室□……《雜三》5

夏三月上旬丙、丁以築南方,其□□☐《雜三》6

【秋三月】上旬庚、辛以築【西方】……《雜三》7

【冬三月上旬壬、癸以築北方】……《雜三》8 以上 254—255

…… 中間殘缺

□一所居,□□所居,[18]少歲所居,【□】安,大兇,□[19]死。● 更始基室,吉[20]。……《雜四》16 以下 258—259

● 凡築,必【□】下旬。室有東嚮,室高於上室,兇。廡中宫窗,下室益地□,上室【□□】《室》1上 深於上室之屋,兇。《室》1下

《雜占之三》最後四行都是"(春夏秋冬)三月上旬……以築(東南西北)方"云云,而《室》第1行説"凡築,必【□】下旬",内容上有關聯。兩者中間雖然有《雜占之四》,但其占文中也有"更始基室"一句,可見這個占文也以建築爲主題。

如果254—255和258—259可以連接,相應地,與之有反印關係的267—268和271—272也可以連接。連接267—268和271—272後,發現從《堪輿》開始有的紅色下欄綫可以連起來了(見圖版三:3)。這條下欄綫很特殊,其下還留着很多空白,但没有寫字。這種下欄綫只見於266、265、268、272四塊帛片上,而且在272中間結束。從這一點看,也可以知道這四大帛片原本是相鄰的。

現在我們把《陰陽五行》甲篇復原到這個程度:

263 右	261	258	254			244	242	252	250			271	267	264	263 左
260	262	259	255			245	243	253	251			272	268	265	266
D	A	B	C	C	B	A	D	D	A	B	C	C	B	A	D

關於剩下的四塊大帛片,不能像以上帛片一樣根據可靠的證據證明其確切位置。但程少軒先生告訴我們,他懷疑以"祭"爲主題的占文原本在一處。這個懷疑是很有道理的。那麽以"祭"爲主題的幾塊帛片只能排列如下:

帛　片	組	章　　題
271—272	C	祭(三) 宜忌
269—270	C	諸日 祭(二)
248—249	B	祭(一)

與此相應的帛片的位置也據此可以確定。

通過以上的分析,《陰陽五行》甲篇 32 塊帛片的位置都確定下來了:

263 右	261	258	254	256	246	244	242	252	250	248	269	271	267	264	263 左
260	262	259	255	257	247	245	243	253	251	249	270	272	268	265	266
D	A	B	C	C	B	A	D	D	A	B	C	C	B	A	D

此圖中標陰影的是存有較清晰反印文的帛片。按照《陰陽五行》甲篇的折疊方法,存有清晰反印文的帛片一定相隔出現。[21]其實我們在考慮 B 組、C 組帛片位置時已經考慮到這一點。换句話説,從占文的内容和反印文的出現規律看,B 組和 C 組的帛片只能如此排列。

總之,從占文的内容、反印文、清晰反印文的分布情況、滲印文等種種條件考慮,這個復原方案恐怕是唯一的可能性。

四、《陰陽五行》甲篇的折疊方法

我們在上文從折疊方法導出了一些規律,這些規律對《陰陽五行》甲篇整體結構的復原起到了關鍵性作用。但我們也説了“首先左右對折四次,然後上下對折一次”這種折疊方法在理論上有 16 種可能性,我們還不知道《陰陽五行》甲篇當時采用的是其中的哪一種。在復原好《陰陽五行》甲篇的整體結構後,終於可以嘗試解决這個問題了。

第一個綫索是 242→252→263 左→263 右的滲印文。上文已經説明,因爲滲印文自上向下滲透,這四塊帛片在折疊時按照這個順序相叠。

第二個綫索是 251(A)、253(D)、243(D)、245(A)四塊帛片上的滲印文。這些滲印文來自 266 帛片(《堪輿》)(見圖版三:2)。據此可知這四塊帛片在折疊時相叠在一起。也就是説,在折疊時,D 組下半在 A 組

下半之上。

第三個綫索是C組的殘損狀態。C組的帛片與其他組的帛片相比,其殘損最爲嚴重。從這一點看,C組在折疊時應該位於最外層。

根據以上三個綫索,《陰陽五行》甲篇的折疊方法可以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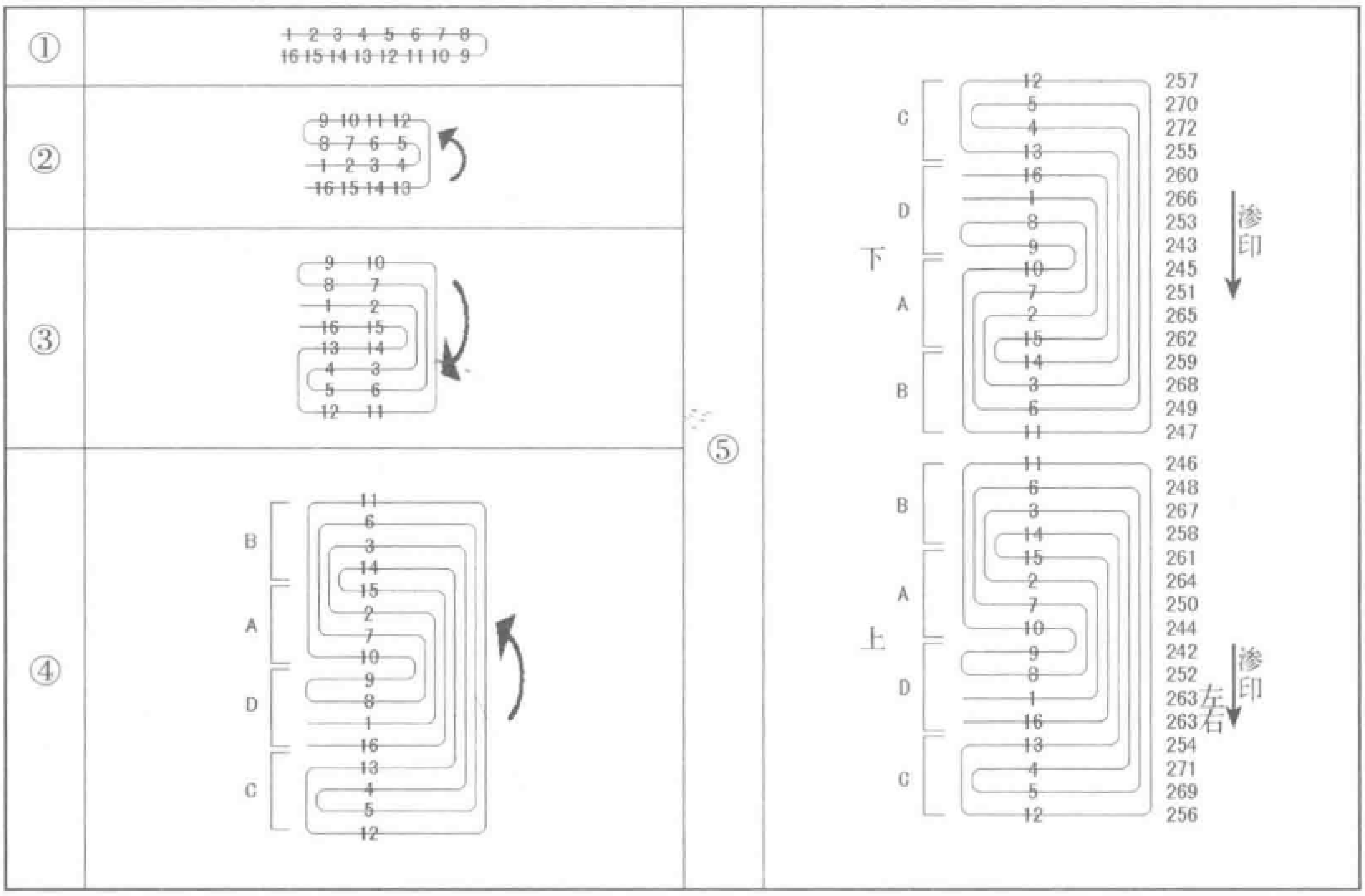

圖中的1、2等數字與第二節圖一"整體結構示意圖"中的編號對應。在⑤中給每一層標了《集成》整理圖版的頁碼,以此表示所有帛片的叠壓順序。

B組是《陰陽五行》甲篇中保存狀態最完整的一組,這個原因現在也清楚了。也就是説,按照這個折叠方法,B組位於最内層,所以没有受到太大的損壞。C組的情況與此相反,因爲在折叠時位於最外層,殘損最嚴重。

五、結　　語

我們在有了自己的結論後,回過頭來看《集成》的復原方案,發現我們的結論和《集成》的方案没有多大區别。如果以對折綫爲準把帛書分開看,其順序幾乎是一致的:

左	右
242—243	263 左—266
244—245	264—265
246—247	267—268
256—257	271—272
254—255	269—270
258—259	248—249
261—262	250—251
263 右—260	252—253

我們拋開帛書的復原,只看閲讀順序。只有加底紋的兩對帛片順序相反,其他地方基本上可以按照《集成》的順序閲讀。説到底,我們只不過把《集成》所謂"右邊部分"(242—253 頁)分開成兩塊(242—247 頁和 248—253 頁),分别放在"中間部分"(254—263 頁右)的前面和"左邊部分"(263 左—272 頁)的後面而已。其實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因爲有占文的内容、折疊痕迹、反印文等限制條件,能够成立的可能性本來不是很多。

整體結構的復原工作完成後,接下來要做的是分章。程少軒先生通過《堪輿》章的復原指出《雜占之五》和《雜占之七》可以合併爲一章(《重新復原》)。此次也有一些分章方面的發現。例如《築(一)》、《雜占之六》、《築(二)》可以合併。《諸神吉凶》的所謂(上)和(下)必須分爲兩章。《上朔》後的一行:

> 【端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集成》把這一行當作《祭(一)》的第一行,但加注云:"此行抄於該章表格之右。疑書手在抄寫時,先縱行抄寫十二月,後又未按縱行抄録表格,而改以横行抄寫,此行遂廢去。"現在我們知道這一行和《祭(一)》不相連,當然不屬於《祭(一)》章。根據我們的復原,《祭(二)》與《祭(一)》相連,兩者都是表格,應該以合併爲宜。

以上講的這些都是很容易看出來的地方,需要合併或分開的地方此外應該還有一些。但要討論這個問題,要仔細考慮占文的内容,在此不展開討論了。

附記:

當初我們根據《集成》"看校補記"推測程少軒先生的復原方案撰寫本文。在寫完本文草稿後,我們請教了程少軒先生。程先生給我們提出了不少重要的修改意見,並示給我們《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堪輿〉章的重新復原》全文。我們在拜讀這篇文章後才具體瞭解程先生在《集成》出版之前把《陰陽五行》甲篇復原到什麼程度。於是我們在《重新復原》的基礎上作了修改,但本文的結論本身没有受到其任何影響。

附:殘片拼綴一覽表

凡例

一、本附録用表格的方式列舉我們目前的拼綴成果。根據殘片出處的不同,分爲如下三個表:

表(1) 《陰陽五行》甲篇整理圖版誤拼的殘片

表(2) 見於整理圖版《陰陽五行甲篇殘片》的殘片

表(3) 不見於整理圖版,只見於原始圖版的殘片

二、此處拼綴的每一塊殘片均編號,每表編號從001開始。如果需要引用表(1)、表(3)中的殘片,依此引用,如"表(3)殘片005"。如果引用表(2)中的殘片,用"陰陽五行甲篇殘片"的殘片號碼,如"殘片204"。

三、表(1)由"原處"、"釋文"、"去處"、"拼綴根據"四欄構成。

(1)"原處"一欄説明這塊殘片見於《陰陽五行》甲篇整理圖版的何處,具體用《集成》整理圖版的頁碼、章題和行號表示。例如表(1)殘片001"1-242 雜占之一 1—4 行"的意思是這塊殘片見於《集成》(壹)第242頁、《雜占之一》第1—4行。

(2)"釋文"一欄是殘片的釋文。此釋文中,行號和"☐"符號一律省略。空白行的存在儘量反映,例如殘片020"者死亡"和"□□"間有兩行空白行,因此釋文在此處空兩行。

(3)"去處"一欄説明這塊殘片拼綴到何處。其表示方法與"原處"同。但拼綴後的行號會發生變化,此表所示行號是我們新釋文的行號,與《集成》不盡一致。另外有些地方由於重新分章等原因目前無法編號,這種地方不標行號。

(4)"拼綴根據"一欄簡單説明我們拼綴的根據,基本上用"筆畫密

合”、“反印文”、“《集成》誤剪”等一句説明。如果殘片需要旋轉、翻轉等處理，在此欄中交代。此表中所謂“翻轉”指水平翻轉。

（5）有些殘片我們目前只知道係《集成》誤拼，還没有找到其去處。我們把這種殘片附在本表之末。

四、表（2）由“殘片號”、“釋文”、“去處”、“拼綴根據”四欄構成。“殘片號”是整理圖版《陰陽五行甲篇殘片》的編號。其他三欄的表示方法與表（1）同。

五、表（3）由“原處”、“釋文”、“去處”、“拼綴根據”四欄構成。其表示方法基本與表（1）同。但“原處”一欄，只用原始圖版的頁碼表示。例如殘片 001“7－157”的意思是這塊殘片見於《集成》（柒）第 157 頁。

（1）《陰陽五行》甲篇整理圖版誤拼的殘片

	原　處	釋　文	去　處	拼綴根據
001	1－242 雜占之一 1—4 行	● 台（？） ● 室□ ● ●	1－252 諸神吉凶（上）18—21 行	反印文。[22]
002	1－244 女發 1 行	吉星	1－245 徙 5 行	筆畫密合（旋轉 180 度）。殘片上還留有一點紅色欄綫。
003	1－246 上朔 4 欄“順六”之右	順	1－247 上朔 8 欄“順六”之“順”	筆畫密合（旋轉 180 度、翻轉）。
004	1－247 上朔 8 欄“順六”	順	1－256 衍 1 行	筆畫密合。[23]
005	1－247 上朔 4 行	必	1－248 祭（一）1—13 欄	反印文。
006	1－248 祭（一）2—7 欄	祭 福	1－248 祭（一）2—7 欄	筆畫密合（順時針旋轉 90 度、翻轉）。
007	1－250 諸神吉凶（上）1—4 行	● 河吉日 ● 泰吉日辛壬 ● 二天子吉日壬戌 ● 衍吉日□辛丑	1－250 諸神吉凶（上）11—14 行	筆畫密合。
008	1－250 諸神吉凶（上）8—9 行	兇日子寅申 辟违妻	1－252 諸神吉凶（上）25—26 行	反印文。[24]
009	1－250 諸神吉凶（上）16—17 行	兇日丙 兇日丙	1－252 諸神吉凶（上）21—22 行	反印文。[25]

續 表

	原　處	釋　文	去　處	拼綴根據
010	1－252 諸神吉凶(上)22—30 行	● □吉日 ● 熱吉日己丑未乙丑 ● 大父母吉日己亥丑 ● 殤吉日甲乙壬癸吉星 ● 馬君之吉日乙丑庚丑 □室之吉日甲乙吉星㛹 姊日星才矛吉 兇日四正之月星才□ □星熒室𨑥婁□	1－252 諸神吉凶(上)24—32 行	筆畫密合。㉖
011	1－257 雜占之四 11—12 行	兇ㄴ秋 □ㄴ□□	1－257 雜占之四 10—11 行	筆畫密合。㉗
012	1－257 雜占之四 12 行	酒	1－257 衍 2 行	筆畫密合(旋轉 180 度)。㉘
013	1－257 雜占之四 13—14 行	午白辛酉黑癸 翼矛必殺家□	1－257 雜占之四 9—10 行	筆畫密合。㉙
014	1－263 雜占之七 2—5 行	賊□ 斗東 須女腒 不可甬	1－263 右 雜占之五、雜占之七 5—8 行	筆畫密合。
015	1－263 雜占之七	(無字殘片)	1－263 雜占之七(往下移)	反印文(被裱反)。
016	1－264 堪輿占法 11—12 行	之參 必以兵	1－264 堪輿占法 11—12 行	筆畫密合、反印文、紅色欄綫(旋轉 180 度)。
017	1－270 諸日 4—5 行	子丑	1－270 諸日 2 行	筆畫密合、反印文、紅色欄綫。
018	1－270 諸日、祭(二)	(有紅色欄綫的空白殘片)	1－270 諸日、祭(二)(往右移)	紅色欄綫。
019	1－271 祭(三)5—6 行	甲寅旬 之旬南門	1－271 祭(三)5—6 行	筆畫密合(與殘片 60 可以拼綴)。
020	1－272 宜忌 4—9 行	父死之以□東南 夌分不可以有啚 者死亡 □□	1－260 築(一)	反印文,參看本文第三節(2)。
021	1－272 宜忌 7—9 行	丑 子 亥	1－262 五行禁日等 1 欄	筆畫密合。

附：需要剔除的殘片

	原　　處	釋　　文	去　　處	備　　考
022	1-245 女發2—3行 雜占之二	室□ □		順時針旋轉90度
023	1-255 雜占之三7行	□東□		旋轉180度
024	1-258 雜占之四15—16行	□良女英□ 經之兇□		
025	1-258 築(一)6—7行、雜占之五1行	筌東南正 上旬十二月下旬□ 月上		
026	1-261 雜占之六3—5行	可以□ 毋爲 毋爲□		
027	1-266 堪輿神煞表1—3欄	兇甬 星　大兇 　　大吉 　　大兇 星　大吉　丁 　　大兇　丁 辰　大吉　甲戌□ 　　大兇　甲戌壬 　　大吉　乙己癸		參看《重新復原》。

(2) 見於整理圖版《陰陽五行甲篇殘片》的殘片

	殘片號	釋　　文	去　　處	拼 綴 根 據
001	1	□	1-253 諸神吉凶(上)	反印文(與殘片6有反印關係)、紅色欄綫(旋轉180度)。
002	2	後四可以祭 後五以祭樂 皆當是胃責甬 戳之衡ㄴ日辰唯 □大喜ㄴ會歲會	1-265 堪輿占法15—19行	筆畫密合，參看本文第三節(2)、《集成》殘片注〔二〕、《重新復原》。
003	3	至□□ 後三可以祭□ 後六以祭賤者 順逆吉兇□ 當春三 咎會歲 □□	1-264 堪輿占法14—20行	反印文(與殘片11、70有反印關係)，參看《集成》殘片注〔三〕、《重新復原》。

續 表

	殘片號	釋　　文	去　　處	拼綴根據
004	4 (部分)	春 乙未丙申辛 甲申ㄴ丁未ㄴ庚 其作適ㄴ女□ 庳以臧後□ 前四可以取婦 帝耑玉豐樹 唯利蜀竒ㄴ □	1－264 堪輿占法 11—19 行	反印文、紅色欄綫,參看《集成》殘片注〔六〕、《重新復原》。
	4 (部分)	星唯不吉 重堪唯日辰 之軫角	1－264 堪輿占法 9—11 行	筆畫密合、紅色欄綫。
005	5	□正室 □□屋之兇日ㄴ丙 癸亥七日有賊□ 其兇□ 室□ 火禁	1－263 右 雜占之五、七 3—8 行	筆畫密合[與表(1)殘片 011 可以拼綴]。
006	6	軫緊牛須女去 庚辰下君之日或死 □申戌乙未●丁亥 歸(? 通?)葳於啻入月九日□ □之垂其身有咎攺甲 日廿四日□	1－243 雜占之一 1—7 行	整理者誤剪。
007	7	之民□□ □以薺兵□ □以薺果喪 以臨正室	1－261 雜占之六	反印文(與殘片 278 有反印關係)。
008	8	西北【□□□】起土攻事 冬北東【□□】起土攻事傷 春三月上旬甲乙以築東方 夏三月上旬丙丁以築南 上旬庚辛以築	1－254 雜占之三 3—7 行	筆畫密合,參看本文第三節(3)。
009	9 (上半)	● 午酒酉旬	1－250 諸神吉凶(上)4 行	反印文,參看《集成》殘片注〔十三〕。

續 表

	殘片號	釋 文	去 處	拼 綴 根 據
010	10	□ 受之月 □天子以至庶人 勿□唯福之 端月生 □	1－256 術 3—6 行、雜占之四 1—4 行	文字内容。這塊殘片與殘片 160 有反印關係，把殘片 160 放在與此相對應的地方也很合適。[30]
011	11	□月 昏浴 昏浴 昏浴 浴	1－261 築（一）、雜占之六 8—12 行	筆畫密合、紅色欄綫、反印文（與殘片 3 有反印關係）。
012	12	□卯□ 十二月 □月申（?）	1－244 女發 1—3 行	反印文（與殘片 227 有反印關係）、文字内容，參看《集成》殘片注〔十六〕。
013	13	巳午 癸	1－263 右 雜占之五、七 4—5 行	筆畫密合、紅色欄綫。
014	14	南地	1－244、245 天地 4 行	筆畫密合。
015	20	利取	1－242、244 天一 11 行	筆畫密合。
016	24	不死其子代之 以立正必爲一賊	1－255 諸神吉凶（下）35—36 行	筆畫密合。
017	27	□大諯	1－257 術 1 行	筆畫密合、紅色欄綫。[31]
018	28	□癸巳以出	1－256 雜占之四 8 行	反印文、紅色欄綫。[32]
019	30	□則□ 兇●筑 □□不利	1－258 室 2—4 行	筆畫密合、反印文。
020	34	□ □不可以祭祀 □爲部 斗	1－269 諸日 1—4 行	筆畫密合（與殘片 35 可以拼綴）。
021	35	□之不 其會 丙丁才	1－269 諸日 2—4 行	筆畫密合。

續 表

	殘片號	釋　文	去　處	拼綴根據
022	36	日生則從	1－267 刑日 1 行	筆畫密合、反印文,參看《集成》殘片注〔二五〕。
023	46	土攻取婦 樂大夫宜之 蜀徇 □	1－265 堪輿占法 15—18 行	筆畫密合,參看本文第三節(2)、《集成》殘片注〔二七〕、《重新復原》。
024	47	步 □	1－262 雜占之六 6—7 行	反印文。
025	48	會	1－265 堪輿占法 14 行	筆畫密合,參看《集成》殘片注〔二八〕。
026	49	雍,庚辛 ㄴ去以	1－247 雜占之二	筆畫密合。
027	57	以 星卌福	1－248 祭(一)2—7 欄	筆畫密合、紅色欄綫。
028	60(右半)	□□ 子是火起主 甲寅旬以祭	1－271 祭(三)3—5 行	反印文。
029	61	□星才去	1－250 諸神吉凶(上)11 行	筆畫密合。
030	62	乙酉□ 己丁酉	1－250 諸神吉凶(上)8—9 行	筆畫密合。
031	63	吉星矛	1－250 諸神吉凶(上)9 行	筆畫密合。
032	64	生室九益 丈夫	1－244 天一 11—12 行	筆畫密合,參看《集成》殘片注〔三七〕。
033	69	辰戌傷 丑未傷二	1－261 築(二)11—12 行	筆畫密合,參看《集成》殘片注〔三九〕。
034	70	之民病(?) □之 毋增高下,皆 毋下古門	1－261 築(一)、雜占之六 11—14 行第一欄	反印文(與殘片 3 有反印關係)、紅色欄綫(與殘片 11 可以拼綴)。
035	71	□未(?)吉。 吉 丑吉	1－261 築(二)4—9 行	筆畫密合。

續 表

	殘片號	釋　　文	去　　處	拼 綴 根 據
036	72	子受 必治一月 時取	1－256 衍 2—4 行	筆畫密合。[33]
037	73	妾	1－256 衍 4 行	殘片 72 和 73 本是一塊殘片,《集成》誤剪開。[34]
038	75	月上 月上	1－258 築(一)、雜占之六 7—8 行	筆畫密合,參看本文第三節(2)。
039	77	辰 爲妻入	1－265 堪輿占法 17—18 行	筆畫密合。
040	80	會日	1－264 堪輿占法 14 行	《集成》誤剪、筆畫密合(與殘片 276 可以拼綴)。
041	83	張翼 參此	1－249 祭(一)1－14—15 欄	筆畫密合、反印文。
042	84	丁丑	1－247 上朔 7 欄,三月四月 順七	筆畫密合(逆時針旋轉90 度)。
043	87	甲月 戌端	1－264 堪輿式圖	反印文、紅色欄綫(逆時針旋轉 90 度)。
044	88 (右半)	□人	1－269 諸日 2 行	筆畫密合。
	88 (左半)	□ 巳	1－269 諸日 2—3 行	《集成》誤剪。
045	89	酉吉寅 傷季子	1－261 築(二)10—11 行	筆畫密合(與殘片 69 可以拼綴),參看《集成》殘片注〔四三〕。
046	93	治一	1－256 衍 1 行	筆畫密合、紅色欄綫。[35]
047	94	以 兇	1－269 祭(二)5 欄	筆畫密合、紅色欄綫(逆時針旋轉 90 度)。
048	95	主有五得 □客主皆吉 吉日癸酉乙酉 星	1－250 祭(一)(?)、諸神吉凶(上)1—2 行	文字内容、空白行的位置,參看《集成》殘片注〔四六〕。
049	98	長 會	1－264 堪輿占法 12—13 行	筆畫密合、反印文,參看《集成》殘片注〔四七〕。

續 表

	殘片號	釋　文	去　處	拼 綴 根 據
050	99	大利 居乚取	1－244 天一 12—13 行	筆畫密合。
051	100	□□ 取婦 □	1－250 祭(一)(?)1—3 行	筆畫密合(與殘片 204、217 可以拼綴)、紅色欄綫。
052	103	□時□ 知(?)得之□	1－256 衍 6 行、雜占之四 1 行	反印紅色欄綫(已變爲黑色)。㊱
053	112	牛秋 未必	1－250 諸神吉凶(上)15—16 行	筆畫密合、反印文。
054	113	大咎	1－243 雜占之一 5 行	筆畫密合、殘片形狀。
055	117	亥 □	1－244 女發 3 行 雜占之二 1 行	筆畫密合、紅色欄綫。
056	119	□以繒□ □正室	1－263 左 雜占之七 1—2 行	筆畫密合(與殘片 5 可以拼綴),參看《集成》殘片注〔四九〕。
057	121	□巳	1－248 祭(一)1－3—4 欄	紅色欄綫。
058	123	三月己 □	1－250 諸神吉凶(上)16 行	反印文、殘片的形狀、空白行的位置。
059	126	帀辱 將	1－242 天一 9—10 行	文字内容。
060	135	因以入爲外 □□□□□□	1－254 雜占之三 6 行	筆畫密合,參看《集成》殘片注〔五三〕。
061	143	子	1－263 左 堪輿式圖	文字内容、大小、風格(旋轉 180 度)。
062	150	軫角	1－263 右 雜占之五、七 6 行	筆畫密合、反印文。
063	153	午卯 子□	1－269 祭(二)7 欄	反印文(與殘片 72 有反印關係)。
064	160	綮牛 埂 與鬼	1－269 祭(二)8 欄	反印文(與殘片 10 有反印關係)。

續 表

	殘片號	釋　　文	去　　處	拼 綴 根 據
065	168	東辟迼婁腸 兇日庚□□	1－252 諸神吉凶(上)26—27行	筆畫密合[與表(1)殘片008可以拼綴],㊲參看《集成》殘片注〔六〇〕。
066	170	亥十	1－263左 堪輿式圖	筆畫密合(旋轉180度)。
067	171	益十年 子ㄴ取	1－244 天一11—12行	筆畫密合。
068	176	僉之者荆 □□□	1－263右 雜占之五、七2—3行	紅色欄綫。
069	183	祭 有福 吉	1－248 祭(一)2－6—7欄	筆畫密合、紅色欄綫,参看《集成》殘片注〔六四〕。
070	184	□所居 下旬室	1－258 雜占之四16行、室1行	筆畫密合,參看《集成》殘片注〔六五〕。
071	185	壬辰	1－267 刑日10行	筆畫密合。
072	186	未	1－253 諸神吉凶(上)29行	反印文(與殘片215有反印關係)。
073	188	軫	1－263左 堪輿式圖	文字内容、紅色欄綫。
074	190	亥九月 二日當 其	1－244 女發3行 雜占之二1—2行	筆畫密合[與表(3)殘片004可以拼綴]、反印文。
075	204	州邦 □子所 壬酒酉	1－250 祭(一)(?)2—4行	筆畫密合(與殘片227、217、100可以拼綴)、反印文、紅色欄綫。
076	211	有(?)五得(?) 文柏昊 陽文德武以 客有咎	1－250 祭(一)(?)1—4行	筆畫密合[與表(3)殘片005可以拼綴]、反印文、紅色欄綫。
077	215	申□ □日八日 月居	1－243 雜占之一5—8行、天一1行	紅色欄綫、文字内容、空白行的位置。

續　表

	殘片號	釋　　文	去　　處	拼 綴 根 據
078	217	酉客 子戊子酒 星婁 酉張 辛 □ 辛	1－250 祭(一)(?)、諸神吉凶(上)6—10 行	筆畫密合(與殘片 204、100 可以拼綴)、反印文,參看《集成》殘片注〔七七〕。
079	218	庚(?)申(?) 堪室吉	1－258 雜占之四 15—16 行	筆畫密合、紅色欄綫。
080	221	乙未　辛丑	1－267 刑日 9 行	紅色欄綫。
081	223	以臧 爲(?)	1－265 堪輿占法 16—17 行	筆畫密合。
082	227	可以 四(?)月下壬	1－250 祭(一)(?)	筆畫密合[與表(3)殘片 005、殘片 204 可以拼綴]。
083	230	七	1－263 左 堪輿式圖	文字内容、大小、風格。
084	233 (下半)	(無字殘片)	1－263 右 雜占之七	反印文、紅色欄綫(翻轉)。
085	238	傷 □傷妻子 以出入冢 巳以出入□	1－257 雜占之四 8—11 行	筆畫密合[與表(1)殘片 011 可以拼綴],參看《集成》殘片注〔八〇〕。[38]
086	247	當 □四日 兇東室	1－271 祭(三)2—4 行	筆畫密合。
087	256	從宝	1－267 刑日 1 行	筆畫密合(與殘片 36 可以拼綴,逆時針旋轉 90 度)。
088	263	取	1－258 築(一)、雜占之六 6 行	筆畫密合。
089	266	□益□	1－258 築(一)、雜占之六 6 行	筆畫密合。
090	267	攻之 攻筑　　□ □益	1－258 築(一)、雜占之六 3—6 行	筆畫密合,參看《集成》殘片注〔八四〕。

續 表

	殘片號	釋　　文	去　　處	拼 綴 根 據
091	269	端月 □一日當月 □□□□	1－244 女發 3 行 雜占之二 1—2 行	文例。
092	272	發	1－244 女發 2 行	文字内容、風格。
093	276	以 復兵事 □會乙卯辛 會日復(?)	1－264 堪輿占法 11—14 行	筆畫密合，參看《集成》殘片注〔八六〕。
094	277	□日甲	1－269 諸日 4 行	筆畫密合(翻轉)。
095	278	參 行臧 □鄉辰 □女□	1－264 堪輿 14—17 行	筆畫密合，參看《集成》殘片注〔八七〕。
096	282	祭□ 生四日 □立兒東 甲辰旬分□ □	1－271 祭(三)2—6 行	筆畫密合(與殘片 247 可以拼綴)，參看《集成》殘片注〔九〇〕。
097	290	□	1－253 諸神吉凶(上)	反印文(與殘片 6 有反印關係)、紅色欄綫。
098	299	堧尾□	1－270 宜忌、諸日間	反印文(與殘片 238 有反印關係)，參看《集成》殘片注〔九五〕。
099	347	咎五日當 □子□□	1－245 雜占之二 1—2 行	文例。
100	369	安大兇□	1－258 雜占之四 16 行	《集成》誤剪，參看本文第三節(3)。
101	374	不利蜀 □言(? 否?)乃	1－265 堪輿占法 17—18 行	筆畫密合(與殘片 2、46 可以拼綴)，這塊殘片粘在與原來所在位置相應的地方，參看本文第三節(2)。
102	379	虚	1－263 左 堪輿式圖	《集成》誤剪(旋轉 180 度)。

(3) 不見於整理圖版,只見於原始圖版的殘片

	原處	釋　文	去　處	拼綴根據
001	7－157	立者 甲兵 □	1－260 築(一)、雜占之六 10—13 行第二欄	筆畫密合[與表(1)殘片 017 可以拼綴]、反印文,參看本文第三節(2)。
002	7－163	脾 □	1－264 堪輿占法 17—18 行	反印文。
003	7－278	木禁	1－262 五行禁日等 6 欄	筆畫密合。
004	7－294	月戌 一月酉 寅【十】月巳十 當突婦赤月 吉日□	1－244 女發 1—3 行、雜占之二 1—2 行	反印文[與表(3)殘片 005 有反印關係]、筆畫密合(與殘片 190 可以拼綴)。
005	7－294	以祭六十福 武以祭五十福 武以祭七十福 凡 兇 兇	1－250 祭(一)(?)、諸神吉凶(上)1—8 行	文字内容、紅色欄綫。
006	7－306	台	1－267 刑日圖	筆畫密合。從帛的經緯和字的方向關係看,只有這個地方符合條件。
007	7－306	(無字殘片)	1－264 堪輿式圖	反印文。

注　釋

①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 年。以下簡稱爲“《集成》”。

② 目前有兩篇文章發表,參看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諸神吉凶〉綴合校釋》,紀念馬王堆漢墓發掘四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待刊;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衍〉、〈雜占之四〉綴合校釋》,《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報告,2015 年 6 月 27—28 日,已刊於《出土文獻》

第八輯,中西書局,2016 年。

③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式法〉研究》,《湖南省博物館館刊》2004 年第 1 期。

④ 2015 年 6 月 27—28 日,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中華書局在上海舉辦了"《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會上陳松長、劉樂賢兩位先生給我們説明了"原帛書整理小組"和所謂"湘博方案"的來龍去脈。會後劉樂賢先生給我們提供了"原帛書整理小組"方案的照片。關於"湘博方案"和《集成》方案的關係,筆者也請教了程少軒先生。本節是根據此三位的説明撰寫的。

⑤ 收入《集成》(壹)。以下簡稱爲"《回顧》"。

⑥ 關於印文的定義,參看陳劍:《馬王堆帛書的"印文"、空白頁和襯頁及折叠情况綜述》,紀念馬王堆漢墓發掘四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長沙,2014 年 12 月 12—14 日。

⑦ 此圖見於《陰陽五行甲篇》釋文注釋開頭的"説明",《集成》(伍),第 65 頁。

⑧ 由於"原帛書整理小組"方案和湘博方案没有公開,我們無法詳細介紹兩者的區别,請讀者諒解。

⑨ 程少軒:《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堪輿〉章的重新復原》,紀念馬王堆漢墓發掘四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下簡稱爲"《重新復原》"。

⑩ 陳劍先生也説過相同的看法。他説:"《集成(伍)》第 67 頁本篇'説明'部分的'看校補記'已指出'該篇帛書正確的復原,應該是一套三十二幅帛塊的方案'。即 16×2,全篇多左右反印關係,大致應也是左右對折 4 次,然後上下對折而成。"(見《馬王堆帛書的"印文"、空白頁和襯頁及折叠情况綜述》)

⑪ 參看郭永秉:《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整理瑣記(三題)》,《文史》2012 年第 2 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23 頁。

⑫《集成》(柒),第 157 頁。這塊殘片不見於整理圖版末尾的"陰陽五行甲篇殘片"中,似是被誤删了。

⑬ 程少軒先生對殘片 2、殘片 46 加注云:"據北大漢簡,該片當屬於《堪輿》章之《堪輿占法》。"[《集成》(伍)第 112、113 頁]他在《重新復原》中已補綴。我們也發現這些殘片與 265 頁的帛片可以直接拼接。

⑭ 此"父",程少軒先生釋爲"毋(母)"。但從殘筆看,當是"父"。

⑮ 此"以"係我們所釋,程少軒先生的釋文作"□"。

⑯ 這是我們新拼綴的殘片。

⑰ 其實《集成》給那些占文命名爲"築(一)"、"築(二)"是因爲已經考慮到這些占文很有可能在一起。我們的發現正好印證了這個推測。

⑱ "□所居"係根據我們新拼綴的殘片釋(殘片 184)。下一行"下旬室"同。

⑲ "安大兇□"係根據我們新拼綴的殘片釋(殘片 369)。根據原始圖版[陰陽五行甲

篇一18,《集成》(柒)第150頁],這本來不是殘片,是整理者誤剪掉的。

⑳ “基室吉”係根據我們新拼綴的殘片釋(殘片218)。

㉑ 參看陳劍:《馬王堆帛書的“印文”、空白頁和襯頁及折疊情況綜述》。

㉒ 參看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諸神吉凶〉綴合校釋》。

㉓ 參看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衍〉、〈雜占之四〉綴合校釋》。

㉔ 參看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諸神吉凶〉綴合校釋》。

㉕ 同上。

㉖ 同上。

㉗ 參看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衍〉、〈雜占之四〉綴合校釋》。

㉘ 同上。

㉙ 同上。

㉚ 同上。

㉛ 同上。

㉜ 同上。

㉝ 同上。

㉞ 同上。

㉟ 同上。

㊱ 同上。

㊲ 參看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諸神吉凶〉綴合校釋》。

㊳ 參看名和敏光:《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衍〉、〈雜占之四〉綴合校釋》。

讀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天文氣象雜占》瑣記

鄔可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復旦大學召開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上,我們提交了《讀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等篇瑣記》一文,對《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以下簡稱爲"《集成》")所收《刑德》甲、乙、丙篇,《陰陽五行》甲、乙篇等數術類文獻的某些釋文、注釋(包括整理者所引他家注釋)和圖版處理,分條提出一些商榷意見,個别條目還涉及《天文氣象雜占》。此文寫得很長,有些意見也較爲瑣碎,現在只挑選部分内容正式發表。由於我們對數術文獻很不熟悉,十分缺乏這方面的知識和素養,又没有足够的時間細讀《集成》,文中所説肯定有錯誤和不當之處,敬請整理者及有關專家批評指正。

一、關於《刑德》甲篇

(一) 日月風雨雲氣占·月日

(1) 1 行"【月半白半】赤,城半降半施,盡【赤】盡施,盡白盡降"(又見於《刑德》乙篇 62 行),整理者注引"劉樂賢(2004)"謂"施,陳屍示衆,即被屠殺"[①]。按此説可商。下文説:"月小中赤,【餘盡白】,城中將【死,其人降】。【月】大光赤,【主】人出戰,不勝,城拔。"(1—2 行。又見於《刑德》乙篇 62 行,用字稍有出入)整理者注引"劉樂賢(2004)"認爲此二條"仍以月色赤、白爲主要依據","與上文相關"[②]。月小中赤餘盡白,則城中將死人降,與月"盡白盡降"大體相應;月大光赤,則出戰不勝而城拔,

與月"盡赤盡施"相應。據此推測,"施"當屬"城拔"(城被攻取)一類事。

本篇《日月風雨雲氣占》之《風雨雲氣等》46 行:"(氣)黑而西出,降;北出,施;出而東南,不拔。"這個"施"不但與"降"對舉,而且與"不拔"對舉,值得注意。整理者注所引"劉樂賢(2004)",已引到《乙巳占》卷九"屠城氣象占第五十八"與帛書參看。[③]《乙巳占》此篇有"氣出南北,城可克;……其氣出而東,城可攻;其氣出而西,城可降"等語。[④]"其氣出而西,城可降"與帛書"(氣)黑而西出,降"相合。氣出而東(或東南),雖一曰"城可攻"、一曰"不拔",但彼此的對應關係仍是顯而易見的(説法的不同蓋係流傳致異,或二者有一誤)。帛書"(氣)北出,施"應該相當於《乙巳占》"氣出南北,城可克",可知"施"之所指確與"城克"有關("克"也有攻取義)。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繫年》簡 116:"二年,王命莫敖陽爲率師侵晉,墬宜陽。"劉嬌先生認爲"墬"字"从'地'从'攴',可能是'地'的動詞形式",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後半幅末段第二列第 1 條"有云(雲)赤,入日、月軍(暈)中,盡赤,必得而地之",同篇後半幅末段第三列第 8 條"有赤雲入日月軍(暈)中,曁(既)赤,大勝,地之","已有人指出'地'是獲得土地的意思,跟簡文的'地宜陽'同例"。[⑤]張富海先生贊同劉説,並補充《左傳·襄公十三年》"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的例子,謂"'弗地'意即不占有土地"。[⑥]他們的意見很有道理。

《尚書·盤庚下》有"用永地于新邑"語,吴汝綸《尚書故》:"居其地謂之地。"[⑦]長期居於某地,就有可能意味着占此地爲已有。杜預注上引《左傳》"弗地曰入":"謂勝其國邑,不有其地。"《正義》以"入謂入其都邑,制其民人。當入之日,與滅亦同。但尋即去之,不爲己有"申説之。[⑧]"地"與"入"的區别大概就在於前者占居其地,後者"尋即去之"。所以"占有土地"的説法比"獲得土地"要好些。上引《天文氣象雜占》第一條"必得而地之","得"、"地"見於同句,可證"地"與"得"不能簡單地劃等號。

"施"、"地"並从"它"聲,音近可通。《爾雅·釋地》"釋地第九"陸德明《釋文》引《禮統》:"地者,施也,諦也,應變施化,審諦不誤。"[⑨]《説文·土部》"地"字桂馥《義證》引《春秋説題辭》"地之言施也"[⑩],皆以"施"爲"地"之聲訓。楚簡"地"或寫作"埅",郭店簡《五行》中,"埅"正有用爲

"施"之例。[11]帛書與"降"、"不拔"對舉之"施",頗疑當讀爲"地宜陽"、"地之"之"地"(上引《天文氣象雜占》言"盡赤"而"地之"、"既赤"而"大勝,地之",可與"盡赤盡施"類比)。但這裏是説城被占領,與"地宜陽"、"得而地之"等"地"有被動、主動之别。"施"、"地"古音雖近,畢竟聲母前者爲書母,後者爲定母,中古聲調前者爲平聲,後者爲去聲,並不完全一致。可能當"占領"講的"地"與當"被占領"講的"地",在當時的語言裏讀音稍有差别,所以帛書選用與實際語音更近的"施"字來記録被動用法的"地"。"降"指主動投降,"施(地)"指被人占居,"城半降半施"、"盡赤盡施,盡白盡降"等句以二者並提,顯然是合適的。

(2) 6—7 行有如下一條:

【月】交軍(暈),盡赤,二主遇,起兵,曁日爲疾。[12]

"曁日",《刑德》乙篇《日月風雨雲氣占·月日》作"既日"〔65 行。參看整理者注[二〇]所引"劉樂賢(2004)"〕。按當據乙篇爲"曁"括注"既"。

上一條引過的《天文氣象雜占》後半幅末段第三列第 8 條"有赤雲入日月軍(暈)中,暨赤,大勝,地之",整理者讀"暨"爲"既",訓"盡"。[13]其説可從[可參看上一條也引過的"有云(雲)赤,入日、月軍(暈)中,盡赤,必得而地之"]。訓"既"之"盡",當指"完盡"、"完畢"。"既日"與"盡日"義近,此是説結束一天時(即一日之内)即爲侯。

(二)日月風雨雲氣占·風雨雲氣等

(3) 34—36 行有一段文字(又見於《刑德》乙篇 83—84 行),整理者釋讀如下:

如雨所及,無軍而塱(望)氣,若紛而非紛,若藺非藺,若雲而非雲,其旁易,其行也朁(潛)焉,作上作下,與陵偃印〈卬(抑)〉……(下略)[14]

此段文字,整理者注引"劉樂賢(2004)"指出"講占氣術,主要根據雲氣的形狀和運行方式占測吉凶"。[15]

劉樂賢先生讀"紛"爲指霧氣之"雰",整理者疑"藺"讀爲"煙"[16]["藺"與"煙"的聲母關係,猶戰國楚簡以"叟(鄰)"爲"隱"之聲旁[17]],並

可從。不過,整理者引來論證"藺"可讀"煙"的《晉書·天文志》"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鬱鬱紛紛,蕭索輪囷,是謂慶雲,亦曰景雲",[18]其文實已見於《史記·天官書》,唯後者"慶雲"之"慶"作"卿"(二字古通),且無"亦曰景雲"一句,餘者全同。自《漢書·天文志》以下,"凡望雲氣"之文,似皆襲自《史記·天官書》(《漢書》已作"慶雲")。《集成》注釋引後出的《晉書·天文志》,未明史源(而且從文獻的時代來説,也是《史記》與馬王堆帛書更近)。順便説一下,整理者注所引"劉釗(2006)",引北周庾季才原撰、宋王安禮等重修的《靈臺秘苑》卷四"候氣"條"凡候氣之法,氣初出時,若雲非雲,若霧非霧,仿佛若可見。初出森然。在桑榆上高五六尺者是千五百里,平視則千里,舉目而望則五百里,仰望在中天則百里間也。平望桑榆間兩千里,登高而望下燭地者三千里",與上引帛書及其後文相對照。[19]按《靈臺秘苑》"若雲非雲"等句,跟《晉書·天文志》一樣也見於《史記·天官書》(《史記》在"慶雲見,喜氣也"後,亦有"若霧非霧"句)。《史記·天官書》講雲氣的部分開頭説:"凡望雲氣,仰而望之,三四百里;平望在桑榆上,餘二千里;登高而望之,下屬地者三千里。"上引《靈臺秘苑》"在桑榆上"以下内容,顯然也是由此衍化而成的。

劉樂賢先生讀"作上作下"爲"乍上乍下",整理者解釋"與陵"一句的大意爲"其氣隨山陵之高低起伏而或高或低"[20],應該都是對的(《集成》釋文未在"作"後括注"乍",過於矜慎。《史記·天官書》"車氣乍上乍下,往往而聚"可證)。但整理者讀"偃印"爲"偃抑",則有問題。

即使像整理者那樣要讀作"偃抑",也完全没有必要先把"印"視爲"卬"之誤字。"印"、"抑"陽入對轉,本由一語分化。"卬"與"抑"則古韻相隔甚遠(據《説文》,"抑"乃俗字,其字本作"反印",與"卬"無關)。何況,古書裏似乎找不到"偃抑"的説法。劉樂賢先生已疑"印"爲"卬"之譌。[21]本小篇39—40行:"其處政(正)見,百里;卬(仰)見,三百里……"[22]從圖版看,整理者釋"卬"之字,實應釋爲"印"、看作"卬"之譌字(秦漢文字中"印"、"卬"譌混之例並不罕見)。[23]此字與這裏討論的"偃印"之"印"同形,所以劉樂賢先生以"偃印"之"印"爲"卬"之譌,是有道理的。劉先生讀"偃卬"爲"偃仰",意謂"俯仰",[24]亦可從。但他所舉《淮南子·氾論》"是故聖人論事之局曲直,屈伸偃仰","偃仰"的意思已引申得較虚,似不如引《後漢書·李固傳》"固獨胡粉飾貌,搔頭弄姿,槃旋偃仰,從

容冶步,曾無慘怛傷悴之心"。[25]

描寫"氣"的這幾句,"若紛而非紛,如藺非藺,若雲而非雲","紛"、"雲"皆文部字,"藺"是真部字,可以看作隔句押韻;如取真、文合韻説,則每句皆入韻。看來,後面幾句很可能也是有韻的。既知"印"爲"卬"之誤,"卬(仰)"是陽部字,疑"其旁易"之"易"爲"昜"之寫訛,[26]"昜"也是陽部字,正可與"卬(仰)"押韻。[27]

(三) 刑德占 · 刑德小游圖

(4) 屬於"北方奇宫"的"癸丑"後的神名"禺强",《刑德》甲篇、乙篇皆寫作"矛强"(按:乙篇僅存"矛"的頭部)。整理者釋文作"矛〈予(禺)〉强",[28]以"矛"爲"予"之誤字,又認爲"予"以音近通"禺",過於迂曲。漢隸"矛"、"予"二形不近。[29]雖然漢代魚、侯二部合流,但"予"、"禺"在傳世和出土文獻中未見相通的例證。"矛"是否會錯寫成"予","予"能否讀爲"禺",均尚待證實。[30]

"矛"似可直接視爲"禺"之音近誤字。古書人名"公叔禺人"或作"公叔務人",[31]是"禺"、"務"音近之證。"務"字最初並不从"矛"聲,但"務"、"矛"二聲早就可以通用。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周易》簡 38"霧"作"雺"[32](《説文》以"雺"爲"霧"之籀文),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 司空律》簡 131"柔"作"楘"[33],古書"蝥"、"蝥"爲一字異體。既然"務"可以通"禺","矛"似乎也有可能是"禺"的音誤。"務"、"矛"皆唇音字,"禺"是疑母字。《説文 · 巾部》"帑","讀若頊"。顓頊之"頊",在出土文獻中常用"玉"字表示(如帛書《刑德》乙篇"北方正宫"下、《刑德》丙篇《天地陰陽》4 行顓頊之"頊"即作此),"玉"也是疑母字。"柔"在戰國時代已从"矛"聲,郭店簡《老子》甲組簡 33 則作"矛"、"求"雙聲之形,[34]"求"是群母字。由此可見,"矛"、"務"與喉牙音確有相諧之理。

(四) 刑德占 · 刑德解説

(5) 82 行整理者釋文如下:

【丙】午荆(刑)、德復居南宫。[35]

核圖版,所謂"居"實是"并"字( )。上文 61、62、64、66、72、74、76 等行

有“刑、德并居某宫”之語,“并南宫”意即“并居南宫”。

二、關於《刑德》乙篇

(五) 日月風雨雲氣占·月日

(6) 86 行首字“朢”下約 4、5 字處有一小碎片,其上有字。整理者在此行下端殘缺處,據《刑德》甲篇補出釋文“枯骨。亓(其)處政(正)見,百里,印(仰)見”[36],並加注説:“原帛上殘存一碎片,有‘政’之左半,當移至此。”[37]大概整理者把這裏所説的小碎片上的殘字當成了“政”。按其説不確。此殘字當是“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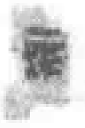(殘字) (《經法》6 行“民”)

此行釋文有“朢(望)【地,日巳(已)入而朢(望)之,亓(其)鄉(嚮)無雲氣而康赤者,民移,它主有之】”,所補文字中正有“民”字。此小碎片當下移。

這裏再説一個有關移動碎片的問題。87 行整理者在所釋“而牆”二字後加注説:“原帛上殘存一碎片,有‘而牆’二字,當移至此。”[38]其實,現在圖版上“而牆”所在的碎片位置没有問題,與其下“遝五版……”欄綫亦大體相合,其間空位基本可容納所補“夜三版而淳”五字。此注的説明似多餘。

三、關於《刑德》丙篇

(六) 地剛占·地剛解説

(7) 2—4 行有一段描寫所謂“戊戌奇風”的文字,整理者釋讀爲:

> 以戊戌之日有風從西北方來,疾至於發屋析〈折〉木,天下沕(昏)□,起磨(礫)石……(下略)[39]

“沕”下一字圖版殘存如下之形:

整理者爲此字加注説：

> 此字殘，尚存“氵”旁，據文意，“沕□”似是“昏窈”、“昏茫”一類的詞。[40]

我認爲此應是“海”之殘字。試與《陰陽五行》乙篇《傳勝圖》“海”字比較：

右半殘存部分即“每”的上部。

《刑德》甲、乙篇也有與上引丙篇相近的内容。乙篇文字較殘，這裏引甲篇《刑德占·刑德解説》94—95行爲例：

> 【謹】司(伺)三戊戊午、戊子、戊戌以觀四旁軍陳(陣)之氣也……(中略)
> 【若清】寒疾風，勠(戮)殺暴疾，發屋折木，天下昏□……(下略)[41]

整理者注説：

> “昏”下一字帛書開裂，似是“夭”或“交”，疑讀作“昏窈”。[42]

按圖版上此字存如下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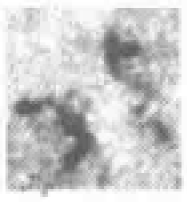

既知丙篇相應之字是“海”，此字右旁爲“每”形便不難辨識。左旁從殘存的點畫看，很可能也是“氵”。

“天下昏海”當讀爲“天下昏晦”。程少軒《馬王堆帛書“戊戌奇風”與楚漢彭城之戰》指出，《史記·項羽本紀》、《漢書·高帝紀》所記公元前205年楚漢彭城之戰的場景，與上引“戊戌奇風”相似。[43]前者有“於是大風從西北而起，折木發屋，揚沙石，窈冥晝晦”之語，後者有“大風從西北起，折木發屋，揚砂石，晝晦”之語；[44]“窈冥晝晦”、“晝晦”與帛書“天下昏海(晦)”相當，《史》、《漢》記事正用“晦”字，可證(《詩·小雅·無將大車》“維塵冥冥”，朱熹《集傳》：“冥冥，昏晦也。”“天下昏晦”即“窈冥晝晦”)。

四、關於《陰陽五行》甲篇

名和敏光、廣瀨薰雄二位先生通過新綴入大量殘片，已重新復原了

《陰陽五行》甲篇的整體結構,詳細研究請參看他們的《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整體結構的復原》。我們對此篇的拼綴没有下過工夫,下面一般不再論及其全局的拼綴問題以及所附殘片(但個别的局部拼綴問題仍會談到)。

拙文初稿寫完後,曾向廣瀨薰雄先生詢問本節涉及部分的復原情況。蒙廣瀨先生提供有關條目的新釋文和他們新拼合的圖版,並慨允引用,使拙文得以修改、補充,十分感謝。廣瀨先生説,目前《陰陽五行》甲篇的新釋文是初步的,還有大量的修改工作要做。

(七)天　一

(8) 9 上開頭部分整理者釋文如下:

小逆:【帀(師),辱】,將【死;歨(仕)】者,發(廢);……(下略)[45]

核之圖版,"將"下一字實爲"歨(仕)",估計抄手抄漏了"死"字。上舉釋文當改爲:

小逆:【帀(師),辱】,將〖死〗;歨(仕)者,發(廢);……(下略)

附帶一提,"將"字右下的兩斜筆,疑是 8 上"貝(敗)"上"大"字的右半殘畫。這個"大"字所在的小殘片似被與 9 上誤粘在了一起(看《集成[柒]》第 133 頁原始圖版更爲明顯),當拆開。承廣瀨薰雄先生指教,根據他們的新拼合,8 上相關文句當作"大毛(秏):帀(師),不勝,大【將】貝(敗)","大"字所在的小殘片上實是"勝大"二字。今將廣瀨先生提供的新拼合圖版引録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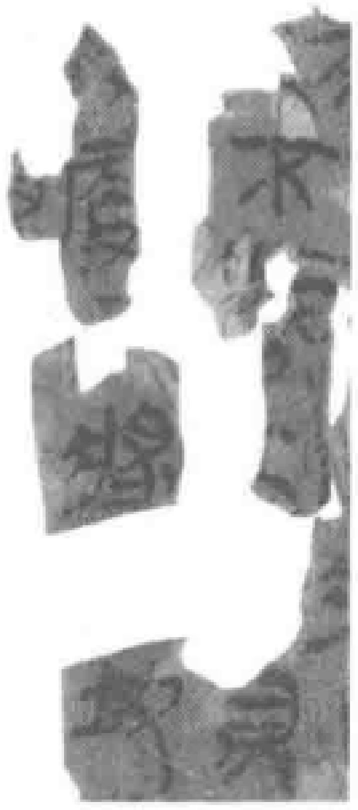

(八) 女　發

(9) 1 上:"【女】發: 端月午;二月戌……(下略)"㊻從圖版看,"端月"和"午"之間顯然還有一字:

字形結合文意考慮,此字當是"居"。首句先説"女發"(神煞)於正月居於午,以下則省略動詞徑稱"二月戌;三月卯……"。可惜下面講"殺星張"的部分,首句已殘,無從得知"端月"與"寅"之間是否也有動詞"居"。

(九) 上　朔

(10) 5 下整理者釋文如下:

> ☑□甲當□,乙當莫嚻(敖),丙當連勢(敖),丁當司馬,戊當左右司馬,己當官首㊼

"甲當"下缺釋之字殘存如下之形:

結合辭例爲"'天干'當'官爵名'"來看,此或是"公"字。

(十) 祭　(一)

(11) 2—11 欄整理者釋爲:

> 緊(牽)牛須女、埂(亢)至(氐)、與(輿)鬼酉(柳)、婁腈(胃)。……(下略)㊽

按此欄開頭部分圖版如下:

“須女”之上的殘字顯然不是“緊牛”,有些像“尾”,此行之左的兩個字才是“緊(牽)牛”(“須女”所在帛片與“緊牛”所在帛片不當粘在一起,前者應略往右移,二帛之間留出空位以便補足“牛”字形體)。

一説“須女”之上的殘畫可能是“牛”的下部,現在圖版上“牛”字的横筆,實屬左邊“至”字的最末横筆(此横筆與“須女”等字在同一帛片上),“須女”所在帛片應往左下移。這樣移動之後,“緊”字之右的殘片上的横畫(即前一説看作“尾”字最上横畫者),按理當屬於1－16欄,但與此處整理者所補“祭”字不合;或者此殘片索性當剔除(從圖版看,此殘片與“緊(牽)牛”所在帛片亦係綴合而成)。

承廣瀨薰雄先生指教,他們重新拼合此篇時也已注意到本條所説的問題,並指出當以上舉後一説爲是。“緊”字之右的殘片,廣瀨先生現在懷疑很可能屬於2－9、2－10欄。今將他所提供的新拼合圖版引録於下:

(十一) 雜 占 之 四

(12) 16上“□少(小)歲所居,經之兇(凶)”,“少”上一字據其殘筆似可定爲“居”。此“居”字後當點斷,其文例大概也是“××(星宿名)所

居"(此行之首曰"□一所居")。

承廣瀨薰雄先生指教,《集成》此處圖版拼合有誤,根據他們的復原,16上相關釋文當作(下加横綫者表示與《集成》釋文不同):

> □[引者按:此字似即"大(太)"]一所居,□□所居,少歲所居,【□】安(焉),大兇,□死。……

今將廣瀨先生提供的新拼合圖版引録於下:

(十二) 室

(13) 2上開頭,整理者釋文作"凡室危室"。[49]從圖版看,實只有"凡室危"三字,以下數字已殘去。"危"下"室"字也許竟是録文誤衍?

承廣瀨薰雄先生指教,從上一條所引新拼合圖版看,2上開頭部分釋文當改爲"凡室,危,可以術之"。

(14) 3上"睘(環)其宅□□其門□",整理者於"宅"下第二個缺文後加注:"此字右从'昔',或是'錯'字。"[50]按此字釋"錯"可從。但釋文中的"宅"字,圖版上僅存"宀"旁和其下的一點筆畫,是否必爲"宅",難以

肯定,不宜徑釋。"錯"上一字,從所存殘筆看,似是"宮"(同篇"宮"字屢見,可以比較)。

又,"宮錯其門"等字與4上"宮不【可】九益"中的"九益"以下等字在同一帛片上,"睘(環)其□"與4上"宮不"等字在另一帛片上(此帛片與2上"凡室危"等字所在帛片係拼綴而成)。從4上"可"所剩殘點和"九"的位置看,"睘(環)其□"與"宮不"等字所在帛片當略往下移。這樣一來,所謂"宅"字與我們釋的"宮"字就只能合爲一字了。疑所謂"宅"字,實是"宮"所从的"宀"旁和"呂"旁上一"口"的殘畫,待考。

今按:從(12)條所引廣瀨先生提供的新拼合圖版看,"睘(環)其"之"其"與"錯"之間確實只有一字,應即"宮"字,但因帛皺裂扭曲,"宮"的上半部分已嚴重變形。

(十三) 堪輿·堪輿神煞表

(15) 9行之末的"疾"字,整理者加注説:"'疾'字殘,據北大漢簡釋出。"[51]按此"疾"字圖版十分清楚且基本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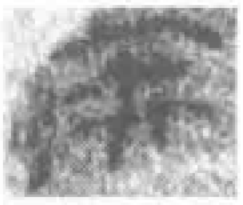

不據北大簡即可徑釋。此注當删。

五、關於《陰陽五行》乙篇

(十四) 刑德占·刑德解説

(16) 1行整理者直接釋出的"荆(刑)始"之"始"字,[52]圖版上已完全殘去("荆"字也僅剩左下角一點筆畫),按例似當作爲補文外加黑魚尾號。但從圖版看,"荆"字之下所存似爲空白帛,釋文據《刑德》乙篇相關部分補足,是否合乎實際抄寫情況,尚待研究。

(十五) 刑德占·太陰刑德大游圖

(17) 屬於"式圖五方文字"的"東方木位"下,整理者所釋"天乃見祅"的"祅"字,[53]圖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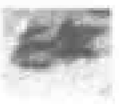,當是"沃"字,讀爲"祅"。

（十六）擇日表·文日武日等

（18）“武日”條，“凡此日利以”做某事中，有“駕（架）室臺門㓉”（13中）。[54]整理者加注説：“‘㓉’疑爲‘壼’之異體。”[55]按《説文·六下·囗部》有“㐬”字，即訓“宮中道”之“壼”。許慎分析其字形爲“从囗，象宮垣道上之形”，未知確否。帛書“㓉”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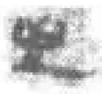，很難與“㐬（壼）”的字形加以聯繫。[56]

戰國楚簡中“兇”字或作 （九店56號楚墓簡28，同墓所出簡56“兇”字亦近同[57]），下部“卩”作此形之“兇”又見於包山楚墓所出遣册簡225的“莬（蔥）”等字。[58] 與 ，形體顯然很接近［《上博（三）·周易》簡4、32、33、35等處“見”字多作 ，“卩”的寫法與帛書此字下部亦似］。馬王堆帛書中的“兇”，其下部基本上都作“人”形，[59]例如《擇日表》的《兇》9下、《玄戈昭榣》9下、《文日武日等》14中的“兇”字皆如此作。“㓉”似可視爲對上舉楚文字寫法的“兇”的轉寫之誤。阜陽雙古堆西漢早期墓所出《周易》中的“兇”字，絶大多數爲下作“人”形者，但也有約4例下作“㇄”形，[60]裘錫圭先生指出後者大概受到了楚文字下部作“卩”形寫法的影響；[61]情況跟馬王堆帛書的“兇”與“㓉”相似。只不過阜陽漢簡“兇”的“卩”形“已經受到了秦和漢初文字的影響”[62]，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乙篇的這個“㓉”則是譌體。

“兇”、“悤”二聲關係極爲密切。[63]帛書“㓉”字疑當讀爲“窗”（“窗”、“悤”皆从“囪”聲，《五十二病方》329/319行“窗”字即从“悤”聲）。此條是説“武日”利以架設房室、樓臺的門窗。

在“字體兼有篆書、隸書的筆意，還保留了大量戰國楚文字的寫法”[64]的《陰陽五行》甲篇《室》裹，1上有“廡中宮㐫”之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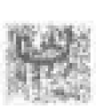之“㐫”，整理者“疑讀爲‘凶’或‘窗’”[65]。按似當讀爲“窗”。“㐫”即“忷”，《集韻》以爲“兇”之異體。裘錫圭先生所釋左冢楚墓漆梮上的“悤”、郭店簡《尊德義》簡24“莬（蔥）”等字，所从即“㐫（忷）”。[66]《室》篇可能用爲“窗”的“㐫”，應該也是楚文字的孑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所收《武王踐阼》，甲本簡4整理者釋“兇”之字作 ，何有祖先生提出兩種分析的辦法：“其一是認爲横筆（引者按：應説弧筆）是衍筆，作‘兇’的譌字處理；另一可以分析爲從凶從心，讀作‘兇’。”[67]當以其後一説爲是。此種

寫法的“恖(恼)”,如其“心”、“凶”二旁的弧筆共用,似乎也有可能譌變爲“㒰”。

(19) 19 中整理者釋文如下:

結日,以祠,家母褭,生子無☐[68]

按占書無稱“家母”之理,此斷句恐有問題。

參考 14 中“是謂毀,以祠,家不益”、15 中“是謂衝折,以祠,家毀,生子疾”、21 中“是謂徹,以祠,母死,生子不吉”,此條似當斷作“結日,以祠,家、母褭(衰),生子☐”。有可能“家”下抄脱“毀”一類字眼。

(十七) 五 行 禁 日

(20) 11 上“五行可以十一月之中□至□□日位”[69]。按“中”下一字疑是“旬”,但很不能肯定。“至”、“日”之間實僅一字,從其殘筆看,應是“奇”字。

(21) 15 下“不可以水攻城”下,圖版加綴一殘片,上有“毀牆垣”三字。[70]但釋文未釋,[71]不知何故。

(十八) 上　　朔

(22) 16 下殘斷符號之下四字,整理者釋爲“□有始徙”[72]。按原釋“徙”之字,從字形看應釋“徒”,但在此似確有可能爲“徙”之誤。“有”上缺釋之字,從其殘存筆畫看,疑爲“衆”(本小篇 30、34、36 等行有“衆”字,可比較)。

(23) 33—34 行“執正賞之歲是荆(刑)伐夬(决)古(故)獄必”[73],整理者爲所釋“正”字加注説:“‘正’疑是‘灋(廢)’之誤。”[74]按所謂“正”字原作 ,没有問題就是《説文》以爲“古文‘灋’”的“仝”字。

(十九) 天　　一

(24) 4 行之末,整理者釋爲“二☐【歲死,不】☐”[75]。按此行圖版,除了在與 3 行“事”字處於相同的地位上有一點筆畫外,僅存如下殘片:

此應即釋文所補“死不”二字，可徑釋出。釋文徑釋的“二”字反而不可見。根據圖版，上引釋文當改作“☒【歲】死不☒□☒”。

(25) 17、33 行整理者釋“逿（歸）”[76]之字作如下之形：

本即“歸”字。

(二十) 殘　　片

(26) 殘片 1 整理者釋“雍（壅）”[77]之字，實當釋爲“廱”。此字馬王堆帛書（如《五行》71/240 行）及其他漢代文字資料、《説文》等已見。

六、關於《天文氣象雜占》

(27) 第四列第 45 條整理者釋爲：“小雨而振（震）邦門，人主惡之。”[78]按從常理推測，小雨當不至於“震邦門”，此讀可疑。

我懷疑此“振”可能是“辱”的譌字。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賢者死忠以辱尤而百姓愚（寓）焉”（93 行），《管子·大匡》作“賢者死忠以振疑，百姓寓焉”。裘錫圭先生“疑‘辱’爲‘振’字之誤”[79]。其説可從。[80]《春秋事語》誤“振”爲“辱”，與《天文氣象雜占》誤“辱”爲“振”類似。戰國秦漢出土文獻中，還有“辱”譌作“辰”之例，亦可參考。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申公臣靈王》簡 9“不以唇斧質”之“唇”顯爲“辱”的誤字（楚簡“辱”或作上“唇”下“又”之形）。[81]孔家坡漢簡《日書》“徙時”篇有“西南執辱”、“西北執辱”、“東南執辱”等語，但在簡 99 裏却誤寫作“東北執辰”。[82]〔校按：馬王堆帛書《繫辭》13 下“營（榮）辰〈辱〉之斗（主）也”，亦其例。參看《集成[叁]》66 頁注[七]。〕

“小雨而振〈辱〉邦門”的“辱”，據文義，當讀爲“濟盈不濡軌”之“濡”

(“濡”、“辱”聲母相同,韻部爲嚴格的陰入對轉。《説文・十上・犬部》“獳”“讀若槈”)。小雨濡濕、浸漬了邦門,因而“人主惡之”。帛書《刑德》甲篇《日月風雨雲氣占・風雨雲氣等》40 行有“雨而牆”之語(亦見於乙篇 87 行,但文字較殘),劉釗先生讀“而”爲“濡”,“是説雨水浸濕了牆體”。[83]其説若確,“雨而(濡)牆”的文例便與“小雨而振〈辱(濡)〉邦門”極近,彼此可以互證。

(28) 後半幅末段第一列第 7 條頗殘,上下兩個殘斷符號之間的文字,整理者釋讀爲“方毚,晦入南”。[84]按“毚”字在《天文氣象雜占》中兩見,第六列第 17 條:“毚,出,一邦亡。”整理者已指出“毚”當讀爲“欃”,這裏指以“狀如劍”的武器命名的妖星。[85]後半幅末段第三列第 4 條:“云(雲)如毚屬日,當者邦君賊。”整理者取劉樂賢先生讀“欃”之説,訓爲“鋭”,“或即日刺”。[86]如果按照上述兩種“毚(欃)”的用法來讀“方毚”,文義顯然不可通。

跟我們討論的這一條同列的第 5 條,有“□□見東方”之語,第 6 條説“(上殘)□北入,三月中而歸”。疑本條“入南”與“北入”義近;“毚”上的“方”字,可能也指東方、西方一類的方位。若此,“方”與“毚”就更不應該連讀了。周家臺秦簡式圖所記 28 時稱中,在“平旦”之前有“毚旦”,在“日入”之前有“日毚入”。[87]整理者注説:“‘毚’,即‘纔’,初,方始。”[88]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裁有”注引《三蒼》:“纔,微見也。”[89]“初、方始”與“微見(現)”義相因。既然秦代已有“毚(纔)旦”的時稱,上引帛書疑可斷讀爲“方,毚(纔)晦入南”,“毚(纔)晦”指剛進入夜晚之時(亦即天微現昏暗)。北京大學藏秦簡《教女》簡 031 有“毚(纔)晦而臥”[90],是其證。

附記:本文先後蒙石繼承、蘇建洲、郭永秉、廣瀨薰雄、程少軒、王輝先生提出寶貴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2015 年 6 月 9 日初稿,10 月 27 日改定

注　釋

①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伍]》,中華書局,2014 年,第 3 頁注[二]。

②《集成[伍]》,第 3 頁注[三]、[四]。按:此二條與上文的具體對應關係,"劉樂賢(2004)"的看法與我們不同。"劉樂賢(2004)"即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五章《〈日月風雨雲氣占〉甲篇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

③《集成[伍]》,第 15 頁注[三]。

④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 188 頁(《集成[伍]》第 15 頁注[三]引同)引《乙巳占》卷九"屠城氣象占第五十八",只引了"其氣出而東……其氣出而西……"兩句,未引對於説明"施"義最爲關鍵的"氣出南北……"句。

⑤ 説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23 日。參見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 808—809 頁。按:説上引《天文氣象雜占》的兩個"地"爲"獲得土地"義,是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 146 頁的意見。參見《集成[肆]》,第 281 頁注[一四]。

⑥ 張富海:《説清華簡〈繫年〉之"褫"及其他》,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2014 年,第 388 頁。

⑦ 吴汝綸:《尚書故》,中西書局,2014 年,第 120 頁。

⑧《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18 册,第 1042—1043 頁。

⑨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410 頁"地"字條之㊿。

⑩ 同上,第 410—411 頁"地"字條之㊺。

⑪ 參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海峽出版發行集團、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95 頁。

⑫《集成[伍]》,第 2 頁。

⑬《集成[肆]》,第 281 頁注[一四]。

⑭《集成[伍]》,第 13 頁。

⑮ 同上,第 14 頁注[四]。

⑯ 同上,第 13—14 頁注[四]。

⑰ 參見裘錫圭:《關於〈孔子詩論〉》,《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356—357 頁。

⑱《集成[伍]》,第 14 頁注[四]。

⑲ 同上注。按"劉釗(2006)"即劉釗《釋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中的"木剽"和"没戟"》,此文現已收入劉釗:《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上引内容見此書第 124 頁。

⑳《集成[伍]》,第 14 頁注[四]。

㉑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 185 頁。按:《集成》釋文在"印"後用改正錯字

的尖括號括注“卬”,疑係沿襲劉先生此書第185頁校注[六]之説而改之未盡。

㉒《集成[伍]》,第14頁。

㉓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186頁謂此字“寫法與‘印’略有差别,據文義可釋爲‘卬’”。《集成》釋文蓋從劉説。其實此字寫法與“印”並無本質差别。

㉔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185頁。

㉕ 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所收《四時占》簡1893:“然【則天無】疾風,草木偃卬(仰)……”按《管子·五行》作“草木發奮”,簡文的“偃仰”當與“發奮”義近,指上仰而非下上俯仰。《文選》卷四十六陸機《豪士賦序》“而方偃仰瞪眄”,吕延濟注:“偃仰,驕傲貌。”或即由上仰義引申而來。

㉖ 雖然在秦和西漢早期文字中,“昜”常寫作“易”而“易”極少寫作“昜”(參見石繼承:《漢印研究二題》上篇《漢印文字形體訛變、混同及其他特殊變化現象研究》,第105—106頁,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但由於書手個人原因,把“昜”偶爾錯寫成“易”的情況,恐怕也不會完全没有。此字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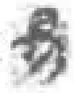,“易”的下部起筆較平,似乎本來就是打算寫成横畫的(馬王堆帛書中有獨體的“昜”字,參見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388頁)。睡虎地秦簡《效律》簡42“必數穆(煬)風”之“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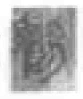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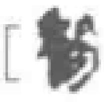,此形取自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09頁。按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簡79“楊(煬)風必謹”,文與此近],其右旁似即誤寫成“易”(或釋此字爲“穆”,實亦視其右旁爲“易”形);嶽麓書院所藏秦簡“陽”也有作 的(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第402頁),馬王堆帛書《周易》“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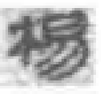(68行),與此同例。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九主》“湯”作 (1/352行)、 (3/354行),這個書手似乎是寫完“易”之後再在右方加一短横,以與“易”相區别。這種寫法的“昜”顯然也容易與“易”相混。

㉗ “昜”不知有没有可能讀爲“暘”。《史記·天官書》:“王朔所候,决於日旁。日旁雲氣,人主象。”可知所占雲氣中,確有位於太陽近旁者。這裏所以不説“其旁日”而説“其旁暘”,大概主要爲了趁韻。

㉘《集成[伍]》,第22、35頁。

㉙ 參見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574、154頁。

㉚ 整理者注引到的“饒宗頤(1993)”,即饒宗頤《馬王堆〈刑德〉乙本九宫圖諸神釋——兼論出土文獻中的顓頊與攝提》(原載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1993年,第89—95頁;收入《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三《簡帛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88—94頁)。此文只説“矛强,疑即禺强”(見上舉《文集》第93頁),比較謹慎。

㉛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326頁【禺與務】。

㉜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圖版第

50 頁、釋文考釋第 187 頁。

㉝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釋文注釋第 50 頁。

㉞ 参見陳劍:《金文字詞零釋(四篇)》,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45—146 頁。

㉟《集成[伍]》,第 24 頁。

㊱ 同上,第 46 頁。按"卬"實寫作"印",見上文第(3)條。

㊲《集成[伍]》,第 47 頁。

㊳ 同上注。

㊴《集成[伍]》,第 59 頁。

㊵ 同上,第 60 頁注[二]。

㊶ 同上,第 25—26 頁。

㊷ 同上,第 26 頁注[一]。

㊸ 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208—210 頁。此説又略見於《集成[伍]》第 49 頁。

㊹ 雖然《刑德》甲、乙篇《刑德占・刑德解説》在描寫"戊戌奇風"時都説"薊(飄)礫石"(甲篇見 111 行、乙篇見 54 行),但丙篇的"磨"畢竟與"礫"韻部相差較遠。"磨"能否讀"礫",當存疑。《史記》、《漢書》作"沙石"、"砂石"。

㊺《集成[伍]》,第 68 頁。

㊻ 同上,第 71 頁。

㊼ 同上,第 73 頁。

㊽ 同上,第 78 頁。

㊾ 同上,第 87 頁。

㊿ 同上,第 87 頁注[六]。

51 同上,第 97 頁注[七]。

52 同上,第 118 頁。

53 同上,第 126 頁。

54 同上,第 133 頁。

55 同上,第 134 頁注[二]。

56 單就字形而言,"㘸"與其跟"壺"聯繫,不如説更像是《説文・十下・壺部》"壹"的省體。《説文》分析"壹"字"从凶、从壺,不得泄凶也",引《易》"天地壹壺"。"壹壺"即連語"氤氳"、"煙熅"、"絪縕"、"壹鬱"、"壹蘊"。張政烺先生指出,"壹"所从"凶"乃"昷"的聲旁"囚(蘊)"形之譌(《釋"因蘊"》,《張政烺文集・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中華書局,2012 年,第 30 頁)。"壹"省去上端象壺蓋的形體即成"㘸"。

不過,如釋爲"壺",似乎找不出一個合適的音近之詞可以把文義順利講通。而且"𥁕"的聲旁"囚(蘊)"在出土文字資料中似未見有譌作"凶"之例,此字釋"壺",字形上也不是完全没有問題。所以我們最終未取此説。

㊼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447 頁。

㊽ 參見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457 頁。

㊾ 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299 頁。

㊿ 參見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457 頁;鄔可晶:《讀阜陽漢簡〈周易〉釋文小記》,《周易研究》2010 年第 5 期,第 58 頁。

61 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457、463 頁。

62 同上,第 463 頁。

63 同上,第 454—460 頁。

64 《集成[伍]》,第 66 頁。

65 同上,第 87 頁注[二]。

66 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454、459 頁。

67 何有祖:《〈武王踐阼〉小札》,簡帛網,2009 年 1 月 4 日。

68 《集成[伍]》,第 134 頁。

69 同上,第 135 頁。

70 《集成[貳]》,第 9 頁。

71 《集成[伍]》,第 135 頁。

72 同上注。

73 《集成[伍]》,第 136 頁。

74 同上,第 138 頁注[一一]。

75 同上,第 144 頁。

76 同上,第 145 頁。

77 同上,第 146 頁。

78 《集成[肆]》,第 263 頁。

79 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第 435 頁。

80 《集成[叁]》,第 197 頁。

8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命》簡 2 有"恐不能,以辱斧質"之語,可證。我們曾以爲"厝"字也可能不誤,並進而讀爲"抵",大謬。

㉜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39頁。

㉝ 劉釗:《〈馬王堆天文書考釋〉注釋商兑》,同作者《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第135頁。參見《集成[伍]》,第14頁注[四]。

㉞《集成[肆]》,第276頁。

㉟ 同上,第273頁注[二〇]。

㊱ 同上,第280頁注[八]。

㊲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第108—109頁。

㊳ 同上,第110頁。

㊴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1788頁"纔"字條之㊿。

㊵ 朱鳳瀚:《北大藏秦簡〈教女〉初識》,《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2期,第10頁。

讀北大漢簡《蒼頡篇》札記[*]

胡平生(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北大藏西漢竹書一、三、五出版了,[①]雖然由於物流不暢書到得晚了點,網上年輕朋友的大論已經連篇累牘地在公布發表了,當我捧起帶着油墨香氣的新書時,仍滿懷喜悦,滿懷激動,立即給鳳瀚發信,感謝他和他的團隊的傑出工作,感謝他們的辛勤勞動嘉惠我們的享受!

初步翻檢了新出的竹書,便開始從頭學習。鳳瀚兄主編的《蒼頡篇》自是期待已久的重要資料,認真拜讀了幾日,也在電話裏與鳳瀚兄談及《蒼頡》整理的甘苦收穫與網絡意見。謹此寫下一點學習的感想與心得,還請鳳瀚兄與各位方家批評指正。

一、整理考釋《蒼頡篇》之原則

我非常贊成鳳瀚兄在《北大藏漢簡〈蒼頡篇〉的新啓示》一文中論及的考釋《蒼頡》的原則。(説明:本文所引整理者意見皆出自《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這一原則的基本點是:《蒼頡》的四言句有羅列式、陳述式;羅列式四字字義相近或相類,前後兩兩相關;陳述式一句陳述某一語義,可多句連續,陳述某一主旨;同句中依字義聯繫的字詞可依靠假借關係訓解,"這是理解與闡釋字義,揣測編撰者之構思最重要的出發點"。如果用我自己的話加以表述,那就是:《蒼頡》全篇都是應該可讀順、讀通、讀懂的,若用秦漢當時的語音誦讀,應該還是能朗朗上口的。反言之,如果我們今天的注釋理解誦讀不能順暢無礙,那可能就還没有明白

* 本文所引《蒼頡篇》原文采用寬式釋文,特此説明。

編撰者的原意。鳳瀚兄對《蒼》篇的注釋,基本上就是貫徹這一原則的,其中頗多精彩的注解,如簡 13 之"泫沄",如簡 46 之"韻豫録恢"等。當然,由於古今有别,許多字句的理解存在問題,這一原則或亦有未能徹底實行的情形,我意對鳳瀚兄大著的審視不妨就從這些未能讀順讀通的地方查起來。網上已有學者指出《蒼頡》簡 15 的"秏𥞒",應讀爲"秏秭",即爲一例,在《説文》裏"秏秭"就是排在一起的,可證釋"秏秭"爲是。

學習北大漢簡《蒼頡篇》,給人印象很深的是通假字的使用。可以説,如果不使用假借的方法則完全無法解讀《蒼頡篇》。在整理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時,我曾特别討論過"通假字的使用"。我在《〈蒼頡篇〉的初步研究》[②]一文中寫道:

> 通假字是研究漢語史的重要資料。在周秦文獻中,通假字的使用十分廣泛,《蒼頡篇》也不例外。羅振玉、王國維及王斡臣都指出過《蒼頡篇》"多假字"的特點。……事實上,在秦代,即使莊重如秦始皇刻石者也並不諱用通假字。……以《蒼頡篇》這樣的教科書而使用通假字,這就説明,一些漢字的形體、聲音與意義三者的關係在當時還不是十分確定的,至少没有像《説文解字》問世後那麽"規範"。……另一方面,通假字的廣泛使用還證明,漢字作爲"意音文字",它的音讀在表義中起主導作用……

讀北大漢簡《蒼頡篇》也有相同的感受,而且更爲强烈。所謂的通假字,當然是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别字。《蒼頡篇》是識字課本,學生通過它認字,也通過它了解字義。這種羅列形體不同、讀音相同或相近而字義相同的字的情形,我很懷疑是爲了增加識讀的文字的數量而有意而爲之的。《蒼頡篇》收字總數達 3300 字,應該是包括了當時的全部常用字和部分冷僻字。常用字構詞造句自無問題,而冷僻字要能連綴成句、成文,就需要使用通假的辦法讓一般人理解其義。至於該字的本義及其他的意義則由閭里書師教授,請他們慢慢道來。

二、"戲叢書插"(《蒼頡》簡 6)之"書插"應爲"奢掩"

鳳瀚兄那天在電話裏談到上句中的"書"字,説有學者指出應釋爲"奢",我當時没來得及説,臺灣史語所學者對《居延漢簡(壹)》[③]9.1 做了

紅外掃描後,已將勞榦先生舊釋爲"戲表書插"的上句,改釋爲"戲□書掩"。細審《蒼》簡6,從字形看,確應釋爲"奢掩"。"奢"、"掩(奄)"皆有"大"義,參照鳳瀚兄所説考釋原則,"奢掩"之釋,無疑是正確的。奢,《説文》:"張也,从大,者聲。奓,籀文。"按,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謂"奓",从大从多會意,甚是。《篇海》:"奓,亦奢也,泰也,大也。"掩,或應讀如奄。《廣雅·釋詁一》:"奄,大也。"《詩·皇矣》:"奄有四方。"毛傳:"大也。"

又,拙文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網上刊布後,有網友提出"奢掩",可讀爲"遮掩"。按,上古音"奢"爲書母魚部字,"遮"爲章母魚部字,二字音近,自可通假。古文獻中从"者"之字與从"庶"之字,亦有通假之例,如"諸子"或作"庶子",故確實可備一説。

三、"丹勝誤亂"(《蒼頡》簡10)與"政勝誤亂"

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C003"政勝誤亂"一句,在北大漢簡中作"丹勝誤亂"。自鳳瀚兄2009年在北大的發布會上介紹後,引起很大關注,討論也很多。很有意思的是,2008年8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永昌縣水泉子M5發掘獲得一批漢代木簡,其中居然有七言本的《蒼頡篇》。張存良先生發表了《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④一文,做了介紹和研究。將這幾種不同的《蒼頡篇》的本子進行比較研究是非常有益的工作,對此筆者也曾發表過一些意見,現在看來有些講對了,有些講錯了,今願藉此機會加以訂正。拙文《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⑤曾談到這枚簡的考釋經過,現抄録於下:

> 暂20"☐耐責塞,丹(?)勝誤亂有所惑","丹"字張文未釋。在"阜蒼"中"丹勝誤亂"作"政勝誤亂"。我們曾指出,這裏的"政"字未避諱,當是漢代人所改。我們理解"政勝誤亂"有贊譽秦皇戰勝誤亂的含義,當然也可能"政"應讀爲"正",是邪不壓正,"正勝誤亂",有臺灣學者則推測"政"指嬴政,"勝"指陳勝,是他們造成了"誤亂"。但2008年歲末,北京大學搶救了一批漢簡,中有相當完整的《蒼頡篇》。2009年10月,北京大學舉行"北大藏西漢竹書情況通報暨座談會",朱鳳瀚教授在會上介紹説道,北大《蒼頡篇》與"阜蒼"有

不少差異,如“阜蒼”之“政勝誤亂”,北大簡作“月勝誤亂”。……如果我們結合水泉子簡《蒼頡篇》圖版看,則字釋爲“月”從字形到字義都有些問題。暫20的“丹”下横封口,中央分明是一點,不是與下横平行的一横,因此我們暫釋爲“丹”。但是“丹”字在這裏講不通。所以,我們很懷疑乃是“井”字之訛。上古音“井”是精母耕部字,“政”是章母耕部字,聲近韻同,可以相通。那麽,將“政”寫成“井”會不會是避諱呢？這是值得注意的。我們似乎可以推想,在北大簡裏,可能是因避嬴政名諱將“政(正)”寫成“月〈井〉”;在“阜蒼”裏,漢人回改寫成了“政”;而在水泉子簡裏,雖時代較晚,而抄手所依據的本子没有回改,因此仍寫成了“丹〈井〉”。

北大簡整理者此次已將此字正確地釋爲“丹”,並指出:

> “丹”與秦始皇名“政”(或“正”),在字音字義上均難聯繫,但北大簡本章與雙古堆簡在上文中均有“飭端脩灋(法)”句。“端”,學者或認爲即是避秦始皇名諱而以之代“政”。“丹”、“端”聲韻並同,均端母之部字,故也可能是因爲在同章上文“飭端脩灋(法)”句中,“端”已代“政”使用過了,作爲字書,爲避免一字之重出,故又用與“端”音同的假借字“丹”來代替“端”,實際上皆是爲了代“政”。

我認爲,關於北大簡與水泉子簡之“丹”字,此説應當是迄今爲止最好的解釋。這樣講既注意到“丹”、“端”的聲韻關係,也找到了“丹”與“政”的意義上的聯繫。不過,整理者對其下三字“勝誤亂”的解釋似乎不够妥帖。整理者是這樣説的:

> 甘肅水泉子漢簡《蒼頡篇》有“丹勝誤亂有所惑”句,“有所惑”應是概括前四字之大意,是一種意近的解釋。“丹”代“政”,“政”字有刑法、法律之義。……而“勝”則有“過”、“盡”之義。……因此“政勝”之意,應是言“刑法用過了頭”,亦即濫用刑法。下邊的“誤亂”自然可以理解爲是講“政勝”造成的後果。此句與上下兩句在字義上是相協調的,與甘肅水泉子漢簡文“丹勝誤亂有所惑”之“有所惑”所概括的語義亦相合。

這裏有一個大大的矛盾,即前文既然已經指出“丹”代“端”表“政”是爲

避秦皇名諱,後文的"政勝"居然是説"刑法用過了頭","亦即濫用刑法"。如此"惡攻",這是不要命了嗎?《蒼頡》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三人都是始皇重臣,哪個膽大包天敢這麼説! 因此,我們以爲,這樣的解釋是不能成立的。

我仍認爲,"政勝誤亂"是指正確戰勝"誤亂",也就是秦皇嬴政戰勝"誤亂"。在秦時,這樣的理解與解釋當然"政治正確",但是入漢之後這樣的理解與解釋,似乎政治上又不"正確"了,所以七言本的水泉子簡《蒼頡篇》在"丹勝誤亂"後加上了"有所惑"。"惑"是迷惑、困惑,到了漢代"正(政)勝誤亂"已不再理所當然,而是"有所惑"。這也是很有時代特色的用語了。

四、"闊錯蹴葆"(《蒼頡》簡 12)

"蹴",當讀爲"僦",秦漢時雇傭運輸謂之"僦"。《史記·平準書》:"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索隱:"服虔云:'雇載云僦。'言所輸物不足償其雇載之費也。"《漢書·酷吏傳·田延年》:"初,大司農取牛車三萬兩爲僦。"顔注:"僦,謂賃之與雇直也。"

"葆",當讀爲後世之"城堡"之"堡"。《墨子·迎敵祠》:"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脩城。"《史記·匈奴列傳》:"侵盜上郡葆塞蠻夷,殺略人民。"西北邊塞出土的漢簡中,用於這一意義的"葆"字多見,兹不贅舉。"僦葆",應指運輸生活軍事物資到前綫之"葆(堡)"中。

"闊錯"。"闊",寬,廣。《漢書·王莽傳下》:"闊其租賦。"顔注:"闊,寬也。"《廣雅·釋詁二》:"闊,廣也。""錯"或可讀爲"綽"。上古音"錯"爲清母鐸部字;"綽"爲昌母藥部字。清、昌準雙聲。鐸、藥韻尾同收-K,爲旁轉。"綽"爲寬緩之意。《玉篇·糸部》:"綽,寬也,緩也。"是"闊"、"錯(綽)"義近也。

今"闊錯蹴葆"連讀,頗疑此處"闊錯"有從容之意,"闊錯蹴葆"似乎是説從容不迫地將軍事生活物資運輸進堡中。

五、"棁沲"(《蒼頡》簡 12)

《蒼頡》簡 12"棁沲隝闉"。整理者説,棁,《説文》:"木杖也。"通作

"脱"。按,此字左旁似不从木,而應从衣。在北大簡《蒼頡》中,木旁之上部一横,皆爲向中豎部位的一左一右兩筆寫成,而此處爲貫通左右的一横筆,且右端稍呈波磔形。木旁之中豎,很明顯上部一點與下部分開不連貫。與衣旁不同者,只是中豎之下部没有向右彎拐。但這樣的衣旁在秦漢隸書中是常見的。

"棁",整理者在引《説文》"木杖"之義項後,已指出應通"脱",假作"蜕",即蛇、蟬蜕皮,是正確的。我們指出,簡文此字從字形看應隸定爲"裞",意義上則仍應讀爲"蜕"。裞,《説文·衣部》:"贈終者衣被曰裞。"在此處顯然是講不通的,因此還是應當讀爲"蜕"。《説文·虫部》:"蜕,蛇、蟬所解皮也。"

"棁"下之字"虵",整理者指出即"虵",引《國語·吴語》韋昭注云"虵,小蛇"。按,似不必强調其"小"。"虵"即蝮蛇。《爾雅·釋魚》:"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邢昺疏:"案,舍人曰:蝮,一名虺。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孫炎曰:江淮以南謂虺爲蝮,廣三寸,頭如拇指,有牙最毒。"故"蜕虺"就是蛇蜕皮。

六、"䭫津豇鄙"(《蒼頡》簡13)讀爲"詣津逗鄙"

《蒼頡》簡13"䭫津豇鄙",整理者説,"䭫"即"稽"字;"津","《説文》:'水渡也'","亦有潤澤之意"。又説,"䭫"从旨得聲,"脂"亦从旨聲,"即動物油所凝成之膏","其性肥澤,與'津'有'潤'義可相聯繫"。

按,此説非是。我們認爲,"䭫"即"稽",《説文》:"稽,留止也。"《管子·君臣上》:"是以令出而不稽。"尹注:"稽,留也。"《史記·平準書》:"居邑稽諸物。"司馬貞索隱:"稽者,停也,留也。"又,《莊子·逍遥遊》:"大浸稽天而不溺。"陸德明《釋文》引司馬云:"稽,至也。"故頭至地是爲"稽首"。"稽"又通"詣",上古音"詣",疑母脂部;"稽",見母脂部,韻部同而見母、疑母旁紐。或言"稽詣",《文選·王褒〈洞簫賦〉》:"躊躇稽詣。"李善注:"稽詣,言聲稽留,如有所詣也。"因此,"稽津"應當理解爲詣津、至津,即"去到渡口"。

"豇鄙"之"豇",整理者以爲从豆得聲,應讀爲亦从豆聲的"豎",引申爲"鄙稱"。從而與"鄙"字關聯,引《玉篇》"鄙,小國,去都遠,鄙陋又不慧也"爲解,謂"引申爲鄙賤、鄙視諸義"。按,"豇鄙"之"豇",此處不

應解釋爲地名專用字,似應假爲“逗”。《説文》:“逗,止也。”《玉篇》:“逗,留也。”《史記·韓長孺傳》:“廷尉當恢逗橈。”司馬貞索隱:“逗,留止也。”《後漢書·光武帝紀下》:“不拘以逗留法。”李賢注:“逗,古住字。”故“逗”應訓爲留止、住留。而“鄙”是“都鄙”之意。《説文》:“五鄼爲鄙。”“五鄼”爲五百家。又,《周禮·天官·大宰》:“以八則治都鄙。”鄭注:“都之所居曰鄙。”《春秋·莊公十九年》:“伐我西鄙。”杜預注:“鄙,邊邑。”總之,遠也好近也好,大也好小也好,“鄙”總是一個居民聚居區,是可以逗留居住的地方。“詣津逗鄙”四字,一對動賓詞組,意義也多少有點關聯,符合《蒼頡篇》的結構。

七、“狤驁”(《蒼頡》簡15)應爲“狺驁”

《蒼頡》簡15首句“狤驁”,有學者已指出第一字原釋爲从豸从舌,實則原本即从反犬,但審看圖版此字右旁並不作舌形,而是从告,因此應釋爲“狺”。“狺”,《説文》所無,疑當讀爲“獒”。从“告”之字與从“敖”之字音近可通。上古音“告”爲見母覺部字;“敖”爲疑母宵部字。見、疑皆牙音,爲旁紐。覺、宵音近。《墨子·非儒下》“儒浩居而自順者也”,《史記·孔子世家》作“倨傲自順”。可參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6]。“浩居”即“倨傲”。按,从告之字有“大”義,如“浩”,《字林》:“水大也。”“陪”,《説文》:“大阜也。”“狺”、“獒”是大犬;“驁”是駿馬(《説文》),也是大馬。《廣雅·釋詁一》:“驐,大也。”

八、“美數券契”(《蒼頡》簡18)應釋“弄數券契”

《蒼頡》簡18“美數券契”,整理者説:“美,《説文》:‘甘也。从羊,从大。’美有‘讚美’、‘稱讚’之義,如《戰國策·齊策一》:‘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按,此字从王(玉)从大(廾),並非从羊从大;其下與“數券契”連文,釋爲“美”意義上與下文毫不相干。從字形看,此字應釋爲“弄”。(復旦網已有網友釋爲“弄”。)整理者之所以未將此字釋爲“弄”,或許是因爲此四字後又緊接“筆研筭籌”,文義亦與之有關聯。《蒼頡》簡68有“豣濱僂繚”,我在討論時指出當讀爲“研算數料”(説見後),其中又有一“算”字,“算”、“筭”屢屢重出,怎麽解釋?其實,“弄”、“筭”、“算”,既有關聯,也有區别。

《說文》:"弄,玩也。从廾玉。""筭,長六寸,所以計曆數者。从竹弄。言常弄乃不誤也。""算,數也。从竹具。讀若筭。""筭"字段注云:"《漢志》云:'筭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此謂筭籌與算數字各用。計之所謂算也。古書多不别。""算"字段注云:"筭爲算之器,算爲筭之用。二字音同而義别。"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算"下云:"按,具者備數也,義與筭字别。或曰,字實从目筭省,筭亦聲。存參《蒼頡篇》:'算,計也。'"段、朱之說皆可參,簡言之"筭"爲名詞,爲計算工具;"算"爲動詞,爲計算行爲。"筭"、"算"原本有别,以多混用,故典籍注釋也常不辨名、動。

"筭"、"算"之外,還有個"祘"字。《說文》:"祘,明視以算之。从二示。《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祘。均分以祘之也。讀若筭。"段注云:"示與視,筭與祘,皆叠韻也,明視故从二示。"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按,四横六直,象觚之形。實即筭字之古文也。"所以,"筭"字就是横横豎豎地擺弄筭籌,北大簡此處的"弄數",或即此意。經常玩弄、擺弄、把玩筭籌,計算曆數,這樣玩熟、弄熟、擺熟,計數、計算才能不出差錯。

九、"堅穀極緻"(《蒼頡》簡25)讀爲"堅殼亟啓"

《蒼頡》簡25"堅穀極緻",整理者依《說文》將"穀"解釋爲"乳也",即"哺乳",又據同音字"輪轂"之"轂",釋爲"埆",即"確",亦通"塙"。《說文》:"塙,堅不可拔也。"據此將"堅穀"二字繫聯。整理者釋"極"爲"至"、"致","'極致'亦成詞,義爲最高境界"。又釋"緻"爲"綮"。《說文》:"綮,緻繒也。一曰徽幟信也,有齒";"緻",又作"緻","緻繒即細密之繒";"'緻'通'致'、'至'"。我們認爲,這樣解釋是不妥的。

按,此簡上文記"茱萸蓼蘇,果蓏茄連,亲栗瓠瓜",皆果實、果蔬,因此,這裏的"堅穀",也應當指與果實、果蔬有關的物品,"穀"似可讀爲"殼"。"殼",《文選·張協〈七命〉》:"剖椰子之殼。"李善注:"殼,即核也。凡物内盛者皆謂之殼。"《後漢書·張衡傳》:"玄武縮于殼中兮。"李賢注:"殼,龜甲也。"《文選·潘岳〈西征賦〉》:"危素卵之累殼。"吕延濟注:"亦卵也。"可見"堅殼"應指果實堅硬的外殼。接下來的"極緻",自然可讀爲"亟啓"。"亟",《說文》:"敏疾也。"《易·說卦》:"爲亟心。"孔疏:"亟,急也。"《孟子·梁惠王上》:"經始勿亟。"朱熹集注:"亟,速也。"

“啓”,又通“启”。《説文》:“启,開也。”《書·堯典》:“胤子朱啓明。”僞孔傳:“啓,開也。”總之,“堅殼亟啓”,就是將堅硬的果殼迅速打開。

一〇、“流敗”(《蒼頡》簡30)

《蒼頡》簡30“汁洎流敗”,整理者將“流敗”解釋爲“流弊”,謂“敗”、“弊”二字音義俱近,“流弊,即相沿而成弊端”。我們認爲,這一解釋不够準確。

“流敗”之“流”,《説文》云:“水行也”。《詩·小雅·角弓》:“見晛曰流。”毛傳:“流而去也。”“敗”,《説文》云:“毀也。”“敗”在很多時候都可解釋爲“壞”。《詩·大雅·民勞》“無俾正敗”,鄭箋:“敗,壞也。”又特指“肉壞”。《爾雅·釋器》:“肉謂之敗,魚謂之餒。”《論語·鄉黨》:“魚餒而肉敗。”朱熹集注:“肉腐曰敗。”因此,“流敗”的意思,應解釋爲“變壞”,即隨着時間的推移而變壞。“流敗”可以指肉一類的具體物品“變壞”,也可以指抽象的事物。如王應麟《漢制考·序》:“蓋自西晉板蕩之後,見聞放失,習俗流敗,漢世之名物、稱謂,知者鮮焉。”指的是“民風民俗”。在《蒼頡》簡30中,“流敗”或許更可上承“汁洎”,四字連貫而讀,指的是肉汁變壞。

一一、“頑祏棫師”(《蒼頡》簡31)讀爲“頑石鍼師”

《蒼頡》簡31“頑祏棫師”,整理者從《説文》釋“頑”爲“梱頭”,並引段注:“凡物之頭渾全者皆曰梱頭……析者鋭,梱者鈍,故以爲愚魯之偁。”又釋:“‘頑’訓‘梱頭’,因其‘渾大’、‘渾全’而與下文‘祏’訓‘寬大’字義得相聯繫。”

按,此説非是。“頑祏”應讀爲“頑石”,頑石者,砭石也。砭,《説文》:“以石刺病也。”《後漢書·趙壹傳》:“鍼石運乎手爪。”李賢注:“古者以砭石爲鍼。”知道了“頑石”爲砭石,則下文“棫師”讀爲“鍼師”便順理成章。整理者引《國語·周語上》所記邵公諫厲王語中有“師箴”云云,韋昭注曰:“師,少師也。箴,箴刺王闕,以正得失也。”這是以針刺治病比喻諫諍糾正失誤。而《蒼頡篇》之“鍼師”則是使用砭石治療疾病的醫師。“鍼師”一職,見於《唐六典》卷十四:“太醫令掌諸醫療之法,丞爲之貳。其屬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咒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

用,如國子監之法。”[7]但“鍼師”不應於唐代始設,或前朝皆包括在醫師中。

一二、“姣窔娃嫿”(《蒼頡》簡35)

《蒼頡》簡35“姣窔娃嫿”,這是北大漢簡《蒼頡篇》編撰中很有特點的一種類型,前二字皆从交聲,後二字皆从圭聲,無論是讀音上還是字形上都是相近的。我在整理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時曾引到“杞芑”、“娷挾”,指出:“字以同音相連屬,似與詞義無關,這到底是怎樣一種體例呢?我們還不得而知。”[8]而北大簡《蒼頡》簡35“姣窔娃嫿”,似乎就是我們當時感到困惑的那種體例,不過此句四字的意義也是兩兩相關的。

整理者注“姣”爲好,爲美麗;釋“窔”爲“宎”,並引《廣雅·釋詁一》注:“宎,好也。”王念孫《疏證》云:“當作妖。”按,《詩·小雅·白華》“念彼碩人”鄭玄注:“妖大之人。”陸德明《釋文》:“妖,本又作姣。”“妖”有美好、妖艷、美妍之意。“姣窔”二字,同偏旁同音,意義亦相近,“姣”或可充當名詞,理解爲“美艷之人”。

“娃嫿”,整理者指出,“娃”是美好;“嫿”是不悦。“娃”、“嫿”均从“圭”得聲,皆影母支部字,上古音同,但字義有差别。我們認爲“姣窔娃嫿”四字,可能應當理解爲“姣窔”、“娃嫿”兩組主謂結構的詞組,猶言“美女艷麗”、“美人不快”。

北大簡《蒼頡篇》中,相似類型的詞組還有簡33之“閒簡”;簡41之“瞀、嫠”等。而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之“娷挾”,見於北大漢簡《蒼頡篇》簡14“穗稍苦娷,挾貯施襄”,已分列在上下兩句中;“芑杞”則未見。

一三、“朖罕”(《蒼頡》簡38)似當讀如“狼皋(嗥)”

《蒼頡》簡38“……貘廲,麃欻朖罕”,上下兩句中有“貘”、“廲”、“麃”三種動物,故而下句之“朖”,似應讀爲“狼”,整理者從本字釋爲“明”、“朗”,不可信。“朖(狼)”下一字“罕”,整理者根據甲金文字字形及漢簡“拜”之所从,釋爲“求佑除災之祭名”,亦不可信。在漢簡中“皐”或“睪”字下部常常簡化寫作三横一竪,與“罕”下部的寫法相同。“罕”字之上部,我們懷疑是“罒”形異寫,其實就是“皐”、“睪”的字頭的變異,

漢晉簡亦常見。因此,此字應釋爲"臯"或"睪",通"嘷"。《説文》:"嘷,咆也。"就是虎狼號叫之聲。

一四、"宗(崇)替諫敦"(《蒼頡》簡 39)

《蒼頡》簡 39,"宗(崇)替諫敦",整理者釋"崇替",列举多種意義,筆者以爲其謂"'崇替'之'崇'應釋作'興'",讀如"興替"最爲妥帖。整理者引《文選·陸機〈門有車馬客行〉》"天道信崇替"李周翰注:"崇,興也。"甚是。還可以舉出其他的例子,如《文選·張華〈雜詩〉》"永思慮崇替"吕向注:"崇,興也。"《文選·王儉〈褚淵碑文〉》"永監崇替"張銑注:"崇,興也。"《文選·張衡〈東京賦〉》"進明德而崇業"薛綜注:"崇,猶興也。"

此句後二字"諫敦",整理者説"諫"可讀作"間",即"離間";引《説文》釋"敦"爲"詆",即"詆毁、誣蔑"。"敦"訓"詆",與"諫"假作"間",在字義上有相近處。此説恐非是。

"諫敦",似應讀爲"諫諄"。"諫"指諫諍,劉寶楠《論語正義》謂"以言正之也";《廣韻》謂"直言以悟人"。"諄",《説文》:"告曉之孰也。"《後漢書·班固傳》"命夫諄誨故老"李賢注:"諄誨,謂殷勤教告也。"是"諄"爲坦誠告知,忠懇告喻,叮嚀之義。"諫"、"諄"意義相近。而"興替諫諄"四字連讀,表示國家的興盛與衰落臣子要加以諫諍與告誡。

一五、"讀飾桼璽"(《蒼頡》簡 39)讀爲"讀敕捺璽"

《蒼頡》簡 39"讀飾桼璽",整理者已指出"桼璽"應讀爲"捺璽",甚是。但"捺"似較晚,《説文》所無,秦漢時表示"向下按捺"之義,用"搦",用"按",用"抑"。《玉篇·手部》:"捺,搦也。"是"搦"即"捺"。《説文》:"搦,按也。从手,弱聲。"段注:"按者,抑也。《周禮·矢人》:'橈之以眡其鴻殺之稱。'注曰:'橈搦其榦。'謂按下之令曲。"《説文》:"按,下也。"段注:"以手抑之使下也。"總之,整理者將"桼璽"讀爲"捺璽",解釋爲按下璽印,是很正確的。

需要討論的是"讀飾"。整理者將"讀"釋爲"誦",又説"誦"通"頌",是"歌頌、讚美"之意,似不可取。至於"飾"字,又據《説文》段注解釋爲"裝飾、粉飾",也是不妥的。我們認爲,"讀飾"應當讀爲"讀敕"。

"敕"與"飭"、"飾"可通,《釋名·釋書契》:"敕,飭也。"畢沅疏證:"敕、飭音義同也。"《易·噬嗑·象傳》:"先王以明罰敕法。"焦循章句:"敕,猶飾也。"是此處"讀飾"自可讀爲"讀敕"。"敕",《説文》:"誡也。"即申敕,誡敕。顧炎武《金石文字記·西嶽華山廟碑》考云:"勑(敕)者,自上命下之辭,漢時人官長行之掾屬,祖父行之子孫皆曰敕。考之前史《陳咸傳》言公移敕書……其言敕者凡十數見。《後漢書》始變爲勑,而後人因之。……至南北朝以下則此字惟朝廷專之,而臣下不敢用。"《唐六典》卷九:"凡王言之制有七……四曰發日敕,五曰敕旨,六曰論事敕書,七曰敕牒。"李注:"蔡邕《獨斷》稱:'漢制,天子之書,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敕。'"[⑨]現在看來,不僅漢時如此,秦時已經是這一用法。

一六、"娩欺蒙期"(《蒼頡》簡44)

《蒼頡》簡44,"娩欺蒙期",整理者指出,"娩"爲生子;"欺"爲詐欺;"蒙"爲遮掩、蒙蔽,引申爲"欺";"期",通"倛";"蒙期"讀爲"蒙倛"。這樣解釋,前二字"娩欺"似乎有點怪怪的,生子而詐欺,頗難理解。很有意思的是,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062有"蒙期耒旬",該句前二字也是"蒙期",倘若據此推斷,上文似亦當作"娩欺"。我當年整理阜陽漢簡時加注云:"期,讀爲欺。《左僖二十四年傳》:'上下相蒙。'杜注:'蒙,欺也。'"就是認爲"蒙期(欺)"是同義詞組合在一起的。

現在,我懷疑《蒼頡》簡44"娩欺蒙期"之"欺"、"期"二字誤植,正確的書寫應該是"娩期蒙欺"。"娩期",指分娩日期;"蒙欺",指欺詐。上下兩組詞,意義並不相干。如此布列則詞義明白,文從句順。不過,北大漢簡與雙古堆漢簡兩個本子都出現錯誤,説明其發生的時間還比較早。

一七、"梧域邸造"(《蒼頡》簡44)

《蒼頡》簡44,"梧域邸造",整理者據《説文》將"梧"字據《文選·何晏〈景福殿賦〉》"桁梧複疊"李注釋爲"柱也";"域"字據《廣雅·釋詁》釋爲"國也",從而將"梧域"連讀爲上卿官名"柱國"。我們認爲,這樣的釋讀在訓詁上是不對的,因爲找不到任何可以將"梧域"用爲官職"柱國"的文例。

我們認爲,“域”應讀爲“棫”。《説文》:“棫,白桵也。”《文選·張衡〈西京賦〉》:“梓棫楩楓。”劉良注:“棫,木名。”《詩·大雅·緜》:“柞棫拔矣。”陸德明《釋文》引《三蒼》:“棫,即柞也。”因此,“梧”與“棫”,都是木材。

“梧域邸造”之“邸造”,“邸”字整理者已據《慧琳音義》注引《蒼頡篇》曰:“市中舍也。”但又奇怪地説“通作‘抵’”,“抵,至也”;並且將“至”的意義與“造,至也”(《尚書·盤庚中》僞孔傳)聯繫起來。這一方法不够妥當。

我們認爲,聯繫前文“梧域”皆爲木材,“邸造”應就是“建造邸舍”之意。“造”,有“作”、“建”、“爲”意。《大戴禮記·武王踐阼》:“造矛造矛。”王聘珍《解詁》:“造,作也。”《詩·鄭風·緇衣》:“敝予又改造兮。”鄭玄箋:“爲也。”《書·盤庚中》:“咸造勿褻在王庭。”江聲集注音疏:“造,建也。”“梧棫邸造”,即使用梧、棫木材建造邸舍。

一八、“淳沮”(《蒼頡》簡44)應是“漳沮”

《蒼頡》簡44“淳沮”,整理者説:“《説文》:‘淳,淥也。’即水清。《國語·周語上》‘王乃淳濯饗醴’,韋昭注:‘淳,沃也。’《廣雅·釋詁二》:‘淳,漬也。’《廣韻》:‘漬,浸潤。’”又説,“沮,有‘漬’義。《慧琳音義》卷十五‘沮壞’注引《字書》:‘沮’,濕也,漬也。”按,簡文“淯”,整理者隸定爲“淳”恐非是,此字應是“漳”字。頂端點横,變爲向左向右一撇一捺,在隸書中是有這種寫法的。而“漳沮”乃指漳水、沮水。《慧琳音義》卷八八“沮漳”注:“沮、漳,二水名,在當陽。”《説苑·君道》:“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睢”即“沮”。)《説文》:“沮,水。出漢中房陵,東入江。”《文選·郭璞〈江賦〉》:“汲引沮漳。”李善注:“沮與睢同。”可知沮、漳每每聯繫使用。此句“候騎漳沮”,如果一定要説它有什麽句意的話,或許可以解釋爲在漳水、沮水河畔馳馬放哨吧!

拙文在復旦網上發布後,柴夫曾表示“淳沮”應釋爲“淖沮”,並引《説文》“淖”下段注曰:“《倉頡篇》云:深泥也。”亦獲網友支持。按,此字右旁“早”形上一撇一捺還有一横,釋爲“卓”形體似不合。《蒼頡》57有“河泲(濟)涊漳”,重出“漳”字,寫法與“淯”形不同,但“沮、漳”爲習慣連用之字,故仍釋爲“漳”,《蒼頡篇》原本就是有複字的,因此,“漳”字兩見也

並不奇怪。

一九、"招搖奮光"(《蒼頡》簡46)

《蒼頡》簡46,"招搖奮光",整理者已指出"招搖"爲星名,並引《楚辭》王逸注云:"招搖,北斗杓星也。"或指"北斗第七星"。甚是。遺憾的是,整理者未注意到《開元占經》"招搖奮光"連讀之文。

按,《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招搖奮光"數見,如2683、3509"招搖奮光"(又,《補遺》1827),"招搖"二字皆从木;3070"□搖奮光"闕"招"字,"搖"亦从木旁。我們曾在2683下加注云:《開元占經》卷六十五《招搖占四》:《荆州占》曰:"招搖奮光明動天子强。"[⑩]"奮光",即"發光"。"招搖奮光"就是北斗七星中的招搖星發出閃閃亮光,此爲天子强盛之象。《易·豫卦·象傳》:"雷出地奮。"焦循章句:"奮,發也。"《史記·樂書》:"奮至德之光。"集解引孫炎曰:"奮,發也。"(此條整理者已引。)《禮記·曲禮上》"招搖在上"孔疏引《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七搖光","案,此搖光則招搖也。"今頗疑"搖光"或爲"招搖奮光"語義之縮略。

二〇、"兒孺早殤"(《蒼頡》簡50)應讀爲"兒孺早殤"

《蒼頡》簡50"兒孺旱殤","旱殤"二字從文字形體來看是毫無問題的,在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簡34中也有此句,我們當時釋爲"兒孺旱陽"。"陽"字左旁殘損,模糊不清,摹本徑作阜旁或並不準確。我們在《〈蒼頡篇〉的初步研究》一文中,認爲"兒孺旱陽"是兩組意義有關聯的詞,歸入"一句分爲兩組,兩組詞意義各不相干,各組内的同義、近義詞並列"一類。所引詞例是"兒,孺子也"。(《説文》)陽,《漢書·王莽傳》:"厥罰常陽。"應劭曰:"陽,旱也。"[⑪]北大漢簡此句作"兒孺旱殤",末一字从歹顯然應讀爲"殤"。而"旱"與"殤"没有什麽關係。

解决問題的鑰匙是水泉子漢簡的七言本《蒼頡篇》。現在我們已經知道,這種七言本《蒼頡篇》,前四字爲《蒼頡篇》原句,後添加三字爲對前四字的釋解或發揮。其中有一句整理者釋爲"兒孺呈殤父母悲"。[⑫]惜無圖版,但根據北大簡和雙古堆簡,前四字應當從北大簡作"兒孺旱殤",七言本原文應作"兒孺旱殤父母悲"。既然是"父母悲","旱殤"顯然應當

是"早殤"之訛。"兒孺早殤父母悲",小孩子未成年就夭折了,父母爲此悲痛哀傷,文從句順。此二字,阜陽簡與北大簡皆應從之釋爲"旱(早)殤"。

關於"旱殤",已有網友指出孔家坡漢簡《死》之簡 360 即有此語:"【申有疾】……□旱殤。壬申莫(暮)市有疾,黑色死。"⑬整理者注釋説"'旱'上一字可能是'桊(患)'",未解釋"旱殤"。現在看來"旱"上一字似乎不大可能是"桊(患)"字。東北師大的趙岩先生來信告訴我説,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3 號簡"爲旱〈皂〉者除一更",即以"旱"表"早(皂)"。這是秦漢時以"旱"爲"早(皂)"之實例。

二一、"捕獄問諒"(《蒼頡》簡 52),"諒"讀爲"掠"

《蒼頡》簡 52"捕獄問諒",整理者據《説文》釋"諒"爲"信也",謂即"誠信、誠實",實則此處應讀爲"掠",係法律用語。掠,《説文》所無。《禮記・月令》:"毋肆掠。"鄭玄注:"掠,謂捶治人。"《廣韻・藥韻》:"掠,笞也,治也。"《類篇・手部》:"搒也。"問獄用刑乃是常態。《漢書・刑法志》記漢初笞刑改革,(景帝)中六年,"又下詔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顔注引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自是笞者得全",可知先前笞刑常會將犯人打死打殘,漢代刑法改革確有進步意義,比較講點人情、人性。

二二、"偃鼂運糧"(《蒼頡》簡 62)之"偃鼂"

《蒼頡》簡 62"偃鼂運糧","偃鼂"亦見於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當時句讀以爲"□豎偃鼂"下可點斷,是錯誤的,今應據北大簡訂正,以"偃鼂運糧"爲句。整理時爲"偃鼂"的意義頗費斟酌,廣讀舊注不得其解,遂簡注云:"偃鼂,《説文》作匽鼂。《説文》鼂字,'揚雄説,匽鼂,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許慎以爲字'从黽从旦',據此簡則當从黽从日。漢印亦有从日者。"實際上回避了對"偃鼂"二字的解釋。

今北大簡亦作"偃鼂"。整理者説:"偃鼂,'鼂'即《説文》'鼂'字。《説文》:'鼂,匽鼂也。讀若朝。揚雄説:匽鼂,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从黽,从旦。"又説:"'匽'通'偃'、'蝘'。《玉篇》:'鼂,蝘鼂蟲也。'

‘鼂’可讀作‘朝’，即早晨……‘偃’可以讀作‘晏’，《説文》：‘晏，天清也。’《史記·孝武本紀》：‘迎鼎至甘泉，從行，上薦之。至中山，晏温。’集解引如淳曰：‘《三輔》謂日出清濟爲晏。’則‘偃鼂’可讀作‘晏朝’，爲兩個義近字之組合。‘晏朝’亦即清晨。”

“偃鼂”寫作“偃鼂”、“匽鼂”當然毫無問題；釋“鼂”作“朝”，也完全正確，但經過反復推敲，我認爲“偃”、“匽”讀爲“晏”是對的，唯其在句中的意義不應釋爲“天清”而應釋爲“晚”。舊注訓“晏”爲“晚”之例甚多，如《國語·越語下》“蚤晏無失”韋昭注；《論語·子路》“子曰何晏也”皇侃疏；《楚辭·離騷》“及年歲之未晏兮”王逸注；《小爾雅·廣言》：“晏，晚也。”《漢書·嚴助傳》：“邊境之民爲之早閉晏開，鼂不及夕，臣安竊爲陛下重之。”顔師古注；《吕氏春秋·慎小》：“日晏，公不來至。”高誘注：“暮也。”不勝枚舉，請參見《故訓匯纂》第1028頁。⑭

那麽，《説文》之“鼂，匽鼂”，揚雄説“匽鼂，蟲名”又如何理解呢？鄙意以爲，“鼂，匽鼂”猶言“鼂就是匽鼂之鼂”的意思。揚雄説“匽鼂，蟲名”，“匽鼂蟲”（《玉篇》作“蝘鼂蟲”），就是那種朝生暮死的蟲。《淮南子·道應》：“朝菌不知晦朔。”注：“朝生暮死之蟲也，生水上，狀似蠶蛾，一名孽母。海南謂之蟲邪。”由此可知，北大《蒼頡篇》之“偃鼂運糧”，應當解釋爲早早晚晚、朝朝暮暮都在運輸糧草。

二三、“堯舜禹湯”（《蒼頡》簡65）

《蒼頡》簡65釋文作“……□堯舜，禹湯顡卬，【趮蹷】□□”（末二字存左旁目）。整理者將此枚殘簡放在陽部字最後一條，因爲第二句的“卬”是陽部字。在殘簡中兩個左旁从目的字已是結尾，倒推上去四字，上一句正好以“卬”字結句，以此判斷的話這樣斷句似乎是没有問題的。但是，我們認爲這樣斷句是不對的，證據就是水泉子漢簡。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一文之暫045簡作：

〼禹湯稱不絶（絶），顡迎趮厥怒佛曰

（圖11頁，原釋有誤，今訂正。）

前一句雖然已經殘缺，但明顯是以“禹湯”爲四字句之末兩字，這就説明在北大漢簡《蒼頡篇》中，應該是“堯舜禹湯”連讀爲句，後面的“顡卬

趧麼"爲句。至於最後兩個从目之字没有着落,很可能是有脱文或者要與下一支簡的文字連讀。

二四、"豣潪僂縩"(《蒼頡》簡 68)疑當讀爲"研算數料"

《蒼頡》簡 68"豣潪僂縩",整理者在引用《説文》"豣潪"的解釋後指出,"豣"从犬幵聲,或可讀爲"研";"潪"从水算聲,或可讀爲"算"(筭)。"研"和"算",在"謀劃"、"思慮"的意義上相近,因此從字義上可以聯繫。我們認爲,讀"豣"爲"研",讀"潪"爲"算"(筭),這是正確的,但把它們解釋爲"謀劃"、"思慮"的意義來繫聯,似不够妥帖。

"研",由"研磨"義而引申有研究、鑽研、精通之意。《易·繫辭下》:"能研諸侯之慮。"孔疏:"精也。"《吴越春秋·吴太伯傳》:"研營種之術。"徐天祜音注:"研,窮也。"《文選·張衡〈東京賦〉》:"研覈是非。"薛綜注:"研,審也。"算,《説文》:"數也。"近年出土簡牘文獻《算術》、《算數》類古書甚多,如張家山漢簡、嶽麓秦簡、北大漢簡等。因此,"豣潪"讀爲"研算(筭)",就是研究、鑽研算術的意思。

"豣潪僂縩"中的"僂縩",整理者的解釋,仍拘泥於《説文》恐怕也是不對的。《説文》:"僂,尪也。从人,婁聲。周公韈僂,或言背僂。"是一種胸前突、背羅鍋的疾患。又,《説文》:"縩,纏也。从糸,寮聲。"整理者認爲,"在以動作貼近物件之義上亦相近"。我們則懷疑"僂縩"似乎應當讀爲"數料"。

"僂",从婁聲。《説文》:"數,計也。从攴,婁聲。"因而"僂"讀爲"數"是没有問題的。"縩",从尞得聲,似應讀爲"料"。料,《説文》:"量也,从斗,米在其中。讀若遼。"因此,從聲音而言,"縩"、"料"自可通。《國語·周語上》:"乃料民於太原。"韋昭注:"料,數也。"《説文》段注:"稱其輕重曰量,稱其多少曰料。其義一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云:"輕重曰量,多少曰料。"因此,"數料"就是動詞之"數"與"量"。

説明:本文原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現經增刪修訂再刊出。

乙未歲末臘月廿日

注 釋

①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叁]、[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②《文物》1983 年第 2 期。

③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九,2015 年。

④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 年。

⑤ 簡帛網,2010 年 1 月 17、21 日。又《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中西書局,2012 年,第 45 頁。

⑥ 齊魯書社,1989 年,第 728 頁。

⑦ 中華書局,1992 年,第 409 頁。

⑧《文物》1983 年第 2 期。按,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之"婡挾",見北大漢簡《蒼頡篇》第 14 簡:"穗稍苦婡,挾貯施衺"。

⑨ 中華書局,1992 年,第 273—274 頁。

⑩《開元占經》,中國書店,1989 年,第 452 頁。

⑪《文物》1983 年第 2 期。

⑫ 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 年,第 69 頁。

⑬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72 頁。

⑭ 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讀北大漢簡《蒼頡》、《節》、《雨書》等篇叢札*

張傳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一、熾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①](即北大漢簡《蒼頡篇》)簡5有如下文句:

豐盈爨熾

學界對此句多有討論,如整理者注謂:

《説文》:"豐,豆之豐滿者也。"

盈,《説文》:"滿器也。"

爨,《説文》:"齊謂之炊爨。"《周禮·天官·亨人》"職外内饔之爨亨煮",鄭玄注:"爨,今之竈。"《左傳》宣公十五年"折骸以爨",杜預注:"爨,炊也。"是"爨"用作名詞,指竈;用作動詞,同於炊。

《説文》:"熾,盛也。"[②]

陸希馮先生謂:

案:《篆隸萬象名義》"熾:火盛。"[③]

何余華先生則認爲:

---

* 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急就篇》文本校釋與新證研究"(項目批准號:14YJC770040)、2014年度全國高校古委會規劃項目"《急就篇》彙校"(項目批准號:1458)、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十二五"規劃青年課題"《急就篇》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2014ELS002)的資助。

謹案:"豐"整理者引《説文》認爲表豆器所盛豐滿,與形容詞"盈"組合成並列結構。我們認爲此處"豐"或指古代用以承酒觶的禮器,形狀像豆,《儀禮·公食大夫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鄭玄注:"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儀禮·大射》"賓之弓矢與中籌豐",鄭玄注:"豐,可奠射爵者。"《儀禮·燕禮》:"有豐",鄭玄注:"豐,形似豆,卑而大。"

"爨熾"表灶臺中柴火熾烈旺盛,主謂結構;將"豐"解作以承酒觶的禮器,與"盈"組合成主謂結構,"豐盈"與"爨熾"構成並列關係,似乎更合《倉頡篇》的編纂體例。[4]

今按:據上引注文,整理者實際上是將"豐"、"盈"均解釋爲名詞,二者並列,何先生引文有誤。不過,何先生將"盈"理解爲形容詞應該是正確的,但將"豐"解釋爲"承酒觶的禮器"、將"豐盈"視爲主謂結構則似顯牽强。"豐"、"盈"在典籍中是含義相近且經常連用的形容詞,此處亦當如此,二者是並列結構而不是主謂結構。因此,根據《蒼頡篇》的體例,此句當爲羅列式文句,[5]"爨熾"二字也應該是並列結構。整理者將"爨"視爲名詞或動詞,而將"熾"視爲形容詞,恐怕並不準確。

並列結構的"爨熾"的含義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熾"表示"火盛",而"爨"或其通假字也表示"盛"或與"盛"含義相近的詞;如此則"豐盈爨熾"都是表示超過一定限度的形容詞,四字的含義有一定的聯繫。另一種可能則是"豐盈"和"爨熾"在含義上並無直接的聯繫,只是在句式結構上兩兩對應。朱鳳瀚先生指出:《蒼頡篇》中"有相當一部分羅列式的句子,四個字並非字義相近或相類,而是前兩個字之間、後兩個字之間各有字義(或爲假借義)上的聯繫,是同義字、同類字或義近字,而前兩個字與後兩個字之間並無字義上的聯繫"。[6]"豐盈"和"爨熾"也存在這種可能。

"爨"在古籍中似無用作形容詞的例子,筆者亦未找到"爨"字或其通假字的某種義項可以與"熾"之"盛"義相符。因此,第一種可能恐怕並不存在。不過,第二種可能倒是可以將此句講通。按照這種理解,筆者認爲"爨"、"熾"都是"炊"一類的意思。

"爨"之"炊"義典籍習見,上引整理者注已指出這一義項,此不贅述。

實際上,古代"熾"也有"炊"義,如《周禮·考工記·鍾氏》:"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鄭玄注:"熾,炊也。"而"熾"亦有燃燒之意,如《左傳·昭公十年》:"(寺人)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杜預注:"以温地。""熾炭"亦即"燒炭"。古代"饎"亦有"炊"義,"饎"、"熾"二字音義都十分接近。⑦《蒼頡篇》此處之"熾"與"炊爨"之"爨"並列,更可能表示的是"炊"一類意思,而不是"盛"或"火盛"。

二、迣

《北大壹》簡19有如下文句:

遮迣沓謟

整理者注謂:

迣,《説文》:"迾也,晉趙曰迣。"《玉篇》曰:"迣,超踰也。"雲夢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吏有五失,一曰夸以迣。""迣"即超踰之義,亦即説得過多。

整理者注又指出"沓"、"謟"有"多言"之義。⑧

今按:此處之"迣"當爲遮擋、阻遏之義,如《廣雅·釋詁二》:"迣,遮也。"《漢書·鮑宣傳》:"部落鼓鳴,男女遮迣。"顔師古注:"言聞桴鼓之聲以爲有盜賊,皆當遮列而追捕。"《説文》訓"迣"爲"迾",而"迾"亦是遮擋之義,如《説文·辵部》:"迾,遮也。"根據《蒼頡篇》一句内四字或兩字相關的體例,此句當爲"遮迣"、"沓謟"分别並列,而非"迣沓謟"並列。整理者已引《説文》訓解,却又將"迣"與"多言"聯繫起來,恐非。

三、讀　飾

《北大壹》簡39有如下文句:

讀飾桼(捺)璽

整理者注謂:

讀,《説文》:"誦書也。从言、賣(引按:字當作"𧶠")聲。"《論語·子路》"誦《詩》三百",皇侃疏:"不用文,背文而念曰誦。""誦"

通“頌”，歌頌，讚美。

飾，《説文》：“㕞也。”段玉裁注：“飾，即今之拭字，拂拭之，即發光彩，故引伸爲文飾。”亦即引申爲裝飾、粉飾。《荀子·禮論》“所以爲至痛飾也”，楊倞注引鄭云：“飾，謂章表也。”“章表”即彰顯，此其引申義，與“讀”訓爲“誦”而假作“頌”之義相近。⑨

今按：整理者將“柰”讀爲“捺”，谓：“‘捺’，以手向下按也。此義與下邊‘璽’字正可相聯。”⑩其説可從。那麽，根據《蒼頡篇》的體例，“讀飾”亦當與“捺璽”一樣，是動賓結構。也就是説，“飾”表示的是一個名詞，然則上引整理者關於“飾”的解釋恐怕並不可信。

此處之“飾”當讀爲“敕”。上古“飾”爲書母職部字，“敕”爲透母職部字，二者音近可通，典籍中亦有二者通假之例。⑪“敕”有命令、告誡之義，例證甚多，前人曾對此有所總結，如趙翼《陔餘叢考》“敕”條謂：“漢以後敕字猶通用。凡官長之諭其僚屬，尊長之諭其子弟，皆曰敕。”⑫“敕”亦可作爲名詞，即指命令、告誡之語。凡尊長對後輩的告誡、上級給下級的公文皆可稱“敕”。如《廣雅·釋詁四》：“敕，書也。”王念孫疏證：“敕即所謂戒書也。”⑬又如顧炎武《金石文字記·西嶽華山廟碑》：“漢時人官長行之掾屬，祖父行之子孫，皆曰敕。”⑭“讀敕”正可與“捺璽”並列。

簡文“讀敕”的含義尚可作進一步考察。衆所周知，指稱印章之“璽”，秦代之前尊卑通用，秦代以後則爲帝王或皇室專屬。北大漢簡《蒼頡篇》是漢代傳本，其用字應當符合這一史實；即便上引簡文取自“秦三蒼”（《蒼頡》、《爰歷》、《博學》），後三書的撰成也都在秦統一天下之後。⑮也就是説，上引簡文之“璽”就是指帝王印章。因此，與“捺璽”並列的“讀敕”也應該與帝王有關。那麽，其中的“敕”當指帝王詔書，詔書自然也屬於上級給下級的公文。⑯因此，整理者將“讀”解釋爲“誦”或“頌”恐怕皆不準確，“讀”更可能爲“朗讀”、“宣讀”之意。古代有“讀敕”一語，即指“宣讀詔書”，如《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條李賢等注引《漢舊儀》：“哀帝元壽二年，以丞相爲大司徒。郡國守丞長史上計事竟，遣公出坐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記室掾吏一人大音者讀勑畢，遣勑曰（引按：下文爲勑文内容，此從略）。”“勑”同“敕”。南北朝以後史籍常見“宣敕”一詞，亦指宣讀、發布詔書。例子甚多，不煩贅舉。“讀”、“宣”義近，

“讀敕”和“宣敕”的含義其實並没有太大差别。

最後需要説明的是,前文説“讀敕”、“捺璽”皆爲與帝王有關的事務,但二者在動作或行爲上未必有先後聯屬的關係。如果將二者視爲製作或頒布詔書的兩個具體步驟,則“讀敕”與“捺璽”的先後順序似有誤,這大概只能用倒文以求押韻來解釋。⑰不過,根據《蒼頡篇》的體例,二者只需在含義上有所聯繫即可。簡6的“發傳”、“約載”並列,分别指遣發傳車和準備車輛,⑱可與此句對比。

四、斷

《北大壹》簡39有如下文句:

> 瘧斷痥痏

整理者先引《説文》“瘧,熱寒休作”來説明“瘧”即“瘧疾”。又謂:

> “瘧”與“虐”通。《説文》:“虐,殘也。虎足反爪人也。”引申而有斬伐之意。《國語·越語下》“德虐之行”,韋昭注:“虐,有所斬伐及黜奪也。”“虐”訓“斬伐”與“截斷”之“斷”,字義可相聯繫。⑲

今按:“斷”固然有截斷之義,但將“瘧”引申解釋爲“斬伐”,則似顯牽强。“瘧”即瘧疾,整理者前説當不誤。整理者注又引典籍字書訓“痥”爲“馬脛傷”、“將傷”、“捋傷”,訓“痏”爲“皮剥”的例子,⑳則此句四字皆當指人的傷病,“斷”亦當如此。按“斷”古可專指肢體斷折,如《禮記·王制》:“瘖、聾、跛躃、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鄭玄注:“斷,謂支節絶也。”孔穎達疏:“斷者,謂支節解絶。”《禮記·月令》:“審斷。”朱彬訓纂引吴幼清《纂言》引蔡氏曰:“骨肉皆絶曰斷。”這種含義的“斷”正可與“瘧”、“痥”、“痏”等字並列。

五、兼

《北大壹》簡42有如下文句:

> 兼槫杪柴

整理者將“兼”依本字作解,謂:

《爾雅·釋詁上》:"長也。"《説文》:"羕,水長也。从永、羊聲。《詩》曰:'江之羕矣。'"東周金文或以"羕"代"永"。㉑

今按:"羕"與"樵杪柴"並列,亦當爲與樹木有關的名詞,解釋爲"長"、"永"皆不符合《蒼頡篇》體例。按"羕"字疑可讀爲"樣",指櫟果、橡果。如《説文·木部》:"樣,栩實。"徐鍇繫傳:"樣,今俗書作橡。"朱駿聲通訓定聲:"栩、柔、柞、櫟,一木也。其實爲樣,亦謂之象斗,亦謂之梂。"

網友若蝶之慕謂:

"羕樵杪柴",阜陽簡皆爲"木",其中第一個字似乎就是"橡"字的殘筆。㉒

按阜陽漢簡《蒼頡篇》與北大簡"羕"對應的字作: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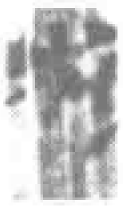

其右旁首筆固然可以視爲寫得較平的撇筆,其筆勢亦與撇筆約略相合,但其中部"□"形比一般的"象"字的"□"形筆畫爲長,二者下端亦頗不同,㉔因而此字恐非"橡"字。由於其右旁殘缺過多,此字究竟是何字,尚有待進一步考察。不過,阜陽漢簡《蒼頡篇》此字从"木"這一事實或許可以爲本文的觀點提供一點佐證。

六、并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㉕之《節》篇簡5—6有如下文句:

天氣始并,地氣始臧(藏),斬殺毄(擊)伐,毋有天央(殃)。

整理者注謂:

"并",疑當作"升"。《禮記·月令》云,孟冬之月"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簡文此時爲立冬,當云"天氣始升",與下"地氣始臧(藏)"對文。㉖

今按:整理者疑"并"爲"升"之誤,不必,"并"當如字讀。

古代"并"或"併"有"合併"、"兼併"之義,引申即有"積聚"義,如《孫子兵法·九地》:"謹養而勿勞,併氣積力。""併"與"積"對文,其義亦近。

又如《後漢書・張衡傳》:"魚矜鱗而并凌兮,鳥登木而失條。"李賢注:"并猶聚也。"王筠《說文句讀》謂"併"字"一曰聚也"。[27]"并"或"併"引申又有"蓄藏"義,如《管子・輕重丁》:"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馬非百已指出"并與屏同,藏也"。[28]因此,上引簡文"并"與"藏"正可對文。典籍中亦有"并"、"藏"對文的例子,如《管子・國蓄》:"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 穀有所藏也。……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 利有所并藏也。"[29]王念孫謂:

> "利有所并藏也","藏"字涉上文"穀有所藏"而衍。并與屏同,屏即藏也。上言"穀有所藏",此言"利有所并",互文耳。《漢書・食貨志》引此正作"利有所并也"。《輕重甲篇》云:"有餓餒於衢閭者何也? 穀有所藏也。"又云:"民有賣子者何也? 財有所并也。"則"并"下本無'藏'字明矣。"[30]

馬非百案:

> 《鹽鐵論・错幣篇》大夫云:"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併也。計本量委,民有飢者,穀有所藏也。"亦是"併""藏"兩字分用。王説得之。[31]

王、馬二氏之説甚是。簡文的"并"即"積聚"、"蓄藏"之義,正與"地氣始藏"之"藏"對文。

類似的既有"積聚"義又有"蓄藏"義的詞還有"蘊",如《説文・艸部》:"薀,積也。"《左傳・襄公十一年》:"凡我同盟,毋薀年,毋壅利。"杜預注:"薀積年穀,而不分災。""薀"同"蘊"。《莊子・齊物論》:"而以是相蘊。"郭象注:"蘊,積也。"《廣雅・釋詁三》:"蘊,聚也。"《後漢書・周榮傳》:"蘊匵古今。"李賢注:"蘊,藏也。"《左傳・昭公十年》:"蘊利生孽,姑使無蘊乎。"杜預注:"蘊,畜也。"在典籍中,"怨"亦有這種含義,但多被視爲"蘊"的假借,如《荀子・哀公》:"富有天下而無怨財。"楊倞注:"怨,讀爲蘊。言雖富有天下而無蘊畜私財也。"此外,"鬱"字亦有聚集、積蓄之類的意思,如《漢書・揚雄傳》:"掀桂椒,鬱栘楊。"顔師古注:"鬱,聚也。"《文選・司馬相如〈長門賦〉》:"浮雲鬱而四塞兮,天窈窈而晝陰。"《詩經・秦風・晨風》:"鬱彼北林。"毛傳:"鬱,積也。"《漢書・路温

舒傳》:“忠良切言皆鬱於胸。”顔師古注:“鬱,積也。”凡此皆可與上文所述之“并/併”相類比。

此外,從上下文文義來看,簡文的“天氣始并,地氣始臧(藏)”與《禮記·月令》的“天氣上騰,地氣下降”雖然都是在描述冬天,但其論述角度是不太一樣的,二者恐怕並非直接對應的關係。

綜上所述,上引簡文之“并”不必校改爲“升”。

七、是=

《北大伍·雨書》簡15有如下文句:

> 七月朔張。四日角,雨,辱(溽)暑,七日至。暑不至,是=兄未。

其中,“是=”整理者讀爲“是是”。[32]按其説恐非。魏宜輝先生、楊錫全先生通過對簡帛文獻中相同或類似文句的比較研究,指出“是=”即“是謂”之省寫。[33]陳劍先生則進一步指出這類“=”應看作“省代符號”。[34]《雨書》此處的“是=”亦當即“是謂”。

這一點還可以從《雨書》中得到證明。《雨書》有如下文句:

> 【·三】月朔胃。三日畢,雨。不雨,是胃(謂)加光,日月死,民旅行。(簡6)
>
> 二旬五日奎,雨,是胃(謂)大康,唯歲之恙,歲乃達〈逆〉暑。(簡9)[35]

其文例(尤其是簡6)與上引簡15文句的文例相近,其中的“是胃(謂)”正可與“是=”對應。這正是《雨書》中“是=”即“是謂”的内證。至於相同詞組是否使用“=”號,《雨書》中也有兩種情況並存的例子,如“蟄蟲”,簡4、簡11寫作合文“蟄=”,而簡20即直接寫作“蟄虫”二字,可資對照。[36]

附記:本文初稿曾分别發布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和該網站論壇的學術討論區,分别爲:勞曉森《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札記》,2015年11月1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625;老學生《讀北大漢簡〈蒼頡篇〉札記》,2015

年 12 月 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7749。本文即上述短文的修訂增補稿,文章的基本觀點則保持一致。

本文曾在耶魯-新加坡國大學院(Yale-NUS College)陳振傳基金漢學研究委員會主辦、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協辦的"出土文獻與中國古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 年 4 月 7—10 日,新加坡)上宣讀。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蒙劉釗師多所指正,新加坡會議期間又蒙陳劍先生和季旭昇先生指教,謹在此一併致謝。文中若有錯誤,則概由本人負責。

2016 年 4 月 13 日改定

注　釋

①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下文簡稱爲"《北大壹》"。

②《北大壹》,第 75 頁。

③ 陸希馮:《關於〈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釋文注釋的幾點意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 年 11 月 1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638。

④ 何余華:《北大藏漢簡〈倉頡篇〉研讀札記(一)》,簡帛網,2015 年 12 月 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391。

⑤ 胡平生、韓自强二位先生最早指出《蒼頡篇》篇章、句式結構可分爲陳述式和羅列式兩種,參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 年第 2 期,第 38—39 頁。

⑥ 朱鳳瀚:《北大藏漢簡〈蒼頡篇〉的新啓示》,《北大壹》,第 174 頁。

⑦ 關於"饎"和"熾"的關係,詳參拙文《説漢代的"憙"與"熹"》,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上海,2015 年 12 月 12—13 日。

⑧《北大壹》,第 89 頁。

⑨ 同上,第 106 頁。

⑩ 同上。

⑪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416頁【敕與飭】條。

⑫ 趙翼:《陔餘叢考》,商務印書館,1957年,第438頁。

⑬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30頁。

⑭ 顧炎武:《金石文字記》,《顧炎武全集》第五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29—230頁。

⑮《漢書·藝文志》謂:"《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併爲《蒼頡篇》。"

⑯ 南北朝隋唐時期"敕"的義項才逐漸縮小,用於專指帝王詔書,前人對此亦有總結,如顧炎武《金石文字記·西嶽華山廟碑》:"至南北朝以下,則此字惟朝廷專之,而臣下不敢用。"(前引顧炎武《金石文字記》,《顧炎武全集》第五册,第229—230頁)又如趙翼《陔餘叢考》"敕"條謂:"蓋古詩詔、敕本自朝廷,而民間口語相沿,亦得通用。至唐顯慶中再定制,必經鳳閣鸞臺,始名爲敕。"(前引趙翼《陔餘叢考》,第439頁。)《釋名·釋書契》"敕,飭也"王先謙疏證補引葉德炯曰:"唐以來凡人主敕下之詞曰敕。"(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306頁。)

⑰ "敕"爲職部字,與下文屬脂部字的"桼"不押韻,而"壐"爲脂部字,整理者已指出"壐"、"桼"押韻。

⑱ 關於"發傳約載"的解釋,此從秦樺林先生説,見秦樺林:《北大藏西漢簡〈蒼頡篇〉札記(二)》,簡帛網,2015年11月1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56。

⑲《北大壹》,第106頁。

⑳ 同上。

㉑ 同上,第110頁。

㉒ 老學生:《讀北大漢簡〈蒼頡篇〉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學術討論區",2015年12月7日。若蝶之慕説見第4樓。

㉓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標注本〕》第十四册《圖版選下》,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年,第301頁。

㉔ 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第674—675頁;佐野光一編:《木簡字典》,雄山閣,昭和六十年(1985年),第679頁。

㉕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下文簡稱爲"《北大伍》"。

㉖《北大伍》,第40頁。

㉗ 王筠:《説文句讀》,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第1067頁。

㉘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中華書局，1979 年，第 656 頁。

㉙ 黎翔鳳：《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 年，第 1266 頁。

㉚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502—503 頁。

㉛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第 232—233 頁。

㉜《北大伍》，第 60、81 頁。

㉝ 魏宜輝：《再論馬王堆帛書中的"是="句》，《東南文化》2008 年第 4 期。楊錫全：《出土文獻"是="句淺析》，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11 月 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 = 958。楊錫全：《〈出土文獻"是="句淺析〉補證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12 月 2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 = 1004。楊錫全：《〈出土文獻"是="句淺析〉再補一則——兼論係詞"是"來源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12 月 2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 = 1028。另參看楊錫全：《出土簡帛文獻中的"是="句及相關問題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楊先生在《〈出土文獻"是="句淺析〉補證一則》一文中說："通過對出土簡帛文獻的整體性考察，發現'是謂'句、'謂'字句大多出現於實用性文獻（如日書、詔條、法律文獻等）中，原因在於這樣的實用性文獻由於面向大衆，經常需要對其中的一些概念、術語或現象作出解釋、説明或補充，從而爲一般讀者所理解，'是謂'、'謂'字正是作爲表解釋、補充説明的'術語'（暫且稱作'術語'，可以討論）被使用。"而《雨書》也正是當時的實用性文獻。

㉞ 陳劍：《關於"營="與早期出土文獻中的"省代符"》，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2011 年 7 月 9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 ThreadID = 4809。

㉟《北大伍》，第 80 頁。

㊱ 當然，"蟄="之"="是合文符號，與"是="之"="作爲省代符號有所不同；不過《雨書》中這兩個詞組在是否使用"="表示省寫這一點上是一致的。附帶一提的是，《雨書》簡 4、簡 11 圖釋"蟄="，釋文注釋部分皆徑寫作"蟄蟲"。按此處爲合文，"蟄"下所从是"虫"而不是"蟲"，故文釋此處似宜寫作"蟄虫（蟲）"。簡 20 即有不寫作合文的"蟄虫（蟲）"。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所記劉長遭收押案件的重新探究

——以《二年律令》與《史記》文本對讀

周美華　周敏華(臺灣東吴大學中文系)

壹、前言

漢文帝六年(公元前 174),劉恆(漢文帝)僅存的同父異母胞弟劉長,因被重臣舉告參與兩項謀反案件,而遭羈押入京。收押途中,朝中重臣又聯名上書,彈劾劉長犯下的全數罪狀,以議定劉長當論處"棄市"(死罪)。漢文帝不忍處死劉長,便去其王位,令劉長和家人全皆流放蜀郡嚴道。劉長難忍如此羞辱,流放途中便絶食而死;漢文帝儘管已采侯爵之禮將其下葬,但劉長死後第六年(漢文帝十二年),民間却仍要作歌替劉長抱屈。究竟劉長有無冤屈,史上一直罕見重視。今漢初法典《二年律令》及訴訟案例《奏讞書》皆已出土,劉長的案件便可重新復審。筆者不揣淺陋,欲取史料與《二年律令》比對,既探究劉長涉案之實際,也還原劉長有無冤屈之真相。

貳、劉長遭收押案件的重新探究

一、淮南厲王劉長驕縱養成的始末述要

淮南厲王劉長(前 199—前 174),是漢高祖劉邦的第七子,也是漢文帝劉恆唯一在世的同父異母兄弟。劉長出生後就一直由吕后所撫養,深得吕后寵愛,故而也就成了劉邦其他子女中,最無性命之憂,但也最少了憂患意識的一個。劉恆(漢文帝)才剛趕回長安即位,劉長便"自以爲最

親,驕蹇,數不奉法。[①]”少了心眼又從不知政局險惡的劉長,只因劉恆是他僅存的兄長,便以爲當今皇帝就是世上與他最親之人。於是劉長便放肆他的驕縱本性,大膽地不遵王法了。

經過三年,漢文帝非但没懲治過劉長,還又特别召劉長入京,與他一同吃、喝、狩獵。如此得天獨厚的寵愛,使劉長更養成了肆無忌憚的個性。劉長竟索性不把漢文帝視爲至尊的皇帝,出口閉口都直呼兄長;但漢文帝却也似乎全不在意,使劉長的爲所欲爲更是滋長。劉長儼然以爲,兄長漢文帝會完全溺愛他到底,才會毫無顧忌地拿着鐵錐,在長安城裹肆意殺害功臣。只經過三年,劉長的驕縱及無知,就被漢文帝給完全養成。

劉長生母,原是趙王張敖(劉邦女婿)的美人。漢高祖八年,被趙王獻給劉邦,僅一夜寵幸,便懷上身孕。之後張敖的重臣貫高等人,被人舉告曾於柏人縣謀劃欲刺殺劉邦,除了趙王被抓,趙王的母親、兄弟、妃嬪及美人等,也全被囚禁在河内郡。當趙美人被送進監獄時,即告知獄官她已懷上龍種。獄官聽了趕緊呈報漢高祖劉邦,但劉邦對趙王竟想謀害他早已震怒至極,便完全不願理會任何與趙王有關之人。趙美人之弟趙兼,便想透過辟陽侯審食其去向吕后求情;但這種做法無疑是火上澆油,吕后對劉邦的風流韻事只有惱火,哪肯幫忙。審食其雖已忠於所托,却無濟於事;趙美人心中太過惱恨,生下劉長後,便在獄中自盡。

劉長生來就同項羽一樣,也是個力能扛鼎的大力士;惜格外受寵,反倒使他喪失了判斷力和自制力。劉長始終都將生母趙美人之死,記恨於受托的審食其;今兄長漢文帝又特别溺愛他,劉長便隨心所欲地帶着鐵錐,衝進審食其府邸,將審食其殺了。

擊殺完審食其後,劉長立刻奔馳宫門,肉袒向漢文帝請罪。劉長雖名爲請罪,口裹却羅列了審食其三大罪狀,還義正辭嚴:“臣謹爲天下誅賊臣辟陽侯,報母之仇,謹伏闕下請罪。”[②]劉長單純地以爲,兄長劉恆肯定也會視審食其爲迫害劉氏子孫的最大仇敵;自己儘管是替生母報仇,但也是爲劉氏子孫除去禍患。因此,他即便犯了重罪,最親也最溺愛他的兄長,自然是不會懲治他的。肉袒請罪,不過是劉長對自己極度受寵的肯定展現。

劉長原只是單純地想替生母報仇,却不知他已將漢文帝欲斬殺功臣的心願給湊巧落實。[③]何況漢文帝還想再培植劉長更深的驕縱,此刻當然

不會制裁劉長,便以憐憫劉長爲由,全不追究其過。

但值得注意的是,此刻劉長的爲害程度,已嚴重到"薄太后及太子諸大臣皆憚厲王"。[4]漢文帝却仍一再縱容,等劉長回到淮南國,自然是更"不用漢法,出入稱警蹕,稱制,自爲法令,擬於天子"[5]。"稱制"是天子才能行使的權力;制定法令,出入皆有警衛清道,也是帝王才可爲之。劉長雖從未起兵謀反,但行爲却已太過出格,漢文帝便派母舅薄昭,前去淮南國訓斥劉長。已被寵壞的劉長,豈會在意薄昭的口頭訓斥? 自然仍我行我素,終於在漢文帝六年,被重臣舉告謀反。

二、劉長遭舉告謀反的成因及被論處的刑責

劉長被舉告謀反,是因涉及了兩個事件:

> 六年,令男子但等七十人與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謀,以輂車四十乘反谷口;令人使閩、越、匈奴。事覺,治之,使使召淮南王。[6]

漢文帝六年爆發了兩件事:一是大夫但與柴奇(棘蒲侯之子)合謀,召集七十位壯士,以四十輛車截斷谷口,等漢文帝狩獵返回再突擊殺之。二是劉長曾派出使臣,出使閩、越及匈奴。劉長被舉告涉入這兩案,漢文帝便完全鐵了心,不再縱容劉長,而是直接派使臣召劉長入京受審。但劉長究竟有無涉案,却值得再加商榷。

(一) 派使臣出使閩、越及匈奴(爲間)

劉長若派人出使閩、越、匈奴,便觸犯了"爲間"(間諜)罪。《二年律令·賊律》規定:"☐來誘及爲間者,磔。亡之☐【簡3】。"[7]凡誘騙别國百姓遷入自己屬地,或在異地當間諜,都要被處以磔刑。劉長不是皇帝,無權派使臣出使外邦,若罪證確鑿,就得被論處"磔刑"。據段玉裁所注解《説文解字》:"凡言磔者,開也,張也,刳其胃腹而張大之,令其乾枯不收。字或作矺。"[8]《漢書·景帝紀》顔師古注也言:"磔謂張其尸也。"[9]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亦曰:"《廣雅·釋詁》:'県,磔也。'是凡磔必張其尸並県首。[10]"以上三種詮釋皆表明,"磔刑"是要將犯人掛在架上開膛剖腹,使其血流枯乾至死。不過在《史記·李斯列傳》中也記載:"十公主矺死於杜。"索隱:"矺音宅,與'磔'同,古今字異耳。磔,謂裂其支體而殺之。[11]"

這也極其殘酷,或開膛破肚,或極盡砍殺,使罪犯受盡折磨而死。

姑且不論劉長是否曾派出使臣出使域外,倒是大夫但等人於谷口所發動的叛變,何以會牽扯到劉長,才是令人最想探究的。而這條罪狀的形成,實是出自於五位重臣的彈劾書信。

(二) 參與大夫但等策劃之謀反

五位大臣的彈劾書信已清楚表明,劉長派使臣出使域外,乃是爲配合大夫但等所策劃的謀反。據《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載:

> 丞相臣張倉、典客臣馮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淮南王長廢先帝法,不聽天子詔,居處無度,爲黄屋蓋乘輿,出入擬於天子,擅爲法令,不用漢法。及所置吏,以其郎中春爲丞相,聚收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與居,爲治家室,賜其財物爵禄田宅,爵或至關内侯,奉以二千石,所不當得,欲以有爲。大夫但、士五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欲以危宗廟社稷。使開章陰告長,與謀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開章之淮南見長,長數與坐語飲食,爲家室娶婦,以二千石俸奉之。開章使人告但,已言之王。春使使報但等。吏覺知,使長安尉奇等往捕開章。長匿不予,與故中尉蕑忌謀,殺以閉口。爲棺槨衣衾,葬之肥陵邑……及長身自賊殺無罪者一人;令吏論殺無罪者六人;爲亡命弃市罪詐捕命者以除罪;擅罪人,罪人無告劾,繫治城旦舂以上十四人;赦免罪人,死罪十八人,城旦舂以下五十八人;賜人爵關内侯以下九十四人。……長當棄市,臣請論如法。⑫

五位大臣中,御史大夫、廷尉及備盜賊中尉,都是全國最主要的執法官吏。⑬他們把劉長的罪狀搜集齊備,便聯名上書漢文帝,彈劾劉長所犯下的全部罪行。其中内容,可歸納爲三:

1. 不遵漢律

劉長不服天子詔令,不僅起居未遵法度,還自製天子才可乘坐之張黄緞傘蓋車駕;出入竟皆仿效天子聲威,又擅自頒布法令,擅自委任官吏,並自行命其下屬郎中春爲國相。

劉長仿效天子的出格舉動,比對漢律,可論處"撟(矯)制,害者,棄

市;不害,罰金四兩"[14]。劉長擅爲法令,便是形同"矯制",理當該被論處棄市。

2. 網羅諸侯國人及窩藏逃犯

劉長除了網羅各郡縣及諸侯國人,還收留了負罪的逃犯。對這些逃犯,劉長除了安排住處、爲其安頓家人,還會另贈錢財、物資、爵位、俸禄及田宅等。所封賞的爵位和官位,甚至有高至第十九等的關内侯及二千石的高官。網羅諸侯國人,即是觸犯了前文所列舉的"來誘"罪,單是這一條,劉長就得處以磔刑。

至於窩藏罪犯,據《二年律令・亡律》規定:"匿罪人,死罪,黥爲城旦舂,它各與同罪。其所匿未去而告之,除。"[15]窩藏死刑犯,要"黥爲城旦舂";其餘則皆與所藏罪犯等罪。

劉長究竟窩藏了哪些罪犯?其中最嚴重的,就是與大夫但合謀叛變的開章。開章曾因犯罪而被解除官職,心中或懷怨恨,便與大夫但等聯合謀反。據五位大臣所供稱:大夫但等在谷口預謀擊殺漢文帝,開章則是趕去聯繫劉長,商議派人聯絡閩、越及匈奴,一同發兵響應。開章到淮南國後,劉長曾多次與他晤談宴飲,雖明知開章爲逃犯,却仍舊窩藏,並爲開章成家娶妻,還授予他二千石官位。開章曾派人聯繫大夫但,言諸事已與淮南王商議妥當;淮南國國相(春),也同樣曾派人去與大夫但通報訊息。朝中官吏察覺後,立刻派出長安縣尉,前去拘捕開章。劉長却不願交人,與中尉忌密議後,竟殺開章滅口,再爲開章置辦棺槨、喪衣、包被,安葬於肥陵邑。

總之,劉長不僅窩藏謀反罪犯,還與開章一道密謀勾結異族。劉長既與開章密謀,便是參與謀反,依法劉長也得被論處"腰斬"。其父族、母族、妻族都要連坐,而處以棄市。[16]

劉長究竟有無派人聯絡閩、越、匈奴一同發兵?五位大臣的上書,都未具體説明。此外,劉長若果真已派人前往域外,五位大臣肯定也會死咬着,非得讓劉長被處以"磔刑"。弔詭的是,五位大臣既皆指稱劉長曾與開章密謀聯合異族,但却只論劉長爲"棄市",與實質的罪刑"磔刑"根本相差甚遠。顯然劉長雖是知曉開章等陰謀,但却從未派人出使域外,也未參與其中叛變。劉長實質所爲,不過只是收留開章。

3. 妄自賞罰,無視漢律所規定

劉邦登基後,曾錯估大秦速亡之其一原因,即是少了藩屬的保護。爲確保大漢江山,劉邦便大封劉姓子孫爲王;但這些封國,仍要遵從中央頒行的法令;官吏的遴選和委派,也要由中央決定,與周朝的封建體制已大不相同。

自漢文帝即位起,劉長便從未遵奉過漢法,在他的封國裏,他早已形同帝王。任命官吏、封賞爵位及各項執法,劉長本來就已經任意妄爲。五位大臣只是藉機彈劾劉長,説他已無故殺死六人;爲了要窩藏死刑犯,便任意抓人頂罪。此外,劉長好無故地亂定人刑罰,被他處以城旦舂重罪的就有 14 人;城旦舂以下的有 58 人;被他隨意免去死罪的,也高達 18 人。劉長所擅自封出的爵位,關内侯以下爵級,就有 94 人。

劉長任意殺人,要論處"棄市"[17]。私自封賞爵位,與"矯制"無異,同樣也要論處"棄市"。

(三)劉長所犯罪行之實質

由以上歸納,知劉長所當論處的刑責有四:前三項是"棄市"、"腰斬"及"磔刑"的死罪;另一則是"黥爲城旦"的徒刑。劉長雖身負四項刑責,但依漢律規定:"一人有數罪殹,以其重罪罪之。"[18]劉長若罪證屬實,所要論定的是最重的"磔刑"。五位重臣並非不曉漢律,也無不認爲劉長罪大惡極,但却還一致敲定劉長只需論處"棄市",顯然舉告劉長的種種罪行,必多存誇大之嫌。

其中派使臣出使閩、越、匈奴,以致得判處"磔刑"的"爲間"罪;及與大夫但等人密謀,當處以"腰斬"的"謀反"罪,肯定皆非屬實。重臣藉漢文帝六年爆發的兩件要事,讓漢文帝能有藉口捉拿劉長,純屬誣陷。漢文帝却藉機讓劉長入京受審,顯然也是想趁這大好機會除掉劉長。

劉長固然驕縱成性,但却從未有過稱帝念頭,這在漢文帝舅舅薄昭對劉長的訓詞裏,最能清楚展現。漢文帝三年,劉恆曾派薄昭至淮南國訓斥劉長,薄昭便斥責:"大王欲屬國爲布衣,守冢真定。皇帝不許,使大王毋失南面之尊,甚厚。……大王不思先帝之艱苦,日夜怵惕,修身正行,養犧牲,豐潔粢盛,奉祭祀,以無忘先帝之功德。而欲屬國爲布衣,甚過。……棄南面之位,奮諸、賁之勇,常出入危亡之路……"[19]劉長任性地只想去真

定爲生母守靈,也執意只想當個平民或勇士,薄昭才會生氣地反覆斥責劉長,“不思先帝之艱苦”,竟“欲屬國爲布衣”。劉長連當個“王”都不樂意了,還會想謀奪皇位嗎?

劉長儘管未犯下“爲間”和“謀反”罪,但漢文帝却能藉故羈押劉長,乃是因劉長太不知檢點,又太隨心所欲,才使漢文帝有了加害的口實。與大夫但同謀的開章,潛逃至淮南國,劉長無論與他交情多深,都不當收留這位欲謀殺漢文帝的通緝要犯。無論漢文帝過去多溺愛他,劉長都不可不將國家和帝王的安危當回事。劉長慣性地不遵王法,任意地窩藏罪犯,豈是帝王能够容忍的?身在帝王家,却從不知政治鬥争的嚴峻冷酷,竟以爲漢文帝屢屢遷就他,是因與他最親。無自知之明又驕縱成性、任意枉法,才會留下重大把柄,給漢文帝找到了可置他於死地的大好良機。平心而論,漢文帝確實有過,但劉長又豈能責無旁貸?

三、劉長的審理流程

(一)漢文帝之裁決

五位大臣雖一致議定劉長爲死罪,但依照漢律,劉長必須得先到長安受審,才能論斷出最終刑責,這在《二年律令·奏讞書》裏已記載得非常明確。可笑的是,這五位執法重臣,却與漢文帝共同演出了一場假仁義之名、實破壞法制之實的任意斷案。漢文帝下了一道詔令:“朕不忍致法於王,其赦長死罪,廢勿王。”[20]劉長仍在押解途中,案子尚未審理,漢文帝便一口咬定劉長有罪,再假仁假義地赦免劉長不死,只免去他的王位。一句“廢勿王”,就輕巧地把淮南國給收回中央了。

(二)五位重臣之裁決

漢文帝一收回淮南國,五位重臣便立刻逢迎聖意,再次上書:

> 長有大死罪,陛下不忍致法,幸赦,廢勿王。臣請處蜀郡嚴道邛郵,遣其子母從居,縣爲築蓋家室,皆廩食,給薪、菜、鹽、豉、炊食器、席蓐。臣等昧死請,請布告天下。[21]

五位重臣明知劉長並未涉及謀反及離間,但漢文帝既已没收劉長封國,五

位重臣便趕緊逢迎聖意,請求將劉長流放至窮山惡水的蜀郡嚴道的邛郵。連劉長的妻妾、子女都得跟着流放。到了嚴道,再由縣府爲他修築房舍,提供米食、柴、菜、鹽、豆豉、炊具、臥席及蓐草等生活所需。

五位重臣要嚴道縣府爲劉長預備的全是粗食劣具,叫享慣富貴榮華的劉長情何以堪?漢文帝不僅准奏,還故作慈愛,下召讓縣府"計食長給肉日五斤,酒二斗。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從居,他可"[22]。這點兒恩賜,無疑是在踐踏着劉長的强悍自尊,比定劉長死罪還更不如,叫劉長如何承受?

爲要押解劉長,漢文帝甚至還下令,以裝糧草物資的大型輜車來運送。袁盎當時即深感不妥,急忙勸阻:"上素驕淮南王,弗爲置嚴傅相,以故至此。且淮南王爲人剛,今暴摧折之。臣恐卒逢霧露病死,陛下爲有殺弟之名,柰何!"袁盎直接挑明,劉長會落到今日,也是漢文帝給慣壞的。性格格外剛烈的劉長,哪能吃得了這種苦,中途若死去,皇上豈不要背上殺害兄弟之惡名?

這場大難讓劉長終於醒悟,他會有今日,全是因"驕縱"所致。死前便憂憤地對侍從説:"誰謂乃公勇者,吾安能勇?吾以驕故不聞吾過至此。人生一世間,安能邑邑如此!"劉長很明白,與他最親的兄長,這次絶不會再饒恕他了;但他也實在無法悲悽度日,便絶食而死。

四、漢文帝對劉長死後的處置

漢文帝一聽聞劉長絶食死去,除了找來袁盎商議,還下令讓丞相、御史逮捕及拷問各縣道傳送劉長却未開啓封門及未端送食物者,對他們皆處以斬首。其次,再以列侯之禮,將劉長葬於雍地,安排三十户人替他守墓。

漢文帝雖以列侯之禮厚葬劉長,但劉長已失掉王位,四個幼子又皆隨劉長一同流放,依法便得全部成爲官府收押的奴婢。[23]但兩年後(漢文帝八年),漢文帝却又突然憐憫起劉長,便下令讓劉長四個僅七八歲的幼子全皆封侯。

漢文帝看似宅心仁厚的舉動,百姓非但不領情,於漢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還傳唱着歌謡:"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24]集解:"瓚曰:'一尺布尚可縫而共衣,一斗粟尚可舂而共

食也,况以天下之廣而不能相容。'"百姓意在譏諷劉恆,何必故意縱容劉長,再置劉長於死地?漢文帝既已廣有天下,何苦却容不下僅存的胞弟?

劉長死去已時隔六年,民間却仍根深蒂固地堅信劉長乃含冤而死。漢文帝聽聞民謡,恐百姓怨他實意在奪取淮南國,便將城陽王劉喜遷徙爲淮南王,再加封劉長謚號"厲王",陵園改行諸王之禮。

劉長都已恢復王爵了,百姓還是不滿,漢文帝只好再向袁盎求助。袁盎先以"孝、勇、讓"寬慰漢文帝具有高尚之德,接着再巧妙暗示:"淮南王有三子,唯在陛下耳。"[25]劉長既已恢復王爵,他僅存的三子,爲何却仍停留在侯爵?

漢文帝十六年(公元前164年),劉喜被調回至原來的城陽國,收回的淮南國則被一分爲三,封給劉長三子。淮南國被割裂,原有的實力就會削弱,這即是賈誼所主張的"衆建諸侯而少其力"[26]。分封的諸侯國就算不能立刻收回,只要實力被削弱,中央的形勢就能相對增長。長此以往,封國對中央的威脅,也會逐漸被消滅。

叁、結　語

透過《二年律令》的查考即可發現,漢文帝六年,劉長被五位重臣議定的既不是爲間罪的"磔刑",也非謀反的"腰斬",反倒是更輕的"棄市";顯然劉長因這兩項罪名而被羈押入京,乃是純屬誣陷。五位執法重臣明知劉長並未涉案,但爲了逢迎漢文帝欲殺劉長的心願,竟在劉長尚未入京受審,便上書請求判處劉長"棄市"。五位執法重臣故意違反漢律,未經審理即私意定罪,漢文帝非但未予導正,還順勢准奏,再虛情假意地不忍劉長致死,改成"廢勿王",並將劉長及家人全流放至窮山惡水的蜀郡。劉長被自以爲最寵愛他的兄長如此迫害,才終於醒悟,漢文帝過往對他之溺愛,原來是别有居心。惱怒悔恨之餘,便在輜車上絶食而死。

劉長儘管荒唐至極,但死訊一傳出,竟能引發全國爲之抱屈;顯然劉長無謀反之心,更無謀反之舉,早已舉國皆知。漢文帝爲掩飾其過,雖將已貶爲罪犯的劉長改用侯爵之禮下葬,但國人依舊不願諒解,竟在劉長死後第六年,仍傳唱歌謡譏諷。歸究其根源,乃因抓拿及懲處劉長之兩項罪名,皆純屬誣陷;漢文帝與五位重臣又蓄意違反漢律,未經審理便私意定劉長罪刑。漢文帝以帝王之尊,竟爲除掉僅存的胞弟,先特意培養劉長驕

縱,再藉兩項重大事件,於君臣對答中,即私議劉長刑責,難怪舉國上下始終無法諒解。今以漢律證之,除能還原歷史真相,也能爲含冤兩千多年的劉長,予以重新平反。

注　釋

①《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卷一一八,中華書局,1965 年,第 3076 頁。

② 同上,第 3076 頁。

③ 周美華:《晁錯"納粟授爵"與漢文帝軍功爵制度改革》,《歷史文獻研究》2013 年第 6 期,第 19—32 頁。

④《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卷一一八,第 3076 頁。

⑤ 同上,第 3076 頁。

⑥ 同上。

⑦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賊律》,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133 頁。

⑧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240 頁。

⑨《漢書・景帝紀》,中華書局,1962 年,第 145、146 頁。

⑩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磔》,中華書局,2006 年,第 113 頁。

⑪《史記・李斯列傳》卷八七,第 2552 頁。

⑫《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卷一一八,第 3077—3078 頁。

⑬《漢書・刑法志》:"獄之疑者,吏或不敢决,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决。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决,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以聞。"第 1106 頁。

⑭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賊律》,簡 11,第 133 頁。

⑮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亡律》,簡 167,第 155 頁。

⑯ "以城邑亭障反,降諸侯,及守乘城亭障,諸侯人來攻盜,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簡 1】要(腰)斬。其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其坐謀反者,能偏捕,若先告吏,皆除坐者罪。【簡 2】。"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賊律》,第 133 頁。

⑰ "賊殺人、鬭而殺人,棄市。其過失及戲而殺人,贖死;傷人,除【簡 21】。"《張家山漢

墓竹簡·二年律令·賊律》,第137頁。

⑱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具律》,簡99,第148頁。

⑲《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卷四四,第2137—2138頁。

⑳《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卷一一八,第3079頁。

㉑ 同上,第3079頁。

㉒ 同上。

㉓《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收律》簡174,"罪人完城旦舂、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第156頁。

㉔《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卷一一八,第3080頁。

㉕《史記·袁盎晁錯列傳》卷一〇一,第2739頁。

㉖《漢書·賈誼傳》卷四八,第2237頁。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補遺釋文

［英］汪　濤（芝加哥藝術博物館）
胡平生（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英］吴芳思（英國國家圖書館）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是汪濤、胡平生、吴芳思合作整理的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這批殘簡主要是1906至1908年間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時在甘肅長城烽燧遺址發現采集的，也有少量的樓蘭出土的魏晉簡混雜其中。斯坦因"二探"最初看到它們時，稱之爲"一堆刨花"。許多殘簡是木觚上削下的柿片（削衣），大概也因爲過於破碎，沙畹未加整理。1992年，裘錫圭先生由汪濤陪同到英國國家圖書館訪問，聯繫該館中文部負責人吴芳思女士參觀了這批殘簡。裘先生認爲，殘簡具有重要學術價值，建議整理公布。裘先生回國後，將此事告訴了胡平生，並介紹汪濤與胡平生認識。2000年，胡平生獲得中英學者基金和饒宗頤先生及香港"中華文化促進會"的支持，在吴芳思和汪濤的幫助下，在英國國家圖書館考察了這批殘簡。2002年起，汪濤和吴芳思一直爲拍攝這批殘簡不懈地努力，後來獲得蔣經國學術交流基金會的支持，於2004年7月成功地組織了爲期兩天的國際研討會。2007年12月，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了《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收録近兩千枚殘簡的圖版、釋文及參加研討會的學者們的多篇論文。圖版使用了英國國家圖書館國際敦煌項目所攝高清照片，並給每一枚殘簡都重新編了號。這樣，這批殘簡就有了好幾套編號。在排

印過程中，胡平生和上海辭書出版社方面發現其中有一些編號是不連貫的（查閱過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資料的研究者都知道，該館相關的編號有若干套，檢索相當複雜）。在幾位先生分别編製的簡牘新舊編號對照表上，缺漏了1795及1798至1925號中125個左右的編號。上海辭書出版社和胡平生通過汪濤與館方聯繫，請求儘快補上這些照片，但一直未獲答覆。後來聽説是館裏適逢人事變動調整，大概這一請求不知由哪位經手而擱置了。出版社無法一直等下去，無奈只得暫付闕如開印。

後來，胡平生參加了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承擔的“中華字庫”工程第七包（兩漢吴魏晉簡牘）工作，録入簡牘資料中再次遇到了缺漏的這批殘簡的問題。2014年7月，吉大古籍所中華字庫第七包吴良寶、沈剛、何景成教授等組團訪問英國國家圖書館，收集相關簡牘資料。經吴良寶教授等與館方聯繫交涉，終於拿到這批殘簡的高清照片（參圖版伍至拾玖）。據説，這是發現了圖版有缺漏後補拍的。館方在將這些照片交給吴良寶等教授時叮囑説，如果照片要公布，應再向館方作一報告。去年，我們已致函英國國家圖書館，告知館方爲使利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未刊漢文簡牘》一書的讀者了解全部資料的情形，將發布全部一百多枚殘簡的圖版和釋文。我們利用從館方獲得的高清照片進行釋文的同時，也覆核了英國國家圖書館在該館的“國際敦煌項目”（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簡稱IDP）網站上公布的相關圖版。在此，我們謹向英國國家圖書館方面致以衷心的感謝。

〼□□□䞓□□〼 1798

〼賓分笵□〼 1799

〼□道至〼 1800

〼□大 1801A

注：二字似相對而書。

〼□□ 1801B

【1802、1803已刊發。】

〼□□ 1804

〼畢（?）▲（?）□〼 1805

【1806 已刊發。】

☐不□亡□之於心(?)□之(?)肕□☐ 1807

☐□如而□金(?)石世₌不亡□ 1808

注:楊小亮先生認爲,以上二簡字迹相同,茬口似可相接,應可綴合。

☐□□厥(?)

☐戕□□☐ 1809

【1810、1811A 已刊發。】

☐□□□□□□☐ 1811C

☐□□□破韓(?)□☐ 1811D

☐□□□□☐

☐□☐ 1812

【1813 已刊發。】

☐□俗貇誓吉忌□☐

☐□□□□吋全(?)□☐ 1814

注:3176 作"貇簪(?)吉忌",可參看。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C007、北大漢簡《蒼頡篇》2 號簡皆作"貇鬻吉忌"。

☐[貇][誓]□☐ 1815

【1816 已刊發。】

☐□□背係孫葆俗貇簪(?)吉忌瘛□☐ 1817

☐□礿□☐

☐□□[僵](?)窒厲☐ 1818

☐遷(?)鹿腥(?)不厭(?)我[胤](?)寵(?)□☐ 1819

注:木簡殘破,"厭"或釋"寇";"胤"或釋"畜";"寵"或釋"龐"。

☐山石春秋萬常君侯政□☐ 1820

☐[織][飭]端脩法☐ 1821

注：可參看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C002，北大漢簡《蒼頡篇》9號簡。

☒□郡 1822A

☒稈之 1822B

☒□□□□□□縈絲羅綺□☒ 1823

注：參見3661、3067。據3067，"縈絲羅綺"後爲"羽霜紺緒(?)"。

☒□□侍忿怒□□☒ 1824

☒乙(?)巳☒ 1825

☒□粱☒ 1826

☒項祝融柖榣奮光頤☒ 1827

注：參見2683、3070、3509等。參見北大漢簡《蒼頡篇》"顓項"章，46號簡："顓項祝融柖榣奮光頪豫録恢……"

☒安曹室典□☒ 1828

☒□□□壯好美□☒ 1829

☒□啚左家人姓(?)亡已久(?)☒ 1830

注："左"前一字或釋"墨"。

☒長使安世丞博德☒ 1831

☒寅甲☒ 1832

注：參見3476。

☒矦(侯)擊繕☒ 1833

注：參見3435、3629等。

☒䖸紆 1834

注：參見2449、3675。

初雖勞苦卒☒ 1835

注：可參見居延新簡《蒼頡篇》首章。

☒□□□□☒ 1836

☐□爵(?)何如編☐ 1837

☐□丙寅☐ 1838

☐笥耴膽(?)□☐ 1839

☐衞☐ 1840

☐□趙莤☐ 1841

注：玉門花海出土"書人名姓"章簡："曰書人名姓，趙莤韓碭。"又，可參看1792、2409號簡。

☐有民人安甯□☐ 1842

☐肄宜益就獲得☐ 1843

注：可參看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C009。

□齋疾獨(?)☐ 1844

注：可參看2667。

☐嚚平夷寬(?)悤(蕙)善(?)☐ 1845

注：可參看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C046；北大漢簡《蒼頡篇》1號簡。

☐頎碩猛(?)☐ 1846

注："猛"或釋爲"疑"。

☐□疠疠送欸□☐ 1847

☐□笥吺□☐ 1848

☐□□依(?)□青毋憂昌☐ 1849

☐□□□藟(?)飲食葵韮悤韭(?)☐ 1850

☐衣幣(敝)身路人莫書(?)使然如不□□☐ 1851

注：前數字或讀爲"衣敝身露人莫書"。或與敦煌漢簡562、845簡同屬一類。

☐禹湯惨印廣厥賓分笵□☐

☐□□□□□□□□□□☐ 1852

注：可參見北大漢簡《蒼頡篇》65號簡："……堯舜禹湯顡印。"

☐炭(?)耵遺☐☐☐ 1853

☐☐貧晛☐卲毋有☐☐ 1854

教子爲史知莫(?)☐ 1855

注：此句疑據《蒼頡篇》文句變來。

☐☐春庶(?)蔆(?)☐侍☐ 1856

☐☐猩耵☐☐ 1857

(有墨迹,不能辨識) 1858

☐☐紖鹿獐☐☐

☐☐☐☐☐☐☐ 1859

注：參見2996簡,"鹿"前一字是"絉"。

☐日中不起乞火☐☐ 1860

注：可參看2475簡"☐臥日中不起乞火浩☐"。

☐已 起臣僕發傳☐☐ 1861

注：可參見居延漢簡9.1、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C001號簡及北大漢簡《蒼頡篇》6號簡。北大漢簡作"悉起臣僕發傳約載"。

☐☐☐☐☐☐☐☐ 1862

☐馬騎(?)☐ 1863

☐歇褚師㝤☐ 1864

☐舂(?)浚(浚?)如始身安(?)☐ 1865

注：可參見3546簡"☐☐毋心(?)舂(?)浚如始身☐☐"。

☐☐紖阝削(?)緱(?)☐☐ 1866

☐路騫彭☐ 1867

注：圖版"路"字斷開,未拼接。馬圈灣漢簡"焦黨陶聖"章有"岑虡露騫,彭績秦參",已可斷定爲《蒼頡篇》文字。

☐黄(?)悝 1868

☐☐彴陰(?)害(?)☐☐ 1869

☐☐☐☐ 1870

⧄□充羸曰初乃⧄ 1871

注：可參見 3593 簡“⧄□充羸⧄”；尚有若干殘簡與之相關。

⧄□□□□□□⧄ 1872

⧄□輚（戟）鈹□鏕□堂⧄

注：可參見 2330 簡“⧄劍（？）戟鈹鏕□⧄”。又，2916 號簡“⧄□劍輚（戟）鈹鏕（鎩）□⧄”。

⧄嗣幼子承詔⧄

⧄□□□□⧄ 1873

注：可參見居延新簡《蒼頡篇》首章。

⧄年九月□□⧄ 1874

⧄阝□糹□縞⧄ 1875

⧄□猜⧄ 1876

⧄燋類□⧄ 1877

注：可參見北大漢簡《蒼頡篇》8 號簡“胡無噍類”。

⧄□⧄ 1878

⧄初雖勞⧄ 1879

注：可參見居延新簡《蒼頡篇》首章。

⧄褒徹市⧄ 1880

注：可參見 1793、2591 簡“徹市”。1793 簡“徹”前一字誤釋爲“襄”，2591 簡“徹”前一字誤釋爲“扆”，今據此覆核可知兩處皆應釋爲“褒”，特此訂正。

⧄尊相肆傷⧄ 1881

⧄背係孫⧄ 1882

⧄□□⧄ 1883

⧄温□⧄ 1884

⧄臨官使□⧄ 1885

⧄□□⧄ 1886

☐宋(?)變□☐ 1887

風倚陽☐ 1888

☐猜(?)☐ 1889

注:似與1876簡同。

(有筆迹,不可辨識。) 1890

☐弓☐ 1891

☐中强空(?)☐ 1892

☐□彵車軵□ 1893

☐寇頡☐ 1894

注:可參見3497簡"☐□司寇頡☐",3021簡"☐寇頡陘廷馹☐"。

☐衣常甑□☐ 1895

☐傷復☐ 1896

☐龐合矵雪☐ 1897

注:可參見2252簡,原注云"疑爲'麗'字之訛"。

☐董僕☐ 1898

注:可參見馬圈灣漢簡"焦黨陶聖"章。已可斷定爲《蒼頡篇》文字。

☐王(?)瀏衛□☐

☐□□黑陽□□☐ 1899

注:可參見3492簡"☐□榿谿黑陽☐"。

☐昱滿□☐ 1900

☐□□☐ 1901

☐□榿谿☐ 1902

注:可參見3492簡"☐□榿谿黑陽☐"。

☐□居陽(?)☐ 1903

☐□☐ 1904

☐牧祭祀☐ 1905

⧄□陳⧄ 1906

⧄□重該□⧄

⧄□□⧄ 1907

注：可參見居延漢簡 9.1 簡“顛願重該”；北大漢簡《蒼頡篇》6 號簡。

⧄陽春□⧄ 1908

注：可參見 3375 簡“⧄陽春□月草木□□□宿營室時在寅申□⧄”。

⧄粱黍糜⧄ 1909

注：可參見 3502 簡“▲稻粱糜穈⧄”。按，“粱”下二字原釋爲“糜穈”，今覆核應爲“糜糜”，特此訂正。

⧄□抑□⧄ 1910

⧄畢教國⧄ 1911

⧄□步⧄ 1912

⧄□師蓋(?)⧄ 1913

⧄益就獲⧄ 1914

注：可參見 2522 簡及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C009 號簡，北大漢簡《蒼頡篇》1 號簡。

⧄鄉□⧄ 1915

⧄□釼(劍)戟(戟)鈹鏃□⧄ 1916

注：可參見 1872 簡。

⧄□未唯⧄ 1917

⧄緱(?)上天倉=□⧄ 1918

⧄以教後嗣幼⧄ 1919

注：可參見居延新簡《蒼頡篇》首章。

⧄車 1920

⧄瘁癰(癰)痤(痤)□⧄ 1921

注：可參見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C007，北大漢簡《蒼頡篇》2—3號簡。

☐初乃始☐ 1922

注：可參見1871簡"☐□充赢曰初乃☐"。

☐大制裁☐ 1923

注：可參見北大漢簡《蒼頡篇》9號簡"變大制裁"。

☐羅綺☐ 1924

☐□有彊(疆)☐ 1925

（胡平生執筆）

說明：本釋文初稿於2014年末完成，後經多次修訂，2015年中曾交朱鳳瀚先生供他們在整理研究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蒼頡篇》時參考，2015年底北大漢簡壹、叁、伍輯出版。我們又根據北大漢簡《蒼頡篇》對釋文進行了一次修訂。謹此向朱鳳瀚先生和參加整理工作的北大古籍研究所的學者表示由衷的感謝。

記於乙未歲末　胡平生

懸泉漢簡拾遺(七)

初　昉　世　賓(甘肅省博物館)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1]簡一八八至二一八考釋:

一九六　□懸泉置度侍少主、長羅侯用吏　(Ⅱ0214②:298)

一九七　魚離置爲長羅侯車吏士置傳一封軺□

(Ⅰ0309③:309)

一九八　長羅侯倉頭李渠子,當責效穀千人丞許得之、騎士樂成里杜延年、安處里趙仲君、昌里杜中對錢八千。　(Ⅱ0214③:5)

(無號)入粟小石九石六斗,神爵元年十月己卯朔乙酉,懸泉廄佐長富受敦煌倉佐曹成。(Ⅰ91DXT0309③:188,《釋粹》第233頁)

二一二　神爵二年正月丁未朔己酉,懸泉置嗇夫弘敢言之,遣佐長富,將傳迎長羅侯,敦煌稟小石九石六斗,簿入十月。今敦煌言不簿入。謹問佐長富,稟小石九石六斗。今移券致敦煌□……

(Ⅰ0309③:215)

二一三　《過長羅侯費用簿》　(Ⅰ0112③:61—78)

懸泉置元康五年正月過長羅侯費用簿。縣掾延年過。　(61)

入羊五,其二睾(羔),三大羊,以過長羅侯軍長吏,具。　(62)

入鞠三石,受縣。　(63)

出鞠三石,以治酒之釀。　(64)

入魚十枚,受縣。　(65)

入豉一石五斗,受縣。　(66)

今豉三斗。　(67)

出雞十隻(雙)一枚,以過長羅侯軍長史(吏)二人,軍候、丞八

人,司馬、丞二人,凡十二人,其九人再食,三人一食。 (68)

出牛肉百八十斤,以過長羅侯軍長史(吏)廿人、斥候五十人,凡七十二人。 (69)

出魚十枚,以過長羅侯軍長史(吏),具。 (70)

出粟四斗,以付都田佐宣,以治庚(羹)。 (71)

出豉一石二斗,以和醬,食施刑士。 (72)

入酒二石,受縣。 (73)

出酒十八石,以過軍吏廿、斥候五〔十〕人,凡七十人 (74)

·凡酒廿,其二石受縣,十八石置所自治酒。 (75)

凡出酒廿石。 (76)

出米廿八石八斗,以付亭長奉德、都田佐宣,以食施刑士三百人。 (77)

凡出米卌八石。 (78)

出茭一鈞七斤半斤,以食長羅侯壘尉史官橐佗一匹,三月丁未發,至煎都行道食,率三食,食十二斤半斤 (T15a·iii·43)

常惠送少公主聘烏孫事考補

上一册(18枚)及前後另六簡(其中最後1枚爲斯坦因所得),記宣帝神爵初,長羅侯常惠爲使者送少公主應聘烏孫過敦煌等事,《漢書·西域傳》烏孫條述之頗詳。《釋粹》文末(第230頁)附專文《長羅侯與烏孫關係考略》(以下簡稱《考略》),[②]輯引懸泉簡新資料,評《西域傳》及《資治通鑑》記載此事年代有誤,又補王國維所考常惠四出烏孫當爲六出。按班書録此事,出於客觀局限,年代、條理均不十分清晰。但若説將不同年代之事誤記爲一年,或有失公允。

此次漢少公主相夫下嫁烏孫,是一次未成行的和親。班書《西域傳》曰,元康二年昆彌翁歸靡藉常惠上書,願以漢解憂公主之子元貴靡爲王嗣,並再娶漢新公主。公卿廷議時,大鴻臚蕭望之反對,見本傳。宣帝不聽,選"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爲置官屬侍御,舍於上林苑中學烏孫語。先遣使者赴烏孫迎聘禮,昆彌派太子(即元貴靡)以下親貴等來漢迎娶,遂於神爵二年(據《蕭望之傳》)以常惠爲副,持節者四人送少主至敦煌。尚未出塞,翁歸靡死,貴族背約另立前王岑陬之胡婦生子泥靡爲王。常惠

即上書,云留少主於敦煌,待馳往烏孫糾正之,再返迎少主前往。事下公卿,又遭望之等堅決反對。於是宣帝聽望之議,徵少主還,和親作罷。

以上烏孫、望之二傳互補,各有繁簡側重。《史》、《漢》等"紀傳"史籍,體例多皆如此。《西域傳》只記元康二年,係自緣起敘述。《通鑑》雖屬編年,還須照顧本末,不能凡事都按年分割。其繫此事於神爵二年未嘗不可,但應追溯至元康二年烏孫請婚。司馬光關鍵錯在誤解了班書本意。班書先曰望之時爲大鴻臚(神爵元、二年),後又追述烏孫事曰"先是"云云,則當早於此前。這是班固乃至史遷常用的一種倒述筆法,細審即明。其次,元康、神爵二年兩次廷議,望之兩次反對,此二者也極易混淆爲一。③試想,元康二年烏孫即上書請婚,朝廷豈有擱置至神爵二年始議之理!?

《釋粹》之《考略》以爲,二一三簡的神爵元年正月、二一二簡的神爵元年十月,分别是常惠任迎聘使者春去秋來過敦煌之記録。説可存疑,還需他證,尤其前者。按漢、烏和親有"先聘後娶"之禮,最早見於《史記·大宛列傳》元鼎時烏孫請婚,百官議"必先納聘,然後乃遣女"。常惠爲使迎聘禮,不無可能。至於六出西域烏孫,常惠的職銜有:使者校尉、持節護烏孫兵、烏孫使者、典屬國、長羅侯、右將軍等,自本始至甘露,似常駐西域烏孫而經常進出兩關。後來的段會宗,兩任都護、五使烏孫,乃秉持宣帝朝及常惠之傳統。終西漢一代,除都護、戊己校尉主察西域動静、相機行事外,另置烏孫使者屯赤谷,就近領護安輯烏孫,經常出入西域兩關。所以,漢簡、文獻所載常惠的出入烏孫,不一定都是對應的。

《望之傳》載神爵二年送少主,《西域傳》不載,但云天子於上林苑大會匈奴使者外國君長,設角抵戲樂送别少主。《匈奴傳》記同年單于病,嘔血退兵,遣題王都犁、胡次使漢請和親;《宣帝紀》則記同年九月"單于遣名王奉獻賀正月,始和親",一切皆吻合。證少主上林苑餞别在二年九月,常惠持節送之則在十月或稍晚一些。此少主西行時間之可考者。《匈奴傳》言使者詣漢未及回報而虚閭權渠單于病死,當在十月。又《鄭吉傳》、懸泉簡所記,匈奴右部名王日逐王部降漢也在同年十月。

但前引諸簡無一例能證明迎聘禮之事。二一三册載神爵元年正月給食常惠軍士而非其本人,又不知目的地是東是西。從人數、身份上看則像一次軍事行動。簡一九七同樣不是常惠。簡二一二和無號者,是否是常

惠迎聘烏孫再返回,尚需確證。唯一可證常惠送少主至敦煌的是一九六簡,簡文"度侍"云云,指懸泉置爲迎少主、常惠的到來正在安排服侍人員。驛置凡重大接待,必先得到通知預先準備,例如簡一四五"度用庚寅到淵泉"、簡二三八"毋令客到不辦與"即是。該簡無紀年,據内容可定在神爵二年十一月少主抵敦煌前夕,最晚不過十二月或三年正月。另外,宣帝何時徵還少主? 常惠其時馳赴烏孫,及烏孫太子以下三百餘人迎娶等情況,亦需留意排查簡中的資料綫索。

關於《過長羅侯費用簿》

此册供給常惠軍以廚傳食而無其本人,廄置接待軍隊集體亦懸泉簡首見,此二點尚待作出合理解釋。

全册絲毫未透露關於迎送少主嫁烏孫,或從事其他公務的點滴信息,但通篇特别强調"長羅侯軍"(62、68、69、70 及 61、74)及軍吏的職銜,因爲廚食須按職銜而有所區别。

《考略》認爲它是多批次的過路傳食賬目的輯集。其實只是一次,包括長吏廿、斥候軍士五十、施刑士三百,共 370 人同行,一次性過懸泉置的廚食賬單。其中僅長吏 9 人食二餐,其餘皆一餐。簡 69、70 的"長史二人"、"長史廿人","史"當釋"吏"字。漢官制將軍及一軍只設一長史。此處長吏即包括校尉、丞、長史等。另除了軍候、司馬、丞,還有騎、步千人及丞。以上皆屬長吏。69 號簡"長吏廿人"包括 68 號簡的全部官吏。《西域傳》甘露三年常惠已率領三校尉,頗具將軍規模,當置長史。但此時情況不明。

這裏因職銜、身份不一,廚食待遇分三個等級: 長吏廿人食羊、雞、魚、酒、牛肉、米,當由置廚炊烹,在傳舍進食。斥候爲偵察兵,屬正卒甲士,食牛肉、米、酒,約在置中,恐不與長吏同食。三百施刑,乃是制詔赦免之罪徒亡命者,發邊充軍或任戍役,屬於奔命、死士,只食米、豉、粟粥,由鄰近鄉亭的嗇夫、佐等操辦,待遇又低一檔。正是上述原因,使賬目顯得零亂複雜,易誤爲多次供食累計。另外,總收支也不平衡,其中某些賬項或有缺佚。

總之,這很像是一支先鋒(或負特殊使命的)軍隊,由軍吏、偵察兵、敢死隊組成,其軍事性質明顯,似乎不像是迎聘使團。如果是專赴烏孫迎

運聘禮的,何以簡文中隻字不提? 神爵元年正值匈奴單于大軍南下,青海先零諸羌叛亂東出北上,羌、胡合擊,欲斷河西,漢、匈争奪車師尤爲劇烈。常惠時爲使者校尉兵駐烏孫,據《西域傳》車師後城條,元康四年詔惠率張掖、酒泉郡騎出車師北,解鄭吉被圍之險,車師遂棄予匈奴。是元康、神爵之際,今甘肅西部、新疆東部連接之地有嚴重的軍事行動,且與常惠有關。所以於此時推斷長羅侯軍往復兩關内外迎聘禮,實令人疑惑。

神爵元年春常惠在敦煌西部有重要軍事活動之另一證,見前引斯坦因於小方盤城(T14)北烽燧 T15a 所獲簡。簡文僅記長羅侯軍駝"三月丁未"由東而西去大煎都候官。據同出簡(T15a. iii. 42)記有"神爵元年十月十九日",此簡時間可定作神爵元年三月丁未。"壘尉史",壘爲塢辟磒樵,屬軍事建築工事。塞在邊徼,壘在軍營。漢北軍八校尉以中壘校尉爲首。《趙充國傳》:"部曲相保,爲塹壘木樵,校聯不絶。"《後漢書·光武帝紀》王莽時長人巨無霸爲壘尉。將軍、校尉軍營(陣)中,各部曲又築壘壁。壘尉史同塞尉史。大煎都候官在玉門都尉最西塞外之前哨,王國維考證在凌胡隧(T6b)一帶。④證神爵元年三月敦煌兩關外曾駐常惠之軍吏、營壘。王莽時西域斷絶,馬圈灣遺址簡記載大煎都候官處也有玉門關(都尉)司馬駐紮。⑤此點證明大煎都爲一戰略要地。三月壘壁、軍駝,與本册元月軍吏過境相呼應,約爲一事,也透露出神爵元年春敦煌兩關一帶的軍事態勢。

簡一九八載常惠之僕名李渠子,可能是胡人,見後文。"效穀千人丞",指宜禾都尉的千人官駐屯效穀縣。

簡二一二載懸泉置吏將車去敦煌迎常惠,共稟九石六斗,減去驛馬一月之食六石六斗,餘三石爲自己一月之食,故知該吏在敦煌等候常惠到來並接送到懸泉置的時間期限是一個月。

一八八　西,合檄四:其一封鳳博印,詣破羌將軍莫府;一封□□候印,詣太守府;……一封欒延壽印,詣大司農卒史張卿治所;□□□封陽關都尉印□。　(Ⅱ0113③:152)

一九三　上書二封:其一封長羅侯,一烏孫公主。甘露二年二月辛未日夕時,受平望驛騎當富,懸泉驛騎朱定付萬年驛騎。

(Ⅱ0113③:65)

一九五　甘露三年十月辛亥,丞相屬王彭,護烏孫公主及將軍、貴人、從者道上傳車馬。爲駕二封軺傳,□請部。御史大夫萬年,下渭城,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Ⅴ1412③:100)

一九九　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丁丑,樂涫令充敢言之,詔書:以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軍吏,遠者至敦煌郡。軍吏晨夜行,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馬罷亟,或道棄,逐索未得。謹遣騎士張世等,以物色各逐如牒。唯府告部、縣官、旁郡,有得此馬者,以與世等,敢言之。(Ⅴ1311④:82)

二〇〇　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丙戌,魚離置嗇夫禹移懸泉置,遣佐光持傳馬十匹,爲馮夫人柱,稟穬麥小〔石〕卅二石七斗,又茭廿五石二鈞。今寫券墨,移書到,受簿入三月,報,毋令謬,如律令。

(Ⅱ0115③:96)

二〇一　使烏孫、長羅侯惠,遣斥候恭上書,詣行在所。以令爲駕一乘傳。甘露二年二月甲戌,敦煌騎司馬充行太守事,庫令賀兼行丞事,謂敦煌〔廄〕,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Ⅴ1311③:315)

二〇二　甘露三年十月辛亥朔,淵泉丞賀移廣至、魚離、懸泉、遮要、龍勒廄,嗇夫昌持傳馬送公主以下過,稟穬麥各如牒。今寫券墨,移書到,受簿入十一月,報,毋令謬,如律令。(Ⅱ0114③:522)

二一六　甘露三年九月壬午朔甲辰,上郡太守信、丞欣謂過所:遣守屬趙稱,逢迎吏騎士從軍烏孫罷者敦煌郡,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十月再食。(Ⅱ0115③:99)

二三八　效穀長禹、丞壽,告遮要、懸泉置,破羌將軍將騎萬人從東方來,會正月七日。今調米肉廚,乘假自治受作,毋令客到不辦與。毋忽,如律令。(A)

掾德成、尉史廣德。(B)　(Ⅱ0114④:340)

二三九　·破羌將軍、西河太守臣武賢,請假及長吏以下……(A)

出粟七十二斤。(B)　(Ⅱ0114③:214)

甘露年間安揖烏孫考補

以上十簡,記宣帝甘露年間烏孫内亂,朝廷派常惠、馮嫽、辛武賢出兵,相機行事,分立大、小昆彌及其地界、人民,以及烏孫公主歸漢等,提供

了許多新資料。《漢書·西域傳》於此紀年不清晰,《釋粹》所作辨析也多有疑點,今重爲梳理補正於兹。

《西域傳》曰:神爵二年烏孫貴族另立泥靡爲昆彌,稱狂王。王復尚解憂公主,生子鴟靡,但與主不和,暴惡失衆,國民患苦。主遂與漢使魏和意、任昌設計殺之,傷未死。狂王之衆圍困公主、漢使於赤谷城數月,鄭吉發諸國兵解救。漢再遣使者、中郎將持醫藥救治狂王,賜金帛慰問,檻車收和意、昌詣長安斬之。車騎將軍長史翁審此案"捽主頭罵詈",主上書,翁坐死。副使知狂王當誅,"見便不發",坐下蠶室。於是前王翁歸靡胡婦子烏就屠趁亂襲殺狂王自立,烏孫大亂。時當甘露元年秋。漢遣破羌將軍進兵敦煌爲長羅侯後援,復以馮嫽使烏孫安輯大、小昆彌,烏孫復平。

以上《通鑑》皆繫於甘露元年夏秋。實際上自神爵至甘露,動亂漫衍已十年,年久事亂,《漢書》、《通鑑》只述其梗概而不能一一繫清。《釋粹》一九二、二一六簡之注釋曰:甘露三年烏就屠殺泥靡,破羌將軍征討之;一九三簡注甘露元年常惠分立大、小昆彌;書末《考略》又説甘露二年常惠爲其分民劃界等,均因此而誤。

1. 烏就屠自立爲昆彌,破羌將軍辛武賢拜將出兵當在甘露元年秋。簡二三八雖不記年月,但參照一九九、二〇〇簡,破羌軍自"東方來會正月七日",必係甘露二年正月無疑。軍行期會當先詔告,視一九九簡等即明。簡五一"破羌將軍吏士畢已過",前考定爲甘露元年十一月丁巳廿六日,破羌之由東方來敦煌當在十至十一月,則烏就屠殺狂王自立,必在元年秋季。簡一八八破羌將軍於敦煌已設莫府,亦當在到達敦煌的二年正月以後。簡二三九記辛武賢以西河太守拜破羌將軍,當在元年秋,上距其神爵二年征羌罷將恰爲七年。該簡爲拜將後之上奏,可補史闕。拜將在烏就屠自立之後、招見馮嫽問計之同時。宣帝或欲大軍平亂,但又聽從馮夫人之策,雖出兵,仍以和輯外交爲先。簡文"騎萬人",《西域傳》曰"兵萬五千",可能在敦煌又調集增兵五千。前簡三五表明,朝廷支持辛武賢自敦煌向羅布泊居盧訾修築漕渠轉穀,至甘露二年十一月該工程仍在進行。故辛武賢屯駐敦煌等待烏孫形勢發展約將近整一年,始終未出兵。據其本傳,烏孫平定尚未及下詔撤軍而武賢病故於敦煌,約在二年末、三年初。

2. 馮嫽爲特使安輯烏孫。《西域傳》曰:馮爲楚公主解憂之侍者,後

爲烏孫右大將妻,"能史書、習事,嘗持漢節爲公主使,行賞賜於城郭,諸國敬信之,號曰馮夫人"。宣帝"徵馮夫人,自問狀",是召她從烏孫返回長安。又遣竺次爲使、甘延壽爲副,"錦車持節"送馮赴烏孫,"詔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皆賜印綬"。按此事史載皆無紀年。《考略》認爲在甘露三年,並引王國維《流沙墜簡考證》説在"五鳳、甘露間",皆不確。前考宣帝召見馮在甘露元年秋,簡一九九證馮與破羌軍偕行或同時來敦煌。其副使甘延壽即後來攻康居、斬郅支單于之西域都護甘延壽。簡二〇〇記甘露二年二月底馮夫人猶在敦煌時,魚離置奉命調十馬"爲馮夫人柱",在懸泉稟穬麥 32 石 7 斗。此爲 10 馬半月之食(2.2 斗/日匹)。柱馬爲專備馬,是爲馮夫人赴烏孫專用的。

據《西域傳》,兩關赴烏孫有不同路綫,一路是陽關→鄯善→都護府烏壘→烏孫赤谷,其間里程分别爲 1600、1785、1721 漢里,共計 5106 漢里。另一路從兩關→烏壘,計 2738 漢里,再赴烏孫,共 4459 漢里。⑥後者即故樓蘭道。乃元封初趙破奴擊姑師、樓蘭,太初李廣利伐大宛之北路軍等所行,亦即魚豢《魏略》之中道。其東段向北通車師前後國,即戊己校尉徐普所稱"新北道",復向西可抵焉耆,《漢書·西域傳》稱北道。其前一路鄯善至烏壘,如《法顯傳》自鄯善西北行十五日抵焉耆(偽夷)。《魏書》沮渠無諱自鄯善經焉耆東北趣高昌。馮夫人亦備十五日馬食,但不知所行何路。她在敦煌稍事停留準備,約於三月奔赴赤谷。懸泉簡甘露二年四月以後再不見馮夫人,蓋已西行。她巧妙利用右大將與烏就屠的特殊關係,采鄭吉之計説服烏就屠,曉以利害大局,終使自神爵以來二昆彌火併的局面結束。上述活動當在二年夏秋。至烏就屠親赴赤谷城,在常惠、馮嫽主持下,與元貴靡一起就封,接受印綬,則當在秋天。漢外甥元貴靡爲大昆彌,匈奴外甥烏就屠爲小昆彌。

據《西域傳》和徐松補注,解憂初嫁烏孫在太初初年,估計年約十六歲左右。馮嫽爲侍,恐年僅及笈。甘露三年公主"年且七十",馮的年齡約六十至六十五歲。宣帝賜"錦車持節",相當於繡衣使者、蒲輪安車的特殊待遇,以示尊寵。

3. 常惠爲大、小昆彌劃界分民。因屬地、屬民不清,大、小昆彌屢起爭端。"漢復遣長羅侯惠將三校屯赤谷",分别其人民、地界,大昆彌六

萬、小昆彌四萬餘戶。此事在昆彌分立之後,當以在甘露二年冬、三年春夏爲宜。

西域不同時期的"三校尉"

《漢書·西域傳》有三處提到"三校尉"。武帝末搜粟都尉桑弘羊奏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屯田;地節二年至元康時,鄭吉率吏士於渠犁"凡三校尉屯田";又甘露三年常惠"將三校尉屯赤谷"。此三者關係甚不清晰,需勾稽甄理清楚。

最初是二次伐大宛,在輪臺、渠犁一帶設田卒數百,置使者校尉,積穀以給漢之出使者,時間不晚於太初三年,只有一校,使者、校尉一人兼之。武帝末桑弘羊奏請擴大渠犁屯田至三校尉,帝不准。班固贊云"遂棄輪臺之地而下哀痛之詔",實則輪臺未棄,僅"不復出軍"而已。昭帝仍"用桑弘羊前議",擴大屯田規模,命扜彌太子賴丹爲又一校尉,將兵屯田輪臺。此時連渠犁共有二校尉。至宣帝地節、元康時,鄭吉將免刑罪徒屯渠犁,伺機不時"田車師"、"攻車師",建置擴至三校尉,約爲渠犁、輪臺、尉犁三地各一校尉。舊出居延簡(118·17)"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護鄯善以西校尉吉"……"乃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馳刑士五十人",前一稱呼爲鄭吉的"使者校尉"全稱。因鄭吉駐渠犁,"護鄯善以西",自然應包括南道和渠犁左近之危須、焉耆、尉犁、龜茲、温宿、姑墨等中道國家在内。所以護鄯善以西南道,包括塔克拉瑪干南北路城廓諸國。此三校尉顯然以渠犁校尉爲首,而鄭吉以使者身份領之。神爵二年秋日逐王降,北道車師等國復歸漢,吉拜西域都護,並徙渠犁校尉屯田車師前王(交河、高昌、柳中)地,號稱"比胥鞬校尉"。⑦我們懷疑它們是兩個校尉,即後來戊己校尉的前身。而渠犁原地僅遺留一校尉,即簡一五三、一五七、一五九(以上宣帝甘露)、一五八(初元)之"將田渠犁校尉"。此校尉是否再擴大不得而知,但它是都尉所依恃之主要軍力。同時,使者校尉鄭吉改稱"使都護西域、騎都尉"。除掌控渠犁校尉兵,又兼騎都尉,而不再稱"使者校尉"。"使者校尉"只管轄部分屯田校尉。都護爲加官,《百官表》都護無秩,但副校尉秩比二千石,故都護秩當二千石,高於一般校尉。⑧《西域傳》强調"屯田校尉始屬都護",是指所有包括渠犁、比胥鞬、戊己及後來的伊循諸屯田校尉都受都護管轄。其意義

似在於此。但前引簡文有"使都護檄書"之號,不論元康二年、四年,都比《西域傳》所謂神爵二年始稱"都護"早了數年,此作何解釋容另文論證。

赤谷三校尉晚出,在甘露二年秋分立大小昆彌以後。但常惠本始二年即率一校尉兵,以使者身份率之護領烏孫軍,出擊匈奴。唯不知此一校尉是從内地徵發,抑或由渠犁校尉分置?本始時渠犁校尉力量或比較有限。又元康中,鄭吉與匈奴争車師被圍,詔常惠率張掖、酒泉二郡騎兵約由敦煌昆侖塞出車師北解救之。甘露元年冬,西河太守辛武賢拜破羌將軍,率多校萬五千步騎抵敦煌爲常惠後援。本傳又言甘露二年常惠拜右將軍,是其軍士又因鎮撫烏孫而特予調整加强。故赤谷三校尉可能是新近從軍者,包含上述歷年從内郡徵調者,與渠犁三校尉無關。此由簡二一六,甘露三年九月底上郡太守遣吏赴敦煌迎接從軍烏孫者,可爲佐證。上郡、西河相鄰,俱屬朔方刺史,此上郡從軍者與辛武賢西征所率者或爲一事。常惠拜右將軍,故出兵烏孫可率三校。按兵制,將軍幕府、軍營當設五部校尉。

由以上知,太初以後,對西域的用兵和軍隊領導體制,似分以下二系統:一是西域都護,下轄渠犁(包括烏壘、尉犁)、比胥鞬、戊己屯田校尉、騎都尉、伊循都尉等,後者成立於宣初。另一是烏孫使者,領使者護烏孫校尉、張掖和酒泉郡騎都尉、西河與上郡都尉兵騎、將屯赤谷三校尉。此二系統,都護負責所治諸國,總領其事,而烏孫使者只治理烏孫或不理都護之國。但其中有些可能是重叠嬗變的,不過其士兵來源頗分明。最初的渠犁屯田主要是弛免罪人刑徒或謫吏士,屬西域都護。烏孫使者之兵,大多是從内地徵發從軍或戍邊者,多數爲庶民。還有一部分很特殊,如都護所兼之騎都尉,來於中央(光禄勳)郎吏、羽林精鋭;戊己校尉中,也有大批中央北軍的成員。他們應是西域軍事力量的中堅。如按甘露時有七校尉計算,每校尉按1500人的建制,駐西域漢兵約有萬餘人左右(即騎都尉、渠犁校尉、車師比胥鞬二校尉、赤谷三校尉)[⑨]。

解憂公主歸漢史迹補遺

烏孫解憂公主歸漢,《西域傳》紀年籠統,前引一九五、二〇二等簡不僅有精確時間,又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啟示,與班書珠璧輝映,錦上添花。

《西域傳》曰:"公主上書,言年老土思,願得歸骸骨葬漢地。天子閔

而迎之。"上引簡一九三,甘露二年二月常惠、公主同時自烏孫赤谷分别上書。時破羌大軍初抵敦煌,馮夫人奉旨即將自敦煌起身西行。簡二〇一,常惠幾乎同時又另遣專人上書面陳皇帝。這些頻繁的奏疏顯然是關於平定烏孫的方略機密。但公主的這封上書,是否是表達她要求歸來的强烈夙願呢?

此數簡之以下諸點,頗需深入研究探索:

1. 關於迎公主之儀式。一九五簡爲丞相屬王某敦煌迎公主之傳信,由御史大夫印封駕"二封軺傳"。烏孫公主回歸爲重事。懸泉簡中傳信的申辦,凡重大之事皆由朝廷公卿領銜主持立案,甚至奉制詔行事。如《釋粹》例簡三三、三五、一三八、一五四、二〇一、二一一、二一五等,一般皆駕四馬乘傳以上。此傳王某僅僅是公府諸曹掾、史之屬,秩才二百或比二百石,秩位與迎奉公主極不相稱。"護烏孫公主及將軍、貴人、從者道上傳車馬",約只負責行道之驛置車馬。天子既然"閔而迎之",當有奉迎主官及制詔,公主來歸之一切必專作安置。此視宣帝上林送别相夫少主,及解憂歸來賜田宅奴婢、儀比公主等,疑惑自可釋然。只是有關簡牘文書尚未發現而已。

2. 同行的"將軍"爲右將軍常惠無疑,别無他人可當。本傳曰甘露中趙充國薨,拜惠右將軍,而《趙充國傳》云甘露二年,但《百官表》則繫於甘露四年薨。由此觀之,《傳》是而《表》誤。但《表》言惠拜右將軍後四年薨,又與本傳記惠死於初元三年吻合,似又不易遽定是非。不過據此簡及前考,甘露二、三年常惠確已拜將。《蘇武傳》:天漢元年,惠以假吏隨蘇武出使匈奴。設其時廿歲,至本簡已七十有一,真不愧是耆耋矍鑠一老將!惠以列侯、將軍和漢西域最高長吏身份,此次與烏孫公主扶攜同行並駕東返,顯然有奉迎護持之意。這是不是天子對兩位老臣的特殊安排呢?因爲這也意味着常惠要最後告别他大半生的烏孫生涯了。

3. 歸來之"貴人"爲公主的烏孫男、女孫。《西域傳》曰:"公主與烏孫〔孫〕男、女三人俱來至京師。……後二歲(黄龍元年)卒,三孫因留守墳墓。"烏孫之下再補一"孫"字較妥。簡文及《史》、《漢》之"貴人",均指異族王侯的親屬。《西域傳》載公主親生子元貴靡、鴟靡皆病死,始上書求歸漢。據烏孫王世系(見後文附表),解憂公主先嫁昆彌三世軍須彌,無子。復嫁四世翁歸靡,生子元貴靡,甘露二年秋立爲大昆彌(第六世);

次子萬年,立爲莎車國王;三子大樂,[10]爲烏孫左大將;長女爲龜兹王后;小女爲烏孫翎侯妻。神爵二年復再嫁昆彌五世泥靡,生子鴟靡。至甘露元年泥靡被烏就屠襲殺,鴟靡尚幼,最多八歲,當無子。故歸漢之男、女孫,是元貴靡之子女而爲公主所撫養者。大昆彌(六世)元貴靡病亡當在甘露三年春夏,上距正式册立不足一年。

4. 東歸人中無馮嫽。又數年即元帝初,《西域傳》言星靡時烏孫動盪,馮夫人再爲漢使出面鎮撫。惜記載簡略,此後情况不明。作爲公主的侍從、知己和同道,這位巾幗英豪最終留在丈夫的國度,爲烏孫草原留下大漢帝國永遠的一抹晚霞。

5. 公主東歸,自烏孫先抵陽關,再於甘露三年十月朔日辛亥自陽關起程回長安。辛亥,也是上引傳信、券墨(簡一九五、二〇二)的"正式"生效日期。傳信在長安封印,券墨在淵泉縣發出。二者爲同一事,由不同地點、機構辦理,時間却要求相同,這肯定是事先有約定的統一期會。證據一,券墨的路綫:龍勒廄→(敦煌廄)→遮要置→懸泉置→魚離置→廣至廄→(冥安廄)→淵泉廄,其中敦煌、冥安不可逾越,但未列出,表明該處不存在問題,其餘各地均需憑此券墨支稟糧秣,而且無數量限制。龍勒指該縣廄,漢龍勒縣故城遺址在敦煌西南、今南湖陽關遺址東北6里。迎公主在龍勒廄稟食,足證公主自烏孫來至陽關、龍勒縣,並由此啟程,而不是從玉門關進入。證據二,長安、陽關4500漢里,如果丞相屬辛亥日即啟程,抵敦煌已十一月矣!淵泉至敦煌、陽關却四天即達。可見傳信與券墨的十月辛亥只能是事先約定好的公主從陽關動身的日子。因此,公主行程必有計劃,十月辛亥日之前必定抵達陽關和龍勒縣,而各路迎接人馬如期抵達期會地陽關、龍勒縣。所以丞相屬王彭儘管十月辛亥開始護公主道上車馬,但需提前到達。赴敦煌的駕傳車、舍傳舍,憑此傳應亦有效。

6. 公主自陽關當循絲路北道即"高平道"返長安,此可由傳信"下渭城"(咸陽)測知。長安西行西域,驛置大道有二,北道經渭城(咸陽)、漆(彬縣)、臨涇(涇川東北)、涇陽(平涼北)、高平(固原)、媪圍(景泰東南)、姑臧(武威)……至陽關。其武威以東又稱"高平道"。南道則西過"右扶風廄"(郿縣)、雍(鳳翔)、隴山等,此不贅。北道較南道平坦、便捷、無險地,不翻越六盤山等高山。其中行至媪圍渡黄河,其地即元狩二年秋李息築城河上和昆邪王降漢之處。有人説李息所築城即今蘭州(金

城郡治允吾或金城縣),非是。霍去病先遣昆邪乘驛傳詣長安,復發三萬車載其餘衆後至,所行即此高平道。我們據漢簡資料曾予復原,長安經高平至陽關 3997 漢里,比走南道近得多,沿途縣置最少 52 個,平均约 78 漢里一座廄或置,30 餘漢里一驛。按一日二置(四驛)之速度,傳車由陽關至長安需行 25 ~ 26 日。[11]

公主自烏孫王都赤谷城(今吉爾吉斯共和國伊塞湖南,伊什特克)跋涉而來,有大隊車馬營帳輜重,最佳路綫或是:赤谷→姑墨→龜兹→輪臺、西域都護府→渠犁→尉犁→鄯善(樓蘭)→陽關。其中鄯善(樓蘭)爲關鍵,是經過故樓蘭道,還是繞道都城扜泥赴陽關?不便揣測。一路或駐置城郭,或宿營曠野,抵陽關後有各縣置迎送侍候,車馬廚舍招待,又是否先行馳傳京師等情,想簡中或還有蹤迹可尋。簡一九九"詔書以騎馬助傳馬",二〇〇"遣傳馬十匹爲馮夫人柱",二〇二"持傳馬送公主";後文簡二〇六"馬十匹送大昆彌使者",二〇七"騎馬六十匹〔送〕烏孫客"等等,都是對重要過客的特别服務。多提供馬匹備輓乘,保證行道的安全迅速。

古時部落、民族、國家間,採取特别通婚方式解决矛盾,或者結盟共同對敵,是爲"和親"。這是比"戰争解决"更爲文明進步的和平手段,其淵源、傳統,能追溯到前文明時期的氏族社會和神話時代。"和親"的功過,政治、歷史學家們往往褒貶不一。人們很熟悉王昭君出塞、蔡文姬歸漢的故事,但對於下嫁烏孫五十餘年的解憂公主却知之甚少。解憂的前輩,在烏孫只生活了五年便香銷玉殞的細君公主,曾爲悲歌一曲,曰:"吾家嫁我兮天一方,遠託異國兮烏孫王;穹廬爲室兮旃爲牆,以肉爲食兮酪爲漿;居常土思兮心内傷,願爲黄鵠兮歸故鄉!"[12]也同樣唱出解憂公主難以排解的無限憂傷!

漢公主與烏孫昆彌世系簡表

自元狩末張騫出使烏孫,元封中、太初時細君、解憂二公主相繼嫁烏孫大王,到漢末百廿年間,烏孫八代,漢歷七朝,相襄抗胡,風雨同濟,爲古今中外歷史所罕有。懸泉簡烏孫資料極大地豐富了對漢與西域民族友誼史的認識。今輯其脉絡,作漢公主與烏孫王世系簡表,以概括這段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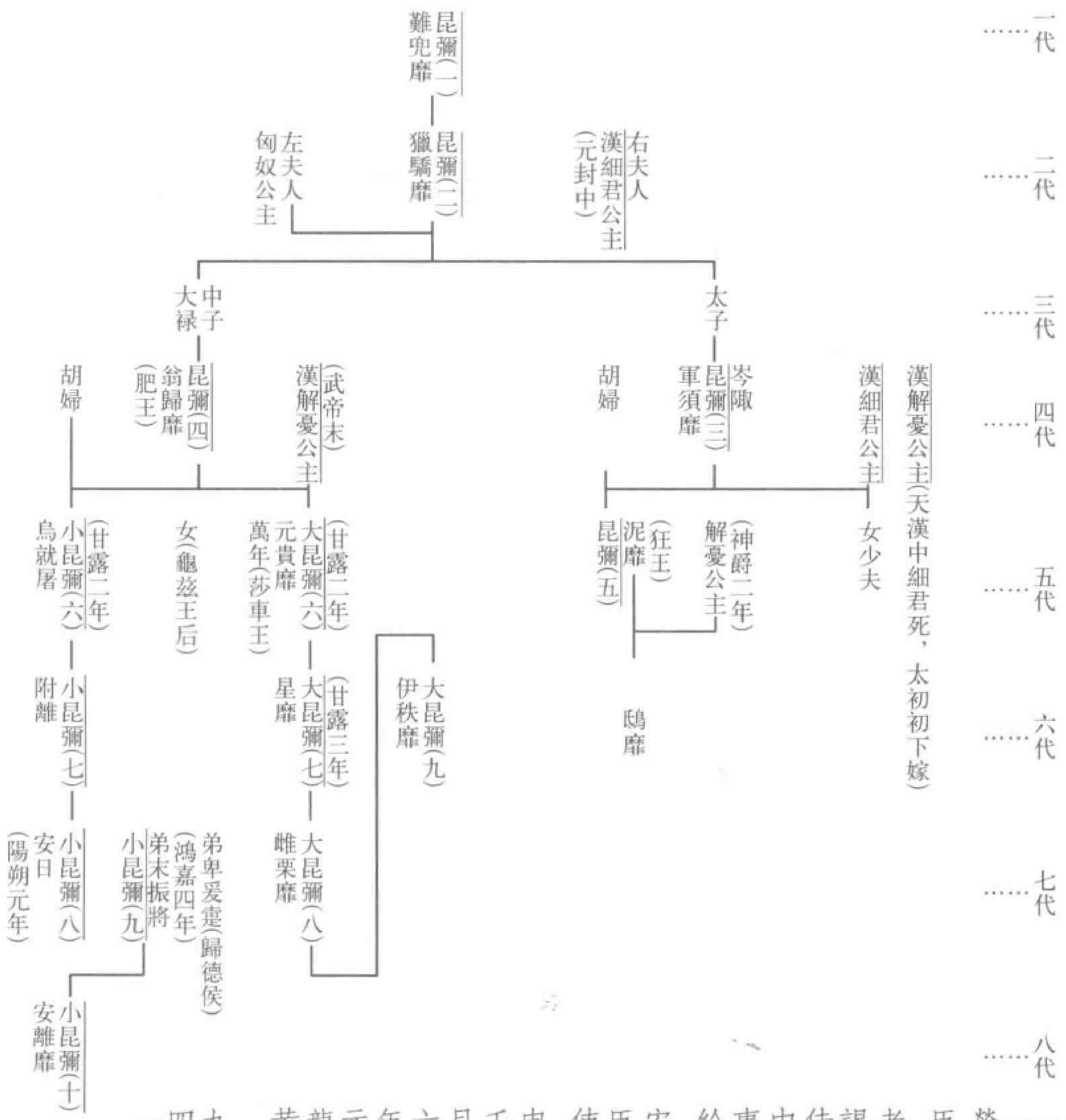

一四九　黃龍元年六月壬申，使臣宏，給事中侍謁者、臣榮……詔傳□吏甘，使送康居諸國客，斥候蓋典副，羌……爲駕一封軺傳，三月辛□…… （Ⅱ0114④：277）

一五〇　……送精絶王諸國客凡四百七十人。

（Ⅱ0115①：114）

一八九　客大月氏、大宛、踈勒、于闐、莎車、渠勒、精絶、扜彌王使者十八人，貴人□人…… （Ⅰ0309③：97）

一九〇　右大將副使屈𠈌子，左都尉副使胡奴殊子，貴人病籍子，□□□□□□子；姑墨副使少卿子，貴人子王子；危須副使頃□出子；·左大將使者妻跗力子；烏壘使者駒多子·……子，侍子貴人屋

貝卿子(A)
子雲，容□償，足危，長生，始成子，烏黑子，黑犯子，日……，日中(B)
（Ⅴ1410③：57）

一九四　鴻嘉三年三月癸酉，遣守屬單彭，送自來烏孫大昆彌副使者薄侯、左大將掾使敞單，皆奉獻詣行在所。以令爲駕一乘傳，凡二人。三月戊寅東。敦煌長史充國行大……六月，以次爲駕，如律令。
（Ⅱ0214②：385）

二一五　五鳳四年六月丙寅，使主客、散騎、光禄大夫田扶，承制詔御史曰：使雲中太守安國、故□未央倉龍□衛司馬蘇□武彊，使送車師王、烏孫諸國客，與軍候周充國，載先俱，爲駕二封軺傳，二人共載。御史大夫延年□□□□，承書，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A)
（Ⅱ0113③：122）

送西域外國使客出入問題

上六簡，一四九、一九四、二一五爲傳信録副，一五〇、一八九、一九〇爲過往西域外國客的統計或名録，結合前文引録考補的一些資料，可探知西域外國使客出入國境的一些情況。

1. 外使客的迎進、送出之别。上三傳，加前引一四三、一四八簡二傳，文字皆稱“送”客，但可分辨是迎進還是送出。一四三、一四八、一九四明言“奉獻詣行在所”，即東去天子所在（京師）獻禮，一般由敦煌太守封傳派屬吏導送，抵長安約轉交某機構如大鴻臚。簡一九四末尾還注明東行的時間。假如無“奉獻詣……”一語，一般屬於送客出境，由長安向西來。

2. 在傳信或其他資料中，均不見朝廷委派使者前來敦煌迎接使客，此事似乎全權委托敦煌郡執行。敦煌太守遣吏封傳陪同外國使客直送至京師，並有權簽封四馬“乘傳”（簡一四三），或“以令行事”，這似比御史大夫封傳派人前來迎接更爲簡便。敦煌郡府之“主羌史”（見簡二三二、二三三），又簡例一五五之“昆歸官”，當爲主羌胡諸藩外國事之機構和曹掾史。簡一四三之“郡邸”，是敦煌在京師的客邸。《釋粹》以爲是敦煌郡守的官衙及館舍，《辭源》、《辭海》直釋郡邸爲郡太守府邸，均屬誤解。但敦煌屬於朝廷特設的對外關口，除廄置系統以外，似當另有接迎外國使客

的館舍。[13]敦煌太守往往親自操持西域外國來漢使臣貴客的行止,或由長史代行職責,例如印封簽發傳信等。而直接參加迎送事務的郡府屬吏,有都吏即督郵,秩二、三百石(見後文簡二〇六、二〇七);卒史,秩百石(簡一四八)及守屬(簡一四五、一九二、一九四);書佐(簡二一〇)、騎士(簡二〇九)等低秩小吏,不甚注重規格。其中,一部分給予傳信可乘傳車、舍傳舍的,約陪同來客作嚮導翻譯,由敦煌陪送去長安。這部分客人多是"自來""奉獻"者。資料中有外國使客在廄置中稟食的事例,但不見對其提供車馬傳舍。另一部分,是郡府派屬吏持馬匹直接參加爲來客服務,估計都是短時間和短途程的。不論哪種人員,一概不稱"使"。目前尚不清楚他們送客抵長安後,如何交接、是否繼續陪同以及返程如何處理等情況。

3. 送外國客出境的,一般規模較大,從東方來,有朝廷要員領護。考胡客來漢多結伴成群,相互照應。真正的使者、政要或許不多,但隨從同行之商賈、豪强、旅行者、冒險家等各種目的的人數,亦必可觀。所謂"奉獻詣行在所",也許是希冀朝廷還報以賞賜,乃當時雙方"易貨貿易"的一句外交辭令。其人入漢日久,逗留冶遊,困積於長安、洛陽等都市的外國人不在少數。一四三簡鄯善、山國使客東赴長安半年;一四九簡康國客入境一年才離去。一四五簡"使者王君將"1074 人西出;一五〇簡"送諸國客"470 人等,都是多國別、多批次來漢胡人使客的大規模集中出境。因涉及國家利益、安全以及外交關係,自然要由重臣監理陪護,當然也有回訪、對等諸禮節、儀式問題。簡一八九有一批出境者共八國十八人,包括西域南道西端的精絶、扜彌、渠勒、于闐、莎車、疎勒,和逾葱嶺向西北的大宛,向西南的大月氏。去這些地域鄰近的國家,路綫相同,結伴方便,顯然是有意組織在一起的。

4. 送"諸國客"出境的兩枚傳信(一四九、二一五),程式相當複雜。首先皇帝有旨,其次朝廷主管吏奉此制詔命令御史府,任命某吏爲"使"送某國客,最後御史府封傳。還有一點令人不解,傳信中的兩位朝廷主事吏也冠以"使"的名號,即每事皆有兩重使者,姑且暫稱"上使"、"下使"。一四九簡"上使"一人即"使臣宏",另一人"給事禁中、侍謁者、臣榮"爲主事者,非使者。臣榮以光禄卿的謁者,秩比六百石,給事禁中,但位次臣宏,臣宏秩或當在千石以上。其"下使"爲"傳□吏甘"和"副"使"斥候蓋

典”,後者係軍職。二一五簡“上使”一人即“使、主客、散騎、光禄大夫田扶”,比二千石之光禄大夫(屬光禄勳),加官散騎,又兼大鴻臚主客,並爲使者。“下使”約有三人:使雲中郡太守,故未央宫蒼龍闕門衛司馬和軍候,分别秩二千石、千石、六百石。或因所送爲車師王、烏孫、康居要員,或諸國客人數特多,故護送規格頗高。郡守出送胡客,此爲首見。軍司馬、候、斥候可能率領軍卒護衛,類同《匈奴傳》道上都尉陳兵護送單于出塞,均可見當時外交禮儀之一斑。關於兩重使者,“上使”應當是漢廷使臣,此二簡約是即將代表漢廷出使車師、烏孫、康居的“國使”;而“下使”非外交意義之使,乃指護送差使。

5. 張騫鑿空,絲路初開,早期中、西官私間的交往,史料奇缺,今知除《史》、《漢》記載之外,唯懸泉漢簡可與媲美。所記豐富翔實,最爲珍貴。所載邊關中、外使客交織如梭,與《大宛列傳》所述漢使之奮勇跋涉西行,别無二致。僅敦煌懸泉一個小地點,就有如此重大發現,我們很自然更加寄希望於加强西部地上、地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6. 一四九簡中部有缺泐。簡末“三月辛□”當爲簡首黄龍元年六月壬申的次年即元帝初元元年三月。二者相距十個月,按前考,這可能是送康居諸國使客出境後抵達其國家再原路返回敦煌的時間。重要客人需要一直護送到回國爲止。二一五簡御史大夫首下之廄置有四字泐滅不清。懸泉簡傳信首下之廄置,有三字者,如簡三一“謂渭城”,簡三三“下長安”,簡四〇“謂高陵”等;四字者,簡三五“下扶風廄”,簡一三八“下右扶風”。此處所漏可補“下扶風廄”四字,所行爲關隴道(南道),沿渭河西行而不是沿涇水。

一份漢譯外國使客人名録

敦煌郡地緣近西域中亞,胡羌相連,華戎所交,歷史上是民族、語言較複雜的地區。西漢絲路初通,敦煌首當其衝,通曉西域羌、胡語言的人自然比其他地方更多,故漢時敦煌翻譯事肯定比較發達。前一九〇簡,即當時敦煌漢譯的一份外國來客名録,含烏孫大將、都尉等官,及姑墨、烏壘、危須諸國使者、貴人十三四名,疑爲入境或置傳使用的花名册,與一八九簡送客出境的統計不同。該四國位於西域中道都護治所附近,由姑墨向北越天山山谷即入烏孫境。這批來客都屬於同一地緣集團。

西漢民族語言的通譯,自武帝開西域後迅速發展。由現存古籍、古文字的翻譯資料看,多集中於國家、民族、外交、邊疆、地理等方面,特别是專門辭彙,用漢語文字進行音、義的譯寫,或音譯、義譯混用的都有,帶有强烈的漢民族文化特徵。上引名單,除 B 面少數幾個不能確認,其餘都是胡語的漢式譯寫。例如人名前附加國别的爲音譯,官職或身份均作義譯,名字的最後爲胡音漢寫。勿庸贅言,它能真實反映出敦煌邊郡對外國、民族語言的翻譯水準和面貌。其中,左大將使者妻跗力子,約指使者之妻,可能不是人名的音節。按漢語習慣,姓名儘量音譯,均簡化爲二三字,四字以上極少,且多使用一些易表示異族的字詞。官銜、身份最重要,一律義譯明白,在此名録均有充分體現。魏晉時的樓蘭簡,也還保持相似的情形。例如以下人名:向犁(簡號 276)、重寅得(434)、浮屈(451)、騰寧(553)、薄龍、司文、皇可龍、奴斯、勾文、公科(664)等,皆爲漢式之音譯。阿邵戈阿兒、複勞益(411)、休烏宋耶(722)、句文安生(664)等,可能近似原發音。支得失(293)、支簿成(434),支柱(673)、小太子九犍持等(722),約屬音、義譯混合型。月支胡,音譯人名之前添加"支"字,爲"月支"簡化,意爲"月支國的","支胡的"某人,實乃義譯。犍持可能是梵語言音寫,九爲數字。

該名録人名尾部皆綴"子"最引人注目。《西域傳》車師後王左將尸泥支,東蒲類王兹力支,及漢簡皆有居盧訾,後者爲地名。《匈奴傳》文帝時有義盧侯難支,宣帝時有呼盧訾王、左伊秩訾王、郅支單于,王莽時有左大且渠蒲呼盧訾、于粟置支侯,車師後王兄狐蘭支等人名稱號。《陳湯傳》康居貴人具色子。《後漢書·南匈奴傳》北匈奴又有三木樓訾大人。樓蘭簡有人名:價單子、複勞仁子、勞子(411)、犁支(455)、管支(604)、渫支(644)。這些訾、支、子的名字,多見於匈奴、烏孫、月氏、車師等國。但人名尾聲音節,理論上不應相同,故可能是某種通用尊稱如首領、豪酋、君、子之類。《漢書·西域傳》烏孫條諸王名字有十一個含"靡"字。[14]如獵驕靡、元貴靡……見前烏孫昆彌世系表。大宛、車師王名亦有含"靡"者。《匈奴傳》與康居間小國王有名"烏禪幕"者,莫、幕、靡皆聲轉字。岑仲勉引《太平寰宇記》及白鳥庫吉之説,[15]云阿勒泰系突厥語謂君主曰輩、比(bi,pii),靡乃 b-轉 m-。按,烏孫王號既稱"昆彌",如同匈奴之"單于",中國之"皇帝",王之名字中不當再出現"君主"之類。又昆彌名字有

不含“靡”者,如小昆彌烏就屠;名字含“靡”的不一定是昆彌,如鴟靡。故靡、訾之類,皆美善義之尊稱,如匈奴王號之“若鞮”(孝),中國男子美譽之“君子”、“子”等。

名録有“跗離子”,樓蘭簡482有“苻黎城”,烏孫傳有“小昆彌附離”,《衛青傳》元朔二年詔“破符離”,皆音譯而非同人、同地。又“胡奴殊子”,《史記·衛將軍驃騎傳》元狩二年詔有“涉狐奴”。此等胡音胡語,皆當時翻譯之結果,如加以集輯比對,探索其轉譯規律,例如撐犁、車犁之於祁連,敦煌之於敦薨,去胡來之於吐火羅、兜勒……其間有無區别?是否屬於同語之異譯異寫?當是很有意義的。

一九二　出粟六升,以食守屬高博送自來烏孫小昆彌使,再食,東。　(Ⅰ0110②:33)

二〇三　出粟四斗八升,以食守屬唐霸所送烏孫大昆彌、大月氏所……　(Ⅴ1712⑤:1)

二〇四　出粟二斗四升,以食烏孫大昆彌使者三人,人再食,食四升,西。　(Ⅴ1611③:118)

二〇五　食烏孫小昆彌使者知適等三人,人一食、食四升。　(Ⅴ1509②:4)

二〇六　出粟三石,馬十匹,送大昆彌使者,都吏張掾。陽朔四年二月戊申,懸泉嗇夫定,付遮要廄佐常。　(Ⅴ1812②:58)

二〇七　出粟十八石,騎馬六十匹,烏孫客。都吏王卿所送。元延四年六月戊寅,懸泉嗇夫訢,付敦煌尉史褒馬。　(Ⅱ0114③:454)

二〇八　建平四年八月己卯,遣守屬……大昆彌左大將……　(Ⅳ0317③:1)

二〇九　出鞇、靯各二,左部騎士高誼里,建平五年二月送昆彌使者……　(Ⅰ0114①:70)

二一〇　出麥四斗,已,建平五年閏月□□,懸泉嗇夫　付宜禾書佐王陽,給食傳馬二匹,迎昆彌。　(Ⅱ0114④:53)

二一一　元始二年二月己亥,少傅左將軍豐、右將軍臣建,承制詔御史曰:候旦受送烏孫歸義侯侍子,爲駕一乘軺傳,得别駕載從者二人。御:七十六。大……如……　(Ⅰ0116:S.14)

二一七　烏孫右大將副使多巾犍、王孫……　(Ⅴ1311③:28)

二一八　出米四升,肉二斤、酒半斗,以食烏孫貴〔人〕姑代一食,西。　(Ⅱ0314②:355)

關於烏孫大、小昆彌的資料

以上十二簡皆言烏孫及大、小昆彌事,除二〇八、二一一簡,其餘多是供給往來烏孫使者稟食的計簿。承《釋粹》考釋之餘,猶可補以下幾點:

1. 前考宣帝甘露二年秋,漢於赤谷城分立元貴靡、烏就屠爲大、小昆彌,授印綬。上引簡二一七、二一八不言昆彌大小,是在分立以前。其他無紀年者,其時代上限皆不過甘露二年秋。

2. 《釋粹》簡例中,絶少有傳廚供給外國客之帳記,使人懷疑廄置一般不爲外客供食。唯二〇四、二〇五簡記大、小昆彌使者在懸泉置進食,但僅有粟米一項。可是,簡二一八烏孫貴人一食却有米、肉、酒,豐盛倍於昆彌使臣。而前簡一九〇烏孫名録中,貴人之名位,列大將、都尉使者之次。此處似並非因身份,主要是時代不同、制度標準不一所致。如前册二一三長羅侯簿在元康末、神爵初,廚食有羊、雞、魚、牛、酒、豉等,與簡二一八同時代。外客稟食標準據此三簡,一食爲四升粟米。漢邊塞吏卒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其三斗三升爲戰備儲存,實際日食一斗,合米六升。日二餐、餐三升米。廄置漢吏日食標準亦同,如簡一九二。此處外國使客較中國吏卒每食多一升,屬照顧友邦之舉,但每日僅二食則與漢吏士相同。

3. 敦煌郡府屬吏持馬迎送烏孫客,見二〇七、二〇八簡。不使用驛傳車馬,但馬食需廄置支付。前考例簡五《廄令》:置傳馬日食粟、菽共1.2斗,大路要道再增粟1.1斗,粟、菽共爲2.3斗/日。又漢初《二年律令·金布律》四二五簡:"馬日匹二斗粟、一斗菽,傳馬、使馬、都廄馬日匹菽一斗半斗。"粟、菽共3.5斗/日。此處送外客爲3斗/日。三者可相參校。

4. 簡二〇六10匹馬廩三石粟,按每匹三斗乃一天馬糧,付遮要廄佐,證此10馬由遮要東至懸泉,但不知馬匹屬遮要置,還是另行調集。簡二〇七敦煌境某塞尉史率60匹馬隊由西而來,每馬廩一日食三斗,總計18石。但比前簡多行一置(站),共140漢里。懸泉置馬匹總額才40匹,

此60匹顯非傳置馬,大約因特别緊急任務而專門調集的,或來之軍用馬,行至下一站也不需更换。所以,另外調用馬匹爲外客服務,約是暫時或短途的。也有調用傳馬的,見簡二一〇。

5. 簡二一〇明言"迎昆彌"本人,當爲大昆彌,時在建平五年即元壽元年閏十一月,烏孫大昆彌伊秩靡抵敦煌。《釋粹》考證,此係哀帝元壽二年春正月,與匈奴烏珠留若鞮單于囊知牙斯同時朝覲之烏孫大昆彌,先期入京而路過敦煌。其説甚是。由該簡知郡府派宜禾都尉某書佐調傳馬二匹去迎西來的大昆彌。宜禾都尉在懸泉置以北、以東,路過懸泉置稟馬食,標準按前考日二斗而非三斗,原因不明。看來,匈奴、烏孫首領元壽二年春同覲天子,並非有意安排,實因單于生病後延一年而巧合。匈奴、烏孫爲漢之最大藩屬,兩國會併入朝,相安和平,漢自然引以爲榮。簡二〇八、二〇九建平四年、元壽元年大昆彌左大將、使者頻繁進出,或與朝覲有關。後簡左部騎士送使者,敦煌郡無"左部"、"右部",似指戊己校尉左部即己校尉部騎士送大昆彌。己校尉在天山北,正當烏孫—車師大路,當爲西域都護所派遣。

6. 以上凡烏孫大小昆彌及其使者入漢,皆各自獨立行動,無合作、同行者。自烏孫分成大小昆彌後,一國形同兩家,貌合神離,内争不已,其弊實大於利。班固論之曰:"漢用憂勞,且無寧歲。"所言頗中肯,亦有其必然性。《釋粹》評班氏之説"偏頗",似未中的。按漢之聯合烏孫,用心良苦,是實現合力抗胡,斷其右臂,補救月氏不能參與的唯一選擇。烏孫爲西域領袖大國之一,受匈奴欺淩而嚮往漢朝,其力量在漢、匈之間足以定勝負。得烏孫而西域下,霸踞草原的匈奴則必敗。漢武之初通西北國,昭、宣之徹底擊潰匈奴,其國際環境條件主要藉力於烏孫。"和親"爲百年漢烏聯盟的堅實紐帶和不二法門,也是古代避免戰争災難的一項不得已而爲之的有效辦法。漢之聯姻烏孫,功過意義蓋在於此。武末、昭、宣三朝,漢對烏孫的友好聯盟政策,正確、主動、奏效,給匈奴以沉重的打擊,使其一蹶不振。此時漢之文治武功已届頂峰,於烏孫二昆彌之分,本應助其統一,却採取守成的政策,維持分立,種下了分裂禍根,這不能不説是策略上的重大疏漏失誤。實際上,隨着宣帝朝的結束,開拓西域的休整期的到來,元、成、哀、平帝時,能用之於西域、烏孫的力量已抵極限,再也没有大的作爲,也無回天之力。故烏孫分裂的局面就一直延續下去了。

關於烏孫歸義侯卑爰疐

按《釋粹》考簡二一一“烏孫歸義侯”，即《西域傳》烏孫傳之小昆彌末振將之弟卑爰疐，甚是。傳曰：卑爰疐“將衆八萬餘口北附康居，謀欲藉兵兼併兩昆彌。兩昆彌畏之，親倚都護。……元始中卑爰疐殺烏日領以自效，漢封爲歸義侯。兩昆彌皆弱，卑爰疐侵陵。都護孫建襲殺之。”此外，《段會宗傳》：“小昆彌季父卑爰疐擁衆欲害昆彌，漢復遣會宗使安輯，與都護孫建並力。明年會宗病死。”又《匈奴傳》：“哀帝建平二年，烏孫庶子卑爰疐翕侯人衆入匈奴西界，寇盜牛畜，頗殺其民。單于聞之，遣左大當户烏夷泠將五千騎擊烏孫，殺數百人，略千餘人，毆牛畜去。卑爰疐恐，遣子趨逯爲質匈奴。單于受，以狀聞。漢遣中郎將丁野林、副校尉公乘音使匈奴，責讓單于，告令還歸卑爰疐質子。單于受詔，遣歸。”所載均可補烏孫傳不足。但其中不無可疑與含混不清之處。

卑爰疐首見於史載在成帝永始末，與兄小昆彌末振將共謀，使翕侯烏日領襲殺大昆彌雌栗靡。《西域傳》將其殺烏日領自效、封侯，及被都護孫建殺，皆繫於“元始中”。《段會宗傳》又言會宗次年死。元始中當指元始二或三年。但簡二一一，元始二年二月卑爰疐尚在，已封歸義侯，且朝廷少傅、右將軍又承皇帝制詔命軍候護送其在京侍子去烏孫。可見漢廷對他的政治態度還是正面的，没有變化。如此則殺烏日領、封侯當在元始元年或更前，而孫建殺他則必在此後三年或更晚。此爲疑點之一。本簡孫建爲右將軍，殺卑爰疐是在西域任都護時，故卑爰疐早於此前已經被殺了。此可疑者二。據《百官表》，甄豐原爲左曹中郎將，元壽二年遷光禄勳。平帝元始元年爲右將軍，二年爲少府、左將軍，四月遷大司空。本簡乃二月，恰當任司空前夕，簡、表全合。孫建，哀帝元壽二年由護軍都尉遷執金吾、右將軍，平帝元始二年遷左將軍，但應在本簡二月以後，簡、表亦吻合。故孫建任都護殺卑爰疐至遲也在元壽二年前，而殺烏日領封侯則當更早。又《西域傳》車師後城條，“元始中”車師後國發現新道，時都護爲但欽而非孫建。但欽之前任都護者，所知依次有孫建、郭舜、廉褒、段會宗、甘延壽、韓宣、鄭吉等，由《百官表》推測，孫建任西域都護或在成末哀初。而但欽自元始中即任都護，至始建國五年被焉耆叛者殺（《西域傳》車師後城條），共十一年多。是孫建、但欽之間，當有另一任都護。又《段

會宗傳》末贊曰"孫建用威重顯"，《考證》齊召南曰："建字子夏，官至左將軍，元始中封成武侯。"《漢書 · 恩澤侯表》平帝元始五年閏五月"以强弩將軍有折沖之威"，封成武侯。皆可證《西域傳》、《段會宗傳》所謂元始中卑爰疐殺烏日領、封侯和都護孫建與會宗並力襲殺卑爰疐之記載，必有訛誤之處，此其可疑者三。以上皆有待進一步辨證。

拙文《懸泉漢簡拾遺（八）》（待刊）作段會宗事迹繫年，確定殺卑爰疐於元始三年，會宗死於元始四年，那麽再假設元始三年殺烏日領封侯，則"元始中"云云尚能自圓其説。但殺卑爰疐者絶非孫建，當爲其間某不知名都護而誤爲孫建亦不無可能。特舉此以備識者辨析指正。

二一四　《效穀縣案問助御稟食廣至事》册

廣至移十一月穀簿，出粟六斗三升，以食懸泉廄佐廣德所將助御效穀廣利里郭市等七人，送日逐王，往來　　　（Ⅰ0309③：167）

三食食三升。按，廣德所將御已廩食懸泉而出食，解何?!　　　（Ⅰ0309③：168）

匈奴日逐王來歸的路綫——"羌中道"問題

上二簡，記神爵二年秋，匈奴右部日逐王降漢來歸事。此事與武帝時昆邪王歸降、宣帝甘露時呼韓邪單于内附，並爲漢在軍事、外交和民族政策上的輝煌成功，具有同等重大的戰略意義。事又關乎絲綢之路"羌中道"的開闢真相，彌足珍貴。僅就此次日逐王東赴長安之路綫，略補述一二。

按此二簡文字銜接無瑕，但書式似缺頭、尾，似應是效穀縣某司法文書的"案由"部分。大意是説：廣至縣轉來十一月穀簿，出粟六斗三升，以食懸泉廄佐所率的送匈奴日逐王的效穀縣七名車夫。現責問，已經在懸泉置支稟了口糧，爲何到廣至又稟。其中簡文殘泐一字，如補出，不外兩種可能：一是"已稟食懸泉"，這意味着在廣至重複冒領；二是"當稟食懸泉"，則僅屬稟錯地方而已。我們選擇前一可能。但去廣至稟食須憑效穀的"券墨"文書。懸泉去廣至，中經魚離置，共三站二程 144 漢里，是不易蒙混冒領的。按照常規，驛置傳車的一日路程送到即返。但簡文"往來三食"，表明過廣至至少三次（三食），或逗留該地一天半（每天兩餐），

或越過廣至抵達更遠的什麽地方……。總之,在該地似乎發生了某種特殊情況。

再説日逐王的東返路綫。從前我們在一篇小文中,針對中西交通史上著名的"吐谷渾路",提出其應正名爲"羌中道"的觀點。[16]因爲是張騫首先發現、踐行和命名這條道路,後經武、宣朝的開闢經營而徹底打通的。這比吐谷渾時期該路的經營早了五百年。證據就是西漢羌中道上發生過兩次大規模交通:一次是神爵元年爲平羌亂,中央、郡國、西域共六路大軍、八萬餘步騎從東、西、北三方進軍羌中,打通了其中的阻塞,並建設恢復了沿湟水到青海湖(鮮水)的烽燧、屯戍、郵驛、道橋綫路。另一次即次年十月,由西域都護鄭吉率大軍護送降漢之日逐王部數萬人馬穿越羌中、東歸長安,亦即本簡之事。而且這兩次交通有着因果必然聯繫。

關於日逐王歸順,《漢書》之《匈奴傳》、《西域傳》、《功臣表》、《鄭吉傳》各有記述。這裏避繁就簡,僅舉《鄭吉傳》之要點:"日逐王先使人與鄭吉相聞,吉發渠犁、龜兹諸國五萬人,迎日逐王人口萬二千,小王、將十二人,隨吉至河曲,頗有亡者,吉追斬之,遂將詣京師。"《匈奴傳》言"率其衆數萬騎歸漢",略不同。日逐王駐地在天山外,蒲類、車師之東北。河曲,即應劭《風俗通》、《後漢書·西羌傳》、《通鑑》胡三省注所謂"析支"、"賜支",地當青海、貴德西南黄河之濱。從新疆東北去長安經過河曲,此一路綫乍看很是奇特,但如果中間不過河西走廊,在西部必然是從車師→羅布泊→當金山口或嘎斯山口→柴達木→青海湖→湟中→隴關→長安。本簡"移十一月簿","券墨"記賬多在次月,可證日逐王過廣至在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或神爵三年春足以抵達京師。

此次行動人數也在6~8萬,情況又很複雜。日逐王部等於大遷徙,又投誠新附,極不安定。鄭吉都護諸國兵屬於領護性質,處於高度警備狀態。而兵、民混雜,行程不會迅速順利。癥結又在於路綫。日逐王之衆不可能向東通過匈奴領土從漠北直達中原。元康末、神爵初,漢、匈争奪對峙嚴峻,單于大發十萬騎壓境,趙充國將騎四萬屯緣邊敦煌以東至安定、北地九郡。[17]胡、羌"有謀,且欲大入……要杜張掖、酒泉,以絶西域"。如果日逐王東南行河西走廊,不僅安全堪慮,又有與匈奴重合勾結之虞。只有穿行羌中一途爲萬全之計。幸羌亂於神爵二年五月已平息,羌中東、西暢通。按照趙充國的意圖:"治湟中道橋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

從枕席上過師。"也就是説,在河西走廊有危險和可能斷絶的情形之下,依然能通過羌中道用兵和交通西域。而同年十月,即由鄭吉親自率護日逐王從新疆東南穿行青海東赴長安。這絶非偶然,應當看作西漢王朝構築河西走廊和青海羌中與西域戰略交通的一次成功的嘗試和驗證。

還要指出,此次回歸與武帝時昆邪王降漢有相似之處。據《匈奴傳》、《霍去病傳》等,元狩二年秋,昆邪、休屠謀歸漢,先派人來邊界道上與漢軍相約。[18]這時大行李息也正在該處黄河邊築城,得其使者即馳傳以聞,武帝恐爲詐降,命霍去病將兵萬餘往迎,渡河果斷馳入敵軍,斬不欲降而遁亡者等八千餘。獨遣昆邪王乘傳先詣長安,復盡將餘衆渡河回歸,號稱十萬。日逐王之衆至羌中河曲亦有逃亡不降者,鄭吉追斬之。本簡僅言傳車送王至廣至,顯然未與其部衆同行。這種被單獨送走的特别秘密行動,同昆邪王是一樣的。日逐王確實進入了兩關,並經過懸泉、廣至等廄置。人少裝簡,行動靈活,但車隊在廣至有所滯留已如前考。而其部屬大衆及護領軍隊,則應由羅布泊南下過阿爾金山口進入青海的羌中。一者《鄭吉傳》所云經羌中、河曲之史實不會有誤;再者,日逐部落大隊人馬如入兩關,穿行人口密集的河西四郡縣鄉恐不被允許。

疑問、難點還有,日逐王從廣至復前行又是什麼路綫?據目前資料判斷:繼續東馳,秘密穿過冥安、淵泉、酒泉、張掖……不是没有可能。但由廣至向南,進入柴達木(長阬)、青海(鮮水)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些。懸泉簡淵泉、冥安、廣至南方有雕秩、益廣、廣校等侯官塞防,爲禦防南羌而設。《趙充國傳》記神爵元、二年青海羌亂,罕幵羌北上"爲敦煌、酒泉寇"。《釋粹》所收簡二三五"廣校候趣令言羌人反狀";簡二三六"博望,雕秩候部,見羌掠爲盜";簡二三七"益廣告:校候部見羌虜將爲淵泉南藉端水寇";簡二五〇"君會廣至,羌人當以時出"。由此知酒泉、敦煌郡的廣至、淵泉以南等地,有道南入羌中,也是羌人北上進擊河西之通途。敦煌效穀縣奉命送日逐王的傳車隊伍,在廣至至少多領了一天兩餐口糧,可能是在繼續向南送日逐王。所以,日逐王從廣至向南去羌中的可能性尚無法排除。以上僅屬推測。如果日逐王從廣至南下進入青海,他和昆邪王一樣,也是被秘密、單獨護送至長安的。

廿多年前我們推測日逐王與其部衆一起是從青海西部進入羌中的,當時簡二一四尚未發現。後來此簡出土,胡平生先生對二簡作了研究,[19]

新情况使我們須就拙前説予以訂補於此。

注 釋

①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本文簡稱《釋粹》。又,所引簡文較原釋稍有增異,均爲作者改、補,不一一注出。

② 同上,第230頁。張德芳:《"長羅侯費用簿"及長羅侯與烏孫關係考略》,引見該書第235、237頁。

③《通鑑》對班書《蕭望之傳》述烏孫事追述"先是……"等失察,誤判元康二年烏孫請婚爲神爵二年,見《通鑑考異》。實際上,《望之》、《西域》二傳將此事從請婚到下嫁,其中兩次"詔下公卿議"和望之兩次反對意見等,概括合併言之。但《烏孫傳》追述將元康二年望之任左馮翊,誤爲大鴻臚,實際望之任鴻臚當爲神爵二年。

④ 王國維:《流沙墜簡後序》,《王國維遺書·觀堂集林》卷十七,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

⑤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釋文》625號"寫移關司馬,詣大煎都",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⑥ 陽關——鄯善扜泥——烏壘——赤谷的三段里程接近,視鳥道亦相當。《西域傳》長安——陽關4500漢里,赤谷——長安8900里。如行經扜泥,則4500+1600+1785+1721=9606漢里。比8900多出706漢里,不是最佳路綫。如行陽關——都護治烏壘,爲2738里,約經鹽澤北,循樓蘭道抵尉犁、烏壘,比繞道鄯善都城扜泥路近,即4500+2738+1721=8959漢里,比8900僅多59漢里,誤差1/150。後者較前一路綫近捷:1600+1785-2738=647漢里。岑仲勉將赤谷——長安8900里校正爲7900里,將赤谷——都護1721里校正爲1020里(《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1981年,第570頁附表四)。如此7900-4500-2738-1020=-358,或爲8900-4500-2783-1020=597,證明他改8900、1721二數都是錯誤的。

⑦ 參《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123頁簡例一六〇,及第124頁注①所引懸泉簡Ⅱ·0115③:35。

⑧《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應劭《漢官儀》云"都護秩二千石"。

⑨ 甘露時七校尉:渠犁,比胥犍(戊、己)校尉,赤谷三校尉及騎都尉。伊循都尉情況不明,未計於內。漢兵制"五五"結構,一將軍轄五部校尉,一校尉又轄五部曲候,一曲候轄五屯屯長,見後書《百官志》。每一校尉(都尉)員額約1200~1500人,根據有二。居延漢簡每一都尉下轄四候官塞防連本身中軍五部分,每部吏卒員額240~300人左右,又《漢書·西域傳》車師後城條載"吉與校尉盡將渠犁田士千五百人";《百官表》司隸校尉持節率中都官徒千二百人,等等。當然,也有屯騎、步兵、越騎、

射聲、長水校尉,領士皆八百餘人。今按一校尉千五百兵計,西域七校尉漢兵共約萬人左右。

⑩ 見《漢書・西域傳》烏孫國條,元帝初,都護韓宣奏"元貴靡子星靡怯弱,可免,更以季父左大將樂代爲昆彌,漢不許"。此樂即烏孫公主少子大樂,樂前或脱大字。代字非名字。烏孫傳昆彌變更有三種形式:漢使所立;依序替代;擅自立。代是自然繼承,如子代父,弟代兄。而宋祁注"大將樂代爲昆彌"當作"代將樂大爲昆彌",完全搞混,不知何據,或爲刻印之誤。

⑪ 參見拙作《漢簡長安至河西的驛道》,中國社科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第 88—115 頁。

⑫《漢書・西域傳》卷六十六下。

⑬ 郡邸,指京師爲各郡國朝會、上計等所置邸舍,見《漢書・宣帝紀》"郡邸獄"顔師古注及所引《漢舊儀》、如淳説。邸,同抵、止,郡邸即各郡抵京師止息處。同上《朱買臣傳》有"會稽"郡邸,知每郡國在京師皆有邸舍,爲朝廷統一所建,置"守邸者",上屬大鴻臚。應劭《漢舊儀》又説"郡邸獄"屬大鴻臚,恐非是。獄設於郡邸,不等於所治之事皆屬鴻臚,見《宣帝紀》即明。同類又有王侯邸舍。如《文帝紀》之"代邸"及師古注,係孝文爲王時在京師之私第。另又有招待四裔外國之"蠻夷邸",據《陳湯傳》在長安"槀街"。以上均屬大鴻臚。

⑭ 即雞兜靡、獵驕靡、軍須靡、翁歸靡、泥靡、鴟靡、元貴靡、星靡、雌離靡、伊秩靡、安離靡。《段會宗傳》安離靡譯作烏犁靡,爲同一人。

⑮ 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二九"烏孫",第 372 頁。

⑯ 初世賓:《絲路羌中道小議》,《西北師院學報(社科版)》1982 年第 2 期;初仕賓:《絲綢之路"羌中道"的開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編:《十世紀前的絲綢之路和東西方文化交流》,1990 年;初師賓:《絲路羌中道再議》,《隴右文博》1996 年第 2 期。

⑰《漢書・趙充國傳》之"屯緣邊九郡",文穎曰:"五原、朔方之屬。"師古曰:"九郡者,五原、朔方、雲中、代郡、雁門、定襄、北平、上谷、漁陽也。"此二注皆誤。《匈奴傳》明言元封六年後,匈奴單于益徙西北,左方兵直雲中,右方兵直酒泉、敦煌,主戰場轉向朔方、北地以西。神爵初,羌人叛,欲與匈奴會合占據河西五郡,故趙充國四萬騎將屯緣邊九郡,當爲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安定、北地、朔方、五原等九郡,非五原以東地。

⑱ 見《漢書・霍去病傳》"使人先要道邊",師古曰:"道猶言也,先爲要約來言之於邊界。"按顔注亦誤。道乃道路,不可强解作言,要約已包含言説之意,毋復煩贅。又,作"要言"、"要説"可,作"要道"則不通。此句意爲先派人相約於邊境道上降漢,或先遣人至邊境道上告漢:昆邪、休屠欲降。其地點是大行李息爲加强漢軍西進在黄

河邊築城的地方,位於今甘肅省景泰縣東黄河邊。漢時於此設媪圍縣,屬武威郡。該地可能即"令居",是元狩二年漢軍進軍河西、首先渡河徙吏民開渠屯田之地。二是大行李息築城之地正當要道,且在黄河之津;而且正是距昆邪、休屠二王最近且東歸必經之地。

⑲ 胡平生:《匈奴日逐王歸漢新資料》,《文物》1992 年第 4 期。

懸泉漢簡中的烏孫資料考證*

張德芳(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
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

烏孫,按照張騫給漢武帝的報告和《漢書》的記載,同月氏一樣是游牧於河西走廊及東天山一帶的古老民族。由於公元前2世紀匈奴勢力的擴張而帶來的民族大遷徙,迫使月氏和烏孫一遷再遷,最後前者落脚於阿姆河流域及其以南,後者則以天山以北伊黎河流域作爲駐牧範圍。漢武帝時期張騫兩度西使的"鑿空"行動,之所以選擇大月氏和烏孫作爲出使目的,就是因爲他們曾經占據過河西走廊,是當時漢朝和匈奴共認的各自的鄰接地帶,都曾受到過匈奴的侵擾和打擊。

烏孫是西漢時期西域最大國,有人口630000。[①] 自從張騫出使烏孫(前119—前115)以後,漢與烏孫一直保持着一種特殊而複雜的關係。公主遠嫁、本始三年聯手攻打匈奴、大小昆彌分設、常惠屯田赤谷城等,都是漢、烏關係史上的大事,深刻影響了漢與烏孫、匈奴以及整個西域歷史的發展。

河西出土的漢簡直接記載了漢與烏孫的來往,是研究西域關係史的重要資料。本文選擇一些重要簡文(部分圖版參圖版貳拾至貳拾貳)作一些考證,以補傳統史書記載之不足。

一、本始年間,漢與烏孫聯手打擊匈奴後的後期活動

入糜小石二石,本始五年二月乙卯,縣泉廄佐廣意受敦煌倉嗇夫過送長羅侯。(Ⅰ90DXT0209⑤:17)

---

* 本文爲2013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懸泉漢簡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3&ZD086)階段性成果。

木簡,紅柳。長25.3、寬1釐米。此簡是懸泉廄佐廣意從敦煌倉嗇夫處接受糜二石,以供給路過敦煌的長羅候。時在本始五年二月乙卯,即地節元年二月十七日,前69年4月11日。至於被招待者是長羅侯本人還是長羅侯的部屬,本簡未能記載。他們是西出還是東返從簡文上也看不出來。《漢書·西域傳》載:

> 昭帝時,公主上書,言"匈奴發騎田車師,車師與匈奴爲一,共侵烏孫,唯天子幸救之"。漢養士馬,議欲擊匈奴。會昭帝崩,宣帝初即位,公主及昆彌皆遣使上書,言"匈奴復連發大兵侵擊烏孫,取車延、惡師地,收人民去,使使謂烏孫趣持公主來,欲隔絶漢。昆彌願發國半精兵,自給人馬五萬騎,盡力擊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彌"。漢兵大發十五萬騎,五將軍分道並出。……遣校尉常惠使持節護烏孫兵,昆彌自將翎侯以下五萬騎從西方入,至右谷蠡王庭,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犂汙都尉、千長、騎將以下四萬級,馬牛羊驢橐駝七十餘萬頭,烏孫皆自取所虜獲。還,封惠爲長羅侯。是歲,本始三年也。漢遣惠持金幣賜烏孫貴人有功者。[②]

以上所引材料,需要解釋的是:一、烏孫公主因匈奴與車師共侵烏孫而最初向漢朝求救,時在昭帝末年。確切説可能就在元平元年(前74)。朝廷還没有來得及派兵遣將,昭帝就駕崩了。二、宣帝即位之初,匈奴又連發大兵,"取車延、惡師地,收人民去"。據鍾興麒《西域地名考録》,車延、惡師地,當與今新疆托里縣,和布克賽爾地望相當。[③]三、漢軍大發十五萬騎,五將軍分道並出[④]和烏孫派五萬騎夾擊匈奴,在時間上有一個從决策、準備到出擊的過程。本始元年(前73),主要處在廷議決策的階段,本始二年(前72)秋開始調兵籌糧。真正出兵打仗已在本始三年(前71)。四、這次戰役,前後持續五個月時間,正月出兵,五月軍罷。五、漢兵十五萬騎五道並出,在漢匈戰争史上是一次大規模軍事行爲。但五將軍不光戰果甚少,而且祁連將軍田廣明以知虜在前、逗留不進,虎牙將軍田順以不至期、詐增鹵獲,皆下獄死。六、唯有校尉常惠和烏孫一路取得了重大戰果。

同時,此次戰役並没有到此結束。當年冬天,"單于自將萬騎擊烏孫,頗得老弱,欲還。會天大雨雪,一日深丈餘,人民畜産凍死,還者不能

什一。於是丁令乘弱攻其北,烏桓入其東,烏孫擊其西。凡三國所殺數萬級,馬數萬匹,牛羊甚衆。又重以餓死,人民死者什三,畜産什五,匈奴大虚弱,諸國羈屬者皆瓦解,攻盜不能理。”⑤對匈奴而言,先是天災,後是戰禍。時至兩千多年後的今天,阿勒泰每到冬季常有雪深數米的災害造成人畜凍斃,亦可想見當年的情形。

這次戰事結束後,校尉常惠回返朝廷因功被封長羅壯侯,封地在陳留(今開封市以東二十里有陳留鎮)。常惠受封之事見上引《西域傳》的記載,“是歲本始三年也”。其實按《功臣表》記載,時爲“本始四年四月癸巳(前70年5月25日)”而非本始三年。

受封之後,常惠又接受了新的使命,“持金幣賜烏孫貴人有功者”。時間當在本始四年下半年。此次出使,常惠不光是賞賜烏孫貴人有功者,還懷揣着路過打擊龜兹王的密令,⑥所以隨行人馬有五百士卒,而非單槍匹馬。《漢書·常惠傳》載:“惠與吏士五百人俱至烏孫,還過,發西國兵二萬人,令副使發龜兹東國二萬人,烏孫兵七千人,從三面攻龜兹。”⑦最後的結果是,龜兹王絳賓把貴人姑翼交給常惠作了替罪羊,自己則與漢朝和親言好。常惠發兵五萬人圍攻龜兹,時間上也需要一個過程。所以等龜兹戰事結束常惠東返之時,也就到本始五年了。

簡中記載“本始五年二月”之事,當爲長羅侯常惠此次出使烏孫、圍攻龜兹後東返路過敦煌的記載。簡文雖然簡單,未能反映出五百人的出使隊伍回返時的更多細節,但仍不失其原始記録的意義。

二、神爵年間,烏孫請求再度和親,漢送少主到敦煌而和親未果的經過

·縣泉置元康五年正月過長羅侯費用簿　縣掾延年過

入羊五,其二羣,三大羊。以過長羅侯軍長吏具。

入鞠三石,受縣。

出鞠三石,以治酒之釀。

入魚十枚,受縣。

入豉一石五斗,受縣。

今豉三斗。

出鷄十隻一枚,以過長羅侯軍長吏二人,軍候丞八人,司馬丞二

人,凡十二人。其九人再食,三人一食。

出牛肉百八十斤,以過長羅侯軍長吏廿人,斥候五十人凡七十二人。

出魚十枚,以過長羅侯軍長吏具。

出粟四斗,以付都田佐宣以治庚。

出豉一石二斗,以和醬食施刑士。

入酒二石,受縣。

出酒十八石,以過軍吏廿,遮(?)候五人,凡七十(廿?)五人。

·凡酒廿。其二石受縣,十八石置所自治酒。

凡出酒廿石

出米廿八石八斗,以付亭長奉德、都田佐宣以食施刑士三百人。

·凡出米卌八石。 (Ⅰ90DXT0112③:61—78)

木簡18枚,均長23釐米左右,寬在0.8釐米。此十八枚簡,筆者以前撰文討論過。[⑧]就其木質、字迹以及内容,當爲一個册書。

《漢書·西域傳》載:

元康二年,烏孫昆彌因(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漢公主,結婚重親,畔絶匈奴,願聘馬贏各千匹。"詔下公卿議……上美烏孫新立大功,又重絶故業,遣使者至烏孫,先迎取聘。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都尉皆遣使,凡三百餘人,入漢迎取少主。上乃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置官屬侍御百餘人,舍上林中,學烏孫言。天子自臨平樂觀,會匈奴使者、外國君長大角抵,設樂而遣之。使長羅侯光禄大夫惠爲副,凡持節者四人,送少主至敦煌。未出塞,聞烏孫昆彌翁歸靡死,烏孫貴人共從本約,立岑陬子泥靡代爲昆彌,號狂王。惠上書:"願留少主敦煌,惠馳至烏孫責讓不立元貴靡爲昆彌,還迎少主。"……天子從之,徵還少主。

古人對時間的觀念不太强調,往往把諸多時段上發生的史實撮合在一起,模糊了很多重要的時間節點。從上述材料看,至少應該有以下幾個遞進的階段:一、烏孫昆彌通過常羅侯給朝廷上書,時在元康二年(前64)。二、詔下公卿議,即朝廷討論决策,同意選公主再嫁漢外孫元貴靡。三、派使者去烏孫,告訴朝廷的意見,先迎取聘禮。四、烏孫派三百餘人

迎娶少主。五、漢以解憂公主弟子相夫爲公主,並置官屬侍御百餘人,舍上林苑中,學烏孫語。六、臨行前天子親臨送别,並派長羅侯常惠爲副,凡持節者四人,送少主至敦煌。七、結果未出塞而聞翁歸靡已死,烏孫貴人並未如約立元貴靡,而是立了岑陬的胡婦子泥靡爲昆彌。八、長羅侯馳至烏孫責問原因,而徵還少主。

其中有幾個問題需要探討:一是元康二年(前64),烏孫昆彌因長羅侯上書。此時的長羅侯究竟身在何地?史書有記載,早先屯田渠犂的漢侍郎鄭吉援救車師時被匈奴圍困,漢於是年,"遣長羅侯將張掖、酒泉騎出車師北千餘里,揚威武車師旁。胡騎引去,吉乃得出歸渠犂。"所以烏孫才就近把和親的意願通過長羅侯常惠帶到了朝廷。二是翁歸靡究竟死於何時?前已説過,上引《西域傳》的材料給人一種錯覺,好像一切都發生在元康二年(前64),包括翁歸靡也死於此時。但《蕭望之傳》記載:"神爵二年,遣長羅侯惠使送公主配元貴靡。未出塞,翁歸靡死,其兄子狂王背約自立。惠從塞下上書,願留少主敦煌郡。惠至烏孫,責以負約,因立元貴靡,還迎少主。"這就説明,從元康二年(前64)烏孫提出和親到神爵二年(前60)翁歸靡死,送少主至塞下,前後經歷了五年時間。⑨

此簡册十八枚簡,時間在元康五年正月即神爵元年正月(前61)。其内容是懸泉置分批接待路過的長羅侯軍吏的賬目。其中記載的物品有羊(大羊和羊羔)、有雞、有魚、有牛肉、有酒、有米、有粟,還有醬、豉、鞠(麴)等調味品。在當時的條件下,可以説應有盡有。路過人員的身份有記載的有長吏、軍候丞、司馬丞,都是些下級軍官;還有施刑士。其物品的來源有些是自治,如酒、醬之類。有些是"受縣",即由縣廷調撥。其招待的人次,有十二人次,有七十二人次,有七十五人次,有三百人次不等。總之,這份賬册不是一次性的消費,而是一個月内多批次接待消費的記録。

如果説翁歸靡死於神爵二年(前60)而少主從長安出發的時間也在此年,那麽上列《懸泉置元康五年正月過長羅侯費用簿》記載的發生在前一年的史實,就是長羅侯前往烏孫迎取聘禮的活動。準此推斷,從元康二年(前64)到神爵二年(前60),漢與烏孫圍繞着再嫁公主的一系列活動,在懸泉漢簡中得到了更多細節的反映,可作爲研究漢、烏關係的重要資料。

神爵二年正月丁未朔己酉,縣泉置嗇夫弘敢言之,遣佐長富持傳迎長羅侯敦煌。稟小石

九石六斗,簿入十月。今敦煌音言不簿入。謹問佐長富,稟小石九石六斗,今移券致敦煌□□ （Ⅰ91DXT0309③:215）

木牘,胡楊。長22.5、寬1.5釐米。下部略殘。此簡的内容是:神爵二年正月丁未朔己酉(夏曆正月初三日,前60年2月17日),懸泉置嗇夫弘發給敦煌某一同類機構的移文,説的是前一年(神爵元年)懸泉置佐長富前往敦煌迎接長羅侯時,食用糧食九石六斗(小石),未按規定的時間在差事結束後於當年十月把報銷賬單交給該單位,對方音(人名)來文詢問此事,懸泉置嗇夫弘以此文作了回復。

簡文涉及的内容,與神爵元年(前61)長羅侯路過敦煌有關。如果按當時的規定每人每頓飯以三升計,此"九石六斗",應是三百二十人次的消費。

神爵二年四月戊戌大司馬車騎將軍臣增承

制詔侍御史曰使烏孫長□□□長□侯臣或與庌候王利國侯君周國假長□□□□樂安世陳蓋□□□□□□延年□□迎

爲駕二封軺傳十人共傳二人共載　　　十月□

御史大夫吉下扶鳳廏承書

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Ⅰ91DXT0309③:59）

木簡,紅柳。長23.7、寬1釐米。有文字兩欄,上欄三行,下欄兩行。上欄中間一行多有漫漶。簡中所記時間爲神爵二年四月戊戌,當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前60年6月6日。

□□右候以下。少主馬六匹,乘馬六匹。私馬二匹。（Ⅰ91DXT0309③:126）

木簡,紅柳,長23、寬0.9釐米。

曰以少主所持□☐ （Ⅴ92DXT1812③:47）

木簡,紅柳,下部殘。殘長9.1、寬0.9釐米。

☐縣泉置度侍少主長羅侯用吏 (Ⅱ90DXT0214②:298)

木簡,紅柳。上部殘,殘長20、寬1釐米。

以上四簡所記,當與神爵二年(前60)送少主至敦煌有關。前一簡字數較多,應是常惠奉命護持少主出發時御史大夫開具的傳信。後三簡雖然殘斷,但直接記載的是少主的活動。正如上文所説,烏孫昆彌翁歸靡在元康二年(前64)通過長羅侯向朝廷提出了再度和親的請求,中間經過討論決策、通使納聘、迎親送親,直到神爵二年(前60)送少主到敦煌。結果翁歸靡死,漢外孫元貴靡不得立,徵還少主。上述四簡正是最後一階段的反映。此次選送的少主是解憂公主的侄女,兩者都屬漢高祖劉邦的弟弟楚元王劉交的一支。劉交之孫劉戊在景帝三年(前154)"吴楚七國之亂"中自殺。半個世紀後其孫女解憂公主被送往烏孫和親,又過了四十多年,其曾孫女相夫又被選爲公主擬送烏孫和親。上述漢簡印證了少主相夫被送和親的經過。

神爵二年(前60),在河西和西域的時空中是一個山嶽般突顯的年份。漢朝大張旗鼓送公主往烏孫和親,但烏孫却未能如約在翁歸靡死後立漢外孫元貴靡爲嗣。不管此事結局如何,都深遠地影響了其後漢與烏孫的關係並導致一系列事件的發生。另外還有兩件事,改變了中國歷史乃至中亞史的走向。一是先零羌反叛,朝廷調後將軍趙充國以及破羌將軍辛武賢、敦煌太守快等糾集六萬人馬圍攻羌人。二是長期統治西域的匈奴日逐王先賢撣率衆降漢,漢設西域都護管理西域。所有這些,傳統文獻和漢簡中都有豐富的記載,體現了"昭宣之治"的背景下,西域和河西歷史的波瀾壯闊。

三、甘露年間烏孫内亂,解憂公主、馮夫人及長羅侯一起分立大、小昆彌的活動在漢簡中的記載

上書二封。其一封長羅侯、一烏孫公主。甘露二年二月辛未日夕時受平望譯騎當富。縣泉譯騎朱定付萬年譯騎。(Ⅱ90DXT0113④:65)

完整木簡,長23.5、寬1釐米。存字44個。一封傳遞重要上書的交接記録。甘露二年二月辛未,夏曆二月十二日,前52年3月29日。

烏孫昆彌翁歸靡死後,泥靡繼位昆彌,從神爵二年(前60)到甘露元

年(前53),在位七年。結果翁歸靡之子烏就屠襲殺泥靡,自立爲昆彌,烏孫再次内亂。“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轉穀,積居廬倉以討之。”此簡就是烏孫公主和長羅侯常惠在上述事件發生後於甘露二年(前52)分别給朝廷的上書記録。當時大軍待發,軍情緊急,公主和常惠的上書當與此有關。

使烏孫長羅侯惠遣斥侯恭上書詣行在所　以令爲駕一乘傳
甘露二年二月甲戌敦煌騎馬充行大守事庫令賀兼行丞事謂敦煌以次爲當舍傳舍如律令～　(Ⅴ92DXT1311③:315)

木牘,紅柳。長23、寬1.4釐米。簡上有文字兩欄。甘露二年二月甲戌,夏曆二月十五日,前52年4月1日。這是長羅侯常惠專門派人詣行在所向皇帝上書時敦煌太守府爲其開具的傳信,與前簡通過驛騎所遞的上書,時隔三天。可見軍書旁午,上書之頻繁。

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丙戌,魚離置嗇夫禹移縣泉置:遣佐光持持傳馬十匹爲馮夫人柱,廩穬麥小石卅二石七斗。又茭廿五石二鈞。今寫券墨移書到,受簿入三月報,毋令繆如律令。(Ⅱ90DXT0115③:96)

木牘,紅柳。長23、寬1.5釐米。簡文内容是甘露二年二月丙戌(夏曆二月二十七日,前52年4月13日)魚離置嗇夫給懸泉置的移文,其中談到馮夫人及其隨行路過魚離置時使用穬麥和茭草的數目,印證了宣帝詔馮夫人回長安親自詢問情况的史實。

《漢書·西域傳》載:“初,楚主侍者馮嫽能史書,習事,嘗持漢節爲公主使,行賞賜於城郭諸國,敬信之,號曰馮夫人。爲烏孫右大將妻,右大將與烏就屠相愛,都護鄭吉使馮夫人説烏就屠,以漢兵方出,必見滅,不如降。烏就屠恐,曰:‘願得小號。’宣帝徵馮夫人,自問狀。遣謁者竺次、期門甘廷壽爲副,送馮夫人。馮夫人錦車持節,詔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皆賜印綬。破羌將軍不出塞還。……漢復遣長羅侯惠將三校屯赤谷,因爲分别其人民地界,大昆彌户六萬餘,小昆彌户四萬餘。”

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丁丑,樂官令充敢言之:詔書以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軍吏遠者至敦煌郡。軍吏

晨夜行,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馬罷亟,或道棄,逐索未得。謹遣騎士張世等以物色逐各如牒。唯府告部、縣官、旁郡,有得此馬者,以與世等。敢言之。(Ⅴ92DXT1311④:82)

這是酒泉郡樂涫縣令發出的一份通告,意思是破羌將軍、穿渠校尉、馮夫人路過時,樂涫地方派出人馬送迎,由於日夜兼行,人馬疲累,有些馬匹當時就累死在路上,有些走失後不知所向。事後派人沿途找尋,希望各地給予配合。木牘完整,松木。長 24.3、寬 2 釐米。有字三行,存字 106 個。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丁丑,時當夏曆四月十八日,前 52 年 6 月 3 日。簡文内容雖然是尋找馬匹的,但同樣折射了"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轉穀,積居廬倉以討之"以及馮夫人路過時的情形。

四、甘露三年解憂公主年老思土而回返長安的情況

甘露三年十月辛亥丞相屬王彭護烏孫公主及將軍貴人從者道上傳車馬爲駕二封軺傳有請詔

御史大夫萬年下謂成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Ⅴ92DXT1412③:100)

甘露三年十月辛亥朔,淵泉丞賀移廣至、魚離、縣泉、遮要、龍勒,廄嗇夫昌持傳馬送公主以下過,廩穬麥各如牒,今寫券墨移書到,受簿入十一月報,毋令繆如律令。(Ⅱ90DXT0114③:522)

木牘,紅柳。長 23.5、寬 1.4 釐米。甘露三年十月辛亥朔,前 51 年 10 月 30 日。

以上兩簡作爲朝廷公文和地方文件發自同一時間,即甘露三年十月辛亥朔,前 51 年 10 月 30 日。但前者是御史大夫陳萬年所發,後者是淵泉丞賀的移文。兩文件都關涉到同一件事情,就是公主路過時的接待。《漢書·西域傳》:"公主上書言年老土思,願得歸骸骨,葬漢地。天子閔而迎之,公主與烏孫男女三人俱來至京師。是歲,甘露三年也。時年且七十,賜以公主田宅奴婢,奉養甚厚,朝見儀比公主。後二歲卒,三孫因留守墳墓云。"可見,烏孫公主回返漢地的時間是甘露三年(前 51),而上述兩

簡記載的正是此時遠嫁烏孫的解憂公主回歸長安時路過河西的情況。

漢嫁烏孫的公主共有兩位,先是江都王劉建之女細君,後是楚王劉戊之孫女解憂。細君公主在元封中(前110—前105)嫁給獵驕靡,由於憂思過度而早死,大概只有四五年時間。著名的《黄鵠歌》就是細君公主所作,至今讀來讓人悽愴。緊接着,漢朝又送解憂公主到烏孫,獵驕靡死後,按烏孫的習俗再嫁軍須靡,軍須靡死後又嫁翁歸靡,翁歸靡死後又嫁泥靡。先後嫁了四代昆彌。但同翁歸靡在一起的時間最長,生三男兩女。"長男曰元貴靡。次曰萬年,爲莎車王。次曰大樂,爲左大將。長女弟史爲龜兹王絳賓妻。小女素光爲若呼翖侯妻。"從元封六年(前105)算起到甘露三年(前51),解憂公主在烏孫長達五十五年之久。回漢時"年且七十",那麽公主出嫁時大約十五歲左右。從元康年間漢、烏二十萬騎夾擊匈奴到最後大、小昆彌分立,爲漢朝與烏孫關係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

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漢書·西域傳》所記,翁歸靡死後(前60)泥靡即位,號狂王。"狂王復尚楚主解憂,生一男鴟靡。"後來又説:"元貴靡、鴟靡皆病死。"顯然,從史書記載的口氣看,鴟靡爲公主所生。可問題是,公主再嫁泥靡時,至少已六十歲左右。此時的公主還能有生育能力? 這是值得懷疑的。

上述兩簡的記載,爲公主回到長安提供了佐證,至爲重要。

注 釋

① 其他如康居有人口600000,月氏400000,大宛300000,都不及烏孫人口衆多。

②《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第3905頁。

③ 鍾興麒:《西域地名考録》,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第187頁。

④《漢書·匈奴傳》:遣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祈連將軍,四萬餘騎,出西河;度遼將軍范明友三萬餘騎,出張掖;前將軍韓增三萬餘騎,出雲中;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三萬餘騎,出酒泉;雲中太守田順爲虎牙將軍,三萬餘騎,出五原:凡五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塞各二千餘里。及校尉常惠使護發兵烏孫西域,昆彌自將翕侯以下五萬餘騎從西方入,與五將軍兵凡二十餘萬衆。

⑤《漢書》,第3787頁。

⑥《漢書·西域傳》:初,貳師將軍李廣利擊大宛,還過杅彌,杅彌遣太子賴丹爲質於龜兹。廣利責龜兹曰:"外國皆臣屬於漢,龜兹何以得受杅彌質?"即將賴丹入至京師。

昭帝乃用桑弘羊前議,以杅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輪臺與渠犂地皆相連也。龜兹貴人姑翼謂其王曰:"賴丹本臣屬吾國,今佩漢印綬來,迫吾國而田,必爲害。"王即殺賴丹,而上書謝漢,漢未能征。

⑦《漢書》,第 3004 頁。

⑧《〈長羅侯費用簿〉及長羅侯與烏孫關係考略》,《文物》2000 年第 9 期。

⑨ 關於翁歸靡在位時間,王炳華、王明哲《烏孫研究》一書中《關於昆彌世系及在位年代表》(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和陸峻嶺、林幹《中國歷代各族紀年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 年)所記有較大出入。按前者所記是難兜靡(? —前 177)→獵驕靡(前 177—前 104)→軍須靡(前 104—前 93)→翁歸靡(前 93—前 60)→泥靡(前 60—前 53),翁歸靡在位近 33 年。而後者的排列是:……軍須靡(前 105—前 72)→翁歸靡(前 71—前 60),軍須靡在位 34 年,翁歸靡只有 12 年。本文從王炳華、王明哲説。

居延新簡所見"反笱"略考*

肖從禮(甘肅簡牘博物館)

"笱"是一種古老的捕魚器具。爲竹篾編織的捕魚籠子,大口小頸,頸部裝有竹製倒鬚,腹大而長,魚入而不能出。《説文》:"笱,曲竹捕魚笱也。"《詩經》中言"笱"者三見。《邶風・谷風》和《小雅・小弁》載"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梁,即是在河溪中砌石抬斷流,留一缺口,以放置魚笱,待魚游入其内。毛傳:"笱,所以捕魚也。"馬瑞辰傳箋通釋曰:"笱,魚具,而内有逆刺,此吾鄉名爲倒鬚者也。"《齊風・敝笱》:"敝笱在梁,其魚唯唯。"敝笱即破敗之魚笱。早在距今4700多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浙江湖州的先民們已經開始以竹篾編製魚笱。《吴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即稱遺址所出竹編物中,"能確定用途的,有捕魚用的'倒梢'。"[①]此所言"倒梢"應即"魚笱"之俗名。

除捕魚用的魚笱外,還有一種稱"石笱"的竹製器具。用於水利工程中,防止水流沖刷河堤,起護堤之用。臺灣大學張文亮先生在一篇文章中曾介紹臺灣彰化地區人們利用"石笱"保護圳路,[②]防止水流的沖刷。文中言道:

> "石笱"是早期竹製的籠子,裏面放石頭,有幾種不同的外形。如果兩端是圓形,就稱爲"圓笱",放在岸邊保護邊坡與水底;如果一端是圓形,另一端綁成一束,就稱爲"角笱",放在水道中,以減緩水流沖刷。這是先民能够就地取材、方便施工的技術。[③]

在居延新簡中,還見有一種與笱相關的器物名稱,簡中稱"反笱"。

* 本文爲2013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懸泉漢簡整理與研究"(批准號: 13&ZD086)階段性成果。

在1990年文物出版社《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隧》一書中,編號爲E. P. T59:6的簡中有一詞,釋作“反笱”,[④]而在1994年中華書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和2001年敦煌文藝出版社《中國簡牘集成》(標注本)兩書中則釋作“反苛”。[⑤]本文以爲,據圖版,此二字寫作“反苟”。後一字下從“句”形,非從“可”形。此外,在西北漢簡中,今從竹字頭之字,在簡文中絶大部分寫作從艸字頭,如大家熟悉的“簿”、“籍”在簡文中均寫作“薄”、“藉”。當然,在西北漢簡中也見有少數字既寫作艸字頭亦作竹字頭,如“等”字在西北漢簡中絶大部分作從艸字頭,但在E. P. T65:424簡中亦作竹字頭。以往學界認爲敦煌居延漢簡中無從竹字頭之字的説法並不符合實際。我們所討論的“反苛”,據簡文記載,當讀作“反笱”爲是。兹據紅外照片將此簡文附列於下,並試加標點。

(1) 次吞隧長長舒,卒四人,一人省,一人車父在官已見,二人見。堠户厭破不事用負二算,木長棲二柄長負二算,直上蓬干柱柜木一解隨負三算。堠塢不塗堊負十六算,反笱一幣負二算,天田埒八十步不塗不負一。縣索三行一里卌六步幣絶不易負十算,積薪㮚皆不堊負八算,縣索緩一里負三算。·凡負卌四算。 《新簡》E. P. T59:6

該簡文所記爲上級部門對次吞隧隧長長舒所負責烽隧相關設施損毁弊敗情况的檢查記録,並按規定作出相應的扣分(即簡文所謂的“負卌四算”),事後奪減其功勞。簡文所記“反笱”與“堠户”、“木長棲”、“直上蓬干”、“天田”、“縣索”、“積薪”等並稱,皆屬於烽燧設施。

“反笱”亦見居延漢簡其他簡上記載。

(2) ☐治縣索、反狗皆已成。叩頭死罪死罪

《新簡》E. P. T59:657

簡中“縣索”即“懸索”,長麻繩,邊塞防禦設施,與天田、柃柱等配套使用,以攔阻人馬出入。“反狗”即“反笱”。“狗”、“笱”二字皆從“句”聲,可通。從該簡文記載看,“縣索”、“反狗(笱)”並記,“反笱”或繫於懸索之上,起攔阻作用。“反笱”與“縣索”並記亦見下簡記載。

(3) 縣索四里二百一十步,縣索二里五十步幣絶,反笱幣☐

《合校》52:20[⑥]

簡中“反笱”原釋文作“反□”,此據簡影補釋。此簡亦並言“縣索”、“反笱”,推知二物或當繫在一起。“反笱”亦見下簡記載。

(4) 大竹一,車薦竹長者六枚,反笱三枚,車薦短竹三十枚

《新簡》E. P. T40:16

簡中“車薦”或指以竹篾編成的鋪墊於車箱上的篾席,按車箱大小,其薦有長短之分。簡中言“竹長者六枚”、“短竹三十枚”或是截成的竹筒,尚未破成竹篾。簡中“反笱”原釋作“反苛”,據簡影,其釋不確。據此簡文記載推測,“反笱”乃爲竹製品。

居延邊塞所見的“反笱”,其形制、功能等因資料不足,尚待進一步研究。本文結合上引几條簡文推測,簡中的“反笱”是一種守禦器,其結構類似魚笱,埋置於天田沙土中,繩繫於懸索。當人或馬靠近懸索時,一旦踏入反笱内,其足蹄則被尖鋭的倒刺勾住不能掙脱,愈掙扎則愈傷其足蹄,至於啼號。守禦者白天能見其人馬,夜晚亦能聞其聲而知有人馬潛入。從這點來説,反笱類似於捕獵所用的夾子,或者用於套裹人或馬匹之頭。因“反笱”内置有倒刺,一旦頭被套裹上,便不能擺脱掉,其功能正類似於魚笱。類似器具在《新唐書·王君廓傳》有載,“王君廓,并州石艾人。少孤貧,爲駔儈,無行,善盜。嘗負竹笱如魚具,内置逆刺,見鬻繒者,以笱囊其頭,不可脱,乃奪繒去,而主不辨也,鄉里患之。”王君廓爲盜他人財物,仿魚笱自製竹笱,内置逆刺,伺機套裹人頭,人不能取笱,雙眼亦被竹笱蒙蔽,只得任王君廓盜夺其繒。

綜上,魚笱爲捕魚所用的生産器物,石笱爲緩流護堤的水利設施,反笱爲軍事防禦所用的守禦器具。魚笱、石笱和反笱其製作材料爲竹,内置倒刺,易入難出,其形制、功能皆相似。需特别説明的是,“反笱”一詞未見文獻記載,居延邊塞亦未有實物出土,故本文所言反笱爲守禦器,對其材質、功能、使用等亦只是根據魚笱、石笱及簡文記載做出的一種推測。

注 釋

①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吴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0年第2期,第85頁。

② 按,圳路即渠道之義。《朱子語類》卷二三:"如一大圳水,分數小圳去,無不流通。"清鈕琇《觚賸·粵觚》:"粵中語少正音,書多俗字……通水之道爲圳。"

③ 張文亮:《彰化開發的老科技與老功臣》,http://hippo.bse.ntu.edu.tw/~wenlian/t-water/tw.htm。

④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隧》,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58頁。

⑤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上),中華書局,1994年,第156頁;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標注本)一一册,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第118頁。

⑥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90頁。

《肩水金關漢簡(叁)》釋文商訂(之一)*

何茂活(河西學院文學院)

《肩水金關漢簡(叁)》收録肩水金關第 24 探方(501—1006)至第 32 探方出土的 2066 枚漢簡。[①]因簡牘殘斷及字迹漫漶等原因,部分釋文尚有可商之處。現對該書第 24 探方(501—1006)部分釋文予以商訂,以供同道切磋探討。

1. ☑□壬午廣地守尉□順移肩水金關名(73EJT24:516A)[②]

“順”前缺釋之字爲 ,當釋爲“譚”。金關簡中姓“譚”及名“譚”者甚多,如譚宗、王譚、杜譚、徐譚等,其字或作 (24:127)、 (26:94)、 (30:30A),本簡之字當亦爲此字之草寫。

2. 乘田清東里程亘年廿六 長七尺二寸☑(73EJT24:520)

原釋“亘”者,圖版作 ,當釋爲“凡”。24:537“凡取一石豆”之“凡”作 ,可證。《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所列 (流沙簡・屯戍 7・19)、 (漢印徵)亦可證其構形。[③]

3. ☑□席一卩 大□□□二☑(73EJT24:665A)

據圖版,“大□□□二”當釋爲“大□四案二”。“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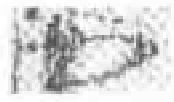,中間兩小豎出頭,這種寫法在河西漢簡中偶有所見,茲不贅引。“案”作 ,指進食用的短足木盤。《説文・木部》:“案,几屬。”河西漢簡中常與“杯”、“于(杅)”、“笥”等並舉,此處與“席”等並列,亦大體相類。

---

* 本文爲國家社科規劃基金西部項目“河西漢簡文字形義考論”(13XYY010)的部分成果。

4. ☐□□(73EJT24：684)

本簡首字上半部分殘斷,據所見部分 推斷,當爲"關"字。24：697"關嗇夫"、24：862"☐主劾關☐"之"關"分別作 、 ,可以參證。

5. ☐破□☐(73EJT24：687)
☐胡隧☐(73EJT24：703)

此二簡可以綴合(綴合結果見文後附圖)。綴合後釋文改訂爲:"☐破胡隧☐。"據陳夢家先生的整理統計,甲渠候官、殄北候官、廣地候官及肩水候官均有破胡隧。[4]永田英正先生的統計亦與此同。[5]

6. ☐□☐(73EJT24：696)

缺釋之字作 (右稍殘),當釋爲"官"。24：858"候官"之"官"作 ,寫法完全相同。

7. 觻得□□里周☐(73EJT24：704)

缺釋二字圖版作 、 ,當釋爲"春奈"。21：272"觻得春奈里王定國"可證,字作 、 。

8. 天水右□長勇士公乘田奉☐(73EJT24：746)

缺釋之字圖版作 ,筆畫難以辨識。但26：32"左庶長"之"庶"作 ,可比證其大體形迹。左庶長與右庶長分别爲漢代二十等爵的第十、十一等爵。《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二十徹侯。"顔師古注:"庶長,言爲衆列之長也。"[6]

9. 戍卒梁國睢陽訾陽里不更陳外☐(73EJT24：750)

☐□人年卅五　　☐(73EJT24：919)

此二簡可以綴合(綴合結果見文後附圖)。"陳外人"爲人名。《漢書・外戚傳上》:"昭帝始立,年八歲,帝長姊鄂邑蓋長公主居禁中,共養帝。蓋主私近子客河間丁外人。上與大將軍聞之,不絶主驩,有詔外人侍長主。"顔師古注:"子客,子之賓客也。外人,其名也。"[7]丁外人之事並見於肩水金關出土《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外人者,故長公主大奴。千

秋等曰：外人，一名麗戎，字中夫，前大子守觀奴嬰齊妻。”(1：1)可見此“丁外人”爲女性，而金關簡中所見更多的“外人”當爲男性，如7：195“完軍隧戍卒陳外人”、24：940“袁外人”、26：8“張外人”、24：741“徐外人”、23：436“丁外人”等。除以上姓加名的稱謂方式外，還有官銜加名的稱謂方式，如23：929“候長外人”、24：139“塞尉外人”等。

10. ☑□適卒田寬　☑(73EJT24：787)

“適”前之字 ，當釋爲“卻”。卻適隧屬甲渠候官。在已公布的金關漢簡中，顯見的“卻適隧”有以下二例：“☑三斛虞季受　以食卻適隧長孟冣二月☑”(22：131A)，“☑以食卻適隊卒尚乃使正月七日勮食☑”(24：432)。此二例中“卻”字分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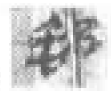。本簡中的字形與之相似。

“卻適”之“適”通“敵”。除卻適隧外，金關簡中所見的還有執適隧、毋適隧、破適隧，“適”均通“敵”。《集韻·錫韻》：“敵，《説文》：‘仇也。’或作適。”《漢語大字典》：“適，通‘敵’。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解部》：‘適，叚借爲敵。’”列舉書證有《銀雀山漢墓竹簡》、《史記·田單列傳》等，兹不贅引。

11. ☑□□溜南里士五張廣年廿六　庸同□☑　(73EJT24：796)

原釋“溜”者，圖版作 ，當釋爲“漻”。《水經·漻水》：“漻水出江夏平春縣西，南過安陸，入于溳。”[⑧]《漢語大詞典》謂其“源出湖北省應山縣北分水嶺，匯合漂河，注入溳水”。如此則本簡所見“士五張廣”的籍貫大致屬於今湖北一帶。士五，即“士伍”，亦即士卒。“伍”是“五”的後起字。《史記·秦本紀》：“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爲士伍，遷陰密。”裴駰集解引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⑨]本簡之張廣不稱“公乘”、“不更”等爵位而稱“士五”，大概也屬於此類情況。

12. ☑ 一牃
月丁巳朔□☑(73EJT24：810)

“朔”後殘字爲 (僅存上半)，當釋作“庚”。24：22“庚子”、24：514“庚寅”、28：63B“庚申”、30：26“庚申”之“庚”分别作 、 、 、 ，字形可以參證。尤其是第三例，其上僅有一横，與本簡的寫法更相

吻合。

13. ☑庸同縣北□里不更陳毋害年卅☑(73EJT24：837)

缺釋之字爲 ,當釋爲“綬”。26：194“☑綬迹”之“綬”作 ,可證。右旁之“受”在金關簡中的寫法如 (27：53B)、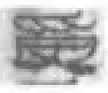(30：2)、 (30：28A),以及居延漢簡中的寫法 (甲75)、 (甲1586)等,均可爲上述草寫的來源提供佐證。

14. ☑□尉府(73EJT24：841)

“尉”前之字爲“都”,其右旁“阝”的右下角清晰可見。“張掖郡下置有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這兩個部都尉,居延都尉下有居延、殄北、甲渠、卅井四個候官,肩水都尉下有橐他、肩水、廣地三個候官。”[⑩]除上述兩個部都尉外,張掖郡下轄的還有農都尉和屬國都尉。“肩水都尉”、“居延都尉”及“農都尉”在金關簡中所在多有。25：65B“張掖農都尉章”及28：124“居延都尉□☑”中,“都”、“尉”二字的寫法及位置關係均可爲本簡中“都”的確認提供參證。

15. 三甲日甲主□□☑(24：849)

據圖版,釋文可改訂爲“三甲日甲主乙建除☑”。 、 (右下殘)釋“乙”、“除”,均無疑問;唯 字釋“建”不敢遽斷,但據其字形輪廓及上下文内容,釋“建”應能成立,筆畫之殘蓋因書寫粗率或筆迹漫漶所致。

16. ☑□所報者□□☑(73EJT24：859)

末字作 ,當釋爲“幸”。試比較如下諸字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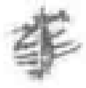(24：597)、 (24：790)、 (24：86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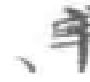(31：103)。這些寫法雖不盡一致,但大體相似。本簡中的寫法與之略同。

“幸”前之字作 ,當釋爲“願”。30：28A“願”作 ,居延漢簡160.16作 ,[⑪]均可證明。願、幸同義,二者連用,於古有徵。賈誼《新書·數寧》:“陛下何不一爲之,及其可素陳於前,願幸無忽。”[⑫]

17. 章曰□之丞印☑(73EJT24：872B)

缺釋之字爲 (右半殘缺),當釋爲"温"。25：7"章曰温之丞","温"字僅存"氵"旁。24：733"温城"之"温"作 ,本簡中的寫法應與此同。

18. ☑更曹則年卌五　爲□□☑(73EJT24：878)

"爲"後之字爲 ,當釋爲"庸"。試比較如下諸字形： (24：541)、 (24：807)、 (24：910)、 (24：952)。從對比可以看出,本簡寫法較其他各例稍顯草率,尤其是起首兩横,本簡中省作一横。這種情况與上文討論的"庚"字的情况是一致的。

庸,指受雇而爲人勞作,後作"傭"。《漢書·匡衡傳》:"家貧,庸作以供資用。"顏師古注:"庸作,言賣功庸爲人作役而受顧也。"[13]金關簡中有大量的庸卒名籍,形式大體如下：

田卒具丘莊里大夫成常幸年廿七　　庸同縣厝期里大夫張收年卅　長七尺☑(73EJT29：100)

天卒淮陽郡新平景里上造高千秋年廿六　取寧平騶里上造胡部年廿四爲庸　亅(73EJT26：9)

居延漢簡中也有大量的例子,如：

張掖居延庫卒弘農郡陸渾河陽里大夫成更年廿四　庸同縣陽里大夫趙勳年廿九賈二萬九千(170.2)

□年廿八　欲□爲庸(170.8)[14]

上述諸例中"爲"、"庸"連文者二例,可爲本簡之證。"庸"單用時作動詞,指雇傭;與"爲"連文時爲名詞,指被雇傭者。《居延漢簡語詞彙釋》所録相關論著對"庸"的解釋,或爲名詞義:"即傭,亦稱爲僦或就。"(黄烈)或爲動詞義:"指收取庸金,替别人服役戍邊。"(《中國簡牘集成》)或二者兼顧:"實際是代役人,就是秦漢徭戍制度中的踐更者和過更者。他們的就庸是替人服役,並没有和雇傭他們的人發生剥削的關係。"(朱紹侯)[15]

19. ☑察伏則☑(73EJT24：916)

原釋"察"者,圖版作,實爲"案"字。其上从"安",其下从"木",

字形清晰。安,石鼓文作，小篆作。與之相承,漢隸中常將"女"旁之横畫向下曲伸,金關簡中多有其例,如(24:16)、(24:202)、(24:523)等。本簡"案"上之"安"正是如此。居延漢簡277.12"謹案"之"案"作,亦與本簡中的寫法近似。

原釋"伏"者,圖版作,實爲"佐"字。試作比較:

佐				
	25:46	28:53A	30:143	30:168
伏				
	30:27A+26:1A	26:1B+30:27B	30:28A	

從以上對比可以看出,二者寫法上的差别還是較爲明顯的,具體表現在"亻"之後的一畫,前者是自左向右的一横,而後者的行筆方向則大體與之相反,且呈仰勾之形。因此本簡之字應爲"佐"字無疑。

20. 肩水望城□
本始二年 ☐(73EJT24:945)

"望城"之後殘字爲,當釋爲"隧","阝"旁及"遂"旁上部依稀可見。23:488及27:67均見"望城隧","隧"字分别作、,可參考。如本簡所示,肩水候官下設望城隧,這在陳夢家先生的"隧簡表"中亦有著録。[16]

21. 肩水□☐(73EJT24:994)

缺釋之字殘存右上部分,爲,當釋爲"候"。24:764"肩水守候"之"候"作,可供比勘。

以上對《肩水金關漢簡(叁)》所録第24探方中的23枚簡牘的釋文作了校訂,其中對4枚簡牘作了綴合,因此全文分21條予以討論。兹將原圖版(包括本文綴合者2例)及原釋文附録於後,敬望同道勘驗並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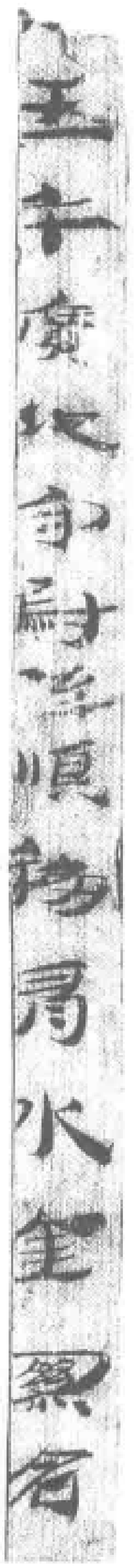

□壬午廣地守尉□順移肩水金關名

73EJT24:516A

1

乘田清東里程亘年廿六　長七尺二寸

73EJT24:52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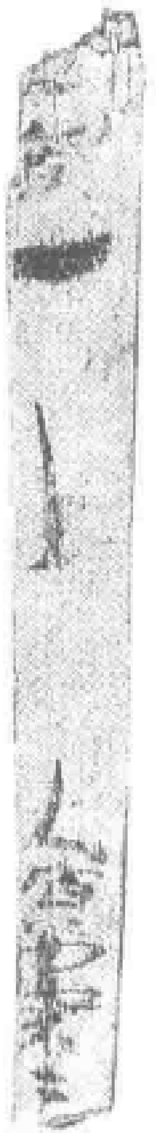

□席一卩　大□□□二

73EJT24:665A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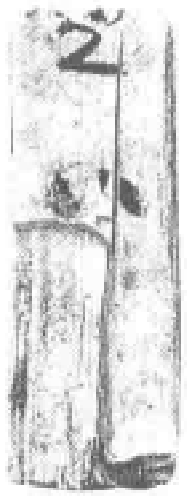

□□

73EJT24:68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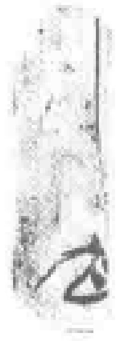

□

73EJT24:696

6

破□

胡隧

73EJT24:687

73EJT24:703

（本文綴合）

5

緤得□□里周

73EJT24:70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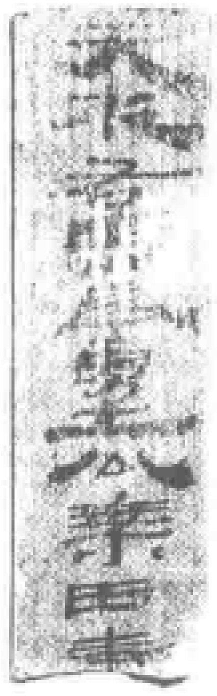

天水右□長勇士公乘田奉

73EJT24:746

8

戍卒梁國睢陽砦陽里不更陳外

□人年卅五

73EJT24:750

73EJT24:919

（本文綴合）

9

□適卒田寬

73EJT24:787

10

□□湣南里士五張廣年廿六　庸同□

73EJT24:796

11

一牒

月丁巳朔□

73EJT24:810

12

續 表

13	庯同縣北□里不更陳毋害年卅	73EJT24: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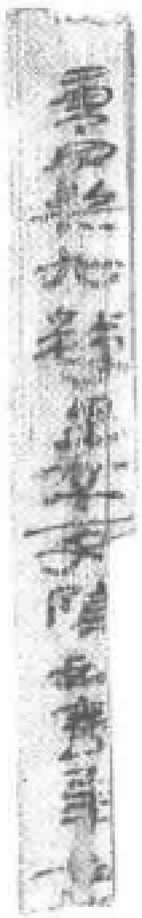
14	□尉府	73EJT24: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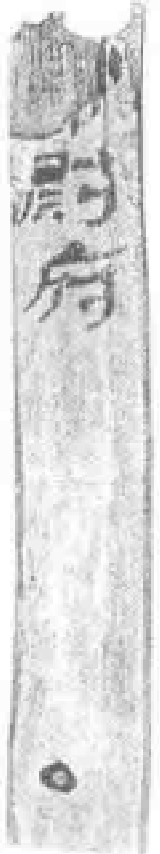
15	三甲日甲主□□	73EJT24:849	
16	□所報者□□	73EJT24:859	
17	章曰□之丞印	73EJT24:872B	
18	更曹則年卌五　爲□□	73EJT24:878	
19	察伏則	73EJT24: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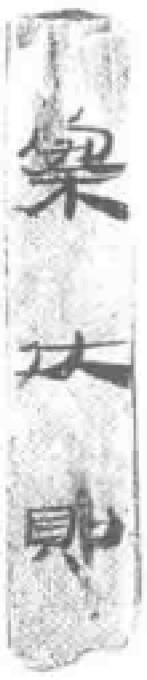
20	肩水望城□ 本始二年	73EJT24:945	
21	肩水□	73EJT24: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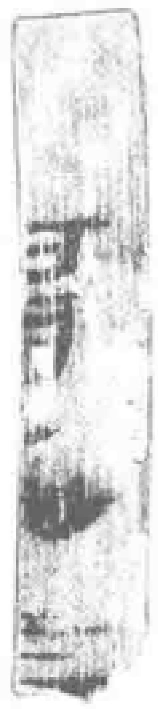

注 釋

①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2013年,第1頁。第24探方第1—500簡收録於《肩水金關漢簡(貳)》,對該卷釋文的考

訂,筆者另有專文:《〈肩水金關漢簡(貳)〉殘斷字釋補》,刊《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二輯)》,巴蜀書社,2015 年。

② "73EJT24:516A"爲該簡編號,指 1973 年額濟納河流域肩水金關遺址第 24 探方出土第 516 簡 A 面。下皆類此。爲方便起見,下文討論時省去"73EJT"字樣。

③《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第 962 頁。

④ 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 年,第 95 頁。

⑤ [日]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下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347—349 頁。

⑥《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中華書局,1962 年,第 739—740 頁。

⑦《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傳上》,第 3958 頁。

⑧ 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卷三十二《漻水》,中華書局,2007 年,第 745 頁。

⑨《史記》卷五《秦本紀》,中華書局,1959 年,第 214—217 頁。

⑩ [日]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研究》,第 343 頁。

⑪《居延漢簡甲乙編》釋爲"頓",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下),中華書局,1980 年,第 112 頁;《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改訂爲"願",見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264 頁。

⑫ 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中華書局,2000 年,第 31 頁。

⑬《漢書》卷八一《匡衡傳》,第 3331 頁。

⑭《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271—272 頁。

⑮ 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科學出版社,2008 年,第 236 頁。

⑯《漢簡綴述》,第 95 頁。

《肩水金關漢簡(貳)》綴合五則*

伊　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文學院)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的《肩水金關漢簡(貳)》由中西書局於2012年出版,我們在閱讀過程中,發現有些殘簡可以綴合,寫在下面請方家指正。釋文及圖片皆出自該書,不再出注。

一

(1) 初元三年三月乙卯朔甲申倉嗇夫明以官☑(73EJT11:31A)
傳封緱氏丞印五月廿五日入　　☑(73EJT11:31B)

(2) ☑□行尉事敢言之遣竹□☑(73EJT11:10)

(3) ☑亭長楊渠爲郡迎三年罷戍田卒張掖(73EJT11:3)

按,三者可自上而下拼合,拼合後上下端平齊完整。從内容及左側殘存的墨迹看,原是至少有兩行文字的簡或牘。(1)、(2)拼接處"官"字與(2)、(3)拼接處"亭"字字形復原完好,三者木質紋理也非常一致。拼接後完整簡影見附圖一,釋文則爲:

正面:

初元三年三月乙卯朔甲申倉嗇夫明以官行尉事敢言之遣竹亭長楊渠爲郡迎三年罷戍田卒張掖(73EJT11:31A+10+3)

背面:

傳封緱氏丞印五月廿五日入(73EJT11:31B)

---

* 本文爲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出土秦漢簡帛用字及書寫習慣研究"(項目批准號:13YJCZH229)的階段成果。

漢代文書簡多見"以某官印行某某事"的例子,[1]因此簡文"官"後似漏書一"印"字。

二

(1) ☑久臥官不展轉爲巧詐不亡調☑(73EJT22:65)

(2) ☑書不主廩不乏興☑(73EJT22:87)

按,二者可以拼合,木質紋理非常一致,茬口拼接吻合(見附圖二)。拼合後釋文爲:

☑久臥官不展轉爲巧詐不亡調書不主廩不乏興☑(73EJT22:65+87)

"臥官",《漢書·汲黯傳》"顧淮陽吏民不相得,吾徒得君之重,臥而治之",可參照。簡文"不展轉爲巧詐、不亡調書、不主廩、不乏興",當是對"久臥官"者的肯定稱述。

三

(1) 都倉責安不得一錢也贛不可毋予子都錢不至復☑

(73EJT23:404A)

□□□□□□到今□爲□責□□□□□□□☑

安幸甚幸甚節贛奉未出安請按□□□君言贛負☑(73EJT23:404B)

(2) ☑使安住也謹因(73EJT23:265B)

……

……　(73EJT23:265A)

按,二者可以綴合,文字書寫風格一致,茬口拼接完好(見附圖三)。正面拼接處"復"字字形復原完好。(2)背面左側二至四字如下圖第一行,下圖第二行分別是(1)、(2)正面的"錢、也、節"三字,對比可知下圖第一行三個字也當分別是"錢、也、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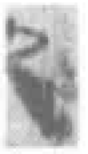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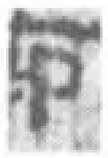
錢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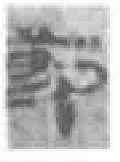 節

綴合後校正釋文爲:

正面:

都倉責安不得一錢也贛不可毋予子都錢不至復使安住也謹因

(73EJT23: 404A + 265B)

背面:

□□□□□□到今□爲□責□□□□□□□……

安幸甚幸甚節贛奉未出安請按□□□君言贛負□錢也節□□□

(73EJT23: 404B + 265A)

四

(1) 元康三年四月辛卯候長長生⍁

…… ⍁ (73EJT21: 138)

(2) ⍁□移吏卒驛馬小史廩致 (73EJT21: 278A)

⍁候史輔 (73EJT21: 278B)

按,(1) 下端"生"字缺最下一横畫,(2) 上端恰存一横畫,二者茬口如下圖: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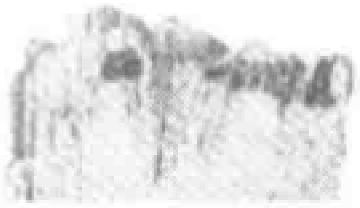

細觀二者,明顯可以拼合(見附圖四),只是圖版木質紋理不清。拼合後釋文如下:

元康三年四月辛卯候長長生移吏卒驛馬小史廩致

…… (73EJT: 138 + 278A)

候史輔(73EJT21: 278B)

五

(1) 張掖肩水候官塞有秩候長公乘殷禹　元康三☐(73EJT21:62)

(2) ☐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73EJT21:78)

按,在西北漢簡中,有一類李均明先生稱爲"吏射名籍"的文書簡,[②]如:

(3) 居延甲渠候官當曲隧長關武　建平三年以令秋試射發矢十二中帣矢□☐(《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33.14)[③]

(4) 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公乘樊立　鴻嘉三年以令秋試射發矢十二中帣十二(居延新簡 EPT50.18)[④]

對比可知道,從文意上看將(1)、(2)綴合是非常合適的。且從(1)、(2)茬口、文字書寫風格,尤其是木質紋理看,二者拼合也無問題。綴合後釋文爲:

張掖肩水候官塞有秩候長公乘殷禹　元康三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

(73EJT21:62+78)

附圖：

一	二	三(正面、背面)	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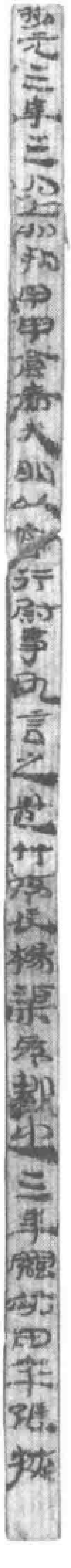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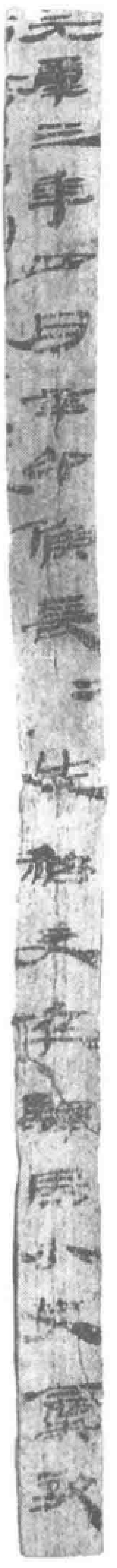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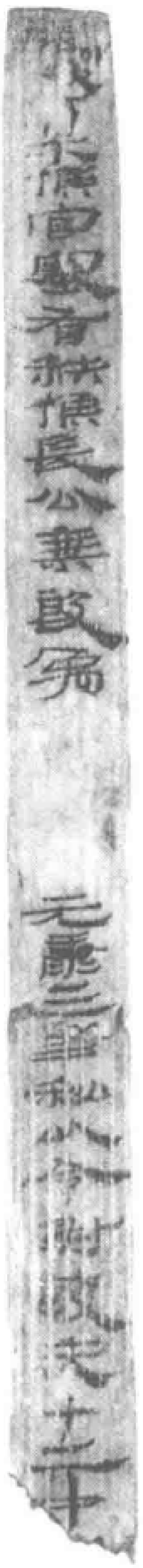

注 釋

① 可參看汪桂海:《漢代官文書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41—144 頁。

②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380—381 頁。李天虹先生則稱爲"射名籍",見《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科學出版社,2003 年,第 145—146 頁。

③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222 頁。

④ 馬怡、張榮强主編:《居延新簡釋校》,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238 頁。

漢代名物選釋七則*

羅小華(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漢代出土文獻中,有不少關於名物的記載。1993年2—7月,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對望城坡古墳垸西漢漁陽墓進行搶救性發掘,清理出"木楬、簽牌、封泥匣等100餘件"。《文物》2010年第4期公布了8件木楬、2件簽牌、1件封泥匣的照片和釋文。[①]同年,蔣文先生對釋文以及相關内容進行了討論。[②]另外,張家山《二年律令》中的一些律文也涉及漢代名物。[③]現在,我們想就其中的幾個小問題,提出幾點陋見,以求教於方家。

一、合(袷)

緹合(袷)帬一。(楬C:34-1)
白縠繡合(袷)前襲一。(楬C:4)
沙綺繡合(袷)騎衣三。(楬C:4)

"合",蔣文指出:"'合'當讀爲'袷'。馬王堆三號墓遣策有'青綺禪合衣'(簡350)、'生綺禪合衣'(簡357)、'連絑(珠)合衣戠(幟)'(簡358)。簡350注釋説:'合,疑爲袷字。'《説文》:'袷,衣無絮','袷裙'當與'袷衣'類似,'袷衣'是上裝,'袷裙'是下裝。"蔣説可從。"袷",文獻中多作"裌"。《玉篇》衣部:"裌,同袷。"[④]木楬C:34-1中的"合裙",就是典籍中的"裌裙"。《玉臺新詠·古詩爲焦仲卿妻作》:"著我繡裌裙,事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出土秦漢簡帛用字及書寫習慣研究"(13YJCZH229)的資助。

事四五通。”吴兆宜注：“《幽州馬客吟歌辭》：‘女著緑裌裙。’”[5]仿此，則木楬 C：4 中，“合前襲”、“合騎衣”之“合”，亦當讀爲“裌”。

二、複

青綺複裯幂一。（楬 C：34－1）[6]

青綺、紅複要衣二。（楬 C：34－1）

白綺繡、沙綺、薰綺、薰繡、青縠複前襲九。（楬 C：4）

素繡沙縠繡、皂緒複騎衣三。（楬 C：4）

薰綺繡薰縠複襦二。（楬 C：4）

木楬 C：34－1 中記有“複裯幂”和“複要衣”，C：4 中記有“複前襲”、“複騎衣”、“複襦”。“複”，亦見於馬王堆遣策簡。整理者引《釋名疏證·釋衣服第十六》：“有裏曰複，無裏曰襌。”[7]衆所周知，“裌衣”也是有裏的。[8]從《釋名》的訓釋看，“複”與“裌”似爲一物。實際上並非如此。《説文》衣部：“複，重衣皃。从衣，复聲。一曰褚衣。”[9]《急就篇》卷二：“襜褕袷複褶袴褌。”顔師古注：“衣裳施裏曰袷，褚之以綿曰複。”[10]由《急就篇》顔師古的注來看，“裌”是有裏的，而“複”不僅有裏，還“褚”有“綿”。

三、荃(絟)

緣（綟）荃（絟）襌騎衣一。（楬 C：4）

“緣”，蔣文所釋。蔣文指出，此字“亦見於馬王堆一號墓遣策簡 265、簡 267，整理者認爲是‘盭’字之省，讀爲‘綟’，可從。綟是指一種用草染成的黑黄近緑的顔色。”蔣説可從。

“荃”，整理者釋爲“荃”。周波先生認爲，“荃”是“荃”字之訛，與上下文的“練”、“綺”、“縠”、“緒”等物品類同，也應該是布名。張家山《二年律令》簡 258—259 記有幾種布名：“絺緒、縞翻、纔緣、朱縷、罽、縎布、縠、荃蔞”，整理者指出：“荃，《漢書·景十三王傳》注引蘇林云‘細布屬也’，臣瓚云‘細葛也’，荃蔞當爲一種細的葛布。”[11]

考慮到木楬記録衣物的形式，都是先記顔色，再記質料。因此，周説有一定道理。只不過，如果不把“荃”作爲訛字來看，似乎也可以講得通。

"緼"是顔色,則"荃"很可能是質料,疑讀爲"絟"。[12]"絟",本爲"紟"之籀文。[13]《類篇》糸部:"紟,絟,布帛名。"[14]《集韻·鹽韻》:"岭,布帛名。或作絟。"[15]"荃"之於"絟",猶"荃"之於"絟"。《集韻·薛韻》:"絟,細布也。或作荃。"[16]高明先生曾指出"衣、巾形旁通用"、"衣、糸形旁通用"。[17]實際上,"糸"、"巾"也應該屬於"形旁通用"。

四、要(腰)衣

青綺、紅複要(腰)衣二。(楬 C:34 -1)

"要衣",整理者所釋。我們懷疑,"要衣"可能是傳世文獻中的"腰襦"。《古詩爲焦仲卿妻作》:"妾有繡腰襦,葳蕤自生光。"[18]"腰"從"要"得聲,故可通。"襦"是"短衣"。《説文》衣部:"襦,短衣也。"[19]《急就篇》卷二"袍襦表裹曲領裙",顔師古注:"短衣曰襦,自膝以上。一曰短二施要者。"[20]

五、沙(紗)縠

素繡沙(紗)縠繡、皂緒複騎衣三。(楬 C:4)

"沙縠",亦見於馬王堆遣策。整理者指出,"沙縠"即傳世文獻中的"紗縠"。《漢書·江充傳》"充衣紗縠禪衣"顔師古注:"紗縠,紡絲而織之也。輕者爲紗,縐者爲縠。"[21]其實,傳世文獻中也是有"沙縠"的。《周禮·天官·内司服》:"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褘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鄭玄注:"素沙者,今之白縳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縳爲裹,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縠者,名出於此。"[22]"紗"、"沙"均從"少"得聲。"沙縠"即"紗縠"。

該楬還記有"白綺繡、沙綺、薰綺、薰繡、青縠複前襲九"和"薰綺繡、沙綺繡合騎衣三"。"沙綺",亦見於馬王堆漢墓遣策。整理者指出:"古多以沙爲紗。沙綺指輕綺。《漢書·江充傳》顔注:'輕者爲紗。'曹植《七啓》:'振輕綺之飄颻。'"[23]

楬 C:34 -1 記有"白綺禪衭幁二"。"衭",整理者釋爲"紗"。細審圖版,其字左旁當從"衣"。"衭"字不多見。《玉篇》衣部:"衭,同褾。"[24]"褾",《廣雅》、《玉篇》都訓爲"衣袂"。[25]顯然與文意不合。因此,我們懷疑,

此處的“䘒”可能是“紗”之誤,由於受到上面“襌”字的“類化”而變成“䘒”。

六、𨲠(漆)

𨲠(漆)杯二百。(楬 B: 8)

𨲠(漆)畫盂四。(楬 B: 575)

首字原篆字形分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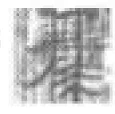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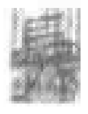”。整理者釋爲“髹”。從文字形體看,此二字當隸爲“𨲠”。“𨲠”字,馬王堆遣策習見,其整理者指出:“𨲠即䰍字省體。漢代漆器銘文中常見,古籍多作髤、髹。……𨲠畫即刷漆並畫花紋。”[26]李家浩先生指出,馬王堆遣策“‘䰍畫’之‘䰍’當讀爲‘漆’”。[27]據此,則楬 B: 8 和楬 B: 575 中的字都應隸爲“𨲠”,讀爲“漆”。

七、緒(紵)

絺緒、縞繙、纔緣、朱縷、䍤(罽)、緍布、穀(縠)、荃蔞,不用此律。(張家山漢簡 258—259)

整理者指出:“‘緒’讀爲‘綌’,《小爾雅·廣服》:‘葛之精者曰絺,麤者曰綌。’”[28]

“緒”,亦見於馬王堆漢墓遣策。整理者指出:“緒,疑當讀爲紵。《説文·糸部》:‘紵或从緒省’。樂浪出土河平三年夾紵漆盤銘曰‘緒飯(盤)’(《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説》圖版四之二)亦借緒爲紵。《周禮·天官·典枲》鄭注:‘白而細疏曰紵。’”[29]

據此,則“緒”當讀爲“紵”。[30]“絺紵”,見於傳世文獻。《漢書·高帝紀》:“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操兵,乘騎馬。”顔師古注:“絺,細葛也。紵,織紵爲布及疏也。”[31]《穆天子傳》卷五:“賜之駿馬十六、絺紵三十篋。”郭璞注:“絺,葛精者。”[32]

注 釋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長沙望城坡西漢漁陽墓發掘簡報》,《文物》2010 年第 4 期。

② 蔣文:《長沙望城出土木楬簽牌釋文補正》,《語言研究集刊》第十一輯,上海辭書出

版社,2013 年,第 313—315 頁。按:本文簡稱爲“蔣文”。此文曾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上發表,伍堯堯:《讀長沙望城出土木楬簽牌札記》,2010 年 5 月 13 日。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7—88 頁。

④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 年,第 128 頁。

⑤ 徐陵編,吴兆宜注,程琰删補,穆克宏點校:《玉臺新詠箋注》,中華書局,1985 年,第 46 頁。

⑥ 按:“一”,参伍堯堯:《讀長沙望城出土木楬簽牌札記》。

⑦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 · 第一卷　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70 頁。

⑧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96—102 頁。

⑨《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第 171 頁。

⑩ 史游撰,曾仲珊校點:《急就篇》,嶽麓書社,1989 年,第 143—144 頁。

⑪ 参蔣文:《長沙望城出土木楬簽牌釋文補正》,第 314 頁。按:“翻”當爲“繙”。参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44 頁。

⑫ 按:我們原來讀爲“錦”,蒙蔣文先生提示,馬王堆遣策中有“錦”字,故改讀。

⑬《説文解字》,第 275 頁。

⑭ 司馬光:《類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476 頁。

⑮ 丁度等編:《宋刻集韻》,中華書局,1989 年,第 85 頁。

⑯ 丁度等編:《宋刻集韻》,第 203 頁。

⑰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49—151 頁。

⑱ 徐陵編,吴兆宜注,程琰删補,穆克宏點校:《玉臺新詠箋注》,第 45 頁。

⑲《説文解字》,第 172 頁。

⑳《急就篇》,第 142 頁。

㉑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 · 第一卷　田野考古發掘報告》,第 71 頁。

㉒《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 年,第 691 頁。

㉓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73 年,第 151 頁。

㉔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第 128 頁。

㉕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第 232 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

篇》,第128頁。

㉖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册)》,第143頁。

㉗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2期。

㉘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44頁注2、6。

㉙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册)》,第149頁。

㉚ 按:蒙蔣文先生提示,與"緆"相比,"緒"、"紵"二字音更近。

㉛《漢書》,中華書局,1964年,第65頁、第66頁注4。

㉜ 王貽梁、陳建敏:《穆天子傳匯校集釋》,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291頁。

西漢時期與“前”字同步變化的幾個字

［日］荒金治（北京語言大學）

西漢時期是字體演變最激烈的時期，[1]本文整理“前”的上部部件：楷書的兩點一横的變化情況。這一部件還出現在“歲”、“步”、“齒”、“昔”、“敬”、“首”、“道”、“對”、“音”等字裏，經過考察，可以確認屬同步變化——西漢時期都出現了三種構件，以及各個構件的草體。配合其下部件的變化，可以看到西漢時期漢字在隸變過程中的豐富多彩的變化。

1. 前

“前”字的上部從“止”開始演變爲兩點一横與“工”字形構件。西漢早期即爲“止”：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211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238	馬王堆《養生方》128	張家山 247《蓋廬》17	張家山 247《脈書》10	張家山 247《引書》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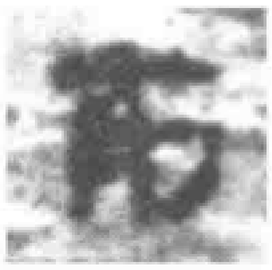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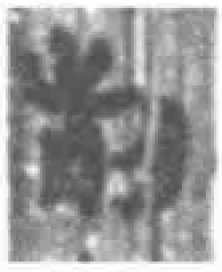

《五十二病方》與《蓋廬》、《脈書》都使用這種字形，《養生方》與《引書》使用了“止”與兩點一横的兩種構件，之後的《五行》與《奏讞書》、《二年律令》只使用兩點一横的：

馬王堆《養生方》35	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196	馬王堆《五行》208	張家山 247《引書》22	張家山 247《奏讞書》117	張家山 247《二年律令》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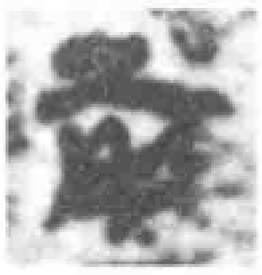				

在馬王堆 E 區②出現了“工”的寫法：

《五星占》179	《十六經》130	《道原》173	《老子》乙本 176	《相馬經》161

西漢初期的馬王堆帛書與張家山漢簡裏，可以看到從“止”到兩點一横，再演變爲“工”的演變過程。但是，字體變遷並不是這樣結束的，西漢前期與中期，實際上是三種字形並用的時期。下表爲相關字例，上段爲“止”；中段爲兩點一横以及兩點一横的連筆形態；下段爲“工”：

前 168 年 馬王堆三號墓 遣策 380	前 165 年 馬王堆一號墓 遣策 126“煎”	前 162 年 虎溪山 M1T43－98	銀雀山 《六韜》724	前 142 年 孔家坡 《日書》356
阜陽漢簡 《周易》32	銀雀山 《孫子》204	銀雀山 《孫子》207	銀雀山 《孫臏》348	前 117 年 天長 M19－4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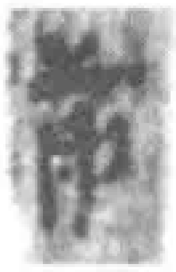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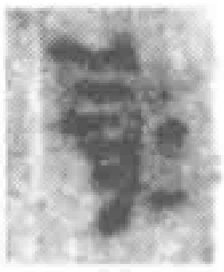			
前 153 年 鳳凰 M10－2 背	前 142 年 孔家坡《日書》136	銀雀山 《孫子》163	銀雀山 《晏子》605	前 125—前 120 年 走馬樓 J8C 傳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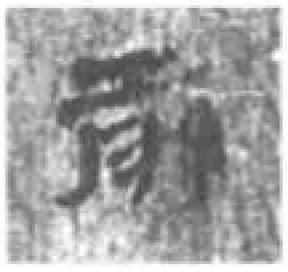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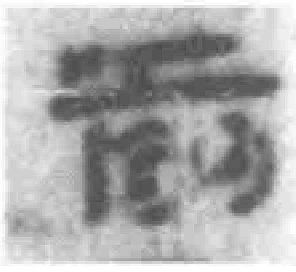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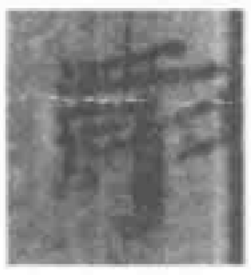		

公元前 100 年之後，没有發現“工”的字形，而“止”的字形的左邊越來越短，兩點一横的字形繼續使用：

前 64 年 居延漢簡 5－18、255－22	前 63 年 居延新簡 EPT57－55b	前 62 年 居延漢簡 5－12	前 53 年 肩水金關 74EJT1－1 上 1－3	5 年 敦煌漢簡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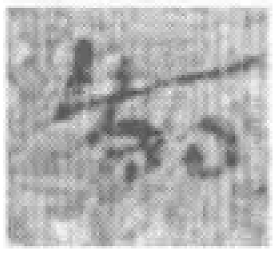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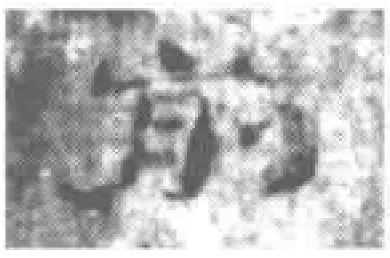
前 62 年 居延漢簡 329－1	前 61 年 上孫 M115J381	前 32—前 7 年 居延新簡 EPT52－178	前 1 年 花果山 10	3 年 敦煌漢簡 795"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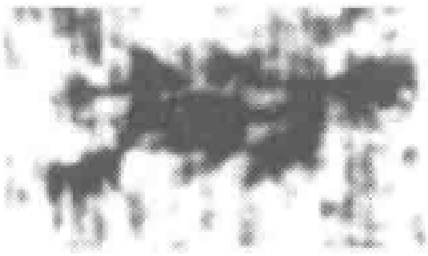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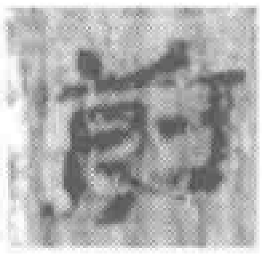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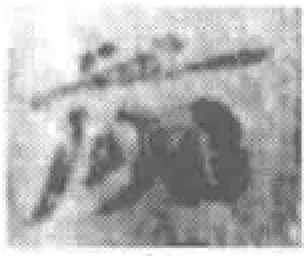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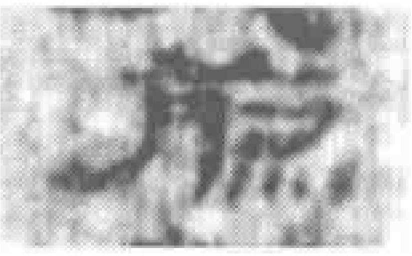

"止"在公元前 50 年代的時候還在使用,之後慢慢消失。我們看到的像"止"的可以理解爲横畫的起筆比較重而已。東漢碑刻裏也出現少數從"止"的字,比如西嶽華山廟碑和夏承碑,這我們可以理解爲受篆書影響的結果。

2. 歲

"歲"的上部件爲"止",因此出現了與從"止"的字同樣的變化,在其字形的發展中可以看到"止"、兩點一横與"工"的構形。另外,下部件除了"戈止"以外,還出現了"成",這是從"戈止"變化來的。上下部件有互相結合的可能性,由此可以算出共有六種組合: Xa、Xb、Ya、Yb、Za、Zb。

上 部 件			下 部 件	
X	Y	Z	a	b
"止"	兩點一横	"工"	"止"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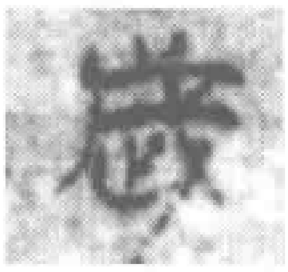	
《陰陽五行》甲 33	醫簡《十問》47	《五十二病方》65	《陰陽五行》甲 33	孔家坡《日書》419

Xa	馬王堆《陰陽五行》甲 33	張家山 247《蓋廬》3	張家山 247《二年律令》279	前 32 年 居延漢簡 326－23a	前 31 年 懸泉傳馬名籍《河西簡牘》1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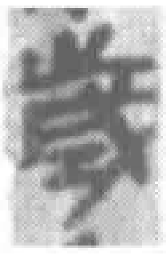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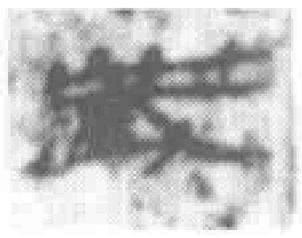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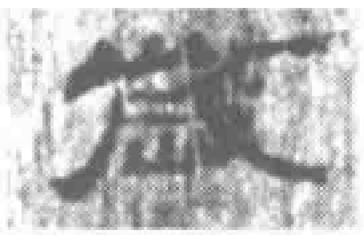
Xb	馬王堆《刑德》甲本 121	馬王堆《刑德》甲本 123	前 155 年 印臺 16	前 53 年 肩水金關 74EJT1－1 上 1－6	前 48 年 居延新簡 EPT5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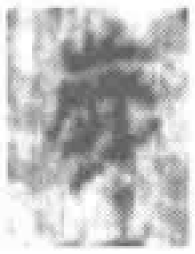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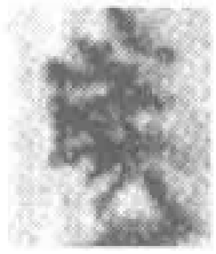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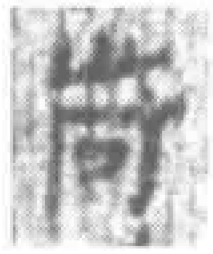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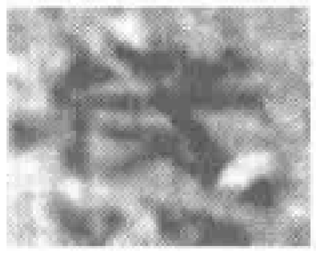
Ya	馬王堆《陰陽五行》乙 140	張家山 247《二年律令》157	張家山 247《二年律令》210	前 59 年 居延新簡 EPT53－60	前 4 年 居延新簡 EPT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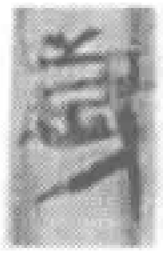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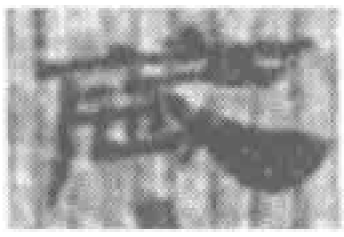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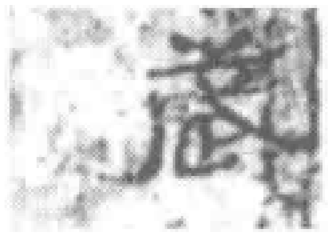
Yb	馬王堆《陰陽五行》乙 145	馬王堆 醫簡《十問》25	前 155 年 印臺 18	前 62 年 居延漢簡 126－42a	前 28 年 居延新簡 EPT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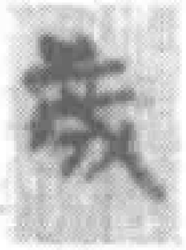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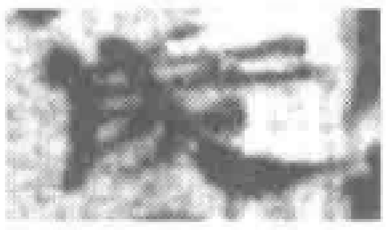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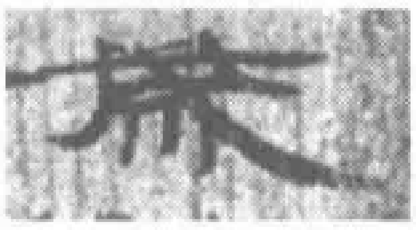
Za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129	馬王堆《十六經》79	銀雀山《守法》950	銀雀山《孫子》116	銀雀山《晏子》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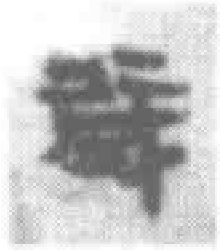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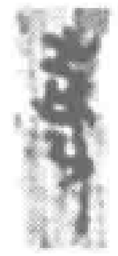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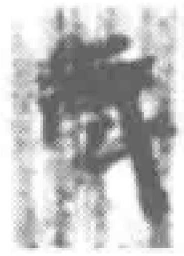
Zb	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183	馬王堆《五星占》185	前 162 年 虎溪山 M1N69－戊 4	前 142 年 孔家坡《日書》419	前 48—前 33 年 居延漢簡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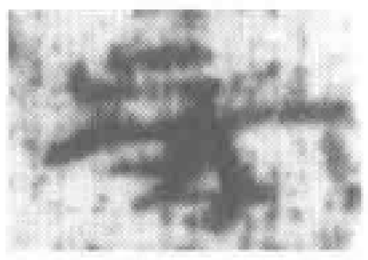

六種組合都有使用空間,到了西漢後期出現一些變化。在西漢後期Za的組合就没有找到字例,其他五種都可以看到。推測Za的組合未到西漢後期已被淘汰。西漢時期就出現這六種,到了東漢碑刻時期,繼續出現新的寫法,比如上部件爲“山”或者下部件爲“成止”、裏邊爲三點或“少”等字形。

3. 步

“步”與“前”、“歲”不同的是上部件最後留下來的是“止”的寫法,而西漢時期一樣出現的兩點一横與“工”的寫法,西漢初期已經出現:

止		兩點一横		工	
張家山247《蓋廬》13	馬王堆《養生方》195	張家山247《算數書》184	張家山247引書82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442	銀雀山《守法》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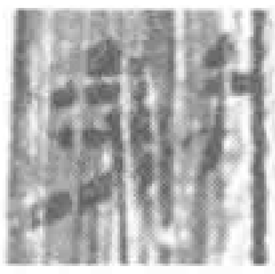		

從字形來看先有“止”,後來省减爲兩點一横,然後把兩點連起來變成了一横,但是奇怪的是“工”的使用情况出現得很早,即《五十二病方》與銀雀山《守法》,馬王堆帛書後來也使用“工”而銀雀山《孫子兵法》却使用“止”的字形。在銀雀山裏可以看到從“工”到“止”的過程,但是銀雀山的“止”的字形存在一點問題:

《孫子》158	《孫子》158	《孫子》159	《孫子》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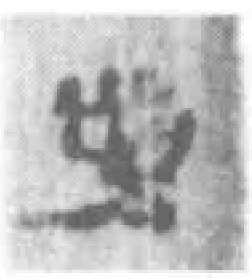	

下面是反方向的“止”,因此這些字實際上多了一筆。

另外,我們在張家山《算數書》裏看到了111個“步”字,而同時出現“止”與兩點一横的字例如下:

"止"(40 例)			兩點一横(66 例)		
68	83	164	8	95	162

在整個《算數書》裏,"步"字出現較多,因此可以發現這兩種字形很自然的轉换。

"工"的字形在銀雀山《守法》與馬王堆 E 區使用後,孔家坡漢簡裏有一例,之後出現最多的是"止"的字形:

前 155 年 印臺荆 3	前 142 年 孔家坡《日書》 342	前 78 年 居延漢簡 303－12A	前 56 年 敦煌漢簡 1688A	6—8 年 居延新簡 ESC－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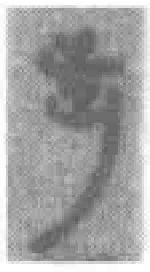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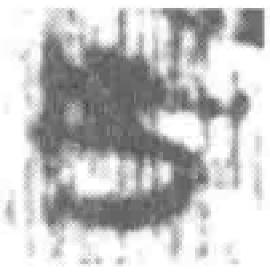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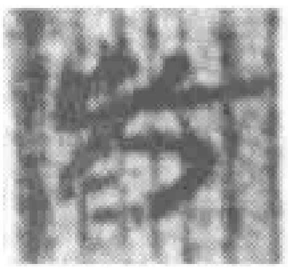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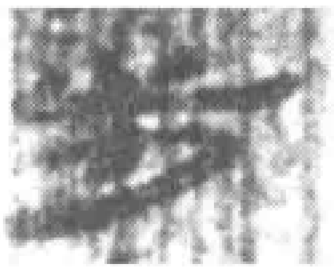

孔家坡《日書》的 12 個"步"字裏有 10 例使用這種寫法,而"工"與兩點的寫法只有一例,由此也可以判斷,"止"的寫法已經成爲主流。雖然數量不多,但是兩點的寫法也同時使用:

前 142 年 孔家坡《日書》326	前 5 年 居延新簡 ESC－12	5 年 敦煌漢簡 1108A	8 年 敦煌漢簡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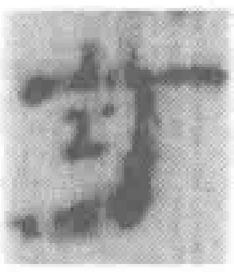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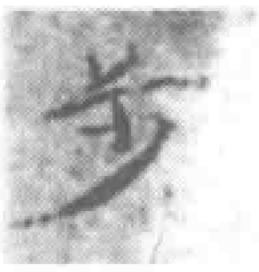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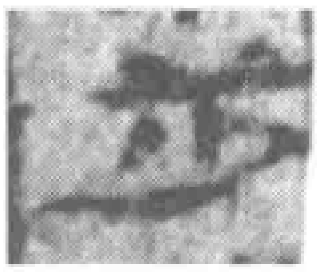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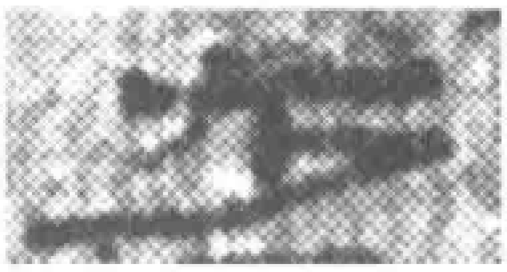

"步"字在西漢後期,使用最多的是"止",兩點一横的寫法雖然數量很少,但是也仍然被使用。

4. 齒

"齒"的上部也從"止",因此出現三種情況:

(1)“止”

張家山 247《脈書》3	張家山 247《引書》2	前 165 年馬王堆一號墓遣策 292	前 31 年懸泉傳馬名籍河西 140－4	前 31 年懸泉傳馬名籍河西 1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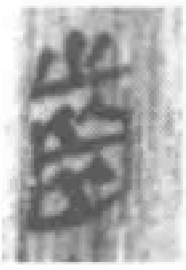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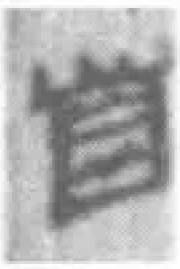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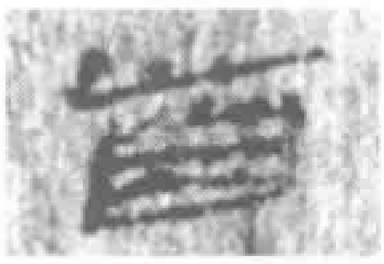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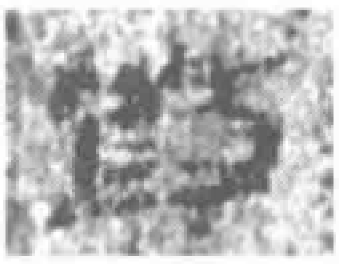

(2)兩點一横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407	馬王堆《胎産書》11	張家山 247《奏讞書》202	前 168 年馬王堆三號墓遣策 278	前 31 年懸泉傳馬名籍河西 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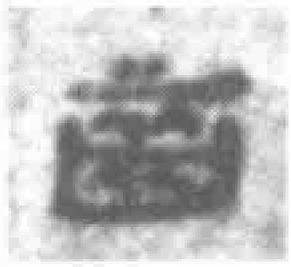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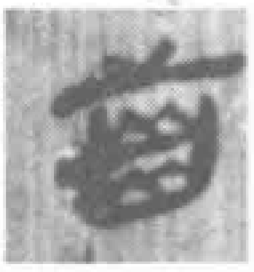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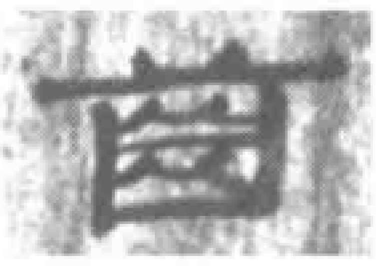

(3)“工”

馬王堆《陰陽五行》乙 9	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277“奇”	馬王堆《稱》151	銀雀山《孫臏》349	前 142 年孔家坡《日書》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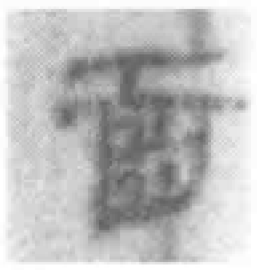

由此可見,三種字形均存在,因爲資料不太多,所以只能證明字例的存在。從“步”字的情况來推斷,從“工”的字形的下限爲孔家坡漢簡的年代。

5. 昔

“昔”的上部是水害,③甲骨文、金文裹可以看到如下字形:

殷　甲骨文　　西周　曶鼎　　西周　大克鼎　　西周　金文

而西漢前期水的波浪變成了兩點一横了：

馬王堆 《陰陽五行》 甲36“錯”	馬王堆 《五十二病 方》361“浩”	馬王堆 《戰國縱横 家書》228	馬王堆 《明君》 438	張家山247 《引書》 13	張家山247 《奏讞書》 140	張家山247 《二年律令》 495

從此可見，西漢之前的隸變已經完成了一個階段，西漢時期的隸變是從兩點一横接着進行的。兩點一横的形狀正好與從“止”演變來的形狀一致，因此出現與“止”部件相同的變化，首先在馬王堆E區裏出現“工”形，因爲有兩套兩點一横，所以出現了兩個“工”：

馬王堆 《十六經》116	馬王堆 《老子》乙本176	馬王堆 《稱》156“籍”	馬王堆 《稱》156“籍”	前80年 居延漢簡 19－34“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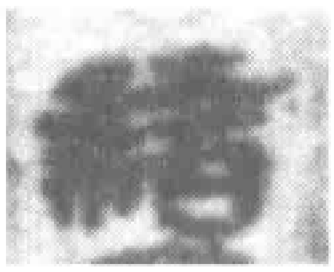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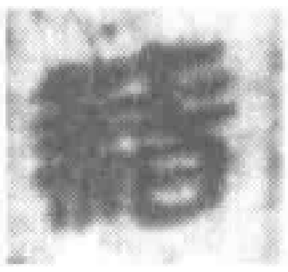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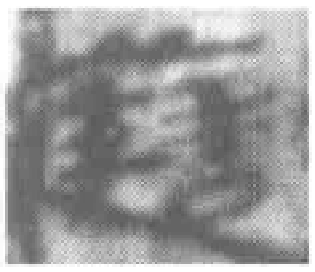

在馬王堆E區出現兩個“工”，“籍”字中也同樣使用，並出現横畫的省略。公元前80年的“籍”的“昔”的部分是四横一豎，這種字形很明顯從前一種字形演變而來。此例之外暫時没有發現第二個例子。

在馬王堆遣策中使用的是兩點一横的寫法：

前168年馬王堆三號墓 遣策141、142		前165年馬王堆一號墓 遣策82、8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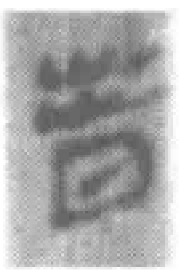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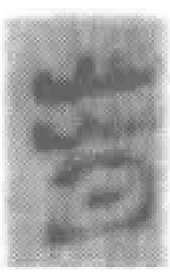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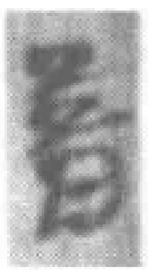

三號墓遣策的兩點一横很明顯，而一號墓遣策的横畫上出現了三點，這是因爲受到“止”字的影響。本身是“昔”字的變化，而因爲受到“止”字的隸變的影響，跟着“止”字就出現了本身没有的點。顯然這種錯誤的逆流現象，不會被後人采用，目前没有看到這個寫法。兩點一横的字形，

在西漢後期也繼續使用:

前 65 年 居延漢簡 255－34	前 63 年 居延新簡 EPT56－262	前 53 年 肩水金關 74EJT1－1 上 1－4	前 51 年 居延新簡 EPT56－253	前 31 年 居延漢簡 143－1、2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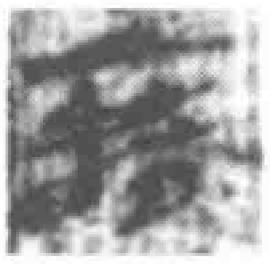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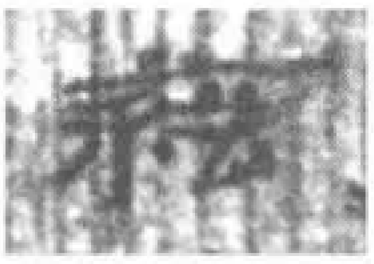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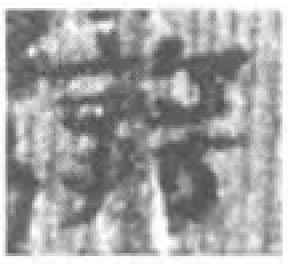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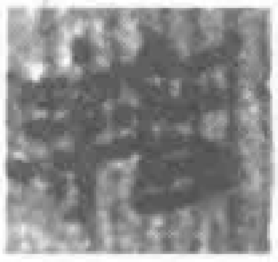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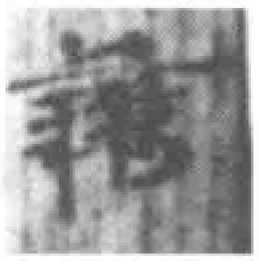

下面我們看一下包含"昔"部件的"籍"字。從馬王堆 E 區的例子可以知道,在"昔"字中未出現的簡體,在"籍"字中却出現了。比如公元前 51 年的例子省減了一個兩點一横,只留下一個兩點一横。公元前 63 年的例子的第二條只留下一點。但是這些都是從兩點一横演變來的字形,這種省減可能是因爲"籍"字筆畫太多而引起的。這個時期的"昔"字,並不一定如此省減。而公元前 31 年的"籍"字没有省減,很清楚地看得到兩套兩點一横。這是没有省減的最後一例,其後是否使用很難判斷。

"昔"的字形是從兩點一横的重叠變化而來的,把點豎過來碰到了横畫之後,看起來似乎是兩豎兩横的情况,這樣出現了兩豎兩横的寫法了。在我們整理的資料内,可以看到最早的例子出現於睡虎地西漢簡,即公元前 157 年。另外,公元前 134 年之前書寫的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的"厝"與"錯"字上可以看到,也許早於公元前 157 年。

前 157 年睡虎地 M77(16－1)2、3		銀雀山《孫臏》 410"厝"	銀雀山《孫臏》 409"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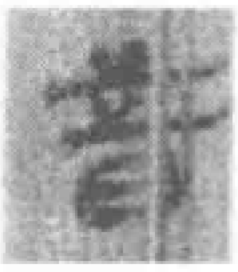		

睡虎地有兩例,一個是兩點一横,一個是連起來,從此可以判斷"昔"的新體的來源,而在《孫臏兵法》裏也已經被使用。這種字形,西漢後期使用頻率最高。西漢後期基本上使用兩種:這種字形與兩點一横的字形,而在公元前 31 年之後,就都使用這種字形了。

前64年 居延新簡 EPT58－33	前56年 居延新簡 EPT59－12	前46年 居延漢簡 282－7	前25年 居延漢簡176－38、 190－10、193－7	8年 敦煌漢簡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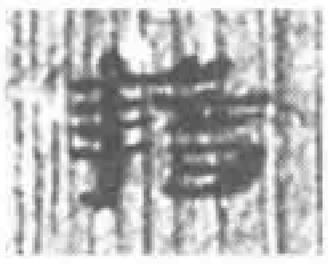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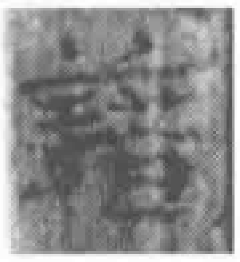

最後一個例子是三横的例子:

前64年 居延漢簡255－2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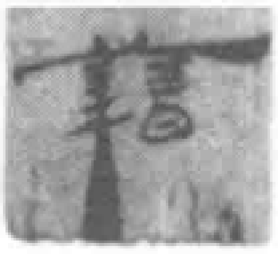

可以理解爲在兩點一横的重疊的省减過程中,上面的兩點因爲跟草字頭衝突而被省略,下面的兩點變爲一横,從而出現三横的情况。

西漢時期,雖然出現幾種字形,但是没有一個孤立的字形,雖然最後被選擇而留下來的字形只有一個,但都是一步一步變化來的,並没有存在跳躍性的改變。

6. 敬

"敬"字本身不從"止",因此没有看到明顯的"止"的構形,但是兩點一横與"工"的形狀都可以看到。

馬王堆 《陰陽五行》甲21	張家山 《蓋廬》47	馬王堆 《五行》199	阜陽 《周易》154	走馬樓 J8走C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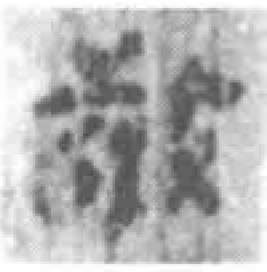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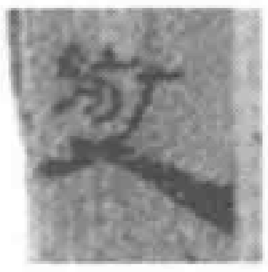
馬王堆 《戰國縱横家書》122	馬王堆 《經法》15	銀雀山 《守法》873	前173年 《高臺》18－35	前142年 孔家坡《日書》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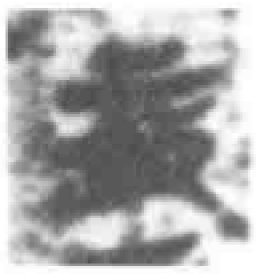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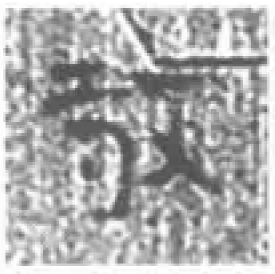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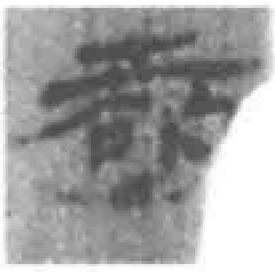

因爲資料的關係,西漢後期的例子還看不到。

7. 叔

“叔”字本來不從“止”,但是,到了西漢早期,字形都從“止”。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259	馬王堆《養生方》38	前168年 馬王堆三號墓 遣策76	前165年 馬王堆一號墓 遣策296	前165年 馬王堆一號墓 遣策101

另外,兩點的寫法與“工”的簡化也同樣存在:

馬王堆《雜療方》20	阜陽漢簡《春秋事語》9-33	前142年 孔家坡《日書》436	阜陽漢簡《春秋事語》17-60	前142年 孔家坡《日書》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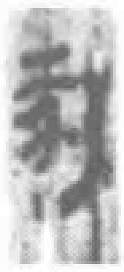	

西漢後期,出現左右部件連接起來的字形:

前12年 尹灣YM6D10反	尹灣YM6D7正	尹灣YM6D8正	前2年 敦煌漢簡846A	5年 懸泉F2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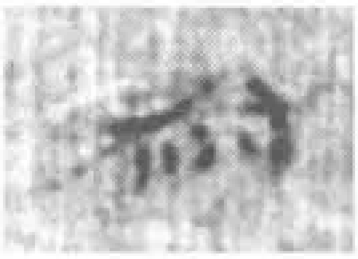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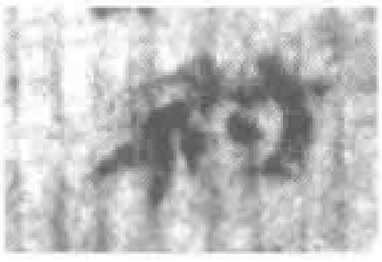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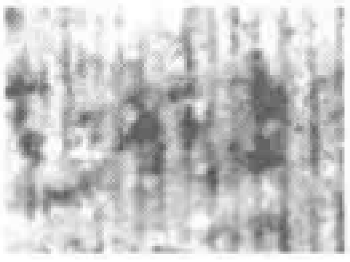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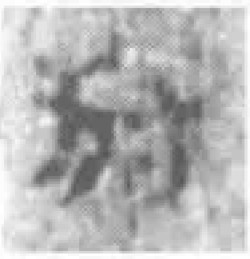	

8. 首、道

“首”的上部原來是頭髮,而不是“止”字,而西漢初期已經變成了“止”的形體。“道”字所從“首”也同樣是頭髮,有一樣的變化,這變化在西漢之前已經完成。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368	馬王堆《養生方》92	馬王堆《胎産書》20	張家山247《蓋廬》2	張家山247《奏讞書》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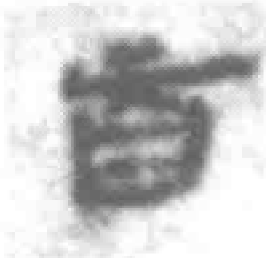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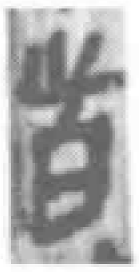	

從馬王堆 B 區的《却穀食氣》、D 區的《老子》甲本就已經出現兩點的情況，在張家山漢簡裏，《引書》與《奏讞書》都出現兩點的情況：

馬王堆 《却穀食氣》1	馬王堆 《戰國縱横家書》 229“道”	馬王堆 《老子》甲本 4	張家山 247 《引書》99	張家山 247 《奏讞書》136

到了馬王堆 E 區，所有的字都是從“工”的形狀，這種字形並不是只在馬王堆 E 區出現，之前已經存在了。

馬王堆 《却穀食氣》4	馬王堆 《戰國縱横家書》 155“道”	馬王堆 《經法》59	馬王堆 《老子》 乙本 176	馬王堆 《道原》 170“道”

由此看來從“止”發展出兩點一横與“工”的字形，但是這個變遷並不是使用頻率的推移，而在西漢前期的後一半三種字形都已出現，使用最多的是“止”的形狀：

阜陽漢簡 《春秋事語》 16－56“道”	阜陽漢簡 《周易》41	阜陽漢簡 《詩經》S106	前 168 年 馬王堆三號 墓遣策 86	前 165 年 馬王堆一號 墓遣策 1B	前 162 年 虎溪山 M1T43－99	前 157 年 睡虎地 M77(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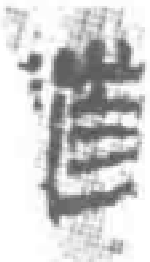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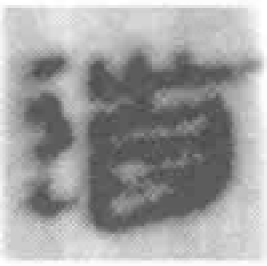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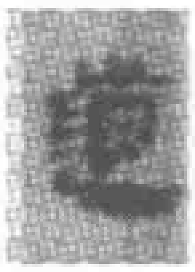

除了阜陽漢簡以外，還有馬王堆的遣策等使用情況最多。兩點的字形在鳳凰山八號墓出土的簡牘與印臺簡牘以及銀雀山的部分簡牘中出現：

鳳凰 M8－37	前 168 年 馬王堆三號 墓遣策 32	前 155 年 印臺荆 3	銀雀山 《孫子》192	銀雀山 《孫臏》337	銀雀山 《晏子》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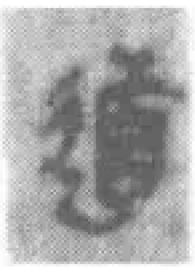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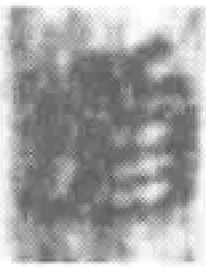

“工”其實是由兩點一横的連筆發展而來的,銀雀山的例子有一些留下原始的筆意,而與兩點一横的例子差不了太遠,但是孔家坡漢簡的例子,確實使用了“工”的字形:

前 142 年 孔家坡 《日書》378	前 142 年 孔家坡 《日書》135	銀雀山 《守法》852	銀雀山 《六韜》680	銀雀山 《孫子》160	銀雀山 《孫臏》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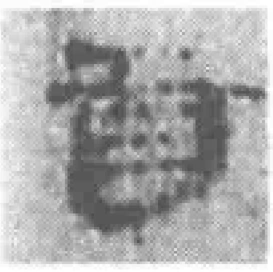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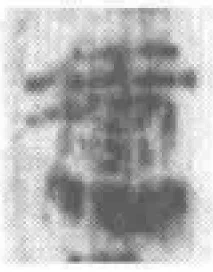				

西漢後期,從“工”的寫法就看不到了,而大部分是從“止”的寫法:

前 71 年 胡場 M5－2 正 B	前 67 年 居延漢簡 73－6	前 64 年 居延漢簡 213－28、44A	前 61 年 上孫 M115J338	前 61 年 上孫 M115J25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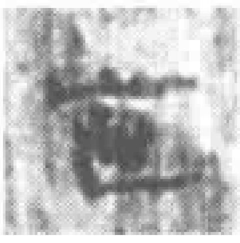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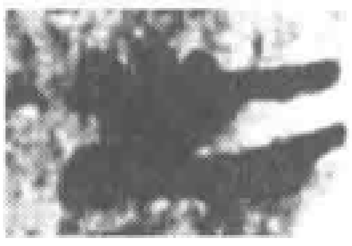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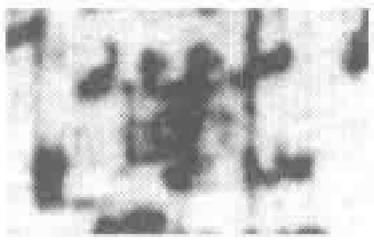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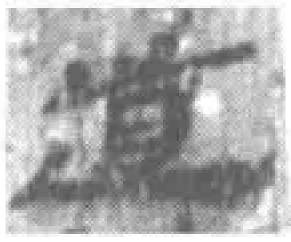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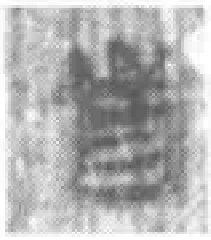
前 53 年 74EJT1－1 下 1－1	前 53 年 74EJT1－1 下 1－3	前 52 年 居延新簡 EPT56－265	前 51 年 居延新簡 EPT53－186	前 11 年 居延漢簡 170－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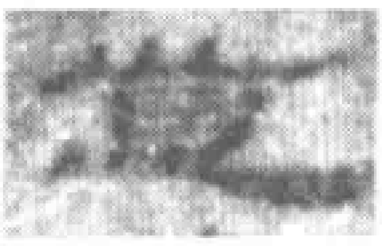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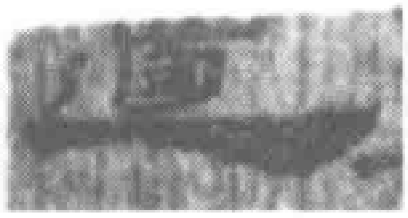 居延新簡 EPT56－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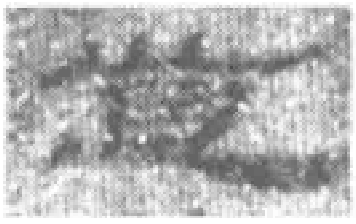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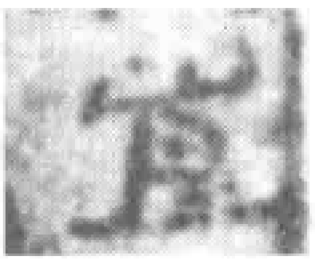

兩點一橫的寫法雖然是少數，但確實存在，而東漢碑刻中，反而以兩點爲主流。

前46年 居延漢簡甲附16	前14年 肩水詔書河西32－2	前1年 花果山2	5年 懸泉河西147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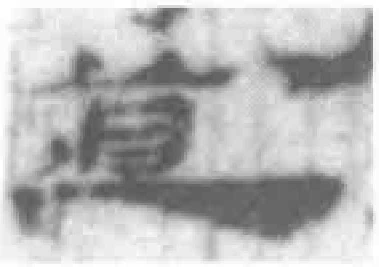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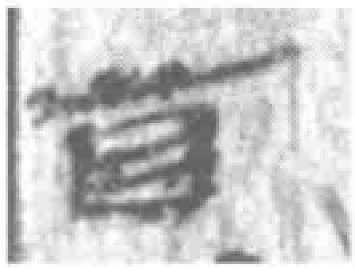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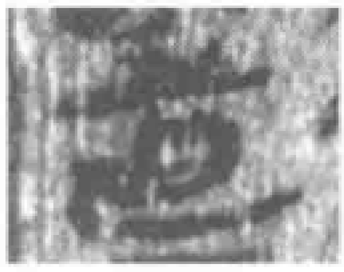

9. 對

"對"的左部件的上面是"丵"，以"丵"來打土。以下是甲骨文、金文的字形：

從此可見，甲骨文是三點，而金文裏三點、四點都存在，再次强調説明的是原本爲與"止"字不同的部件，而西漢初期却出現與"止"字同樣的三種寫法：

（1）"止"（三點）

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54	銀雀山《孫子》192	前62年居延新簡 EPT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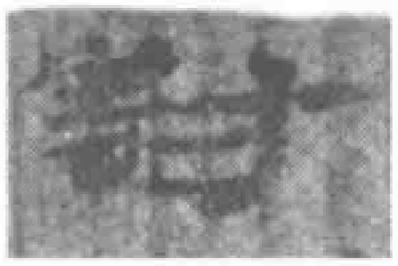

（2）兩點一横

馬王堆《九主》 362	馬王堆《春秋事語》87	前19年居延新簡 EPT50－200A	前19年居延新簡 EPT50－2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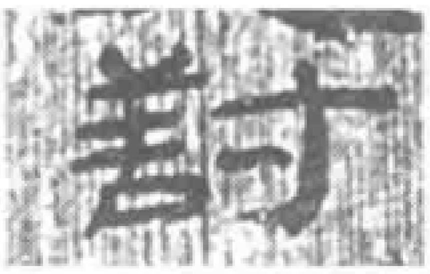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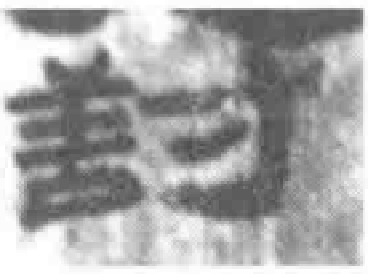

(3)“工”

馬王堆《九主》399	

除此之外,還有四點的寫法,其實從篆書來講,這才是“對”字的最正統、最符合字義的寫法:

張家山 247《奏讞書》83	馬王堆《十六經》90	銀雀山漢簡 M6D13 正下三 1	5 年懸泉 F26 -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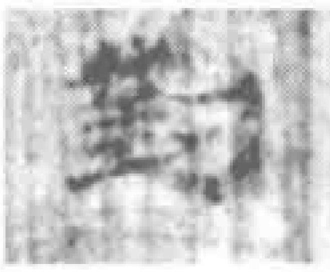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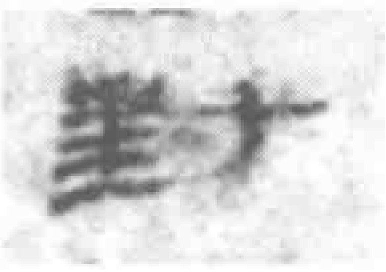

由此可見除了“工”以外,其他三種字形,西漢後期也繼續使用,而東漢碑刻中三點與四點的寫法被繼續使用。到了楷書,使用的都是四點。

10. 音

“音”,在西漢時期,在一點一横的下面有兩點一横的部分。很顯然這是主流字體,從西漢前期到後期都被使用。

張家山 247《脈書》41	馬王堆《老子》乙本 219	前 61 年上孫 M115J361	前 25 年居延漢簡 284 -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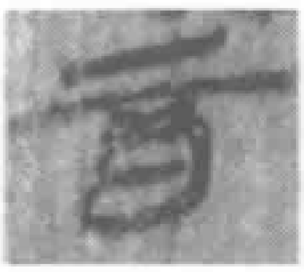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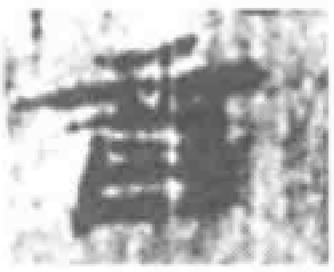

從前面的例子來看可以想到兩點一横變爲“工”的變化,在下面的幾個例子裏確實存在:

馬王堆醫簡《合陰陽》113	馬王堆《周易》193	馬王堆《周易》207	阜陽漢簡《春秋事語》14 -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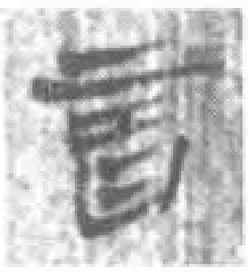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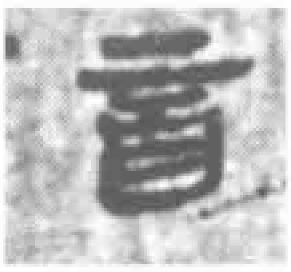	

最後的例子是馬王堆的《周易》與阜陽漢簡的《春秋事語》,在這個時間段出現很符合前面介紹的字例的變化時間。

小　結

本文從“前”、“歲”、“步”等幾個字探討西漢時期的字體演變。這些字的共同部件“止”有同步的發展。從“止”到兩點一横,再演變到出現了“工”的寫法。西漢時期經過並用使用期,經過優化選擇,到西漢後期有些字形已經慢慢被淘汰。其中淘汰得最早的是“工”的構件,其時間爲西漢中期。

“前”、“歲”、“步”、“齒”與“首”有共同的特點,“止”與兩點一横一直使用到西漢末年,而“工”形在孔家坡漢簡、銀雀山漢簡爲最後一例,沒有發現之後的例子。原來不從“止”的“首”字的上部件也是同步發展的。

其他的字來源不同,出現不同的發展,“叔”、“對”,漢代前期雖然跟“前”字等同步發展,但是,最後的選擇不屬於這三種構形,而有了新的屬於自己的構形。可以看到受短暫的影響之後,還是回歸到自己的字的演變序列中。

通過觀察一個部件,窺見了漢字演變横向的聯繫。一個部件在演變中不會單獨出現,不同字的同樣的部件的變化之間存在一定的聯繫。

注　釋

① 筆者已發表過《篆書中不同的幾種筆形趨向於“一”的時間》,收入《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三輯)》,中西書局,2014 年。

② 馬王堆帛書是公元前 168 年下葬的三號墓出土的帛書。江村治樹、田中東竹、陳松長、福田哲之等學者先後發表從書體的角度來進行的分類研究。雖然有一些差異,但是在幾個代表性的作品上意見大體一致。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根據各個字隸變進行的程度,重新分爲以下五類。本文使用的從 A 區到 E 區的區分如下表所示:

	參考年代	作品名稱(○爲有年代參考的作品,括號内是前後連接的佚書)
A	秦始皇二十五年(－222 年)	○陰陽五行甲(式法)、五十二病方、陰陽十一脈甲、脈法、陰陽脈死候、足臂十一脈灸經、養生方、胎產書、雜療方

續 表

	參考年代	作品名稱(○爲有年代參考的作品,括號内是前後連接的佚書)
B	高祖十一年(-205)?	却穀食氣、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導引圖
C		戰國縱橫家
D	-196 年	○刑德甲本、老子甲本、五行、九主、明君、德聖陰陽五行乙篇(出行占)、春秋事語
E	-177 年	○五星占(經法、十六經、稱、道原)、老子乙本相馬經、周易、刑德乙本

③ 落合淳思:《甲骨文字小字典》,筑摩書房,2011 年,第 130 頁。

從新出土漢簡看西漢隸書成熟及東漢新體發展

王曉光(山東濰坊廣播電視報社)

簡牘帛是20世紀重大考古發現之一,在已面世的楚秦漢晉簡牘中,兩漢簡牘帛是大宗。進入21世紀以來,又有多批次漢簡出土面世。本文簡要分析近十年來出土的部分兩漢簡牘的情况及其墨書特色,考察西漢前中期漢字的隸變特徵及東漢後期新體(今楷、今草、行書)的發展情形。

一、部分新出兩漢簡牘及其墨書特色

1. 北大西漢簡

2009年入藏北京大學的西漢簡共有編號3346個,其内容屬古代書籍,不見官方文檔、私人文書等,因此又稱"西漢竹書"。北大漢簡有近20種古代文獻,涉及《漢書・藝文志》的六大門類。[①]

北大簡諸篇書寫風格不盡相同,墨迹風格不下十種。[②]總的看一派成熟漢隸風範,法度謹嚴,書寫工整規範,不妨作爲武帝間隸書成熟化、定型化的標杆墨迹。北大簡墨字極盡横扁之形,大小匀整;波勢磔角適中,少有過分的筆畫延展與誇飾,僅在古意略濃些的《蒼頡篇》中存有少量左右下方的弧形筆;點畫平行列置現象十分突出,結構講究均衡有序。其中,《趙正書》、《周馴》、《妄稽》等更接近成熟八分水準。

2. 水泉子漢簡

2008年甘肅永昌縣水泉子漢墓M5中出土一批木簡,其中較完整的有700多枚,簡長19—20、寬約0.6—2釐米。該墓年代約在東漢中期以後。木簡内容分字書、日書兩種。字書主要是《倉頡篇》,共130枚(段)、約900字,字體間雜古形、異體,或是刻意復古。有些含篆體結構,抑或是

漢代人對先秦古文字的簡俗寫法,即所謂“隸古定”。[③]日書則爲標準隸書,分欄書寫,從兩欄至六七欄不等,其内容與雲夢、放馬灘秦簡等日書有同有異。

3. 謝家橋西漢簡

2007年湖北荆州關沮鄉謝家橋1號漢墓出土竹簡208枚、竹牘3枚,簡長23、寬0.45—0.75釐米,一枚牘長23.6、寬2.8釐米,其餘兩枚略小。簡書内容爲遣册,牘書内容爲告地書。據竹牘記載,該墓下葬年代爲西漢吕后五年。[④]竹牘大者四行墨字,小者分别寫兩行、一行墨字;每枚竹簡書三至二十多字不等,簡面空白較大。從墨書特色看,謝家橋簡牘上距秦代不久,與秦簡寫法很接近,不過,細節上——如日漸明確的重磔筆、横畫及尾筆的波勢——也揭示着隸變在時刻進行中。

4. 睡虎地西漢墓M77簡牘

2006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第77號西漢墓發現2130多枚西漢簡牘,内容涉及質日、日書、算術、書籍、法律五大類;128枚竹木牘則爲司法文書和簿籍兩類;其中書籍類文中提到“商紂”、“仲尼”、“勾踐”、“伍子胥”等歷史人物。M77的時間應在文帝末到景帝時期。[⑤]簡上文字當爲此前所書,且寫法風格並不統一,秦隸及西漢初的特徵在這批簡牘墨迹中均表露出來,其中的書籍、法律、日書類簡書古意較重,秦隸色彩較濃,書寫時間或較早些;竹木牘文、特别是簿籍類則寫得自如隨意甚至草率,體現出西漢前期偏晚的書寫特色,其書寫時間應近於墓葬年代。

5. 南越國西漢簡

2004年廣州南越國遺址清理出百餘枚南越國木簡,簡長約25、寬1.7—2.4釐米,除一枚簡有兩行半字外,其餘均爲一行文字,每簡字數最多23字、少者3字,一般爲12字。木簡年代約爲前178年或前171年。[⑥]南越國木簡雖書於西漢初,却顯示了某種“超前”的(漢隸)成熟度,不亞於鳳凰山、阜陽等西漢早期簡牘。匪夷所思的是南越國木簡出自當時割土一方、與内地幾乎隔絶的嶺南。這表明,秦、西漢初隸變行爲是全國性、普遍性的,邊遠地區的書寫技術並不遜於中原腹地。

6. 松柏西漢木牘

2004年湖北荆州紀南鎮松柏村漢墓M1出土木牘63枚,牘長約23、寬2.7—6.5釐米,其中31枚單面墨字,26枚雙面墨字,6枚無字。内容

有遣册、各類簿册(户口名簿、免老簿、歸義簿、復事算簿等)、牒書、律令、曆譜、墓主功勞記録及墓主仕宦升遷的相關公文等,涉及當時社會的多個方面。該墓年代約在武帝早期。[⑦]

7. 天長紀莊西漢木牘

2004年安徽天長市安樂鎮紀莊西漢墓M19出土木牘34枚,有墨書2500多字。内容有户口名簿、算簿、書信、名謁、藥方、禮單等。除1號牘爲官文書外,其餘木牘均爲私人文書。1號牘正、背兩面分别題有"户口名簿"和"算簿",爲上計文書。該墓主人爲"謝孟",是當時東陽縣一位官吏。[⑧]簡牘書寫時間或在宣帝間。[⑨]

8.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

2010年夏長沙五一廣場簡牘出土,有木牘、兩行簡、小木簡、封檢、封泥匣、簽牌(木楬)、竹簡、竹牘、削衣、異形簡等類,木簡多爲單面書寫,少量爲雙面書寫,竹簡均爲單面書寫。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内容豐富,涉及當時的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等諸多領域,大都屬公文類,主要是長沙郡、臨湘縣等的往來公文,文書責任人或書寫者多爲各級官吏。該批簡牘書於東漢中期偏早,簡上有"章和"、"永元"、"元興"、"延平"、"永初"等年號,其中最早者爲漢和帝永元二年(90年),最晚者爲漢安帝永初五年(112年)。[⑩]

9.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

2004年湖南長沙東牌樓古井J7出土一批東漢簡牘,共426枚,其中有字簡牘206枚,有木簡、木牘、名刺、封檢、簽牌等多種形制,簡以長23釐米、寬1—2釐米,牘以長20—27.9釐米、寬2.2—6.3釐米爲多,墨迹有草、行、楷、隸、篆多體;簡牘上紀年有"建甯、熹平、光和、中平",均爲東漢靈帝年號。東牌樓簡牘内容可分爲五大類:公文、私信、雜文書、習字、殘簡。[⑪]東牌樓簡牘彌補了東漢末簡牘批量出土的空白,其上墨書有篆、隸、草、行、楷五體,[⑫]其中早期楷、行、今草諸"新體"尤爲令人關注。

二、從新出漢簡看西漢前、中期隸書的逐漸成熟及其特徵

郭紹虞先生曾説,西漢前、中期隸書的正體化,由"隸古"、"波勢"兩方面結合而成;[⑬]裘錫圭先生認爲,秦系(秦國)俗體主要側重於用方折、平直的筆法改造正體(秦篆);[⑭]關於隸變的具體方式,吴白匋先生總結出

易圓爲方、變曲爲直、改斷爲連、改連爲斷、省減筆畫、增加筆畫等 11 種方法;[15]趙平安先生把隸變手段歸納爲直、減、連、拆、添、移、曲、延、縮等 9 種,都不同程度地對筆畫形態、筆順、結構等産生影響。[16]叢文俊先生指出,筆畫的部件化是隸變的本質,並認爲,隸變中三種因素居主導地位,即筆畫方向、筆順、筆畫連接方式。[17]秦至西漢前葉,是隸變劇烈時期,從此期簡牘帛墨迹看,古隸末階段至漢隸早期階段的變化非常之快,甚至在西漢前期一些墨迹裏,漢隸寫法已頗具眉目了,比如 20 世紀 70 年代發現的鳳凰山、阜陽簡以及新近出土的南越國簡等。

綜合以上各家説法及秦至西漢墨書實物情況,我們認爲:隸書成熟至少體現在幾方面:筆畫性質的部件化、符號化,結構的隸化(相當程度上消除篆構),筆畫形態的平直方折化、波勢化,字形的横扁化,等等。以上是由因而果、由裏及表的關係。我們以西漢初簡牘(虎溪山、謝家橋、南越國、孔家坡等簡)——西漢中期簡牘(走馬樓、北大、松柏、天長紀莊等簡)爲例,考察一下這段時期隸書的發展狀況。

迅速解散、消除篆書結構及筆意,是秦、漢之交及西漢初隸變的主要作爲。通過拆、添、減、連等手法使書寫筆順、筆畫連結方式等越來越異於篆構,甚至和秦隸拉開距離,漢字早先的仿形因素消失殆盡,大體實現筆畫部件化、符號化,點綫平直方折化,字結構更加簡約,書寫也更爲便捷,漢隸八分標志性的波勢、磔角等也頗具形態。

1. 西漢前葉隸書快速成熟大約體現於以下幾方面

消除篆構,新筆順與新連接法確立。如"日"字,西漢初虎溪山、孔家坡等簡,多作兩弧形左右扣抱狀,大抵爲三筆,含篆書筆意,經拆分筆畫結構,到西漢中期變爲由分散的四五個直筆組成,筆畫間可連可斷,即漢隸寫法。"囗"框有着同樣的演變,相關的"目、國、困、四"等字筆畫順序、連接方式等因之有所改變。"月"、"宀"類字或部首也有代表性:"月"在秦隸中有左向雙彎的兩主筆"﹂",其中右邊的"﹂"作包裹狀,隸變過程中,"月"的變化類似"日",通過拆分、直、折筆畫,形成今文字"月";"宀"秦隸作"冂",在漢初兩彎垂日益變短,由篆體而來的這兩筆演化爲四筆榫接而成,即隸、楷的"宀"。這些屬運筆次序、筆畫連接方式等的改變造成的。以上變化從漢初古隸到北大漢簡中可以體現出來。

字形由長、方不一逐漸規範爲横扁形爲主。秦、漢之交字態、字形外

廓多種多樣,[18]正方、横扁、縱長者皆有,比如横扁、正方字形的有南越國、虎溪山、孔家坡、阜陽、鳳凰山、馬王堆等簡帛,縱長字形的有張家山、印臺等簡。總起來説,西漢前葉簡書已不像秦簡那樣有較多的縱長字形,到武帝間,如北大漢簡那樣,横扁字形成爲主流及規範定式。此期正體裏,早前的弧形長筆不再向下方斜拉,而是與主横筆的波磔一起,儘量向左右拉出,横向伸展的字勢已很明確;與此相適應的是,字内綫條平行列置的組構法(上承秦系構字傳統而來)被置於突出地位,像北大漢簡的構字法就十分均衡有序。

弧形長筆與波勢筆的演變。横勢波磔筆和左右下方約 45 度的弧形長筆,是秦隸發展到西漢初期的特色筆畫,可看作隸變進程中的某種典型標志,甚至足以體現隸變的程度。從戰國後期到秦、西漢之交,向下延伸的弧形長筆和長横畫逐漸加長,同時增强了波勢,並藴蓄了越來越多的情態特色。[19]西漢前期簡牘中它們變得十分醒目了,如馬王堆簡帛、張家山、謝家橋、南越國、鳳凰山等簡牘。隸書標志性的波磔以及蠶頭雁尾的形成,相當程度上歸功於這類筆畫。

波勢筆和弧形尾筆是書者遣發意趣的筆畫細節之一,可能當時人們對這類筆觸頗感興趣,以致一些單字就含兩處波勢、弧勢筆,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北大漢簡《妄稽》篇等。重要的是,這兩種筆勢在隸書形成中扮演着頗有意義的角色。在古隸時代,它們似乎在"導引"着新體(隸)的成長方向,在成熟漢隸中,它們已發展成招牌式的醒目筆畫。

里耶、龍崗、嶽麓書院等秦簡牘中,左右下方約 45 度的弧形長筆比較明顯,這些醒目筆畫延續至西漢早期,如謝家橋、高臺、南越國等簡牘。謝家橋簡保留較多秦隸寫法,較多右下方長弧筆伴隨着普遍的字態右傾(字左高右低),這與睡虎地 M4 木牘、龍崗秦簡牘頗相似,謝家橋簡"辶"部與睡虎地 M4 秦牘相同,均作草率的"㇏"。孔家坡簡作爲西漢早、中期之間的墨迹,可看出"過渡"的特色,其中的波磔筆已大大縮短,不再向右下方長拉,而是向右上方提靠,且變得短而粗重,接近標準漢隸的捺波,只有"也"、"死"等少數字的尾筆仍較長。再向後發展,到走馬樓、北大等武帝時期的簡牘,捺波筆基本成熟了,不論其短粗或是細長,均右、横向拉伸;同時,主横筆的波勢與尾部磔角也已成型。北大西漢簡集中體現了這

種成熟度。

其實,隸書成熟的特徵早在鳳凰山、阜陽、南越國等西漢早期簡牘中已顯端倪,阜陽簡的《倉頡篇》"已具有相對規範的風格式樣,代表了上層社會對變化中的古隸的取捨"[20]。南越國木簡雖年代較早,却波磔鮮明、筆方勢直、隸意盎然。這些簡牘墨書或可説是隸變的"超前者",在西漢初雖屬少數(就目前所見而言),却可看作漢隸成型的階段性標志。到武帝時期,以北大、走馬樓等簡書爲代表,隸書已然成熟,隸變隨之完成。(見表一、表二)

表一 西漢初簡書與北大漢簡部首偏旁寫法對比

漢初	北大簡	漢初	北大簡
宀	宀	艹	艹
目	目	木	木
正	正	止	止
亻	亻	長	長
口	口	之	之
衣	衣	者	者
戈	戈	月	月
手	手	有	有
斤	斤	各	各
疒	疒	其	其
明	明	屮	屮
頁	頁	也	也

表二　隸變過程中的幾種變化

	部分部首及寫法演變	弧形長筆與波勢筆演變	字形變化
秦簡（嶽麓、里耶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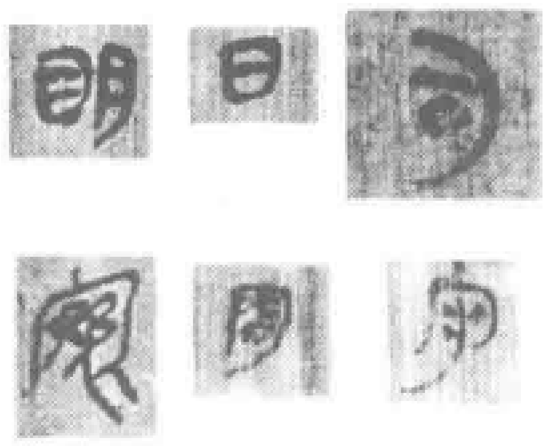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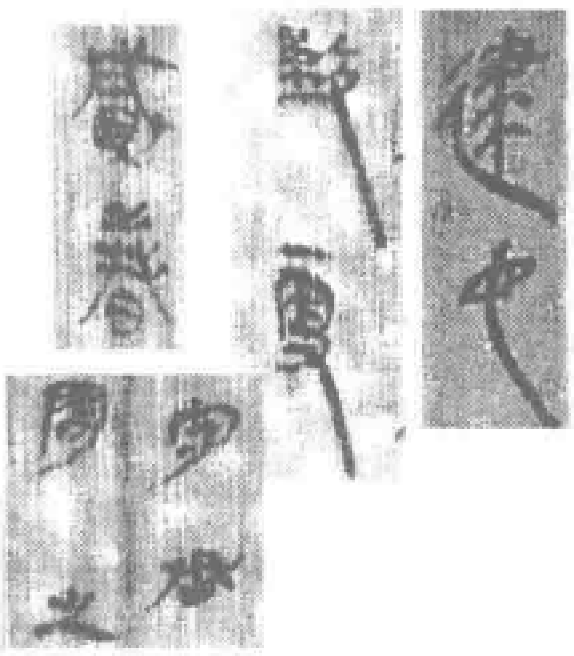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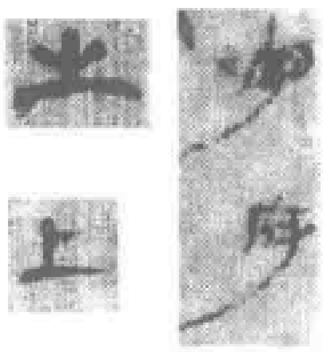
西漢初（謝家橋、虎溪山、馬王堆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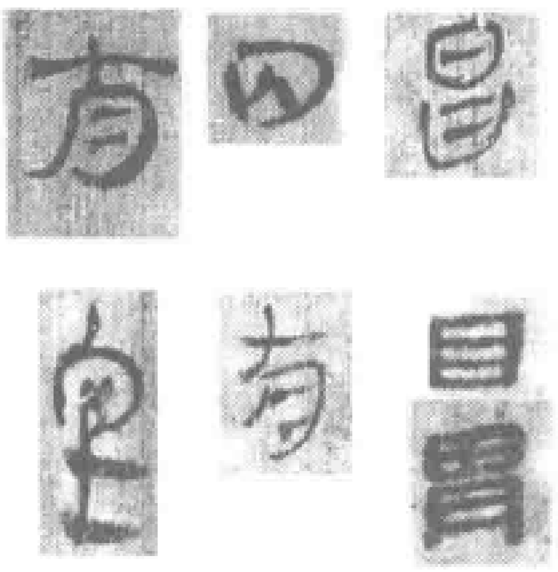		
西漢中期（北大、定縣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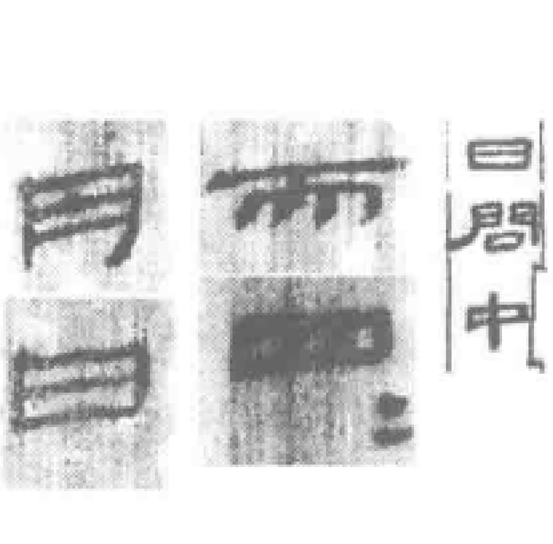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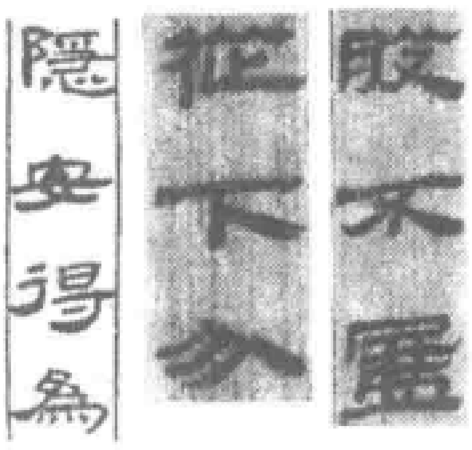

2. 隸書規範化、正體化步調並非一致

西漢前期較少像秦代書同文字那樣官方統一明令的字體整飭規範行爲，使得各地古隸向漢隸邁進的步伐並不一致。事實上，隸變進程不一致的情況一直存在，隸變即將完成的時段（西漢初）也是如此。社會實用書寫自由隨意並受環境、地域等多種因素影響，即便是同時同地不同寫手筆下的隸化程度可能也不盡相同。比如，西漢初的鳳凰山、阜陽等簡就比同、近期的虎溪山、謝家橋等簡更具漢隸風貌；天漢三年簡（前 98 年）甚

至不如早它六十多年的鳳凰山簡牘更富含分書特徵,而僅晚天漢三年簡四年的太始三年簡(前 94 年)則爲相當標準的漢隸了;北大漢簡與天長紀莊簡時間相近(武帝後期至宣帝),但前者遠比後者更爲成熟、規範、定型。書史上(主要是隋以上)這種書體進變的非同步、不均衡性一直存在着。

三、五一廣場簡展示東漢中葉官文書面貌

五一廣場東漢簡書寫者大多爲各級基層官吏,展現了當時公文類文書的書寫情形。其書體相對端正,草體較少,隸書居多,結構平正,波挑分明,也有一些字迹趨於楷化寫法;草書見於名籍及批示文字,略帶隸勢,可稱作隸草。

就發表的簡牘看,其墨迹可分爲較工整的隸書和略顯草率隨意的隸書兩類。

工整隸書。如簡 CWJ1③: 325 -1 -140、CWJ1③: 201 -30、CWJ1③: 264 -294 等。簡 CWJ1③: 325 -1 -140 書於永元十五年(103 年),其書技雖然不算高超,却細緻周到地表現了隸書的特點,尾筆波磔和粗垂筆在字形中醒目而重要;CWJ1③: 201 -30 號木牘則重點修飾表現了捺磔,如"吏"、"不"等的磔筆和漢末碑隸如出一轍。漢隸在西漢中期即已成熟(如北大簡、定縣簡等),其規範程度與後漢後期碑版隸書幾無二致。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出土以前,極少東漢中期簡牘墨迹面世,這批新出簡牘讓我們看到東漢中期官文書隸體的面貌。由於並非北大西漢簡那樣的典籍内容,官文書的實用性及效率要求讓這些文字不必過於工謹,其點畫行筆、字形結體多有簡省,這樣的書寫狀態與東漢末的東牌樓簡牘頗近似。就字體演進層面看,第一,漢隸本身早在西漢中、後期已定型,東漢以來並没有多少隸書體系内的發展,而與此同時,標準漢隸八分剛開始上石入碑;第二,社會書寫中隸書日益俗體化,隸書的變形體——新隸體以其約省、簡捷的優勢被廣泛應用,其中含有越來越多的早期楷、行寫法。

草率些的隸書。這種寫法占了五一廣場簡牘的大部分,其中又分謹守隸法者、隸書變異者。所謂隸書變異即俗體隸書、新隸體類寫法,如 CWJ1③: 129 號牘。該牘文字用鋒圓潤厚實,一定程度脱離隸書格式且凸顯新法,比如: 横筆常側鋒起筆、頓鋒收筆(而不作出鋒磔角),撇筆重

起輕收——大體屬於今楷的横、撇法;許多短筆、點筆多有鈎連之態,亦顯露行、楷形迹;今楷擁有的竪鈎筆也初顯其形,等等。CWJ1③:325-1-140 牘左側的批復大字也屬流行的新隸體。以前多使用工穩的傳統正體的木楬,在五一廣場簡牘裏也常作俗寫隸法,如 CWJ1③:112、CWJ1③:151 等。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東牌樓東漢簡牘兩相對比:兩種簡差不多出土於同地,前者屬東漢中期,後者屬東漢末期,相差近百年;簡牘文本内容、性質相近,多爲官府文書,也有一些私人文書等;簡牘種類都較齊全,均含木牘、兩行簡、封檢、封泥匣、簽牌(木楬)等;差異主要體現在字體上。東牌樓簡中傳統隸書已被"邊緣化",新體(早期楷、行、今草)成爲主要用體,此外是俗寫隸書;五一廣場簡則以隸書及俗寫隸書爲主。這兩批簡牘亦可見近百年間同地域實用書體(官文書爲主)的變化和越進。[21]

四、從東牌樓簡看東漢末新體發展

從墨迹實物看,西漢前期實用寫法可謂多種多樣,含篆意的、秦隸爲主體的、漢隸意味頗濃的……如裘錫圭先生説的,像馬王堆簡帛那樣(當然不止馬王堆簡帛),同一批文字裏就有不統一寫法的現象,在後來的隸書裏很難見到。[22]又如馬衡先生所言,"蓋西漢文字變化,故一篇之中兼有篆、隸、草也。"[23]其實,類似的一時期"多體雜摻"、寫法不統一現象發生在兩漢的兩端,東漢末期也出現了這種情況。東漢後期的實用書寫中,傳統的隸書、章草等,東漢頗受歡迎的"新隸體"[24],新興的早期楷、行、今草等,都同時出現在人們筆下,長沙東牌樓簡牘墨迹充分説明了這點。東牌樓簡牘爲東漢末靈帝時的書迹,隸書雖早在西漢中期已成熟定型,但發展到東漢,此時處於字體劇烈變動的又一個風口浪尖上。隸書定型後又在實用中産生變異,東漢的新隸體等俗筆隸書與草體互爲作用,早期楷、行、今草濫觴於斯並迅速發展,新、舊體交合的東漢後期的實用書寫呈現出萬千姿態。其中令人矚目的是,早期今草,早期楷、行書呈現出蓬勃發展的趨勢。

1. 東牌樓簡牘中的早期楷書

劉濤先生曾分析東牌樓早期楷書的特點:"横畫收筆有顯著的頓按,撇畫是直勁的尖撇,結字有斜側之勢,字形縱長。"早期楷書和"新隸體"

形態很接近,“也存在連屬映帶的行書筆調。”㉕此外,東漢末早期楷書特點還體現在: 筆法上,提按筆法已見雛形。提按是今楷筆法的主要特徵,早期楷書中提頓筆法日益增多,集中於横畫、横折等處。東牌樓早期楷書中的長横右端頓按、下墜,左尖細、右重頓的長横畫成爲楷書形成期的一個標志;早期楷書横折筆之折點常含明顯的提按動作,這與簡牘草書折部的弧轉很不相同。折部新寫法是一種新創造,發展到不久後的走馬樓、郴州等吴簡時楷書提頓筆更多了。筆勢上,縱引筆勢較明顯,點畫間牽連增多,單字末筆常含向下方牽引、連帶之勢,這與隸書的横向取勢很不相同。

2. 東牌樓簡牘中的早期行書

東牌樓早期行書多與早期楷書、新隸體混雜一體,常常是一字内隸、行、楷兼具。早期行書的特徵可歸納爲: 愈來愈明確的末筆下牽之勢;大量的縮短筆畫與“點”化筆;提按筆法凸顯;寬疏鬆散的結構。劉濤將早期行書具體的簡化、約省方式總結爲: 省並的連筆較多,字形縱長,結構是寬結式,比較鬆散。他指出早期行書的簡率之法大約有四種: 省並筆畫,縮短筆畫,多用轉筆,搭筆鬆散。㉖後漢末劉德升、胡昭、鍾繇等人對當時流行的不規範、不成熟的早期行、楷書進行了技術與藝術上的整理提升,名家楷模新體與世俗實用寫法形成互動,加快了行書、楷書的進一步成熟。

3. 東牌樓簡牘中的早期今草

漢代被看作章草的世界,然而東牌樓簡牘的出土,讓人看到東漢末期實用書寫中,早期今草已唱主角了。據筆者統計,東牌樓草體簡牘中,早期今草已占優勢,純粹的傳統章草則占很小比例。以東牌樓簡爲代表的漢末早期今草的特色表現爲: a. 縱向連貫意味濃郁,單字末筆常有向下牽連之態,末筆長反點增多;b. 較章草更爲减省的筆畫和結構,字形縱長,結構寬展;c. 筆畫圓潤樸厚含蓄,近似《平復帖》、西晉殘紙《九月十一日》、《得必安》等的寫法,也類似王羲之《姨母帖》那種鈍圓厚重的筆觸。或可認爲,這種近於“秃筆”(其實不見得真是秃筆所爲)的寫法乃今草成長期的主要用筆方式之一,其背景之一是對秦漢質樸、厚重、圓渾寫法(周—秦—漢一系)的追承。漢末前後,除這類敦厚樸茂的字迹外,早期今草還有出鋒、方筆等筆觸樣式,露鋒類草書有發展成西晉衛瓘“草稿體”類型的潛質。東晉“二王”等人的草書應該説是集以上兩類寫法發展

而成的。

今草、楷、行肇始於東漢末已成爲學界共識,不過從東牌樓簡牘等資料中新體的成熟情況看,這一"肇始期"應向前提,或在東漢前期。東漢末,傳統的隸書、章草僅用於範圍較小的鄭重、嚴肅場合,在廣泛的社會實用書寫中,實際應用最多的是早期今草、楷、行以及新隸體。東漢末至三國、西晉這段時期,新體楷、行、今草大體成熟了,並等待東晉士人書家的完善、提升。

注 釋

①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概説》,《文物》2011 年第 6 期。

② 陳侃理:《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及其書法價值》,《書法叢刊》2011 年第 4 期。

③ 詳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永昌水泉子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9 年第 10 期;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 年。

④ 詳見荆州博物館:《湖北荆州謝家橋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9 年第 4 期。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雲夢睡虎地 M77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08 年第 4 期。

⑥ 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廣州市南越國宫署遺址西漢木簡發掘簡報》,《考古》2006 年第 3 期。

⑦ 朱江松:《罕見的松柏漢代木牘》,荆州博物館編:《荆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 年。

⑧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 年第 11 期。

⑨ 筆者考證天長紀莊簡牘的書寫時間當在宣帝五鳳年間,參閲王曉光:《天長紀莊木牘書寫時間新探》,載中國社科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二〇一〇》,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

⑩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 年第 6 期。

⑪ 詳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

⑫ 劉濤:《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所見書體及書法史料價值》,《文物》2005 年第 12 期。

⑬ 郭紹虞:《從書法中窺測字體的演變》,載《現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

1980年。

⑭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

⑮ 吴白匋:《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文物》1978年第2期。

⑯ 趙平安:《隸變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

⑰ 叢文俊:《論隸書——兼説隸變的早期特徵》、《論繆篆名實並及字體的考察標準》,載《叢文俊書法研究文集》,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年。

⑱ 秦漢之交字態、字形外廓雖然多樣,但不同於戰國楚系文字的多邊形單字外廓;秦系文字單字外廓呈正方或長方形,較有規律和秩序,字内點畫綫條也大抵平行列置;而楚系文字字内綫條呈非平行、紊亂列置;這些是西土秦系字形與東土諸國字形的重要差别。

⑲ 成熟漢隸標志性的波磔筆來自漢初的弧形長尾筆、横勢波磔筆,漢初這兩種筆畫的來源:一是秦隸裏左上→右下向的重筆,這種重筆在秦隸中並不太長、太醒目,有的類似後來的反捺,這類筆畫在楚系簡書中幾乎没有;另一個即横勢波磔筆則源自秦隸中的釘頭波勢横畫(左重粗、右輕細)——這在東方諸國文字中亦不鮮見。這種釘頭筆或曰棱形筆畫源自殷、周傳統(從殷代的安陽劉家莊南地朱書玉璋,到春秋時的侯馬盟書、戰國中期的中山王墓墨書玉器,到前4世紀末的青川秦木牘,等等,可看出該種筆法的普遍傳承性),後來在秦、楚等系文字中都有傳承。

⑳ 叢文俊:《書法史鑒》,上海書畫出版社,2003年,第113頁。

㉑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詳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中西書局,2015年。

㉒ 裘錫圭:《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年第1期。

㉓ 馬衡:《居延漢簡考釋兩種》,《考古通訊》1957年第1期。

㉔ "新隸體"又稱"粗書"、"新俗體"等,詳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啓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99年)等。

㉕ 劉濤、王素主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書法藝術》,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37頁。

㉖ 劉濤:《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各體書法述要——兼説早期行書、楷書的特徵》,《書法叢刊》2009年第5期。

出土資料所見孫吳對建業的經營

戴衛紅(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自20世紀以來學術界對六朝建康城進行了深入的研究,[①]但是由於文獻資料的缺乏,孫吳時期建業城的研究受到一定的限制。一些學者的研究表明,就東吳時期建業城的實際發展情況來看,建業都城基本上是宫室、苑囿、官署、軍營和倉庫的專用區。[②]本文嘗試以出土的考古資料爲中心,來探討孫吳對建業的經營。

一

建安十六年(211年),孫權自京(今鎮江)徙治秣陵(今南京)。翌年(212年),城石頭,改秣陵爲建業。[③]《漢書·地理志》中記丹陽郡下有"秣陵",王莽時爲宣亭,未記載其得名由來,唐代顔師古没有加注。晉代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丹陽郡下僅記有秣陵,直到唐代李賢等注云:"其地本名金陵,秦始皇改。建安十六年,孫權改曰建業。十七年,城石頭。"而到梁代沈約著《宋書》時,對"金陵"更名、"秣陵"地名由來的解釋便詳細起來:

> 初,秦始皇東巡,濟江。望氣者云:"五百年後,江東有天子氣出於吴,而金陵之地,有王者之勢。"於是秦始皇乃改金陵曰秣陵,鑿北山以絶其勢。至吴,又令囚徒十餘萬人掘汙其地,表以惡名,故曰囚卷縣,今嘉興縣也。[④]

爲何在《史記》、《漢書》、《續漢書》中隻字未提"秣陵"的由來,而到《宋書》中如此詳細?李賢等人的注"其地本名金陵,秦始皇改"語出何本

呢？這要追溯到孫吴建國前夕，長史張紘建議孫權都於秣陵。《三國志·吴書·張紘傳》載張紘曾兩次勸阻孫權親自領兵出征作戰，孫權聽取了他的建議，由是張紘"建計宜出都秣陵，權從之"。對此，裴松之注引《江表傳》云：

> (張)紘謂權曰："秣陵，楚武王所置，名爲金陵。地勢岡阜連石頭，訪問故老，云昔秦始皇東巡會稽經此縣，望氣者云金陵地形有王者都邑之氣，故掘斷連岡，改名秣陵。今處所具存，地有其氣，天之所命，宜爲都邑。"權善其議，未能從也。後劉備之東，宿於秣陵，周觀地形，亦勸權都之。權曰："智者意同。"遂都焉。[5]

這條史料中所載秦始皇東巡一事，見於《史記》："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因東遊以厭之。"[6]《漢書》的記載與《史記》僅隻字之差，"秦始皇帝嘗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東遊以猒當之。"[7]《史記》詳盡記載了秦始皇東巡路綫及沿途的活動，但是並没有關於"金陵"更名的記載，《漢書》同是。

而細讀《江表傳》中張紘對孫權的建議，我們可以看到梁代沈約撰寫《宋書》時，關於秣陵地名由來的記載源自張紘給孫權的定都秣陵的建議。不過張紘在議及金陵改爲秣陵的過程時，有幾個關鍵字"訪問故老，云"，在沈約的《宋書》中却被省略了。但是恰恰張紘建議中的"訪問故老云"這五個字，道出了"秣陵有王者都邑之氣"的真正出處。所謂"故老"，其意指年高而見識多的人；又爲元老、舊臣，如《詩·小雅·正月》："召彼故老，訊之占夢。"鄭玄箋："君臣在朝，侮慢元老，召之不問政事，但問占夢。"《漢書·藝文志》："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訪問故老"即張紘或其下屬拜訪那些年高見識多的人或是舊臣元老，並得來信息，由此道出"秣陵有王者都邑之氣"來源於民間素有輿論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如果説孫權聽到張紘的定都建議後，還有所顧忌、故作姿態的話，在劉備東來也以相同的意見來勸他，尤其是劉備稱帝於蜀後，孫權便打消了所有的顧慮，隨即稱吴王，之後定都武昌，旋即將首都遷往了建業。

裴松之所引《江表傳》中的"訪問故老，云"，在唐代許嵩所著《建康實録》中又被記載爲"古老云"。在"秋九月，帝遷都於建業"下：

> 案，《江表傳》：漢建安中，劉備嘗宿於秣陵，觀江山之秀，勸帝居

之。初,張紘謂帝曰:"秣陵,楚威王所置,名金陵,地勢崗阜連石頭。古老云,昔秦始皇東巡會稽經此縣,望氣者云,金陵地形有王者都邑之氣,因掘斷連岡,故名秣陵。今據所見存,地有其氣,象天之所會,今宜爲都邑。"帝深善之。後聞劉備語曰:"智者意同。"故即帝位,聞謡言,而思張紘議,乃下都之。又案,《吴録》:劉備曾使諸葛亮至京,因覩秣陵山阜,曰:"鍾山龍盤、石頭虎踞,此乃帝王之宅也。"

在以上許嵩采擷的史料中,較之裴松之所采,多了一條《吴録》的材料。而對於孫權遷都建業的原因,他有很明瞭的認識和分析,即認爲是"聞謡言,而思張紘議"。此處的"謡言"[⑧],是有關金陵改名爲秣陵的民間言論。而"訪問故老云秣陵有王者都邑之氣"也正是張紘爲孫權建國稱帝、建都秣陵而處心所造之勢、所張之本,這使得孫權建都此處合乎天意、合乎民心和民間輿論。

之後,孫權建國稱帝前、張紘有關秣陵得名的創建背景,直接被後世史家所省略,徑直記載爲秦始皇時改。尤其是東晉建都於此,更需要這樣的天意符瑞。《晉書·元帝紀》載:"始秦時望氣者云'五百年後金陵有天子氣',故始皇東遊以厭之,改其地曰秣陵,塹北山以絶其勢。及孫權之稱號,自謂當之。孫盛以爲始皇逮于孫氏四百三十七載,考其曆數,猶爲未及;元帝之渡江也,乃五百二十六年,真人之應在于此矣。"[⑨]《晉書》關於秣陵的記載,直接取材於《江表傳》和《宋書》,而根據當時政治之需要,而將《宋書》中望氣者云"五百年後,江東有天子氣出於吴"徑直改爲"五百年後金陵有天子氣"。

二

黄龍元年(229 年)九月,孫權遷都建業。其時西有武陵蠻的作亂,西、北有曹魏的擾邊,東有山越的滋擾,不可能投入大的物力、財力、人力到大規模的都城建設中。這可以從近年來的六朝建康城考古發掘窺得一斑。[⑩]在南京市中山東路與太平南路交叉處東南角的新浦新世紀廣場工地,發現一條北偏東 25 度的南北向道路。這條道路向北跨越中山東路,延伸到南京圖書館新館工地,上下叠壓着從孫吴至南朝多個時期的路面,各時期道路的兩側對稱分布着磚砌的路溝。孫吴時期的路面比較窄,寬

度僅爲 15.4 米，而南朝的路面最寬，有 23.3 米。其中東晉時期的路面上整齊地鋪着青磚，路面上還保留着清晰的車轍痕迹。張學鋒先生在復原建康古城時指出："大行宫工地發現的六朝街道，應該是位於宫城中的一條南北主要道路，這條道路與宫城南門大司馬門外的御道相接。"⑪從考古資料可以看出，孫吴時期的道路明顯窄於南朝的路面。

不僅宫城主要道路窄，建業宫的規模也非常小，《三國志》裴松之注引《江表傳》載孫權詔曰："建業宫乃朕從京來所作將軍府寺耳，材柱率細，皆以腐朽，常恐損壞。"⑫孫策死後曹操表孫權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建安十四年，劉備又表漢室以孫權爲行車騎將軍、領徐州牧。《江表傳》載建業宫的前身爲建安十六年孫權從京遷往秣陵後所建的將軍府。而《建康實録》載：

> 自武昌城建業太初宫居之。宫即長沙桓王故府也，因以不改。今在縣東北三里，晉建康宫城西南，今運瀆東曲折内池；即太初宫西門外。池吴宣明太子所創，爲西苑。案，其地今在惠日寺後，僧相傳呼爲果師墩。初，吴以建康宫地爲苑，其建業都城周二十里一十九步。⑬

在《建康實録》中許嵩以爲建業太初宫爲長沙桓王故府，即孫權之兄孫策之軍府。臺灣學者劉淑芬先生認爲孫策在建安五年（200 年）遇刺身亡，不可能在建業造府舍，太初宫的前身應是孫權所建的將軍府。⑭這一觀點得到其他學者的認同。⑮孫策曾在興平二年（195 年）渡江攻打揚州刺史劉繇牛渚營，盡得邸閣糧穀、戰具，又敗據守秣陵城的彭城相薛禮。建安三年（198 年），制書拜孫策討逆將軍，改封吴侯。至其身亡時，仍有在建業建造府舍之可能。但史書並未記載其將軍府所在，不知《建康實録》所據何本？

在長沙走馬樓出土的吴簡中，⑯留下了大量的倉庫賬簿、各種籍簿，在這些籍簿和文書中，我們也可以零星地看到一些關於當時孫吴首都建業、建業宫的内容。

> 1. 其□□吏李便□齎蓑（?）已嘉禾四年五月十一日于建業宫入付吏陳强何玄便（肆・3835）

2. 草言府……軍吏……建業官事　□月七日兼兵曹掾□□白(柒·3185)

這是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發現的與“建業宫”有關的簡文,其中簡1有明確的紀年,雖前段内容不詳,還不能判斷是將人還是物交付吏陳强,但可以肯定某吏李便於嘉禾四年五月十一日在建業宫;簡2爲送軍吏去建業宫,可能是加强首都的防衛。直到後期,孫吳政權仍有許多吏家之人在都城建業爲役。永安元年十一月壬子,詔曰:“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爲役,父兄在都,子弟給郡縣吏,既出限米,軍出又從,至於家事無經護者,朕甚愍之。其有五人三人爲役,聽其父兄所欲留,爲留一人,除其米限,軍出不從。”[17]這雖然是孫休時下的詔書,但是從出土的長沙走馬樓吳簡中各種名目繁多的“給吏”看,這種“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爲役”的情况在孫吳建國之初是確實存在的。而且從赤烏十年改作太初宫時孫權詔“諸將及州郡皆義作”的做法推測,簡文中所記載的嘉禾四年正處於宫城建設初期,兵役和勞役的程度相較會更重。

吳簡中還有其他關於“宫”的材料:

草言府乞□□□劉陽□□□□□□大男莫魚詣宫並關□劉陽部吏將送□……事

……白(叁·494)

其百五斛負者□還宫無有家屬可詭責者已列言依癸(貳·178)

□□□□□區光發遣私學監廣訢宫上道言君叩頭☐(肆·4547)

☐真身送宫八人細小七人假(?)下户民以自代謹條列☐(貳·8977)

☐丞丁琰夜(?)固(?)還宫　☐(貳·4472)

·白弟仕伍念年七歲隨軍在宫　□姊蕥年六十七踵(腫)兩足(貳·2435)

對於走馬樓吳簡中的“宫”具體何指,凌文超先生在其新作《走馬樓

吴簡中所見的"宫"》中歸納了學界的三種意見: 第一種觀點認爲,"在宫"似應釋作"在官",[18]或認爲"官"即"宫";[19]第二種觀點認爲,"宫"應即"葆宫",往往是戰時拘留"質"的所在;[20]第三種觀點認爲,"宫"指武昌宫。[21]凌文認爲,"考慮到長沙郡臨湘侯國與荆州的屬轄關係,此時,吴簡記録的'宫'指武昌宫並非没有可能,但也不能排除指建業宫的可能性……臨湘侯國官文書中記録的'丞庾固還宫'、軍吏及其父兄子弟和私學發遣詣宫指前往建業宫的可能性更大。"[22]

黄龍元年,孫權東巡建業,留太子、皇子及尚書九官於武昌;《三國志》卷五九《吴書・孫登傳》載"權遷都建業,征上大將軍陸遜輔登鎮武昌,領宫府留事",此條記載明確説明在孫權遷都建業後,武昌仍有宫、府這樣的稱呼;直到赤烏十年孫權下詔拆武昌宫材瓦改作太初宫時,大臣仍稱"武昌宫已二十八歲"。吴簡中既有直接稱爲"宫"者,也有明確寫明爲"建業宫"者。筆者認爲由於長沙郡爲荆州下轄,距離武昌宫很近,爲各級官吏所熟知,所以在吴簡中,單書爲"宫"者或即指"武昌宫";而對於遠在都城建業中的宫,在文書中或即明確書寫爲"建業宫"。而我們從僅有的這些材料,可以看到長沙郡、臨湘侯國遣送了私學、軍吏前往建業宫,參與了建業宫的營造、防衛。

2004 年 4 月,南京市博物館考古部爲配合城市建設在今南京城南秦淮河南岸船板巷旁的皇册家園建設工地進行了搶救性考古發掘。其中出土了 40 多枚簡牘,這批簡牘均爲木質,從出土層位以及伴出遺物看,屬孫吴、西晉時期。多枚簡牘發現有準確紀年,孫吴年號有赤烏元年(238 年)、赤烏十三年(250 年)和永安四年(261 年)三種,西晉年號有建興三年(315 年)一種。簡牘種類有木簡、名刺、簽牌、符券牌、封檢等。内容豐富,除名刺外,主要涉及米糧交納、道教符籙等,對其時經濟、宗教的研究以及地名、職官的考訂等具有比較重要的史料價值。[23]據介紹,其中一件名刺主人陳永史籍可考,即《三國志》卷五五《吴書・陳武傳》載偏將軍廬江松滋陳武之孫名永,位列將軍,封侯。2015 年 5 月筆者在參觀南京市六朝博物館時,見到的第一件文物便是皇册家園建設工地出土的"☐附載之建業宫"木簡。此木簡殘長 7.3 釐米,寬 1.6 釐米,上端殘,直行墨書,殘存的"附載之建業宫"六字清晰。因前段殘缺,與之相關的簡文也未公開發表,因此不知是將何人或何物附載之建業宫,推測其可能涉及建業宫

的經營、修繕或防衛。

長沙走馬樓吴簡中還有幾枚涉及“建業”的簡:

3. ☐□□□建業其□年三月三(?)日付掾□□☐(壹·1128)

4. 二人使□建業給□還選舉私學□(肆·4632)

5. ☐郡吏胡皖攸吏利舉弩析上送詣建業其年十一月二日付☐(肆·5402)

6. 右尉□貞　　使送夷民到建業(伍·總39244)[24]

簡4內容與選舉私學送往建業有關。學術界對私學有甚多的研究,凌文超在《走馬樓吴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吴的占募》中認爲私學是爲國家所承認的,在服役的同時,學習知識技能,將來可能被選任爲吏的人。至於“私學發遣詣宫”,根據“舉私學簿”的記録,孫吴要求地方官吏選舉遺脱爲私學,並限期發遣一部分勝任吏務的私學送至“宫”。孫權實質上想通過舉私學剥奪豪將、官僚的依附者,以增强“宫”的實力,加强皇權。[25]筆者認爲選舉一部分勝任吏務的私學至建業,是爲了中央政務、國家機器的正常運行。

簡5與長沙郡吏胡皖、攸縣吏利二人“舉”弩,弩上送至建業有關。簡6中所記“右尉□貞”被差遣發送夷民去建業。關於“夷民”,王素先生認爲“不可能是孫吴的正規軍,有可能是孫吴地方官府或私人控制的一種少數民族‘民兵’。正因爲是少數民族‘民兵’,所以既可以稱爲‘夷民’,又可以稱爲‘夷兵’。”[26]長沙郡差遣夷民至建業,可能也是爲了建業的營建。

雖然以上四簡的內容不完整,但是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長沙郡發送私學、軍吏以及夷兵至建業,這無疑是爲了加强首都建業的營建與防衛,以及政務、國家機器的正常運行。

不僅在孫權時期地方發送私學、軍吏以及夷兵至建業,孫吴在後期也常敕令各地發遣吏民至建業,如《三國志·吴書》載永安六年“五月,交址郡吏吕興等反,殺太守孫諝。諝先是科郡上手工千餘人送建業,而察戰至,恐復見取,故興等因此扇動兵民,招誘諸夷也”[27]。這一事件在《三國志·魏書》記載爲咸熙元年八月辛未,詔曰:“吴賊政刑暴虐,賦斂無極。孫休遣使鄧句,勑交趾太守鎖送其民,發以爲兵。吴將吕興因民心憤怒,

又承王師平定巴蜀,即糾合豪傑,誅除句等,驅逐太守長吏,撫和吏民,以待國命。"[28]《吴書》詳細地介紹了"鎖送其民"中的"民"爲"手工千餘人"。其中在交趾兵敗被俘的孟乾等,"志欲北歸,慮東徙轉遠,以吴人愛蜀側竹弩,言能作之,晧留付作部"[29],孫晧徑直將他留付作部。而在中央工官作部勞作的多是各類手工業者,如孫綝時"於宫中作小船三百餘艘,成以金銀,師工晝夜不息"[30]。陸凱在上疏中勸諫吴帝時,也談到"自昔先帝時,後宫列女,及諸織絡,數不滿百……伏聞織絡及諸徒坐,乃有千數"[31]。

走馬樓吴簡中出土了"兵曹徙作部工師及妻子本事"的簽牌,以及記載財模、都、剛、貫連(田)、觚慰、鏞(鎌)、鑢、幹鍛、錢、鎗、絻、捎白、洨、治、治皮和□錦師佐等不同工種師佐的名籍。[32]走馬樓吴簡所見的師佐因工序和工藝的分工而高度專業化,有負責冶鑄、製造兵器和錢幣的工師,負責冶煉的鑢、治師佐,負責澆鑄或鍛造鋼鐵的洨、剛、幹鍛師佐,負責兵事器械的具體製作的觚慰、貫連、鏞、鎗、絻、捎白、治皮師佐,負責鑄造錢幣的財模、錢、貫連師佐,以及負責錢和兵事器械藏聚的都師。[33]羅新先生認爲走馬樓吴簡師佐籍是潘濬領軍征討武陵蠻時,調徙負責冶鑄、製造軍事器械和錢幣的作部工師而編製的名册,[34]他們的所做是爲了滿足征討武陵蠻戰争中對軍事器械的要求。這些工師隸屬於官營手工業部門作部,與一般民衆不同,統一造册爲作部工師簿,討伐武陵蠻的戰争結束後,他們可能也會被孫吴中央調配,參與到營建首都建業的工程中。

三

黄龍三年(231 年)二月,孫權派遣太常潘濬率衆五萬討武陵蠻夷。至嘉禾三年(234 年)十一月,平定武陵蠻夷。臨湘侯國雖然不處在戰事前沿,却是重要的糧草供給基地。因此在長沙走馬樓吴簡中,我們可以看到郡倉、三州倉、州中倉等倉庫的收支出入簿,其中一部分涉及軍糧調配。[35]在長沙走馬樓吴簡中,還出現了"大倉"一詞:

7. 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黄龍三年八月廿四日□□書給大倉丞[張]□[奉]□(肆·4713)

這支簡是督軍糧都尉接到右節度府黄龍三年(231 年)八月廿四日的

書將倉米作爲俸禄支給大倉丞,此時離孫權從武昌遷都建業已經兩年多時間,因此,此處的"大倉"應是建業都城的太倉。這支簡涉及"(督)軍糧都尉"、"右節度府"和"大倉丞張□"三方的關係,這與黄龍三年(231年)二月,孫權派遣太常潘濬率衆五萬討武陵蠻夷這一戰争局勢有關;"大倉丞張□"有可能作爲協調戰争糧草的官員被派往戰争前綫,因此掌管軍糧調配的督軍糧都尉才會給他發放俸禄。

8. ☑還所貸大倉吴平斛米一☑ (壹·4298/10)

這支簡是關於交還所貸大倉的米。已公布的走馬樓吴簡中有關貸食的倉,多是州中倉和三州倉,[36]僅見此條貸食的是大倉的米。爲何會向遠在千里之外的建業太倉貸食,原因不太明瞭。此外,在《竹簡〔捌〕》中還有另外幾條關於"大倉"的材料:[37]

9. 郭 據 被 督 軍 糧 都 尉 移 右 節 度 府 嘉 禾元年十二月卅日辛酉書給右大倉曹(捌·3374)

10. 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黄龍三年十一月九日乙巳書給大倉(捌·3440)

11. 或(?)五六月或(?)二 三月轉付大倉部(?)所賣出入二年米無□□□□折 咸 一百 一 十 二 斛 六(捌·4288)

簡9、10均是邸閣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書調配給大倉曹軍糧或俸禄,從簡文内容看,其與簡7爲一類。簡11包含的信息更爲複雜,涉及倉與倉之間的轉付、米的買賣、折咸米等,我們還不能確定其具體性質,但可以肯定大倉參與了這一轉付業務。關於孫吴時期建業的倉庫,《建康實録》載:

> (吴赤烏三年)十二月,(孫權)使左臺侍御史郗儉監鑿城西南,自秦淮北抵倉城,名運瀆。案,建康宫城,即吴苑城,城内有倉,名曰苑倉,故開此瀆,通轉運於倉所,時人亦呼爲倉城。晉咸和中,修苑城爲宫,惟倉不毁,故名太倉,在西華門内道北。[38]

苑城位於太初宫的東北部,是孫吴時期的皇家園林。苑中有倉,稱作苑倉,又稱爲倉城。它是孫吴時期城内貯藏糧食的場所。東晉成帝時修

建宫室,就在苑城的舊址上建起了新宫,而仍然保留苑倉爲太倉。此處的苑倉有可能便是吴簡中的"大倉"。運瀆是孫吴時期開鑿的人工運河,南接秦淮河,北接潮溝,是向宫中運送物資的水道。《建康實録》載:

晉永嘉中,王敦始爲建康,創立州城,今江寧縣城所置在其西,偏其西則吴時冶城,東則運瀆,吴大帝所開,今西州橋水是也。

這條史料中所言"州城"即東晉南朝揚州刺史的治所"西州城";冶城位於今朝天宫。賀雲翱先生認爲:"按今天的地理方位推論,唐江寧縣城約在省委黨校一帶,而西州城就在今張府園護龍河遺迹之西至豐富路一帶。"[39]張學鋒先生認同賀雲翱先生的這一意見,從而推斷運瀆的位置應該在今中山南路張府園南北一綫。[40]孫吴將水道直通太倉,方便了宫城物資的運輸。

四

建國之初,爲了穩定上游局勢,平定武陵蠻,與蜀漢、曹魏抗衡,孫權留太子孫登、皇子及尚書九官於武昌,徵陸遜輔佐太子,並掌荆州及豫章三郡事,董督軍國。[41]陸遜、潘濬、吕岱、步騭等人輔助孫登駐守武昌,在長沙走馬樓吴簡中出現了"步侯"(步騭)、"劉陽侯"太常潘濬以及吕岱。而且在步騭的建言下,太子孫登還重用了諸葛瑾、朱然、程普、裴玄、夏侯承、衛旌、李肅、周條、石干等人。由此武昌形成了一個以太子孫登爲中心的集團。嘉禾元年,孫慮去世,太子孫登前往建業,受到孫權的召見,"住十餘日,欲遣西還,深自陳乞,以久離定省,子道有闕,又陳陸遜忠勤,無所顧憂,權遂留焉"[42],由是太子孫登自武昌歸建業。這一則史料雖是孫登爲了穩固太子地位,乞求留在皇權中心首都建業,實際上起到了削弱武昌集團的作用。

而發生在赤烏元年的中書吕壹事件,[43]實際上對武昌集團也有不同程度的削弱。吕壹、秦博爲中書時,典校諸官府及州郡文書。吕壹等因此而漸作威福,"遂造作榷酤障管之利,舉罪糾奸,纖介必聞,重以深案丑誣,毁短大臣,排陷無辜。"在孫權的默許下,吕壹操弄權柄,大臣畏偪,莫有敢言。《陸遜傳》載:"時中書典校吕壹,竊弄權柄,擅作威福,遜與太常潘濬同心憂之,言至流涕。"[44]"吕壹誣白故江夏太守刁嘉謗訕國政,權怒,

收嘉繫獄,悉驗問。"[45]駐守在武昌的陸遜、潘濬等將領受到不同程度的打壓。同時,吕壹還牽制了顧雍、朱據等江東士族,"時校事吕壹操弄威柄,奏按丞相顧雍、左將軍朱據等,皆見禁止"[46];"(顧)雍等皆見舉白,用被譴讓。"[47]吕壹雖被孫權下令處死,但武昌集團和江東士族在這次事件中受到了一定的打擊,孫權皇權得到增强。

在皇權得到增强的同時,經過孫權十幾年的經營,建業城已初具規模。但是建業宫由於年久而頗多毁損,赤烏十年(247年)二月,孫權適南宫。三月,下令改作太初宫,諸將及州郡皆義作。裴松之注引《江表傳》載孫權詔曰:

> "建業宫乃朕從京來所作將軍府寺耳,材柱率細,皆以腐朽,常恐損壞。今未復西,可徙武昌宫材瓦,更繕治之。"有司奏言曰:"武昌宫已二十八歲,恐不堪用,宜下所在通更伐致。"權曰:"大禹以卑宫爲美,今軍事未已,所在多賦,若更通伐,妨損農桑。徙武昌材瓦,自可用也。"[48]

從建安二十七年(219年)孫權自公安下都鄂,改鄂爲武昌,八月城武昌,到赤烏十年,武昌宫已有二十八年的歷史。這期間,在和蜀漢劉備、曹魏争奪對長江上、中游地區的掌控過程中,武昌發揮了關鍵的作用。孫吴以武昌爲中心,對長江上游地區進行了有效的控制。與建業宫相類,武昌宫是皇權的象徵。到了赤烏十年,孫權不顧大臣的反對,不惜拆掉武昌宫的材瓦運送至建業,來修廣建業宫。與此相對應的,便是孫權加强對皇權的控制。

赤烏十一年三月,太初宫成,"周回五百丈,正殿曰神龍,南面開五門:正中曰公車門;東門曰升賢門、左掖門;西曰明揚門、右掖門。正東曰蒼龍門;正西曰白虎門;正北曰玄武門。起臨海等殿。"這便是左思《吴都賦》描述的:

> 抗神龍之華殿,施榮楯而捷獵。崇臨海之崔巍,飾赤烏之韡曄。

劉宋劉逵注云:"神龍,建業正殿名。臨海、赤烏,皆建業吴大帝所太初宫殿名也。"[49]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在孫權稱帝前夕,長史張紘爲孫權建國稱帝、建都秣陵而製造了"訪問故老云秣陵有王者都邑之氣"的輿論,使孫權建都秣陵合乎天意、合乎民心和民間輿論。而後孫權改秣陵爲建業,稱帝武昌後旋即遷都建業。但在内有武陵蠻、山越滋擾,外有蜀漢、曹魏擾邊的情勢下,孫權只能草創建業城和建業宫,這從現代考古發掘中可窺其一斑。在長沙走馬樓出土的吴簡中,出現了"建業宫"、"建業"、"大倉"等内容,在南京地區也出土了"附載之建業宫"的木簡,這説明孫權爲加强首都建業的營造、防衛,以及政務、國家機器的正常運作,從地方發遣軍吏、私學以及夷兵至建業、建業宫。與拆武昌宫的材瓦改作太初宫相對應的是,孫權加强了對皇權的控制。

注　釋

① 對六朝建康城研究的學術史回顧,詳見盧海鳴:《六朝都城建康研究狀況綜述》,《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相關論著參見劉淑芬:《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灣學生書局,1992 年;郭黎安:《六朝建康》,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2002 年;盧海鳴:《六朝都城》,南京出版社,2002 年。

② 郭黎安:《六朝建康》,第 14 頁;盧海鳴:《六朝都城》,第 35 頁;顧琳:《六朝時期建康的倉庫》,《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5 年第 4 期。

③《三國志·吴書·吴主傳》,中華書局,1982 年,第 1118 頁。

④《宋書·符瑞志》,中華書局,1974 年,第 780 頁。

⑤《三國志·吴書·張紘傳》,第 1246 頁。

⑥《史記·高祖本紀》,中華書局,1982 年,第 348 頁。

⑦《漢書·高帝紀》,中華書局,1962 年,第 8 頁。

⑧ "謡"在先秦秦漢文獻中,本指民間流傳的歌謡。其旋律曲調久已湮没,無從獲知。但部分歌(謡)詞經史家、文士的記録編輯,得以保存,可以視爲一種民間或非官方言論。《後漢書》以來的歷史文獻,常稱此類歌謡之言詞爲"謡言"。關於"謡言",詳見吕宗力《漢代的謡言》,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80—119 頁。

⑨《晉書·元帝紀》,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57 頁。

⑩ 近年來,六朝建康城考古發掘取得突破性進展,參見王志高:《六朝古都掀起蓋頭》,《中國文物報》2004 年 3 月 10 日;王志高:《南京大行宫地區六朝建康都城考古》,《2003 年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4 年;羅宗真、王志高:《六朝文物》,南京出版社,2004 年;王志高、賈維永:《南京發現的孫吴釉下彩繪瓷器與相關問

題》,《文物》2005 年第 5 期;張學鋒:《六朝建康城的發掘與復原新思路》,《南京曉莊學院》2006 年第 2 期;王志高:《六朝建康城遺址考古發掘的回顧與展望》,《南京曉莊學院》2008 年第 1 期。

⑪ 張學鋒:《六朝建康城的發掘與復原新思路》,《南京曉莊學院》2006 年第 2 期。

⑫《三國志・吴書・吴主傳》,第 1147 頁。

⑬《建康實録》卷二《吴・太祖下》,中華書局,1986 年。

⑭ 劉淑芬:《六朝建康城的興盛與衰落》,載《六朝的城市與社會》,第 38 頁。

⑮ 胡阿祥、李天石、盧海鳴:《南京通史・六朝卷》,南京出版社,2009 年,第 44 頁。

⑯ 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貳〕》、《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故宫研究院古文獻研究所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柒〕》;《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捌〕》,文物出版社,2003、2007、2008、2010、2013、2015 年。以下不再一一出注。

⑰《三國志・吴書・孫休傳》,第 1157 頁。

⑱ 孟彦弘:《吴簡所見的"子弟"與孫吴的吏户制——兼論魏晉的以户爲役之制》,《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二十四輯,2008 年,第 9 頁。

⑲ 蔣福亞:《再論走馬樓吴簡中的諸吏》,《史學月刊》2013 年第 1 期,第 30 頁。

⑳ 王子今:《説走馬樓簡文"細小"》,《江漢考古》2009 年第 2 期,又收入其著《秦漢稱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年,第 138 頁。

㉑ 王素:《長沙吴簡勸農掾條列軍州吏等人名年紀三文書新探》,《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二十五輯,2009 年,第 10 頁。

㉒ 凌文超:《走馬樓吴簡中所見的"宫"》,《出土文獻》第七輯,中西書局,2015 年。

㉓ 賈維勇、胡舜慶、王志高:《南京出土孫吴簡牘書法札記》,《書法叢刊》2005 年第 1 期。

㉔ 此簡例轉引自熊曲:《也説吴簡夷民問題》,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五(春夏卷)》,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

㉕ 凌文超:《走馬樓吴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吴的占募》,《文史》2014 年第二輯,第 37—72 頁。

㉖ 王素:《説"夷民"——讀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札記》,《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5 期,第 49—52 頁。

㉗《三國志・吴書・孫休傳》,第 1161 頁。

㉘《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第 151 頁。

㉙《晉書·陶璜傳》,第 1559 頁。

㉚《三國志·吴書·孫綝傳》,第 1449 頁。

㉛《三國志·吴書·陸凱傳》,第 1402 頁。

㉜ 關於吴簡中"作部工師"的討論,詳見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所見師佐籍考》,《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年,第 176—181 頁;羅新:《吴簡中的"作部工師"問題》,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 年;凌文超:《走馬樓吴簡兩套作部工師簿比對復原整理與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九》,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

㉝ 凌文超:《走馬樓吴簡兩套作部工師簿比對復原整理與研究》。

㉞ 羅新:《吴簡中的"作部工師"問題》,第 60 頁。

㉟ 關於這場戰争中的軍糧調配問題,參見拙稿《長沙走馬樓吴簡中軍糧調配問題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

㊱ 早在 2006 年魏斌基於已公布的竹簡〔壹〕,對三州倉的貸食簡進行了探討,參見魏斌:《走馬樓所出貸食簡初探》,《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006 年;谷口建速:《長沙走马楼吴简にみえる"贷米"と"种粮"—孙吴政权初期における谷物贷与—》,《史观》第 162 册,2010 年,第 43—60 頁。

㊲ 此處承蒙王素先生誨示,敬呈感謝。

㊳ 許嵩:《建康實録》卷二《吴·太祖下》,第 45—46 頁。

㊴ 賀雲翱:《六朝"西州城"史迹考》,《南京史志》1999 年第 3 期。

㊵ 張學鋒:《六朝建康城的發掘與復原新思路》,《南京曉莊學院》2006 年第 2 期。

㊶《三國志·吴書·陸遜傳》,第 1349 頁。

㊷《三國志·吴書·孫登傳》,第 1364 頁。

㊸ 有學者認爲吕壹事件應是繼暨豔案之後孫吴的江東大族與淮泗集團間的又一次重大衝突和較量,打擊江東大族的行動曾一度得手,並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江東大族勢力急速膨脹的勢頭;但在以江東大族爲首的朝臣的激烈反對下,這一事件最終以孫權不得不向江東大族妥協、誅殺吕壹並"引咎責躬"而結束。參見莊輝明:《暨豔案與吕壹事件再探討》,《江淮學刊》1996 年第 1 期。

㊹《三國志·吴書·陸遜傳》,第 1352 頁。

㊺《三國志·吴書·是儀傳》,第 1412 頁。

㊻《三國志·吴書·潘浚傳》,第 1399 頁。

㊼《三國志·吴書·顧雍傳》,第 1226 頁。

㊽《三國志·吴書·吴主傳》,第 1147 頁。

㊾《文選》卷五《京都下·吴都賦》,中華書局,1977 年,第 217 頁。

走馬樓吴簡所見“漢昌”、“吴昌”考

莊小霞（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20世紀90年代出土的長沙走馬樓吴簡，内容豐富，爲研究三國時期孫吴的政治、經濟、社會面貌，提供了重要的一手資料，很多内容可以彌補史闕。走馬樓吴簡中出現的地名“漢昌”、“吴昌”，不僅可與史籍相證，並可對孫吴何時改“漢昌”爲“吴昌”提供相關綫索。本文謹就走馬樓吴簡所見“漢昌”、“吴昌”簡文進行考察，以此請教方家。

走馬樓吴簡中有如下簡文：

（1）☑[六]年十月壬戌朔漢昌長别部司□　　（叁·6385）[①]

（2）☑年十月壬戌朔漢昌長别部司□　　（叁·6386）

漢昌（今屬湖南省平江縣）東漢時期爲長沙郡屬縣，三國時期漢昌爲南郡太守周瑜的奉邑之一，“（孫）權拜瑜偏將軍，領南郡太守。以下雋、漢昌、劉陽、州陵爲奉邑，屯據江陵。”[②]建安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下轄漢昌縣，“（建安）十五年，分豫章爲鄱陽郡；分長沙爲漢昌郡，以魯肅爲太守，屯陸口。”[③]建安二十二年魯肅去世後，吕蒙繼任漢昌太守，漢昌爲吕蒙的奉邑之一，“魯肅卒，蒙西屯陸口，肅軍人馬萬餘盡以屬蒙。又拜漢昌太守，食下雋、劉陽、漢昌、州陵。”[④]建安二十二年後漢昌之名在《三國志》中無見。關於漢昌縣東漢至三國孫吴時期歷史沿革的考證，詳細可參見下引陳健梅先生所著《孫吴政區地理研究》中的相關論述：

> 漢昌（吴昌）　《宋志》長沙内史吴昌侯相：後漢立曰漢昌，吴更名。《水經注》卷三八湘水：縣是吴主孫權立。《元和志》岳州昌江

> 縣:後漢分長沙爲漢昌縣,孫權改爲吴昌縣。錢大昕引晦之云:周憬碑陰有長沙漢昌褰祇字宣節,碑立於靈帝熹平時,此縣必桓、靈時置也,當是。孫權改吴昌,酈道元誤以爲孫權所立。建安十四年(209),漢昌爲南郡太守周瑜奉邑,十五年,移屬漢昌郡,郡廢還屬。吴改吴昌當在建安二十四年漢昌郡廢後。[⑤]

孫吴後來改漢昌爲吴昌,但孫吴改漢昌爲吴昌的具體時間,正史以及《水經注》、《元和郡縣圖志》等書中都無明確記載,陳健梅先生也只指出"吴改吴昌當在建安二十四年漢昌郡廢後"。地方志中則記載孫吴改"漢昌"爲"吴昌"的時間爲黄龍元年,如《乾隆平江縣志》卷三《沿革志》載:"吴黄龍元年改吴昌郡吴昌縣。"[⑥]《光緒湘陰縣圖志》卷六載:"黄龍元年吴僭號因改漢昌爲吴昌。"[⑦]類似記載又見《同治平江縣志·地理志二·沿革》:"黄龍元年省漢昌郡,改漢昌縣爲吴昌縣。"[⑧]這幾本地方志中記載改名的時間都爲黄龍元年,地方志所載正如清末郭嵩燾所説是"自承舊志爲説"[⑨]。今人所著《湖南省志》載:"平江縣是漢末分羅縣地設立的,名曰漢昌縣。三國吴黄龍元年(公元229年),改曰吴昌縣。(見《宋書·州郡志》)"[⑩]查《宋書·州郡志》中只記載"吴昌侯相,後漢立曰漢昌,吴更名"[⑪],今人著述顯係繼承了地方志的説法。受限於材料,我們此前對孫吴何時改漢昌爲吴昌的時間所知非常有限,走馬樓吴簡中出現的漢昌、吴昌簡文則對我們瞭解這段歷史有一定補益。

上舉(1)、(2)兩枚吴簡是已公布的走馬樓吴簡中僅見的記載"漢昌"的簡文。其中(2)簡整理者注釋:"本簡爲反文,係前六三八五簡所留印痕。"[⑫]所以本文主要以(1)簡展開討論。走馬樓吴簡中還有一枚簡文:

(3) 黄武六年十月壬戌朔日臨[湘][侯][相]君□☑　(叁·6513)

又,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附《魏蜀吴朔閏異同表》,孫吴黄武六年十月朔爲壬戌。[⑬](1)簡簡文紀年雖殘缺,由(3)簡並結合陳垣《魏蜀吴朔閏異同表》可知,(1)簡所殘缺的紀年可以明確定爲"黄武六年",即公元227年。《漢書·百官志》載:"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⑭]孫吴繼承漢代官制,縣的長官仍稱爲令長,(1)簡中出現的"漢昌長",應當就是漢昌縣縣

長,這是漢昌之名在《三國志》記載的建安二十二年中出現之後,迄今爲止在三國孫吴歷史上出現的最晚記載。正如文獻所載孫吴後來改漢昌爲吴昌,漢昌之名被吴昌所代替,走馬樓吴簡中出現的大量“吴昌”簡文就是此一情況之反映,舉例如下:

(4) ☐……九百七十斛吴昌倉吏唐魁米 (壹·1808)[15]
(5) 凡吴昌領師佐十四人弟妻子卅七人合五十一人(壹·5908)
(6) 别佐吴昌黄啓年卅　見 (壹·6612)
(7) [右]鄉郡縣吏兄弟合十五人前後各叛走□趣劉陽吴昌醴陵☐ (壹·7454)
(8) 右吴昌縣　☐ (壹·9754)
(9) 臨湘下雋攸吴昌劉陽令長侯相□□□文□□年幾曹 (肆·1296)[16]
(10) 正月一日吏昌寫……録事史……復考實吴昌長 (柒·4130)[17]

以上所舉只是走馬樓吴簡中出現的“吴昌”簡的一小部分。考檢走馬樓吴簡已公布的大量“吴昌”簡,可以比較明確判斷走馬樓吴簡中出現的吴昌應當都是縣名,並且就是原來的漢昌,如(9)簡載“臨湘下雋攸吴昌劉陽”與正史所見“下雋、漢昌、劉陽、州陵”對照,此吴昌應即原來的漢昌。根據走馬樓吴簡的記載,孫吴黄武六年漢昌還未改名,漢昌改爲吴昌應當是黄武六年之後的事,這就把陳健梅先生關於孫吴改漢昌爲吴昌的時間進一步推遲到了黄武六年之後。我們進而還可以關注到另一枚記載了“吴昌”的殘簡,如下:

(11) 還黄武六年□□□吴[昌]☐ (叁·2061)

(11)簡太過殘斷,我們無法判别全簡的内容,但根據其他相似吴簡我們試圖推斷其形式,如下簡:

(12) 入黄龍三年民還貸食黄武五年税米[卌]四斛五斗一升☐ (壹·3750)

(13) 入廣成鄉嘉禾二年還貸食黄龍元年限米七斛☐

(壹·6404)

(14) 出民還黄武七年□□□□□吴平斛米五斛黄龍三年□月五日付大男潘運詣□

(肆·5023)

(12)簡是"入""黄龍三年""還""黄武五年",黄武五年至黄龍三年中間相距六年,(13)簡是"入""嘉禾二年""還""黄龍元年",黄龍元年至嘉禾二年中間相距四年,(14)簡是"還""黄武七年",在"黄龍三年""付",黄武七年至黄龍三年中間相距四年。以上例舉了幾種簡文形式,都是某年還某年之前糧食的記録,雖然不能清楚判斷(11)簡屬於上面具體哪種簡文形式,但可以斷定的是,(11)簡如果完整的話,簡文的内容應當是"某年""還""黄武六年"的記録,此"某年"應當是"黄武六年"之後的某個年份,(11)簡中出現的地名爲"吴昌",這從一個角度也説明在黄武六年之後的幾年間,漢昌應已改名爲吴昌,這與地方志記載的"黄龍元年"從時間點上講是相符的。黄龍元年孫權正式稱帝,定國號爲吴,吴正式建國,漢昌從名字上講寓意漢朝昌盛,孫吴正式建國之後將其改爲吴昌,寓意孫吴昌盛,符合當時的政治意圖。

除了漢昌,東漢末年還設立了漢平、漢興縣,孫吴時都更了名。《宋書·州郡志》載"吴平侯相,漢靈帝中平中立曰漢平,吴更名"、"吴興子相,漢末立曰漢興,吴更名"。[18]以上所舉例子中漢平改吴平、漢興改吴興與本文所考漢昌改吴昌情況極其相似,這些縣名中的"平"、"興"、"昌"都是嘉詞,前面冠以國號,寓意吉祥。上引《宋書·州郡志》吴平侯相條,中華本校勘記:"《水經》贛水注:'牽水又東逕吴平縣,舊漢平也。晉太康元年,改爲吴平矣。'此作吴更名,誤。"[19]根據本文考論,《宋書·州郡志》記載無誤,確實是吴時更名,孫權稱帝孫吴正式建國後應當是將這一批冠"漢"國號的地名都更改爲冠"吴"國號,這些地名更名時間應一致。

由上述可知,孫吴在曹魏代漢之後仍未改變漢昌之稱,而是在正式建國之後才將漢昌之名改爲吴昌,這也從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孫吴在漢末政治局勢中的政治立場,也與史籍記載相符。《三國志·吴主傳》載:"初權外託事魏,而誠心不款。"[20]《建康實録》卷一載:"(建安)二十五年春正

月,魏王曹操薨,太子丕即帝位,改漢建安爲延康元年……明年冬十月,曹丕代漢稱魏,號黄初元年,而(孫)權江東猶稱建安。”[21]曹魏代漢後,雖然孫權表面上臣服,但實際上是“誠心不款”,與“猶稱建安”的初衷一致,由此漢昌、漢平、漢興這類冠“漢”國號的地名才會一直等到孫吴正式建國後才更名。

通過本文的考證,雖然不能完全證實地方志黄龍元年孫吴改漢昌爲吴昌的記載,但至少説明了以下幾個問題。首先,走馬樓吴簡中漢昌有紀年的記載一直延續到黄武六年,這是迄今爲止所見到的東漢漢昌縣在孫吴歷史上最晚的記録,走馬樓吴簡珍貴地保存了漢昌在歷史上最後的記録,足以彌補史闕。其次,根據走馬樓吴簡的記載,黄武六年漢昌之名仍存,而走馬樓吴簡出現的衆多“吴昌”簡文則應是“漢昌”改名之後的反映,與孫吴改“漢昌”爲“吴昌”的史實相符,地方志中關於吴改“漢昌”爲“吴昌”的時間還是比較可信的。最後,漢昌與吴昌雖只一字之改,其所反映的孫吴在特殊歷史時期的政治態度則值得注意,正如王素先生所説“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的内容,也無疑應該深深打上這個時代的烙印”,[22]本文所討論的問題也可以説爲當時特殊的政治局勢作了一個注脚。

附記:本文寫作感謝王素老師、李萬生老師的幫助!

注 釋

①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文物出版社,2008 年。下同,不另出注。

②《三國志》卷五四《吴書·周瑜魯肅吕蒙傳》,中華書局,1959 年,第 1264 頁。

③《三國志》卷四七《吴書·孫權傳》,第 1118 頁。

④《三國志》卷五四《吴書·周瑜魯肅吕蒙傳》,第 1277 頁。

⑤ 陳健梅:《孫吴政區地理研究》,嶽麓書社,2008 年,第 190 頁。

⑥［清］謝仲坃纂修,［清］石文成增修:《乾隆平江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 8》,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6 頁。所引“吴昌郡”之説可參看下引郭嵩燾“與李次青方伯論吴有漢昌郡無吴昌郡”。

⑦［清］郭嵩燾等纂修:《湘陰縣圖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 10》,第 103 頁、第 104 頁。

⑧［清］李元度纂修:《同治平江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 8》,第294 頁。

⑨ 郭嵩燾在"與李次青方伯論吴有漢昌郡無吴昌郡"中提到:"奉讀惠示《平江志·沿革》:'黄龍元年改漢昌縣爲吴昌,置吴昌郡。'自承舊志爲説。證之《吴志》,吴昌未置郡也。後漢劉昭《郡國志》長沙郡下無漢昌、瀏陽二縣名。始見《吴志》周瑜、魯肅、吕蒙三傳。其後吴改漢昌爲吴昌,故知漢昌漢置。"(見楊堅點校:《郭嵩燾詩文集》,嶽麓書社,1984 年,第 16 頁。)

⑩ 湖南省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南省志》第二卷《地理志》上,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568 頁。

⑪《宋書》卷三七《州郡志三》,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129 頁。

⑫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下),第 862 頁。

⑬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古籍出版社,1956 年,第 216 頁。

⑭《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中華書局,1962 年,第 742 頁。

⑮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

⑯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文物出版社,2011 年。

⑰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故宫研究院古文獻研究所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柒〕》,文物出版社,2013 年。

⑱《宋書》卷三六《州郡志二》,第 1087 頁、第 1092 頁。

⑲《宋書》卷三七《州郡志三》,第 1111 頁。

⑳《三國志》卷四七《吴書·孫權傳》,第 1125 頁。

㉑［唐］許嵩撰,張忱石點校:《建康實録》,中華書局,1986 年,第 20 頁。

㉒ 王素:《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時代特徵新論》,《文物》2015 年第 12 期。

吴簡中所見孫儀之職事*

凌文超(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據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記録,該年部分租税𥟅米、准入米交付給孫儀收受。與其他倉吏不同,孫儀任職有多種記録,如"吏孫儀"(如5.1、5.114)、"掾孫儀"(如5.108、5.247)、"三州掾孫儀"(如5.36、5.38)、"倉吏孫儀"(如5.119、5.289),甚至在同一券莂上先後記録"三州掾孫儀"與"倉吏孫儀":

1. 𠔏區丘男子□□,佃……一頃一畝,皆二年常限。其卅九畝不收布。定收六十二畝一百廿步,爲米七十五斛,畝收布二尺。其米七十五斛,十一月廿日付三州掾孫儀。凡爲三匹五尺,准入米……倉吏孫儀。其旱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五千,五年十一月□日付庫吏潘慎、□□畢。嘉禾六年二月廿日,户曹史張惕、趙野校。(5.629)

這容易讓人認爲,孫儀任職爲"三州倉掾/吏"。不過,有一塊與此相關的簽牌,所記内容如下:

市吏五年租
2. 三州倉
吏孫儀　税𥟅米斛數　(捌·3795①)
革　本　事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簽牌上部記"三州倉吏孫儀",而下部則將其職記作"市吏"。與同類簽牌相比,如:

3. 三州倉　吏谷漢、鄭黑(正、背面一致)[①]
　　　　　嘉禾二年月旦簿
　　　　　吏黄諱、潘

4. 中倉　慮嘉禾　　(正)[②]
　　　　三年月旦
　　　　簿,起正月
　　中倉　訖五月十五　(背)
　　　　日所入

簽牌3、4連讀順暢,而簽牌2則有意在"孫儀"之後加注"市吏",以致上、下部分簡文連讀起來佶屈聱牙。那麽,嘉禾五年孫儀的任職究竟是"三州倉吏",還是"市吏",抑或兩者兼任呢?

在嘉禾五年"祠祀牛皮蹄甲枚數簿"中,[③]孫儀的任職爲"市吏":

5. 領市吏孫儀所入吏民私[④]祠[祀][牛][⑤]皮五枚,[蹄]甲[⑥]卌枚(柒·2572)

"市吏孫儀",還見於下簡:

6. 草言府被書部[市][⑦]吏潘喜孫儀□象□□□事　十月廿日兼兵曹掾□□[白](柒·2949)

核對圖版,"[市]"之字迹雖然稍有殘缺,但是,從下簡來看:

7. ☐[吏]番喜者□今年市租錢米,錢[⑧]六萬一千八百,米□(叁·6332)

番喜(即潘喜)的職事與"市租錢米"有關,潘喜與孫儀一樣,也應爲"市吏"。

既然孫儀在嘉禾五年任"市吏",爲何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中將其任職記作"三州掾"、"倉吏"呢?我們注意到,孫儀並未參與嘉禾四年吏民田家租税襍米及准入米的徵收,三州倉負責這項事務的主要是鄭黑,其任

職則記爲“三州倉吏”(如4.178、372、376、378、380、381、392、394、396、398、399、401、561、596)或“倉吏”(如4.9、12、16、21、13),“倉吏鄭黑”乃“三州倉吏鄭黑”的簡寫形式。“三州倉吏鄭黑”在竹簡中常見,如:

8. 入西鄉嘉禾二年税米二斛八斗胄畢𝄃嘉禾二年十月廿七日上□丘□□關邸閣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壹·3293)

9. 入桑鄉嘉禾二年税米四斛六斗胄畢𝄃嘉禾二年十月卅日阿丘郡吏殷收關邸閣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壹·3294)

10. 入樂鄉嘉禾二年吏客子弟限米二斛就畢𝄃嘉禾三年四月廿日肥狶丘鄭斗關邸閣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柒·1606)

11. 入平鄉二年四六佃吏限米七斛胄畢𝄃嘉禾三年四月八日東丘吏番有關邸閣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柒·1607)

12. 其八斛二斗七升付三州倉關邸閣董基吏鄭黑受 中(壹·3106)

13. 其十五斛三斗七升付三州倉關邸閣董基吏鄭黑受 中(壹·3107)

鄭黑的任職在吴簡中記作“三州倉吏”或“倉吏”。而州中倉吏的職名也基本相同,如郭勳、馬欽,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記作“中倉吏”(5.328、330、331、535)或“倉吏”(5.113、315、321、535),“中倉吏”、“倉吏”皆爲“州中倉吏”的簡寫形式,參見木牘倉米計賬文書:

14. 州中倉吏郭勳、馬欽、張曼、周棟起十月十一日訖十三日受五年租税禖限米合七百五十九斛二斗五升(節録)

15. 州中倉吏郭勳、馬欽、張曼、周棟起十月十四日訖十六日受五年租税禖限米合一千七十二斛八斗五升(節録)[9]

而在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及倉米入受莂中,雖然有時也將孫儀記作“倉吏”,但是,“倉吏”只是一個籠統的稱呼,在倉工作的小吏皆可稱之。孫儀的職名與其他倉吏不同之處在於,不稱孫儀爲“三州倉吏”,而記作“三州掾”或“掾”,在倉米入受莂中依然如此,如:

16. 入 東 鄉嘉禾五年税米六十二斛𝄃嘉禾五年十二月廿三日夢(?)丘大男□政關丞皐紀付掾孫儀受(貳·8244)

17. 入東鄉嘉禾五年税米卌斛盈就畢‖嘉禾五年十二月九日劉里丘劉伯關丞皐紀付掾孫儀受(貳·8247)

18. 入東鄉嘉禾五年田畝錢准〈准〉米十一斛‖嘉禾六年正月十七日楮丘黃漢關主記梅綜付掾孫儀受(貳·8255)

19. ☐付三州掾孫儀受[10](壹·1248)

而其他長時間在倉工作的鄭黑、李金、黃諱、潘慮、郭勳、周棟等人,並無"三州掾"、"州中掾"一類的職名。由此看來,孫儀的任職與其他倉吏應當是有所區别的。這在孫儀與其他倉吏連記的文書中表現得尤爲明顯:

20. 右倉曹列言:入五年鄉禨米起正月九日訖十六日合六千二百一十三斛二斗八升,與前刺通合四萬六千五百卌斛八斗二升

其□千斛六斗九升付州中倉吏張曼、馬[11]欽□

其□千二百一十二斛五斗九升付吏孫義

嘉禾六年正月十九日從掾位烝循白(肆·1402)

21. ☐曹列言:入五年貸食米起六年正月一日訖十□日合二百八十四斛一斗六升,與前刺通合一萬□千二百□□斛□□斗□升

其二百八十一斛六升付州中倉吏張曼

其三斛一斗付吏孫義

嘉禾六年正月十九日從掾位烝循白(肆·1415)

此"吏孫義"即"吏孫儀"。嘉禾五年潰丘吏民田家莂中,吏孫儀常記爲"孫義"(如5.498、550、916、1004)。簡20、21中,張曼記作"州中倉吏",而孫義(儀)則僅記作"吏"。

嘉禾五年孫儀在三州倉收受租税禨米及准入米,然而,孫儀並無"三州倉吏"之稱,嘉禾吏民田家莂及竹簡記其職名多作"三州掾"、"掾"、"吏",並且有意識地與"三州倉吏鄭黑"、"州中倉吏郭勳、馬欽、張曼"有所區分,其原因和用意是什麽呢?

嘉禾五年孫儀的本職爲"市吏"(參見簡2、5、6)。聯繫"都市史唐玉私生口估税呈送牘"來看:

22. 都市史唐玉叩頭死罪白:被曹敕,條列起嘉禾六年正月一日

訖三月卅日吏民所私賣買生口者收責估錢言。案文書,輒部會郭客料實。今客辭:男子唐調、雷逆、郡吏張橋各私買生口合三人,直錢十九萬,收中外估具錢一萬九千,謹列言。盡力部客收責送調等錢,傳送詣庫,複言。玉誠惶誠恐叩頭死罪死罪

詣 金 曹

四月七日白(肆·1763①·45①/3)

"市吏"爲機構"都市"的屬吏,並受"金曹"的管轄。孫儀雖然參與了嘉禾五年倉米收受事務,但並無"三州倉吏"之職名,且簡文中有意將孫儀與其他倉吏的職名有所區分,表明孫儀並非三州倉的屬吏,而應當是臨時借調到三州倉工作。據嘉禾吏民田家莂的記録,三州倉吏鄭黑在嘉禾四年收受倉米,然而,在嘉禾五年的簡文中未見鄭黑的記録,其工作由孫儀接替。由此看來,嘉禾五年鄭黑可能不再負責三州倉的事務,因工作需要,都市的屬吏孫儀,受上級部門的派遣,臨時赴三州倉從事倉米的收受工作。换言之,市吏孫儀去三州倉工作,並未轉任,而是臨時借調或差遣至其他部門,其本職仍在都市,因此,在倉米賬簿簽牌中仍會記録其"市吏"之職。孫儀在三州倉處理日常事務,因此可以籠統地稱他爲"倉吏"、"三州掾",但是,因孫儀並非三州倉的屬吏,故不能正式稱他爲"三州倉吏"。

市吏受差遣從事其他工作,在吴簡中極爲常見。如同爲市吏的"潘喜"(簡6)受遣任"監運吏":

23. ☑一斗五升嘉禾三年八月十日監運吏潘喜☑(叁·7279)

24. ☑嘉禾三年八月十日付監運吏潘喜,喜以☑(叁·7354)

25. ☑年八月十日付監運吏潘喜,喜以其月(叁·7359)

"監運吏"是一類"使職"色彩濃厚的職事。[12]市吏孫儀也曾受遣傳送吏民牛:

26. 草言府吏利赤、孫儀、潘□傳送吏民牛二百二頭不付吏

事 六月廿三日虞曹史烝□白(柒·2980)

值得注意的是,孫儀受差遣在三州倉工作似乎也帶有"使職":

27. 丞言監□掾孫儀受民[租][税][白]米[留]□民自持解□□□□〼(柒 · 2547)

28. 書前言監運掾孫儀受吏民租税襍米起過五月十七日……(柒 · 4139)

簡27“監□掾”及簡28“監運掾”,核對圖版,其“□”、“運”均難以辨識,可能爲“臧/藏”字。聯繫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的記録來看,孫儀收受吏民襍米所任之職當爲“監□(藏)掾”。“監□(藏)掾”顯然也是臨時差遣的職事。由此看來,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及竹簡倉米入受莂(如簡16—19)記録的“掾”、“三州掾”應理解爲“監□掾”、“在三州倉的監□掾”。

總之,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及倉米入受莂記録的“三州掾”、“掾”、“倉吏”孫儀,並非三州倉的屬吏,而是都市的佐吏,其本職爲“市吏”。孫儀在嘉禾五年受上級差遣,帶“監□(藏)掾”使職,臨時借調至三州倉接替收受租税襍米及准入米。因孫儀的編制未在三州倉,他並不是正式的“三州倉吏”。爲了與其他正式倉吏有所區分,倉米券莂的書寫者將孫儀的職名籠統地記爲“倉吏”或“三州掾”、“掾”,有意與“三州倉吏”、“倉掾”這類正式倉職有所區别。孫儀所帶的“三州掾”、“掾”並非“三州倉掾”的簡寫,而是“在三州倉的監□(藏)掾”、“監□(藏)掾”的簡寫。吴簡中諸如孫儀這類臨時受差遣,離開原職至其他部門承擔職事的現象十分常見,是孫吴地方行政中的常態。在利用吴簡研究孫吴地方行政制度的過程中,無疑需要切實注意職事差遣的情况,這也是今後吴簡研究的一項重要課題。拙文僅以孫儀職事爲例,略加説明,抛磚引玉,期待能引起相關研究者的留意。

注 釋

① 宋少華主編:《湖南長沙三國吴簡(六)》,重慶出版社,2010年,第27頁。

② 宋少華、何旭紅:《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 嘉禾吏民田家莂》上册,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31、33頁。

③ 參見拙作《走馬樓吴簡祠祀牛皮蹄甲枚數簿整理與研究——孫吴地方祠祀管窺》,未刊稿。

④ “私”下原釋有“□”,核對圖版,此處爲編痕,其他同類簡此處皆留空,今據删。

⑤ “牛”,原釋作“麃”,核對圖版,字迹殘缺,殘存“丿”及“丨”畫,筆畫相比“麃”簡易,從字形來看,當爲“牛”字。

⑥ “蹕”,原釋作“䟡”,核對圖版,該字末筆出鋒,從甲,今據改。

⑦ “市”,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⑧ “錢”,原釋作“□十”,今據圖版改。

⑨ 宋少華主編:《湖南長沙三國吴簡(六)》,第19頁。

⑩ “儀受”,原闕釋,今據圖版殘筆補。

⑪ “馬”,原釋作“張”,今據圖版及對應人名改。

⑫ 這裏的“使職”是指,職吏受上級臨時派遣,離開原來的職事,帶某種名號另外承擔新的職事。這類名號吴簡中常見的有“監運吏”、“監藏吏”、“從掾/史位”等。

國家圖書館藏四件敦煌變文抄本研讀記*

陳麗萍(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下文簡稱“國圖藏”)敦煌文書的圖版本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①](下文簡稱《國圖藏》)爲名,至2012年出版完畢。[②]受惠於《國圖藏》的出版與前賢的相關成果,筆者對其中所收的契約文書進行整理彙録[③]之餘,還對一些其他性質的文書萌生興趣,故不揣淺陋,勉成小文,以求教於專家。本文主要對四件國圖藏敦煌變文抄本作了初步研讀,認爲已經綴合的BD04085+BD03789號,還可與BD12303號再綴合成一卷《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另一件定名爲《失名類書》的BD14685號當爲《搜神記》殘片,與英藏S.6022號間也應該存在綴合關係。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

王重民領銜編成的《敦煌變文集》,收録了七十八種變文,按類分作八卷。[④]其中關於“目連救母”的三種變文位於第六卷,即:《目連緣起》(本文簡稱A類)、《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並圖一卷並序》(B類)、《目連變文》(C類)。[⑤]

《目連緣起》,僅P.2193號一卷,因卷首題“目連緣起”而定名。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並圖一卷並序》,“内容詞句和結構完全相同”者有九個卷號:S.2614、S.3704、P.2319、P.3107、P.3485、P.4988v、北盈76(BD00876)、北霜89(BD03789)、北麗85(BD04085)號。S.2614與P.2319號是有原題的全本,但值得注意的是,S.2614題中雖有“並圖一

* 本文是2014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文書學研究”子課題“隋唐五代古文書研究”的階段性成果,項目批准號14ZDB024。

卷”,抄本中却並無圖畫,這爲同類作品中的插圖究竟是如何處理的,增加了一個疑問。

《目連變文》,僅北成96(BD02496)號一卷,原卷無標題,亦據S.2614號擬題。[6]

需要提及的是,B類的題名,除了“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一卷”外,還有“大目犍連變文一卷”、“目連變文”、“目連變”等,應僅是同類抄本題名的全、略之别,本文亦據此多將B類簡作“目連變文”。

繼《敦煌變文集》之後,又有潘重規[7]、項楚[8]、江藍生[9]、郭在貽[10]、張涌泉與黄征[11]等先生陸續補校了“目連變文”[12],使其録文漸趨精準。而隨着世界各地藏敦煌文書圖版的陸續公布,我們所知的“目連變文”在卷數和内容方面都得以充實。如顔廷亮先生發現P.4044$_4$號是屬於B類的一種節抄本。[13]王繼如先生發現北水08(BD04108-3)號[14]是一個草創本,行文叙事與已知“目連變文”的風格有較大區别;[15]他還指出石谷風舊藏的三塊目連變文殘片[16]與B類相較多有異文,也可視作别本。[17]而近年新刊的日本杏雨書屋藏羽19v與羽71-1號兩件抄本也應屬於B類,[18]張涌泉還將羽19v與P.4988v號綴合。[19]在新刊《國圖藏》中,BD12303號亦被定名爲《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

BD12303號(舊編L2432號。首批入藏國圖的敦煌文書以千字文爲序編目後,所餘較爲殘損的兩箱文書,後統一編爲L1-3879號,對應BD09872-13750號),高17.1、長18.8釐米,首尾下部皆殘,1紙,存9行,有界欄,行7~14字。[20]爲方便下文論述,先將該卷過録如下:

(前殘)

1 今日方知行[路難]▭

2 孃マ得食喫已否 一▭

3 嗚呼怕搦淚交連 言昨与[我]▭

4 阿孃生時不脩福 十惡之[愆]▭

5 受此阿鼻大地獄 阿孃昔日 ▭

6 那堪一受泥梨苦 變作千年□□刑。▭

7 一向須臾千過死 于時唱死百廻生。▭

8 不論貴賤与公卿 汝向家中勤祭祀。▭

9 □向墳中澆却万石酒　不如[爲][　　　　　　　　]

(後殘)

BD12303 號雖是第一批入藏國圖的敦煌文書,却因外觀殘損而致編號靠後,其與同卷之間的連接亦由此斷裂。此外,有兩點需要關注。第一,該卷背面有古代(無内容)裱補紙,已修整。第二,參見《敦煌變文校注》,該卷也屬於 B 類,但漏抄了"胸前百過鐵犁耕,骨節筋皮隨處斷,不勞刀劍自凋零"句(詳下)。

BD12303 號的刊布,使國圖藏"目連變文"的抄本增至六個,血緣關係如此之近的抄本間是否有關聯呢?

我們已知 BD02496 號屬於 C 類,BD04108 - 3 號是一種和 B 類差距很大的草稿,都可先排除。屬於 B 類的 BD00876 號,[21]首殘尾全,起"大火終融滿地明"句,之後與 BD12303、BD03789、BD04085 號皆有重合的内容,也可排除。所餘三件,岡野誠先生已發現 BD04085 與 BD03789 號可以綴合,[22]筆者進一步判斷,BD12303 能綴合於 BD04085 號的右上部。

儘管岡野誠依據背面裱補的唐律殘片判定了 BD04085 與 BD03789 號的綴合關係,但這兩件抄本背面還剥離了其他裱補紙,當時未及細説,以及關涉它們與 BD12303 號的再次綴合,故仍需依據綴合次序,將 BD04085、BD03789 號的情況再大致梳理一遍。

BD04085 號,高 28、長 116 釐米,首尾皆殘,4 紙,存 63 行,有界欄,行 23 ~27 字,偶有朱筆逗點和改字,起"孃孃抄寫一行[經],[目]連哽咽啼如雨",終"將兒見得飯鉢來"句。[23]值得注意的是:第一,該卷背面有古代裱補紙十四(二?)塊(舊編 L4133 號。國圖將歷年修復敦煌文書剥離下來的裱補紙,皆統一編爲 L4001 - 4507 號,對應 BD15996 - 16445 號),其中四塊修整爲 BD16298《壬申年史留德出换釜子與押衙劉骨骨契》;五塊爲 BD16299A、B、C《齋文》;五(三?)塊爲 BD16300《唐律·職律》。[24]第二,編者將該卷分作兩號,即 BD04085 - 1、BD04085 - 2《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二卷本)》卷一、卷二。之所以分號,當是在目連説完"吾往冥途自救之"句後,約有空白三行,又首題"卷第二如來領龍神八部"接着叙事。"卷第二"三字,P. 2319、S. 2614、BD00876 等件中皆無,諸校注本也僅出校記,未作説明。據筆者判斷,B 類抄本皆以"一卷"爲題,BD04085 號與

其他抄本間的異文也並不多(即與其他各卷確爲一個抄寫體系無疑),此三字當爲衍字,而空白處或是爲插圖所做預留(如 BD00876 號卷中的七處空白,前賢也認爲極可能是爲插圖所做的預留),故 BD04085 號没必要分作兩號,也不該以"二卷本"爲名。

BD03789 號,高 28.5、長 110 釐米,首尾皆殘,3 紙,存 62 行,有界欄,行 20~23 字,偶有改字,起"青提夫人雖遭地獄之苦,慳貪究竟",終"渴飲長流以濟虚,朝聞長者念三"句。[25]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第一,該卷背面有古代裱補紙若干(舊編 L4132 號),修整後依次爲 BD16294《魏氏春秋》;(三塊爲)BD16295A《壬申年史留德出换釜子與押衙劉骨骨契》、BD16295B《雜寫》;BD16296《齋文殘片》;BD16297《齋文號頭殘片》。[26]第二,《國圖藏》將該卷定名爲《目連救母變文》雖無誤,但考慮到三件文書綴合後的定名統一性,定名爲《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則更確切。

BD12303、BD04085 與 BD03789 號是否可以綴合,除了考慮它們的字迹、大小、顏色、紙質等物質形態外,還有兩個主要因素應該考慮。

首先,内容的銜接以及缺損部位的對接。據《敦煌變文校注》,BD12303 號第 9 行下部所缺,正是 BD04085 號第 1 行的内容(據岡野誠所示,BD04085 號第 63 行下部所缺,也即 BD03789 號第 1 行的内容)。筆者按照圖版的比例做了綴合示意圖,兩件抄本的缺損處幾乎能够完全對接(參見圖一)。

圖一 BD12303 + BD04085(首部)綴合示意圖

其次,文書背面内容的考慮。除了已知綴合的唐律抄本外,《國圖藏》編者也已注意到,(出自 BD03789 號背面的)BD16295A 與(出自 BD04085 號背面的)BD16298 號可綴合爲一件契約。[27]筆者進一步判斷,還有若干"齋文"殘片雖無法拼合完整,也當出自一卷無疑。BD04085 與 BD03789 號背面有幾種出自一卷且可以綴合拼接的裱補紙,不僅能再次支持岡野誠的判斷,更能説明,古人對這一抄本的極度重視。只是目前三件抄本綴合後也僅有 132 行,首尾缺失的部分依然很多。

再次,因 BD12303 號最遲刊布,其録文尚未與其他諸本對校,今參考《敦煌變文校注》,將該卷校録一遍,也將三件抄本的文字綴合處示意如下。其中"[ ]"内爲據全本所補殘損内容,"{ }"内爲漏抄内容,黑體字爲 BD04085 號的内容,下劃綫字爲 BD03789 號的内容。

(前殘)

1 今日方知行路難。[一從遭禍耶孃死,每日墳陵常祭祀。]

2 孃ㄟ得食喫已否,一[過容顔總憔悴。阿孃既得目連言,]

3 嗚呼怕搦淚交連。言[28]:昨与我[兒生死隔,誰知今日重團圓。]

4 阿孃生時不脩福,十悪之愆[皆具足。當時不用我兒言,]

5 受此阿鼻大地獄。阿孃昔日[極芬榮,出入羅幃錦障行。]

6 那堪一受[29]泥梨(裏)苦,變作千年餓鬼刑[30]。[口裏千廻拔出舌,]{胸前百過鐵犁耕。骨節筋皮隨處斷,不勞刀劍自凋零。}

7 一向須臾千過死,于時唱死百廻生[31]。[入此獄中同受苦,]

8 不論貴賤与公卿。汝向家中勤祭祀,[只得鄉間孝順名。]

9 縱向墳中澆却万石[32]酒,不如爲**孃ㄟ[33]抄寫一行經。目連哽噎啼如雨,**

10 **便即迴頭諮獄主:貧道雖是出家人,力小那能救慈母。**

(中略)

70 <u>青提夫人雖遭地獄之苦,慳貪究竟</u>**未除,見兒將得飯缽來,**

71 <u>望風生悋惜:來者三寶,即是我兒,爲我人間取飯,汝等令人息</u>

(後略)

此外,筆者還注意到杏雨書屋藏羽 71 - 1 號。該抄本首尾皆殘,高

27.4、長159釐米,4紙,存92行,有界欄,有改字和夾抄,行20~23字,因與兩件書信托裱在一起,背面情況不詳。該卷所抄内容,起"鐵把樓聚還交活",止"阿娘名青提夫人聞語良久思惟報言獄主"句,其高度(BD04085號高28釐米、BD03789號高28.5釐米)和抄寫風格等方面與BD12303等號的綴合本很接近,若可以銜接,參照《敦煌變文校注》,其位置當在BD12303號之前,與綴合本間尚缺大概15行的内容(參見圖二-1、2、3)。

圖二-1 BD04085

圖二-2 BD03785

圖二-3 羽71-1(部分)

最後,有關"目連變文"抄本體系的問題,筆者想再贅述幾句。《敦煌變文集》時代的研究者,所掌握的各種材料信息(所能見到的敦煌文書原件或圖版,以及所能知道或接觸到的收藏機構兩個方面)還是相對有限的,這導致前賢的研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局限。比如有關"目連變文"的分類,《敦煌變文集》的三類分法目前看來仍大致可行,但第三類即BD02496號和(後來陸續發現的)其他抄本,其實已能確定爲"盂蘭盆經講經文",而非"目連變文"體系了。而數量最多的B類,同樣隨着其他抄本被不斷"發現",就面臨着這一體系之内是否能容納下各類型抄本的問題;同時,一些學者對"節略本"或"别本"的判斷,又可能有過分强調之嫌,即與B類體系相關的各抄本間的異同,該如何適度掌握和判斷,值得我們更多思考。

具體如P. 4044_4號,實際是與乾寧六年某隊副帖、光啓三年修文坊巷社人創修私佛塔記等四種内容混抄的一件文書,[34]該卷首尾俱殘,故不知原文書的前後部分中是否還夾抄了"目連變文"的内容。P. 4044_4號存21行,起"目連至刀山地獄",止"鐵把樓聚還交活"句。與全本相較,P. 4044_4號首行内容雖有節略,但之後的20行與全本内容幾乎無異,因此很難據這麽少(僅21行)的内容,就確定這是一種節抄本。還如,石谷風舊藏的三塊殘片(兩塊可綴合爲16行;另一塊爲13行,與前綴合本應爲一卷,但中間約缺7~8行内容)共計僅29行,雖與全本間有較多異文,但綜合其他卷號的(與全本有内容重合的)殘本,各抄本間異文多出的現象並不罕見,何況這一抄本的行文次序和全本也無差,説明這仍然是一個和全本有同樣底本的抄本而非别本,這樣判斷應該更穩妥一些。

搜 神 記

敦煌本句道興撰《搜神記》一卷,最早見録於羅振玉,[35]原卷藏於日本書道博物館,現編中村不折139號。[36]《敦煌變文集》卷八收録了該卷,並參S. 525、S. 6022、P. 2656等號,對羅録文重新校訂斷句。[37]後郭在貽先生又爲這一抄本體系補入了P. 5545號,[38]潘重規先生《敦煌變文集新書》也收入了該卷,[39]但項楚、張涌泉先生的變文類專著中未收該卷,應是將《搜神記》又歸入小説類之故。[40]

《搜神記》,舊題晉干寶撰,現有八卷本[41]、二十卷本[42]、三十卷本[43]流傳。因李劍國先生的三十卷輯本出版較晚,之前學界對《搜神記》的研究,除了文字校注,主要也集中於對二十卷本、八卷本以及(敦煌)一卷本三種版本形成時間的早晚和叙事來源等方面的探討;[44]李劍國的三十卷輯本,除了對《搜神記》佚文的輯校,對干寶的生平、著述以及《搜神記》的成書過程也有詳細考證,對《搜神記》的輯本和異本問題也有深入探討,尤其指出了二十卷本、八卷本中非《搜神記》原文之處。[45]前賢的研究雖對各種版本間的關聯或差異乃至真僞問題關注很多,但對(敦煌)一卷本各抄本間的關係較少論及,這或許是長期以來,學者對一卷本的研究,多慣以中村不折139號爲底本彙校諸本所致,這樣固然能凸顯各抄本的異同點,但也無形中湮没了它們的個性,尤其是抄本間内在的區别和關聯。

敦煌本《搜神記》,除了上述五件外,後張涌泉先生又增加P.3156P1、S.3877、P.5588_4三件,還依據抄本文字上的差異,首次將這八個抄本分爲三個體系,即:中村不折139、P.5545、P.3156P1、S.3877、S.2656號(本文亦簡稱A類);S.525號(B類);P.5588_4 + S.6022A、B[46]號(C類)。他還指出,若從創作時間來看,A類應是底本,其他兩類或是以此爲底本的纂改本。[47]近年,《國圖藏》又刊布了BD11871《搜神記(異本)》[48],游自勇隨後判斷該卷仍與A類爲同一抄寫體系;[49]張涌泉進一步確定其與P.5545號爲一卷,只是二者間仍缺約60行内容。[50]如此,敦煌本《搜神記》已有九個抄本,且有四件可以綴合或銜接。

不同於"目連變文"的分類,一卷本《搜神記》的分類情况要複雜一些。"目連變文"類似於一個(目連救母的)主題故事,分類的標準大概集中於對這一主題演繹方式的不同即可,而由多個人物、故事、典故彙集而成的《搜神記》却没有明確或唯一的主題,要劃分一卷本的抄寫體系,需要從比對詞句、排列故事的次序、區别故事結構的差異等方面綜合考慮。本文則僅對敦煌本《搜神記》抄本間的關聯,以及敦煌抄本與所見其他版本的内容進行比較,對《搜神記》的佚文或版文問題暫不涉及,對各版本間的差異乃至真僞問題,也不過多評論。而據前賢統計,敦煌本所見的三十五個故事(詳下),見於二十卷本者八則、八卷本者十五則、三十卷本者六則,説明敦煌本與八卷本的行文布局更爲接近,其中B類是與八卷本相似性更高的抄本,C類所存内容較少,與其他兩類差别也最大。

筆者在翻查《國圖藏》時,見到 BD14685 號(舊編“新”0885 號。新中國成立後,國圖又陸續徵集敦煌文書若干件,後統一編爲“新”1－1600 號,對應 BD13801－15400 號),高 16.5、長 32 釐米,首尾皆殘,1 紙,有界欄,存 23 行,行 10～18 字。據蕭新祺先生最早披露,該卷爲味青齋舊藏品,在《敦煌秘籍存目》中被描述爲“孝子傳殘片”,解題作“後數行上題《孝子傳》。下書《後漢書》郭巨云云。其前所書兩則,則非孝子事,蓋皆記神異事也”。[51] 再據李際寧先生點勘,這批文書 1955 年底由文化部交國圖善本部保管,而該卷托裱在薄皮紙上,背面情況不詳,裱紙右上角墨書“前誌異三則,後孝子傳二則”。也指出該抄本“前十八行字體筆畫圓鈍均勻,筆意古樸,似木筆抄寫;後五行毛筆楷書”這一抄寫特色,並考證出三則失名故事依次爲“隋候(侯)夢小兒捧珠;劉率石飲伏羲千日酒,醉臥三月;孫權時,襄陽人李純醉臥荒野遇火,義犬捨命救之”。但也疑惑該卷所存“故事,敦煌類書中多有保留,然其結構及文字與已知各種類書比定,皆不相類,待考”。[52] 至《國圖藏》出版,該卷被定名爲《失名類書》,時代判斷在吐蕃時期。[53] 可知,對於該卷的認知,基本遵循了初藏者的判斷,因爲志異故事與孝子故事同存,使得編者無法將其確切定名。經筆者比對,該卷也當是《搜神記》的抄本之一,且極可能與 S.6022B 號綴合。先將該卷過録如下,再論説理由。

(前殘)

1 □至夜,隋侯夢見小兒復持珠□

2 □其珠乃在床前,得奉之獻。□

3 □狄羲者,中山人也,甚能作千日酒,□

4 □劉玄石善能飲酒,詣狄羲家沽□

5 □与昔(羲)相飲之而去。石至家内,即□

6 □經今三年,往到其家訪問,玄石□

7 □狄羲曰:本共我飲酒計,石不合□

8 □看具,石面上白汗流,張口開目而言:你等□

9 □得玄石酒氣,各醉臥三箇月,時人異哉。事□

10 □吴王孫權時,有李純者,襄陽紀南人也,□

11 □行坐隨。後將犬向楚城過婦家,飲酒醉□

12 ▭其時襄陽郡太守鄧遐出獵,見此地衰[草]▭

13 ▭遂放火燒之然(燃)。純犬見火來逼,遂以口曳拽純▭

14 ▭相六十步許,有澗水流,其犬乃入水中宛轉浴▭

15 ▭濕草,[火燒]不着,故救得[54]純命,其主免於火[難]。▭

16 ▭[遂]具致[狀],太守及鄉人見之,咸悉嗟歎:犬猶
能▭

17 ▭槨衣衾而葬之。今紀南有義犬冢,高三丈有餘。▭

18 ▭　　孝子傳　　　《漢書》云:郭巨者,河内人也,▭

19 ▭檛椹養母。巨時兔婦[55]母常減椹与之。巨謂▭

20 ▭其兒遣母抱,將鑊穿墓,遂得黄金一釜。▭

21 ▭私民[56]不得寢(侵)奪,官不得取也。▭

22 ▭《列女傳》云:姜詩[者],□□人也,其母食▭

23 ▭水還。▭

(後殘)

在論及BD14685號的内容之前,首先得關注項楚《敦煌本句道興〈搜神記〉本事考》一文。[57]該文詳盡考證了敦煌本《搜神記》故事的來源,也略及少數與它同源的類似故事及受它影響而産生的故事,並(以中村不折139號爲底本,參考其他抄本)將所載故事以主要人物爲題依次編號:

1. 樊寮　2. 張嵩　3. 焦華　4. 俞附、扁鵲、華佗　5. 扁鵲　6. 管輅　7. 齊景公　8. 劉安　9. 辛道度　10. 候霍　11. 侯光　12. 王景伯　13. 趙子元　14. 梁元皓、段子京　15. 段孝直　16. 王道憑　17. 劉寄　18. 杜伯　19. 劉義狄　20. 李純　21. 李信　22. 王子珍　23. 田昆侖　24. 孫元覺　25. 郭巨[58]　26. 丁蘭　27. 董永　28. 鄭袖　29. 孔嵩　30. 楚莊王　31. 孔子　32. 齊人　33. 楚惠王　34. 隋侯　35. 羊角哀、左伯桃

明確了故事次序和以人物爲題,極大方便了我們對同類作品的搜索比對。當然,我們更應注意到,諸抄本中的人物故事除了次序不同,甚至有些故事僅見於某一抄本,比如"孔子"僅見於P.5545號,"隋侯"僅見於S.6022B號,"羊角哀"僅見於P.2656號等。

首先,分析 BD14685 號的内容,故事的主人公依次爲:隋侯(前殘)、狄羲、李純、郭巨、姜詩(後殘)等五位。按前賢提示,前三位出自某"志異",後兩位則出自《孝子傳》。據敦煌本《搜神記》中的三十五個故事,隋侯、狄羲(劉義狄?[59])、李純皆見載於該卷,則 BD14685 號很可能與《搜神記》相關。其次,據張涌泉先生推測,S. 6022 號的上部大致缺損 1~4 字,下部缺損 7~11 字左右。筆者也認爲,以"隋侯"爲首的 BD14685 號也是某抄本的中間部分,若以同樣標準順讀,其所載故事情節基本能銜接在 S. 6022B 號之後,組成一個相對完整的故事,且兩卷所殘損部分雖無法完全綴合,但有些許部位還是能够拼接在一起的(參見圖三、圖四)。再次,關於這兩個抄本的字體和抄寫風格,前賢(張涌泉與李際寧先生)也已經注意到了其特殊之處。S. 6022 號的兩片無論行距還是字體都有明顯的不同,但又確爲一卷,應該是出自兩三人之手。同樣的,BD14685 號前十八行和後五行的筆鋒和字體也明顯不同,這可能也是换了抄手所致。不過,BD14685 號前十八行的書寫風格與 S. 6022B 號還是頗爲接近的,兩卷中的一些常見字如"我"、"人"、"小"、"兒"、"珠"等,皆應出自一人之手。綜上三點,BD14685 號爲《搜神記》抄本是基本可以確定的。如此,S. 6022 號的 A 片與 P. 5588_4,B 片與 BD14685 號綴合後,整個抄本可增至 101 行。

A

B

圖三 S. 6022A、B 全圖

圖四 S.6022B(部分)+BD14685綴合示意圖

綴合後的"隋侯"故事,與三十卷本、二十卷本、八卷本相較,敦煌本依然與八卷本最爲接近。此外,這則"隋侯"故事,也見載於敦煌類書即P.2524《語對》中,題名"傷蛇",只是叙事更爲簡化而已,[60]也可知隋侯救蛇故事流傳甚廣,且應該早見載於干寶所撰《搜神記》原本,後人的輯本或仿作中也將其收録,只是演繹方式有所改變。下將三十卷本、二十卷本、八卷本、P.2524號以及敦煌綴合本中的相關内容,依次轉録如下,以供學界參考:

> 隋侯行,見大蛇被傷,救而治之。其後蛇銜珠以報之。其珠徑盈寸,純白而夜有光明,如月之照,可以燭堂,故歷世稱"隨侯珠"焉,一名"明月珠"。[61]

> 隋縣溠水側,有斷蛇丘。隋侯出行,見大蛇,被傷中斷,疑其靈異,使人以藥封之。蛇乃能走。因號其處"斷蛇丘"。歲餘,蛇銜明珠以報之。珠盈徑寸,純白,而夜有光明,如月之照,可以燭室。故謂之"隋侯珠",亦曰"靈蛇珠",又曰"明月珠"。丘南有隋季良大夫池[62]

> 昔隋侯因使入齊,路行深水沙邊,見一小蛇,可長三尺,於熱沙中宛轉,頭上血出。隋侯見而愍之,下馬以鞭撥於水中,語曰:"汝若是神龍之子,當願擁護於我。"言訖而去,至于齊國。經二月還,復經此道,忽有一小兒手把一明珠,當道送與。隋侯曰:"誰家之子語吾?"答曰:"昔日深蒙救命,甚重感恩,聊以奉貺。"侯曰:"小兒之物,詎可

受之。”不顧而去。至夜,又夢見小兒持珠與侯曰:“兒乃蛇也,早蒙救護生全,今日答恩,不見垂納,請受之無復疑焉。”侯驚異。迨旦,見一珠在床頭,侯乃收之而感曰:“傷蛇猶解知恩重報,在人反不知恩乎!”侯歸,持珠進納,具述元由,終身食禄耳。[63]

傷蛇 隋侯出行,見蛇被傷,以藥傅之,後銜明月珠,以珠[報]隋侯。

1 □□□昔有隋侯因使,路由漢水邊,□□□
2 □□□轉,頭上血出,隋侯怜愍,下馬□□□
3 □□□水中而去。達到齊國,經餘一□□□
4 □□□見一小兒,形容端正,手抱□□□
5 □□□之而問曰:卿今是何處?小□□□
6 □□□曰:我是漢水神龍,蹔出□□□
7 □□□破,當尔之時,性命轉然,蒙君□□□
8 □□□將此珠以報大恩。侯曰:我本□□□
9 □□□頭上血流,我心怜愍,以杖撥□□□□
10 □□□擁護我身,何敢取君珠也?小□□□
11 □□□至夜,隋侯夢見小兒復持珠□□□
12 □□□其珠乃在床前,得奉之獻。□□□[64]

目光再次轉向 BD14685 號。上文已確定,該卷第1—17行所抄爲《搜神記》内容無疑,但第18—19行又開始抄“孝子傳”,似乎説明這是一個由兩種内容綜合而成的抄本。

敦煌本《孝子傳》,最早也被歸入“變文”。《敦煌變文集》收録了P.2621、S.5776、S.389v、P.3536v、P.3680v五件抄本,[65]後郭在貽[66]、潘重規[67]、張涌泉[68]諸先生陸續補校。此外,新刊的杏雨書屋藏羽39v3號也是一件《孝子傳》抄本。[69]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所謂敦煌本“孝子傳”並無原題,《敦煌變文集》以P.2621號爲底本校録其他抄本,但該卷其實是由各類故事彙集而成,其第一部分總題“[報恩篇]”、第二部分“廉儉篇”、第三部“孝友[篇]”,

編者將"孝友"部分擇出,與其他抄本中相關的孝子故事對校,總擬題爲"孝子傳"。這種擬題與彙校方法被郭在貽[70]、潘重規[71]、王三慶[72]、張涌泉[73]等先生漸次否定,因爲這既無法體現各抄本的特色,籠統將不同抄本署名《孝子傳》也不盡文意,故王三慶將 P. 2621、S. 5776 號獨立出來,(據 P. 2621 尾題"事森")定性爲類書《事森》[74],這樣就可以理解,該卷中的報恩、廉儉、孝友、貞潔、敦信等按類劃分的故事爲何彙集在一起了,與 P. 4052《事林》(類書)抄本,也因此有了相當的對比性。

所以,學界所認可的敦煌本《孝子傳》,應當以 S. 389v 號爲底本,兼及 P. 3536v(與 P. 3220 號可綴合)、P. 3680v 號,而《事森》中的 22 則孝友故事,可以作爲相關研究的參考:

1. 舜　2. 姜詩　3. 蔡順　4. 老萊子　5. 王脩　6. 吴猛　7. 孟宗　8. 丘吾子　9. 曾參　10. 子路　11. 閔子騫　12. 董永　13. 董黶　14. 蓙苞　15. 郭巨　16. 江革　17. 鮑出　18. 鮑永　19. 王祥　20. 王褒　21. 趙孝　22. 伯夷叔齊

《事森》未載的明達、文讓、向生、閃子、丁蘭、王武子等孝子故事,則散見於 S. 389v 號等抄本中,這些故事共同組成了敦煌本"孝子傳"的主體。不僅如此,這些孝友故事,還廣泛存在於其他性質的抄本中,如文讓、吴猛、孟宗、曾參、郭巨、董永、王祥、丁蘭、姜詩妻等故事,也多見於敦煌類書《語對》以及一卷本《搜神記》中。《語對》中的諸孝子故事,又别列爲"孝感"和"孝婦"類,還明確記載文讓、孟宗和董永故事即出自《孝子傳》(應指劉向《孝子傳》);而中村不折 139《搜神記》中,還出現了"行孝第一"的首題。對此,曲金良先生比對了相同人事在"孝子傳"和《搜神記》中的記載後,指出它們的文體、詞句等都大體相同,而《搜神記》首題後又連續抄樊寮、張嵩、焦華的孝行事迹,後半部分中又集中抄寫了孫元覺、郭巨、丁蘭、董永等孝子事,證明"行孝第一"應該是一個分篇的總題,"孝子傳"中出現的人事,是完全可以納入《搜神記》"孝行篇"的。[75]李劍國的《新輯搜神記》中,也將丁蘭、董永、郭巨、孟宗、張嵩等孝子故事列爲"感應"類。[76]雖然中村不折 139 號以及三十卷本《搜神記》與 S. 6022 號體系不同,但這個重要的發現與結論無疑説明,各類行孝、孝友或者孝子故事也是《搜神記》記事中的主要一類,至於它們如何分布和題名,就得看作者或改編者

的定義了。BD14685 號是與 S. 6022《搜神記》抄本綴合的殘片,其第 18—23 行中出現的郭巨與姜詩故事,以及"孝子傳"總題,説明這一部分可能是抄寫者在抄(完?)了《搜神記》後,改爲纂抄當時流傳的各類孝子故事;還有另一種可能就是,這依然是《搜神記》的内容,只是將"孝子傳"分作孝子或孝行故事的篇題了。

據前賢對現存《搜神記》佚文的研究而知,干寶原作《搜神記》中,除了新創作的一些故事,相當的故事也同樣纂抄自其他書籍。《搜神記》的原作如此,以《搜神記》原作爲底本的歷代抄本,當然會不斷融入抄寫人的個人、時代乃至地域因素,將原作進行各種增改編排,但原作的一些特色,仍會在一些方面顯現,這就是爲何在原作散佚的情況下,後世以《搜神記》爲名的各種輯本、仿作和續作,它們雖面貌各異,但在一些細節上又有很高的相似度;而各種類型化的故事,如孝子故事,在不同版本的《搜神記》中也有不同演繹,在其他以孝子爲主題的抄本中,也會出現相似度頗高的故事,或許就是不同版本、不同性質抄本間互相轉抄纂改的結果。最後,以三十卷本、二十卷本《搜神記》、敦煌本"孝子傳"、《事森》、《語對》以及 BD14685 號中皆出現的"郭巨"條録文,爲這一部分的研讀和這一結論作例證。

郭巨,兄弟三人,早喪父。禮畢,二弟求分,以錢二千萬,二弟各取千萬。巨獨與母出居客舍,夫婦傭賃,以給供養。居有頃,妻産男。巨念與兒防事親,一也;老人得食,熹分兒孫,減饌,二也。乃於野鑿地,欲埋兒。得石蓋,下有金一釜,中有丹書曰:"孝子郭巨,黄金一釜,以用賜汝。"於是名振天下。[77]

郭巨,隆慮人也,一云河内温人。兄弟三人,早喪父。禮畢,二弟求分。以錢二千萬,二弟各取千萬。巨獨與母居客舍,夫婦傭賃,以給公養。居有頃,妻産男。巨念與兒妨事親,一也;老人得食,喜分兒孫,減饌,二也。乃於野鑿地,欲埋兒,得石蓋,下有黄金一釜,中有丹書,曰:"孝子郭巨,黄金一釜,以用賜汝。"於是名振天下。[78]

郭巨者,河内人也,養母至孝。時遇饑荒,夫人与人傭作,每至喫

食,咸飯將歸,留餧老母。巨有一兒,常奪阿婆飯食,遂不得飽。巨告妻曰:"兒死再有,母重難得。你(寧)可煞兒存母。若不如是,母餓死。"遂令妻抱兒,巨自將鍬钁穿地三尺,擬欲埋之。天愍其孝,乃賜黄金一釜,並有一□一文,詞曰:"金賜孝子,官不得侵,私不許取。"詩曰:郭巨專行孝養心,時年饑儉苦來侵。每被孩兒奪母食,生埋天感似黄□(金)。[79]

郭巨,字文舉,河内人也。家[貧],養[母]至孝。妻生一子,年三歲。巨謂妻曰:"家貧如比(此),時歲飢虚,所德(得)老飲食,供養孝(老)母,猶不充飽,更被嬰姟(孩)分母飲食。子可再有,母不可得。共卿埋子,以全母命。"丕妻不敢違,從夫之意。巨自執鍫,妻乃狍(抱)兒,來入薗後。後令妻煞子,巨即掘地,纔深一尺,掘着一鐵器,巨低腰顧視,乃見一釜,釜中滿盈黄金。巨連招妻,妻曰:"抱兒則至。"兒且猶活,妻不忍下手。夫謂妻曰:"卿見此釜之金,其上有一鐵券,云:'天帝賜孝子黄金,官不得奪,移(私)不許侵。'"巨既得[金],驚怅不以(已),乃陳於懸(縣),(懸)縣已(以)申州,州与(以)表奏天子。天下不(下)詔,曰:"金還郭巨,供養其母。"乃表門以彰孝德。《[孝]子傳》[80]

埋兒 後漢郭巨,字文通,家貧母老,有子三歲,母常分食与之。[巨]謂妻曰:子可再得,母難重見,可埋[子]以全母命。掘地欲埋,遂得黄金一釜,銘曰:李(孝)子郭巨,天賜黄金一釜。

1 ▭ 孝子傳 《漢書》云:郭巨者,河内人也,▭

2 ▭ 樀椹養母。巨時奐母常減椹与之。巨謂 ▭

3 ▭ 其兒遣母抱,將钁穿墓,遂得黄金一釜。▭

4 ▭ 私不得寑(侵)奪,官不得取也。▭

本文藉助《國圖藏》新刊圖版,發現其中四件變文抄本與其他已知文書有所關聯,其中 BD12303 號原定名爲《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該卷與已知綴合本 BD04085 + BD03789《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可再次綴合,位置在 BD04085 號的右上部。而另一件 BD14685 號,《國圖藏》僅定

名爲《失名類書》,筆者判斷其極可能可與綴合本 P. 5588_4 + S. 6022《搜神記》再次綴合,位置在 S. 6022B 片之後,也因此可將該卷重新定名爲《搜神記》。

筆者對以上四件文書的研究,充分利用了各種圖版和前賢有關變文的研究成果,當然,筆者也感受到利用圖版研讀敦煌文書時,關注其正背面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對一些已有定名的文書,在心存疑惑時,更應查找比對更合理的定性與定名。隨着前賢的努力,對敦煌變文的研究,早已深入到注重各抄本之間的源流和關係的探究,以及細化至再次劃分或歸類各類抄寫體系,這也是本篇習作爲筆者帶來的收穫和思考,以及向諸位前賢的致敬。

附記:本文的寫作,得到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阿風研究員在資料上的大力幫助,初稿由黄正建、鄔文玲研究員提出了很多寶貴的修改意見。匿名評審專家提出了一些有關文書綴合方面的技術性建議,能讓我更謹慎地做出判斷。中國國家圖書館的劉波先生幫助將 BD14685 號公布至國際敦煌 IDP 網站,我得以利用更爲清晰的彩色圖版比對研究。對以上各位先生的幫助,皆謹致誠摯謝意。

注 釋

① 有關國圖藏敦煌文書的編目與刊布細節,以及國圖藏敦煌文書的概況,參考了方廣錩先生的多篇大作,如:《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勘查初記》,《敦煌學輯刊》1991 年第 2 期,第 1—13 頁,收入氏著《方廣錩敦煌遺書散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38—153 頁;《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録(新舊編號對照卷)序言》,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1—17 頁;《〈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録〉的編纂》,《敦煌研究》2013 年第 3 期,第 133—143 頁;《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六種目録述略》,《上海師範大學學報》2013 年第 4 期,第 35—46 頁;《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敦煌研究》2014 年第 3 期,第 123—131 頁。以上成果,本文行文中若無特别説明,皆不再單獨出注。

②《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146 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年—2012 年。

③ 陳麗萍:《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契約文書匯録(一)》,黄正建主編:《隋唐遼宋金

元史論叢》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83—98 頁;《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契約文書匯録(二)》,劉曉、雷聞主編:《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即刊。

④ 王重民等編:《敦煌變文集》,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 年。

⑤《敦煌變文集》,第 701—760 頁。

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34 册,圖版第 407—410 頁,條記目録第 21 頁。

按:有關 BD02496 號的性質與定名,王重民最早已指出,該件"頗似講經文,但裏面不唱經文,所以大家都把它分入變文類"(王重民:《敦煌變文研究》,《敦煌遺書論文集》,中華書局,1984 年,第 179 頁)。後潘重規發現臺北"中央圖書館藏"(書號)08701 爲《盂蘭盆經講經文》(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文津出版社,1994 年,第 487—496 頁)。李小榮又發現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D180v 是與"目連變文"相關的押座文,定名《盂蘭盆經押座文》(《敦煌變文作品校録二種》,《敦煌學輯刊》2002 年第 2 期,第 30—33 頁)。以上説明,在敦煌文書中還存在其他以目連救母爲主題演繹的抄本體系,如講經文、押座文之類。而《國圖藏》編者當據相關抄本的内容與前賢研究,將 BD02496 重定名爲《盂蘭盆經講經文》。這也説明,雖然該件的主題同樣是目連救母的系列情節,但其演繹方式與"目連變文"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⑦ 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1984 年,第 1—72 頁;《敦煌變文集新書》,第 669—740 頁。

⑧ 項楚:《敦煌變文選注》,巴蜀書社,1990 年,第 644—721 頁;《敦煌變文選注(增訂本)》,中華書局,2006 年,第 842—945 頁。

⑨ 劉堅、蔣紹愚主編:《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唐五代卷,商務印書館,1990 年,第 378—414 頁。

⑩ 郭在貽等:《敦煌變文集校議》,嶽麓書社,1990 年,第 371—396 頁;收入《郭在貽文集》第二卷,中華書局,2002 年,第 409—433 頁。

⑪ 張涌泉、黄征:《敦煌變文校注》,中華書局,1997 年,第 1011—1076 頁。

⑫ 有關"目連變文"校注的單篇文章甚多,本文不一一引列,僅引用校注類的書籍和與本文研究相關的論文。近期張涌泉《新見敦煌變文寫本叙録》(《文學遺産》2015 年第 5 期,第 130—152 頁),對近年新見敦煌變文文書的概况有詳盡介紹。以及王偉琴《敦煌變文作時作者考論》(西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羅皓月《敦煌文獻中的目連變文研究》(四川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 年)中,也有較爲詳盡的相關學術史回顧,可資參考。

⑬ 顏廷亮:《〈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一卷並序〉的一個未見著録的節抄卷》,《社科縱横》1994 年第 4 期,第 4—6 頁。葉貴良對 P. 4044 號也有研究(《敦煌寫本 P. 4044

號〈目連變文〉鈎沉》,《古籍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115—117 頁)。

⑭《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56 册,圖版第 67—74 頁,條記目録第 5—6 頁。

⑮ 王繼如:《敦煌文獻跋語二則》,《文獻》1997 年第 4 期,第 249—255 頁。

⑯《晉魏隋唐殘墨》,安徽美術出版社,1992 年,第 69—72 頁。

⑰ 王繼如:《別本〈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研究》,《敦煌研究》1998 年第 3 期,第 142—145 頁;同氏:《敦煌變文研究尚有可爲》,《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紀念文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359—361 頁;張涌泉:《新見敦煌變文寫本叙録》,第 142 頁。

⑱ 公益財團法人、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吉川忠夫編:《敦煌秘笈影片册》第 1 册,大阪,2009 年,圖版第 170、414—416 頁,文字描述第 169、413 頁。

⑲ 張涌泉、張新朋:《敦煌殘卷綴合研究》,《文史》2012 年第 3 輯,第 328 頁;張涌泉:《新見敦煌變文寫本叙録》,第 142—144 頁。

⑳《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11 册,圖版第 25 頁,條記目録第 11 頁。

㉑《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2 册,圖版第 319—326 頁,條記目録第 14 頁。國際敦煌項目 IDP 網站上已公布了彩色圖版。

㉒ 岡野誠:《敦煌資料と唐代法典研究——西域発見の唐律・律疏断簡の再検討》,池田温編:《講座敦煌》5《敦煌漢文文獻》,大東出版社,1992 年,第 507—532 頁;同氏:《論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唐律殘片——和〈目連救母變文〉有關的一些問題》,郝春文主編:《敦煌文獻論集》,遼寧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02—113 頁。

㉓《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55 册,圖版第 337—340 頁,條記目録第 19—20 頁。國際敦煌項目 IDP 網站上已公布了彩色圖版。

㉔《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46 册,圖版第 92—93 頁,條記目録第 41—42 頁。

按:關於唐律殘片綴合狀況的描述,《國圖藏》比較含混。據岡野誠等前賢的研究,BD04085 號背面的三塊碎片在修補時已綴合爲一體,後與 BD03789 號背面的兩塊殘片再次綴合爲 7 行的"職制律"殘文。但《國圖藏》所刊 BD16300 號的圖版,是前三塊殘片的綴合效果圖無誤,而有關該件的"條記目録"又説"本遺書包括 5 塊殘片",所言又是再次綴合後的情况;至於 BD03789 號背面的兩塊殘片,在相關的條記目録中並未提及。因此,BD04085 號背面的裱補紙可能是十二塊而非"條記目録"所介紹的十四塊。

有關這件唐律殘片的研究,最新成果可參見趙晶:《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兩件敦煌法典殘片考略》,《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六輯,即刊。

㉕《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52 册,圖版第 385—386 頁,條記目録第 18 頁。國際敦煌項目 IDP 網站上已公布了彩色圖版。

㉖《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46 册,圖版第 90—91 頁,條記目録第 40—

41 頁。

按：如上 BD04085 號背面所揭文書情況的介紹，對 BD03789 號背面裱補紙中的兩塊唐律殘片，本“條記目録”並未提及，可能是因爲綴合的關係，編者已將那兩塊文書歸入 BD04085 號的背面所出。

㉗ 具體研究可參見拙文：《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契約文書匯録（二）》，即刊。

㉘《敦煌變文校注》無“言”字。

㉙《敦煌變文校注》作“受此”。

㉚《敦煌變文校注》作“行”。

㉛《敦煌變文校注》作“於時唱道却迴生”。

㉜《敦煌變文校注》作“澆瀝”。

㉝《敦煌變文校注》無“爲孃孃”三字。

㉞《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3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30—33 頁。

㉟ 羅振玉：《敦煌零拾》，上虞羅氏自印本，1924 年。

㊱ 磯部彰編：《台東区立書道博物館所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卷中，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特定領域研究（東ァジア出版文化の研究）研究成果，東ァジア善本叢刊·第二集，2005 年 3 月，第 322—343 頁。

㊲《敦煌變文集》，第 865—900 頁。

㊳《郭在貽文集》，第 490—509 頁。

㊴《敦煌變文集新書》，第 1213—1255 頁。

㊵ 王昊：《敦煌小説及其叙事藝術》，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年；張涌泉主編審定：《敦煌小説合集》，浙江文藝出版社，2010 年，第 102—215 頁。樊錦詩、李國、楊富學編《中國敦煌學論著總目》（甘肅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791—796 頁）及鄭阿財、朱鳳玉主編《1998—2005 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録》（樂學書局，2006 年，第 154—157 頁），也已將《搜神記》、《孝子傳》的研究成果歸爲“小説類”編目。

按：干寶撰《搜神記》被視爲志怪類小説的代表作，但宋代原作已散佚，又有歷代的傳抄、模仿，後世流傳的版本和仿作甚多，敦煌本《搜神記》也當是仿作之一，從這一點看，敦煌本當歸爲小説類無疑。但具體到“敦煌小説”概念和範圍的界定，其實是經歷了幾代學者的探討才逐步確定的。除了一卷本《搜神記》，其他如《唐太宗入冥記》、《廬山遠公話》、《韓擒虎話本》、《孝子傳》等，早期也都見於《敦煌變文集》，即使是張涌泉新作《新見敦煌變文寫本叙録》，也應沿襲這一傳統，將新見的《搜神記》抄本附入。筆者對一卷本《搜神記》的關注，也源自對《敦煌變文集》的學習。本文不多涉及有關敦煌變文和小説分類的命題，僅據研究初衷，仍以“變文”爲題研究一卷本《搜神記》及相關問題。

有關敦煌小説的整理和研究學術史,具體還可參張涌泉、竇懷永:《敦煌小説整理研究百年:回顧與思考》,《文學遺産》2010 年第 1 期,第 149—158 頁。

㊶ [晉] 干寶撰,[明] 商濬輯:《搜神記》,《稗海》第 1 册(據振鷺堂原刻本影印),大化書局,1985 年,第 106—131 頁。

按:據張涌泉先生列舉,所謂八卷本《搜神記》,實有明萬曆二十年何允中輯刻《廣漢魏叢書》本、萬曆中商濬輯刻《稗海》本、民國四年王文濡輯刻《説庫》本等六種存世(《敦煌小説合集》之《搜神記》題解,第 103 頁),學界常用的八卷本多爲《稗海》本,筆者從之。

㊷ [晉] 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中華書局,1980 年。

㊸ [晉] 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中華書局,2007 年。

㊹ 相關研究可參看:《敦煌小説合集》之《搜神記》題解,第 102—109 頁;張涌泉、竇懷永:《敦煌小説整理研究百年:回顧與思考》,第 149—158 頁。

㊺《新輯搜神記》,第 1—114、603—698、723—764 頁。

㊻《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第 10 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42—43 頁。

按:S. 6022 號實由兩片文書組成,《英藏敦煌文獻》對此未作描述,國際敦煌項目 IDP 網站描述該卷高 13.5、長 89 釐米,還將其分爲 A、B 兩號,即也已注意到了這一點。A 片存 44 行(其實 A 片第 18 行與 19 行間也有斷裂,但裂縫不太大),行約 20 字,載梁元皓與段子京(前殘)、段孝直、王道憑、劉寄(後殘)故事;B 片存 25 行,行約 13 字,載劉寄(前殘)、杜伯、隋侯(後殘)故事。雖然兩片各載一半的劉寄故事内容可以銜接,但兩片筆迹、每行字數、行間距的差别確實都很大。據張涌泉推測,可能是由二三人合抄而成的(《敦煌小説合集》,第 200 頁)。

㊼《敦煌小説合集》之《搜神記》題解,第 103—107 頁;張涌泉、竇懷永:《敦煌小説整理研究百年:回顧與思考》,第 152、156 頁;張涌泉:《新見敦煌變文寫本叙録》,第 146 頁。

㊽《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10 册,圖版第 122 頁,條記目録第 35 頁。

㊾ 游自勇:《〈搜神記〉校補——從國圖藏 BD11871 號文書談起》,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主編:《國學的傳承與創新——馮其庸先生從事教學與科研六十周年慶賀學術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214—1222 頁。

㊿ 張涌泉:《新見敦煌變文寫本叙録》,第 146—147 頁。

(51) 蕭新祺:《佚名〈味青齋敦煌秘籍佚卷存目〉》,《敦煌研究》1991 年第 4 期,第 67—69 頁。

(52) 李際寧:《味青齋敦煌秘籍佚卷存目點勘及其價值》,《敦煌學輯刊》1995 年第 1 期,第 49—54 頁。

53《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131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圖版第362頁,條記目録第22頁。

54 本作"得救"。此處有倒字符號。

55 本作"婦央"。此處有倒字符號,且"婦"字又似被塗抹。

56 此處有"民"字被塗抹。

57 項楚:《敦煌本句道興〈搜神記〉本事考》,《敦煌學輯刊》1990年第2期,第43—59頁。

58《敦煌小説合集》中,"孫元覺"與"郭巨"間加入了"鄭弘"爲第25位,"郭巨"順延至第26位,以下"丁蘭、董永、鄭袖、孔嵩、楚莊王、孔子、齊人、楚惠王"等依次順延不變,但略去了原第34位的"隋侯",第35位依然是"羊角哀、左伯桃"不變。這種排序,乃因張涌泉先生將敦煌本《搜神記》劃分爲三個抄寫體系,"隋侯"故事僅見於C類的S.6022號,A類的校録本捨去之故。

59 關於本故事主人公之名,項楚考證當爲"劉義狄"(《敦煌本句道興〈搜神記〉本事考》,第51—52頁)。八卷本《搜神記》作"狄希"(《搜神記》卷3,《稗海》第1册,第114頁),BD14685號作"狄羲"或"昔",與八卷本相近。

60《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第1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14—130頁。

61《新輯搜神記》卷29,第453—454頁。

按:據李劍國先生所示,本卷所輯皆爲動物報恩故事。

62《搜神記》卷20,第238頁。

63《搜神記》卷3,《稗海》第1册,第113—114頁。

64 第1—10行爲S.6022B號内容,第11—12行爲BD14685號内容。

65《敦煌變文集》,第901—913頁。

66《敦煌變文集校議》,第510—519頁。

67《敦煌變文集新書》,第1257—1275頁。

68《敦煌小説合集》,第48—101頁。

69《敦煌秘笈影片册》第1册,圖版第265—267頁,文字描述第263頁。

按:羽39v號由六種内容組成,其中第三部分即羽39v3號是由舜子、郭巨、閃子、王褒、向生爲一組的五個故事,但它們是與"金光明寺主惠登書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經題"、"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穿插抄寫的,且舜子故事被分割於整組内容的首尾,每個故事後皆有詩贊。該號舊定名《孝子傳》,新定名《舜子變》,但據其所抄内容以及與其他敦煌本《孝子傳》相較,該號也應是《孝子傳》抄本。相關研究可參見荒見泰史:《舜子变文類写本の書き換え状況から見た五代講唱文学の展開》,《アジア社会文化研究》第11號,2010年,第12—36頁;鄭阿財:《從〈敦煌秘

箋〉羽 39V 殘卷論〈舜子變〉的形成》,朱鳳玉、汪娟編:《張廣達先生八十華誕祝壽論文集》,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第 745—768 頁;高井龍:《舜の舌による瞽叟開眼故事の流布について》,高田時雄主編:《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7 號,2013 年,第 313—331 頁。

⑰《敦煌變文集校議》,第 510 頁。

⑱《敦煌變文集新書》,第 1267 頁。

⑲ 王三慶:《〈敦煌變文集〉中的〈孝子傳〉新探》,《敦煌學》第 14 輯,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第 189—220 頁。

⑳《敦煌小說合集》之《孝子傳》題解,第 46—49 頁。

㉑ 王三慶:《敦煌類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3 年,研究第 70—71 頁;録文第 237—244 頁;校箋第 676—684 頁。

㉒ 曲金良:《敦煌寫本〈孝子傳〉及其相關問題》,《敦煌研究》1998 年第 2 期,第 156—164 頁。

㉓《新輯搜神記》卷 8、卷 9,第 133—152 頁。

㉔《新輯搜神記》卷 8,第 138 頁。

㉕《搜神記》卷 11,第 136 頁。

㉖《敦煌小說合集》,第 49—50 頁。

㉗《敦煌小說合集》,第 66 頁。